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证券代码：60064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8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9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产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及万卷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交易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交易对方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和爱动漫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 134,352,350 股购买天翼视讯 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94,139.15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所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70,290,532 股，支付交易对价 101,569.8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顺网

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5,751.57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所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47,827,691 股，支付交易对价 69,111.0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481.74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 7,860,823 股购买爱动漫 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1,358.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号百控股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按评估值计算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68,861.16	209,696.60	393,412.19	393,412.19	106.66%	是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254,669.14	159,061.39	393,412.19	393,412.19	154.48%	是	超过 5,000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8,098.91	249,462.94	-	-	74.09%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

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四）股份锁定安排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增值率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收益法	194,139.15	144.75%	194,139.1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收益法	117,321.39	100.20%	117,321.39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收益法	70,592.76	235.07%	70,592.76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收益法	11,358.89	318.11%	11,358.89
合计		161,706.780		393,412.19	143.29%	393,412.19

注 1：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的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评估值/净资产账面值-1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260,331,396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 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24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360,367.95	587,158.10
总负债	53,148.06	132,4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630.53	402,123.11
营业收入	123,981.43	242,3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34	7,017.84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14.75%	22.56%
毛利率	14.57%	19.56%
流动比率	4.74	3.46
速动比率	4.62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3%	1.7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6：全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股东会和爱动漫股东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报告书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1148 号）；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根据文化基金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就文化基金以所持炫彩互动 8%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其还需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但该等同意系文化基金为完善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内部管理制度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文化基金已投资企业炫彩互动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化基金将其所持炫彩互动的 8%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凤凰传媒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凰传媒 72.80%的股份，系凤凰传媒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凤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修订）》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且在年度投资预算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室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另外，根据《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省级文化企业及其投资举办的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分为审核、审批和备案事项。审核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审批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告省财政厅的事项。其中，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属于备案事项；未达到前述要求的，无需办理前述审核、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及本次交易协议，并经凤凰传媒确认，凤凰传媒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作价为 4,212.27 万元，未超过 5,000 万元，亦未达到凤凰传媒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凤凰传媒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凤凰传媒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已按其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保证本次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人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	上市公司	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处罚、调查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上市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资产被占用等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助或者担保、借款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8.	控股股东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了保护号百控股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方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号百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号百控股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号百控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号百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号百控股的资产全部处于号百控股的控制之下，并为号百控股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号百控股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号百控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3）保证号百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号百控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号百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号百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号百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号百控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号百控股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号百控股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9.	控股股东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本单位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号百控股相应附属公司将作为本单位下属相应从事本次重组业务（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视频业务、游戏业务、阅读业务以及动漫业务，下同）的唯一运营实体，本单位自身不再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单位附属公司（不包括号百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亦不会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本单位与号百控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被认定与号百控股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或促使本单位附属公司通知号百控股，向号百控股提供上述业务机会。如号百控股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则应视为号百控股已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单位可以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3）为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与本次重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对于本次重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且暂时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转入号百控股的现有业务，本单位承诺将（i）托管给号百控股，并在无法转入号百控股的情形消失后按照号百控股的要求依法转让给号百控股；（ii）终止业务；或者（iii）向第三方转让业务等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将不会新增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与本次重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处置，将不会违反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亦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号百控股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以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5）尽管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其它约定，就号百控股受托管理的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在号百控股提出要求时，并且在受托管理的现有业务符合号百控股业务发展需要时，本单位有义务配合号百控股将该等业务转入号百控股。
10.	控股股东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1）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方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承诺方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4）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控股股东	不存在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号百控股或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并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号百控股或标的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占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存在由号百控股进行担保的情形，并保证不会由号百控股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3.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长至少 6 个月。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14.	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1）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相关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交易对方	真实、准确、完整	（1）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单位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单位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单位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6.	交易对方	重组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	（1）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已经依法履行了对交易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持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3）本企业/本单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本企业/本单位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本企业/本单位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本单位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或终止《增资协议》），以确保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确保将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号百控股名下。 （4）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在将所持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号百控股名下前，交易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签署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号百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7.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说明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中文在线副总经理宋洁通报批评外，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企业/本单位以及本企业/本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8.	交易对方（不包括电信集团）	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如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19.	交易对方（不包括电信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企业与号百控股、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相关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号百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电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电信集团承诺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暂定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目标，电信集团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互联网文娱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

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 021701 号）和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6) 022451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25	9,239.11	1,353.34	7,0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03	0.09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

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单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单位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单位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318.11%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143.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3,412.1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31,705.39 万元，增值率为 143.29%。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盈利补偿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无法达到预定的业绩目标，则电信集团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电信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电信集团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转换频率较高等特点。受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否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体验度是否良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标的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则可能会影响其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三）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风险

标的公司在运营在线视频平台、游戏分发平台、数字阅读平台以及动漫画分发平台的过程中，需要与相关内容的提供方等业务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丰富的运营推广经验与视频、游戏、数字书籍以及动漫画的优质内容提供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的纠纷或争议。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与上述合作伙伴就合作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或者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的纠纷，且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文化娱乐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相关内容展现形式的不断升级，相应的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国家对视频、游戏、阅读、动漫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业务未能及时获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持续拥有已经获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无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在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还在办理之中。如炫彩互动部分游戏未能及时完成备案，则可能对其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文娱产业战略重要性的提升，多项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互联网文娱产业景气度维持高位，从业者众多。同时，近期互联网文娱相关行业内并购交易多发，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互联网文娱行业相关资产进入到该行业内，市场竞争状况更为激烈。

未来若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加剧，将影响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标的公司能否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不断研发、推出有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娱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在创作、发行和运营视频、游戏、文学和动漫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图片、声音、文字、技术等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注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也严格杜绝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如果标的公司遭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索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可能会影响其市场声誉，并对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服务需通过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稳定和优质的网络，这与标的公司网络服务器的稳定性、软硬件效率以及互联网服务安全性密切相关，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可能性而导致标的公司软硬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服务造成负面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标的公司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运营服务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标的公司因从事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天翼视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2,280.97 万元、849.38 万元和 161.9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9%、21.87%和 7.88%；炫彩互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873.34 万元、332.10 万元和 503.5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06%、9.73%和 15.47%；天翼阅读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95.00 万元和 529.7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67%和 1,319.07%；爱动漫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0%和 0.34%。

虽然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上述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标的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其利润水平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持有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享受 12.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2016 年 1 月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天翼视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尽管天翼视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并已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但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天翼视讯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炫彩互动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有关规定，炫彩互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炫彩互动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炫彩互动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炫彩互动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炫彩互动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天翼阅读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天翼阅读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在天翼阅读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天翼阅读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天翼阅读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渠道依赖风险

天翼视讯开展的互联网视频业务与“魔盒”业务、天翼阅读开展的阅读业务与听书业务、以及爱动漫开展的动漫画阅读业务在业务开展早期，均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等内部资源优势获得了迅速发展。随着该等业务的逐步成熟和壮大，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此外，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在积极发展多元化的用户结构，在结算上也逐步增加与非电信结算渠道的合作，未来随着该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对电信集团的渠道依赖预计将会继续减弱。

虽然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经营独立性，不依赖于电信集团，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由于第三方渠道铺设不及预期，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业务规模等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持续增强。但短期内，仍需尽快统筹制定发展战略、

合理安排核心管理团队、有效规划业务协同等多方面工作。若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较好把握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及业务协同，本次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将受到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将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并保证作价的公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收购盈利能力较好、未来成长空间较大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结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厚。尽管如此，如出现互联网文娱行业重大监管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极端情况，在本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将由于业绩未能按相应预期幅度增长或业务整合出现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四、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24
释 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55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9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9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遵纪守法、诚信情况	7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4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7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3
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	193
二、炫彩互动 100%股权	243
三、天翼阅读 100%股权	303
四、爱动漫 100%股权	34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377
一、本次交易方案	37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7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38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82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83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383
二、天翼视讯 100%股权评估情况	384
三、炫彩互动 100%股权评估情况	413
四、天翼阅读 100%股权评估情况	436
五、爱动漫 100%股权评估情况	466
六、标的资产估值公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487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541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5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54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55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56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56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61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63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56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66
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71
三、炫彩互动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30
四、天翼阅读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76
五、爱动漫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3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3
一、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资料.....	783
二、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79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00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80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801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的措施.....	85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8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54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85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859
四、其他风险.....	86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862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6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8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65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8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65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65
七、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67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68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868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869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87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872
一、独立董事意见.....	87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73
三、律师意见.....	874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8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876
二、法律顾问.....	876
三、审计机构.....	8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877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8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84
一、备查文件.....	884
二、备查地点.....	88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号百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国脉	指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	指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炫彩互动	指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爱动漫	指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翼视讯100%股权、炫彩互动100%股权、天翼阅读100%股权、爱动漫100%股权
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等 14 名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股份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实业中心	指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
卫星通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天网	指	北京天网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投资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炫彩合伙	指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合合伙	指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文在线	指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	指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思本合伙	指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卷合伙	指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翼空间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央广视讯	指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易橙天下	指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华数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东方龙	指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国 LGU+	指	韩国 LG 集团旗下子公司，提供韩国国内之移动电话网络 3G 频率服务
优酷土豆	指	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视频	指	搜狐公司旗下专业的综合视频网
PPTV	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在线视频软件
芒果 TV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唯一互联网视频平台
暴风影音	指	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视频播放平台，
咪咕视频	指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旗下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视频移动应用
咪咕阅读	指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旗下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阅读移动应用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器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信旗下的视频网站平台
腾讯游戏	指	腾讯旗下的游戏平台
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网上购物平台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网易游戏	指	网易旗下在线游戏事业部
掌趣集团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阅 ireader	指	掌阅科技股份公司旗下的移动阅读应用
喜马拉雅 FM	指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音频分享平台
懒人听书	指	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移动有声阅读应用

莉莉丝游戏	指	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图游戏	指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凯英网络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逗游戏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idreamsky）旗下运营的游戏中心
昆仑游戏	指	北京昆仑万维集团旗下游戏平台
盛大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巨人	指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硬核联盟	指	由玩咖欢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联手国内一线智能手机制造商组成的生态手机游戏联盟
咪咕动漫	指	由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集动画、漫画、绘本于一身的手机动漫软件
布卡漫画	指	由珠海布卡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免费的手机看漫画软件
有妖气动漫	指	四月星空旗下的原创漫画互联网平台
腾讯动漫	指	腾信旗下的动漫网络平台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一家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艾瑞咨询	指	隶属艾瑞咨询集团的互联网研究第三方机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号百控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作价	指	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	指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顺延一年，即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中交易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注册地在境内、上市地在外资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托管协议》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之业务托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手机游戏、手游、移动游戏、端游	指	于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网游、网络游戏	指	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而进行的电子游戏
单机游戏	指	无需联网，仅需要一台终端即可独立运作的电子游戏
客单价值	指	每一个顾客平均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ICT	指	信息、通讯和技术
CDMA	指	一种在扩频通信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无线通信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
注册用户	指	填写资料并获得账号的用户
流量	指	网站、移动端或网页被用户访问及浏览的量，通常以用户访问量或页面访问量衡量
内容	指	影视剧、游戏产品、书籍及动漫画等文化产品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
贴片广告	指	随放映的影片、电视节目、网络视频、音频加贴的一个专门制作的广告，也称随片广告
数据脱敏	指	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91 助手	指	一款智能终端管理工具
微信	指	腾讯公司于 2011 年推出的一个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
支付宝	指	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提供支付及理财服务
SDK	指	应用开发工具包
社区	指	由大量具有相同或相似兴趣的爱好者形成的线上或线下群体，通过社区组织活动、分享信息
版权分销	指	从上游出品方采购“独家”版权，以单片或组合的形式向下游媒体企业进行分销
PGC	指	专业生产内容

PUGC	指	专业生产内容及用户生产内容
UGC	指	用户生产内容
OTT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电视传输的互联网视频服务
P2P 技术	指	一种互联网点对点传输技术
H264、H265、MP4、FLV、HLS	指	视频文件的格式
PDF、UMD、JAR、TXT	指	电子书文件的格式
HTTP、RTMP	指	互联网上应用中的网络协议
新媒体	指	不同与传统大众媒体的，包含特定技术、实践和社会组织的信息与传播系统
微电影	指	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传播的时长较短的影片
ITV	指	电信集团的交互式宽带视频服务品牌
电竞	指	电子竞技，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
周边	指	利用动画、漫画、游戏等作品中的人物或动物等造型经授权后制作的商品
投后估值	指	评估值和融资额之和
三网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
ACG	指	动画、漫画和游戏
翼积分	指	号百控股下属的通用积分品牌
VR	指	一种可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系统
SSO	指	单点登录系统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控制模块	指	提供信号使被控制的设备动作，同时可以接受信号向主机报告
推荐位	指	入口页面的展示位置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网元	指	由一个或多个机盘或机框组成，能够独立完成一定的传输功能
后向广告	指	采用向受益的合作商家收取费用,而非向消费者直接收取费用的广告收费模式
云托管	指	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标准化产品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内可传输的资料或数据量
二次元	指	对于动画、漫画、游戏等作品中的虚构世界的一种称呼用语，与“三次元”相对
TV	指	电视机的缩写
TV 游戏	指	于电视机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PC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
PC 游戏	指	于个人计算机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的缩写，手机软件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把分散的第一方、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 DSP、SSP 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 DSP、SSP 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TD-LTE	指	应用 TD（分时长期演进）式的 LTE
FDD-LTE	指	应用 FDD（频分双工）式的 LTE
FT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文件传输协议
SSS 级	指	游戏中常用的难度等级划分
MACF	指	漫画作品的文件格式
Hadoop		一个开发和运行处理大规模数据的软件平台,实现在大量计算机组成的集群中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布式计算
流媒体	指	以流方式在网络中传送音频、视频和多媒体文件的媒体形式
弹幕	指	大量以字幕弹出形式显示的评论同时在屏幕上飘过的现象
院线	指	以影院为依托，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和若干电影院组合形成的一种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机制
智能盒子	指	智能家居中必备的智能多媒体终端
轻小说	指	一类源自日本，以年轻人为主要读者群的新兴娱乐性文学作品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双创”精神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三五”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信息经济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电信集团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发展基础电信业务的同时，着力把握网络信息产业变革发展的机遇，深化企业战略转型，以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本次重组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速整合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业务板块，实现多维度协同并积极推动价值链布局与延伸发展，放大国有资本在互联网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创新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打造智能文娱平台

号百控股作为电信集团下属的唯一 A 股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电信集团内部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重组将电信集团下属互联网文娱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电信集团创新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号百控股综合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电信集团加速推进资源整合、深化企业战略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三）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板块整合的客观需要

电信集团依托资源能力和移动用户规模等优势，通过基地模式培育、公司化独立运营，使互联网文娱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在基础通信市场趋于饱和，存量争夺日趋激烈，文娱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业务原有发展模式面临挑战，尤其是在互联网文娱行业跨媒介运营、泛娱乐、泛 IP 的发展趋势下，现有产品结构与运营模式将面临较大挑战。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电信集团将进一步通过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实现提质增效和持续发展，加速发展互联网文娱业务，推动业务整合并优化产业布局。

（四）上市公司亟待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随着在线旅游市场整合的加速与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上市公司商旅预定业务收入下滑，利润空间变窄；此外，受行业周期影响，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增长动力不足。在此背景下，号百控股一方面要通过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要探索创新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调整业务结构，通过整合互联网文娱类业务，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号百控股整体竞争力，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有利于号百控股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互联网文娱类业务的注入有利于公司估值的提升。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号百控股将通过整合相关互联网文娱类业务，加速实现“互联网+”的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实施专业化整合，打造智能文娱平台

本次交易可实现电信集团资源优化配置，加快互联网文娱产业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互联网文娱业务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

（三）激发协同效应，实现联动发展，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

本次重组将打造电信集团创新业务板块的统一会员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的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此外，号百控股也将打通 IP 在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领域之间跨平台合作的壁垒，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催生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长。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

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 134,352,350 股购买天翼视讯 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94,139.15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所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70,290,532 股，支付交易对价 101,569.8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5,751.57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所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47,827,691 股，支付交易对价 69,111.0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481.74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 7,860,823 股购买爱动漫 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1,358.8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三）股份锁定期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业绩，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以下称“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进行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2、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电信集团需对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电信集团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协议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2）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该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该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未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电信集团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电信集团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电信集团，电信集团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电信集团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电信集团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电信集团用现金进行补偿，电信集团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电信集团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电信集团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协议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5、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对任一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电信集团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5）顺延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规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顺延一年，即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7,607.41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7,538.11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8,937.57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1,051.92	1,051.92

电信集团在顺延年度的利润补偿安排，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和补偿上限和调整等，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补偿和实施一致。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号百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经审计)	标的资产 合计 (经审计)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68,861.16	209,696.60	393,412.19	393,412.19	106.66%	是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254,669.14	159,061.39	393,412.19	393,412.19	154.48%	是	超过 5,000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8,098.91	249,462.94	-	-	74.09%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股东会和爱动漫股东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报告书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1148号）；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

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260,331,396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24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总资产	360,367.95	587,158.10
总负债	53,148.06	132,4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630.53	402,123.11
营业收入	123,981.43	242,3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34	7,017.84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资产负债率	14.75%	22.56%
流动比率	4.74	3.46
速动比率	4.62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3%	1.7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5：全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名称（中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称（英文）	Besttone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 日
上市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号百控股
股票代码	600640
注册资本	53,536.45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电话号码	021-62762171
传真号码	021-62763321
公司网址	http://www.besttoneh.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网络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展会务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批发与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基本情况

号百控股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上海邮电通信开发服务总公司。1992 年 11 月 24 日

改制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40）。1994 年 10 月 6 日，公司由“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电体制改革后，199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变更为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此后随着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中国联通，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也由此成为中国联通旗下的一家控股子公司。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由“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236,337,765 股法人股（占全部股份的 58.88%）全部转让给中国卫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卫通。2004 年 8 月 16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卫通完成法人股转让手续。200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由“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电信集团。2010 年 1 月，电信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中国卫通持有的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核准中卫国脉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由“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1992 年公开发行 A 股

1992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向公司核发《关于拟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沪府交企（92）第 112 号），该函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121.45 万元，占 58.88%；

向社会法人募股 2,128.55 万元，占 30.40%；向社会个人募股（含内部职工股）750 万元，占 10.72%。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沪国资（1992）485 号《关于对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净资产 4,121.45 万元，作为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的法人股投入新组建的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06.17 万元，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拨入 815.28 万元，调整后，入股资本为 4,121.45 万元。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出具沪邮电管（1992）劳字第 45 号《关于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自即日起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出具沪府交企（92）第 113 号《关于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改组，向社会发行 A 种股票。

1993 年 4 月 7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62,500,000	89.29
国家股	41,214,500	58.88
募集法人股	21,285,500	30.41
二、流通股份	7,500,000	10.71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2、1993 年配股

1993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你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3）134 号）批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7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格为 5 元。计划配股数量 4,900 万股，实际配股数量 3,905 万股，其中法人股获配 3,380 万股，流通股获配 525 万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96,300,000	88.31
国家股	64,210,510	58.88
募集法人股	32,089,490	29.43
二、流通股份	12,750,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109,050,000	100.00

3、1994 年送股

1994 年 3 月 8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 1992 年和 1993 年股东红利分配，每 10 股送 8 股。

1994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173,340,000	88.31
国家股	115,578,918	58.88
募集法人股	57,761,082	29.43
二、流通股份	22,950,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196,290,000	100.00

4、1996 年第一次送股

199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次股东大会，决定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199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沪证办（1996）082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5,517.7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225,342,000	88.31
国家股	150,252,593	58.88
募集法人股	75,089,407	29.43
二、流通股份	29,835,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255,177,000	100.00

5、1996 年第二次送股

199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1996 年度中期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决议。

199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证办（1996）211 号的《关于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每 10 股派送 2 股红股。分配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0,621.2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270,410,400	88.31
国家股	180,303,112	58.88
募集法人股	90,107,288	29.43
二、流通股份	35,802,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306,212,400	100.00

6、1997 年配股

199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以 10:2.3 之比例配股，配股总额为 5,869.071 万股，配股价每股 5 元。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证办（96）237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股本总额 30,621.24 万股的 19% 进行配股，共可配售 5,869.071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5 元。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监上字[1996]30 号《关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5,867.03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5,181.0637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685.9663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 1,267.3908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22,221,037	88.31
国家股	214,852,514	58.88
募集法人股	94,694,615	25.95
转配股	12,673,908	3.47
二、流通股份	42,661,663	11.69
三、股份总数	364,882,700	100.00

7、2003 年转增

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 2002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 2002 年年会）决议，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01,371,188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为 401,371,188 元。

200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152 号），核准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64,882,7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实际股本增至 401,371,188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40,501,840	84.83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36,337,765	58.88
募集法人股	104,164,075	25.95
二、流通股份	60,869,348	15.17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7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卫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卫通。

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11 号文），同意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236,337,765 股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卫通，中国卫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卫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5 股，支付股份总数 21,304,272 股。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享受对价。

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6]364 号《关于中国卫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21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9,197,568	79.53
国家股	215,033,493	53.57
募集法人股	104,164,075	25.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173,620	20.47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10、2010 年股权划转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1236 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公司 200,7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持有。

2009 年 12 月 8 日，电信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9]1304 号《关于核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告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2 日，电信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卫通持有的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是为实现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的改革目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改改革[2009]100 号）文件所实施的深化电信行业体制改革及相关国有资产整体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亦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 号）批准。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964,934	48.57
国家股	194,964,934	48.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6,406,254	51.43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11、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430 号)。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通过七届九次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1,371,188 元增加至人民币 535,364,544 元。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58,290	61.45
国有法人股	328,958,290	6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406,254	38.55
三、股份总数	535,364,544	100.00

（三）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993 年 4 月 7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更名为“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40），上市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邮政局下属上海邮电管理局。

1、第一次变化

根据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邮政局下属上海邮电管理局将所持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将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通公司的通知》，决定将正在组建的中国寻呼通信集团公司（即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上海邮电管理局变更为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第二次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年1月7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卫通。

2004年6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11号），同意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36,337,765股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卫通。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卫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第三次变化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号）等文件，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除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外）将并入电信集团。

2009年10月26日，中国卫通与为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50.02%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卫通同意将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64,943股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年11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号），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64,943股（占总股本的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告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4号），豁免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而触发对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月22日，电信集团就前述取得的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64,9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号百控股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无
2.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无
3.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无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49,100	2.57	无
5.	朱平波	5,680,000	1.06	无
6.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	3,879,383	0.72	无
7.	高秀珍	1,955,000	0.37	无
8.	张永伟	1,851,078	0.35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7,276	0.35	无
10.	刘云	1,784,416	0.33	无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号百控股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0%。电信集团下属企业实业中心持有号百控股 20.95% 的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电信股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728.HK）

持有号百控股 6.13%的股份。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59%的股份。电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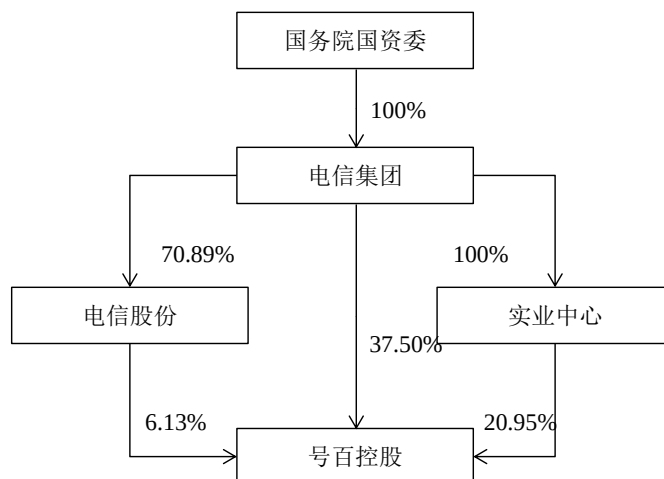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2,043,30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号百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

商旅业务在号码百事通的品牌下，主要依托 118114、4008118114 语音平台、114 语音转入、www.118114.cn（翼游网）以及“114 商旅”、“114 订餐”手机终端，围绕百姓日常生活的“食、住、行、游、购、娱”，为用户提供包括机票、酒店、餐饮、旅游、会务以及其它票务在内的预订类电子商务服务，在广州、南京、四川、西安建有四个集约化呼叫中心，坐席数 2,000 个以上。

酒店业务主要以“尊茂”、“辰茂”和“之茂”为品牌，通过电信集团化统一管理，以自有经营、委托管理、品牌加盟等方式大力拓展酒店业务。

积分业务承接了电信集团全国积分运营工作，整合电信集团内部资源，提升电信集团用户积分通兑体验，为电信集团全国积分运营平台——“天翼积分商城”提供专业的积分兑换服务；同时，以电信积分及平台为基础，通过通用积分联盟计划，拓展外部积分商户联盟，设计、建造和管理多合作伙伴参与的联盟积分回馈和兑换平台，为企业及其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忠诚度产品和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0,060.52	373,287.77	368,861.16	360,367.95
负债合计	64,565.58	69,582.87	61,795.05	53,1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6,412.75	252,720.72	254,669.14	254,630.53
股东权益合计	295,494.94	303,704.90	307,066.11	307,219.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581.91	238,127.42	338,098.91	123,981.43
营业利润	10,418.84	11,051.21	4,560.36	1,906.24
利润总额	11,663.83	12,236.38	6,926.00	2,619.78
净利润	9,039.55	9,479.32	5,448.03	1,54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125.10	8,770.65	4,625.25	1,353.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00	5,101.16	11,938.71	-9,32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25	-100,139.60	82,976.12	-122,0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4	-2,139.24	-3,007.30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9.71	-97,218.58	91,983.71	-131,343.02

（四）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17.93	18.64	16.75	14.75
资产周转率 (次/年)	0.52	0.65	0.91	0.68
毛利率 (%)	23.26	16.82	10.86	14.57
净利润率 (%)	4.84	3.98	1.61	1.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6	0.09	0.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30	3.47	1.82	0.5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 1-6 月营业收入*2；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遵纪守法、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上交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天翼视讯	电信集团	80.000%
	同方投资	10.422%
	天正投资	5.370%
	招商湘江投资	2.630%
	东方证券投资	1.578%
炫彩互动	电信集团	65.574%
	顺网科技	22.000%
	文化基金	8.000%
	炫彩合伙	2.461%
	光合合伙	1.965%
天翼阅读	电信集团	77.197%
	中文在线	10.526%
	凤凰传媒	5.967%
	新华网	4.211%
	思本合伙	1.053%
	万卷合伙	1.046%
爱动漫	电信集团	10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电信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2,043,30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经营期限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电信集团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中国邮电部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

200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0]6 号），电信总局系统实行政企分开、邮电分营，将寻呼、移动、卫星等业务从电信总局中分离出去，并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电信集团”）。

200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固定电信企业体制改革和重组整合方案，将原电信集团的资源划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按光纤数和信道容量分别拥有原电信集团全国干线传输网 70%和 30%的产权，以及所属辖区内的全部本地电话网。南方部分归属为电信集团，同时保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名称，并继续拥有电信集团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北方部分和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保留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形成的品牌和无形资产，挂靠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党政专用通信网仍按属地原则分别挂靠重组后的两大集团公司。至此，电信集团下辖 21 个省级电信公司，拥有全国长途传输电信网 70%的资产，并经批准允许在北方十省区域内建设本地电话网和经营本地固定电话等业务。重组后电信集团

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

2008 年 7 月，电信集团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签署《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协议》，由电信集团收购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中国联通集团拥有的部分 CDMA 资产，同时由电信股份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由电信股份收购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和《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文件的精神，中国卫通将基础电信业务（除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外）并入电信集团，中国卫通持有的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中国卫通所属其他相关资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中卫国脉 200,764,934 股（占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持有。2009 年 12 月 4 日，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复，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所取得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11]439 号）文件，电信集团将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出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电信集团将下属二级子公司卫星通信和北京天网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北京天网注销，北京天网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以及相关权益由卫星通信承继。

2012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实业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的核准，实业中心以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中卫国脉注入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电信股份以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卫国脉注入号百商旅 100%股权；同时，中卫国脉将持有的数字集群业务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将持有的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通信工程业务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

电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实业中心新增持有中卫国脉 20.95% 股权，电信股份持有中卫国脉持股比例由 2.74% 上升至 6.13%，电信集团合计持有中卫国脉持股比例达到 64.59%。2012 年 9 月，中卫国脉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电信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通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2 号）的核准，于 2 月 8 日完成 755,766,360 股内资股和 398,570,040 股 H 股的配售。本次配股完成后，电信集团对中通服持股比例由 50.71% 上升至 51.39%。

2012 年，根据电信集团与电信股份订立的《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网络资产分公司及 30 省（区、市）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的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电信股份于 12 月 31 日（交割日）接收了对电信集团之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国除西藏自治区外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若干 CDMA 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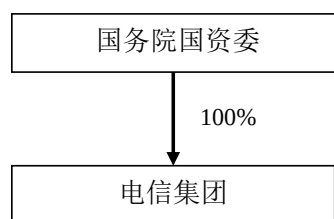
2013 年，根据电信集团与电信股份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电信集团收购了电信股份原持有的天翼视讯的 8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电信集团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铁塔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电信集团及所属存续单位向铁塔公司出售拥有的存量铁塔相关资产，铁塔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电信股份向铁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并向铁塔公司支付现金以获得铁塔公司发行的新股。此次铁塔资产转让交易最终收益约为 72.26 亿元。同时，铁塔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向电信股份发行约 330.97 亿股股份，发行价按每股人民币 1 元，电信股份以相关资产 301.31 亿元及现金 29.66 亿元获得铁塔公司发行的该等股份，交易完成后，电信股份持有铁塔公司 27.9%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2,043,304.6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电信集团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号百控股及标的资产外，电信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信集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	通信服务
2.	中国电信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	通信服务
3.	中国电信集团湖南省电信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	通信服务
4.	中国电信集团贵州省电信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100.00%	通信服务
5.	中国电信集团海南省电信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00%	通信服务
6.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通信服务
7.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上海市	100.00%	通信服务
8.	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	通信服务
9.	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10.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1.	中国电信集团浙江省电信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2.	中国电信集团安徽省电信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通信服务
13.	中国电信集团福建省电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4.	中国电信集团云南省电信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	通信服务
15.	中国电信集团湖北省电信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通信服务
16.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省电信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100.00%	通信服务
17.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100.00%	通信服务
18.	中国电信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100.00%	通信服务
19.	中国电信集团江西省电信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	通信服务
20.	中国电信集团甘肃省电信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21.	电信股份	北京市	70.89%	通信服务
22.	中通服	北京市	51.39%	通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实业中心	北京市	100.00%	资产受托管理
24.	卫星通信	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25.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26.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服务
27.	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
28.	中卫星空移动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	54.00%	通信服务
29.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北京市	100.00%	酒店服务
30.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8.09%	通信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204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三大主导电信运营商之一。电信集团在国内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欧美、亚太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均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电信集团控股电信股份（0728.HK）、中通服（0552.HK）和号百控股 3 家上市公司。其中，电信股份为电信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旗下主要包括 20 个电信集团省公司的通信业务和相关资产，电信股份发行的 H 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挂牌上市。

电信集团在国家发展战略指引下，持续深化转型、加快改革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保持稳步发展势头。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电信集团有线宽带用户规模 1.18 亿户，移动用户规模 2.07 亿户，4G 终端用户规模 9,010 万户。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电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9,570,190.51	77,269,810.27
负债总计	22,673,905.70	29,391,59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6,284.81	47,878,2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4,634.49	37,598,907.9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91,973.31	38,834,967.42
营业利润	2,455,251.02	1,958,556.76
利润总额	2,448,534.32	2,450,526.00
净利润	1,861,785.20	1,748,3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470.73	1,078,170.7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43.87	12,116,0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072.45	-12,061,9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46.37	814,14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73.66	894,831.15

电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2.59%	3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53
毛利率	32.64%	28.97%
净利润率	4.86%	4.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9%	2.8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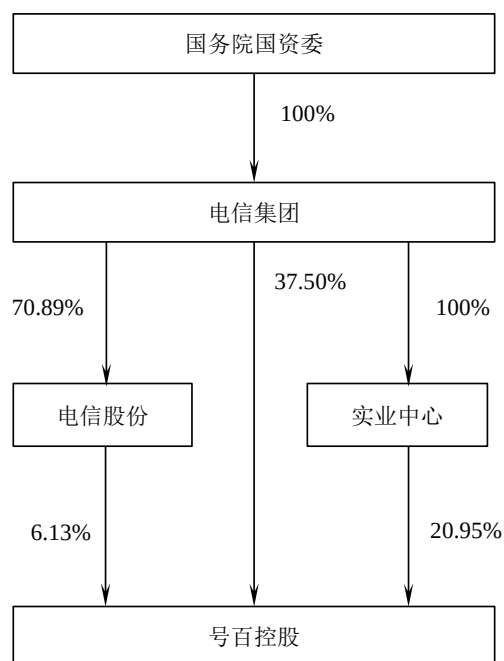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59%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电信集团、实业中心和电信股份。实业中心为电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电信股份为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电信集团与实业中心、电信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王玮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李安民	董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闫栋	董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陈之超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30 日（董事）； 2015 年 8 月 17 日（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0 日
周响华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易梅青	监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同方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0763500804X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54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8 日，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同方投资。

同方投资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705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同方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36%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36%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0	18.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10%
合计		5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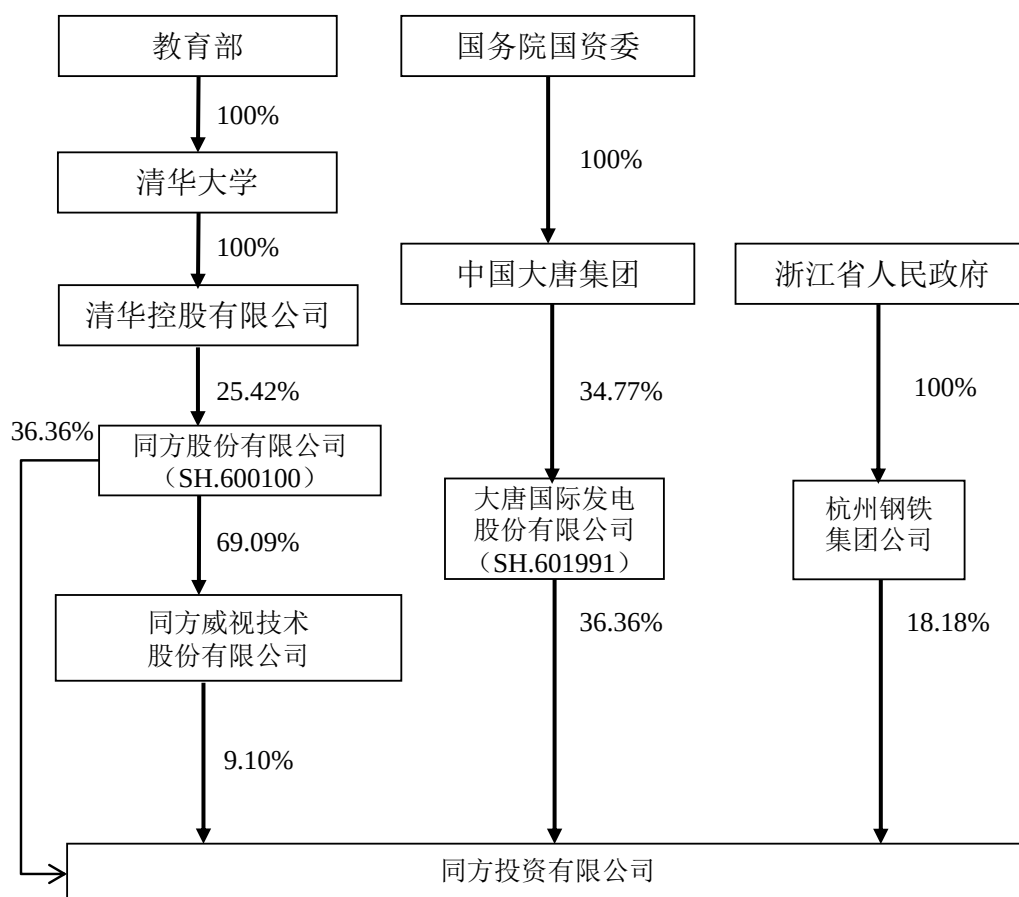
注：根据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06]第 665 号）核准，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正式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起正式更名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上述股东已经将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同方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任何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方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方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方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立足于产业投资和资源整合，投资领域主要涉及：能源、基础设施、环境保护、高科技创新行业和其他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方投资实际对外投资项目共计 11 个。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同方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0,134.34	139,691.19
负债总计	1,189.78	39,39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4.56	100,3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4.56	100,301.15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94	418.16
营业利润	3,988.81	17,863.52
利润总额	3,989.01	17,880.84
净利润	3,989.01	17,8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01	17,880.8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5	8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82	3,2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7	22,417.28

同方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08%	28.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1159.80%	4276.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6%	17.8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同方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方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天正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一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1103663407
组织机构代码	68201186-5
税务登记号	深税登字 440300682011865 号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天正投资成立

2008 年 6 月 20 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天正投资。

2008 年 6 月 27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华验字[2008]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天正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7 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正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日，招商局实业发

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章程。

2010年1月26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1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2010年2月5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1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正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同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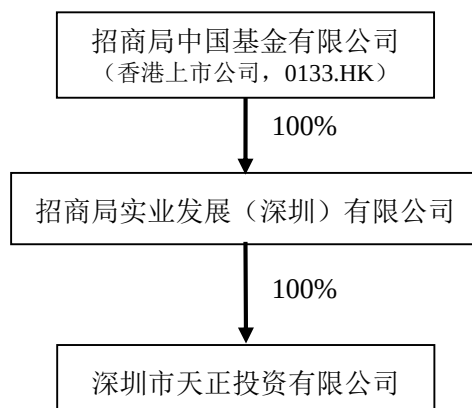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21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1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2010年7月2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133.HK），天正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正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正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天正投资近三年投资组合中的项目主要分布于金融服务业、文化传媒等领域。近三年投资案例主要包括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新华幼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正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5,534.12	119,574.29
负债总计	30,441.45	13,35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2.67	106,2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2.67	106,220.9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063.06	15,459.15
利润总额	19,063.06	15,460.12

净利润	12,616.93	13,0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6.93	13,048.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9.49	-19,1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1.99	-4,28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2.51	-23,455.76

天正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24.25%	11.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2.2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天正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正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招商湘江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李宗军
注册资本	55,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5765932324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从事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招商湘江投资成立

2011 年 6 月 15 日，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 38 名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约定以人民币 115,700 万元出资设立招商湘江投资，并于同日签署了《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远扬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招商湘江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700 万元。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招商湘江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33.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注：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转让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7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8 日，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0.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3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执字第 001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 0.86% 的股权由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014 年 7 月 30 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钺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4）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会，一致同意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招商湘江投资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6日，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0.8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8日，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0.8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投资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15,7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钺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5）2016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7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招商湘江投资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15,700 万元减少到人民币 55,7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76593232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3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1.26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814.17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925.67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1,925.67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25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4.25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2.83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83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83	1.73%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2.83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962.83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962.83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1.42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481.42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481.42	0.86%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1.42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42	0.86%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481.42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81.42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42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2	0.86%

范围包括：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电工电器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在资源、加工、研发等方面有优势的有色金属产业；金融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招商湘江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9,524.14	137,260.82
负债总计	592.38	5,1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31.75	132,1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31.75	132,126.9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23.20	1,559.07
利润总额	3,424.40	1,559.07
净利润	2,854.69	1,2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69	1,267.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8	-2,51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76	3,70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2,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9.94	-1,409.45

招商湘江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50%	3.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0%	0.9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招商湘江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东方证券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515008378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2 月，东方证券投资设立

2009 年 11 月 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东方证券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010 年 2 月 4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东方证券投资，并通过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3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东方证券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东方证券投资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一届五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对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决定向东方证券投资增资 4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

2011 年 1 月 3 日，东方证券投资的股东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议》。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3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东方证券投资已经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8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3）2014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全部缴纳。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4年10月27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4）2015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同意对东方证券投资新增投资额度8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分批注资。

2015年9月2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的决定》，同意东方证券投资对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出资额应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全部缴足。

2015年9月28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2016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5日，东方证券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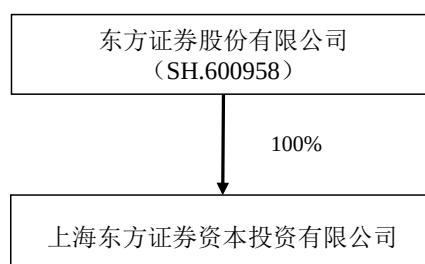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8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15008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东方证券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证券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0%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27.7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4.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装备制造业、金融业、零售业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东方证券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6,065.27	394,357.88
负债总计	30,665.03	111,22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00.24	283,1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98.56	269,665.08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32	31,687.89
营业利润	-2,067.21	15,043.65
利润总额	-2,064.52	15,315.91
净利润	-1,464.41	10,9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67	10,232.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90	-171,4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6.54	-47,5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1.29	237,30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15	18,290.05

东方证券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9.65%	28.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16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104.65%	34.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	3.7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东方证券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顺网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华勇
注册资本	68,144.78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76617307P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顺网科技成立

2005 年 7 月 4 日，华勇、王兰珍、寿建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顺网科技。

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天会验[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已由投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顺网科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2010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顺网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26.01	51.00%
2.	王兰珍	12.75	25.00%
3.	寿建明	12.24	24.00%
合计		51.00	100.00%

（2）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5 日，股东王兰珍与华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王兰珍持有的顺网科技 25%的股权转让给华勇，转让价款为 12.75 万元，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6 年 2 月 15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6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38.76	76.00%
2.	寿建明	12.24	24.00%
合计		51.00	100.00%

（3）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3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 万元，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出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 37.24 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 11.76 万元。此次增资后，顺网科技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上述决议，同日，顺网科技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4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业验字（2007）第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3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49万元已由股东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7年6月13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76.00	76.00%
2.	寿建明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22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增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684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216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9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耀信验字[2008]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9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已由股东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8年9月2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760.00	76.00%
2.	寿建明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与许冬、程琛以及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勇、寿建明将其持有的顺网科技股权部分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中，华勇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3.42%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顺网科技7.60%的股权；寿建明则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1.08%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顺网科技2.40%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008年9月28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30日，顺网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615.60	61.56%
2.	寿建明	194.40	19.44%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程琛	45.00	4.50%
5.	许冬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4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35万元，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顺网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4.1进行认缴，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顺网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21.35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更。同日，顺网科技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同会验字[2009]第1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7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21.35万元已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9年9月27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

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615.60	60.27%
2.	寿建明	194.40	19.03%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79%
4.	程琛	45.00	4.41%
5.	许冬	45.00	4.41%
6.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35	2.09%
合计		1,021.35	100.00%

（7）2009 年 12 月，顺网科技改制

2009 年 10 月 21 日，顺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顺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网科技改制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5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万亚会业字（2009）第 2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顺网科技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6,027,893.75 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起人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顺网科技再次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266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经审计的顺网科技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中的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的 102.80 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资报告》，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顺网科技（筹）已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500 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顺网科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26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网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712.2926	60.27%
2.	寿建明	856.5134	19.03%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440.5933	9.79%
4.	程琛	198.2670	4.41%
5.	许冬	198.2670	4.41%
6.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4.0667	2.09%
合计		4,500.00	100.00%

（8）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8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顺网科技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公开发行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000 万股，顺网科技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5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 万元，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200 万股。

顺网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补充备案无异议的公告》，证监会对顺网科技补充报送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前提下，相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相应行权。

2014 年 5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8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

转增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9,040.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6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顺网科技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8 月 24 日，顺网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2016 年 1 月 21 日，顺网科技获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顺网科技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 号），核准上述交易事项。

2016 年 4 月 22 日，针对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以及顺网科技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顺网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其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份总数由 290,400,000 股变更为 301,106,372 股。

2016 年 6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和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341,475 元，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1,447,847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681,447,847 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顺网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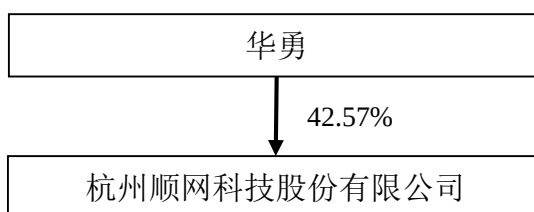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91,834,501	42.57%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172,045	3.82%
3	寿建明	24,466,165	3.57%
4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41,928	2.0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7,240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7,224	1.4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031,052	1.3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9,434	1.14%
9	程琛	7,457,14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6,415	0.90%
11	其他股东	276,489,392	40.33%
合计		685,572,536	100%

注：顺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685,572,536元，而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81,447,847元，差额系因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勇，顺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顺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4.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2.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3.	杭州顺网邦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4.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0.0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5.	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网站、网络维护；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6.	杭州顺网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7.	宁波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
8.	杭州顺网宇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硬盘
9.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音像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10.	宁波顺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1.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2.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三年，顺网科技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重点产品线的运营工作，深入做大做强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研发及运营等主营业务，强化业务挖掘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稳固和扩大市场优势。2015 年，顺网科技加大资源孵化投入，围绕新游戏产品、数字化营销、无线及周边的衍生新业务发展；顺网科技把握科技和用户消费趋势，提前布局全球 VR 产业，成为目前国内在 VR 产业中占据先发优势的龙头企业。顺网科技同时大力投入产品研发与合作，丰富产品结构，为实现互联

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顺网科技的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继续稳定增长，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并利用大数据优化经营策略，逐步实现其作为互联网娱乐平台的价值。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顺网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2,755.75	190,889.10
负债总计	29,160.42	41,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5.33	149,07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23.64	145,536.72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02.98	102,214.73
营业利润	14,258.39	32,683.64
利润总额	15,995.55	33,023.23
净利润	16,037.15	31,0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3.55	28,559.9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9.14	44,0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1.05	-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18	1,48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1.04	45,566.08

顺网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8
资产负债率	21.97%	21.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3
毛利率	78.01%	78.65%
净利润率	24.71%	30.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9.62%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文化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82547136X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文化基金成立

2011 年 3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973 号），同意文化基金按有限合伙形式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文化基金人民币 1 亿元，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文化基金人民币 5 亿元、20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各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410,000 万元设立文化基金。

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1]第 V-0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文化基金收到各出资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6,340 万元，其中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40 万元，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2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3,660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文化基金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文化基金设立时，合伙人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4%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合计		41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邦德验字[2012]1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文化基金已经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66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0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3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5,656 万元，其中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376 万元，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88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6,344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4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656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3）2013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7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邦德验字[2013]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4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34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5 期缴纳的出资

额合计人民币 24,020 万元，其中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992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7,496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20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4）2013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6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9,184 万元，全部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204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5）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7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204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6）2013 年 12 月，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邦德验字[2013]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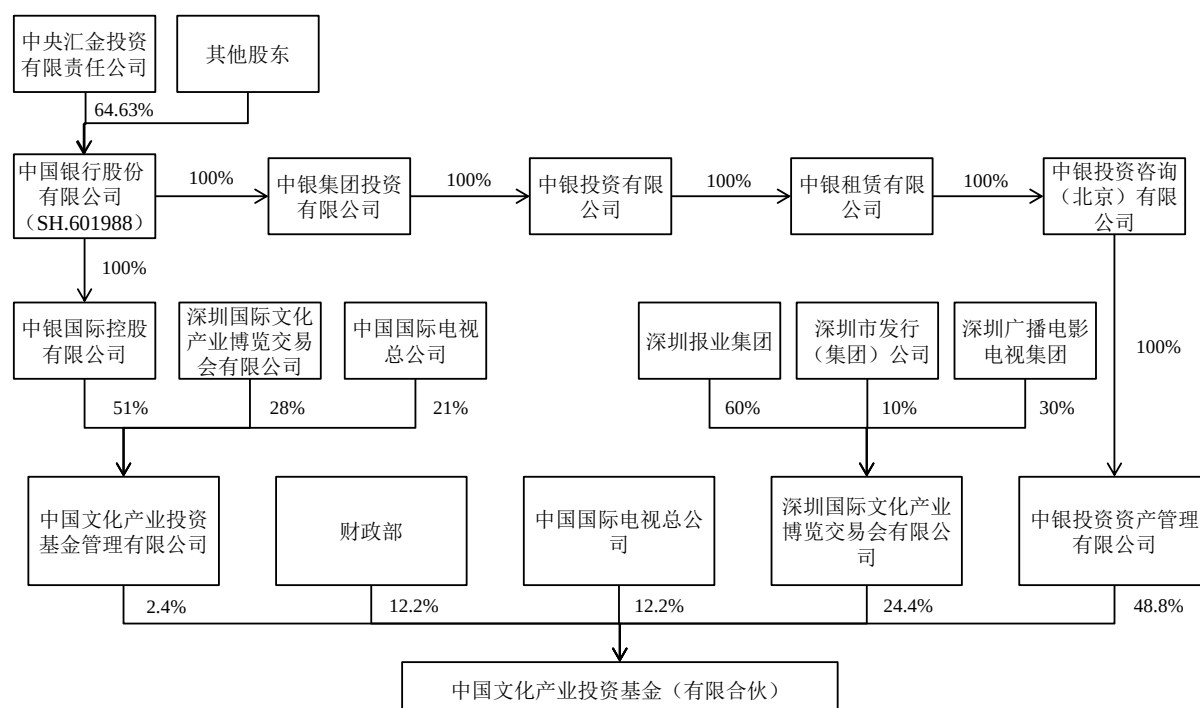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4,99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4,0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9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7,700 万元，全部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1,900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文化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文化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5 层 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1503374540
组织机构代码	55540113-1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6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化基金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化基金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2011 年至 2015 年，文化基金投资行业主要包括互联网、出版、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传媒行业。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文化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6,344.29	721,808.56
负债总计	120.78	3,4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23.51	718,318.79
归属于基金合伙人权益合计	426,223.51	718,318.79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83.74	210,766.31
营业利润	191,606.15	200,842.12

利润总额	191,606.15	200,842.24
净利润	191,606.15	200,842.24
归属于基金合伙人的净利润	191,606.15	200,842.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01	-97,0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8	91,25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2.93	-5,829.93

文化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03%	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37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95.24%	95.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95%	27.9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文化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文化基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文化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文化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炫彩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鹏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302622024F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炫彩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张鹏和李植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0.0888 万元，张鹏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0.0444	50%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0.0444	50%
合计			0.0888	100%

（2）2014 年 11 月，增资且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16 日，炫彩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认缴出资额由 0.0888 万元增加至 2,461 万元，并决议增加陈杰、顾虹等 33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9 月 21 日，炫彩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298.00	12.11%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4.	顾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5.	张蕾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6.	高颖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7.	庞沪滨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8.	王衡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0.	张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1.	陆林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2.	付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3.	徐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4.	程春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5.	杨飏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6.	冷颀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7.	张方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8.	陆媛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9.	吴朝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0.	邱洪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1.	杨维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2.	祁慧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3.	苏洋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4.	范里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5.	卢飞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6.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7.	唐茵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8.	赵家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赵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0.	高浪	有限合伙人	25.00	1.02%
31.	吉银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32.	王翊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3.	王天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4.	李旻茜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2,461.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高浪、李旻茜退股。2015 年 11 月 20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张丹离职退股处理方案的提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炫彩合伙执行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丹、高浪、李旻茜退伙，同意增加林赫家、杭军、翟敬业等 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林赫家出资 10.5 万元（10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杭军出资 36.75 万元（3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翟敬业出资 5.25 万元（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同时陆林、杨飏、张方涛各增加出资 26.25 万元（2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

2016 年 10 月 12 日，炫彩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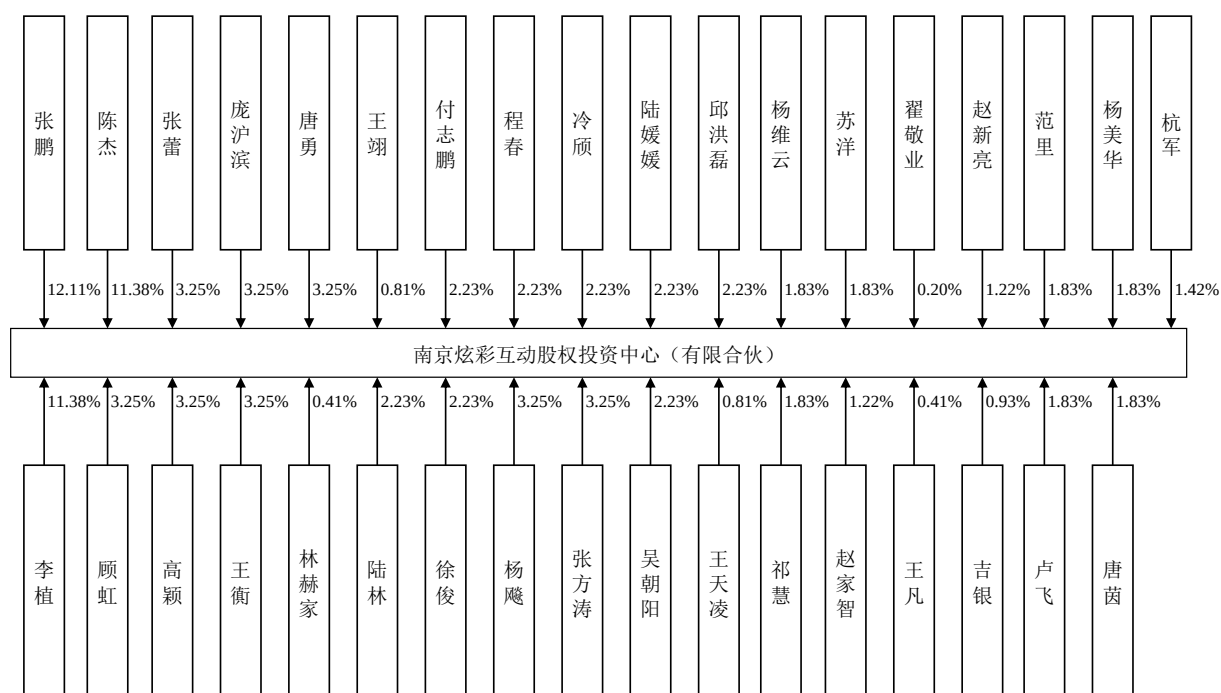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298.00	12.11%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4.	顾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5.	张蕾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6.	高颖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7.	庞沪滨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衡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0.	杭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1.42%
11.	林赫家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12.	陆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3.	付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4.	徐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5.	程春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6.	杨飏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7.	冷颀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8.	张方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9.	陆媛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0.	吴朝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1.	邱洪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2.	杨维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3.	祁慧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4.	苏洋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5.	范里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6.	卢飞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7.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8.	唐茵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9.	赵家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0.	赵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1.	翟敬业	有限合伙人	5.00	0.20%
32.	吉银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33.	王翊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4.	王天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2,461.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鹏，有限合伙人为李植等 34

名自然人，炫彩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炫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鹏，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68 号 2 幢 3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炫彩互动 2.461%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炫彩合伙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炫彩合伙除持有炫彩互动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炫彩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62.99
负债总计	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3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01
利润总额	-0.001
净利润	-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炫彩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炫彩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炫彩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光合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航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30262197XX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光合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陈晓航和谢伟雄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0.0888 万元，陈晓航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0.0444	50%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0.0444	50%
合计			0.0888	100%

(2) 2014 年 11 月，增资且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光合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认缴出资额由 0.0888 万元增加至 1,965 万元，并决议增加赵彤、董忠余等 23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9 月 21 日，光合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280.00	14.25%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3.	赵彤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4.	董忠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5.	陈满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6.	喻镒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7.	汪阳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8.	赵延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9.	甘宏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0.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1.	牟侠爽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2.	钟木金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3.	冯万仁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4.	钟瑜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5.	许立荣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6.	蒋亦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7.	许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朱弘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9.	叶松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0.	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1.	黄晓晖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2.	殷坤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3.	黄文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4%
24.	蒋华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3%
25.	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7%
合计			1,965.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钟瑜退股。2016 年 3 月 4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殷坤、许洋退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光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殷坤、钟瑜、许洋退伙，同意增加李桦、吕鹏、李锋平等 3 人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均为 57.75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对光合合伙的出资份额，其余 2.75 万元计入资金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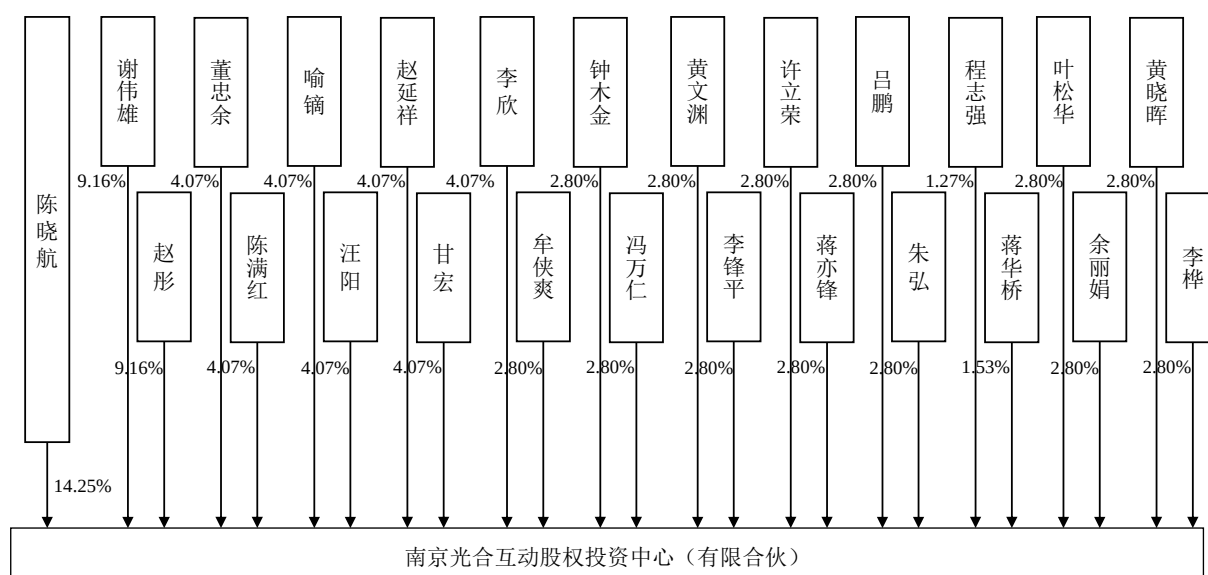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光合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280.00	14.25%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3.	赵彤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4.	董忠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5.	陈满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6.	喻镒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7.	汪阳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8.	赵延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甘宏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0.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1.	牟侠爽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2.	钟木金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3.	冯万仁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4.	李锋平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5.	许立荣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6.	蒋亦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7.	吕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8.	朱弘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9.	叶松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0.	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1.	黄晓晖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2.	李桦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3.	黄文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4%
24.	蒋华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3%
25.	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7%
合计			1,965.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光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晓航，有限合伙人为谢伟雄等 24 名自然人，光合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光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航，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晓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广州市番禺迎宾大道塘西路段广地花园 E11-5C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合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炫彩互动 1.965%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光合合伙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光合合伙除持有炫彩互动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光合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93.63
负债总计	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3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光合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光合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光合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光合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光合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光合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中文在线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9 层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童之磊
注册资本	28,489.90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802044347C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手机出版物、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

	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源技术服务；零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图文电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 2016 年 10 月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 19 日设立

2000 年 12 月 19 日，童之磊、熊尚煌以 30 万元出资设立中文在线。

2000 年 12 月 5 日，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辰（2000）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童之磊、熊尚煌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30 万元（货币资金 21.04 万元，实物资产 8.9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文在线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0 万元。中文在线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15.30	51.00%
2.	熊尚煌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之磊将其部分出资（货币 0.94 万元、实物 8.96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同意股东熊尚煌将其部分出资 14.1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将其部分出资 0.6 万元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科技园”），股东熊尚煌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马建华、清华科技园为新股东。2002 年 4 月 5 日，熊尚煌与清华科技园、马建华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童之磊与马建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2 年 4 月 19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建华	24.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童之磊	5.40	18.00%
3.	清华科技园	0.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3）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8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京泰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德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马建华将其全部出资 2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4 万元、实物出资 8.96 万元）转让给泰德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童之磊增加货币出资 3.6 万元、清华科技园增加货币出资 5.4 万元、泰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 261 万元。同日，马建华与泰德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3 年 7 月 18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仲变验字第[2003]0721Z-K 号《变更登记验字报告书》，确认股东对中文在线的增资款 27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03 年 7 月 29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投资	285.00	95.00%
2.	童之磊	9.00	3.00%
3.	清华科技园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泰德投资撤出，股东童之磊、清华科技园保留；同意股东泰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货币出资 276.04 万元、实物出资 8.96 万元，共计 285 万元转让给童之磊。同日，泰德投资与童之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4 月 23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94.00	98.00%
2.	清华科技园	6.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6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同意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变更名称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下称“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2005 年 12 月 15 日，童之磊、启迪孵化器与王秋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25.00	75.00%
2.	王秋虎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派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派特增加货币出资 7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中润恒验字（2006）第 G-1-058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对中文在线的增资款 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06 年 8 月 28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特	700.00	70.00%
2.	童之磊	225.00	22.50%
3.	王秋虎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0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派特将其持有的 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之磊；同意上海派特将其持有的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同日，上海派特与童之磊、王秋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 年 9 月 30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750.00	75.00%
2.	王秋虎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0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胡松挺、陈耀杰、上海文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文睿投资”）为新股东；同意王秋虎将其持有的 53.3382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松挺，转让价格为 53.3382 万元；同意王秋虎将其持有的 81.67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耀杰，转让价格为 81.6783 万元；同意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193.09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睿投资，转让价格为 193.0924 万元；同意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44.4231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松挺，转让价格为 44.4231 万元。同日，童之磊与胡松挺、文睿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秋虎与胡松挺、陈耀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51.25%
2.	文睿投资	193.09	19.31%
3.	王秋虎	114.98	11.50%
4.	胡松挺	97.76	9.78%
5.	陈耀杰	81.68	8.17%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1,784.4829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784.4829 万元；同意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启迪华创”）认缴货币出资 384.1691 万元、启

迪孵化器增加货币出资 18.8618 万元、李大鹏认缴货币出资 22.1606 万元、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德同长通”）认缴货币出资 47.8951 万元、麦刚认缴货币出资 9.4239 万元、北京讯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讯安达科技”）认缴货币出资 44.3212 万元、徐田庆认缴货币出资 22.1606 万元、宁波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博发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57.1743 万元、关宇认缴货币出资 6.6482 万元、张自明认缴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姚宝珍认缴货币出资 9.7507 万元、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容银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陈耀杰增加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睿海越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106.3708 万元、北京东方泓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东方泓石”）认缴货币出资 28.954 万元。2010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0A10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文在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84.4829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28.72%
2.	启迪华创	384.17	21.53%
3.	文睿投资	193.09	10.82%
4.	王秋虎	114.98	6.44%
5.	华睿海越创投	106.37	5.96%
6.	胡松挺	97.76	5.48%
7.	陈耀杰	90.54	5.07%
8.	博发投资	57.17	3.20%
9.	德同长通	47.90	2.68%
10.	讯安达科技	44.32	2.48%
11.	东方泓石	28.95	1.62%
12.	李大鹏	22.16	1.24%
13.	徐田庆	22.16	1.24%
14.	启迪孵化器	18.86	1.06%
15.	姚宝珍	9.75	0.55%
16.	麦刚	9.42	0.53%
17.	张自明	8.86	0.50%
18.	容银投资	8.86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关宇	6.65	0.37%
合计		1,784.48	100.00%

（10）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84.4829 万元增加到 2,056.6922 万元；同意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开物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90.7364 万元、北京世纪泓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世纪泓慧”）认缴货币出资 46.8805 万元、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掌中达信息”）认缴货币出资 36.2946 万元、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慧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22.6841 万元、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东翰高投”）认缴货币出资 15.1228 万元、北京高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安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12.0982 万元、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帆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6.0491 万元、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信祥泰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薛军认缴货币出资 21.1719 万元、顾浩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张向东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蔡东青认缴货币出资 12.0982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0A1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文在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2.2093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24.92%
2.	启迪华创	384.17	18.68%
3.	文睿投资	193.09	9.39%
4.	王秋虎	114.98	5.59%
5.	华睿海越创投	106.37	5.17%
6.	胡松挺	97.76	4.75%
7.	开物投资	90.74	4.41%
8.	陈耀杰	90.54	4.40%
9.	博发投资	57.17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德同长通	47.90	2.33%
11.	世纪泓慧	46.88	2.28%
12.	讯安达科技	44.32	2.16%
13.	掌中达信息	36.29	1.76%
14.	东方泓石	28.95	1.41%
15.	华慧创投	22.68	1.10%
16.	徐田庆	22.16	1.08%
17.	李大鹏	22.16	1.08%
18.	薛军	21.17	1.03%
19.	启迪孵化器	18.86	0.92%
20.	东翰高投	15.12	0.74%
21.	高安投资	12.10	0.59%
22.	蔡东青	12.10	0.59%
23.	姚宝珍	9.75	0.47%
24.	麦刚	9.42	0.46%
25.	张自明	8.86	0.43%
26.	容银投资	8.86	0.43%
27.	关宇	6.65	0.37%
28.	弘帆创投	6.05	0.29%
29.	金信祥泰创投	3.02	0.15%
30.	顾浩	3.02	0.15%
31.	张向东	3.02	0.15%
合计		2,056.69	100.00%

（11）2011 年 4 月，改制

2011 年 3 月 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9,000 万股本，由中文在线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09A1046 号《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中文在线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32.54 万元。同日，中和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1003 号《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中文在线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754.66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中文在线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将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9,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发行人的股份。2011 年 3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09A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文在线已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筹）实收资本（股本）9,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 2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2,426,110	24.92%
2.	启迪华创	16,811,081	18.68%
3.	文睿投资	8,449,643	9.39%
4.	王秋虎	5,031,630	5.59%
5.	华睿海越创投	4,654,742	5.17%
6.	胡松挺	4,277,994	4.75%
7.	开物投资	3,970,588	4.41%
8.	陈耀杰	3,962,102	4.40%
9.	博发投资	2,501,924	2.78%
10.	德同长通	2,095,870	2.33%
11.	世纪泓慧	2,051,472	2.28%
12.	讯安达科技	1,939,478	2.16%
13.	掌中达信息	1,588,236	1.76%
14.	东方泓石	1,267,016	1.41%
15.	华慧创投	992,647	1.10%
16.	李大鹏	969,738	1.08%
17.	徐田庆	969,738	1.08%
18.	薛军	926,474	1.03%
19.	启迪孵化器	825,385	0.92%
20.	东翰高投	661,767	0.7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蔡东青	529,412	0.59%
22.	高安投资	529,412	0.59%
23.	姚宝珍	426,686	0.47%
24.	麦刚	412,386	0.46%
25.	张自明	387,894	0.43%
26.	容银投资	387,894	0.43%
27.	关宇	290,922	0.37%
28.	弘帆创投	264,706	0.29%
29.	金信祥泰创投	132,351	0.15%
30.	顾浩	132,351	0.15%
31.	张向东	132,351	0.15%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 号文核准，中文在线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1 元，公开发行后，中文在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中文在线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3）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同意向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29），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174.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78 元，募集资金合计 8,696.566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4.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521.866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4.7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74.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30,925	44.79
境内法人持股	27,338,837	22.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92,088	2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16,075	55.21
三、股份总数	121,747,000	100.00

（14）2016 年 5 月，转增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74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13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56505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1,747,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1,746,991 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文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279,358	44.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68,931	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525,052	20.90
境内法人持股	54,285,375	2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55.21
三、股份总数	241,746,991	100.00

（15）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文在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6 年 6 月 3 日，中文在线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16]874 号），核准中文在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2016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5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中文在线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6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06,885.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693,079.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2,735,04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09,958,037.62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4,482,033.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4,482,033.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014,400	5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46.92
三、股份总数	284,482,033	100.00

（16）2016 年 10 月，定向增发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99），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41.6986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1,070.40306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698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28.7044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89.901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489.9019 万元。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文在线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

票授予登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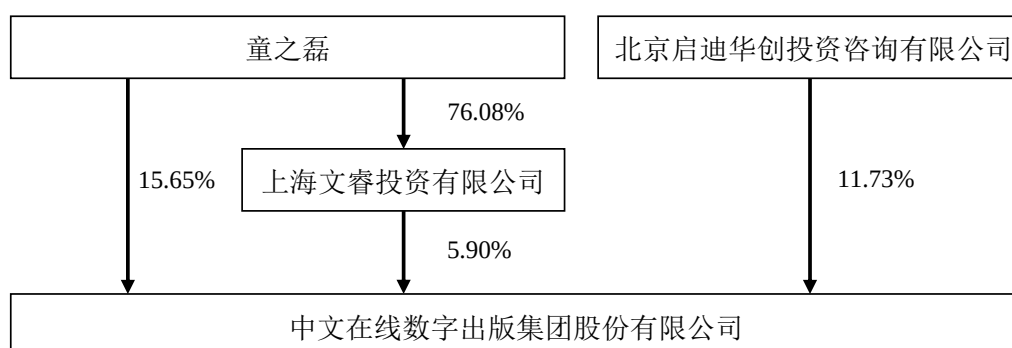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文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431,386	53.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431,161	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85,917	1.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303,881	10.9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0,525,052	17.7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285,375	1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46.85
三、股份总数	284,899,019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此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童之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文在线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汤圆和它的小伙伴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信息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音像制品、出版物出售
5.	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拓展公司在亚太地区的市场，发展公司的国际业务
6.	杭州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0.00%	信息技术
7.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	信息技术
8.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信息技术
9.	上海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数字出版
10.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数字出版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中文在线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中文数字出版企业。中文在线以版权机构、作家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进行内容的聚合和管理，面向手机、互联网、手持终端等出版媒体提供阅读产品；为数字出版和发行机构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通过版权衍生产品等方式提供数字内容增值业务。

最近三年，中文在线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持续的业务模式创新、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以用户为中心，依托内容及出品运营优势，在全媒体出版模式基础上，紧紧围绕“文学+”、“教育+”发展战略，推动业务稳定发展，实现基于 IP 的泛娱乐和在线教育产业双翼发展。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文在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313.04	87,899.68
负债总计	13,121.74	36,53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1.30	51,3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0.63	51,180.8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73.81	39,024.62
营业利润	3,992.02	2,133.62
利润总额	5,369.42	3,540.92
净利润	4,610.12	2,9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95	3,125.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0	3,6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3.00	-19,88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0	19,65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9.00	3,381.62

中文在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7
资产负债率	30.30%	41.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59
毛利率	46.34%	47.18%
净利润率	17.09%	7.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3%	6.11%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文在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洁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凤凰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南京市仙新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康
注册资本	254,4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134752179A
经营期限	1985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 年公司前身江苏新华集团成立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将江苏省新华书店改制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8]179 号），同意将江苏省新华书店改制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新华集团”），并以其为核心，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新华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新闻出版总署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出具了《关于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复》（新出发[1998]1535 号），同意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苏国资企[1999]18 号）确认，江苏新华集团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新华书店实收资本 2,545 万元，各市县新华书店实收资本 11,766 万元，江苏省外文书店实收资本 89 万元，苏州批销中心实收资本 600 万元。核实江苏新华集团国有资产占用量为 70,662 万元。并同意江苏新华集团按照章程规定统一持有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行使出资者权利。1999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新华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194）。

（2）2001 年江苏新华集团划归出版集团

2001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19 号），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版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同意江苏新华集团成建制地转为出版集团的子公司，原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新华集团的国有资产经营权改由出版集团持有。

（3）2008 年市县新华书店完成公司化转制

2003 年 6 月，江苏新华集团被确定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江苏新华集团提出的改革目标，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江苏新华集团对下属市县新华书店进行了公司化转制，由江苏新华集团按照《公司法》新设对应的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后将各市县新华书店的发行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江苏新华集团自身的非上市范围资产和完成资产

划出后的下属新华书店成建制地全部划转给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此次公司化转制的情况简要如下：

2007年9月26日，出版集团向江苏新华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批复》（苏凤版业[2007]71号），同意江苏新华集团在全省新设66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用以接收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市县新华书店无偿划出的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2007年11月，江苏新华集团在全省陆续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了66家全资子公司。

2008年3月3日，江苏新华集团董事会决议将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市县新华书店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地全资子公司。

2008年3月，相关资产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划转资产的范围、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和债务安置事项等，划转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拟划转资产的价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21001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定。2008年3月14日，出版集团以《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实施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凤版业[2008]40号）等文件，批准了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4）2008年增资并引入弘毅投资作为股东

2008年3月31日，江苏省委宣传部出具了《关于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苏宣复[2008]6号）原则同意引进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称“弘毅投资”）作为江苏新华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参股比例约为江苏新华集团增资扩股的10%。

2008年5月26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订了《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弘毅投资同意以中联评报字[2008]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向江苏新华集团增资48,146万元，其中，1,666.6667万元计入江苏新华集团的注册资本，作为弘毅投资对江苏新华集团的出资额；其余溢价部分计入江苏新华集团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08年5月30日，江苏省工商局为江苏新华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号），江苏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6,666.6667万元。此次增资后，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分别持有江苏新华集团90%和10%股权。

2009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向出版集团印发通知，江苏新华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已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函复同意。

2009 年 2 月 27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11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集团引进弘毅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5）2009 年改制

2007 年 8 月 29 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新出办[2007]1155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2007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7]28 号、苏财教[2007]128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江苏新华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组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新华集团进行了审计，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200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981.32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新华集团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514,355.28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署《关于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双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新华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的账面净资产值 211,981.32 万元人民币，按照 1:0.707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 亿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折合股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江苏新华集团的持股比例确定。

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9]2 号、苏财教[2009]74 号），同意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书业股份公司”）的前述股权管理方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凤凰新华

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宣复[2009]3 号、苏财教[2009]75 号），同意江苏新华集团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由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09 年 6 月 25 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01056）。

（6）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版集团作出《关于将出版业务资产注入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苏凤版[2010]91 号），决定将以经评估后的出版业务相关资产向股份公司增资，用于增资的资产包括：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出版集团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资产等。

为此次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业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书业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2,219.07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书业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出版主业资产对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06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书业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801.32 万元。

为此次增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集团此次用于增资资产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此次用于增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18,160.97 万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此次用于增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0]第 023-01 号至苏华评报字[2010]第 023-13 号），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月31日，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224,292.31万元。

2010年12月9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010年12月24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同意出版集团将下属出版主业相关资产注入书业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24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以其所持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的股权以及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59亿元，弘毅投资同意放弃认购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书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359亿元，其中出版集团持股92.63%，弘毅投资持股7.37%。

2010年12月24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增资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49号），验证凤凰传媒新增股本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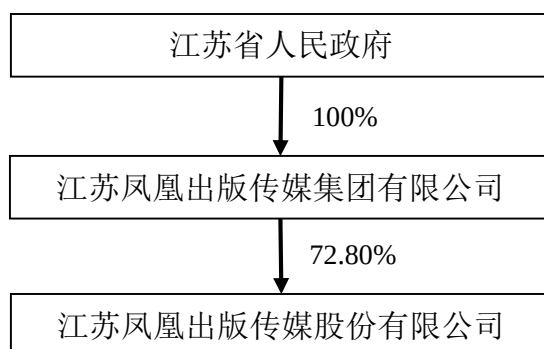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8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凤凰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

（7）201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1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2号文核准，凤凰传媒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50,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公开发行后，凤凰传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490万元。凤凰传媒股票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凤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凤凰传媒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凤凰传媒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凤凰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投资
2.	南通凤凰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投资
3.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投资
4.	苏州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投资管理
5.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印刷
6.	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出版
7.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8.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9.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2.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3.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4.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5.	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6.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互联网信息
17.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文化发展
18.	太仓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100.00%	图书销售
19.	泰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0.	江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100.00%	图书销售
21.	宝应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2.	南京六合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23.	南京凤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24.	盱眙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25.	常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6.	兴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7.	沛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8.	高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29.	徐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0.	淮安淮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31.	射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32.	泰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3.	淮安市淮安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34.	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5.	响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36.	句容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37.	镇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38.	无锡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	图书销售
39.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0.	常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1.	仪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2.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43.	丹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100.00%	图书销售
44.	苏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5.	淮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6.	洪泽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7.	金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8.	扬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9.	张家港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50.	盐城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51.	涟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52.	睢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53.	海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4.	阜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55.	南京江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56.	灌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57.	南京溧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58.	南通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59.	宜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100.00%	图书销售
60.	新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100.00%	图书销售
61.	启东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62.	丰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63.	如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64.	沭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5.	高邮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66.	泗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7.	宿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8.	扬中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69.	大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0.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1.	南通通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72.	南京浦口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73.	东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4.	昆山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75.	南京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76.	海门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77.	赣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78.	连云港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79.	如东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80.	泗洪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81.	灌云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82.	滨海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83.	东海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84.	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文化发展
85.	江苏新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物流配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6.	江苏现代职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1.00%	图书出版
87.	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61.03%	影视制作
88.	北京凤凰顺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	物流配送
89.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	文化发展
90.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93.76%	印刷
91.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51.00%	图书出版
92.	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教育发展
93.	义乌市万卷新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51.00%	图书销售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凤凰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公司教材出版、一般图书出版、图书发行等主要业务板块，在国内出版集团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凤凰传媒控股股东凤凰集团位列 2015 年世界出版 50 强第六位，居国内第一位。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凤凰传媒持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智慧教育、影视、职业教育、云计算、大数据、游戏、娱乐等产业积极拓展，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凰传媒拥有 6 家国家一级出版社，仅次于中国出版集团位居全国第二；凤凰版课标教材总数达 24 种，品种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二位。凤凰传媒发行板块连续多年销售码洋超百亿，销售总量等主要经营指标连续 24 年居全国同行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凰传媒网点总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网点总数达 1,066 个，网点规模居全国同类公司之首。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凤凰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86,384.81	1,791,445.12
负债总计	616,519.99	656,9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864.81	1,134,5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854.05	1,067,635.4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823.55	1,004,584.01
营业利润	100,414.51	97,293.23
利润总额	124,869.60	117,434.75
净利润	123,323.98	115,4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42.74	112,409.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09.42	187,8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93.29	-143,04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3.38	-59,95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	-15,118.49

凤凰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资产负债率	36.56%	36.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8
毛利率	36.75%	37.99%
净利润率	12.82%	11.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0.5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凤凰传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凤凰传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凤凰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凤凰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新华网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注册资本	20,761.17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7126K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

	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新华网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7 月，新华网络设立

2000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以下称“国新办”）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发函[2000]83 号），同意新华通讯社（以下称“新华社”）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网络”）。根据该批复，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以下称“信息社”）签署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新华社、信息社分别出资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0]第 536 号）审验。2000 年 7 月 4 日，新华网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称“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900.00	90.00%
2.	信息社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对外投资的函》（财教函[2010]191 号），同意新华社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根据该批复，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增资后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 万元，信息社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审验。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3,200.00	96.97%
2.	信息社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下称“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 号），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1 年 2 月 21 日，新华网络作出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27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64.06 万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新华网络资产及负债出具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764.06 万元按 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 8,000.00 万股。其中，新华社持有 7,7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7%；信息社持有 24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审验。2011 年 5 月 16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7,757.58	96.97%
2.	信息社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98 号），原则同意新华网从候选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引进投资者。经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 号）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 号）批准，并经新华网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网以 20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52.6876 万股，总股本从 8,000.00 万股增至 9,552.69 万股。其中，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现金出资，文化基金、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联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报业”）、电信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广电”）、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信信托”）、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皖新传媒”）八家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审验。2012 年 3 月 22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7,877.3645	82.46%
2.	文化基金	386.3279	4.0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86.5807	3.00%
4.	信息社	242.4200	2.54%
5.	中国联通	191.0538	2.00%
6.	南方报业	191.0538	2.00%
7.	电信集团	95.5269	1.00%
8.	江苏广电	94.1200	0.99%
9.	中信信托	94.1200	0.99%
10.	皖新传媒	94.1200	0.99%
合计		9,552.6876	100.00%

（5）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新华网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华网以股本 9,552.687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共计 30,265.13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3 股，共计转增 6,018.193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华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70.88 万元。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66 号）审验。2012 年 4 月 17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12,840.1041	82.463%
2.	文化基金	629.7145	4.04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7.1265	3.000%
4.	信息社	395.1446	2.538%
5.	中国联通	311.4177	2.000%
6.	南方报业	311.4177	2.000%
7.	电信集团	155.7089	1.000%
8.	江苏广电	153.4156	0.985%
9.	中信信托	153.4156	0.985%
10.	皖新传媒	153.4156	0.985%
合计		15,570.88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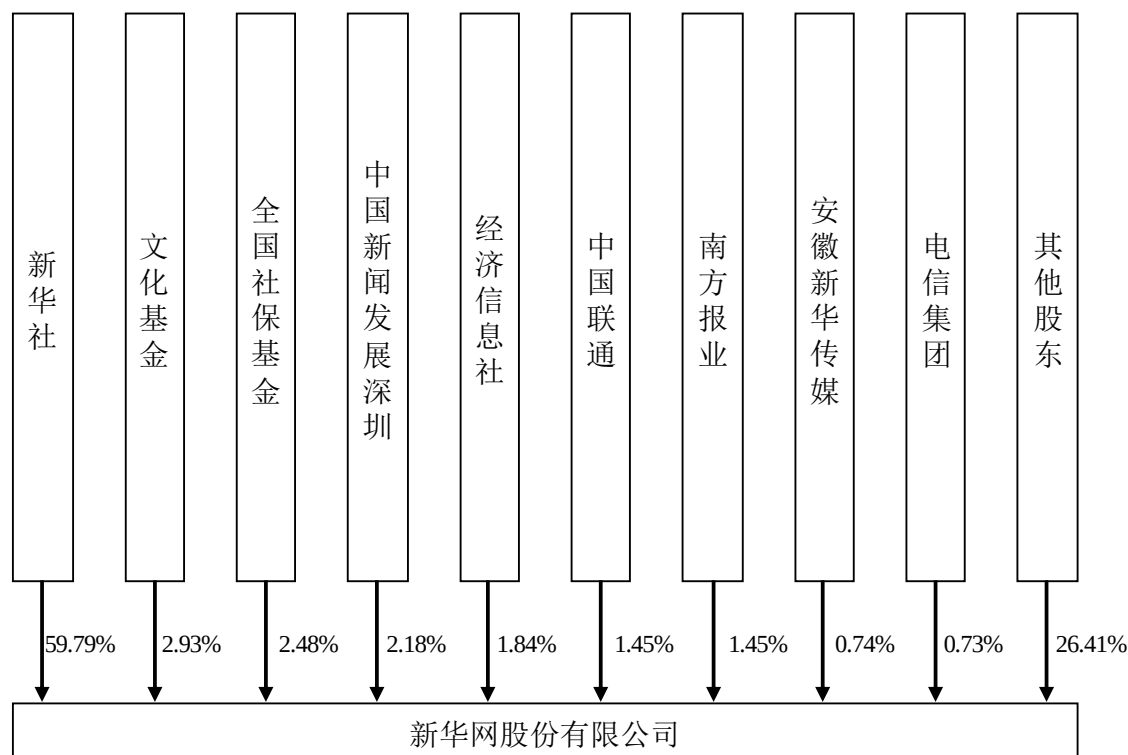
（6）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核准，新华网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5,190.29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9 元，公开发行后，新华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1.1744 万元。新华网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社，新华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华网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网络科技
3.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3.00%	管理咨询
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	投资咨询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英文名称为：XINHUANET EUROPE B.V.）	荷兰	100.00%	新闻信息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华网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采集、编辑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新华网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

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

新华网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新华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5,830.83	176,283.00
负债总计	52,701.65	69,76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29.18	106,5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46.58	106,521.0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82.98	99,753.36
营业利润	17,298.76	25,350.33
利润总额	18,408.74	26,142.52
净利润	18,408.74	26,1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26,233.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27,47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9,1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3,35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01	15,020.88

新华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8.80%	39.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4

毛利率	56.79%	56.74%
净利润率	29.04%	26.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82%	24.6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华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三）思本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104000242870
组织机构代码	39649909-7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396499097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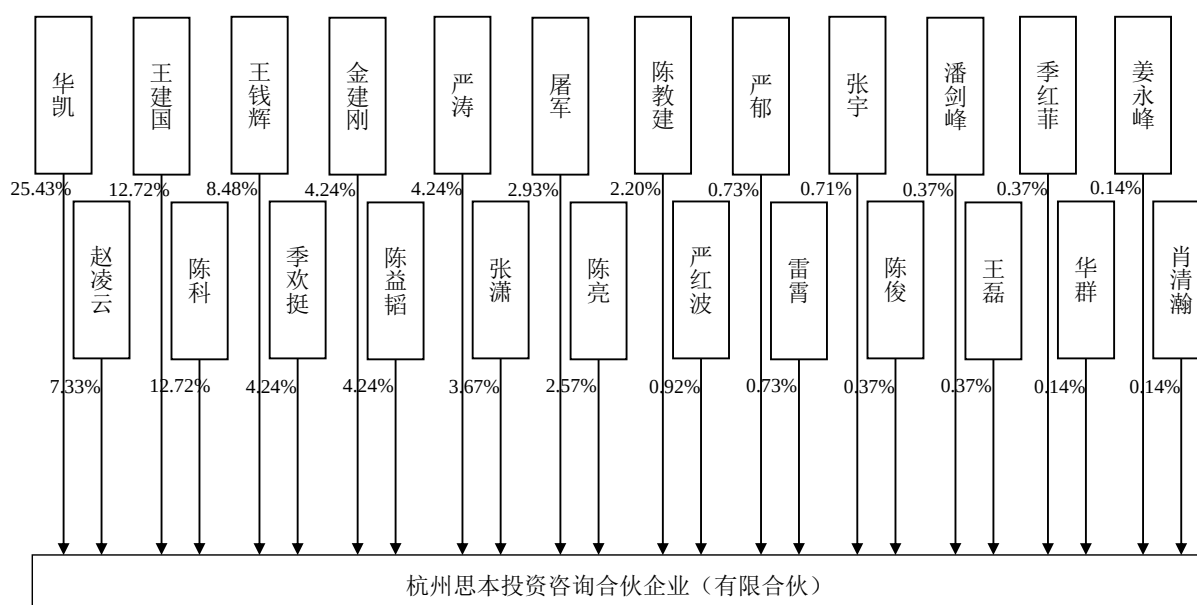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7 日，华凯、赵凌云、王建国、陈科、王钱辉、季欢挺、金建刚、陈益韬、严涛、张潇、屠军、陈亮、陈教建、严红波、严郁、雷霄、张宇、陈俊、潘剑峰、王磊、季红菲、华群、姜永峰、肖清瀚以货币 706.3189 万元出资设立思本合伙。2014 年 7 月 7 日，思本合伙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706.3189 万元。思本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	普通合伙人	179.6424	25.43%
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72%
3.	陈科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72%
4.	王钱辉	有限合伙人	59.8808	8.48%
5.	赵凌云	有限合伙人	51.8000	7.33%
6.	季欢挺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7.	金建刚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8.	陈益韬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9.	严涛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10.	张潇	有限合伙人	25.9000	3.67%
11.	屠军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3%
12.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8.1300	2.57%
13.	陈教建	有限合伙人	15.5400	2.20%
14.	严红波	有限合伙人	6.4750	0.92%
15.	严郁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雷霄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3%
1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4.9987	0.71%
1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9.	潘剑峰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1.	季红菲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2.	华群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23.	姜永峰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24.	肖清瀚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合计			706.3189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思本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凯，有限合伙人为王建国等23名自然人，思本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思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凯，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华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23 号 6 幢 1 单元 3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思本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思本合伙除持有天翼阅读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思本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6.71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1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思本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思本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思本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思本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思本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思本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

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四）万卷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104000242861
组织机构代码	39649912-6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396499097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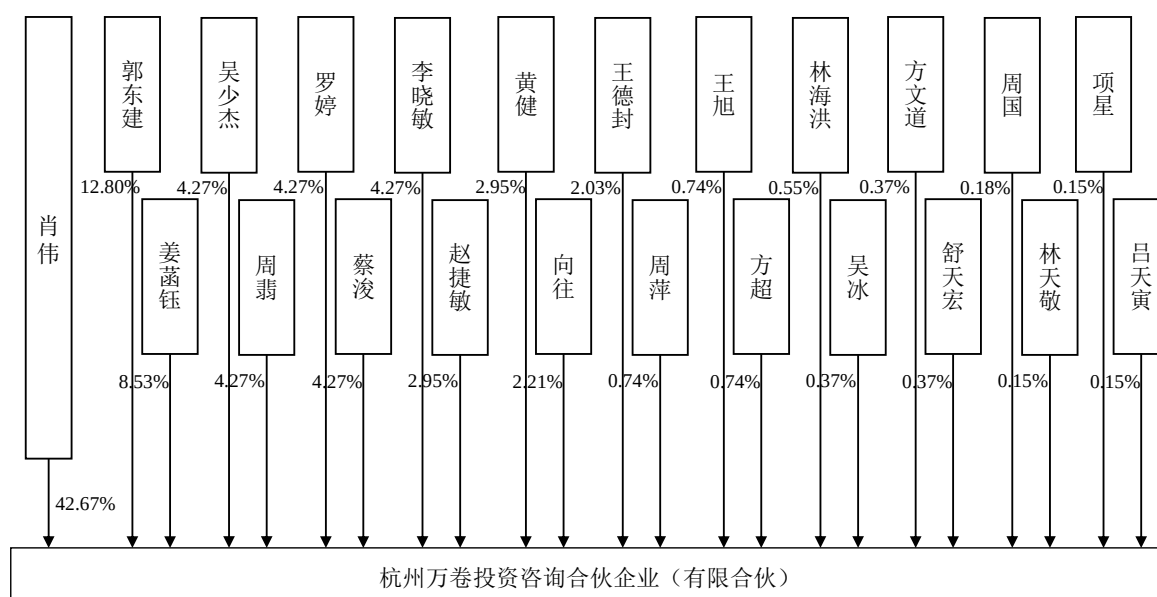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7 日，肖伟、郭东建、姜菡钰、吴少杰、周翡、罗婷、蔡浚、李晓敏、赵捷敏、黄健、向往、王德封、周萍、王旭、方超、林海洪、吴冰、方文道、舒天宏、周国、林天敬、项星、吕天寅以货币 701.6051 万元出资设立万卷合伙。2014 年 7 月 7 日，万卷合伙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701.6051 万元。万卷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伟	普通合伙人	299.3781	42.67%
2.	郭东建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80%
3.	姜菡钰	有限合伙人	59.8808	8.53%
4.	吴少杰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5.	周翡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6.	罗婷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7.	蔡浚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晓敏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9.	赵捷敏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5%
10.	黄健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5%
11.	向往	有限合伙人	15.5400	2.21%
12.	王德封	有限合伙人	14.2450	2.03%
13.	周萍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5.	方超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6.	林海洪	有限合伙人	3.8850	0.55%
17.	吴冰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8.	方文道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9.	舒天宏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0.	周国	有限合伙人	1.2950	0.18%
21.	林天敬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22.	项星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23.	吕天寅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合计			701.6051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伟，有限合伙人为郭东建等22名自然人，万卷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肖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 28 幢 4 单元 2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卷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卷合伙除持有天翼阅读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万卷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2.00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万卷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万卷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万卷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卷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卷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卷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相关信息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合计 14 方，分别为天翼视讯的股东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炫彩互动的股东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天翼阅读的股东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爱动漫的股东电信集团。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发行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8.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9.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1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3.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14.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在前述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形式的交易对方共有 5 方，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化基金

文化基金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文化基金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炫彩合伙

炫彩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炫彩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张鹏	2014年5月5日、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李植	2014年5月5日、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陈杰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顾虹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张蕾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高颖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庞沪滨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王衡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唐勇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陆林	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杨飏	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张方涛	2015年9月21日、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付志鹏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徐俊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程春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冷颀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陆媛媛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吴朝阳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9	邱洪磊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杨维云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祁慧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苏洋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范里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卢飞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杨美华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6	唐茵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杭军	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赵家智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赵新亮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吉银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王翊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王天凌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王凡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林赫家	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翟敬业	2016年1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光合合伙

光合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光合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陈晓航	2014年5月5日、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谢伟雄	2014年5月5日、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赵彤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董忠余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5	陈满红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喻镒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汪阳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赵延祥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甘宏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李欣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牟侠爽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钟木金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冯万仁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许立荣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蒋亦锋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朱弘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叶松华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余丽娟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黄晓晖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李锋平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吕鹏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李桦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黄文渊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蒋华桥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程志强	2015年9月21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思本合伙

思本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思本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华凯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	赵凌云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王建国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陈科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王钱辉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季欢挺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金建刚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陈益韬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严涛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张潇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屠军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陈亮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陈教建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严红波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严郁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雷霄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张宇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陈俊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潘剑峰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王磊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季红菲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华群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姜永峰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肖清瀚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万卷合伙

万卷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万卷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肖伟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郭东建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姜菡钰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吴少杰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周翡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罗婷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蔡浚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李晓敏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赵捷敏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黄健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向往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王德封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周萍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王旭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方超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林海洪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吴冰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方文道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舒天宏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周国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林天敬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项星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吕天寅	2014年7月7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合伙企业中，文化基金投资炫彩互动为财务投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目的是实现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调动员工积极性。

（二）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相关说明

1、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的发行对象包括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和新华网 10 名交易对方。该 10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1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55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8.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合计				68

（1）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交易对方

在前述 10 名交易对方中，以下 8 名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本情况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系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网科技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在线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以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

除前述 8 名交易对方外，其他 2 名交易对方均以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该 2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① 招商湘江投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7-1	贾艳红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7-2	贾伟利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8-1	郑晓荣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8-2	郑汉雄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6 月 30 日	--
9-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9-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9-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0-1	刘淑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2	潘迎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3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0 年 6 月 9 日	--
10-3-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3-1	张鹏飞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3-2	谭建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1 日	--
15-1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15-2	周卓强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5-3	周卓和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9-1	廖思思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19-2	陈达炜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法人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6月30日	--
27-1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法人
27-2	武强	2010年12月16日	自然人
27-3	王燕	2010年12月16日	自然人
27-4	于宝刚	2010年12月16日	自然人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6日	--
29-1	李翔	2015年11月10日	自然人
29-2	孙丽	2015年11月10日	自然人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30日	--
30-1	邓凯	2011年6月7日	自然人
30-2	姜雅芳	2011年6月7日	自然人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6月30日	--
31-1	曹斌	2007年10月10日	自然人
31-2	杨洁茹	2007年10月10日	自然人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8日	--
32-1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法人
32-2	黄小喜	2012年8月29日	自然人
32-3	何剑	2012年8月29日	自然人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7月31日	--
33-1	王俊	2014年4月24日	自然人
33-2	张霞	2014年4月24日	自然人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8-1	魏红梅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38-2	赵洪艳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合计			55

② 文化基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机关法人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合计			5

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不存在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招商湘江投资的股东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生过变更，本次变更前，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汪细和余跃辉，根据汪细、余跃辉和李翔、孙丽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汪细和余跃辉将其在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翔和孙丽。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合伙人自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合伙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法人后的数量合计为 68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关于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天翼视讯的股东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其中，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翼视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视讯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5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炫彩互动的股东为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其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35名和25名合伙人；炫彩互动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炫彩互动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6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天翼阅读的股东为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其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24名和23名合伙人；天翼阅读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阅读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51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等相关规定。

爱动漫仅有一名股东，即电信集团，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爱动漫的股东人数为1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四家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后的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说明

1、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共有5名，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

由于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50%以上合伙份额，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文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炫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鹏，光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晓航，思本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凯，万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伟，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该等合伙企业，故以上四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备案情况如下：

文化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443。文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899。

招商湘江投资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S32410。招商湘江投

资的管理人为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登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翼视讯 100%股权、炫彩互动 100%股权、天翼阅读 100%股权、爱动漫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康剑
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70773646N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详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器材、仪表仪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票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天翼视讯设立

2011 年 2 月 14 日，天翼视讯的股东电信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批准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签署了该章程，约定由电信股份以货币 25,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天翼视讯。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11）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天翼视讯已收到股东电信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天翼视讯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股份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天翼视讯股东决议，天翼视讯股东同意将天翼视讯的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31,2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31,250.00 万元，其中同方投资以 19,800.00 万元认缴 3,257.00 万元，天正投资以 10,200 万元认缴 1,678.00 万元，招商湘江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 822.00 万元，东方证券投资以 3,000 万元认缴 49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12 月 6 日制定）》。同日，天翼视讯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2012 年 6 月 2 日，电信股份及天翼视讯与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关于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及东方证券投资向天翼视讯缴纳增资额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其中，6,250.00 万元计入天翼视讯的注册资本，31,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1 号《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

司因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26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9 日，电信股份就本次增资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2）第 14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天翼视讯已收到股东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2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翼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股份	25,000.00	80.00%
2.	同方投资	3,257.00	10.42%
3.	天正投资	1,678.00	5.37%
4.	招商湘江投资	822.00	2.63%
5.	东方证券投资	493.00	1.58%
合计		31,25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6 日，电信股份与电信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信股份将其持有天翼视讯 80% 的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187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532.57 万元，经双方协商，电信股份所持天翼视讯 80% 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19,553.46 万元。电信股份于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接受电信集团成为天翼视讯股东以及《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电信集团也确认同意全面承继原股东电信股份在股权转让生效日前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间的《增资协议》项下原股东电信股份对其他股东所应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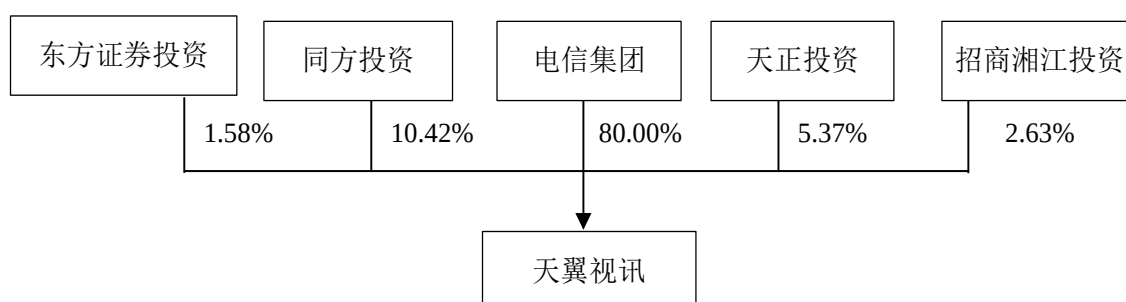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翼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5,000.00	80.00%
2.	同方投资	3,257.00	10.42%
3.	天正投资	1,678.00	5.37%
4.	招商湘江投资	822.00	2.63%
5.	东方证券投资	493.00	1.58%
合计		31,250.00	100.00%

综上，天翼视讯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除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电信股份（0728.HK）所控制外，天翼视讯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天翼视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天翼视讯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共设立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一层 B8 室
负责人	李灏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41000053260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未约定日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天翼视讯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目前主推“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天翼视讯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拓展视频云集成、视频整合营销及跨屏互动等业务，通过互联网视频会员订购、整合营销及终端销售等经营模式，搭建上下游生态体系及对外合作生态圈，实现在互联网视频领域内的综合产业布局。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翼视讯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天翼视讯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工信部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订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等。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负责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是软件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互联网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中国互联网协会下设的网络版权联盟是由网络运营商、内容服务商、著作权人三方共同发起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自律组织，其宗旨是推动信息网络版权法律的实施，为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具有合法授权的内容和服务。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互联网视频企业从取得资质、运行经营、视听节目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

互联网视频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 (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 (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2.8.1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12.20 (2015.8.28 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可证。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用于互联网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获得著作权人的网络播映授权。加强互联网站管理，依法开展视听服务。重点打击传播侵权盗版及含有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影视剧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3.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同时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否则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7.16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4.3.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具有满足审核需求的经国家或省级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培训合格的审核人员，具备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	2016.7.2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不得超过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制作和播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只有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中含有相关资质的网站，才能首发或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节目管理的通知》			转载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要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自觉践行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实行采编与经营分开，坚决抵制有偿新闻、有偿不闻和新闻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9.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严格依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得超出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制作和播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只有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中含有相关资质的网站，才能首发或转载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同时要求节目要坚持把正确导向放在首要位置。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3.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对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我国信息化发展基本形势、我国信息化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信息化的战略重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新的发展建议和规划，提出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概念，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	提出了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的重要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2.23	文化部	提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并提出积极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移动网络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互联网终端软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2011.8.1	中国互联网协会	要求提供互联网终端软件服务应当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尊重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禁止强制捆绑、恶意拦截与不正当竞争等。

4、主要产品及服务

天翼视讯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互联网视频服务；（2）整合营销服务；（3）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视频服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32,984.11	63.66%
整合营销服务	8,952.24	7.99%	17,135.94	13.01%	4,643.76	8.96%
终端销售业务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14,188.61	27.38%
收入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51,816.4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32,984.11 万元，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72.16 万元、49,447.37 万元和 14,188.61 万元，互联网视频服务和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1%、86.99%和 91.04%。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通过自主研发的“天翼视讯”和“爱看 4G”客户端及 Wap 门户向用户提供免费和付费的直播、点播和其他长片和短片视频内容，设立“高清电影”、“凤凰 VIP”、“翼财经”和“微电影”等特色栏目，拥有面向全部运营商网络以及互联网公网用户的分发能力。除客户端外，天翼视讯还运营付费视频网站 www.tv189.com。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的注册用户数已近 2.1 亿；2016 年 1-6 月用户累计使用时长超过 4,169.4 万小时。

1) 互联网视频服务产品包及销售流水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的视频产品包名称、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24,840.13
2	随心看	汇聚影视、综艺、动漫、资讯、娱乐、体育等类型丰富的点播节目，百路直播回看，精彩看不停	6,593.45
3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3,760.43
4	TV189 院线	整合合作方优势资源，提供高清影视大片观看服务，集合了 1,000 余部好莱坞超清电影与 350 余部华语热门电影	3,667.38

2014 年			
5	凤凰 V 视	凤凰 V 视集具有凤凰特色资讯、娱乐、历史文化视频节目精华为一体的综合视频专区	3,636.55
6	1 元点播	电视剧单集、库片电影点播收费	3,013.27
7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篮球赛事以及最佳的收视体验，点播节目覆盖最新动态、战况（如 NBA 等节目）	2,722.72
8	央广手机台	热点新闻资讯 24 小时报道，独家娱乐热点跟踪，无线首发 MV，直播频道：BTV 影视、BTV 生活、中国之声、靓妆、英语辅导	1,837.69
9	足球资讯	提供多场次的欧洲各类赛事，互动收视，完全收录全赛季所有进球、最新动态，提供所有传播场次回看（如英超等节目）	1,814.79
10	天翼视讯娱乐频道	海量娱乐资讯，超酷明星在线互动，24 小时直播放送，超低资费享受 VIP 待遇	1,697.66

单位：万元

2015 年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16,905.06
2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8,711.40
3	爱看 4G	全站高清视频观看无贴片广告，海量高清直播回看，院线新片抢先看，海量内容全覆盖，新片热剧综艺天天看	8,705.90
4	东方影视	由电影、剧集、娱乐、票房组成，覆盖最新电影全片，娱乐圈新闻，推出独家影讯、票房榜节目、花絮等	3,224.97
5	TV189 院线	整合合作方优势资源，提供高清影视大片观看服务，集合了 1,000 余部好莱坞超清电影与 350 余部华语热门电影	2,890.51
6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篮球赛事以及最佳的收视体验，点播节目覆盖最新动态、战况（如 NBA 等节目）	2,801.08
7	慈文影视	集国内外最新、最热的电影、电视剧、国际精品动画片等。提供最新、最潮的影视预告并且与各省卫视创意发挥、评论、推荐等互动让用户畅玩	2,618.81
8	芒果 TV	由湖南卫视、索尼、华纳、TVB、SBS 等强大供片方提供版权片源，涵盖热门综艺、经典电视剧、电影、音乐等优质点播内容，同时大规模引进好莱坞电影、电视剧等精品内容供用户选择观看	2,501.19
9	视讯大本营	追踪娱乐明星台前幕后真实一面，带给观众全新感官体验，影视、娱乐、动漫等精彩内容为观众呈上全新震撼享受	2,485.60
10	光影无线	汇聚娱乐、影视、原创、音乐等特色节目，全力打造娱乐视频专区，带给用户与众不同的视听享受	2,459.6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5,173.37
2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4,909.58
3	乐生活	生活服务类，打造全新的百科知识学习模式，为观众们提供各种好看的生活百科	3,129.13
4	爱看 4G	全站高清视频观看无贴片广告，海量高清直播回看，院线新片抢先看，海量内容全覆盖，新片热剧综艺天天看	2,920.81
5	东方影视	由电影、剧集、娱乐、票房组成，覆盖最新电影全片，娱乐圈新闻，推出独家影讯、票房榜节目、花絮等	2,101.87
6	芒果 TV	由湖南卫视、索尼、华纳、TVB、SBS 等强大供片方提供版权片源，涵盖热门综艺、经典电视剧、电影、音乐等优质点播内容，同时大规模引进好莱坞电影、电视剧等精品内容供用户选择观看	2,051.25
7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顶级篮球赛事、最新动态、现场采访、赛场内外快速全面的报道、精彩集锦等（如篮球宝贝、篮球资讯等）	1,783.90
8	听电视	手机有声读物视听类产品，内容涵盖新闻、娱乐、教育、文学、原创等多方面	1,768.60
9	光影无线	汇聚娱乐、影视、原创、音乐等特色节目，全力打造娱乐视频专区	1,748.13
10	中国影视院线	提供最新电视剧、网络电影、院线电影、微电影、CCTV6 直播及回看、精彩专题、观影指南、环球预告等影视资讯，使用户尽享手机娱乐新生活	1,308.80

2) 互联网视频内容渠道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要的视频内容获取渠道包括广播电视渠道和社会渠道，广播电视渠道主要包括央视、卫视和地方电视台的内容集成输出机构，如央广视讯、易橙天下、华数、东方龙等；社会渠道主要指拥有内容版权的社会化媒体，如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报告期内各类渠道内容支出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渠道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广播电视渠道	8,480.41	12,089.92	5,918.55
占内容支出比例	65.40%	72.48%	59.44%
社会渠道	4,486.68	4,591.18	4,038.08
占内容支出比例	34.60%	27.52%	40.56%
内容支出合计	12,967.09	16,681.10	9,956.63

广播电视渠道的内容提供方有较强的内容生产能力和丰富的内容储备，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广播电视渠道内容提供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天翼视讯与社会渠道内容提供方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保障内容获取渠道的稳定及多样性，为覆盖更广的平台内容及丰富资源奠定扎实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0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内容更新量已经从 2014 年的日均 6,000 条提升至 2016 年 6 月底的日均 7,500 条。天翼视讯内容覆盖电影、电视、综艺、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

3) 互联网视频用户支付模式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渠道铺设力度，其用户来源从以电信用户为主逐步发展为电信用户和非电信用户（如移动、联通用户以及非运营商渠道用户）并存，用户结构更为多元化。报告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中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结算方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电信代收结算收入	49,781.57	36,021.70	11,711.37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3.86%	55.28%	35.51%
第三方结算收入	9,584.41	29,135.76	21,272.74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6.14%	44.72%	64.49%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32,984.1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32,984.11 万元，其中电信代收结算收入分别为 49,781.57 万元、36,021.70 万元和 11,711.37 万元，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83.86% 下降到 35.51%。

（2）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凭借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平台合作服务、内容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和技術支撑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同时借助品牌影响力，发挥优质媒体资源的优势，协助客户开拓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整合营销服务的种类及内容如下：

平台合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广告发布服务和平台大数据服务等。平台广告发布服务指天翼视讯利用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为客户提供媒体广告发布服务等；平台大数据服务指基于天翼视讯平台优势及在数据分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大数据用户和业务类数据盘点对账模块开发等服务。

内容合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运营服务、内容版权服务、节目策划与制作服务、客户端定制及内容合作服务、互动节目专场定制及运营服务等。

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营销活动的推广策划及执行，并结合自有或合作的线上平台，提供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及推广，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与传统营销方式联动发展的模式，提升活动影响力。

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服支撑服务、视频技术服务及移动应用开发服务等。

1) 整合营销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整合营销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036.41	45.09%
	极车（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79.25	24.34%
	上海鑫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	15.81%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71	10.36%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6.79	2.76%
	合计	8,805.25	98.36%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7,644.47	44.61%
	北京幻方朗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41.51	15.42%
	江苏龙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1.13	11.56%
	极车（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26.42	10.66%
	上海鑫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38	3.85%
	合计	14,753.90	86.10%
2016 年 1-6 月	北京华录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17	19.97%
	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4	12.19%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638.43	13.75%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比例
	北京麦田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2.26	9.95%
	上海源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2.83	9.75%
	合计	3,046.73	65.61%

2) 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捆绑销售的业务

报告期内，为促进业务开发与拓展，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进行捆绑销售，具体如下：

①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签订的相关协议：

2014 年和 2015 年，为实现迈向产业下游布局终端的战略举措，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年度分别签订了《上海地区魔盒业务发展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双方资源在上海开展机顶盒试点业务，由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

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

②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

业务模式具体为：业务初期，由天翼视讯负责提供魔盒终端、终端所涉软件授权、控制模块开发及适配、仓储物流等服务；天翼视讯将符合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魔盒终端交付后，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安装等事项，并提供智慧社区、游戏频道、应用商城、云存储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魔盒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后，用户在为期 24 个月的使用过程中，根据双方商定的开机首页落实推荐位更新等日常工作，负责魔盒平台及应用的维护、故障处理及支撑工作，提供客服支撑工作，及时响应用户反馈，此外对上海分公司提出的需求积极配合，确保上海分公司业务在魔盒终端上的正常运行。

结算模式具体为：上述业务模式下，天翼视讯投入的魔盒终端采购、仓储运输、软件开发及维护、后续支撑等成本计入相关科目中；相应收入结算周期为魔盒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翼视讯与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进行服务

收入结算，按月度用户激活使用及上海分公司对天翼视讯所提供服务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内如有涉及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③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于 2014 年 1 月起与上海分公司就魔盒业务进行合作，魔盒业务结算金额计入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天翼视讯提供“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费用，天翼视讯将该款项作为服务收入，服务所涉的魔盒成本计入成本费用。

④会计政策和估计

天翼视讯交付魔盒后，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与上海分公司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魔盒虽已交付但用户尚未激活则不确认收入。

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对该项收入参考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市场无风险利率进行折现，经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的商业谈判，确定结算价格为 16.5 元/月/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魔盒业务结算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337.31 万元，该业务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提供内置视频软件的终端产品。目前提供移动终端、机顶盒以及平板电脑等多种智能终端。天翼视讯通过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链合作体系，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内容与渠道的良性互动和促进。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终端销售的产品品类及目标客户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产品描述	目标客户
移动终端	主要为手机类移动终端，部分终端根据客户需求预先安装指定软件供用户使用，例如视讯手机客户软件等	企业客户
网络设备	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终端及配件，部分终端根据客户需	企业客户

产品品类	产品描述	目标客户
	求预先安装指定的视讯软件供用户使用	
机顶盒	定制开发系统及界面，融合内容、应用及多屏互动功能于一体的、符合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的互联网智能高清机顶盒	零售及企业客户
平板电脑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平板电脑并提供定制的产品服务，例如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安装与产品匹配的视讯客户端等	企业客户
视频直播设备	主要为视频类、广播类、直播类网络设备及配件，部分设备按客户需求提供适配、云集成、云存储、直播点播功能	企业客户



移动终端



机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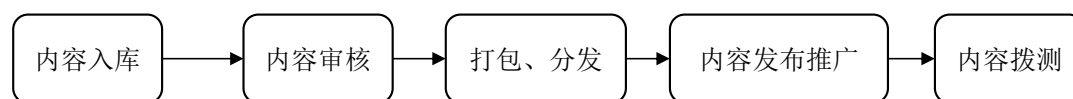


平板电脑

5、主要业务流程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通过集成视频内容向用户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内容入库：天翼视讯通过与上游视频内容提供方合作，引入影视剧、综艺节目、短视频等视频内容，将各方内容资源汇聚到天翼视讯平台。

2) 内容审核：天翼视讯对引入的视频内容进行审核，包括视频内容提供方自审、天翼视讯技术质量审核和牌照方政策性合法审核三个审核步骤。

3) 打包、分发：天翼视讯对经过审核的视频内容进行热点提炼、整合策划，形成视频内容产品包，将打包好的内容进行分发。

4) 内容发布与推广：天翼视讯完成视频内容整合后上线发布，同时通过新媒体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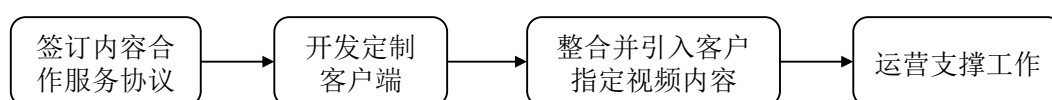
广等多渠道营销推广方式向用户进行推荐，吸引用户，最终完成用户订购。

5) 内容拨测：天翼视讯持续对上线视频内容质量进行检查，跟进订购用户的服务体验，及时反馈优化。

（2）整合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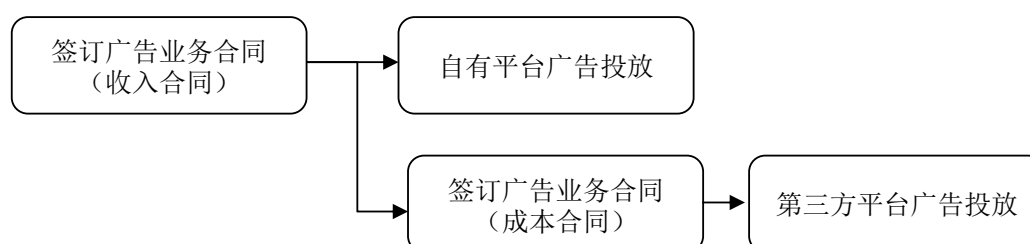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和平台合作服务等。

天翼视讯提供内容合作服务，并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视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客户端（如需）并整合引入具有版权的相关视频内容，同时提供相关的运营支撑工作。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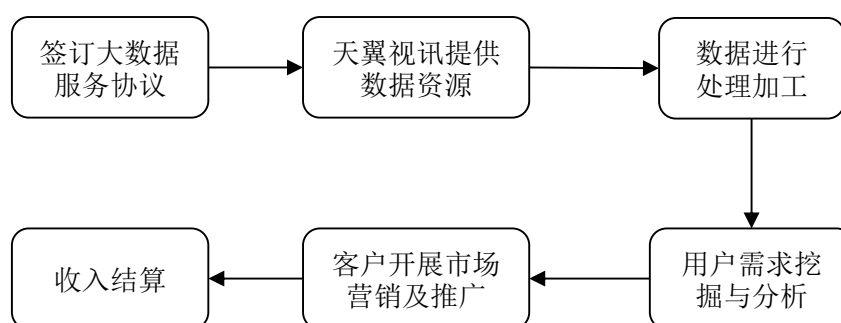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的平台合作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广告服务和平台大数据服务。

天翼视讯与客户签订广告业务合同（收入合同），视客户需求在天翼视讯平台或者第三方平台投放广告。如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广告，则向第三方平台商提出广告业务需求，签订广告业务合同（成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最终完成广告合作。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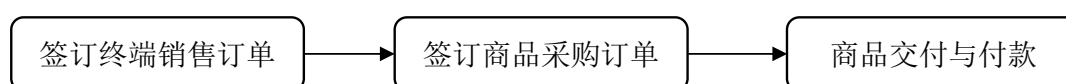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开展平台大数据服务，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采集、数据脱敏、用户行为分析等服务，形成大数据产品。客户基于天翼视讯的数据及分析开展相关产品的运营和推广，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提供终端销售，遵从按需采购的原则，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天翼视讯与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及相应需求，同时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询价，完成商务谈判后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集成（如需），最终完成商品交付收款。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 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通过整合视频资源为用户提供在线视频服务，并与内容提供方进行分成，其主要盈利方式为用户订购或付费点播，根据用户付费渠道可分为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转型 3.0），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于 2016 年 7 月推出升级版客户端，展开“爱看+”业务，通过“会员免费+流量收费”模式，定位全网 4G 流量富余型用户，与已有用户群形成互补，凸显竞争优势。新“天翼视讯”客户端日均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

①天翼视讯与内容提供方的合作模式

天翼视讯根据产品开发及内容需求制定内容引入方案，选择内容合作方引入视频内容。合作方内容引入可分为分成内容引入和非分成内容引入两种不同的类型。天翼视讯与内容提供方的合作模式以分成内容引入为主。

A. 分成内容引入

天翼视讯根据内容引入方案寻找适合的内容提供方进行合作洽谈，对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资源进行评估后发起内容引入流程。经过合作方资质审核、合作方服务能力和提供内容评审，合作方培训等流程后与内容提供方签订合同，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分成结算。

B. 非分成内容引入

对于特定的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根据需求与内容提供方沟通合作条件及模式，确保采购价格在市场参考价格范围内，并与内容提供方进行洽谈，确认具体合作事宜。对于非特定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根据业务需求起草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办法，通过招标评比及审核后确定条件最优的合作伙伴并签署内容合作协议。

天翼视讯引入的内容资源需要在内容运营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包括由相关业务部门或内容提供方审核视频内容的片名、版权、分类、片源质量等所有属性，然后由指定合作方做技术审核、最后由牌照方做信息安全审核。

②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为全面推广互联网视频业务，扩大用户规模，采取了传统营销渠道以及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平行推进、多点触发的营销模式。天翼视讯采用电信集团的优质渠道资源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同时，天翼视讯亦积极拓展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拉动用户规模。

天翼视讯利用丰富多样的渠道资源，采用灵活的方式与广泛的合作方进行合作营销，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和社会化推广相结合的策略，覆盖了广泛的用户群体。天翼视讯营销方式包含大数据营销、应用市场推广、热点营销等，具体如下：

A. 大数据营销：天翼视讯借助自身的互联网视频用户信息库以及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分析用户订购信息、消费行为、终端信息、访问内容等，针对性定制内容与活动，实现精准内容推送营销；

B. 应用市场推广：天翼视讯持续分析各大应用市场流行趋势，与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热点应用建立合作关系，在其应用平台进行天翼视讯客户端的网络宣传推广；

C. 热点营销：天翼视讯持续追踪热点内容，通过事件营销，建立了多种专业的客户端推送方式，以满足特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实现差异化服务。通过热点营销，吸引用户关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端的下载量。

2) 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依托丰富的视频内容、卓越的产品能力、先进的平台技术等优势资源，通过在新媒体领域自有及合作渠道的铺设，定位有视频类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需求的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了解个性需求，为其提供以网络设施储备、平台能力开发为基础、互联网视频业务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平台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执行等一体化服务，开发视频内容和平台的衍生商业价值，实现优质媒体资源的多维度变现。

3) 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布局视频业务下游市场，卡位终端渠道入口，以企业客户为核心，提供内置视频软件、平台系统定制、技术开发适配等视频类解决方案的终端产品，如移动终端、机顶盒、平板电脑、直播设备等硬件产品，致力于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合作模式。相关设备由天翼视讯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按需集成后交付客户。

（2）盈利模式

天翼视讯在不断提升内容清晰度及流畅度等用户体验的基础上，推出面向广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的会员制视频服务，通过加强内容的丰富新颖性和服务的个性差异化以提升品牌价值认同，从而吸引和培育广泛的长期付费用户资源，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前向收费盈利基础。此外，天翼视讯在持续保有和加强线上收费视频服务的同时，不断挖掘平台资源及技术优势，通过视频整合营销、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拓展视频云集成、营销推广、技术支撑等线下业务，并积极搭建上游内容生态体系，实现以互联网视频业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

1) 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和“爱看 4G”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无贴片广告的高质量视频观看体验，并通过精细化的内容运营策略、多元化的支付方式、丰富精彩的视频内容，清晰流畅的服务体验提升平台的品牌价值认同，从而吸引和培育长期付费用户，实现盈利的可持续性。

互联网视频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订购天翼视讯视频业务产生的收入（包月或点播等），成本主要为运营及内容成本、平台资源使用成本、后台维护运营成本等。天翼视讯把用户实际已消费的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内容及运营服务提供方进行分成。与相关视频服务直接相关的收益、风险均由天翼视讯承担，内容及运营服务提供方仅就其提供相应服务对天翼视讯承担责任。基于以上条件，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 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依托渠道积累、平台影响、大数据分析等优势资源，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平台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整合营销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视频类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及执行的收入，天翼视讯与客户依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成本主要为提供服务过程中必要的外包成本。

3) 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将终端销售业务作为打通互联网视频观看的屏幕界限、获取用户与开展服务的重要切合点。天翼视讯大力布局硬件渠道入口，为未来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链体系奠定基础，形成内容与渠道的良性互动与促进。

终端销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终端等的销售，相关设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天翼视讯基于前期已有的优质视频服务能力、卓越产品及技术开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集成后对外销售。

（3）结算模式

天翼视讯提供互联网视频业务产品包供用户订购，根据用户来源及收费渠道分为电

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方式。在电信代收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视讯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协议约定与天翼视讯结算。相关视频内容及运营服务费用由天翼视讯与合作伙伴根据协议约定按比例或金额结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33.01%、38.43%及 42.29%。

天翼视讯整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天翼视讯终端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结算方式通常包括交货付款、信用账期和现款现货。交货付款指客户在终端交付后的首个工作日付款结算；信用账期是指天翼视讯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客户在约定的账期内进行结算；现款现货是指天翼视讯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发货。天翼视讯视客户的信用情况与具体的订单情况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

（4）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天翼视讯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视频服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32,984.11	63.66%
整合营销服务	8,952.24	7.99%	17,135.94	13.01%	4,643.76	8.96%
终端销售业务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14,188.61	27.38%
收入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51,816.4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32,984.11 万元，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72.16 万元、49,447.37 万元和 14,188.61 万元。互联网视频服务和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1%、86.99%和 91.04%。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的互联网视频产品包根据视频质量、内容及目标用户群可分为 3G 视频业务和 4G 视频业务。

3G 视频业务包括全能看、资讯、原创等垂直类产品包，服务主要以标清内容为主，用户主要为前期 3G 网络普及及移动智能手机渗透所积累的 3G 用户。3G 视频业务消费群体主要需求为观看包括新闻、体育、音乐、综艺和电影等不同类型的长短视频、各类汇聚内容、细分领域的个性化视频等。

4G 视频业务包括爱看 4G、TV189 院线、翼财经等产品包，服务主要以高清内容为主，涵盖海量大片、最新热剧、热门综艺、各大电视台节目回看等精彩内容，并可形成互动和分享。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为全网 4G 用户提供无贴片广告、高清的视频体验，主打“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4G 视频业务主推会员订购，汇聚多个产品包，使用户能够获得更清晰便捷的视频体验，为未来 4G 用户成为最主要的移动视频消费群体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ARPU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元/月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3G 视频业务收入	51,081.09	42,289.24	13,582.14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6.04%	64.90%	41.18%
月均付费用户数	892	716	439
月均付费次数	1,299	872	559
ARPU	4.8	4.9	5.2
2、4G 视频业务收入	8,284.89	22,868.22	19,401.97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3.96%	35.10%	58.82%
月均付费用户数	42	142	307
月均付费次数	62	176	316
ARPU	16.6	13.5	10.5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32,984.11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Σ（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Σ（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随着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智能手机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现有 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报告期内，天翼视讯 3G 视频业务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86.04%逐步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41.18%，3G 视频业务月均付费用户数及用户付费次数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3G 视频业务月均 ARPU 值分别为 4.8 元/月、4.9 元/月和 5.2 元/月，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伴随 4G 基础网络的全面商用并铺开运营，4G 用户规模的迅速增加和 4G 视频业务的快速发展，天翼视讯移动视频服务的产品结构也不断调整升级。天翼视讯通过优化 4G 产品体验、加大促销力度等方式，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活动，促进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13.96%逐步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58.82%，4G 视频业务的月均付费用户数呈良好上升趋势，从 2014 年的 42 万户增加到 2016 年 1-6 月的 307 万户，月均付费次数也稳步提升。由于天翼视讯加大折扣力度推广 4G 业务，其月均 ARPU 有所下降，从 2014 年的 16.6 元/月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10.5 元/月。未来 4G 视频业务将作为天翼视讯的主要业务，以更便捷的用户体验、更全面高清的内容覆盖，结合更广阔的全渠道营销推广手段，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 70%以上用户集中在 16 到 35 岁，80 后为收视的主体人群；电影、电视剧是收视率最高的两档节目。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具有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收费模式简明清晰的产品特征。此外，无贴片广告及高清的视频观看体验也是天翼视讯吸引付费用户的一大亮点。

2) 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的丰富产品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平台合作、内容合作、营销推广和技术支撑等服务。整合营销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定价。

3) 终端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终端销售业务的销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终端销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移动终端销售收入（万元）	28,076.67	38,596.52	14,099.11
移动终端销量（件）	240,031.00	568,481.00	189,189.00
移动终端均价（元）	1,169.71	678.94	745.24
网络设备销售收入（万元）	15,596.85	10,453.22	-
网络设备销量（件）	59,184.00	37,252.00	-
网络设备均价（元）	2,635.32	2,806.08	-
机顶盒销售收入（万元）	98.64	22.25	-
机顶盒销量（件）	3,305.00	750.00	-
机顶盒均价（元）	298.46	296.66	-
平板电脑（万元）	-	375.38	-
平板销量（件）	-	4,000.00	-
平板均价（元）	-	938.46	-
视频直播设备（万元）	-	-	89.50
视频直播设备销量（件）	-	-	6.00
视频直播设备均价（元）	-	-	149,166.67
收入合计	43,772.16	49,447.37	14,188.61

(3) 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66.98	6.30%
	江苏元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107.01	5.45%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345.89	3.88%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225.09	3.77%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4,100.21	3.66%
	合计	25,845.18	23.06%
2015 年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89.18	20.56%
	大连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21.38	6.92%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9,087.61	6.90%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6.41	4.81%
	上海焱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95.81	3.56%
	合计	56,330.39	42.76%
2016 年 1-6 月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90.57	23.72%
	中财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33.94	10.29%
	江苏紫金文创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820.75	7.37%
	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	7.28%
	淮安明净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	2.73%
	合计	26,633.94	51.4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6%、42.76%和 51.40%。天翼视讯与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为终端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天翼视讯考虑到终端市场存在竞争激烈、资金流动及交付周期不确定性等因素，提高优质客户销售占比，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所致。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天翼视讯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康剑、雷宇、马益明、李安民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外，天翼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天翼视讯供应商主要为协助天翼视讯实现视讯及相关服务、终端销售业务的合作伙伴，主要涉及提供视频内容及运营、网络资源、技术支撑、平台合作、渠道建设、终端供货等服务。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7,492.81	18.98%
	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7,181.38	7.79%
	上海爱信诺航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2.86	7.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302.86	4.67%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3,936.53	4.27%
	合计	39,676.44	43.06%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22,001.34	18.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0,386.92	8.89%
	北京中电科尼特机电有限公司	8,986.58	7.69%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369.44	4.59%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30.34	4.39%
	合计	51,874.62	44.38%
2016 年 1-6 月	上海迪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45.94	27.43%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3,445.86	7.59%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85.82	7.24%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2,457.14	5.41%
	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49.37	5.40%
	合计	24,084.13	53.0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06%、44.38%和 53.07%。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电信集团为天翼视讯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康剑、雷宇、马益明、李安民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外，天翼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天翼视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视频内容	12,967.09	14.06%	16,681.10	14.28%	9,956.63	21.95%
渠道服务费	4,975.97	5.40%	14,076.70	12.04%	10,116.54	22.29%

业务费	17,804.92	19.32%	27,680.33	23.68%	8,499.03	18.73%
广告宣传费	5,414.21	5.88%	4,708.81	4.03%	547.25	1.21%
研究开发费	2,937.70	3.19%	2,631.90	2.25%	650.66	1.43%
维护修理支出	1,642.13	1.78%	677.42	0.58%	159.10	0.35%
租赁费	1,110.62	1.21%	1,196.17	1.02%	551.06	1.21%
终端采购	43,150.00	46.83%	48,225.15	41.26%	14,613.20	32.20%
其他	2,146.92	2.33%	1,003.69	0.86%	287.68	0.63%
合计	92,149.56	100.00%	116,881.27	100.00%	45,381.15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内容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视频内容覆盖面广、多元化较强。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0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覆盖电影、电视、综艺、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天翼视讯制定了完善的视频内容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业务运营及计费、合作方管理及版权控制等，对引入的视频内容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由相关业务部门或内容提供方审核视频内容的片名、版权、分类、片源质量等所有属性，然后由指定合作方做技术审核、最后由牌照方做信息安全审核。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在引入内容合作方时，天翼视讯会对其提供的内容进行完整版权链审查，同时对其运营资质、财务报表、注册资本等进行综合评估，符合相应要求后接入。引入后日常内容的更新均由合作方提供相应的内容版权授权书，以确保所有引入的版权内容风险可控。

（3）视频相关技术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例如《产品开发及定价业务流程》等对视频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天翼视讯传输视频质量高，解决技术故障效率高。天翼视讯使用自主研发的流媒体平台并采购先进服务器，采用 HLS 动态码率自适应技术，可兼容各大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如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可为用户提供高清的观看体验，在出现技术故障时也可以由天翼视讯自有技术团队第一时间解决。

（4）运营支撑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注重用户体验，密切关注客户服务工作，对天翼视讯运营的产品和业务进行梳理排查，聚焦行业舆情形势和当前投诉热点，妥善处理投申诉，主要措施有审核报备、风险预警、处理加速等；此外通过事前服务前置、事中一体联动、事后妥善处理等措施，有效控制升级投诉率，提升视频服务的质量。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直播互动手机平台及客户端	上线	基于分布式系统采用 Varnish、RAMDisk、在线直播实时转码等技术实现准实时直播服务；客户端通过私有通讯协议实现用户评论信息实时互动
2	流媒体编解码技术	上线	支持 H264 及 H265 编码，在码率控制策略方面采用 VBR 动态变换帧技术；并在 H264 编码中针对不同机型，应用 High、main、baseline 编码保证在不同终端上都能得到最优的视频画面。同时，自主研发的图像级算法及预处理模块可以根据视频的不同场景进行匹配，大幅度提高视频画面的清晰度
3	跨终端、跨网络的多屏视频应用	上线	通过 DLNA、XMPP、AIRPLAY、以及自定义的基于 HTTP 的私有高效短连接推送协议，构建局域网、公网、A/B 平面双跨下的视频跨终端、跨网络推送服务；实现 PC、手机、OTT 多屏融合视频能力，并能根据终端类型提供差异的视频服务，满足不同屏幕下的视频体验
4	全媒体媒资信息管理软件	上线	基于私有云存储架构的媒资管理平台，建立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媒体管理系统。对媒资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实现视频采集、打点、直播在线拆条、在线预览以及多点分发等高效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内容统一标准基于云存储技术实现对各种媒体内容资产的统一标准目的
5	海量数据仓库	上线	海量数据仓库具有集成性和稳定性，反映业务变化的数据集合并，用于支持管理决策。系统基于 Hadoop 分布式基础架构，部署于分布式集群，提供了强大的存储能力与计算能力，有较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6	4K 技术	在研	4K 视频是未来视频的趋势，天翼视讯紧跟技术方向，在编码测遵循 4K 编码规范，使用逐行扫描代替原隔行扫描，并将该标准应用到非 4k 视频的编解码中，同时在播放器上实现 4k 视频的流畅清晰播放
7	VR	在研	基于天翼视讯先进的分布式转码服务、在线直播推送流服务，构建 VR 直播、点播转码及分发服务，在播放器中实现 VR 视频及直播的播放能力
8	OTT	在研	基于 IPTV3.0 规范，对 EPG、内容注入、视频服务等进行标准化处理；优化系统功能和平台架构，达到快速开发、适配和部署，实现快速上线即使用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5%、

34.8%和 35.2%。天翼视讯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王光义	38 岁，具有 11 年的视频行业平台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目前为天翼视讯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兼研发部专家，主要负责天翼视讯技术平台的架构及开发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移动视频项目、天翼视讯 PC 视频项目
高瑞峰	38 岁，从事应用开发、软件架构、性能优化、开源项目研究工作超过 12 年；曾就职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加入天翼视讯，任技术研发部平台开发架构师，主要负责业务管理平台开发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栾学威	38 岁，有 15 年互联网平台维护经验，曾任职于美国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为天翼视讯工程运维部运维专家，负责天翼视讯技术平台维护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业务网管项目、天翼视讯平台自动化运维项目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10075），业务种类为“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市；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0585 号），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3）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电信集团目前持有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6），业务类别包括 1）“手机电视分发服务”；2）“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

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3）“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4）“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第二项：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三项：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显示，上述该等业务均系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16）3035-217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903），有效期为三年。

（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R-2015-0074）。

与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天翼视讯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就此，天翼视讯已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沪 B2-2011007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字第 0585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网文[2016]3035-21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另外，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还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就此，电信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 0112646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提供：（1）手机电视分发服务，服务内容为：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第二代和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含移动互联网）架设手机电视信号专用传输网络；（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分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其中网站名称为天翼视讯 TV189；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二项：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三项：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

根据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始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网络出版服务，需要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就天翼视讯提供手机电视分发、互联网视听节目等服务是否需另行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事宜，号百控股和天翼视讯对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进行了现场访谈，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认为天翼视讯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天翼视讯已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天翼视讯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目前主推“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天翼视讯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运营独立性说明

1) 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视频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整合视频内容资源，从广播电视内容制作公司、社会化媒体以及版权代理机构等内容提供方以分成方式引入视频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1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涵盖广视讯、易橙天下、华数、东方龙等广播社会渠道和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社会化媒体。

营销模式：天翼视讯利用丰富多样的渠道资源，采用灵活的方式与广泛的合作方进行合作营销，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和社会化推广相结合的策略，结合传统营销渠道以及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平行推进、多点触发的营销模式，全面推广互联网视频业务，扩大用户规模。天翼视讯一方面采用电信集团的优质渠道资源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同时，天翼视讯亦积极拓展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拉动用户规模。

研发及运营：天翼视讯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5%、34.8%和 35.2%。天翼视讯已自行研发直播互动手机平台及客户端、海量数据仓库等多项视频核心技术。同时，天翼视讯注重用户体验，提供产品运营支撑服务，具备自主日常运营维护的能力。

结算方式：天翼视讯为用户提供电信账单支付与第三方支付两种渠道。第三方支付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以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两种方式。在电信账单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视讯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协议约定与天翼视讯结算。

2) 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天翼视讯为用户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负责内容合作、引入及采购、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天翼视讯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后)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结算给天翼视讯，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成熟，天翼视讯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渠道铺设力度，其用户来源从以电信用户为主逐步发展为电信用户和非电信用户（如移动、联通用户以及非运营商渠道用户）并存，用户结构更为多元化，电信代收结算占比下降。报告期内互

联网视频业务中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结算方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电信代收结算收入	49,781.57	36,021.70	11,711.37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3.86%	55.28%	35.51%
第三方结算收入	9,584.41	29,135.76	21,272.74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6.14%	44.72%	64.49%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32,984.1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32,984.11 万元，其中电信代收结算收入分别为 49,781.57 万元、36,021.70 万元和 11,711.37 万元，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83.86% 下降到 35.51%。

3) 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4,225.09 万元、9,087.61 万元和 1,293.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77%、6.90% 和 2.50%。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从业务模式的角度来说，天翼视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视频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从结算收入占比的角度来说，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中电信代收结算收入占比逐渐减少，与电信结算渠道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合作稳定。同时，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天翼视讯的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2）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合作开展的“魔盒”业务

报告期内，为实现迈向产业下游布局终端的战略举措，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双方资源在上海开展机顶盒试点业务，由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

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

上述“魔盒”业务不会构成天翼视讯对电信集团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魔盒”业务为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为实现产业链延伸，获取终端用户而开展的试点业务，双方开展合作是基于业务拓展，实现共赢的商业需求。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3) 业务占比较小：“魔盒”业务仅在上海地区进行，未拓展到全国范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魔盒业务结算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337.3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70%和 0.65%。

综上，“魔盒”业务系双方基于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魔盒”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天翼视讯对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 号审计报告，天翼视讯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845.91	100,825.48	106,853.82
负债总额	22,879.76	22,104.77	26,076.39
股东权益合计	81,966.15	78,720.71	80,777.42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51,816.48
利润总额	11,063.16	4,182.40	2,457.73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2,056.7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2,056.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8.99	3,152.88	1,898.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86	6,417.38	-6,8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8	-34,140.32	-11,6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0.00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21.82%	21.92%	24.40%
毛利率	29.98%	25.18%	32.63%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7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97	849.38	16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29.98	0.25
所得税影响额	244.53	79.98	3.52
合计	2,037.26	731.68	158.71

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天翼视讯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37.26 万元、731.68 万元和 158.7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9%、18.84%和 7.72%，对天翼视讯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天翼视讯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视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天翼视讯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将2013年度当期可供分配利润9,106万元中的7,130万元分配给全体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完成支付。

2016年6月24日，天翼视讯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增资时过渡期损益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由电信集团享有及承担天翼视讯2012年增资时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前一日（2012年12月25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4,766.16万元，并同意由天翼视讯向电信集团支付上述过渡期损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过渡期损益尚未支付。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翼视讯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天翼视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477.96	100.00%	20,385.53	100.00%	22,650.9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3,433.42	72.70%	15,331.05	75.21%	17,557.98	77.52%
其它	5,044.54	27.30%	5,054.48	24.79%	5,093.01	22.48%
二、累计折旧	6,992.43	100.00%	9,049.75	100.00%	10,101.9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90.15	58.49%	5,423.41	59.93%	6,165.31	61.03%
其它	2,902.29	41.51%	3,626.34	40.07%	3,936.61	38.9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1,485.53	100.00%	11,335.78	100.00%	12,549.0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9,343.27	81.35%	9,907.64	87.40%	11,392.67	90.78%
其它	2,142.25	18.65%	1,428.14	12.60%	1,156.40	9.22%

（2）无形资产情况

天翼视讯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231.63	100.00%	2,986.98	100.00%	3,352.39	100.00%
其中：软件	2,231.63	100.00%	2,816.24	94.28%	3,181.65	94.91%
其它	-	-	170.74	5.72%	170.74	5.09%
二、累计摊销	1,578.10	100.00%	1,981.96	100.00%	2,181.93	100.00%
其中：软件	1,578.10	100.00%	1,966.29	99.21%	2,157.72	98.89%
其它	-	-	15.67	0.79%	24.21	1.11%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653.53	100.00%	1,005.02	100.00%	1,170.46	100.00%
其中：软件	653.53	100.00%	849.95	84.57%	1,023.93	87.48%
其它	-	-	155.07	15.43%	146.53	12.52%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上海市	天翼视讯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G2 园区内第 5 号楼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2.	上海市	天翼视讯	上海事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丽园路 700 号底层门面 3 室、门面 4 室、二、三楼整层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	上海市	天翼视讯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1 层 B8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evideocloud.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2.	evideocloud.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3.	evideocloud.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4.	myoung.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2 日
5.	swordata.com	天翼视讯	2016 年 11 月 18 日
6.	tv189.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	tv189.com.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	tv189.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tv189.mobi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tv189.net.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1.	tv189.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	tv189.org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3.	tv189.tv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tv189.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	天翼传媒.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天翼传媒.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7.	天翼传媒.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8.	天翼传媒.tv	天翼视讯	2019 年 1 月 4 日
19.	天翼传媒.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	天翼传媒.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1.	天翼传媒.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	天翼视讯.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3.	天翼视讯.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4.	天翼视讯.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5.	天翼视讯.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6.	天翼视讯.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7.	天翼视讯.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8.	天翼视讯传媒.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9.	天翼视讯传媒.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0.	天翼视讯传媒.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1.	天翼视讯传媒.tv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2.	天翼视讯传媒.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33.	天翼视讯传媒.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34.	天翼视讯传媒.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13788116	第 41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 2025 年 7 月 6 日	天翼视讯
2.	13788137	第 41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 2025 年 7 月 6 日	天翼视讯
3.	13795251	第 3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 -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天翼视讯
4.	13795282	第 3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 -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天翼视讯
5.	13795328	第 42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天翼视讯
6.	13795354	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 - 2025 年 3 月 6 日	天翼视讯

（4）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受让人/被许可人
1.	《全民心跳（第一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2.	《全民心跳（第二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3.	《全民心跳（第三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4.	《全民心跳（第四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5.	《全民心跳（第五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6.	《全民心跳（第六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7.	《全民心跳（第七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8.	《全民心跳（第八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9.	《全民心跳（第九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10.	《全民心跳（第十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c-PMS 基于多屏自动推送的内容发布管理系统 V1.0.0.0	2015SR207504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	OTT 终端系统自适应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5SR207851	天翼视讯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3.	爱看 4G 互动版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5.2.19	2015SR213748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4.	爱看 4G 互动版 IOS 客户端软件 V1.10.10	2015SR207847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5.	爱看 4G 客户端软件 V5.2.1.8	2015SR0350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6.	互动教育软件 V1.1.12	2015SR207842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 V1.0.0	2015SR207428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8.	平台服务自动化安全策略控制系统 V1.0.0.0	2015SR209069	天翼视讯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9.	视频云托管 IOS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014404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视频云托管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2	2016SR014416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1.	视频云托管自主门户软件 V1.0	2016SR003098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12.	台网互动瞬时高并发系统 V1.0	2015SR207485	天翼视讯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	天翼视频云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2697	天翼视讯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14.	天翼视讯短信推送软件 V2.0	2015SR207430	天翼视讯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	天翼视讯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7763	天翼视讯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6.	天翼视讯视频播放 TV189 院线客户端软件 V5.0.1.1	2015SR021022	天翼视讯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17.	天翼视讯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3729	天翼视讯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8.	微信互动客户端软件 V1.0.1.1	2015SR207651	天翼视讯	2015 年 1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9.	异步消息队列处理引擎系统 V1.0	2015SR207482	天翼视讯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	综合结算系统 V1.0	2015SR207419	天翼视讯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1.	IOSTV189 客户端软件 V1.2	2014SR148077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2.	爱看视频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114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3.	爱看体育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070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2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4.	爱看体育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0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5.	包月卡营销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7496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6.	大数据动态实时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5248	天翼视讯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27.	分布式话单软件 V1.0	2014SR147870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10 月 8 日
28.	海量数据仓库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637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6 日
29.	互动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74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30.	互联网电视营销活动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3SR050088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3 年 5 月 27 日
31.	魔屏基础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50253	天翼视讯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32.	渠道佣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8063	天翼视讯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33.	数据多节点分发软件 V1.0	2014SR075243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34.	天翼视讯 OPENAPI 服务软件 V1.0	2014SR073568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35.	天翼视讯 3G 转码器软件 V1.1.0	2012SR050712	天翼视讯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
36.	天翼视讯 Andriod 客户端软件 V5.0	2014SR072995	天翼视讯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37.	天翼视讯 TV189iPad 播放系统软件 V1.2	2012SR000463	天翼视讯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38.	天翼视讯 TV189PC 播放系统软件 V1.10	2012SR000465	天翼视讯	2010 年 1 月 29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39.	天翼视讯 TV189 超清客户端软件 V2.0	2012SR059783	天翼视讯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40.	天翼视讯 TV189 广告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2SR000474	天翼视讯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41.	天翼视讯 TV189 运营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2SR000468	天翼视讯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42.	天翼视讯 W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50252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43.	天翼视讯创视云 (OPENAPI) 软件 V1.0	2013SR063551	天翼视讯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4.	天翼视讯富媒体门户软件 V3.1	2012SR052512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2 年 6 月 18 日
45.	天翼视讯工单流程优化软件 V1.0	2013SR063553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6.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 TV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63514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7.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63530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8.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信令服务软件 V1.0	2013SR050047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49.	天翼视讯混合传输系统软件 V2.0	2012SR000472	天翼视讯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50.	天翼视讯结算报表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9881	天翼视讯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51.	天翼视讯卡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3SR063549	天翼视讯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2.	天翼视讯客户端软件 V3.0	2012SR059777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53.	天翼视讯魔屏可视通讯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65981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54.	天翼视讯魔屏流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2012SR065985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55.	天翼视讯全能看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49943	天翼视讯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56.	天翼视讯实时信息推送软件 V1.0	2013SR063479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7.	天翼视讯手机客户端软件 V4.0	2013SR063489	天翼视讯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58.	天翼视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3590	天翼视讯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9.	天翼视讯业务计费软件 V1.0	2012SR059780	天翼视讯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60.	天翼视讯移动 MM 客户端软件 V2.0	2014SR072953	天翼视讯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1.	天翼视讯应用及客户端管理系统（AMS）软件 V1.0	2013SR063513	天翼视讯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62.	天翼视讯用户成长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13SR063490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3 年 7 月 4 日
63.	天翼诊聊室应用软件 V1.0	2014SR073572	天翼视讯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4.	统一留言评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2991	天翼视讯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5.	统一任务调度管理器软件 V1.0	2014SR075238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0 日
66.	校园视讯联盟应用软件 V1.0	2014SR073578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7.	运营安全监控应用软件 V1.0	2014SR148125	天翼视讯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68.	自适应内容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8091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6）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拥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高清智能机顶盒	外观设计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24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 号审计报告，天翼视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7,247.53	66.14%
预收款项	269.75	1.03%
应付职工薪酬	319.83	1.23%
应交税费	494.95	1.90%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股利	4,766.16	18.28%
其他应付款	887.38	3.40%
流动负债合计	23,985.61	91.98%
递延收益	2,090.79	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0.79	8.02%
负债合计	26,076.39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接受电信集团成为天翼视讯股东。电信股份将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80%的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187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62.21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532.57 万元，评估增值 92,970.37 万元，增值率为 141.80%。经双方协商，电信股份所持天翼视讯 80%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19,553.46 万元。电信股份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较 2013 年股权转让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评估值 158,532.57 万元相差 35,606.58 万元，差异率为 22.46%。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天翼视讯调整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内容库，发展互联网

视频会员产品，推出“爱看+”业务，通过全渠道推广，并利用自身内容及运营能力优势吸引用户，业务发展前景看好；（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天翼视讯盈利共计 25,655.38 万元，造成评估值差异。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天翼视讯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视讯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号百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天翼视讯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天翼视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天翼视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视讯及相关服务：

①电信渠道视讯业务：于提供视讯服务的当月，以电信集团下发的结算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账号营销视讯业务：于账号激活的当期确认收入；账号有效期超过一个月的，自账号激活之月起，分期确认收入。

③其他服务：提供其他服务，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 终端销售收入：天翼视讯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天翼视讯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天翼视讯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天翼视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天翼视讯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天翼视讯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天翼视讯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天翼视讯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天翼视讯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天翼视讯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天翼视讯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天翼视讯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天翼视讯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天翼视讯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天翼视讯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天翼视讯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天翼视讯为会计主体与以天翼视讯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天翼视讯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天翼视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天翼视讯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翼视讯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天翼视讯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8 月 22 日，天翼视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台湾创作者孙维君以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视讯等侵犯其创作的歌曲《说，你爱我》词作品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中原告主张天翼视讯旗下平台通过信息网络的《第三季中国好声音》节目中涉及原告词作品构成侵权，要求天翼视讯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等费用共计 100 万元，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炫彩互动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30,499.89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5980328909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6 日至未约定日期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及通信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戏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安装、咨询；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炫彩互动成立

2012 年 7 月 24 日，电信集团作出《关于设立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电信[2012]705 号），决定设立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3 日，炫彩互动的股东电信集团作出决定，通过《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电信集团以货币 2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永诚验字[201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炫彩互动已收到股东电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炫彩互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炫彩互动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7 日，为引进社会资本、激励员工，电信集团作出《关于游戏公司增资及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国电信[2014]307 号）。同经炫彩互动股东决定，电信集团同意炫彩互动增资方案及员工持股方案，即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以 22,000.00 万元认缴 6,709.9765 万元，文化基金以 8,000.00 万元认缴 2,439.9915 万元，炫彩合伙以 2,461.00 万元认缴 750.6024 万元，光合合伙以 1,965.00 万元认缴 599.322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28 号《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546.04 万元，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炫彩互动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65,574.00 万元。增资各方中，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炫彩互动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3 月 30 日，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分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炫彩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炫彩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认缴 6,709.9765 万元，文化基金认缴 2,439.9915 万元，炫彩合伙认缴 750.6024 万元，光合合伙认缴 599.322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该章程已经炫彩互动全体股东签署。

2015 年 2 月 6 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5）A-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炫彩互动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34,42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99.89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926.10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炫彩互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炫彩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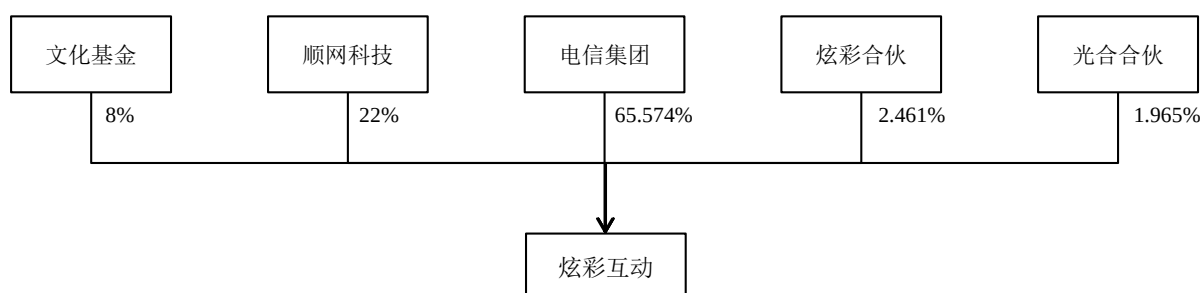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00	65.574
2.	顺网科技	6,709.9765	22.000
3.	文化基金	2,439.9915	8.000
4.	炫彩合伙	750.6024	2.461
5.	光合合伙	599.3229	1.965
合计		30,499.8933	100.00

综上，炫彩互动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炫彩互动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炫彩互动股权结构如

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炫彩互动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炫彩互动通过建立以“爱游戏”和“中国游戏中心”为核心的平台型产品群，持续开发汇聚游戏用户的平台型新产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供自有和合作内容，满足用户基于手机、电脑、平板电脑、专用游戏机等不同终端的娱乐需求；通过建立“炫彩互动”自有品牌的内容型产品群，以发行、自研等多种方式，持续产生自有的优质游戏内容资源，为用户创造娱乐价值。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注册用户总量、付费用户数量及占比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3,327.61	4,523.72	5,175.42
注册用户总量	16,250.88	18,752.04	19,807.53
付费用户比例	20.48%	24.12%	26.13%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炫彩互动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炫彩互动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物出版工作委员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由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游戏出版行业组织。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领导下，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国内与海外的桥梁，通过信息交流、行业培训、产品展会、权益保障、国际合作等工作，协助政府开展游戏行业管理、帮助企业开拓游戏市场、建设优良游戏产业发展环境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为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网络游戏企业从取得资质、运行经营，至网络游戏产品发行前的前置审批、游戏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此外，《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动漫游戏媒体宣传行为规范、违约处理等方面，明确了从事游戏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自律规范以及相应的违约

处理措施，公约内容涉及游戏开发、运营、培训等多个游戏领域。

网络游戏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 (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 (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12.20 (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12.25 (2011.3.19 修订)	国务院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4.5.14	文化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方可投入运营。申请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需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禁止非独家授权使用的游戏产品进口。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11.5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	2007.1.25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	要求网络游戏服务单位不得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开设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的,要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严格管理,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4.15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新闻出版署(现新闻出版总署)	要求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6.4	文化部、商务部	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业务的企业,须符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有关条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7.1	原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9.28	原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13	文化部	进一步强调了关于网络游戏内容管理与网络游戏管理责任的相关信息，包括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13	文化部	提出了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的一些措施。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6.3	文化部	从事网络游戏的经营单位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文化行政部门审核与社会公告，其产品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并须通过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应遵守该法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8.12	文化部	明确了取消、下放、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将管理职责交由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担，增强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4.7.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网络游戏出版申请时，须要求申报单位所申报出版网络游戏的运营企业完备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手续，并提供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5.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该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	2016.9.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根据部分行业企业的工作建议，现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12.12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重点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2005.6.1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涉及游戏开发、运营、培训等多个游戏领域，游戏行业应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社会责任感，本着向社会负责、向广大消费者负责的态度，端正思想，守法经营。

4、主要产品及服务

炫彩互动旗下拥有爱游戏平台、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等主要产品。其中，爱游戏平台用户可借用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通过爱游戏平台来享受方便快捷的互动娱乐体验；中国游戏中心平台通过电脑、电视等终端打造国内知名的集游戏、竞技、商务为一体的大型休闲文化社区。

炫彩互动还在打造“好盟”、“WeFun”等平台。其中，“好盟”是通过汇聚中小型渠道商的流量实现对手机游戏等精品内容的业务推广平台；“WeFun”是通过整合电竞咨询、用户论坛、互动社区等方式打造的移动电竞平台。“好盟”及“WeFun”由于尚在起步阶段，因此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上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0.11%、93.56%及 93.47%；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主营业务为 PC 游戏和 TV 游戏，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89%、6.44%及 6.53%。炫彩互动按业务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	54,893.20	90.11%	62,250.23	93.56%	37,179.05	93.47%
PC 游戏	4,657.44	7.65%	3,178.13	4.78%	2,143.44	5.39%
TV 游戏	1,368.91	2.25%	1,106.20	1.66%	454.15	1.14%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合计	60,919.56	100.00%	66,534.56	100.00%	39,776.64	100.00%

注：TV 产品下的智能 TV 游戏中心为 2016 年爱游戏平台试运营产品。初期产生的 72 万元收入在归类时，统计至 2016 年 1-6 月手机游戏项目收入中。后续业务规划时，相应收入将调整进 TV 游戏项目。

（1）爱游戏平台分发的主要产品

爱游戏平台是炫彩互动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均贡献了超过 90% 的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游戏平台累计分发手机游戏 12,177 款。炫彩互动为玩家提供下载平台及支付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爱游戏平台上贡献收入前 50 的手游游戏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开心消消乐 ¹	55	1,418.38	-	3,504.80	10,512.13	5,069.52
地铁跑酷 ¹	79	427.88	50.53	2,888.41	3,063.38	1,449.49
神庙逃亡 2	82	460.89	-	2,329.43	2,850.72	1,004.37
奔跑吧兄弟 4-撕名牌大战	89	37.21	-	-	187.34	920.27
饥饿鲨：进化	96	37.29	-	0.00	544.32	727.69
火柴人联盟	68	81.37	-	-	1,316.48	695.19
穿越火线：枪战王者	1	14.69	-	-	-	594.60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87	292.41	-	2,760.52	1,213.53	583.11
天天酷跑	1	17.98	-	-	-	539.30
PopStar! 消灭星星官方正版	73	329.34	-	1,849.22	2,781.20	529.05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39	237.80	1,159.02	2,441.81	1,449.11	450.78
水果忍者	85	189.22	-	983.07	966.76	415.79
机战王	61	18.37	-	-	134.44	365.36
消灭糖果星星	58	17.07	-	49.25	15.34	362.51
开心消消乐 ²	1	33.44	-	-	131.45	282.45
消灭星星 2016	44	22.02	-	-	44.73	269.82
博雅斗地主	32	66.81	-	74.48	640.23	268.65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铠甲勇士之英雄传说	80	56.82	-	338.82	1,015.92	261.75
熊出没之天降美食	56	13.56	-	-	53.66	255.82
宾果消消乐	34	35.13	-	14.64	219.12	252.75
猪猪侠之百变英雄	42	9.01	-	-	-	251.26
果宝三国	76	84.65	-	1,050.56	969.86	234.79
猪猪侠向前冲	44	9.65	-	-	0.60	219.81
捕鱼狂人	22	13.89	-	-	13.34	219.31
捕鱼达人 3	163	121.57	-	1,797.54	1,461.56	214.23
猪猪侠百变飞车	70	8.16	-	-	35.01	203.59
熊出没之疯狂弹射	47	12.21	-	-	110.42	184.71
天天捕鱼赢话费 HD	54	11.77	-	-	299.08	164.54
捕鱼狂人 6s	30	7.64	-	-	2.04	154.19
城市飞车	55	4.89	-	-	12.23	147.90
熊出没之保卫家园	45	12.01	-	-	118.28	131.80
开心消消乐 ³	52	32.57	-	118.71	236.71	131.33
消灭星星 3（最新版）	35	31.22	-	7.94	307.20	128.20
神偷奶爸：小黄人快跑（果酱工厂版）	71	18.03	-	-	189.09	127.66
保卫萝卜 2	55	120.90	-	1,222.62	380.65	124.74
熊出没 3 壮志熊心	67	5.43	-	-	-	124.27
猫和老鼠官方手游	90	21.15	-	-	286.52	121.54
植物战僵尸王 2	45	7.44	-	-	20.42	121.20
斗地主赢话费	20	11.00	-	-	50.01	118.30
欢乐斗地主	1	6.09	-	-	-	117.98
小米斗地主	1	19.46	-	-	104.02	112.92
单机斗地主	24	7.34	-	-	43.04	109.39
铠甲勇士之拿瓦怒火	70	4.61	-	-	12.90	107.80
火线冲突	54	5.71	-	-	0.00	104.54
赛尔号：雷神崛起酷跑	59	4.78	-	-	15.79	103.62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酷跑奥特曼系列	67	9.04	-	-	126.97	96.96
地铁跑酷 ²	6	69.32	197.29	590.33	189.03	95.28
熊出没之丛林大战 2	39	4.20	-	-	-	91.06
割绳子 2	51	6.75	-	-	18.08	88.76
植物大战僵尸 2	37	49.38	148.12	570.23	309.90	88.41

注：以上列示的游戏为按照 2016 年 1-6 月流水排序前 50 的游戏 ID 对应的游戏名称，其中开心消消乐、地铁跑酷及单机斗地主由于游戏的版本升级而使爱游戏后台生成两个（或以上）ID，实际上为同一游戏厂商提供的。爱游戏后台会对不同版本游戏进行区分，以同一 ID 记为一款游戏进行数据统计。表中的各项数据均从数据后台直接导出，全部流水及数据均以游戏 ID 为单位，因而未将其合并列示。其中，开心消消乐三个 ID 分别为 110112440007、110256014009、110222438027，地铁跑酷两个 ID 分别为 110112263697、110252175769。

以上全部手机游戏均非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炫彩互动仅作为游戏平台运营商，通过爱游戏平台，整合内容资源，向用户分发游戏，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除《博雅斗地主》、《穿越火线：枪战王者》、《天天酷跑》、《天天捕鱼赢话费 HD》、《欢乐斗地主》、《小米斗地主》及《斗地主赢话费》外，以上游戏均为单机游戏。

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按月统计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如下：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4 年 1 月	14,886.55	2,731.00	599.66	11.79	7,067.32
2014 年 2 月	14,985.41	2,815.79	618.60	13.00	8,044.08
2014 年 3 月	15,066.34	2,475.47	498.46	11.64	5,800.54
2014 年 4 月	15,234.24	2,370.56	434.23	12.25	5,317.52
2014 年 5 月	15,379.68	2,569.10	444.60	12.47	5,542.79
2014 年 6 月	15,495.34	2,574.59	444.42	12.32	5,477.33
2014 年 7 月	15,647.07	2,594.71	535.92	13.99	7,496.19
2014 年 8 月	15,764.45	3,030.31	568.85	14.64	8,328.60
2014 年 9 月	15,874.40	3,309.80	466.36	13.25	6,179.33
2014 年 10 月	15,997.41	3,398.22	482.24	13.81	6,661.22
2014 年 11 月	16,102.41	3,608.94	444.35	13.35	5,933.45
2014 年 12 月	16,250.88	3,664.37	438.47	14.18	6,216.24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5 年 1 月	16,516.36	2,086.74	492.63	15.96	7,862.03
2015 年 2 月	16,707.57	2,534.67	576.18	17.81	10,259.18
2015 年 3 月	16,884.27	2,502.76	461.93	15.42	7,124.16
2015 年 4 月	17,042.66	2,341.12	410.68	14.79	6,075.34
2015 年 5 月	17,277.36	2,499.94	386.82	15.06	5,823.84
2015 年 6 月	17,510.54	2,576.10	353.69	14.51	5,130.90
2015 年 7 月	17,775.24	3,281.96	396.94	16.45	6,527.76
2015 年 8 月	18,029.28	3,283.57	391.48	16.97	6,644.97
2015 年 9 月	18,223.11	3,187.93	314.85	15.59	4,908.50
2015 年 10 月	18,415.43	3,488.57	310.94	16.03	4,985.26
2015 年 11 月	18,582.19	3,356.45	288.46	16.25	4,687.33
2015 年 12 月	18,752.04	3,626.72	290.65	15.74	4,575.98
2016 年 1 月	18,959.20	4,508.06	367.07	17.68	6,489.23
2016 年 2 月	19,164.68	5,792.04	443.00	19.74	8,743.45
2016 年 3 月	19,335.06	4,748.18	311.72	17.85	5,565.41
2016 年 4 月	19,494.21	4,901.02	313.39	18.83	5,900.01
2016 年 5 月	19,664.87	4,964.82	313.56	19.52	6,120.89
2016 年 6 月	19,807.53	4,969.60	323.58	20.30	6,567.27

注 1：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月付费用户数

注 2：炫彩互动财务收入是在流水收入中剔除通道费以及其他不参与结算（如客服退赔费用及其他合同约定的不结算项目）的收入之后进行确认。

注 3：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为爱游戏平台可统计的总人数，包含移动、联通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消费的用户。

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的玩家主要源自华东、西南及华中，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华东地区	28.50%	28.38%	28.39%
华南地区	12.44%	11.18%	9.94%
华中地区	15.69%	17.09%	16.46%
西南地区	15.58%	18.14%	19.66%
华北地区	11.29%	7.96%	6.87%

东北地区	4.05%	4.39%	4.10%
西北地区	12.46%	12.62%	14.40%
其他	0.00%	0.23%	0.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按照可获取的玩家手机号码，匹配相应地域进行统计。约有 10%左右用户无法获取手机号码，主要原因为用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用户或通过第三方支付软件进行支付。其中，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其他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等。

关于爱游戏平台无法获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第三方支付通道数据的说明：以上披露数据仅为电信代收结算模式下的收入流水部分。爱游戏平台产品通过电信代收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爱游戏平台通过 IMSI 码作为游戏用户的唯一识别码。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由于用户信息保密等原因屏蔽了 IMSI 码等信息，故爱游戏平台无法获取该支付通道的具体游戏数据。爱游戏平台上部分游戏在接入运营商通道计费能力的同时接入第三方支付通道能力，爱游戏平台也不掌握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的相关数据。

关于充值消费比不适用的说明：爱游戏平台全部游戏在爱游戏平台记录的信息均为玩家直接消费的金额，不存在充值后继续消费的情况，因此无法统计游戏充值消费比数据。

关于无法统计玩家年龄分布的说明：爱游戏平台的游戏，单机游戏的用户无需填写用户信息即可下载游戏并进行消费，因此无法统计玩家年龄分布信息。网络游戏中爱游戏平台仅作为分发平台，网游中的用户注册不需经过爱游戏平台进行，因此用户注册信息由该网游的运营方掌握。爱游戏自研代理的产品中，目前在运营的均为单机游戏，并无网络游戏。

（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分发的主要产品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作为炫彩互动的另一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89%、6.44%及 6.53%。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拥有游戏共计 73 款（不含 PC 棋牌和 TV 游戏）。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游戏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PC 棋牌（含斗地主、象棋等）	30.50	456.78	961.16	1,729.23	882.60
TV 游戏	82.13	2,630.23	1,832.04	997.99	292.75
侠义道	2.49	1,848.16	1,710.31	906.86	576.56
NBA 范特西	0.67	-	-	-	372.76
城防三国	0.22	-	-	-	158.48
侠义道 II	0.29	114.89	96.59	34.20	133.20
新侠义道	0.78	650.05	484.31	199.11	112.52
抗战	0.27	129.11	77.87	138.87	76.02
攻城掠地	0.25	-	25.00	33.38	29.71
热血三国	0.60	173.20	133.18	71.41	25.22
天书世界	0.16	-	-	28.50	18.59
热血三国 II	0.49	65.50	97.23	34.42	18.49
血战麻将	18.85	79.66	333.23	91.08	14.91
女神联盟	0.33	-	46.27	41.54	11.68
斗地主	49.35	142.19	503.49	121.29	9.96
我是大主宰	0.02	-	-	-	7.90
剑雨江湖	0.02	-	-	-	6.26
Web 侠义道 II	0.03	17.77	7.29	0.99	3.56
凡人修真	0.48	100.72	35.91	13.26	3.38
斗五张	0.17	-	-	2.73	3.32
执掌火域	0.01	-	-	-	3.16
宝石小鸟	0.43	-	8.24	29.23	2.84
凡人修真二	0.72	54.88	21.86	6.97	2.15
独步天下	0.05	-	8.49	12.69	1.38
单机甜心麻将	27.54	-	77.73	33.84	0.95
仙侠道	0.08	-	7.02	4.48	0.85
村长打天下	0.01	-	-	0.01	0.79
百战天下	0.02	-	-	2.40	0.51
三国杀 WEB 版	0.03	0.15	1.75	1.50	0.45
热血战歌	0.01	-	-	-	0.41
战痕天下	0.01	-	-	0.71	0.30
攒蛋(超豆版)	1.85	2.55	15.12	4.07	0.24

游戏名称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九鼎记	0.03	-	-	2.62	0.12
三国魂	0.11	-	12.58	2.80	0.01
美女麻将	1.74	2.17	3.02	0.18	0.01
美女主播	0.00	-	-	0.03	0.00
村长征战团	0.00	-	-	-	0.00
Web 侠义道	0.01	0.89	0.09	-	-
傲剑	0.22	74.28	12.43	-	-
碧雪情天	0.01	6.43	-	-	-
成吉思汗	0.99	519.94	297.89	62.61	-
成吉思汗 II	0.37	-	169.05	0.60	-
传奇国度	0.22	67.19	12.98	-	-
大航海	0.01	5.52	-	-	-
斗破乾坤	0.41	46.57	79.62	56.93	-
非凡足球	0.01	-	1.29	-	-
愤怒的渔夫	0.00	-	0.01	0.08	-
凤舞天骄	0.01	1.59	-	-	-
画皮 II	0.11	40.79	0.10	-	-
画皮世界	0.12	-	64.38	18.63	-
绝色唐门	0.04	-	2.97	0.92	-
开心航海	0.02	6.02	0.34	0.05	-
开心水果	0.02	0.70	0.17	0.06	-
乱舞江山	0.03	-	1.64	0.06	-
轮回侠影	0.01	1.44	0.01	-	-
莽荒纪	0.04	-	-	2.39	-
命运之刃	0.21	-	100.35	0.07	-
魔幻客栈	0.00	0.04	-	-	-
魔神战纪	0.00	0.21	-	-	-
墨攻	0.06	10.49	-	-	-
三界乾坤	0.00	7.13	-	-	-
神器传说	0.01	-	-	2.07	-
神途	0.03	14.65	0.37	-	-
兽血外传	0.03	9.87	4.33	-	-

游戏名称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6 月流水（万元）
天界	0.03	6.48	0.61	-	-
武神诀	0.02	-	1.76	0.89	-
武尊	0.06	4.65	1.66	-	-
侠义世界	0.02	40.30	3.68	0.25	-
新问鼎	0.02	3.78	0.01	-	-
寻龙记	0.01	-	3.58	-	-
英雄王座	0.01	1.85	-	-	-
勇闯女儿国	0.01	-	0.09	-	-
远征 Online	0.01	2.26	0.27	-	-
战三国	0.17	15.20	3.26	-	-
四川麻将(超豆版)	0.31	1.20	3.15	0.06	-

以上游戏中由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的游戏有：《宝石小鸟》、《单机甜心麻将》、《斗地主》、《斗五张》、《掼蛋（超豆版）》、《美女麻将》、《四川麻将（超豆版）》、《血战麻将》。TV 游戏及 PC 棋牌分类中，部分游戏为炫彩互动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按月统计的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玩家平均消费值及月流水如下：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4 年 1 月	30,095.04	146.92	1.21	153.97	186.27
2014 年 2 月	30,134.52	147.30	1.06	171.34	182.26
2014 年 3 月	30,168.26	139.43	1.11	263.05	291.72
2014 年 4 月	30,203.07	137.23	1.02	283.42	287.87
2014 年 5 月	30,268.69	153.59	1.32	309.56	408.41
2014 年 6 月	30,320.52	145.47	1.01	360.05	365.20
2014 年 7 月	30,382.51	151.21	1.13	263.71	298.94
2014 年 8 月	30,422.20	149.56	1.08	220.31	237.78
2014 年 9 月	30,453.93	136.62	1.05	421.83	441.91
2014 年 10 月	30,500.67	146.82	1.21	431.61	522.50
2014 年 11 月	30,555.68	146.69	0.99	511.17	508.16
2014 年 12 月	30,601.38	139.28	0.84	899.32	758.75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 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 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 值（元/人）	月流水 （万元）
2015 年 1 月	30,632.58	126.94	0.91	289.56	263.01
2015 年 2 月	30,659.62	118.70	0.80	255.38	205.27
2015 年 3 月	30,679.04	123.69	0.93	219.72	204.98
2015 年 4 月	30,696.55	113.18	0.88	317.87	279.31
2015 年 5 月	30,713.49	96.04	0.67	593.13	395.03
2015 年 6 月	30,732.53	97.65	0.57	830.97	472.91
2015 年 7 月	30,751.86	93.73	0.48	363.39	174.10
2015 年 8 月	30,773.56	82.37	0.49	410.27	200.50
2015 年 9 月	30,788.74	74.03	0.42	372.68	158.13
2015 年 10 月	30,805.72	75.14	0.42	399.93	169.05
2015 年 11 月	30,821.17	70.59	0.43	1,458.47	626.56
2015 年 12 月	30,835.46	67.23	0.41	633.57	262.74
2016 年 1 月	30,854.23	71.57	0.48	1,058.11	510.86
2016 年 2 月	30,873.22	69.63	0.46	356.88	163.38
2016 年 3 月	30,890.68	70.45	0.65	568.17	369.59
2016 年 4 月	30,910.68	68.67	0.59	785.74	464.06
2016 年 5 月	30,923.69	67.04	0.69	588.22	405.93
2016 年 6 月	30,950.05	68.97	0.87	611.23	533.24

注：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月付费用户数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充值消费比统计如下：

时间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1 月	193.89	186.27	96.07%
2014 年 2 月	179.65	182.26	101.45%
2014 年 3 月	288.10	291.72	101.26%
2014 年 4 月	290.81	287.87	98.99%
2014 年 5 月	409.58	408.41	99.71%
2014 年 6 月	370.82	365.20	98.48%
2014 年 7 月	293.70	298.94	101.78%
2014 年 8 月	240.60	237.78	98.83%
2014 年 9 月	458.25	441.91	96.43%

时间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10 月	543.21	522.50	96.19%
2014 年 11 月	849.82	508.16	59.80%
2014 年 12 月	890.02	758.75	85.25%
2015 年 1 月	339.46	263.01	77.48%
2015 年 2 月	258.61	205.27	79.37%
2015 年 3 月	203.33	204.98	100.81%
2015 年 4 月	285.23	279.31	97.92%
2015 年 5 月	393.19	395.03	100.47%
2015 年 6 月	494.91	472.91	95.55%
2015 年 7 月	208.85	174.10	83.36%
2015 年 8 月	211.09	200.50	94.98%
2015 年 9 月	169.07	158.13	93.53%
2015 年 10 月	187.88	169.05	89.98%
2015 年 11 月	635.29	626.56	98.63%
2015 年 12 月	421.85	262.74	62.28%
2016 年 1 月	488.43	510.86	104.59%
2016 年 2 月	171.95	163.38	95.02%
2016 年 3 月	374.66	369.59	98.65%
2016 年 4 月	426.86	464.06	108.72%
2016 年 5 月	412.40	405.93	98.43%
2016 年 6 月	561.12	533.24	95.03%

注：充值消费比=消费金额/充值金额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玩家主要以 31 岁及以上为主，具体分布统计如下：

年龄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 岁及以下	1.24%	1.53%	1.19%
21-25 岁	3.48%	4.06%	4.02%
26-30 岁	9.22%	8.63%	7.00%
31-40 岁	29.72%	30.34%	27.28%
41 岁及以上	56.34%	55.43%	60.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平台用户年龄统计信息均按照用户所填写身份证号码进行识别，如用户填写信息不准，信息可能存在偏差。约 1%的用户无身份证号码相关信息，此部分用户主要是在 2008 年前注册用户，因 2008 年前注册时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再次登录平台后系统提示其填写相关信息仍未填写，因此无法获取年龄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玩家主要源自华东、华南及华中，其中华南区玩家比例持续增长，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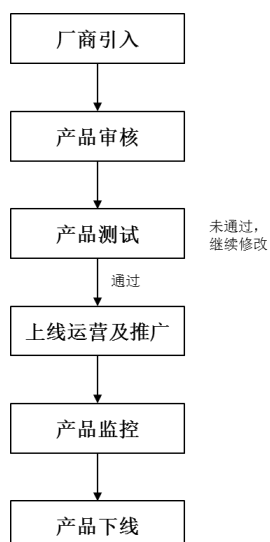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华东地区	31.82%	21.20%	11.28%
华南地区	37.11%	45.23%	72.33%
华中地区	17.54%	19.50%	9.99%
西南地区	4.59%	4.76%	2.12%
华北地区	4.62%	5.50%	2.58%
东北地区	2.33%	2.09%	0.79%
西北地区	1.73%	1.55%	0.84%
其他	0.26%	0.18%	0.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按照可获取的用户 IP 地址，匹配相应地域进行统计。约 29%的用户无法统计到 IP 地址，主要是平台获取 IP 地址的技术问题导致。其中，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其他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等。

5、主要业务流程

炫彩互动的主要业务流程中，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可分为平台运营合作和内容提供两大类。

（1）平台运营



作为游戏分发平台运营方，炫彩互动从厂商引入、产品审核、产品测试、上线运营及推广、产品监控及产品下线几个环节对各款游戏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 厂商引入：内容提供商在平台上自行完成公司资质信息内容填写申请合作。炫彩互动对公司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产品。

2) 产品审核：内容提供商通过平台提交游戏产品，炫彩互动以审核小组的形式对产品资质（版号、软著、备案、IP 授权等资质材料）、质量及产品素材（包品的文字介绍、图片、计费点等素材）进行审核，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规范，画面质量、玩法等符合平台质量标准。审核小组评审通过之后的产品方可进入产品测试环节。对于通过厂商资质审核且至少有一款产品通过审核的内容提供商，炫彩互动将与其签订游戏合作协议。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及结算方式、知识产品保护及客户服务要求等。

3) 产品测试：炫彩互动从游戏安装、游戏启动、游戏名称、游戏使用、屏幕适配、游戏文字及内容信息安全、游戏退出、游戏卸载等方面对提交的产品包体进行测试。若未通过测试，则产品包体需重新修改，直到产品通过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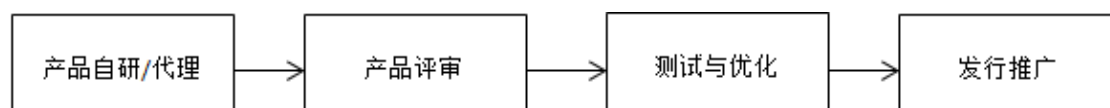
4) 上线运营及推广：产品测试通过后，产品运营商务人员与内容提供商确认游戏内容在平台上线时间，并根据产品品质和数据表现，定期调整推广资源。内容提供商可根据推广需要，选择在平台合作渠道上进行分发推广。

5) 产品监控：炫彩互动负责对平台产品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对产品日常运营进行

监控。遇到产品数据异常时，炫彩互动实时进行跟踪处理。

6) 产品下线：产品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或电信相关规定的信息、产品因版权问题与其他公司、个人发生纠纷、产品考核不达标、内容提供商主动要求产品退出的，炫彩互动将安排产品下线。产品退出后，炫彩互动视具体情况要求内容提供商继续提供 1 至 3 个月的客户服务支持做为缓冲期。

（2）内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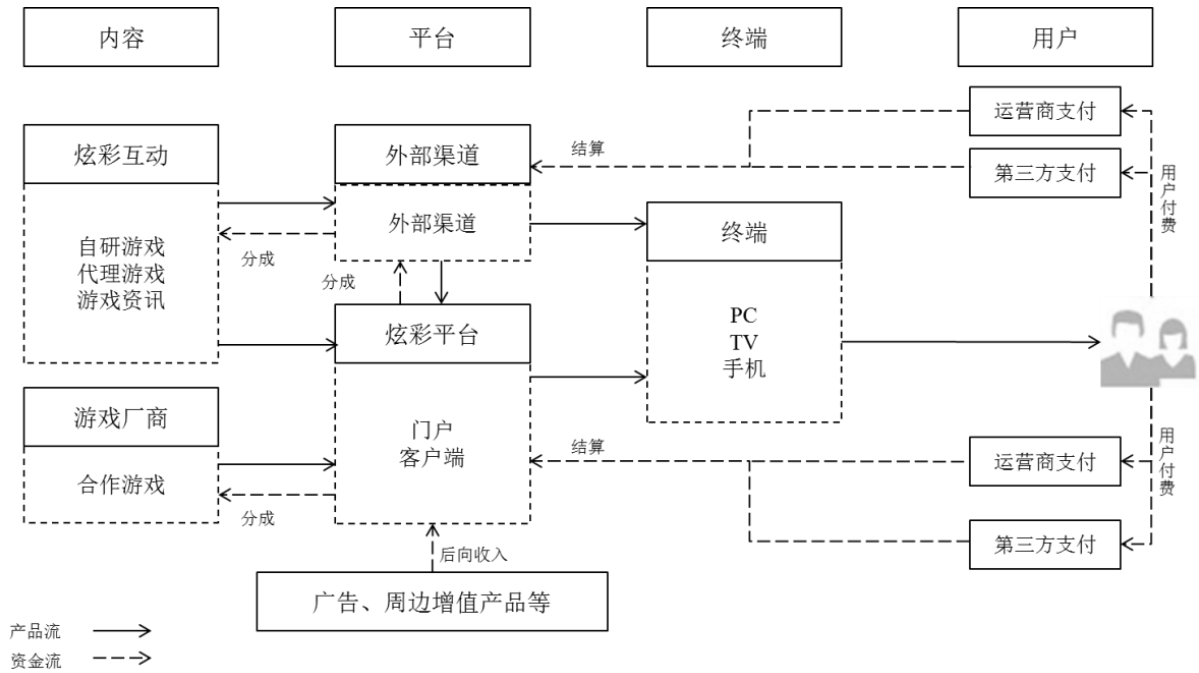
作为内容提供方，炫彩互动通过代理或者自研的方式，产出游戏内容，经过运营团队的产品评审、测试、优化等环节，达到推广品质后，拟订相应的发行推广方案并进行渠道推广。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 爱游戏平台

爱游戏平台是炫彩互动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至2016年1-6月均贡献了超过90%的收入。爱游戏平台是开放式合作的游戏平台，聚合游戏厂商提供的及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游戏服务。



根据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爱游戏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平台运营和内容提供。平台运营方面，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通过门户及客户端，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方面，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产生游戏内容，并通过游戏渠道进行分发，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结算收入。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在爱游戏平台运营的一万余款游戏中，除 37 款游戏为内容提供外，均为平台运营业务。

2)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棋牌平台运营和网络游戏联合运营两类。在棋牌平台运营方面，主要通过为用户提供自研和合作的棋牌休闲游戏服务获取收益；在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方面，主要通过与大型网络游戏厂商合作，由游戏厂商负责游戏产品开发、技术支撑及外部游戏品牌推广，炫彩互动则通过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向用户推介合作游戏、提供游戏充值服务、加强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合作游戏的运营来获取收益。

(2) 盈利模式

1) 爱游戏平台

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整合大量优秀的游戏内容开发商，通过门户及客户端，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通过用户付费获取收入。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

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通过外部渠道向用户提供游戏及形式多样的游戏道具、升级服务等，满足用户的游戏娱乐需求来获得收入。同时，爱游戏平台积极拓展广告、周边增值产品等业务，将在未来运营中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盈利模式与爱游戏平台基本相同，盈利点在于游戏道具收费、会员及比赛服务收费、广告合作等。

（3）结算模式

1) 爱游戏平台

爱游戏平台基于下述收入确认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爱游戏平台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产品后，利用平台发布并运营产品。在该运营模式下，爱游戏平台全面负责产品的定价、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上线的广告投放、用户投诉赔偿、在线客服及收款的统一管理。用户直接在前述平台下载并进入游戏，通过爱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计费服务直接购买游戏道具，或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再购买游戏道具。用户付费之后，由爱游戏平台向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合作商进行分成。爱游戏平台以玩家订购游戏付费金额扣除运营商通道费用后确认收入。

2)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结算模式是以虚拟货币实际消耗金额确认收入。在以虚拟货币实际消耗金额确认收入的模式下，当游戏玩家需要使用道具或其他增值服务时，利用其账户中的虚拟货币进行相应兑换，按照兑换消耗的虚拟货币对应的实收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4）炫彩互动与合作方的主要合作模式

炫彩互动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中，根据合作中双方权责的不同，可分为内容合作型与渠道合作型两种模式。

1) 内容合作型

炫彩互动负责提供网络通道和业务管理平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组织游戏内容营销宣传、销售推广并提供全部的客户服务。内容提供商负责提供游戏内容。

炫彩互动按照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通道费后，与内容提供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

行分成。

2) 渠道合作型

炫彩互动负责提供内容分发网络通道和业务管理平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组织业务营销宣传，提供全部的客户服务。渠道合作商负责游戏内容业务的预置、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渠道合作商包括终端厂家、互联网平台等。

炫彩互动按照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通道费后，与渠道合作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爱游戏平台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63.96%、60.25%和 68.3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57.16%、42.15%和 54.99%。

（5）棋牌类游戏的主要付费项目内容及运营模式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的棋牌类游戏的主要付费项目包括棋牌道具、会员服务、豆类服务、比赛服务等，其中，棋牌道具包括双倍积分卡、换名卡、进阶卡、清负分等；会员服务包括提供会员标识、用户可以优先进入人满的房间、获得中游秀等礼包等；豆类服务主要是指用户可以购买超级豆作为游戏积分进行游戏竞技；比赛服务是指用户可以付费参加官方指定赛事或自行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开启专门服务器进行比赛。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为用户提供免费的棋牌类休闲游戏，同时采用统一的虚拟货币（U 币）体系对包括上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进行收费。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用户可以使用法定货币向炫彩互动购买其统一发行的虚拟货币（U 币），并利用该等虚拟货币（U 币）兑换付费项目服务，具体兑换流程如下：用户按照炫彩互动公布的价格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充值虚拟货币（U 币），充值成功后，用户可通过其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个人账号查询虚拟货币（U 币）的充值情况；完成虚拟货币（U 币）充值后，用户可按照相关付费项目对应的虚拟货币（U 币）面值进行兑换，兑换成功后用户即可享受相应付费项目服务。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棋牌类游戏的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

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统一发行虚拟货币（U 币）事宜，炫彩互动已依法取得由江苏省文化厅核发并载明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炫彩互动已依照相关规定，按季度向江苏省文化厅报送其虚拟货币（U 币）的发行量、消耗量、存量等情况；另外，炫彩互动在其业务运营中仅接受用户利用法定货币购买其发行的虚拟货币（U 币），且依法保存用户的充值记录一年以上；

2) 对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炫彩互动已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其不存在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抽签、押宝、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虚拟货币（U 币）方式获取游戏产品和付费项目服务的情形；

3) 炫彩互动在其业务运营中保证虚拟货币（U 币）仅用于兑换其提供的包括前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不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U 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亦不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转账服务；

4) 炫彩互动依法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系统消息和论坛的置顶公告持续播报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进行赌博活动、游戏币及积分买卖等非法行为的管理提示内容；

5) 炫彩互动依法开发了安全帐户系统及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其中，安全账户系统用于辅助判断账号归属，确保用户账号内虚拟财产的安全；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执行实名制认证程序。

为规范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棋牌类游戏的相关业务经营，炫彩互动主要采取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炫彩互动就虚拟货币（U 币）的发行及使用限制制订并有效实施如下主要管理规定：《虚拟财产管理办法》、《U 币管理办法》、《用户行为规范》、《一般违规处罚规则》、《虚拟积分道具管理规则》等。其中，《虚拟财产管理办法》、《U 币管理办法》为内部管理规范，由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管控部门具体执行，主要明确规定了炫彩互动在管理用户虚拟财产方面的审核权限、操作规范、U 币发行的定价规则、使用规则等内容；《用户行为规范》、《一般违规处罚规则》、《虚拟积分道具管理规则》为面向用户的管理

规则，为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用户服务条款的组成内容，炫彩互动通过用户注册环节以及网站“服务条款”栏目向用户公示该等规则，该等规则主要明确禁止用户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偷盗或买卖虚拟财产/积分、直接或变相进行虚拟财产转移、私自进行游戏账号、游戏道具、游戏币等交易、游戏作弊等，并明确规定相应的处罚规则，约定炫彩互动有权根据用户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主观状态、危害后果等，采取冻结账户、清除违规所得、中止或终止（部分）服务、收回或扣除游戏数据、暂时或永久封闭账号等处罚措施；

2) 炫彩互动采用有效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账户系统设置方面禁止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在不同账户之间的转移，设计可实时查看账户的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情况的数据系统，就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兑换设计方面仅支持虚拟货币（U 币）或超级豆兑换，在虚拟货币（U 币）功能设置方面不提供任何对外兑换产品的接口，以确保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包括超级豆）无法在不同用户账户间流通转让，且仅作为平台付费工具用于兑换其提供的包括前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而无法兑换法定货币或其他非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提供的服务；就已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的平台游戏（主要是超级豆游戏），一旦用户达到每局限额，平台系统会限制该用户继续参与该局游戏；一旦用户达到每日限额，平台系统则会自动提示该用户并禁止其当日继续参与该游戏；

3) 炫彩互动设置了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的专职人员就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运营的棋牌类游戏进行合规性管理，主要涉及游戏及系统设置检查、虚拟货币情况报备、维护健康公平和谐的游戏氛围等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实时信息监控系统进行持续性的巡查，以便实时了解用户账户的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情况（包括重大/异常变动情况等），及时发现并查封有买卖或转移虚拟财产/积分、游戏作弊等违规行为的用户账号；

4) 炫彩互动在日常运营中重视与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合作，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6）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炫彩互动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

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	54,893.20	90.11%	62,250.23	93.56%	37,179.05	93.47%
PC 游戏	4,657.44	7.65%	3,178.13	4.78%	2,143.44	5.39%
TV 游戏	1,368.91	2.25%	1,106.20	1.66%	454.15	1.14%
收入合计	60,919.56	100.00%	66,534.56	100.00%	39,776.6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手机游戏业务，即爱游戏平台收入分别为 54,893.20 万元、62,250.23 万元和 37,179.05 万元，占收入合计比例均超过 90%。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元/月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手机游戏业务收入	54,893.20	62,250.23	37,179.05
占总收入比例	90.11%	93.56%	93.47%
月均付费用户数	498.01	389.6	345.39
月均付费次数	1,035.52	891.35	795.01
ARPU	9.19	13.31	17.94
2、PC 游戏业务收入	4,657.44	3,178.13	2,143.44
占总收入比例	7.65%	4.78%	5.39%
月均付费用户数	1.13	0.66	0.66
月均付费次数	3.44	2.48	2.71
ARPU	343.47	401.28	541.27
3、TV 游戏业务收入	1,368.91	1,106.20	454.15
占总收入比例	2.25%	1.66%	1.14%
月均付费用户数	4.12	2.88	3.76
月均付费次数	18.39	8.46	5.2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ARPU	27.69	32.01	20.13
收入合计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Σ（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Σ（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阅读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手机游戏业务方面，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虽然持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已逐步放缓，并且，市场主流由单机游戏逐步转移到网络游戏。炫彩互动近年来紧跟行业趋势，逐步调整游戏产品结构，加大了手机网络游戏产品的比例。不同于单机游戏小金额高频次的消费特征，网络游戏的消费特点主要表现为高额低频次。因此，炫彩互动的手机游戏业务虽然付费次数和用户数出现下滑，但业务收入和 ARPU 保持了增长趋势。

PC 游戏方面，传统联运收入因客户端游戏市场萎缩，2015 年业务发展放缓。2016 年炫彩互动启动独家代理游戏（如侠义道系列）项目运营，游戏收益有所提升。加之 PC 棋牌类游戏 2014-2015 年为产品转型期，在保持原有产品基础上发展新型玩法，收入保持增长，共同带动 ARPU 值提升。

TV 游戏方面，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 ITV 游戏业务。2014-2015 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分流了 ITV 游戏用户，传统电信 ITV 游戏业务受到冲击，同时电信 ITV 游戏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使得 TV 游戏业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收入有所下滑。2016 年电信集团加大了 ITV 业务投入，预计年底该业务收入会有所上升。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92.65	0.32%
	北京汇元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61	0.11%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39	0.07%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86	0.05%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2.79	0.04%
	合计	355.30	0.58%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2,716.74	4.08%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68	0.28%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09	0.17%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0.59	0.14%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63.11	0.09%
	合计	3,173.21	4.77%
2016 年 1-6 月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132.44	2.85%
	乐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25	1.77%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4	1.1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91.83	0.73%
	软云（北京）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42.83	0.61%
	合计	2,835.33	7.1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4.77%和 7.13%。炫彩互动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游戏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炫彩互动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孙燚、陆良军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外，炫彩互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炫彩互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游戏内容资源、运营支撑、宣传、渠道服务、软件维护等。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64.14	10.19%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96.51	6.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47.36	4.93%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92.40	2.8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366.80	2.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合计	14,067.21	27.23%
2015 年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594.70	6.56%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2.48	6.2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13.57	3.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22.25	2.7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1.07	2.76%
	合计	11,754.07	21.45%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86.38	7.43%
	南京景玉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24.81	7.25%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71.58	5.00%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321.90	3.9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58.05	3.16%
	合计	8,962.72	26.79%

注：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元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支付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27.23%、21.45%和 26.79%。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炫彩互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炫彩互动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游戏内容资源	38,556.87	74.63%	39,313.64	71.73%	26,834.35	80.20%
运营支撑费	4,439.14	8.59%	7,841.71	14.31%	2,599.78	7.77%
宣传费	3,353.49	6.49%	911.68	1.66%	634.79	1.90%
渠道服务费	1,107.08	2.14%	3,450.79	6.30%	2,122.22	6.34%
软件维护费	255.40	0.49%	313.98	0.57%	91.28	0.27%
固定资产采购	132.74	0.26%	133.39	0.24%	43.33	0.13%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平台建设	512.35	0.99%	158.86	0.29%	26.36	0.08%
其他	3,309.70	6.41%	2,682.27	4.89%	1,107.55	3.31%
合计	51,666.76	100.00%	54,806.33	100.00%	33,459.66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炫彩互动从合作方质量、版权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合作方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炫彩互动要求合作的内容提供商以及渠道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遵守炫彩互动及游戏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且近两年内与中国电信业务合作过程中无严重违规等不良记录。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版权所有者及版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响应国家部委加强无线互联网内容管理的要求，炫彩互动要求内容提供商所提供的各个业务都应具备国家法定的经营资质及有效的知识产权授权等（包括版权所有人或版权代理机构的明确授权文件，内容提供商自主开发的业务应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证明）；对于进口网络游戏业务，需提供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对于因业务版权引发诉讼的内容提供商，炫彩互动有权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并要求内容提供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炫彩互动在客户服务环节进行了安排，拥有专业游戏客服团队，通过语音客服电话和易信、微信等多种手段，处理用户的直接投诉，同时为各省电信客服提供支撑。炫彩互动还要求申报网游的内容提供商提供明确的客服负责人、客服电话及处理时效。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爱游戏”手机游戏平台	上线运营	“爱游戏”手机游戏是一个平台型产品，通过 WAP 门户、WEB 门户和游戏大厅（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为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电信、移动与联通全网用户提供单机和联网手机游戏的下载、计费、资讯、社交与客服等全方位服务；面向手机游戏厂商与渠道商，提供业务合作、能力开放、推广接入、应用发布等综合服务，聚合优秀游戏内容，打造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体系，形成用户留存平台并对产品持续付费的商业模式，产生行业集聚效应
2	“好盟”网盟推广平台	上线运营	“好盟”是一个网盟推广平台，通过汇聚中小型渠道商的流量实现对手机游戏等精品内容的业务推广，为用户提供高下载量、高付费率的移动互联网内容服务。好盟采用灵活的合作模式，拥有一站式接入、快速变现能力
3	“中国游戏中心”棋牌游戏平台	上线运营	“中国游戏中心”为平台型产品，平台内聚集了棋牌游戏、休闲游戏、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等网络游戏数十款，为用户提供道具、会员、竞技赛事等多种增值服务，同时与各大游戏厂商及渠道进行业务合作，包括赛事合作、产品接入及推广等。平台运营模式成熟，游戏种类、玩法具有多样化
4	游戏平台云化技术	正在使用	爱游戏平台将资源云化，统一管理、按需分配给各业务使用，业务层通过 dns、keepalive、haproxy、redis+本地缓存等开源技术实现高可用，高并发
5	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精准营销技术	正在使用	根据游戏业务的特点，构建混合多元的大数据处理架构，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获取、存储、清洗、挖掘，实现精准营销与个性化推荐展示，增强用户黏性
6	跨终端操控网络游戏技术	正在使用	用户在终端侧接受服务器端推送过来预定义的消息，发送操控指令到服务器端控制游戏角色运行，不同的终端采用不同的指令集，解决玩家在不同终端之间继续操作游戏的问题
7	融合计费技术	正在使用	封装移动、联通、电信的话费支付能力，用户发起计费时自动识别用户所属运营商，调用对应运营商的话费计费能力进行话费支付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炫彩互动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31.58%、36.32% 和 36.54%。炫彩互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唐勇	13 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电信江苏公司电信传输局、互联网增值业务运营中心（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于中国电信游戏运营中心任高级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撑中心总监
陆林	12 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南京波波魔火科技有限公司任游戏开发工程师，于深圳数字鱼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副总监，负责公司 android、ios、门户网站等产品的开发和管理
付志鹏	11 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北京尖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 java 开发工程师；

姓名	简介
	于北京天大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于第一视频任技术经理；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平台研发部副总监，负责公司平台技术整体架构，服务端开发维护
王翊	11 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乐天天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mobile 游戏开发，于文思创新、城迈科技担任 BREW/Android 系统项目开发。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平台测试部经理，负责公司平台产品测试、产品质量控制
张双双	15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蒙恬（常熟）制笔有限公司任品牌与产品工业设计型设计师，于盐城飞腾网络科技、唐朝装饰广告任设计总监、创业合伙人，于苏州网路神任网站部首席网页设计师、前端工程师，于南京讯领科技任网页设计总监，于苏州蜗牛游戏任网络软件研发中心产品部高级产品经理，于苏州宝将科技任产品总监、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于炫彩互动任用户研究与体验设计部经理，负责公司产品体验设计与团队管理，牵头平台用户体系相关产品的规划、设计，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负责
谢伟雄	23 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数据通信局及深圳市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副总经理
赵延祥	24 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深圳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电信数据通信局、深圳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技术研发部/棋牌游戏事业部总监
甘宏	16 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优利（中国）广州分公司、深圳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技术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工信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403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全国”，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1.B2-201301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江苏省（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苏网文（2015）2296-056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088），有效期为三年。

（4）软件企业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5-A0124）。

（5）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总）网出证（苏）字第 001 号），业务范围为网络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6）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6]00257-A01），码号资源为 1066135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6]00395-A01），码号资源为 10691145，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炫彩互动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571.64	67,052.30	77,121.90
负债总额	10,084.88	10,747.54	17,561.77
股东权益合计	53,486.76	56,304.76	59,560.1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利润总额	3,336.16	3,583.01	3,250.77
净利润	2,491.16	3,412.69	3,2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16	3,412.69	3,255.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9.48	3,072.10	2,754.7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	1,728.32	9,46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0	-278.07	-6,96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6.00	-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15.86%	16.03%	22.77%
毛利率	20.49%	22.64%	22.3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炫彩互动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4	332.10	50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4.43	10.97	-2.90
所得税影响额	217.23	-	-
合计	651.68	340.59	500.64

炫彩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炫彩互动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1.68 万元、340.59 万元和 500.6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16%、9.98%和 15.38%，对炫彩互动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炫彩互动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炫彩互动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关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有关约定，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871.98 万元中的 594.70 万元分配给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作为上述对增资协议书有关约定的履行，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分红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尚未完成支付。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炫彩互动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炫彩互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747.22	100.00%	4,863.50	100.00%	4,906.8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13.45	84.54%	4,087.81	84.05%	4,087.81	83.31%
运输设备	93.29	1.97%	93.29	1.92%	93.29	1.90%
其它	640.48	13.49%	682.39	14.03%	725.72	14.79%
二、累计折旧	1,707.55	100.00%	2,139.19	100.00%	2,390.1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11.31	82.65%	1,755.31	82.05%	1,941.67	81.24%
运输设备	39.69	2.32%	54.77	2.56%	62.31	2.61%
其它	256.56	15.02%	329.12	15.39%	386.19	16.16%
三、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它	-		-		-	
四、账面价值	3,039.67	100.00%	2,724.30	100.00%	2,516.65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2,602.14	85.61%	2,332.51	85.62%	2,146.14	85.28%
运输设备	53.60	1.76%	38.52	1.41%	30.98	1.23%
其它	383.92	12.63%	353.28	12.97%	339.53	13.49%

（2）无形资产情况

炫彩互动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854.80	100.00%
其中：软件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854.80	100.00%
其它	-		-		-	
二、累计摊销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788.69	100.00%
其中：软件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788.69	100.00%
其它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66.11	100.00%
其中：软件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66.11	100.00%
其它	-	-	-	-	-	-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合肥市	炫彩互动	徐毅春	合肥市怀宁路置地广场D座1705室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	南京市	炫彩互动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科技园创业特别社区先导区04幢第17层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南京市	炫彩互动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科技园创业特别社区先导区04幢第11层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南京市	炫彩互动	电信股份江苏分公司	鼓楼区汉中路268号	2014年10月1日至2034年9月30日
5.	深圳市	炫彩互动	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信息枢纽大厦主楼29层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6.	深圳市	炫彩互动	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信息枢纽大厦主楼3层11-16轴至H-G轴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7.	上海市	炫彩互动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漕路88号越虹广场B栋5层5B单元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
8.	上海市	炫彩互动	海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3号601室	2016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0play.cn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30日
2.	4play.cn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30日
3.	11807.cc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2日
4.	11807.cn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2日
5.	11807.com.cn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2日
6.	11807.mobi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2日
7.	11807.net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2日
8.	vcgame.cc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9.	vcgame.cn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0.	vcgame.co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1.	vcgame.com.cn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2.	vcgame.mobi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3.	vcgame.net.cn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4.	vcgame.net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5.	vcgame.so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8日
16.	vcgame.tv	炫彩互动	2017年6月7日
17.	轻游戏.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18.	轻游戏.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19.	炫彩.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0.	炫彩互动.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1.	炫彩互动.com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2.	炫彩互动.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3.	游戏达人.com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4.	游戏达人.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5.	游戏圈.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6.	游戏圈.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27.	chat.cn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17日
28.	chinachat.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1月16日
29.	chinagames.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1月1日
30.	play.cn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17日
31.	play.net.cn	炫彩互动	2017年11月9日
32.	sai800.cn	炫彩互动	2017年2月18日
33.	sai800.com	炫彩互动	2017年2月17日
34.	中国游戏中心.biz	炫彩互动	2021年3月31日
35.	中国游戏中心.cn	炫彩互动	2021年3月31日
36.	中国游戏中心.net	炫彩互动	2017年3月24日
37.	中国游戏中心.中国	炫彩互动	2021年3月31日
38.	4008289289.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39.	aiyouxi.net.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40.	ctdazzle.cn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9日
41.	ctdazzle.net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9日
42.	ctdazzleinteractive.cn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9日
43.	ctdazzleinteractive.net	炫彩互动	2016年12月9日
44.	dint.net.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45.	qingyouxi.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46.	xchd.net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47.	xuancaihudong.cn	炫彩互动	2017年1月3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48.	xuancaihudong.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49.	youxiquan.net.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0.	youxiquan.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1.	yxdr.com.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2.	yxdr.net.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3.	中国游戏中心.网址	炫彩互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4.	中游.网址	炫彩互动	2021 年 10 月 17 日
55.	118070.com	炫彩互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6.	4008289289.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7.	ctdazzleinteractive.com	炫彩互动	2016 年 12 月 9 日
58.	xuancaihudong.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1 月 3 日
59.	ctdazzle.com	炫彩互动	2016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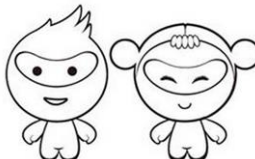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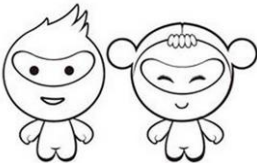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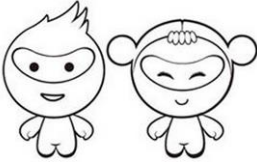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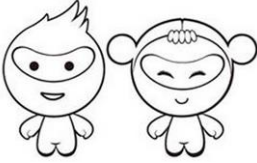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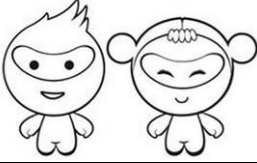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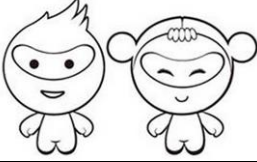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4789111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	4789110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3.	4789109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4.	4741138	第 42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	4741135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6.	4741132	第 38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	4741133	第 38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8.	4741134	第 41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9.	4741139	第 42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0.	3746970	第 38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1.	3746971	第 38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2.	3746973	第 42 类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3.	3746972	第 42 类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4.	3746974	第 41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5.	3746975	第 41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6.	12778160	第 42 类	中游游戏中心	2015 年 3 月 21 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7.	12778112	第 42 类	中游	2015 年 3 月 28 日 - 2025 年 3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8.	12778126	第 42 类	中游戏网	2015 年 3 月 21 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9.	12777360	第 9 类	中游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20.	12777638	第 38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1.	12777581	第 28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22.	12777592	第 28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3.	12777370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4.	12777649	第 38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5.	12777392	第 9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6.	12777915	第 38 类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27.	12777606	第 28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28.	11713111	第 16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9.	11713152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0.	11713191	第 35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1.	11713236	第 38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2.	11824915	第 41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3.	11824989	第 42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34.	11825013	第 41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5.	11825037	第 38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6.	11825093	第 35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7.	11825148	第 28 类		201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38.	11825218	第 16 类		201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39.	11825272	第 16 类	哎呦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0.	11814958	第 42 类	怪游戏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1.	11684485	第 42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2.	11684182	第 16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3.	11684385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44.	11684303	第 35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5.	11684339	第 3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6.	11684237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7.	14703396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48.	14703461	第 16 类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9.	14705908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0.	14706023	第 28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1.	14706173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52.	14706187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3.	14706223	第 35 类	爱玩4G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炫彩互动
54.	14706253	第 38 类	爱玩4G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5.	14706366	第 38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6.	14706460	第 41 类	4GAME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7.	14706487	第 41 类	爱玩4G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炫彩互动
58.	14706512	第 41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9.	14706529	第 42 类	4GAME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0.	14706548	第 42 类	爱玩4G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1.	14706630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62.	15793679	第 35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3.	15793759	第 38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4.	15793943	第 41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65.	15841414	第 28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6.	15841458	第 28 类	爱棋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7.	15841493	第 41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8.	15841518	第 41 类	爱棋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9.	15841545	第 42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0.	15841628	第 42 类	爱棋牌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1.	16389764	第 16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 - 2026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72	16277250	第 35 类	好盟	2016 年 8 月 28 日 - 2026 年 8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73.	10516322	第 9 类	爱游戏	2013 年 9 月 7 日 - 2023 年 9 月 6 日	电信集团
74.	10516321	第 16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5.	10516320	第 35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6.	10516317	第 41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77.	10516318	第 39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8.	10516319	第 38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9.	10516309	第 42 类	爱游戏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0.	10516314	第 16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81.	10516313	第 35 类	egame	2014 年 7 月 7 日 - 2024 年 7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2.	10516312	第 38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83.	10516311	第 39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84.	10516316	第 42 类	egame	2014 年 7 月 7 日 - 2024 年 7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5.	10516315	第 9 类	egame	2015 年 4 月 14 日 - 2025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86.	10516310	第 41 类	egame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电信集团

注：炫彩互动已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电信集团将上述第 73 至 86 项商标转让给炫彩互动，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联网推倒和软件 V6.0	2015SR086822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联网斗地主软件 V2.0	2015SR086938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中国游戏中心游戏大厅软件 V2010	2015SR086664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21 日
4.	联网升级软件 V2.0	2015SR086652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5.	联网锄大地软件 V2.0	2015SR086935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6.	联网中国象棋软件 V2.0	2015SR086650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7.	炫彩爱游戏融合计费 SDKAndroid 应用游戏内短信计费软件 V1.0	2013SR127309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11 月 16 日
8.	炫彩爱游戏网游计费 SDKAndroid 应用游戏内短信计费软件 V1.0	2013SR127389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6 日
9.	炫彩爱游戏智能电视机顶盒终端游戏市场软件 V4.3.2	2013SR126827	炫彩互动	2013 年 8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0.	炫彩爱游戏大厅客户端软件 V6.0.4	2013SR126803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1.	炫彩爱游戏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3SR125752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2.	炫彩爱游戏蚂蚁屋游戏社区软件 V1.0	2013SR125611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3.	炫彩彩蛋应用商店 android 应用游戏壁纸下载软件 V1.0	2013SR125634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炫彩中游飞行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11594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5.	炫彩中游中国象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11627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6.	炫彩中游锄大地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08369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17.	炫彩中游四川麻将手机游戏联网版软件 V1.0	2013SR0837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18.	炫彩中游斗地主 ITV 版	2013SR084012	炫彩互动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软件 V1.0				
19.	炫彩中游斗地主 WEB 版软件 V1.0	2013SR083799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	炫彩中游浣熊镇 2 软件 V2.1	2013SR08410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21.	炫彩中游攒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083890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22.	炫彩中游二人麻将软件 V1.0	2013SR078621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23.	炫彩攒蛋手机版软件 V1.1	2013SR0674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24.	炫彩血战到底麻将手机版软件 V1.1	2013SR067436	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25.	炫彩中游四川麻将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3SR064797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26.	炫彩中游熊猫快跑软件 V1.0.0	2013SR064800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27.	炫彩中游斗地主手机版软件 V1.0	2013SR060876	炫彩互动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28.	中游甜心麻将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4SR028851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9.	中游阿凡达飞行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7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0.	中游升级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69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1.	中游四国军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66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2.	中游浣熊镇外传之机械迷城软件 V1.0	2014SR035631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3.	中游公主去哪儿软件 V1.0	2014SR066466	炫彩互动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4.	中游广东打地主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2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5.	中游拱猪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1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6.	中游炒地皮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0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7.	中游跳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28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8.	中游宝石小鸟软件 V1.0	2014SR06642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26 日
39.	中游 7 王 523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23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40.	中游攒蛋手机版软件 V4.0	2014SR07425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41.	中游摇摇斗地主手机版软件 V3.0	2014SR074288	炫彩互动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42.	中游棋牌游戏大厅手机版软件 V3.0	2014SR105687	炫彩互动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43.	中游马上斗地主联网版软件	2014SR121124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4.	中游四川麻将TV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11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5.	中游福州麻将TV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03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6.	中游二人麻将TV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11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7.	中游四国军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60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48.	中游超级麻将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6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49.	中游锄大地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8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0.	中游斗地主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5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1.	中游飞行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52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2.	中游广东麻将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2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3.	中游鸡鸡碰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01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4.	中游三打哈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09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5.	中游升级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6.	中游网络台球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18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7.	中游小鸟消消乐手机版软件 V1.0	2014SR136588	炫彩互动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8.	中游围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603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9.	中游中国象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33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60.	中游无限连击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4SR18891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5 日
61.	中游五子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57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62.	中国游戏中心棋牌游戏合集 PC 版软件 V5.0	2014SR105669	炫彩互动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63.	中游摇摇斗地主TV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05685	炫彩互动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64.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捕鱼狂人 6s 软件 V1.0	2015SR241031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2 日
65.	中游摇摇欢乐麻将手机版软件 V1.0	2015SR00359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1 月 8 日
66.	炫彩天天连击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5SR095943	炫彩互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67.	中游超级德州扑克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08379	炫彩互动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68.	中游超级德州扑克手机联网版软件 V1.0	2015SR189829	炫彩互动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69.	中游斗五张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095573	炫彩互动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70.	中游斗五张手机游戏联网版软件	2015SR09363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29 日
71.	中游王者德州扑克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0797	炫彩互动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72.	中游幸运星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9280	炫彩互动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73.	中游摇摇大亨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9206	炫彩互动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74.	超级挖坑游戏软件 V1.0	2016SR020452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28 日
75.	迷失之地（手机版）游戏软件 V2.1.0	2016SR083767	炫彩互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76.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僵尸必须死软件 V1.0.0	2016SR090217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77.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糖果世界大冒险软件 V1.0	2016SR09831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9 日
78.	炫彩互动星际小蚂蚁之环球追梦游戏软件 V1.0	2016SR20632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5 日
79.	炫彩互动斗龙战士 3 圣斗神龙手机游戏软件 V1.0.0	2016SR163405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80.	斗龙战士 3 枪神觉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斗龙战士 3 枪神觉醒]V1.0	2016SR189879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81.	炫彩互动开心乐消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开心乐消消]V1.0	2016SR20671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82.	《赛尔号王者归来》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赛尔号王者归来]V1.0	2016SR19159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83.	炫彩互动迷失之地 2 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迷失之地 2]V2.0	2016SR163408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84.	炫彩互动黄金小矿工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黄金小矿工]V1.0.0	2016SR201108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85.	炫彩互动经典象棋游戏软件 V1.0.0	2016SR295440	炫彩互动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6.	炫彩互动糖果连连看游戏软件 V1.0.0	2016SR295311	炫彩互动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6）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跨终端操控网络游戏的方法	发明	炫彩互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	一种智能分享环及分享社交系统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3.	一种电视游戏智能遥控器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4.	一种可更换不同尺寸外壳的鼠标装置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5.	一种游戏脚垫装置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6.	一种电子桌游系统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7.	一种智能追踪器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3,582.05	77.34%
预收款项	2,558.66	14.57%
应付职工薪酬	504.90	2.88%
应交税费	103.64	0.59%
应付股利	594.70	3.39%
其他应付款	217.82	1.24%
流动负债合计	17,561.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17,561.77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炫彩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炫彩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以 22,000.00 万元认缴 6,709.9765 万元的出资额，文化基金以 8,000.00 万元认缴 2,439.9915 万元的出资额，炫彩合伙以 2,461.00 万元认缴 750.6024 万元的出资额，光合合伙以 1,965.00 万元认缴 599.3229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28 号《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292.20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546.0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5,253.84 万元，增值率为 192.73%。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分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办理了备案手续。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炫彩互动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65,574.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2014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3,546.04 万元，融资额共计 34,426.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87,972.04 万元。本次评估值 117,321.39 万元较 2014 年投后估值 87,972.04 万元相差 29,349.35 万元，差异率为 33.36%。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炫彩互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内容型产品的投入，注册用户数量增加，发展潜力较大，有较高的盈利提升预期；（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炫彩互动盈利约 9,700 万元，造成评估值差异。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炫彩互动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炫彩互动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炫彩互动的 100%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炫彩互动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炫彩互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炫彩互动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机游戏收入：服务已提供，收到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结算机构计费账单并经炫彩互动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2) PC 游戏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消耗虚拟货币或使用虚拟货币兑换虚拟道具消费时确认收入。

3) TV 游戏：服务已提供，收到合作方按协议约定计算的结算单并经炫彩互动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炫彩互动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炫彩互动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炫彩互动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炫彩互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炫彩互动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炫彩互动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炫彩

互动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炫彩互动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炫彩互动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炫彩互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炫彩互动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炫彩互动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炫彩互动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炫彩互动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炫彩互动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炫彩互动为会计主体与以炫彩互动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炫彩互动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炫彩互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炫彩互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炫彩互动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炫彩互动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炫彩互动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宁地税稽三罚[2014]18 号《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炫彩互动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少缴纳税款的行为予以处罚，对炫彩互动作为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 1,125.1 元的罚款，对作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处以 105,391.6 元的罚款，对 2012 年度作为纳税人虚报计税依据的行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4 月 22 日，炫彩互动缴纳了该项罚款。

2016 年 6 月 16 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纳税证明》，炫彩互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炫彩互动能够按照税法

规定按期申报，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规的情况。

炫彩互动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且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有关部门出具的炫彩互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就炫彩互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此，炫彩互动已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文件：

2016 年 7 月 14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未发现炫彩互动存在违反国家互联网出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炫彩互动也未受到过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于 2013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 B1、B2-201301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经查询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炫彩互动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未受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1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文化厅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苏网文[2015]2296-056 号）在江苏从事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自 2012 年 12 月首次领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证号为：苏网文[2012]0896-036 号）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炫彩互动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文化市场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8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限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6、炫彩互动的部分游戏产品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及备案即上网运行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炫彩互动未来生产经营影响。

（1）出版审批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前述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鉴于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28款和代理9款共计37款游尚未完成出版审批；就前述尚未完成出版审批的37款游戏，炫彩互动均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审批，炫彩互动已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予以处理。据此，如炫彩互动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游戏的出版审批，或届时终止未完成审批的相关游戏产品的运营，炫彩互动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前述未完成出版审批的游戏主要为跳棋、够级、保皇、双扣、五子棋、经典象棋炫彩版、糖果连连看炫彩版等游戏，报告期内，该等游戏每年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炫彩互动全部营业收入约0.2%-0.9%，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因此，即便

炫彩互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未完成审批的相关游戏产品的运营，亦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文化部门备案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对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过的网络游戏，文化部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前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炫彩互动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文化部门备案手续，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炫彩互动已就前述全部尚未取得出版审批的 37 款游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文化部门备案手续。根据炫彩互动说明，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相关游戏的出版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约 15 万元均由炫彩互动承担，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实无法获得审批，届时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予以处理。

如前所述，由于该等游戏单个产品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如最终因未获得出版审批手续而被终止运营的，不会对炫彩互动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天翼阅读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注册资本	25,90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052823439A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 7 日，天翼阅读设立

2012 年 8 月 7 日，电信集团以货币 2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天翼阅读。同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12]第 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天翼阅读（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7 日，天翼阅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天翼阅读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8 日，为引进社会资本、激励员工，电信集团办公厅出具《关于启动阅读公司增资相关工作的批复》（中国电信厅创新[2013]15 号），同意《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关于启动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私募工作的请示》（中国电信浙[2013]3 号）与《中

国电信浙江公司关于启动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激励专项工作的请示》（中国电信浙[2013]7号），同意由电信集团浙江公司负责天翼阅读增资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

2014年2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971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翼阅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590.24万元，评估价值为37,874.84万元，评估增值23,284.60万元，增值率为159.59%。2014年3月24日，电信集团作为产权持有方就本次评估办理了Z5562014002068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4年8月1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14）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3日，天翼阅读收到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07.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14日，经天翼阅读股东决定，同意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加入天翼阅读，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25,907.6万元，其中中文在线以7,062.93万元认缴2,727.00万元的出资额，凤凰传媒以4,004.14万元认缴1,546.00万元的出资额，新华网以2,825.69万元认缴1,091.00万元的出资额，思本合伙以706.32万元认缴272.71万元的出资额，万卷合伙以701.61万元认缴270.89万元的出资额。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971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翼阅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874.84万元，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天翼阅读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51,800.00万元。增资各方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天翼阅读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8日，天翼阅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翼阅读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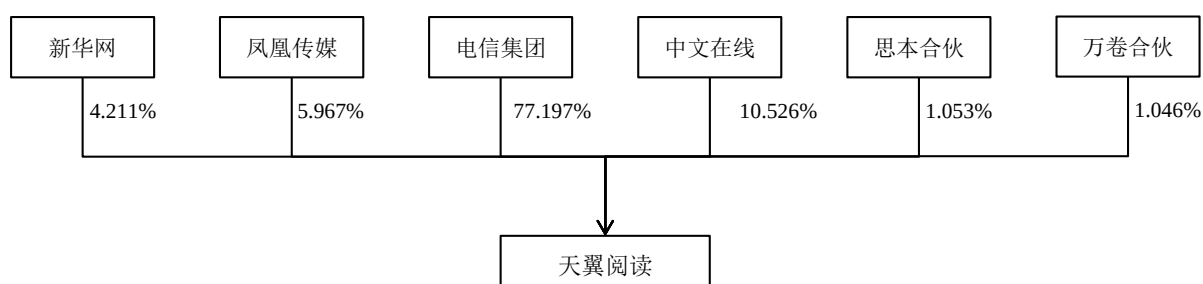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77.1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文在线	2,727.00	10.526%
3.	凤凰传媒	1,546.00	5.967%
4.	新华网	1,091.00	4.211%
5.	思本合伙	272.71	1.053%
6.	万卷合伙	270.89	1.046%
合计		25,907.60	100.00%

综上，天翼阅读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天翼阅读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天翼阅读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天翼阅读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其中“天

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同时基于平台内容和能力等优势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氧气听书”向用户提供互联网音频节目收听服务。天翼阅读开展政企业务，通过“智慧云书院”向政企机构用户提供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此外，天翼阅读开展数字内容的版权贸易与分销业务，挖掘 IP 在产业链的多重价值。天翼阅读积极搭建上游生态体系及对外合作生态圈，储备优质内容资源，致力于提供便捷的用户体验，满足用户全方位的阅读需求，为用户创造文化娱乐价值。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占注册用户的比例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累计付费用户数	1,357.94	2,473.98	2,929.79
注册用户数	23,271.36	26,671.39	27,487.82
付费用户比例	5.84%	9.28%	10.66%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翼阅读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天翼阅读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文化部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

中国版权协会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的全国性版权专业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部门推动版权法的实施，宣传普及版权知识，组织版权专业培训；协助与版权相关的产业建立起版权保护机制；开展国内外有关版权

的学术与信息交流；推动版权集体管理，承接版权鉴定，为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等提供服务；调查举报侵权盗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出版协会是中国出版界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全行业的社会团体，其会员涵盖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印刷和发行等出版全行业。其主要工作职能包括：组织出版单位和出版从业人员学习理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出版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专业资质认证等。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的前身是中国音像协会，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更名。新成立的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除原有机构外，在唱片创作、光盘制作、教育音像、数字音像、音视频工程、音乐产业促进、游戏出版、反盗版，以及专业数字、大众数字内容制作、数字传媒及数字分销等多个方面设有分支机构。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数字出版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数字出版物的前置审批、出版内容和权利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此外，《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9.7 (2010.2.26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规定了著作权的种类、著作权归属及著作权的相关保护措施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 (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 (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8.2 (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了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的含义并细化了著作权的保护程序。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但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出版管理条例》	2013.7.18	国务院	规定公民可以依照该条例在出版物上自有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4.29	信息产业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规定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该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宣传部	规定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8.16	新闻出版总署	提出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出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出版传播体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2014.9.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该办法规定。该规定明确了使用纸介质出版方式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选择版税、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者一次性付酬的标准和计算方法。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2015.8.28	新闻出版总署	规定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后向所在地省、自治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2016.4.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十三五”出版规划项目由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两大部分 11 个子规划组成，其中图书部分包括 9 个子规划，分别是主题出版规划、重大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规划、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规划、少数民族出版规划、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出版规划、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出版规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部分包括 2 个子规划，分别是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005.9.3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规定公约成员应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版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

4、主要产品及服务

天翼阅读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天翼阅读”；（2）“氧气听书”；（3）政企业务；（4）版权业务。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翼阅读	21,198.34	91.59%	27,408.23	90.71%	13,464.48	84.61%
氧气听书	1,924.00	8.31%	1,992.08	6.59%	1,145.79	7.20%
政企业务	21.30	0.09%	256.04	0.85%	412.21	2.59%
版权业务	-	-	559.19	1.85%	891.63	5.60%
合计	23,143.64	100.00%	30,215.54	100.00%	15,914.1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收入分别为 21,198.34 万元、27,408.23 万元和 13,46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90.71%和 84.61%，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数字阅读平台聚焦于提供强互动性的泛娱乐阅读服务，主要以客户端以及 Wap 页面为产品载体，同时通过平台内容和能力等开放接口，组成各种内容包和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汇聚超过 36 万册的正版数字资源，包含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天翼阅读”以丰富的内容资源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吸引了大量用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的注册用户数达到 2.74 亿户。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各期收入前十的图书名称、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龙血战神	103.52
2	绝品神医	71.29
3	官途	65.94
4	丐世神医	54.75
5	傲世丹神	52.00
6	绝世武神	47.36
7	清宫熹妃传	39.75
8	废物王爷：盛世嫡妃	33.03
9	斗破苍穹	28.75
10	不灭武尊	22.90

注：不包含已下架图书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龙血战神	80.51
2	超级小郎中	63.90
3	丐世神医	62.29
4	毒宠佣兵王妃	54.57

2015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5	邪王轻点爱：梟宠医妃	47.45
6	七夜宠妻	40.58
7	焰火刀皇 2	35.18
8	焰火刀皇 5	35.12
9	血剑道	35.11
10	仙剑	35.07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特种服务员	30.18
2	丐世神医	23.34
3	超级小郎中	19.76
4	天才小毒妃	18.35
5	女总裁的贴身兵王	18.12
6	七夜宠妻	14.63
7	邪王轻点爱：梟宠医妃	14.02
8	校花的贴身高手	13.99
9	顶级小农民	12.18
10	无上神王	11.85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是天翼阅读旗下的一款听书软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氧气听书”客户端汇聚了 24 万小时、8.3 万部音频节目。“氧气听书”客户端的发展态势良好，2016 年 6 月，“氧气听书”客户端的月均日活跃用户数达 71.5 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2.4 倍。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各期收听量前十的音频节目名称、收听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集

2014 年度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西游记中的团队启示	531.44
2	我当道士那些年	108.82
3	罗辑思维 2014	52.80
4	郭德纲对口相声全集	37.29
5	星河大帝	26.15
6	风水玄术：墓闻录	26.00
7	锦绣未央	23.85
8	影视风云之枪声后的秘密	23.17
9	影视风云之三代母女情	23.14
10	吴晓波频道 2014	22.84

注：不包含已下架音频

单位：万集

2015 年度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我当道士那些年	639.01
2	西游记中的团队启示	539.60
3	锦绣未央	369.39
4	超级兵王	332.95
5	斗破苍穹	159.95
6	花千骨	158.46
7	凡人修仙传	155.85
8	屌丝道士	141.47
9	天才儿子腹黑娘亲	131.45
10	盗墓笔记 1 七星鲁王宫	117.65

单位：万集

2016 年 1-6 月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我当道士那些年	520.13

2016 年 1-6 月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2	锦绣未央	382.76
3	最强弃少	289.37
4	超级兵王	242.46
5	斗破苍穹	177.34
6	灵车	172.08
7	特种兵在都市	152.31
8	天才儿子腹黑娘亲	143.16
9	医手遮天	141.45
10	凡人修仙传	133.19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阅读业务主要通过“智慧云书院”客户端等向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此外，天翼阅读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天翼阅读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云书院”客户端服务、微信嵌入服务、“智慧云屏”、名家讲堂服务、全民阅读推广项目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智慧云书院”政企客户达到 255 家。

产品/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智慧云书院”客户端	天翼阅读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云书院”客户端，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客户端名称、LOGO、开机页面等；“智慧云书院”客户端可提供标准化书籍栏目和个性定制化栏目，客户可自主挑选、更新书籍内容；此外，客户端还提供个性化新闻资讯，客户也可自主发布文档等个性化内容。天翼阅读也为客户端用户提供阅读报告数据。
微信嵌入服务	天翼阅读的微信嵌入服务以 WAP 形式嵌入客户自有客户端及微站，提供个性化电子书阅读、音频听书业务。同时，天翼阅读也为客户提供阅读报告数据。
智慧云屏	智慧云屏是指以大屏形式展现客户端的功能，智慧云屏可远程管理及维护。
名家讲堂	提供名家见面会、阅读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可按照客户需求制定读书分享方案。
全民阅读推广项目	承接政府主管部门的全民阅读工作，负责在指定区域针对特定人群，如外来务工人员，社区居民，提供电子阅读服务。

（4）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开展版权业务，大力储备优质版权资源，并面向第三方分销平台和影视、

游戏 IP 合作方，提供版权分销、版权贸易及衍生品贸易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已拥有 115 部全版权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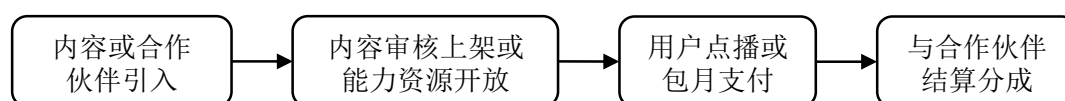
作品类型	代表作品
冒险探案	《海盗鬼皮书》、《行货商诡闻录》、《猎狼》、《金科玉律》等
言情	《厨妃有喜》、《穿越之包子逆袭》、《冠军老公》、《重生之嫁给大明星》、《将军嫁我》等
职场娱乐圈	《匠心》、《爱在珊瑚海》、《逆袭之影后人生》等
都市异能	《校花的贴身暗卫》、《妙手天医在都市》、《芯灵追凶》、《夺魂警察》等

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阿尔法文学”是聚合作家资源和各类文学作品的阅读平台，天翼阅读拟将“阿尔法文学”打造成为一个以文学为出口内容，以用户与作家之间的互联社交为纽带，以虚拟文化产品等周边衍生为核心输出的文学 IP 孵化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阿尔法文学”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80 万户，注册作者 150 名。

5、主要业务流程

天翼阅读通过整合优质内容资源向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各业务的运营流程包含从内容引入到最终结算的主要环节。

（1）“天翼阅读”



1) 内容或合作伙伴引入：天翼阅读按照相关规范流程引入符合要求的书籍内容或能力资源合作伙伴，通过平台标准化接口上传合作伙伴内容资源或向合作伙伴开放能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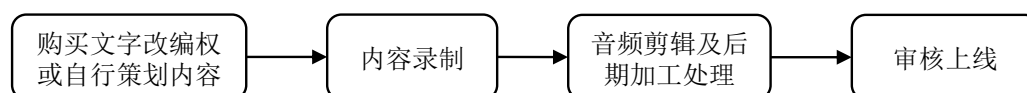
2) 内容审核上架或能力资源开放：天翼阅读对引入的书籍内容或合作伙伴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内容资源在平台上架，对符合规范的合作伙件开放能力资源。

3) 用户点播或包月支付：收费类作品，用户以点播或包月形式支付；免费类作品，用户直接阅读或收听。

4) 与合作伙伴分成结算：根据用户订购情况，天翼阅读按协议与合作伙伴进行分成结算。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的平台运营流程与“天翼阅读”基本相同。此外，“氧气听书”还自制音频，其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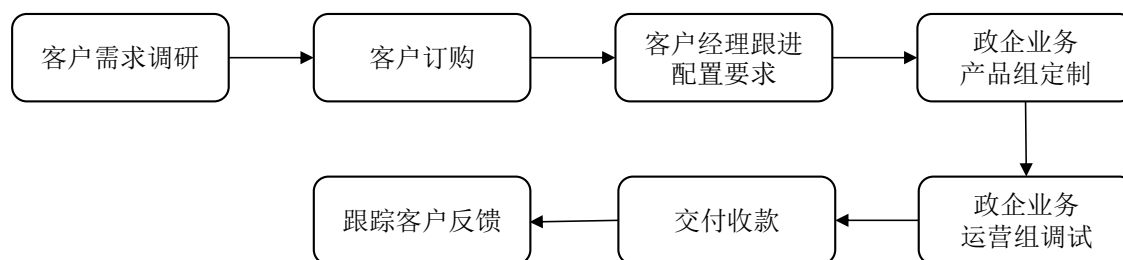
1) 购买文字改编权或自行策划内容：向版权方采购文字内容的改编权进行作品改编，或自行进行内容撰写策划。

2) 内容录制：根据内容需要寻找合适的主播进行音频内容录制。

3) 音频剪辑及后期加工处理：将录制完的音频进行剪辑，在录制完成的基础上进行调音，并通过添加背景音及各类音效进行后期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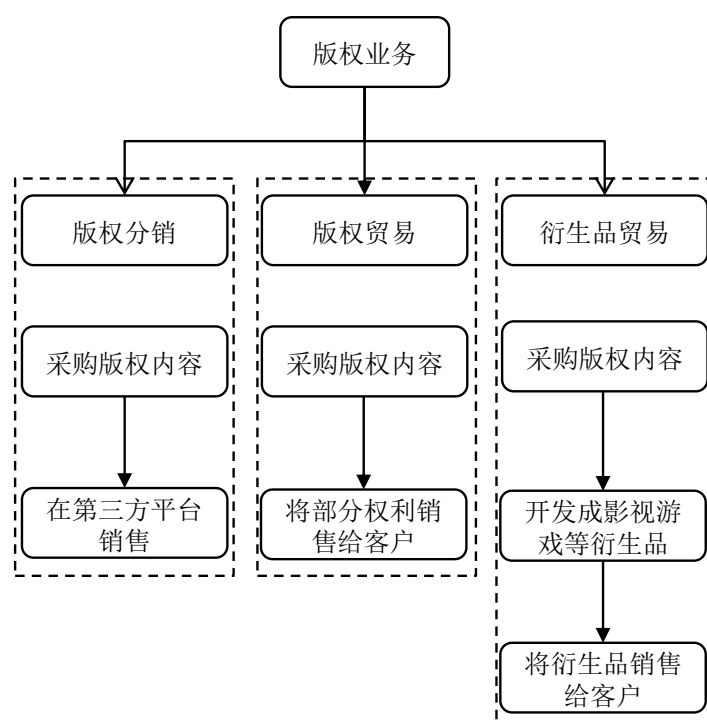
4) 审核上线：将制作完成的音频经过审核后在平台发布上线。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对政企客户进行需求调研，依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定制方案。客户确认订购后，通过客户经理反馈基本订购信息及服务配置要求，政企商务支撑组将相关配置要求分类后分别提交给产品组、运营组完成“智慧云书院”客户端适配性调整与测试。客户端通过测试后交付客户并完成相关结算，随后天翼视讯跟踪客户使用情况并提供运营支撑服务。

（4）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对优秀版权内容进行收集，并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版权分销即天翼阅读将采购的版权内容放在第三方数字销售平台上进行销售；衍生品贸易至天翼阅读将文字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再销售给客户；版权贸易即指将文字作品的改编权进行销售。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主要通过整合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书籍内容以及自身优势资源，组成各种内容包和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在引入书籍内容时，天翼阅读对内容提供方的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核后上传到内容管理平台中。营销方面，天翼阅读建立积分商城，提供多样化的兑换商品，激励用户通过签到及阅读等途径来获取积分，提升日活用户数和留存率。天翼阅读设立限时促销栏目，以低价促销方式降低用户首次付费门槛，将免费阅读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此外，天翼阅读建立会员系统，会员通过消费进行升级，可获得更多的会员权益。天翼阅读通过积分体系、签到、限时促销专题及会员系统等营销方式扩大付费用户规模、促进业务收入增长并提升用户留存率。

2) “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汇聚引入优质音频内容，除与专业的内容提供商通过分成方式引入音频内容之外，天翼阅读还设立录音室进行音频节目自制，打造一个高品质的声音平台。天翼阅读以平台上热门优质内容吸引用户，并通过精准推荐等技术向用户推荐其感兴趣的内容，为用户提供便捷、高品质的听书服务。用户通过付费订购成为氧气听书会员，获取更佳的收听体验，如免广告或获取精品内容的收听权限。此外，“氧气听书”还可通过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如图片广告和音频贴片广告等取得收入。

3) 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业务为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等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并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政企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云书院”客户端服务、微信嵌入服务、“智慧云屏”、纸质书推荐服务、名家讲堂服务等。天翼阅读通过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开展政企业务，允许客户进行个性化定制。天翼阅读以直销商务人员和社会渠道代理两种途径拓展政企客户，主要通过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等方式跟进潜在客户，确认客户需求并形成订单。天翼阅读依据客户在产品服务、内容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后续数字阅读服务。

4) 版权业务

版权业务通过提供版权分销、版权贸易、衍生品贸易等服务取得收入。天翼阅读在版权采集引入时，通过行业情况分析、市场热点研究、客户需求调查等方式确定版权采集意向，经内部评审决策后，采购相关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改编权等多项权利。采集模式主要有两种：①买断模式，即一次性购买一定时间内相关权利的独占性使用权；②分成模式，即指双方按一定比例分配取得的收益。天翼阅读将采购到的作品放在“阿尔法文学”平台及第三方数字平台上进行销售，同步开展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推广。天翼阅读根据版权分销的情况选择合适的IP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产品，销售给客户；或将文字作品的改编权直接销售给客户。

（2）盈利模式

1) “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向用户提供书籍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通过用户订购包月阅读产品或按章或按本的点播付费取得收入，并与合作方进行分成。“天翼阅读”

在产品内容的许可使用范围内享有自主运营权，负责产品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定价调价、客户服务以及用户投诉赔偿等工作，并提供平台线上的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用户以话费或充值阅点进行订购，主要有包月及点播两种方式，“天翼阅读”把用户实际已消费包月或点播的金额扣除运营商通道费用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进行分成。

同时，“天翼阅读”加入电信积分兑换平台，允许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积分兑换天翼阅读产品，并按用户在“天翼阅读”使用的积分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此外，“天翼阅读”还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

2) “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会员订购和广告业务。氧气听书平台以聚焦热门优质内容吸引用户，通过内容运营、营销提升用户粘性，辅以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积分商城等，提升用户活跃度，吸引和引导用户注册，转化为活跃用户，用户按月付费订购成为会员。2015 年以来，天翼阅读为扩大“氧气听书”平台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渐调整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从“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平台音频内容逐步免费化。“氧气听书”利用流量吸引广告主，依托大数据平台、精准推荐技术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化营销推广服务。“氧气听书”的广告服务包括图片广告、音频贴片广告等，均按照每千次展示收费。

3) 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通过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开展“智慧云书院”政企业务，按照统一的产品模板交付客户或根据企业客户的实际要求对内容和功能做适应性调整后交付并取得收入。除提供针对企业客户的移动端电子阅读服务以外，天翼阅读还通过承接政府大型全民阅读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取得收入。此外，还通过提供智慧云屏、名家讲堂等多种线下服务，从而取得收入。

4) 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采集优质内容，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版权分销通过与第三方分销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上传相应内容到平台后进行销售，天翼阅读与版权分销商按协议进行分成获取收入。版权贸易主要通过出售优质作品的改编权，获取收入；或者与客户合作，提供版权内容和营销宣传推广服务，获取收入。衍生品贸易主要将文

字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再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

（3）结算模式

“天翼阅读”和“氧气听书”主要结算方式有电信结算、第三方结算（如支付宝、微信、翼积分等）。在电信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阅读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是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天翼阅读结算。“智慧云书院”政企业务采用直销和代理商两种模式，结算周期通常是 N+3；版权业务采用直销模式，结算周期是 N+3。

天翼阅读书籍引入方式以分成为主，书籍内容及运营支撑服务费用由天翼阅读与合作伙伴根据协议约定按比例或金额结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51.45%、62.93%及 68.72%。

（4）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天翼阅读”和“氧气听书”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翼阅读”	21,198.34	91.59%	27,408.23	90.71%	13,464.48	84.61%
“氧气听书”	1,924.00	8.31%	1,992.08	6.59%	1,145.79	7.20%
政企业务	21.30	0.09%	256.04	0.85%	412.21	2.59%
版权业务	0.00	0.00%	559.19	1.85%	891.63	5.60%
合计	23,143.64	100.00%	30,215.54	100.00%	15,914.1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收入分别为 21,198.34 万元、27,408.23 万元和 13,46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90.71%和 84.61%。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主要通过用户付费和广告业务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天翼阅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户付费	20,030.28	94.49%	27,403.04	99.98%	13,463.54	99.99%
广告收入	1,168.06	5.51%	5.19	0.02%	0.94	0.01%
合计	21,198.34	100.00%	27,408.23	100.00%	13,464.4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用户付费收入分别为 20,030.28 万元、27,403.04 万元和 13,463.54 万元，占“天翼阅读”业务收入的 94.49%、99.98% 和 99.99%。为提高用户体验，加速平台发展，2015 年起“天翼阅读”调整业务模式，聚焦用户前向收费模式，广告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月均付费用户数和月均 ARPU 变化如下：

“天翼阅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用户付费收入（万元）	20,030.28	27,403.04	13,463.54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141.77	199.56	170.84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6,242.44	3,862.64	2,821.72
月均 ARPU（元/月）	11.77	11.44	13.13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Σ（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Σ（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天翼阅读”用户付费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规模逐步扩大，用户付费收入和月均付费用户数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月均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141.77 万户、199.56 万户和 170.84 万户，2016 年上半年月均付费用户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随着“天翼阅读”业务的不断成熟，更多的用户选择按本付费而非按章付费，月均付费次数有所下降，每户消费水平有所提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阅读业务 ARPU 值分别为 11.77 元/月，11.44 元/月和 13.13 元/月。

2) “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主要以会员订购和广告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氧气听书”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氧气听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收入	-	-	53.00	2.66%	51.00	4.45%
会员订购	1,924.00	100.00%	1,923.08	96.54%	1,086.79	94.87%
其它	-	-	16.00	0.80%	8.00	0.70%
合计	1,924.00	100.00%	1,992.08	100.00%	1,145.79	100.00%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月均会员数和会员订购月均 ARPU 变化如下：

“氧气听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会员订购收入（万元）	1,924.00	1,923.08	1,086.79
月均会员数（万）	48.12	33.40	26.53
月均 ARPU（元/月）	3.33	4.80	6.83

注：月均会员数=Σ统计期内会员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会员订购收入/月均会员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氧气听书”会员订购的月均会员数分别为 48.12 万户、33.40 万户和 26.53 万户，会员订购月均 ARPU 值分别为 3.33 元/月，4.80 元/月和 6.83 元/月。“氧气听书”自 2015 年开始进行业务创新和转型，从“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快速发展用户规模，提升“氧气听书”平台的广告价值。2015 年以来平台内容逐步免费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用户加入会员的积极性。

“氧气听书”的广告主要图片广告和音频贴片广告，均按照千次展示收费。按照市场惯例，图片广告费用为 6 元/千次，音频贴片广告（15 秒以内广告）费用为 100 元/千次。

3) 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业务从 2014 年开始运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智慧云书院”产品的政企用户数分别为 48 家、51 家和 255 家。

4) 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的版权业务从 2015 年开始运营。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版权分销量分别为 4,500 本、5,393 本。天翼阅读版权贸易销售的内容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服务；衍生品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带来收入。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52.67	3.65%
	杭州望岳广告有限公司	166.04	0.71%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96.50	0.41%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57	0.39%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7	0.15%
	合计	1,241.23	5.31%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90.67	1.61%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220.59	0.72%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98.26	0.65%
	杭州掌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07	0.35%
	无锡维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2.56	0.27%
	合计	1,099.16	3.60%
2016 年 1-6 月	中文在线及其关联方	338.63	2.10%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3.06	1.26%
	北京青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5.09	1.02%
	厦门市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04	0.84%
	杭州业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75	0.63%
	合计	943.58	5.8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3.60%和 5.86%。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

读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天翼阅读的控股股东，中文在线为持有天翼阅读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电信集团和中文在线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肖伟、张伟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以及张小陵持有中文在线股票期权外，天翼阅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天翼阅读的采购内容包括书籍、音频内容资源、软件、运营支撑、渠道服务和广告宣传等，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29	8.10%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34	5.90%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103.40	5.69%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99.60	4.6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0.75	3.46%
	合计	5,388.38	27.80%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520.00	5.29%
	中文在线及关联方	1,483.67	5.16%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2.77	4.36%
	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	1,158.18	4.03%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123.36	3.91%
	合计	6,537.98	22.76%
2016 年 1-6 月	天津星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8.79	7.17%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72.55	6.21%
	北京天策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8.25	5.68%
	中文在线及关联方	752.63	5.35%
	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	612.00	4.35%
	合计	4,044.21	28.7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支付金额占当期

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27.80%、22.76%和 28.76%。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电信集团为天翼阅读的控股股东，中文在线为持有天翼阅读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电信集团和中文在线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肖伟、张伟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以及张小陵持有中文在线股票期权外，天翼阅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天翼阅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内容采集费	11,907.22	61.43%	20,046.03	69.78%	11,254.76	80.04%
编审支撑	762.86	3.94%	788.69	2.75%	187.84	1.34%
软件维护	2,359.56	12.17%	1,414.99	4.93%	897.24	6.38%
渠道服务费	1,838.86	9.49%	1,969.31	6.86%	940.59	6.69%
广告宣传费	941.42	4.86%	1,695.64	5.90%	197.44	1.40%
其他	1,573.93	8.12%	2,812.36	9.79%	583.91	4.15%
合计	19,383.85	100.00%	28,727.03	100.00%	14,061.78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内容质量控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天翼阅读制定了完备的版权审核和内容审核规范及流程，保障产品质量。

版权审核方面，天翼阅读要求合作伙伴提供追溯至著作权人的所有权利文件，确保天翼阅读线上产品获得正版授权，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内容审核方面，天翼阅读实行初审、复审、质检的三级审核机制，从政治、民族、宗教、色情、暴力、低俗等方面对内容进行定性定量审核，杜绝不符合要求或具有内容安全隐患的信息的传播，保障内容质量。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天翼阅读的实际情况，天翼阅读制定了版权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确保版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天翼阅读确定了版权入库审核及管理、版权出库管理、版权预警及下架流程、版权资产价值评估等工作规范，要求版权入库时提供完整的版权授权文件、出库时对第三方使用版权进行严格管理、版权到期前三个月预警、版权到期时及时下架，全面整体地保证版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障天翼阅读用户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天翼阅读于 2014 年成立客户满意中心，针对各项客户服务工作制定相应的流程规范，其中包括《客诉问题处理流程》、《重大投诉处理流程》、《先行赔付处理流程》、《客服前置流程》等，通过制定流程规范，强调用户服务的规范性，加快了用户问题处理流转速度，提高了日常用户客诉问题处理及时率。

2015 年，天翼阅读本着以用户满意为原则，着力建设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打造天翼阅读客户满意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主营产品个性化服务渠道建设，提高用户在线服务量占比，强化用户自助服务。同时天翼阅读制定客诉问题闭环处理流程，加强日常各服务渠道用户问题闭环，彻底解决与用户感知度较大的服务问题，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产品的感知度和满意度。

2016 年上半年，天翼阅读完成《服务风险问题管理办法》、《全网业务拨测管理办法》制定发文，并由客户满意中心牵头，根据管理办法中服务风险问题进行分类、分级、时时服务预警，同时结合日常事前、事中、事后拨测的问题，全面排查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反馈的服务质量与服务风险问题，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完整有效的整改计划，全面助力业务发展过程中风险排查与整改。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SCF 分布式服务框架	上线	SCF 是采用基于 SOA（面向服务）架构的 RMI（RemoteMethodInvocation）远程服务框架实现。SCF 旨在将单个应用程序功能彼此分开，形成多个信息中心 IC（InformationCenter），比如将所有用户相关的服务组装成 UIC（UserInformationCenter）。各个 IC 将 Service 发布到服务注册中心，以便这些 IC 可以单独被用作多个应用系统（服务消费者）的“组件”，比如作品管理子系统和版权管理子系统可以使用相同的 UIC 组件。服务可以进行启停，也可以进行单点故障的通过注册中心重新调度自动平滑过渡
2	语音降噪技术	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联合开发中	研究复杂环境下的语音降噪技术，基于这些技术构建语音降噪 DEMO 系统，一方面可以对各种背景噪声进行抑制，提高语音的话音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语音音乐的分离，滤除背景音乐的干扰；此外还可以对音频的能量进行归一化处理
3	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	上线	主要解决了分库分表对应用的透明化以及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复制，它是一个基于集中式配置的 Jdbc DataSource 实现，具有主备，读写分离，动态数据库配置等功能
4	数据库监控系统	上线	对数据库无侵入式的授权监控，可配置的任务调度，低消耗采集资源，并支持分布式水平部署，且在线添加采集节点等高扩展的采集。提供专业化的多维度性能报表，帮助用户追溯性能历史，定位性能问题，降低运维的总体成本。全方位对监控目标的异常行为进行多种方式的报警
5	自动化配置系统	上线	自动对运行的系统配置系统运行各个参数，系统不用停启，也可以配置参数起作用的时间、系统等
6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上线	个性化推荐就是根据用户的行为数据，运用算法向用户推荐书籍。包括首页和各频道的“猜你喜欢”、图书关联推荐、新用户推荐等应用场景
7	智慧云党建	持续产品迭代中	提供党员学习图书馆，传递党员学习新方向，及时跟进党员学习情况，教育学习效果数据化、可视化，还可以分组讨论，交流学习心得等
8	阿尔法文学网	持续产品迭代中	“阿尔法文学”是网络文学数字阅读平台，以网站为主要载体，具有在线阅读、影视和游戏合作等功能。“阿尔法文学”倡导正版阅读和品质阅读，拥有精品正版原创书库，涵盖浪漫言情、穿越幻想、现代都市、名家经典、玄幻奇幻、仙侠仙侠、惊悚小说等全品类作品，种类丰富。更有多家影视、游戏合作方在平台上发布需求、寻找合作资源，建立了适合改编的原创作品与合作方之间的高效连接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研发人员占比均在 25%以上。天翼阅读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张潇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网易杭州研究院任开发工程师，于淘宝网任技术专家，于蘑菇街任架构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技术研发部总监，负责统筹天翼

姓名	简介
	阅读研发软件支撑 参与重点项目：氧气听书项目优化方案；主持淘宝网 TAIR 存储系统开发
王建国	16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于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于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于绿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董事长助理；目前于天翼阅读任总经理办公室创新总监，负责天翼阅读创新项目的管理，参与天翼阅读战略小组工作 参与重点项目：中创项目；95169.com 呼叫中心项目
陈俊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任高级开发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应用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软件开发；hadoop 数据分析工具；淘宝店铺搜索工具；杭州交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
米杰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美国道富银行杭州分公司，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运维中心系统管理工程师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软件开发、浙江电信全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浙江电信 BSS 系统整合改造
周翊	8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绿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任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运维中心 DBA 高级工程师 参与重点项目：氧气听书项目优化方案；通策费用报销系统数据库项目；挂号网数据库异地迁移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已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 44 号），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3006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20340），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含出版、文化、视听节目内容；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浙）字第 01143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浙网文[2015]0450-170 号），网站域名为：tyread.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浙批字第 300469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216），有效期为三年。

（7）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228-A01），码号资源为 10690980，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信息》（浙新广局备 2016002 号），业务名称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

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网站名称为：氧气听书，播出名称为：氧气听书，网站域名为：m.o2ting.com，接收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其中“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同时基于平台内容和能力等优势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氧气听书”向用户提供互联网音频节目收听服务。天翼阅读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数字阅读平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借助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1) 书籍/音频内容引入：天翼阅读整合书籍及音频内容资源，从优质个人作者、图书/音频版权方以及版权代理机构以分成方式引入书籍及音频内容。此外，天翼阅读也向版权方采购文字内容的改编权进行作品改编，或自行进行内容撰写策划制作音频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汇聚超过 36.9 万册的正版数字资源，包含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已经与 234 家出版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氧气听书”客户端汇聚了 25.6 万小时、8.4 万部音频节目。

2) 营销模式：天翼阅读主要采用互联网渠道开展产品营销，通过社交媒体开展内容营销，结合线下渠道与校园开展品牌营销，通过多维度，多方式的营销主题和营销活动，同时结合用户长短期留存率，用户阅读、收听、付费情况等多种数据，建立一整套营销发展评估体系，对营销渠道进行实时评估，快速淘汰，挑选和留用最具效益的发展渠道和发展方式。目前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资源，建立了高效的推广团队和成熟的推广模式。

3) 研发及运营：天翼阅读注重数字阅读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已经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内容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数字阅读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出版业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天翼阅读已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数据及结算管理、用户及数据管理等，具备自主运营服务的能力。

4) 结算方式：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两种付费方式，包括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具体地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以及电信积分兑换。在电信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阅读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是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天翼阅读结算。

（2）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天翼阅读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负责内容引入、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天翼阅读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 结算给天翼阅读。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3）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351.92 万元、490.68 万元和 3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79%、1.61%和 0.24%。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天翼阅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书籍及音频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天翼阅读阅读业务和听书业务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同时，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因此，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和听书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363.22	30,417.24	30,305.34

负债总额	6,239.11	8,836.48	8,684.42
股东权益合计	24,124.11	21,580.76	21,620.92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16,112.73
利润总额	-2,789.44	-3,047.14	18.76
净利润	-2,371.02	-2,543.34	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02	-2,543.34	4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7.11	-2,740.13	-472.0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4	-2,831.86	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55	-8,227.79	-1,5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68	0.00	0.00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20.55%	29.05%	28.66%
毛利率	17.72%	13.31%	11.6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5.00	529.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	1.79	-17.5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6.09	196.79	512.22

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天翼阅读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9 万元、196.79 万元和 512.2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6%、-7.74%和 1,275.49%。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阅读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天翼阅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69.83	100.00%	2,699.39	100.00%	2,801.9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85.91	79.47%	2,270.26	84.10%	2,363.80	84.36%
运输设备	32.30	1.73%	32.30	1.20%	32.30	1.15%
其它	351.62	18.80%	396.83	14.70%	405.89	14.49%
二、累计折旧	453.67	100.00%	679.68	100.00%	828.08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329.98	72.74%	488.35	71.85%	601.20	72.60%
运输设备	8.27	1.82%	13.49	1.98%	16.10	1.94%
其它	115.42	25.44%	177.84	26.17%	210.78	25.4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16.17	100.00%	2,019.71	100.00%	1,973.91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155.93	81.62%	1,781.91	88.23%	1,762.60	89.29%
运输设备	24.03	1.70%	18.81	0.93%	16.20	0.82%
其它	236.20	16.68%	218.99	10.84%	195.11	9.88%

（2）无形资产情况

天翼阅读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452.99	100.00%
其中：软件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293.10	97.07%
其它	-	-	-	-	159.89	2.93%
二、累计摊销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470.29	100.00%
其中：软件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460.45	99.60%
其它	-	-	-	-	9.84	0.4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3,414.38	100.00%	3,118.31	100.00%	2,982.70	100.00%
其中：软件	3,414.38	100.00%	3,118.31	100.00%	2,832.65	94.97%
其它	-	-	-	-	150.05	5.03%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三义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新传媒产业大厦 6 楼整层和 8 楼西侧北面的区域写字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01-29 单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4 幢 7 层 01-26 单元, 8 层 01-26 单元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tyread.cn	天翼阅读	2018 年 2 月 6 日
2.	tydzs.com	天翼阅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189read.net	天翼阅读	2019 年 7 月 2 日
4.	189read.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3 月 19 日
5.	tyread.com	天翼阅读	2018 年 2 月 6 日
6.	ty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8 年 11 月 12 日
7.	btreating.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5 月 5 日
8.	btreating.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5 月 5 日
9.	tangread.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tangread.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4 月 29 日
11.	189read.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6 月 7 日
12.	天翼文化.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3.	zqread.com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14.	zq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15.	zqread.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16.	oxybooks.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7.	oxybooks.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8.	oxybooks.com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9.	o2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20.	o2read.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1.	o2read.com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2.	o2lib.com.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3.	o2lib.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4.	o2lib.com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5.	o2ting.com.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6.	o2ting.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7.	o2ting.com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8日
28.	o2book.com.cn	天翼阅读	2020年7月1日
29.	o2book.cn	天翼阅读	2020年7月1日
30.	o2books.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31日
31.	o2books.com.cn	天翼阅读	2017年7月31日
32.	o2book.com	天翼阅读	2016年12月18日
33.	02ting.cn	天翼阅读	2016年11月30日
34.	alphafun.com	天翼阅读	2019年9月15日
35.	alphafun.cn	天翼阅读	2019年4月22日
36.	arfafa.com	天翼阅读	2019年4月5日
37.	arfafa.net	天翼阅读	2019年4月5日
38.	arfafa.cn	天翼阅读	2019年4月5日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12389936	9	万卷云书城	2014年9月14日 - 2024年9月13日	天翼阅读
2.	12389909	9	鲸鱼书城	2014年9月14日 - 2024年9月13日	天翼阅读
3.	12389885	9	竹子书城	2014年9月14日 - 2024年9月13日	天翼阅读
4.	12753877	9	氧气书城	2014年11月28日 - 2024年11月27日	天翼阅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5.	12755015	42	氧气书城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6.	12754643	28	氧气书城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7.	12754790	38	氧气书城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8.	12754861	41	氧气书城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9.	12754715	35	氧气书城	2015 年 7 月 21 日 - 2025 年 7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10.	12753952	9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1.	12755032	42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2.	12754311	16	氧气听书	2014 年 12 月 14 日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13.	12754659	28	氧气听书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4.	12754802	38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5.	12754870	41	氧气听书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6.	12754730	35	氧气听书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17.	12754209	9	氧气书店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8.	12755089	42	氧气书店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19.	12754326	16	氧气书店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25 年 8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20.	12754955	41	氧气书店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1.	12754006	9	氧气阅读	2015 年 1 月 21 日 -	天翼阅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	
22.	12755048	42	氧气阅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3.	12754892	41	氧气阅读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4.	12754027	9	氧气书吧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25.	12755057	42	氧气书吧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6.	12754911	41	氧气书吧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7.	12754073	9	氧气图书馆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2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8.	12755072	42	氧气图书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9.	12754925	41	氧气图书馆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30.	12754089	9	氧气电纸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1.	12754139	9	品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2.	12754116	9	氧气出版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025 年 1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3.	13219402	41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34.	13219464	42	天阅电纸书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5.	13219102A	9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5 月 7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翼阅读
36.	13219175	16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025 年 1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7.	13219255	35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38.	13219318	38	天阅电纸书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9.	14424930	41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天翼阅读

（4）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天翼阅读有声版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468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	天翼阅读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5	2013SR145471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天翼阅读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智能推荐引擎软件 V1.0	2013SR145478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4.	天翼阅读全视图运营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480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	天翼阅读电子书制作工具 V1.0	2013SR145489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	天翼阅读 WP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47105	天翼阅读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7.	天翼阅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5639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8.	天翼阅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45646	天翼阅读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9.	天翼阅读 WAP 门户 HTML5 版软件 V1.0	2013SR145667	天翼阅读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天翼阅读 iPa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6668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天翼阅读 BrewMini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6675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天翼阅读数据仓库 ETL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7094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3.	天翼阅读 iPad 客户端软件 V1.3	2013SR145633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天翼阅读 W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7114	天翼阅读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	天翼阅读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5446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天翼阅读 epub3.0 电子书制作工具系统软件	2015SR127121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7.	天翼阅读基于数字版权的企业数字阅读系统软件（android 版）V1.3.0	2015SR127112	天翼阅读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8.	天翼阅读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有声阅读系统软件 V2.5	2015SR127108	天翼阅读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9.	天翼阅读客户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7340	天翼阅读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0.	天翼阅读氧气听书系统软件 V2.5.2	2015SR176994	天翼阅读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21.	天翼阅读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2015SR176936	天翼阅读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22.	超能少女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378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23.	逆天仙帝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140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24.	前夫大人别找茬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133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7,129.38	82.09%
预收款项	801.36	9.23%
应付职工薪酬	71.30	0.82%
应交税费	32.28	0.37%
其他应付款	103.31	1.19%
流动负债合计	8,137.64	93.70%
预计负债	153.35	1.7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递延收益	393.43	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8	6.30%
负债合计	8,684.42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天翼阅读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翼阅读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907.60 万元，其中中文在线以 7,062.93 万元认缴 2,727.00 万元的出资额，凤凰传媒以 4,004.14 万元认缴 1,546.00 万元的出资额，新华网以 2,825.69 万元认缴出资 1,091.00 万元的出资额，思本合伙以 706.32 万元认缴 272.71 万元的出资额，万卷合伙以 701.61 万元认缴 270.89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971 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0.24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874.84 万元，评估增值 23,284.60 万元，增值率为 159.59%。电信集团作为产权持有方就本次评估办理了 Z5562014002068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天翼阅读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51,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2014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评估值为 37,874.84 万元，融资额共计 15,300.69 万元，投后估值为 53,175.53 万元。本次评估值 70,592.76 万元较 2014 年投后估值 53,175.53 万元相差 17,417.23 万元，差异率 32.75%。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天翼阅读不断丰富业务种类，完善业务结构，注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有一定的盈利提升预期。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天翼阅读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阅读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号百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天翼阅读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天翼阅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天翼视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阅读、听书业务：服务已提供并收到电信股份增值业务运营中心或合作方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用户消费产生积分，可以在下次及以后消费时使用，授予用户的积分应视作销售交易的一部分，有偿赠送部分形成的积分先确认递延收益，用户实际消费时确认收入；无偿赠送形成的积分确认预计负债，用户消费时减少预计负债。

2) 政企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提供并获得用户确认的业务订购单、验收单或代理商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3) 版权业务：①版权分销至其他平台:服务已提供并收到合作方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②版权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版权并取得对方出具的版权接收确认函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天翼阅读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天翼阅读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天翼阅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天翼阅读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天翼阅读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天翼阅读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天翼阅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天翼阅读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天翼阅读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天翼阅读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天翼阅读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天翼阅读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天翼阅读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天翼阅读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天翼阅读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天翼阅读为会计主体与以天翼阅读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

不同时，从天翼阅读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天翼阅读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天翼阅读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天翼阅读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阅读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翼阅读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天翼阅读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7 月 7 日，李乡以天翼阅读擅自在网站上将其享有著作权的《篮球》、《基础科学》、《天文地理》、《自然植物》等 130 本电子书籍全文刊登出售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翼阅读立即停止侵害，将其享有著作权的 130 本电子书籍从天翼阅读网站中下架，赔偿其损失 150 万元，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代理费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翼阅读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应诉通知，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天翼阅读违反与其签署的《商务推广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天翼阅读支付推广费用 103.34164 万元及滞纳金 20.771669 万元，并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爱动漫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200302898549M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6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 12 日，爱动漫设立

2014 年 4 月 13 日，电信集团签署《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爱动漫，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100001344）。

爱动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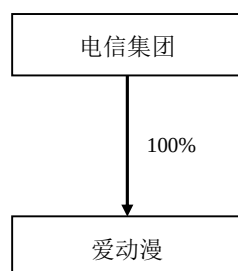
2、2014 年 10 月 11 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15 日，厦门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瑞晟会验字[2014]第 1421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爱动漫已收到电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爱动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历史上亦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爱动漫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爱动漫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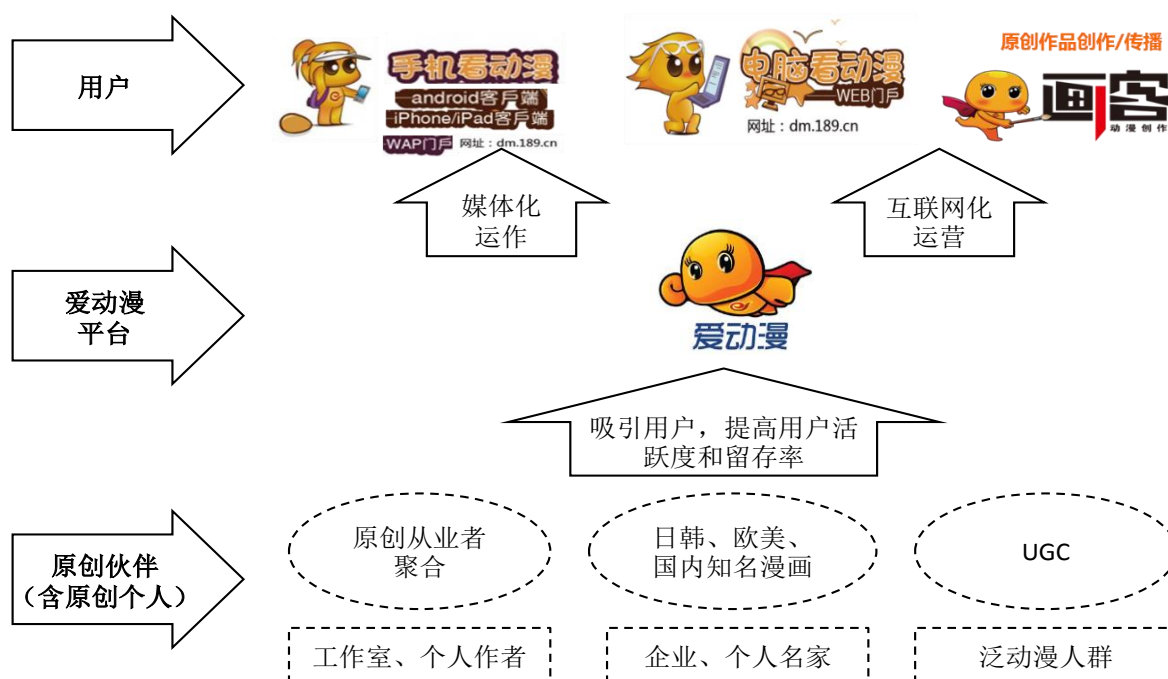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爱动漫通过整合互联网漫画资源，向用户提供动漫画及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等服务。爱动漫处于动漫产业链中游，立足于内容分发，旗下拥有“爱动漫”客户端及门户网站。同时，爱动漫向产业上游延伸，通过 IP 运营等方式布局产业链上游内容创作及下游周边商品电商等业务。爱动漫整体业务布局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1,078.60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6,172.51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6.67%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爱动漫所处的行业为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爱动漫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数字动漫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动画、动漫出版的前置审批、出版内容和权利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此外，《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互联网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0.9.25 (2011.1.8 修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订)		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 (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 实行许可制度; 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 明确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表现形式和保护方式。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11.5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 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 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12.20 (2015.8.28 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 除符合相关规定外, 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 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8.12.18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动漫企业、动漫产品的含义, 对动漫企业的认定管理、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作出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3.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 同时传播的影视剧, 必须符合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 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否则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 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6.26	文化部	在“十二五”时期要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 优化产业机构、完善产业链条,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企业, 打造若干具有中国风格和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3.11.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 国务院批准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支持。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08.10	文化部	规定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海关、国税、地税等相关部门的合作, 充分发挥升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的作用, 进一步健全认定机构, 完善工作机制, 为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保障。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 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必须依法经过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005.9.3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规定公约成员应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版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

4、主要产品及服务

爱动漫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动漫数字阅读；（2）IP 运营；（3）其他业务等。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数字阅读	9,327.96	99.21%	20,458.69	98.95%	10,384.64	95.61%
IP 运营	-	-	88.75	0.43%	346.76	3.19%
其他	74.05	0.79%	128.52	0.62%	129.89	1.20%
合计	9,402.01	100.00%	20,675.96	100.00%	10,861.30	100.00%

（1）动漫数字阅读

爱动漫立足分发平台，整合动漫内容，通过“爱动漫”客户端、WAP 页、PC 端等产品载体向广大用户提供动画、漫画及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服务，并依托动漫内容分发平台，通过平台内容及能力等开放接口，向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爱动漫平台注册用户为 1.61 亿，“爱动漫”客户端的注册用户数达到 4,292.25 万，2016 年上半年月均活跃用户数达到 145.48 万，月均观看量 4,489.79 万次。

爱动漫主要将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内容组成动漫产品包向用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的动漫产品包名称、产品包主要内容、产品包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288.12
2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256.16
3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12.66
4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08.05
5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206.04
6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86.96
7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	142.77
8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39.31
9	欢乐家庭精品包	涵盖幽默搞笑、热血励志、积极向上的动漫作品，提供优秀的亲子类和益智类作品	121.24
10	精品包悬疑	经典悬疑作品集，选取惊悚刺激、曲折情节的悬疑动漫作品	113.2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506.79
2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382.79
3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365.98
4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300.93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297.07
6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78.41
7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72.50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	266.66
9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243.83

2015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91.9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292.32
2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131.47
3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112.86
4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108.20
5	纷享包	涵盖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99.44
6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80.70
7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78.33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	77.44
9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77.20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57.87

（2）IP 运营

爱动漫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 IP 版权产生和版权授权运营。IP 版权产生方面，一方面，通过运营“画客”原创平台经营原创作者与工作室和文学改编漫画的形式培育自主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已签署了 3 部自主 IP 版权的业务合同，相关漫画完成后的版权由爱动漫所有；另一方面，通过合作方版权转授的方式引进、积累优质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已拥有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版权 22 部。版权授权运营方面，爱动漫向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衍生品生产及推广合作方提供爱动漫积累的优质 IP 版权的授权运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已签署合同的自主 IP 版权及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版

权明细如下：

IP 类型	IP 名称	IP 开发应用名称
自有 IP	前夫大人请走开	-
	逆天仙帝	-
	妙手天医在都市	-
合作开发 转授权 IP	五彩小星星	小小英雄
	欢乐萌宝	全民畅游计费
	刘备	帝国塔防 2
	张飞	
	关羽	
	诸葛亮	
	孙尚香	
	貂蝉	
	神级狐仙	极品修仙消消乐
	独眼兽	勇者游戏
	黑面神	
	骷髅怪	
	南瓜头	
	绿小灵	
	巴赫	斗士酷跑
	艾比	飞机侠
	巴克	小鸟爱消除
	追梦人	疯狂快跑
	弹下的炮火	炮火传奇
	妖姬无双	妖姬无双
	Yadang	斩龙猎人
	Xia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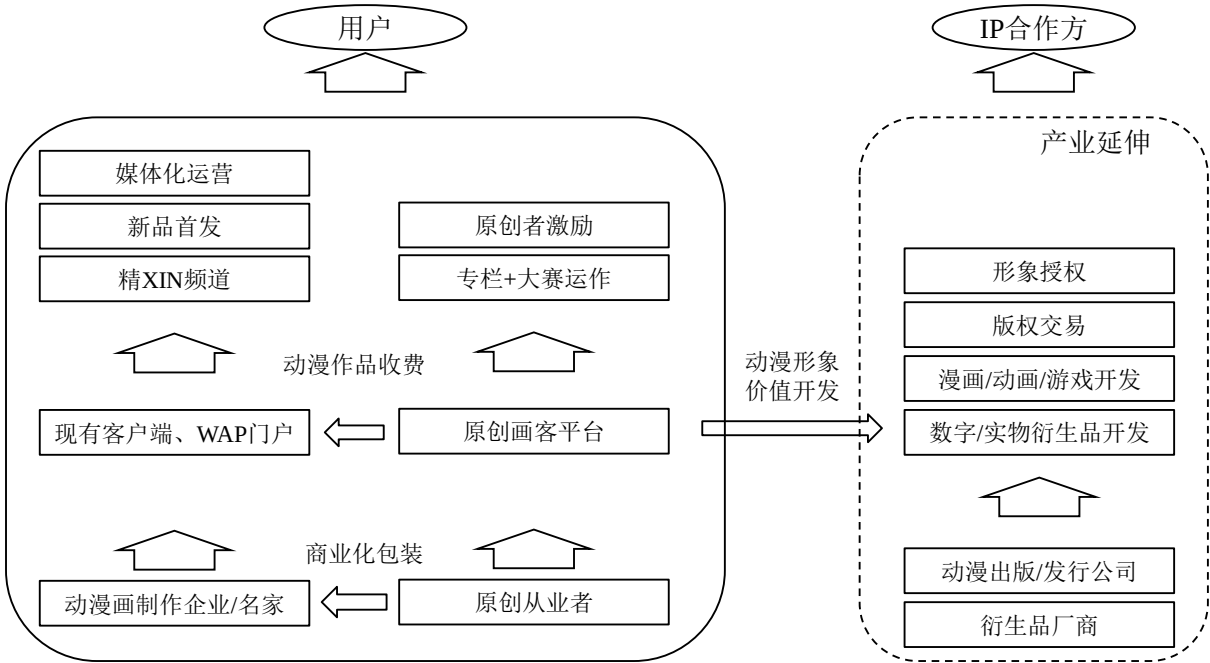
注：以上 IP 名称均指相应的开发应用中涉及的 IP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爱动漫开展面向企业的视频广告业务，动漫周边、创意类产品为主的动漫实物衍生品电商业务以及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合作专区业务等。

5、主要业务流程

爱动漫与动漫内容提供方合作，通过原创动漫平台“画客”，切入版权交易、衍生品运营领域，布局并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动漫画阅读：爱动漫按《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合作管理办法》评审与引入动漫产业内容合作伙伴（包括企业、工作室、个人等）；合作伙伴上传动漫画内容至爱动漫平台，爱动漫审核内容或产品信息、定价并整合到现有客户端或门户网站；爱动漫整合资源通过互联网化营销推广吸引用户订购，获取收入后根据合同约定与合作伙伴进行收入结算。

(2) IP 运营：一方面，通过原创动漫平台“画客”，聚集原创动漫从业者，将其作品收集在爱漫画现有的客户端或者门户网站的收费频道，通过用户付费、作品专栏、动漫画比赛等方式对原创动漫作者进行激励与分成，如有优秀作品，则买断版权形成自有 IP；另一方面，通过合作方版权转授的方式引进、积累优质 IP 版权。爱动漫再将其积累的 IP 版权授权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衍生品生产及推广合作方进行运营。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经营模式

1) 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整合动漫产业的动漫画内容资源，建设、运营和管理内容分发平台，整合“内容+平台”资源形成客户端、门户等核心产品，通过互联网营销向广大用户及合作伙伴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以及能力开放接口等服务。前向通过用户订购获取收入，后向支付合作伙伴内容提供费用。

2) IP 运营

爱动漫试点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通过“画客”原创平台孵化自主 IP 以及合作方授权 IP 等方式汇聚 IP 版权，整合产业链合作伙伴对 IP 进行价值开发获取收益，包括 IP 版权销售、影视游戏二次开发以及衍生品销售等。

（2）采购模式

1) 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整合内容资源，引进优质动漫画作品，主要包括分成、保底分成以及定额采购等三种采购模式：分成方式是爱动漫获得版权方授予的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比例分配收益。保底分成方式是由爱动漫向版权方承诺一定期限内一定额度的保底收益，进而获得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并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比例分成。期满时，如果版权方的收益大于保底收益，则按实际收益结算；如果版权方的收益小于或者等于保底收益，则按保底收益结算。定额采购方式是由爱动漫向版权方支付一定额度的版权费用，进而获得约定期限的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无须因动漫作品的许可使用事宜向版权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目前针对普通内容主要采用分成模式，针对优质内容采用保底分成或定额采购方式。优质内容根据业务需要每月对标各大主平台排名和点击量榜单或收集海外最新资讯动态形成优质内容清单，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内部评审，达标后根据相应内容版权状况按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内容合作方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61.85%、66.46%及 70.40%。

2) IP 运营

爱动漫 IP 运营属于起步探索阶段，目前针对自主漫画 IP 主要是评选画手或工作室，签约画手或工作室按双方约定的每页合同价格买断。针对授权类 IP，主要采用分成模

式，根据爱动漫二次应用开发实际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分成。

（3）盈利模式

1) 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建立动漫分发平台汇聚动漫内容，通过产品、运营、营销推广等进行用户市场规模拓展，同时以动漫形象、内容、应用为载体，向用户或合作伙伴提供内容浏览、订购及业务能力开放等服务，通过用户付费点播或者包月订购产生收入。爱动漫在上述产品内容的许可使用范围内享有自主运营权，负责产品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定价调价、客户服务等工作，基于以上条件，爱动漫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进行分成。

2) IP 运营

IP 运营为爱动漫 2015 年新业务，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业务框架。爱动漫 IP 主要来源为“画客”平台孵化的自主 IP 和动漫产业合作伙伴授权 IP，目前主要盈利模式为将 IP 资源授权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进行开发，并对应用产生的用户订购收入提取合作分成，后续爱动漫将延展版权分销、衍生品销售等其他盈利模式。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合作专区业务，面向企业用户的视频广告业务，动漫实物衍生品电商业务取得收入。

（4）结算模式

1) 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动漫画阅读的收入结算根据订购及收费渠道分为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方式。在电信账单支付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爱动漫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爱动漫结算。

2) IP 运营

目前爱动漫自有 IP 还处于试点阶段，未进入 IP 的版权分发和应用开发结算，前向尚未形成收入，后向与内容制作方根据合同约定对经过审核符合要求的内容支付费用。合作伙伴授权 IP，爱动漫根据授权 IP 开发应用的市场推广获取收入，并以此为基数根

据合同约定结算规则计算结算费用，经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合作伙伴 IP 费用。

（5）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爱动漫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画阅读	9,327.96	99.21%	20,458.69	98.95%	10,384.64	95.61%
IP 运营	-	-	88.75	0.43%	346.76	3.19%
其他	74.05	0.79%	128.52	0.62%	129.89	1.20%
合计	9,402.01	100.00%	20,675.96	100.00%	10,861.3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的动漫画阅读收入分别为 9,327.96 万元、20,458.69 万元和 10,38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1%、98.95%及 95.61%。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动漫画阅读销售收入（万元）	9,327.96	20,458.69	10,384.64
订购次数（万次）	2,000.19	3,306.54	1,358.55
平均单价（元）	4.66	6.19	7.64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208.52	163.90	142.61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400.04	275.54	226.42
月均 ARPU（元/月）	8.95	10.40	12.14
IP 运营销售收入（万元）	-	88.75	346.76
订购次数（万次）	-	13.69	46.66
平均单价（元）	-	6.48	7.43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	2.41	6.57

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	3.42	7.78
月均 ARPU（元/月）	-	9.22	8.79

报告期内，动漫画阅读业务的订购次数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平均单价小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优质内容比例不断提升，用户付费能力及付费意愿增强所致。2016 年上半年动漫画阅读的订购次数年化处理后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行业具有季节性因素，下半年的订购次数和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所致。IP 运营业务订购次数呈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单价稳定提升，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为 2015 年新业务，2015 年订购基数较低，目前发展较快。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78.00	0.82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3.40	0.0362%
	用户 A	0.41	0.0044%
	用户 B	0.36	0.0039%
	用户 C	0.34	0.0037%
	合计	82.52	0.8777%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56	0.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30.00	0.6287%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5.65	0.0273%
	用户 A	0.26	0.0013%
	用户 B	0.25	0.0012%
	合计	286.72	1.3868%
2016 年 1-6 月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23.04	1.1328%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6.86	0.0632%
	用户 A	0.15	0.0013%
	用户 B	0.14	0.0013%
	用户 C	0.12	0.0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30.30	1.1997%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动漫画阅读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客户中电信集团为爱动漫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王志芳、陈锦华持有电信股份股票增值权外，爱动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1.33	11.31%
	北京联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66.71	9.53%
	北京银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296.12	4.23%
	深圳市金环天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2.94	4.19%
	北京赛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07	3.76%
	合计	2,310.17	33.01%
2015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3.74	6.61%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33	5.03%
	杭州环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0.25	4.99%
	北京赛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2.96	3.89%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7.40	3.43%
	合计	3,891.67	23.95%
2016 年 1-6 月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3.28	7.25%
	杭州环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6.00	6.80%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7	5.87%
	广州彩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80	5.52%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80	4.34%
	合计	2,477.54	29.78%

报告期内，爱动漫供应商主要为动漫内容提供商，以及爱动漫在网络资源、技术支撑、平台合作、渠道建设、宣传推广等领域的合作伙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01%、23.95%和 29.78%。报告期内，爱动漫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爱动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爱动漫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业务支撑	158.35	2.26%	313.96	1.93%	174.82	2.10%
业务宣传及渠道推广	1,056.24	15.09%	2,196.63	13.52%	497.76	5.98%
信息费结算	5,784.44	82.65%	13,740.93	84.55%	7,646.43	91.92%
合计	6,999.03	100.00%	16,251.52	100.00%	8,319.00	100.00%

其中，业务支撑包括营销支撑、内容支撑、产品支撑、客服支撑等运营方面的支撑；信息费结算包括动漫画阅读、IP 运营、其他内容合作产品等的信息内容的采购结算。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爱动漫内部设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对爱动漫客户端产品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爱动漫所采用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主要包括：

（1）合作方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爱动漫业务市场秩序，提高业务运营质量，促进业务的健康发展，爱动漫要求合作的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与渠道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要求内容合作方遵守《著作权法》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要求内容合作方遵守爱动漫业务相关合作规范。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版权方的合法权益，爱动漫要求内容提供商具备国家法定的经营资质及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包括版权所有人的自有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其授权内容提供商转授的文件）。境外授权作品需要有完整的国内版权授权链，如包含外文授权文件，需提供加盖被授权公司公章的翻译件、扫描件以及相应保证文件。对于因授权作品的使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内容提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爱动漫的服务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业务预警监控、客服业务质量拨测以及客服服务质量监控。爱动漫客服对动漫产品的相关文档材料中涉及客户感知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对客户的使用情况和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回访，并对业务订购以及用户体验进行测试。在客户服务环节，爱动漫通过语音客服电话和在线等形式，处理用户的业务咨询和直接投诉，对处理时效以及理赔流程均有明确的要求。

爱动漫已制定并下发相关管理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控制常态化有效执行，包括《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维护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工作规范》、《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隐患督办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质量拨测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合作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审核管理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二次确认”流程规范》等。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功能
1	爱动漫客户端	上线	提供面向用户的内容浏览、播放、缓存、用户社交互动服务，产品体验持续优化、按月迭代发布新版本，支持主流终端适配、全网运营商支付、第三方支付、多样化用户认证
2	漫画播放器	上线	提供漫画内容观看服务，支持文化部发布的手机动漫行业标准，支持 MACF 格式文件的在线以及离线播放
3	萌漫秀	持续产品迭代中	提供用户上传照片智能转换为动漫头像的服务，支持用户自行定制发型、衣服和配饰等功能，并计划上线 IP 服饰定制、场景漫画等趣味玩法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功能
4	流媒体服务	上线	提供流媒体服务，支业界标准编码、主流 http 传输协议，支持多码率、hls 动态流量自适应码流播放，支持 H.265 视频编码、2K/4K 等码率视频播放
5	全景 VR 视频播放器	上线	提供 720°全景 VR 视频播放及终端适配体验，支持陀螺仪传感模式、视角切换、VR 眼镜等多种功能
6	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	上线	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采用跟踪登记和存储分离的机制，可以支持海量的文件存储和高速的文件访问能力，同时可以支持冗余备份和通过冗余实现负载分流能力
7	大数据分析系统	上线	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实现对大数据的 ETL 处理，并建立多层数据库功能实现数据仓库层，应用集市层；并通过图表方式对分析主题进行展示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爱动漫研发人员占比均分别为 40.0%、39.7%和 40.9%。爱动漫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陈彦峰	16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厦门电信任研发工程师、计费组组长等职务，于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历任产品研发经理、运营支撑部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爱动漫产品研发部总监 参与重点项目：爱动漫平台一期、二期、三期建设；爱动漫平台建设及平台运行维护等
陈建华	17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福建宏智科技任C/C++软件研发工程师，于福富软件任计费软件设计师，于讯盟软件任软件架构师；目前担任爱动漫软件架构师 参与重点项目：电信集团计费帐务 2.0 项目；电信集团余额中心(ABM)项目；智慧城市之政务网格化管理的模型设计和平台的设计研发；爱动漫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架构设计并应用；Hadoop 大数据分析的架构设计并应用等
黄耀俊	16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NCR科技任系统工程师，于上海华堂任软件工程师，于厦门掌通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于HumanNetworkLabs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于O2Micro任开发经理；目前担任爱动漫客户端开发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PixieEngine项目；《校园英雄》手机网络游戏项目；O2Micro智能家居项目等
卢文华	9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福州纵联数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工程师，福富软件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目前担任爱动漫平台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河南电信卡综合管理系统项目；2011年动漫内容管理平台的模块设计及研发；动漫计费能力开放管理平台、客户端能力接口平台以及采用nginx+h.264搭建动漫自有流媒体平台；画客综合管理平台的系统设计及研发；动漫流媒体支持HLS视频协议架构改造等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已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闽）字 18 号），业务范围为：出版动漫类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5021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爱动漫目前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 B2-2014008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出版、文化；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095-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107-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爱动漫整合动漫产业的动漫画内容资源，建设、运营和管理内容分发平台，整合“内

容+平台”资源形成客户端、门户等核心产品，通过互联网营销向广大用户及合作伙伴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以及能力开放接口等服务。爱动漫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动漫画阅读平台，自 2014 年公司化运营以来，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1) 动漫内容引入：爱动漫整合内容资源，从个人作者、工作室等版权方以及版权代理机构引进优质动漫画作品，目前主要采用分成模式、保底分成以及定额采购方式。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动漫已与 300 多家内容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覆盖国内动漫行业主要内容合作资源；同时，爱动漫已与近 50 家原创作者或工作室对接、建立合作意向，签署了 16 部自主 IP 版权的业务合同。

2) 营销模式：爱动漫产品面向全网提供服务，主要采用互联网主流营销方式，通过互联网渠道及社会化媒体开展热点营销、节日营销结合内容主题营销，进行常态化校园市场推广、应用市场、推广平台投放、应用换量、优惠券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用户规模。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换量、优惠券等合作资源，建立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同时，爱动漫积累丰富的营销及渠道推广质量评价方法，基于数据及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方法，通过渠道试投、发展评估、留存及转化率闭环评估，达到营销资源有效使用及推广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3) 研发及运营：爱动漫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爱动漫研发人员占比均分别为 40.0%、39.7%和 40.9%。爱动漫已自行研发爱动漫客户端、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等多项动漫平台核心技术。同时，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自主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具备持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用户粘性的核心产品竞争力、规模发展和盈利基础。

4) 结算方式：爱动漫为用户提供两种付费方式，包括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具体地，第三方支付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以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

支付平台支付。在电信账单支付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爱动漫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爱动漫结算。

（2）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爱动漫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爱动漫为用户提供动漫画阅读服务，负责内容引入、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爱动漫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结算给爱动漫。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3）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爱动漫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73.14万元、148.48万元和121.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78%、0.72%和1.12%。报告期内，爱动漫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爱动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动漫画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爱动漫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同时，爱动漫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因此，爱动漫的动漫画阅读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号审计报告，爱动漫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98.91	11,401.58	12,559.07
负债总额	10,403.72	8,946.42	9,807.27

股东权益合计	2,595.19	2,455.16	2,751.80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0,861.30
利润总额	563.37	-178.82	396.51
净利润	419.79	-140.04	2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9	-140.04	296.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46	-163.29	295.1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9	-1,067.94	2,63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13	-3,06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80.04%	78.47%	78.09%
毛利率	23.55%	18.06%	15.4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爱动漫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18.99	0.97
所得税影响额	-7.56	7.75	0.49
合计	-22.67	23.26	1.48

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67 万元、23.26 万元和 1.4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0%、-16.61%和 0.50%，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爱动漫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爱动漫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爱动漫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爱动漫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装备。报告期内，爱动漫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926.72	100.00%	939.69	100.00%	966.7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698.92	75.42%	698.92	74.38%	727.74	75.28%
运输设备	40.85	4.41%	40.85	4.35%	40.85	4.23%
其它	186.94	20.17%	199.92	21.27%	198.13	20.50%
二、累计折旧	220.64	100.00%	335.95	100.00%	390.3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20.57	54.64%	191.73	57.07%	227.71	58.33%
运输设备	14.89	6.75%	21.59	6.43%	24.94	6.39%
其它	85.18	38.61%	122.63	36.50%	137.74	35.2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706.07	100.00%	603.74	100.00%	576.34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578.35	81.91%	507.19	84.01%	500.03	86.76%
运输设备	25.96	3.68%	19.26	3.19%	15.92	2.76%
其它	101.76	14.41%	77.29	12.80%	60.40	10.48%

（2）无形资产

爱动漫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爱动漫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其中：软件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二、累计摊销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123.96	100.00%
其中：软件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123.96	1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198.86	100.00%
其中：软件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198.86	100.00%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厦门	爱动漫	电信集团福建网络资产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 号 101、201、301、40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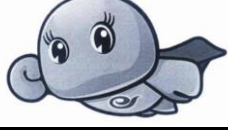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icartoons.cn	爱动漫	2018 年 5 月 24 日
2.	mimsc.cn	爱动漫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	mimsc.com	爱动漫	2016 年 11 月 14 日
4.	oidm.cn	爱动漫	2020 年 7 月 18 日

（3）商标

2016年9月29日，爱动漫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电信集团将以下商标转让给爱动漫：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授权人
1.	9252930	9	爱动漫	2012年6月14日 - 2022年6月13日	电信集团
2.	9252929	16	爱动漫	2012年3月28日 - 2022年3月27日	电信集团
3.	9252928	35	爱动漫	2012年6月14日 - 2022年6月13日	电信集团
4.	9252816	38	爱动漫	2012年3月28日 - 2022年3月27日	电信集团
5.	9252815	39	爱动漫	2012年3月28日 - 2022年3月27日	电信集团
6.	9252814	41	爱动漫	2012年3月28日 - 2022年3月27日	电信集团
7.	9252813	42	爱动漫	2012年3月28日 - 2022年3月27日	电信集团
8.	9595021	9		2012年8月28日 - 2022年8月27日	电信集团
9.	9595020	16		2012年7月28日 - 2022年7月27日	电信集团
10.	9595019	35		2012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电信集团
11.	9595018	38		2012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电信集团
12.	9595017	39		2012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电信集团
13.	9595016	41		2012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电信集团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授权人
14.	9595015	42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注：爱动漫已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由电信集团将上述第 1 至 14 项商标转让给爱动漫，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爱动漫客户端软件 V4.0	2015SR033080	爱动漫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2	爱动漫 ios 客户端软件 V4.1	2016SR221058	爱动漫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3	爱动漫 web 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78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4	爱动漫画客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62	爱动漫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5	爱动漫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16SR215648	爱动漫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6	爱动漫能力开放平台系统 V1.0	2016SR220686	爱动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7	爱动漫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6SR262249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8	爱动漫单行本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262246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爱动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8,925.41	91.01%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预收款项	0.2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8	0.18%
应交税费	837.70	8.54%
其他应付款	26.02	0.27%
流动负债合计	9,807.2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07.27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爱动漫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爱动漫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爱动漫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动漫的 100%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

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爱动漫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爱动漫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动漫画阅读及 IP 运营：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运营中心等合作方结算单确认收入。

2) 内容合作运营收入：提供内容服务并收到合作方出具结算单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爱动漫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爱动漫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爱动漫财务报表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爱动漫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爱动漫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爱动漫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爱动漫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爱动漫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爱动漫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爱动漫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爱动漫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爱动漫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爱动漫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爱动漫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爱动漫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

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爱动漫为会计主体与以爱动漫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爱动漫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从事互联网动漫发行业务，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爱动漫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爱动漫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动漫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爱动漫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福建省文化厅向爱动漫出具（闽）文罚字[2015]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爱动漫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对爱动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16.3 元，并处罚款 18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文化厅出具了《关于天翼爱动漫合规事项说明的函》，证明爱动漫接受上述处罚决定并及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且已执行全部处罚决定，同时爱动漫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爱动漫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爱动漫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爱动漫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爱动漫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且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方案为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同步向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号百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1）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2）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权；（3）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权及（4）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 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六）锁定期安排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10.86%	15.79%	14.57%	1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2	0.03	0.09
每股净资产（元）	4.76	4.98	4.76	5.05
净资产收益率	1.82%	2.33%	0.53%	1.75%
资产负债率	16.75%	22.41%	14.75%	22.5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4：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以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331,39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95,695,940 股。

本次发行前，国务院国资委为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电信集团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号百控股的股份为 345,767,332 股，占号百控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9%；本次发行后，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号百控股的股份为 552,063,545 股，占号百控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 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14,818.27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58,720.53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49,524.40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8,642.19	318.11%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231,705.39	143.29%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 393,412.19 万元。

（二）标的公司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号百控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公开市场与标的公司类似的国内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故采用市场法不具备相应的条件。

收益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完整，未来收益能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二、天翼视讯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天翼视讯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天翼视讯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翼视讯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翼视讯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天翼视讯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视讯 100%股权作价 194,139.15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

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

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_e 的确定

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84%。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β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为 1.092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1	002095.SZ	生意宝	0	1,656,873	-	1.0987	1.0987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679	827,272	0.001	1.1287	1.1278
3	300052.SZ	中青宝	2,000	700,084	0.003	0.8886	0.8861
4	300059.SZ	东方财富	50,000	8,214,929	0.006	1.3946	1.3862
5	300104.SZ	乐视网	425,730	11,171,240	0.038	0.9669	0.9314
6	300113.SZ	顺网科技	0	2,685,323	-	0.8316	0.8316
7	300226.SZ	上海钢联	16,378	890,422	0.018	1.1158	1.0956
8	300295.SZ	三六五网	0	744,578	-	1.3888	1.3888
9	603000.SH	人民网	0	2,089,164	-	1.0858	1.0858
		平均	54,976	3,219,987	0.00	1.0924	1.0924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翼视讯无负债，D/E 为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924；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1 + 0) \times 1.0924 = 1.0924$$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天翼视讯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天翼视讯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3%。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2.84\% + 1.0924 \times 7.11\% + 3\%$$

$$= 13.60\%$$

(2) 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 所得税率 T

天翼视讯取所得税率 15%。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3.60\%$$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会员订购收入

会员订购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会员订购收入	万元	50,100.00	46,900.00	55,000.00	64,000.00	70,300.00
一、本网老套餐业务	万元	7,000.00	-	-	-	-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263.57	-	-	-	-
ARPU	元/户·月	3.00	-	-	-	-
二、爱看 4G 业务	万元	4,400.00	9,900.00	18,000.00	27,000.00	33,3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33.13	74.55	135.55	203.32	250.77
ARPU	元/户·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自订购业务	万元	38,7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本网自订购业务	万元	16,397.21	16,954.94	17,624.21	18,293.49	18,962.76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47.00	152.00	158.00	164.00	170.00
ARPU	元/户·月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2、全网订购业务	万元	22,302.79	20,045.06	19,375.79	18,706.51	18,037.24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85.86	167.04	161.46	155.89	150.31
ARPU	元/户·月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2) “爱看+” 业务收入

天翼视讯 2016 年推出“爱看+”业务。“爱看+”业务 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 业务收入	万元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月均流量拉动	TB	4,313.15	5,459.22	7,677.41	9,273.28	10,598.03
服务费结算价	元/GB	10.00	7.00	5.00	4.00	3.50

3) 多屏互动业务收入

多屏互动业务 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多屏互动业务收入	万元	510.00	4,500.00	10,000.00	20,000.00	24,000.00
一、TV 手机业务	万元	21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	12,0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0.60	31.55	63.10	126.19	151.43
ARPU	元	7.00	7.00	7.00	7.00	7.00
二、酒店订购业务	万元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2,000.00
1、号百酒店客房订购业务	万元	1.50	19.13	20.09	21.09	22.15
月均订购次数	万次	0.53	0.56	0.59	0.62	0.65
ARPU	元	3.00	3.00	3.00	3.00	3.00
2、号百酒店广告业务	万元	298.50	1,980.86	1,965.65	1,930.68	1,921.22
天数	天	30.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开机单天刊例价	万元	10.55	5.75	5.71	5.61	5.58
3、外部酒店广告业务	万元			3,014.26	8,048.22	10,056.63
天数	天			300.00	365.00	365.00
开机单天刊例价	万元			10.65	23.37	29.21

4) 整合营销业务收入

整合营销业务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5) 终端销售业务收入

终端销售业务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终端销售收入	万元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销售数量	万件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平均单价	元/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的天翼视讯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会员订购	39,131.10	50,100.00	46,900.00	55,000.00	64,000.00	70,300.00
爱看+业务	25,000.00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多屏互动业务	510.00	510.00	4,500.00	10,000.00	20,000.00	24,000.00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7,355.37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终端销售	38,367.52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0,363.99	154,810.00	169,700.00	198,500.00	220,000.00	244,3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内容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成本、会员订购成本、爱看+业务成本、多屏互动业务成本及终端销售成本。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综合费用等。

天翼视讯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如下：对于直接成本，参照在线视频行业相关成本配置结构比例，结合天翼视讯快速规模增长的需求，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根据天翼视讯历史年度平均薪酬考虑营业收入情况预测年度小幅度变动；对于折旧及摊销，按天翼视讯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其他间接成本，根据经营业务收入情况随着收入增加会有小幅度增加。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成本	85,272.86	92,713.00	95,585.25	108,807.45	113,581.30	125,067.48
一、互联网视频业务	16,381.52	21,502.68	20,418.60	27,855.40	33,434.38	36,275.53
1、会员订购	16,381.52	21,502.68	20,418.60	27,855.40	33,434.38	36,275.53
内容及流量成本	15,459.88	20,004.23	18,845.23	26,203.36	31,699.73	34,454.15
网运成本	921.64	1,498.45	1,573.37	1,652.04	1,734.64	1,821.38
2、爱看+业务	12,500.00	12,500.00	22,150.00	22,250.00	20,640.00	19,350.00
内容及运营成本	10,000.00	10,000.00	17,720.00	17,800.00	16,340.00	15,050.00
带宽成本	2,500.00	2,500.00	4,430.00	4,450.00	4,300.00	4,300.00
3、多屏互动业务	240.00	240.00	2,150.00	4,500.00	8,600.00	9,600.00
内容及运营成本	240.00	240.00	2,150.00	4,500.00	8,600.00	9,600.00
二、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18,464.57	19,172.32	21,491.65	34,852.05	41,406.93	50,341.95
支撑成本	17,668.74	18,296.77	20,572.32	33,886.76	40,393.37	49,277.71
网运成本	795.83	875.55	919.33	965.29	1,013.56	1,064.24
三、终端销售	37,686.77	39,298.00	29,375.00	19,350.00	9,500.00	9,500.00
间接成本	4,355.03	5,814.36	6,870.21	8,936.36	10,782.16	12,643.84
人工成本	1,569.20	2,167.35	2,384.09	2,479.45	2,677.80	2,892.03
折旧及摊销	1,996.52	2,600.29	3,408.62	5,348.62	6,965.29	8,581.95
其他-综合费用	789.31	1,046.72	1,077.50	1,108.29	1,139.07	1,169.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627.88	98,527.35	102,455.46	117,743.81	124,363.46	137,711.32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天翼视讯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天翼视讯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值税	710.12	539.27	-358.99	330.04	65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项税额	9,288.60	10,182.00	11,910.00	13,200.00	14,658.00
进项税额	8,578.48	9,642.73	12,268.99	12,869.96	14,003.48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1	32.36	-21.54	19.80	3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	5.39	-3.59	3.30	6.55
教育费附加	21.29	16.18	-10.77	9.90	1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0	10.79	-7.18	6.60	13.0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天翼视讯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营销费用。对于人工成本，根据天翼视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考虑预测未来年度会有小幅增长。对于折旧及摊销费用，按天翼视讯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与业务相关的营销费用，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将随着收入增加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工成本	1,703.89	2,241.02	2,465.12	2,563.73	2,768.83	2,990.33
营销费用	30,238.89	32,844.00	39,540.00	49,450.00	59,550.00	65,010.00
会员订购业务推广	13,890.00	13,890.00	13,080.00	14,700.00	16,500.00	17,760.00
“爱看+”业务推广（新用户发展费）	5,000.00	5,000.00	8,860.00	8,900.00	8,600.00	8,600.00
多屏互动业务推广（新用户发展费）	204.00	204.00	1,800.00	4,000.00	8,000.00	9,600.00
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推广	13,750.00	13,750.00	15,800.00	21,850.00	26,450.00	29,050.00
折旧与摊销	8.73	12.59	19.77	28.74	31.41	47.56
合计	31,951.51	35,097.61	42,024.89	52,042.47	62,350.23	68,047.89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费用、外包研究开发费、咨询费、后勤支撑费。人工成本按照天翼视讯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天翼视讯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天翼视讯未来收入的增长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工成本	4,515.19	6,091.63	6,650.79	6,956.82	7,553.37	8,117.64
折旧与摊销	377.86	455.15	714.64	1,039.00	1,135.26	1,719.11
外包研究开发费	1,920.57	1,950.00	1,969.75	1,982.55	1,998.70	2,018.52
咨询费	281.71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410.00
后勤支撑费	1,978.87	2,353.28	2,422.50	2,491.71	2,560.93	2,630.14
合计	9,074.20	11,150.06	12,077.68	12,820.08	13,628.26	14,895.41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天翼视讯存放在银行的存款及现行利率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小计	867.70	1,203.00	503.00	453.00	403.00	403.00
利息收入-银行	867.70	1,203.00	503.00	453.00	403.00	403.00
支出小计	2.15	3.00	3.00	3.00	3.00	3.00
手续费	2.15	3.00	3.00	3.00	3.00	3.00
合计	-865.55	-1,200.00	-500.00	-450.00	-400.00	-400.00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根据相关政府补贴协议预测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

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 预测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翼视讯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资本性支出规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	1,544.68	3,000.00	5,800.00	13,000.00	11,200.00	11,800.00
新增管理用设备	1,044.68	2,500.00	5,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软件	500.00	5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800.00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天翼视讯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天翼视讯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年-2020年天翼视讯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数据					
	2016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23,377.66	23,377.66	25,275.30	29,345.67	32,161.26	35,467.76
应收帐款	9,193.87	9,193.87	10,078.16	11,788.54	13,065.39	14,508.52
预付账款	2,177.84	2,177.84	2,264.66	2,602.60	2,748.92	3,043.96
存货	58.81	58.81	64.47	75.41	83.57	92.81
营业性现金	11,947.14	11,947.14	12,868.01	14,879.13	16,263.39	17,822.48
流动负债	24,389.57	24,389.57	25,411.94	29,223.85	30,926.14	34,249.37
应付账款	23,263.40	23,263.40	24,190.87	27,800.62	29,363.60	32,515.17
预收货款	321.61	321.61	352.54	412.37	457.03	507.51
应付职工薪酬	238.23	238.23	247.73	284.70	300.70	332.98
应缴税金	566.33	566.33	620.80	726.16	804.81	893.71
营业流动资金	-1,011.91	-1,011.91	-136.65	121.82	1,235.12	1,218.39
营业资金资金本年增加额	-1,936.79	-	875.26	258.47	1,113.29	-16.73

（11）未来年度天翼视讯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天翼视讯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天翼视讯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74,247.61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4,551.96 万元，溢余现金为 69,695.65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4,006.01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94,139.15（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94,139.15（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1,177.06	0.38	13.60%	0.95	10,655.18
2017 年	8,681.12	1.25	13.60%	0.85	7,402.06
2018 年	6,756.93	2.25	13.60%	0.75	5,071.64
2019 年	12,583.52	3.25	13.60%	0.66	8,314.24
2020 年	18,704.38	4.25	13.60%	0.58	10,878.91
企业终值	148,081.11	-	-	0.58	86,127.48
经营价值					128,449.51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5,689.64
企业价值					194,139.15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94,139.15

8、天翼视讯预测期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评估报告》，天翼视讯报告期及预测期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预 测)	2018 年(预 测)	2019 年(预 测)	2020 年(预 测)
毛利率	29.98%	25.18%	36.36%	39.63%	40.68%	43.47%	43.63%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20,981.58
净利率	9.88%	2.95%	6.55%	7.15%	7.30%	8.00%	8.59%

2015 年天翼视讯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加大促销力度，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活动；同时，为优化 4G 产品体验，天翼视讯加大内容及平台建设投入，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毛利率增长至 34.12%，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实现净利润 8,55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1.08%，净利率 6.61%。

伴随未来 4G 用户潜在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天翼视讯前期投入获取用户产生的收益将逐步显现，盈收举措及渠道网络搭建亦将初步见效。未来，天翼视讯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扩大盈利规模。

（1）天翼视讯未来收入将持续增长

1) 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为在线视频业务。随着 4G 基础网络的升级，天翼视讯所处的在线视频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张，众多竞争者涌入，行业内收购兼并不断出现，逐渐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2016 年上半年移动数据流量发展分析》，2016 年 1-6 月，中国 4G 网络流量规模已远超过 3G 网络；根据宇博智业出具的《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流量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未来五年 4G 网络将成为流量主要承载网络，

预计 2016-2020 年间国内 4G 网络移动数据流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50%，2020 年我国 4G 网络流量占比将达到 97%左右。随着 4G 网络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视频网站付费用户典型案例研究报告》，2016 年上半年，优质内容为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最主要因素，对视频网站的广告收入带来较大提升。同时，用户付费比例已增至 18.2%，用户付费习惯已逐渐养成。2016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用户付费和广告收入成为在线视频企业收入的两大主力。同时，付费用户的运营也将成为未来 1-3 年在线视频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视频企业的内容采购和生产，以及运营和推广都将为其提供助力，形成完善的付费生态系统。

为挖掘用户的广告价值，在线视频网站需要获取大量的流量。一方面吸引大量的用户会随之产生高额的带宽成本，另一方面充足的优质视频内容才能够吸引更多的用户基础。随着行业内在内容方面的竞争加剧，版权采购成本较高，同时也需要在线视频平台投入大量成本进行内容自制以形成独特的内容优势。

2) 天翼视讯将保持其核心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天翼视讯已经和央广视讯、华数 TV、东方龙、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内容提供方建立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天翼视讯持续加强视频内容，加大推广力度，优化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天翼视讯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天翼视讯在行业中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庞大的用户基数、丰富的内容资源与优秀的自制能力、卓越的产品能力、成熟的用户付费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产品能力及良好的用户体验，相关核心竞争力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天翼视讯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内容。

在不断的发展中，天翼视讯将通过以下方面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1.扩大用户规模：借助前期成本回报效应，天翼视讯已建立电信渠道为主向全网渠道和非运营商渠道转型的市场化走向。结合中国电信 4G 业务发展趋势及庞大的 4G 用户增量，天翼视讯将整合互联网渠道和电信渠道，通过专业媒体化运营及营销，持续提升用户发展规模。2016 年 11 月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达 2.55 亿户，较 2015 年末增

长 46.12%。

2.发展流量经营：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顺应未来流量经营发展趋势，推出新业务“爱看+”业务以促进转型升级，与原视频业务相辅相成，全力打造大流量发生器。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看+”业务客户端累计访问用户数自上线初期的 29.94 万户上升至 806.77 万户，2016 年 1-11 月月均活跃用户数已达 426.48 万户，11 月单月消耗移动流量 6,6347TB，全年预计月均流量消耗 4,320TB。2016 年 1-11 月，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214.09 万元，高于去年同期 34.71%。

3.拓展多屏互动：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推出跨屏业务助力天翼高清发展，以内容集约运营优势实现专业化支撑。目前，天翼视讯已完成四川、上海两省平台业务上线，未来将争取实现 31 省全覆盖，立足打造多屏协同互动模式，扩大收入规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多屏互动业务（会员收入）累计访问用户数达 180 万户。

4.本次重组将加快各标的公司的聚合，并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打造移动互联网“文娱+商旅”的新商业生态。重组整合带来的政策支撑、资源共享、多媒介协同等利好因素将提高公司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值。

5.预测期间随着 4G 基础网络的普及以及网络质量的提升，4G 网络流量承载将不断提高，天翼视讯 2016 年推出的“爱看+”业务将随着户均流量消费的增长实现快速扩张。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的用户规模扩张和用户粘性增强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发展创造基础。未来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及内容服务方面的经验，依托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的泛娱乐生态圈，快速实现平台与渠道资源的变现，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天翼视讯将在未来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依托流量经营、4G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广大用户数及用户逐渐形成的付费习惯，并得益于本次重组的聚合效应，天翼视讯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天翼视讯预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预测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14,810.00	53,415.00	61,395.00	53.48%
终端销售	40,000.00	39,298.00	702.00	1.76%
间接成本		5,814.36	-5,814.36	
合计	154,810.00	98,527.35	56,282.65	36.36%
项目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39,700.00	66,210.25	73,489.75	52.61%
终端销售	30,000.00	29,375.00	625.00	2.08%
间接成本		6,870.21	-6,870.21	
合计	169,700.00	102,455.46	67,244.54	39.63%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78,500.00	89,457.45	89,042.55	49.88%
终端销售	20,000.00	19,350.00	650.00	3.25%
间接成本		8,936.36	-8,936.36	
合计	198,500.00	117,743.81	80,756.19	40.68%
项目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210,000.00	104,081.30	105,918.70	50.44%
终端销售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间接成本		10,782.16	-10,782.16	
合计	220,000.00	124,363.46	95,636.54	43.47%
项目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234,300.00	115,567.48	118,732.52	50.68%
终端销售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间接成本		12,643.84	-12,643.84	
合计	244,300.00	137,711.32	106,588.68	43.63%

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转型 3.0），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

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天翼视讯紧抓未来 4G 网络全面普及的市场机遇，依托用户规模高速增长及提速降费政策驱动下造就的未来流量快速发展的趋势，顺势推出“爱看+”业务，并主打产品新天翼视讯客户端，全力助推流量经营，与原有 4G 业务形成互补，从而实现内容运营的统一、平台应用的共享，使资源利用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位于上下游之间的终端销售业务毛利较低，天翼视讯将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升级，放缓低毛利的终端销售业务。天翼视讯将结合视讯及相关服务打造线下终端与线上视讯业务联动，以构建视频产业链生态圈为发展目标，提升原有毛利率，从而有效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天翼视讯历史及预期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视讯及相关服务	60.95%	62.47%	74.16%	82.32%	89.92%	95.45%	95.91%
终端销售	39.05%	37.53%	25.84%	17.68%	10.08%	4.55%	4.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较低的终端销售业务占比在预测期将持续下降，天翼视讯整体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3）天翼视讯预期净利率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历史及预测期间内，天翼视讯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营业成本	78,481.22	98,569.66
视讯及相关服务	35,284.66	49,830.77
商品销售	43,196.56	48,738.89
销售费用	14,417.60	21,044.84
人工成本	2,887.51	2,041.62
营销费用	11,466.84	18,994.52
折旧与摊销	63.25	8.70
管理费用	12,093.53	10,284.02

	2014 年	2015 年
人工成本	6,458.94	5,779.46
外包研发费	1,794.26	1,806.67
折旧与摊销	736.34	314.47
综合支撑费用	3,103.99	2,383.42
财务费用	-1,817.63	-1,683.75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单位：万元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54,810.00	169,700.00	198,500.00	220,000.00	244,300.00
营业成本	98,527.35	102,455.46	117,743.81	124,363.47	137,711.32
视讯及相关服务	59,229.35	73,080.46	98,393.81	114,863.46	128,211.32
商品销售	39,298.00	29,375.00	19,350.00	9,500.00	9,500.00
销售费用	35,097.61	42,024.89	52,042.47	62,350.23	68,047.89
人工成本	2,241.02	2,465.12	2,563.73	2,768.83	2,990.33
营销费用	32,844.00	39,540.00	49,450.00	59,550.00	65,010.00
折旧与摊销	12.59	19.77	28.74	31.41	47.56
管理费用	11,150.06	12,077.68	12,820.08	13,628.26	14,895.41
人工成本	6,091.63	6,650.79	6,956.82	7,553.37	8,117.64
外包研发费	1,950.00	1,969.75	1,982.55	1,998.70	2,018.52
折旧与摊销	455.15	714.64	1,039.00	1,135.26	1,719.11
综合支撑费用	2,653.28	2,742.50	2,841.71	2,940.93	3,040.14
财务费用	-332.30	3.00	3.00	3.00	3.00
净利润	9,395.38	11,713.35	14,099.04	17,264.86	20,639.03

历史期间内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由视讯及相关服务和商品销售成本构成，2014 年及 2015 年，视讯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 35,284.66 万元和 49,83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96%和 50.55%，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天翼视讯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及 2015 年，天翼视讯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693.50 万元和 29,645.1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3%和 22.50%。未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伴随天翼视讯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业务结构改变而带来的毛利率增长及天翼视讯预测期间相对稳定的成本费用，天翼视讯净利率及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基准日近期的材料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天翼视讯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705.8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402.62	10,782.61	14,410.70	7,686.11	-29.37	-28.72
机器设备	18,130.13	9,707.00	12,652.35	6,908.24	-30.21	-28.83
运输设备	-	-	-	-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2.49	1,075.61	1,758.35	777.87	-22.62	-27.68

天翼视讯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均为电子类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的原值、净值评估后均减值。另外，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设备直接采用市场法评估也是造成原值、净值评估减值的原因。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了解查看了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实了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账面值包含的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

置以及安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天翼视讯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2,991.84 万元。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系统、商标、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 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 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作权的收益期。

3) 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 计算。

4) 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评估人员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 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

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beta R_t}{(1 + ke)^t}$$

其中：

P：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_t：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β：商标许可费率

ke：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 1) 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 2) 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 3) 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 4) 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即年商标收益；
-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 6) 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天翼视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161.03 万元，评估增值 17,257.81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天翼视讯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对于会费、版权等摊销经核实，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转固配套工程待摊评估值在固定资产中考虑，故评估值为 0。天翼视讯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49.39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确认以后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评估值。天翼视讯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4.92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天翼视讯的负债评估价值为 22,470.34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14.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93.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20.8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增值额为 114,8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4.7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1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669.17 万元，增值额为 14,155.01 万元，增值率为 13.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93.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70.34 万元，增值额为-1,722.94 万元，增值率为-7.1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20.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5,198.84 万元，增值额为 15,877.95 万元，增值率为 20.02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705.89	88,705.89	-	-
非流动资产	2	14,808.27	28,963.29	14,155.01	95.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0,782.61	7,686.11	-3,096.50	-28.72
在建工程	6	2,991.84	2,991.84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903.22	18,161.03	17,257.81	1,910.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0.61	124.31	-6.30	-4.82
资产总计	11	103,514.16	117,669.17	14,155.01	13.67
流动负债	12	22,166.29	22,166.29	-	-
非流动负债	13	2,026.99	304.05	-1,722.94	-85.00
负债总计	14	24,193.28	22,470.34	-1,722.94	-7.12
净资产	15	79,320.88	95,198.84	15,877.95	20.0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95,198.84 万元，两者相差 98,940.31 万元，差异率为 50.96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视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天翼视讯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4,139.15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9,320.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增值额为 114,8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4.75%。

天翼视讯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天翼视讯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视频内容资源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天翼视讯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提速降费”政策的出台，电信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以及网络新技术应用的加快，我国整体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得到较快改善。移动互联网特别是 4G 网络的普及与完善，提高了视频用户观看体验，为移动视频行业带来了更为广泛的客户需求，带动了移动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 mUserTracker 数据显示，2015 年 PC 端视频月用户增幅为 1.83%，用户月度观看时长增长为 10%；移动视频月用户增幅为 19.5%，用户月度观看时长增长为 40%。移动视频显示出比 PC 视频更为强劲的增长势头，逐渐取代 PC 端成为在线视频行业的主要市场。

天翼视讯自成立以来，深耕移动视频细分市场，目前主推“天翼视讯”和“爱看4G”两个客户端。截至2016年6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近2.1亿户，移动端用户超过90%。未来天翼视讯将抓住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着力发展移动视频产品，不断优化客户端，丰富内容库，满足新增4G用户的优质视频观看需求，实现视频业务的快速发展。

2、成熟的用户付费模式

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进一步养成，自2015年起，视频网站付费用户数量迅速增加，会员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增大。相比于其他以广告收入模式为主的在线视频企业，受益于运营商成熟便捷的计费能力，以及完善的第三方支付体系，天翼视讯自成立以来坚持用户付费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天翼视讯用户付费的盈利模式已经逐渐成熟，截至2016年6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近2.1亿户，2016年1-6月累计付费用户数2,620.5万户，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为天翼视讯实现盈利的同时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天翼视讯成熟的用户付费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天翼视讯已经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资源。天翼视讯凭借上述优势，在在线视频行业特别是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三、炫彩互动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炫彩互动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炫彩互动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炫彩互动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炫彩互动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4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炫彩互动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321.3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炫彩互动100%股权作价117,321.39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

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_e 的确定

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84%。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_u 为 1.0840。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1	002148.SZ	北纬通信	0	416,991	-	1.1626	1.1626
2	002174.SZ	游族网络	45,000	3,370,718	0.013	1.1790	1.1635
3	002261.SZ	拓维信息	8,442	1,860,349	0.005	1.0456	1.0409
4	002354.SZ	天神娱乐	139,097	2,307,854	0.060	1.0585	0.9983
5	002517.SZ	恺英网络	0	3,140,622	-	1.1801	1.1801
6	002555.SZ	三七互娱	1,265	3,803,897	-	1.1408	1.1404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7	002619.SZ	巨龙管业	33,645	1,016,667	0.033	1.0791	1.0445
8	300043.SZ	互动娱乐	151,793	1,926,638	0.079	1.0734	0.9950
9	300288.SZ	朗玛信息	12,690	1,296,739	0.010	1.1751	1.1637
10	300315.SZ	掌趣科技	88,747	3,369,633	0.026	1.2172	1.1860
11	300359.SZ	全通教育	0	1,888,240	-	0.9518	0.9518
12	600652.SH	游久游戏	37,000	1,463,893	0.025	1.0032	0.9785
13	600661.SH	新南洋	12,700	845,463	0.015	1.1701	1.1528
14	600892.SH	大晟文化	6,291	724,695	0.009	1.0265	1.0177
		平均	38,334	1,959,457	0.00	1.0840	1.0840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炫彩互动无负债，D/E 为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840；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1 + 0) \times 1.0840 = 1.0840$$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炫彩互动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炫彩互动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3%。

⑥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2.84\% + 1.0840 \times 7.11\% + 3\% \\ &= 13.50\%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 K_d 取 0。

(3) 所得税率 T

炫彩互动 2017 年-2019 年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2.5% 预测所得税，2020 年及永续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 预测所得税。

(4)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3.50\%$$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手机游戏收入

手机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收入	万元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月付费转化率		7.68%	7.62%	7.75%	7.89%	7.88%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83.82	400.09	427.28	456.48	478.7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2) TV 游戏收入

TV 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V 游戏收入	万元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180.00	335.00	438.00	521.00	645.00
月付费转化率		17.50%	18.75%	19.91%	19.83%	21.94%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1.50	62.80	87.20	103.30	141.5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16	3.85	3.54	3.71	3.36

3) PC 游戏收入

PC 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C 游戏收入	万元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00	73.50	75.00	75.00	75.00
月付费转化率		1.00%	0.99%	1.00%	1.03%	1.06%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0.70	0.73	0.75	0.77	0.8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71.43	572.34	555.67	539.49	523.78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的炫彩互动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游	59,660.52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TV	1,734.51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PC	3,896.24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5,291.27	85,050.00	93,600.00	104,800.00	117,400.00	129,4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内容为业务成本、合作分成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

炫彩互动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如下：合作分成成本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合作模式，结合

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收入的增幅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根据未来几年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幅度，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对人员队伍进行规划，预测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折旧与摊销在公司现有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基础上，结合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投入规划，进行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43,611.89	55,954.14	60,192.49	67,387.33	73,148.40	80,989.15
手游	40,356.52	52,149.14	54,727.49	59,439.33	67,186.40	74,853.15
TV	2,195.58	2,320.00	2,900.00	3,538.00	3,712.00	3,886.00
PC	1,059.80	1,485.00	2,565.00	4,410.00	2,250.00	2,250.00
间接成本	12,782.88	14,976.93	15,746.17	18,042.99	23,476.24	25,642.61
人工成本	2,818.67	3,758.22	5,700.80	7,800.40	10,400.80	12,800.00
折旧	391.24	533.98	251.34	773.73	951.24	651.22
其他	9,572.97	10,684.73	9,794.03	9,468.86	12,124.19	12,191.39
营业成本合计	56,394.77	70,931.08	75,938.66	85,430.32	96,624.64	106,631.77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炫彩互动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炫彩互动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炫彩互动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1,325.97	1,518.33	1,497.14	1,833.54	2,058.35
销项税额	5,103.00	5,616.00	6,288.00	7,044.00	7,764.00
进项税额	3,777.03	4,097.67	4,790.86	5,210.46	5,705.65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12	182.20	179.66	220.03	247.00
消费税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2	106.28	104.80	128.35	144.08
教育费附加	66.30	75.92	74.86	91.68	102.92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炫彩互动营业费用主要有展览费、广告费、宣传费社会渠道服务费等。对于营业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结合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收入及利润增幅，对营业费用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展览费	200.00	200.00	320.00	350.00	400.00	450.00
广告费	50.00	50.00	110.00	120.00	140.00	160.00
宣传费	257.26	500.00	540.00	580.00	660.00	750.00
新用户发展费	-	-	-	-	-	-
渠道合作拓展费	500.00	500.00	540.00	580.00	660.00	750.00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450.00	450.00	490.00	530.00	600.00	680.00
社会渠道服务费	190.49	700.00	380.00	410.00	460.00	520.00
渠道服务费	923.68	1,600.00	1,940.00	2,100.00	2,370.00	2,680.00
合计	2,571.43	4,000.00	4,320.00	4,670.00	5,290.00	5,990.0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审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折旧和摊销等。工资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和摊销结合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投入规划，进行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企业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1,416.02	2,771.38	2,632.30	2,728.70	2,825.19	2,889.55
职工福利费	45.14	53.20	78.30	86.39	94.49	99.90
社会保险费	94.44	118.05	278.38	307.17	335.98	355.20
住房公积金	33.56	41.95	121.79	134.39	146.99	155.40
工会经费	5.89	7.36	17.40	19.20	21.00	22.20
职工教育经费	7.36	9.20	21.75	24.00	26.25	27.75
折旧费	48.85	61.85	29.11	89.62	110.19	75.43
差旅费	101.49	131.93	147.76	165.50	191.98	222.69
房屋租赁费	152.00	152.00	230.00	368.00	404.80	445.28
咨询费	300.00	300.38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业务招待费	85.00	99.72	100.00	105.00	110.00	115.00
会议费	60.00	60.00	90.00	135.00	175.50	228.15
无形资产摊销	536.72	669.74	709.74	758.14	380.00	400.00
物业管理费	90.00	92.49	103.50	106.37	119.03	122.3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76.85	235.81	192.10	121.71	63.85	0.00
通信费用	169.07	217.20	249.78	287.25	330.34	379.89
其他	200.18	216.62	255.32	284.20	316.97	354.39
其中：研发费	1,521.50	2,551.50	2,808.00	3,144.00	3,522.00	3,882.00
合计	3,522.56	5,238.88	5,407.23	5,870.63	5,852.54	6,093.16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炫彩互动存放在银行的存款及现行利率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小计	537.67	761.02	700.00	740.00	780.00	820.00
利息收入-银行	537.67	761.02	700.00	740.00	780.00	820.00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支出小计	100.00	133.24	160.00	190.00	230.00	280.00
手续费	100.00	133.24	160.00	190.00	230.00	280.00
合计	-437.67	-627.78	-540.00	-550.00	-550.00	-540.00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2017 年-2019 年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2.5%预测所得税，2020 年及永续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预测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炫彩互动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资本性支出规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385.00	385.00	500.00	1,200.00	1,800.00	2,200.00
管理用设备	85.00	85.00	100.00	400.00	800.00	1,000.00
生产用设备	3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其他无形资产购置	183.00	200.00	200.00	1,000.00	500.00	100.00
新增投资小计	183.00	100.00	300.00	1,000.00	600.00	100.00
更新投资小计	385.00	385.00	500.00	1,200.00	1,800.00	2,20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568.00	485.00	800.00	2,200.00	2,400.00	2,300.00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

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17,645.31	17,645.31	19,295.95	21,575.57	24,235.54	26,487.48
应收帐款	10,183.32	10,183.32	11,207.05	12,548.06	14,056.70	15,493.50
预付账款	706.18	706.18	756.03	850.53	961.98	1,061.61
存货	186.86	186.86	205.64	230.25	257.93	284.29
营业性现金	6,568.95	6,568.95	7,127.23	7,946.74	8,958.93	9,648.08
流动负债	17,712.49	17,712.49	18,973.56	21,343.01	24,134.96	26,633.88
应付账款	17,141.68	17,141.68	18,351.84	20,645.66	23,350.95	25,769.34
预收货款	354.46	354.46	390.09	436.77	489.28	539.29
应付职工薪酬	95.43	95.43	102.17	114.93	130.00	143.46
应缴税金	120.92	120.92	129.46	145.64	164.73	181.79
流动资金	-67.18	-	322.39	232.57	100.58	-146.40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7,248.31	-	389.57	-89.83	-131.99	-246.98

（1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52,704.96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5,777.71 万元，溢余现金为 46,927.25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为 634.69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7,321.39 (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17,321.39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有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0,773.82	0.38	13.50%	0.9536	10,274.16

年度	自有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7 年	6,811.14	1.25	13.50%	0.8536	5,814.00
2018 年	7,231.49	2.25	13.50%	0.7521	5,438.60
2019 年	7,492.33	3.25	13.50%	0.6626	4,964.56
2020 年	7,999.15	4.25	13.50%	0.5838	4,669.94
企业终值	66,114.92			0.5838	38,598.20
经营价值					69,759.45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7,561.94
企业价值					117,321.39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17,321.3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基准日近期的材料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4）应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

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电影投资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核实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炫彩互动流动资产评估值 67,223.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

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863.50	2,599.05	3,035.66	1,603.90	-37.58	-38.29
机器设备	-	-	-	-	0.00	0.00
运输设备	93.29	34.75	69.55	52.21	-25.45	50.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0.21	2,564.30	2,966.11	1,551.69	-37.82	-39.49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了解查看了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对了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账面值包含的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置以及安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 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 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

作权的收益期。

3) 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计算。

4) 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评估人员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beta R_t}{(1 + ke)^t}$$

其中：

P：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_t：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β：商标许可费率

ke：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 1) 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 2) 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 3) 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 4) 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即年商标收益；
-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 6) 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炫彩互动无形资产评估值 9,152.21 万元，评估增值 7,969.12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炫彩互动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经核实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炫彩互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554.51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炫彩互动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57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炫彩互动负债评估值 13,081.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8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81.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00.8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增值额为 58,720.53 万元，增值率为 100.2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81.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655.97 万元，增值额为 6,973.98 万元，增值率为 9.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8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81.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00.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74.83 万元，增值额为 6,973.98 万元，增值率为 11.90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223.92	67,223.92	-	-
非流动资产	2	4,458.07	11,432.05	6,973.98	156.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599.05	1,603.90	-995.14	-38.29
在建工程	6	115.84	115.84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183.09	9,152.21	7,969.12	673.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60.09	560.09	-	-
资产总计	11	71,681.99	78,655.97	6,973.98	9.73
流动负债	12	13,081.14	13,081.14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3,081.14	13,081.14	-	-
净资产	15	58,600.86	65,574.83	6,973.98	11.90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574.83 万元，两者相差 51,746.56 万元，差异率为 44.11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具有合理性。

炫彩互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炫彩互动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结果为 117,321.39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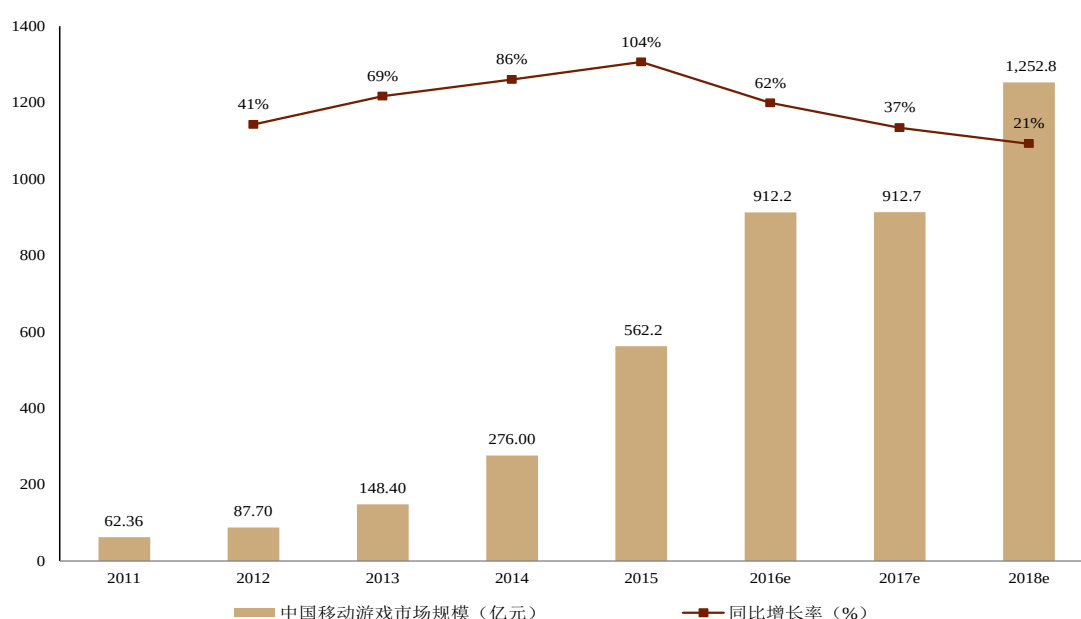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8,600.8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增值额为 58,720.53 万元，增值率为 100.20%。

炫彩互动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炫彩互动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用户数量等潜在的重要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炫彩互动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广阔的行业前景

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并带动互联网游戏（含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占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将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网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1-2018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炫彩互动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炫彩互动拥有基于手机、宽带覆盖的庞大用户群。随着电信集团 4G 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智能手机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未来 4G 用户规模将快速增长。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移动用户基础、宽带业务优势等优势资源，炫彩互动有较强的流量入口。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爱游戏注册用户数已近 2.0 亿户，累计付费用户数达 5,175 万户，占总用户数比重为 26.13%。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率为炫彩互动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

同时，炫彩互动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为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分发商提供含三网计费、第三方支付、风控手段、计费安全等能力的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和游戏接入、游戏测评、专业客服、数据跟踪、异常监控、运营优化等专业化运营服务，同时，将更多分成留给开发者并优化缩短结算流程，吸引了大量优质内容提供商，不断吸引优秀内容加入平台。随着内容型产品的收入贡献逐步提升，炫彩互动未来手机游戏的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此外，目前电视游戏占炫彩互动收入比例较小，随着炫彩互动不断探索内容盈利模式，电视游戏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游戏平台，炫彩互动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游戏资源。炫彩互动凭借上述资源、渠道方面的优势，在整体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

四、天翼阅读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天翼阅读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天翼阅读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翼阅读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翼阅读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天翼阅读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阅读

100%股权作价 70,592.76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

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_e 的确定

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84%。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_u 为 1.0285。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1	000719.SZ	大地传媒	1,000	1,201,919	0.001	1.1051	1.1042
2	000793.SZ	华闻传媒	153,710	2,067,920	0.074	0.9102	0.8472
3	002181.SZ	粤传媒	1,960	1,117,933	0.002	1.2077	1.2056
4	300148.SZ	天舟文化	-	907,196	-	0.7949	0.7949
5	600229.SH	城市传媒	3,900	905,628	0.004	1.3237	1.3180
6	600373.SH	中文传媒	114,012	2,831,146	0.040	0.8958	0.8611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7	600551.SH	时代出版	16,719	959,216	0.017	0.9529	0.9366
8	600633.SH	浙报传媒	146,338	2,338,151	0.063	1.0518	0.9898
9	600757.SH	长江传媒	52,189	997,970	0.052	1.0733	1.0200
10	600825.SH	新华传媒	-	966,151	-	1.1110	1.1110
11	600880.SH	博瑞传播	9,249	1,301,975	0.007	1.0435	1.0361
12	601098.SH	中南传媒	620	3,579,384	-	0.8933	0.8931
13	601801.SH	皖新传媒	-	2,314,758	-	0.9897	0.9897
14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605	3,158,416	0.012	1.1340	1.1210
15	601999.SH	出版传媒	-	530,940	-	1.1996	1.1996
		平均	35,753	1,678,580	0.00	1.0285	1.0285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翼阅读无有息负债，D/E 取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285；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1 + 0) \times 1.0285 = 1.0285$$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

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MRP=6.18%+0.93%=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天翼阅读成立于 2012 年，截至基准日已有完善的运营体制，公司 2015 年收入 40,019.81 万元，而 2015 年数字阅读行业总规模为 108 亿元，天翼阅读在行业内有着一定的地位。但是天翼阅读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天翼阅读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4%。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2.84\% + 1.0285 \times 7.11\% + 4\% \\ &= 14.20\%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所得税率 T

天翼阅读取所得税率 15%。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4.20\%$$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五）/4/（1）天翼阅读”部分。

（5）可比交易折现率选取情况

经查询未找到近年与天翼阅读类似的公开并购案例，查询到近期互联网类似的并购案例包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并购过程的评估中选用的折现率参数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Beta	特定风险	折现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0.8653	3.00%	12.35%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0.8300	4.49%	14.00%
浙报传媒	边锋网络	0.9429	3.00%	12.88%
浙报传媒	上海浩方	0.9321	3.00%	12.81%

与本次评估相比，除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星通项目外，上述项目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较可比交易更谨慎。

5、具体预测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 阅读业务收入

2015 年阅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7,406.0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6,811.77 万元，2016 年天翼阅读通过与翼积分的深度对接、自有内容会员包纳入套餐、计费点优化和开放业务等举措实现盈收突破。2016 年~2020 年阅读业务将以 6%左右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阅读业务收入	万元	30,143.23	36,955	39,120	41,427	44,118	47,027
一、开放能力业务	万元	22,074.22	27,043.72	28,250.00	29,517.00	30,993.20	32,607.08
付费用户数	万户	130.36	178	188	199	210	220
ARPU 值	元/月	19.00	17.30	17.34	17.35	17.51	17.81
二、点播收入	万元	1,716.10	2,231.10	2,570.00	2,980.00	3,470.00	4,030.00
阅读量	亿章节	8.46	11.10	12.36	14.49	16.50	18.86
阅读用户数	万	385.10	505	545	615	667	722
付费用户数	万	92.76	121	133	151	169	190
阅读转化率		43.0%	43.0%	43.3%	43.7%	44.1%	44.4%
付费转化率		23.9%	23.9%	24.4%	24.6%	25.4%	26.3%
ARPU 值	元/年	18.50	18.50	19.33	19.72	20.51	21.23
三、会员收入	万元	5,274.09	6,499.92	6,800.00	7,220.00	7,640.00	8,070.00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阅读量	亿章节	5.16	7.44	7.99	8.77	9.66	10.68
阅读用户数	万	732.79	1,063	1,108	1,167	1,221	1,277
付费用户数	万	959.63	1,161	1,196	1,254	1,311	1,369
留存率		0.92	91.6%	92.6%	93.1%	93.1%	93.3%
ARPU 值	元/年	5.60	5.60	5.68	5.76	5.83	5.90
四、增值业务收入	万元	1,078.82	1,180.26	1,500.00	1,710.00	2,015.00	2,320.00
付费用户数	万	21.66	24	29	32	37	42
ARPU 值	元/年	49.80	50	52	53	54	55

2) 听书业务收入

2016 年以来，天翼阅读“氧气听书”产品广告业务开发力度加大，天翼阅读通过与翼积分深度对接提升利润，继续保持增加投入积累用户的互联网式发展模式。2016 年起实现商业化运营，基于用户数及日活的快速增长兑现价值，计划于 2017 年实现 60% 以上盈收增长，2018 年~2020 年保持 15% 左右的可持续增长。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听书业务收入	万元	1,120.00	1,800.00	2,110.00	2,460.00	2,840.00
一、包月收入	万元	906	971	967	952	968
二、版权分销	万元	14	29	43	58	72
业务量	亿次收听	20	26	32	40	50
用户数	万	2,000	2,350	2,800	3,300	3,800
DAU	万	100	150	200	280	350
MAU	万	520	610	700	800	1,000
会员转化率		2.32%	2.12%	1.84%	1.59%	1.29%
三、广告	万元	214	829	1,143	1,508	1,872
点击量	万次	1,500	2,000	2,500	3,500	4,500
大客户	家	2	3~4	5	6~7	8

3) 政企业务收入

政企合作业务中，“智慧云书院”等产品客户拓展力度增强，并推出“云党建”产品提升创收。2016年1-7月，天翼阅读新增政企用户282家，包括与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合作推出“书香浙江”等项目。天翼阅读通过开发“文化礼包”、建设“党建+互联网”平台等举措实现盈收增长，2017年在相关举措持续推动下，实现60%以上的增速，2018年~2020年逐步趋稳。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企业务收入	万元	2,070.00	6,307.00	8,660.00	10,934.40	13,361.68
代理销售签约或续约客户数	家	50	180	270	370	470
直销签约或续约客户数	家	11	13	18	24	30
平台租赁签约数	家	4	7	15	19	25
ICT业务	单	4	6	7	8	10
其他（云党建项目等）	省	15	20	25	25	25

(4) 版权业务收入

版权业务为天翼阅读新兴业务。天翼阅读通过收购原创网站、自有版权全媒体运营等举措实现盈收爆发式增长。2016年实现突破后，于未来5年呈高速成长并逐步趋稳的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6月底，天翼阅读拥有36万部图文作品、24万小时有声作品，并已拥有超过100部全版权作品，2016年1-7月新签作者172名，新增版权分销商16家，2016年-2020年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版权业务收入	万元	7,355	8,475	10,675	13,075	15,200
一、版权贸易	万元	2,380	1,000	1,200	1,500	2,000
合作方	家	3	2-5	2-5	3-6	10
单位合作方收入	万元	650	200-500	200-500	200-500	200-500
二、版权分销	万元	799	986	1,205	1,606	2,555
合作方	家	15	20	20	20	20
日均收入	万元	2.19	2.70	3.30	4.40	7.00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三、IP 运营（衍生、宣发服务）	万元	4,176	6,490	8,271	9,969	10,645
合作方	家	10	20	20	25	30
单位合作方收入	万元	200	200	200	200	200
影视合作项目开发	个	2	4	5	6	8
游戏项目开发	个	5	6	7	7	5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 2016-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500.00	55,702.00	62,872.00	70,587.80	78,428.76
阅读业务	36,955	39,120	41,427	44,118	47,027
听书业务	1,120.00	1,800.00	2,110.00	2,460.00	2,840.00
政企业务	2,070.00	6,307.00	8,660.00	10,934.40	13,361.68
版权业务	7,355	8,475	10,675	13,075	15,2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为与各业务相关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人工成本按 10% 左右增长速度预测，折旧按天翼阅读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直接成本	23,805.64	29,193.66	32,679.08	36,034.44	39,426.85	42,045.82
1、阅读业务	18,194.53	23,156.76	23,758.49	24,409.53	25,364.79	25,806.10
内容成本	17,984.92	22,684.69	23,278.15	23,932.32	24,942.43	25,448.61
其他	139.13	472.07	480.34	477.21	422.36	357.49
2、听书业务	298.49	540.47	882.07	1,012.49	1,167.86	1,333.86
3、政企业务	619.51	718.06	1,854.40	2,493.31	3,114.59	3,765.33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版权业务	4,693.10	4,778.37	6,184.12	8,119.11	9,779.61	11,140.53
二、间接成本	3,532.45	4,997.79	4,669.92	5,812.60	6,742.29	6,784.18
人工成本	2,705.16	3,858.00	4,320.96	4,839.48	5,420.21	6,070.64
折旧及摊销	827.29	1,139.79	348.96	973.12	1,322.08	713.54
营业成本合计	27,338.09	34,191.45	37,349.00	41,847.04	46,169.14	48,830.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天翼阅读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天翼阅读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中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天翼阅读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值税	1,217.05	896.48	1,098.88	1,038.78	1,092.96	1,095.75
销项税额	2,567.94	3,030.00	3,558.12	4,031.52	4,546.07	5,078.93
进项税额	1,350.89	2,133.52	2,459.24	2,992.74	3,453.11	3,983.18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5	107.58	131.87	124.65	131.16	13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9	62.75	76.92	72.71	76.51	76.70
教育费附加	36.51	26.89	32.97	31.16	32.79	32.87
教育费附加-地方	24.34	17.93	21.98	20.78	21.86	21.92
文化建设事业费	-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天翼阅读营业费用主要广告费、宣传费、新客户发展费等。对于营业费用，参照历史水平结合天翼阅读的收入情况预测。2016年-2020年，天翼阅读营业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合计	4,227.92	4,750.00	5,902.89	7,508.21	9,412.29	11,257.65
广告费	165.84	226.67	281.68	358.29	449.15	537.21
业务宣传费	515.47	574.00	713.32	907.30	1,137.40	1,360.39
企业形象宣传费	4.18	4.66	5.79	7.36	9.23	11.04
客户品牌宣传费	239.00	266.14	330.74	420.68	527.37	630.76
渠道服务费	3,281.98	3,654.65	4,541.68	5,776.80	7,241.81	8,661.63
新用户发展费	20.20	23.89	29.69	37.77	47.34	56.62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1.25	-	-	-	-	-
其他	-	-	-	-	-	-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天翼阅读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审计、咨询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折旧和摊销等。其中，工资的预测，按照天翼阅读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房租租赁费按已签订的合同预测，对于折旧和摊销按天翼阅读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对于咨询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天翼阅读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合计	3,520.66	4,360.11	4,767.22	5,731.45	6,488.23	7,333.95
工资	393.69	618.00	648.90	713.79	785.17	863.69
职工福利费	94.62	100.00	105.00	115.50	127.05	139.76
社会保险费	253.74	320.00	336.00	369.60	406.56	447.22
住房公积金	117.97	150.00	157.50	173.25	190.58	209.63
工会经费	28.91	35.00	38.50	42.35	46.59	51.24
辞退福利	1.55	10.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费	23.75	32.72	10.02	27.94	37.96	20.49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办公费	44.48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差旅费	173.44	200.00	220.00	242.00	266.20	292.82
房屋租赁费	445.18	500.00	550.00	800.00	880.00	968.00
车辆租赁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咨询费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审计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法律服务费	9.59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业务招待费	45.64	50.00	55.00	60.50	66.55	73.21
印花税	25.60	30.00	36.00	43.20	51.84	62.21
研究开发费	693.04	1,012.22	1,103.74	1,410.43	1,554.17	1,707.65
其中：人工成本	684.18	1,000.00	1,100.00	1,400.00	1,540.00	1,7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8.87	12.22	3.74	10.43	14.17	7.65
会议费	37.99	60.00	66.00	66.00	66.00	66.00
无形资产摊销	733.32	742.90	782.90	962.90	1,262.90	1,662.90
物业管理费	88.06	90.00	99.00	108.90	119.79	131.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0.51	28.26	8.65	24.13	32.78	17.69
其他	139.57	171.00	192.50	210.83	231.22	253.91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天翼阅读存放在银行的存款及现行利率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的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合计	258.15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利息收入-银行	258.15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支出合计	2.48	3.00	3.50	4.00	4.50	5.00
手续费	2.48	3.00	3.50	4.00	4.50	5.00
财务费用合计	-255.68	-347.00	-346.50	-346.00	-345.50	-345.00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收支、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 预测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翼阅读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投资金额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400.00	1,700.00	2,500.00	4,000.00
设备	200.00	200.00	800.00	1,000.00	2,000.00
版权		200.00	900.00	1,500.00	2,000.00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13,937.76	13,937.76	16,107.40	18,174.64	20,364.21	22,834.27
应收帐款	9,315.26	9,315.26	10,878.34	12,278.61	13,785.47	15,316.77
预付账款	849.24	849.24	925.64	1,037.12	1,144.24	1,210.18
存货	252.77	252.77	295.18	333.17	374.06	415.61
营业性现金	3,520.50	3,520.50	4,008.24	4,525.74	5,060.44	5,891.70
流动负债	8,068.83	8,068.83	9,227.44	10,356.05	11,545.51	12,597.73
应付账款	2,855.53	2,855.53	3,112.42	3,487.25	3,847.43	4,069.17
预收货款	4,992.99	4,992.99	5,855.15	6,608.83	7,419.88	8,244.09
应付职工薪酬	74.92	74.92	81.66	91.50	100.95	106.77
应缴税金	145.39	145.39	178.21	168.47	177.25	177.71
流动资金	5,868.94	5,868.94	6,879.95	7,818.59	8,818.70	10,236.5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2,999.58	-	1,011.02	938.64	1,000.11	1,417.84

（1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2,797.42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2,622.69 万元，溢余现金为 10,174.73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 2,149.30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0,592.76 （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70,592.76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3,410.05	0.38	14.20%	0.95	3,244.41
2017 年	6,241.15	1.25	14.20%	0.85	5,286.67
2018 年	5,973.04	2.25	14.20%	0.74	4,430.44
2019 年	6,410.40	3.25	14.20%	0.65	4,163.61
2020 年	6,372.00	4.25	14.20%	0.57	3,624.06
企业终值	65,968.80	-	-	0.57	37,519.55
经营价值					58,268.74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2,324.03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企业价值					70,592.76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70,592.76

8、天翼阅读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1）数字阅读行业未来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1) 全媒体出版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优质丰富的出版物新载体的出现，读者的阅读内容、阅读媒介、阅读习惯正在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特点，“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逐渐成熟。全媒体出版可以综合利用资源，一部优秀的作品可以同时通过纸质书、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同步出版，通过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来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全媒体出版模式已成为未来出版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数字出版与纸质书同步出版，第一时间同步覆盖全部潜在读者，有利于提升数字出版内容的收入规模，由于数字出版成本相对稳定，进而有利于提升数字阅读行业的毛利率。

2) 网络文学市场的版权正规化进程得到持续推动

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凭借低成本优势，长期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上述网站数量多、规模小，从客观上提高了版权方的维权成本，造成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很难根除。随着网络文学平台集团化的形成，大型平台拥有更多精力和资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盗版网站发起维权行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络文学作者的“维权难”问题。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对正版内容的付费习惯也将逐步养成，数字阅读行业的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

3) 有声阅读行业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28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4.3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

据统计，2015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 亿元。随着有声阅读市场的兴起，内容收费和广告投放等盈利模式的不断探索，有声阅读市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有声阅读业务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

（2）天翼阅读预测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以数字阅读为核心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并无与天翼阅读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000719.SZ	大地传媒	29.12	29.50
000793.SZ	华闻传媒	45.25	43.92
300148.SZ	天舟文化	45.43	56.68
600229.SH	城市传媒	20.15	37.32
600373.SH	中文传媒	19.98	35.71
600551.SH	时代出版	13.30	11.00
600633.SH	浙报传媒	46.75	41.96
600757.SH	长江传媒	28.22	12.24
600825.SH	新华传媒	31.10	31.34
601098.SH	中南传媒	40.67	41.10
601801.SH	皖新传媒	23.61	21.78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75	37.99
601999.SH	出版传媒	21.27	20.74
300364.SZ	中文在线	46.34	47.18
均值		32.00	33.46
中值		30.11	36.52

（3）天翼阅读未来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评估报告》，天翼阅读各项业务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36,955.00	23,156.76	13,798.24	37.34%
氧气听书	1,120.00	540.47	579.53	51.74%

政企业务	2,070.00	718.06	1,351.94	65.31%
版权业务	7,355.00	4,778.37	2,576.63	35.03%
间接成本	-	4,997.79	-4,997.79	-
合计	47,500.00	34,191.45	13,308.55	28.02%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39,120.00	23,758.49	15,361.51	39.27%
氧气听书	1,800.00	882.07	917.93	51.00%
政企业务	6,307.00	1,854.40	4,452.60	70.60%
版权业务	8,475.00	6,184.12	2,290.88	27.03%
间接成本	-	4,669.92	-4,669.92	-
合计	55,702.00	37,349.00	18,353.00	32.95%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1,427.00	24,409.53	17,017.47	41.08%
氧气听书	2,110.00	1,012.49	1,097.51	52.01%
政企业务	8,660.00	2,493.31	6,166.69	71.21%
版权业务	10,675	8,119.11	2,555.89	23.94%
间接成本	-	5,812.60	-5,812.60	-
合计	62,872.00	41,847.04	21,024.96	33.44%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4,118.00	25,364.79	18,753.21	42.51%
氧气听书	2,460.00	1,167.86	1,292.14	52.53%
政企业务	10,934.40	3,114.59	7,819.81	71.52%
版权业务	13,075	9,779.61	3,295.39	25.20%
间接成本	-	6,742.29	-6,742.29	-
合计	70,587.80	46,169.14	24,418.66	34.59%
项目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7,027.00	25,806.10	21,220.90	45.12%
氧气听书	2,840.00	1,333.86	1,506.14	53.03%
政企业务	13,361.68	3,765.33	9,596.35	71.82%
版权业务	15,200	11,140.53	4,059.47	26.71%

间接成本	-	6,784.18	-6,784.18	-
合计	78,428.76	48,830.00	29,598.76	37.74%

在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有声阅读产品商业化步伐，加大 IP 自主培育和外部引入力度，提升 IP 销售、广告收入和云党建收入，持续提升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结构方面：天翼阅读将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提升版权业务收入占比，同时，加大政企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毛利率较高的政企业务、版权业务收入占比。

阅读业务方面：以自有内容培育和产品创新为主要手段，通过内容和产品差异化、提升用户粘性，扩大点播、会员付费用户规模，提升收入水平。由于自有内容制作成本低于 CP 内容引入的成本，通过加强自有内容建设，公司阅读业务的营业成本有望降低。此外，天翼阅读将积极推广毛利率较高的积分业务，提升积分业务占阅读业务收入的比例。上述措施将提升阅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并向数字阅读行业内拥有自有内容的数字阅读平台的毛利率靠拢。

听书业务方面：一方面，通过加大听书业务商业化步伐，推出氧气听书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另一方面，通过自制有声内容，降低内容成本，提升听书业务的毛利率。

政企业务方面：推出“智慧云党建”产品，通过现有营销渠道拓展并二次开发“智慧云书院”客户，由于前期智慧云书院的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已完成摊销，新产品的毛利率将相应提升，进而提升政企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版权业务方面：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将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从数字阅读平台型企业向上游版权方延伸。在汇聚优质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版权分销、转售等拓宽收入来源；天翼阅读将抓住“文学+”机遇，利用文学+影视剧，文学+游戏，文学+音频等载体，开展版权经营，推广文字作品的手机游戏、视频等改编权许可等，将优质电子文学作品进行传统出版并改编为游戏、影视等进行全媒体出品，拓展数字阅读衍生收入，从而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版权业务毛利率。

此外，在进行成本预测时，为提高预测的精确程度，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摊销成本等）未被归入各业务板块成本之中，导致各业务板块的预测毛利率较历史水平偏高。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毛利 9,604.14 万元，毛利率 26.49%，较 2015 年全年有较大提升，并进一步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靠拢，主要系前期内容、平台以及营销投入效果逐渐显现，主要原因如下：

1) 阅读业务：毛利率较高的积分业务收入规模上升；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付费的比例有所提升，天翼阅读所支付的渠道费用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阅读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2) 听书业务：听书业务加大商业化步伐，推出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3) 版权业务：天翼阅读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加大版权业务开展力度，加强自有内容储备，加快自有内容 IP 价值开发，版权业务收入占比迅速提升，并提升天翼阅读整体毛利率。

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业务结构不断多元化，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预期毛利率将逐步提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竞争状况、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天翼阅读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产成品，按照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经核实审计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即为该存货的市场价值，按照计提减值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天翼阅读的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42.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770.01	2,017.10	1,965.91	1,436.54	-29.03	-28.78

机器设备	-	-	-	-	0.00	0.00
运输设备	32.30	17.50	27.95	22.64	-13.47	29.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7.71	1,999.59	1,937.96	1,413.90	-29.21	-29.29

天翼阅读机械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运输设备

天翼阅读车辆原值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年国内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的。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短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 电子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天翼阅读该类资产的原值、净值评估后均减值。另外，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设备直接采用市场法评估也是造成原值、净值评估减值的原因。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了解查看了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实了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账面值包含的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置以及安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 143.36 万元作为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

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 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 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作权的收益期。

3) 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 计算。

4) 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评估人员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 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beta R t}{(1 + ke)^t}$$

其中：

P: 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_t : 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 : 计算的年次

β : 商标许可费率

ke : 折现率

n : 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 1) 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 2) 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 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 3) 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 4) 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 即年商标收益;
-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 6) 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 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天翼阅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64.81 万元, 评估增值 5,489.71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天翼阅读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 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对于装修款、版权等摊销经核实, 费用发生额真实, 摊销期限合理, 对于购买的版权由于其已在无形资产著作权中评估, 本处评估为零; 对于装修费和软件维护费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天翼阅读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72.60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 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 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

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天翼阅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91.82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天翼阅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7,841.0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09.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68.3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增值额为 49,524.40 万元，增值率为 235.0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09.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51.71 万元，增值额为 4,342.33 万元，增值率为 15.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68.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410.69 万元，增值额为 4,342.33 万元，增值率为 20.6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42.58	20,742.58	-	-
非流动资产	2	8,166.80	12,509.13	4,342.33	5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017.10	1,436.54	-580.56	-28.78
在建工程	6	143.36	143.3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3,075.11	8,564.81	5,489.71	17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31.24	2,364.42	-566.82	-19.34
资产总计	11	28,909.38	33,251.71	4,342.33	15.02
流动负债	12	7,187.94	7,187.94	-	-
非流动负债	13	653.09	653.09	-	-
负债总计	14	7,841.02	7,841.02	-	-
净资产	15	21,068.36	25,410.69	4,342.33	20.6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10.69 万元，两者相差 45,182.07 万元，差异率为 64.00%。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阅读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592.76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1,068.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增值额为 49,524.40 万元，增值率为 235.07%。

天翼阅读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天翼阅读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数字内容资源等潜在的重要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天翼阅读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

中国数字阅读市场经过前期的高速发展，已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5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年我国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93亿元，同比增长16.25%，2016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预计可以达到101亿元。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阅读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客户数趋于稳定，个性化和社交化成为产品创新方向，优质内容成为竞争关键。企业阅读和全民阅读的氛围逐步形成，为天翼阅读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2、逐步完善的IP运营生态

2015年以来，IP全产业链价值整合加速，变现方式多样化，原创内容价值愈加凸显，优质IP的储备成为内容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天翼阅读深度挖掘IP价值，积极布局上游内容生产体系，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构建以文学为出口内容，以用户与作家之间的互联社交为纽带，以虚拟文化产品等周边衍生为核心输出的文学IP孵化平台。截至2016年6月30日，“阿尔法文学”平台已有用户80万户，注册作者150名。未来，“阿尔法文学”将成为天翼阅读优质IP储备的主要增长点，在打造文学平台获取用户流量的同时也将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在影视、游戏和动漫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积极发力IP运营，着力完善IP生态，在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中，挖掘新增长点，释放增长潜力。

五、爱动漫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爱动漫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爱动漫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

法对爱动漫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爱动漫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爱动漫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爱动漫 100% 股权作价 11,358.8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_e 的确定

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84%。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β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β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β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 为 0.9582。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1	000673.SZ	当代东方	9,500	1,075,318	0.009	1.1791	1.1688
2	000681.SZ	视觉中国	16,728	1,839,153	0.009	1.0695	1.0599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_l	β_u
3	000802.SZ	北京文化	13,000	1,058,604	0.012	0.8711	0.8605
4	000835.SZ	长城动漫	85,620	432,030	0.198	1.5664	1.3073
5	002071.SZ	长城影视	55,200	841,042	0.066	1.0624	0.9970
6	002175.SZ	东方网络	56,000	1,224,677	0.046	1.5925	1.5229
7	002292.SZ	奥飞娱乐	108,137	5,342,575	0.020	0.7714	0.7561
8	002343.SZ	慈文传媒	117,980	1,527,405	0.077	0.9189	0.8530
9	002445.SZ	中南文化	78,778	1,473,752	0.053	1.0588	1.0051
10	002502.SZ	骅威文化	3,000	1,181,467	0.003	1.0886	1.0858
11	002624.SZ	完美环球	172,972	2,230,597	0.078	0.3852	0.3575
12	300027.SZ	华谊兄弟	486,441	4,137,240	0.118	1.0457	0.9357
13	300133.SZ	华策影视	142,831	2,922,002	0.049	0.7865	0.7498
14	300251.SZ	光线传媒	10,432	3,424,851	0.003	0.8765	0.8738
15	300291.SZ	华录百纳	61,607	1,852,046	0.033	0.9700	0.9388
16	300336.SZ	新文化	47,893	2,037,530	0.024	0.8520	0.8324
17	600088.SH	中视传媒	-	745,282	-	1.0029	1.0029
18	600136.SH	当代明诚	61,400	1,483,102	0.041	0.8378	0.8045
19	600576.SH	万家文化	-	1,366,090	-	1.3314	1.3314
20	600715.SH	文投控股	24,121	3,393,907	0.007	0.7268	0.7217
		平均	77,582	1,979,433	0.00	0.9582	0.9582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负债，爱动漫 D/E 取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582；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beta_L = (1 + D/E) \times \beta_U = (1 + 0) \times 0.9582 = 0.9582$$

④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 $MRP=6.18\%+0.93\%=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爱动漫成立于 2014 年下半年，大部分业务自 2015 年开始运营，2015 年公司总收入规模 20,675.96 万元，而 2015 年动漫行业总规模为 1131.58 亿元，属于起步阶段。爱动漫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综合上述各种因素，爱动漫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R_c 取 5%。

⑥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 2.84\% + 0.9582 \times 7.11\% + 5\% \\ &= 14.70\%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 K_d 取 0。

(3) 所得税率 T

爱动漫取所得税率 25%。

(4)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4.70\%$$

（5）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

经查询，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漫友文化）股权项目中，收购标的漫友文化主要从事漫画期刊和漫画图书的策划与发行、漫画创作和生产、手机动漫以及相关动漫会展、动漫营销与广告等服务，与本次标的爱动漫业务较为可比。该收购项目估值中折现率相关参数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36%，企业风险系数 $Beta$ 取 0.9600，所得税率取 2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00%，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3.00%，折现率取 13.00%。与本次评估相比，上述公司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选取较可比交易更为谨慎。

经查询，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飞动漫)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月星空）股权项目中，收购标的四月星空(有妖气)主要业务为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 UGC 创新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与本次标的爱动漫业务较为可比。该收购项目估值中折现率相关参数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5976%，企业风险系数 $Beta$ 取 0.6540，所得税率取 17%，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4%，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2.27%，折现率取 12.06%。与本次评估相比，上述公司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权益资本成本 K_e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选取较可比交易更为谨慎。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 动漫阅读收入

动漫阅读业务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画阅读	万元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	万	4,716.00	5,667.00	5,767.00	5,877.00	5,997.00
包月 ARPU 值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包月付费转化率		3.52%	4.10%	4.23%	4.35%	4.48%
包月新增用户收入	万元	2,208.00	3,088.00	3,242.00	3,404.00	3,574.00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包月续订收入	万元	3,422.00	2,806.00	2,946.00	3,094.00	3,249.00
点播月付费用户数	万元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点播贡献周期		1.14	1.15	1.15	1.15	1.15
点播收入	万元	15,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2) 内容合作产品收入

内容合作产品业务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订购用户数	万	8	15	28	40	55
单价	元	20	20	20	20	20
结算比例		0.51	0.54	0.50	0.50	0.52
在网用户	万	6.5	6.5	6.5	6.5	6.5
收入预算	万元	500	1,000	1,700	2,450	3,500

3) IP 运营收入

IP 运营业务 2016-2020 年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P 运营收入	万元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订购用户数	万	110.00	160.00	210.00	270.00	320.00
ARPU 值		9.64	9.94	10.10	9.81	9.94

4) 广告收入

广告主要面向广告主提供视频广告投放业务，2016 年新业务试点计划收入 5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视频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250 万元、550 万元、850 万元、1,200 万元。

5) 周边电商收入

动漫周边商品销售是动漫产业重要的变现渠道之一，爱动漫基于长期业务运营行业资源积累及客户端用户规模优势，2016 年开展周边电商业务，年收入预计为 1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4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

6) 号百积分收入

爱动漫号百积分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天翼积分商城上架动漫 VIP 会员、实物衍生品等产品进行积分兑换，由号百积分进行推广、动漫进行策划及营销活动协同推进积分兑换量获得收入，预计每年收入 200 万；二是爱动漫客户端集成积分兑换功能为用户提供动漫内容观看支付，同时辅助短信营销等手段进行用户推广，按照电信用户兑换转化率 5%、短信转化率 6%测算，预计每年收入为 410 万。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基于阅读和视频专区等衍生收入，规模较小，重要性不高，但可能持续发生，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300 万元。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的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阅读收入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	500.00	1,000.00	1,700.00	2,450.00	3,500.00
IP 运营收入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广告收入	50.00	250.00	550.00	850.00	1,200.00
周边电商收入	100.00	4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号百积分收入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490.00	26,254.00	28,448.00	30,708.00	33,333.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爱动漫主营业务成本与各业务相关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未来年度与业务相关成本结合各项收入进行预测。人工成本占收入比控制在 8.5%左右预测。折旧和摊

销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定。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17,314.46	19,764.00	21,150.00	22,586.20	24,172.84
动漫画阅读	15,762.46	17,297.00	17,541.00	17,804.20	18,038.84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	300.00	600.00	1,020.00	1,470.00	2,100.00
IP 运营	765.00	1,147.00	1,529.00	1,912.00	2,294.00
周边电商	85.00	340.00	680.00	1,020.00	1,360.00
其他	402.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间接成本	2,726.67	2,612.38	2,818.10	2,745.81	3,022.91
人工成本	1,577.00	1,629.00	1,796.00	1,980.00	2,182.00
折旧	173.51	202.61	231.71	260.81	289.91
摊销	776.16	550.77	525.39	200.00	200.00
其他	200.00	230.00	265.00	305.00	351.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041.13	22,376.38	23,968.10	25,332.01	27,195.75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爱动漫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爱动漫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爱动漫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235.69	302.20	345.63	388.77	442.75
销项税额	1,409.40	1,575.24	1,706.88	1,842.48	1,999.98
进项税额	1,173.71	1,273.04	1,361.25	1,453.71	1,557.23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8	36.26	41.48	46.65	53.13
营业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	21.15	24.19	27.21	30.99
教育费附加	11.78	15.11	17.28	19.44	22.14

（4）营业费用的预测

爱动漫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展广宣传费、电子渠道、社会渠道服务费、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号百积分以及 ITV 推广及其他。各项营业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比结合未来收入进行预测。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的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展广宣传费	445.19	525.00	577.00	657.00	757.00	891.00
电子渠道	700.00	700.00	920.00	1,058.00	1,300.00	1,600.00
社会渠道服务费	-	300.00	345.00	397.00	457.00	526.00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292.05	330.00	380.00	437.00	503.00	578.00
号百积分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ITV 推广	50.00	50.00	100.00	170.00	245.00	350.00
其他	170.91	195.00	133.00	183.00	200.00	210.00
合计	1,781.15	2,223.00	2,578.00	3,025.00	3,585.00	4,278.0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爱动漫的管理费用中主要为人工、办公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爱动漫工资的预测，主要按照企业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企业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工成本	157.20	433.00	476.00	524.00	576.00	634.00
修理费	-	-	1.00	1.65	1.90	2.19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办公费	2.27	2.30	2.65	3.05	3.51	4.04
差旅费	6.77	10.00	11.00	12.45	14.42	15.98
审计费	3.00	3.00	3.45	3.97	4.57	5.26
业务招待费	7.94	10.00	11.64	13.17	15.07	17.75
印花税	1.46	2.00	2.30	2.65	3.05	3.51
会议费	0.64	2.00	2.30	2.65	3.05	3.51
车辆使用费	2.31	4.00	4.10	4.72	5.43	6.24
物业管理费	1.42	2.00	2.30	2.65	3.05	3.51
能源费	0.86	1.10	1.27	1.46	1.68	1.93
通信费用	2.50	2.50	2.88	3.31	3.81	4.38
物流寄件费	0.09	0.10	0.12	0.14	0.16	0.18
其他	1.00	1.00	1.00	1.15	1.32	1.52
合计	187.46	473.00	522.01	577.02	637.02	704.00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爱动漫存放在银行的存款及现行利率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2016-2020 年爱动漫的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小计	67.76	77.18	76.83	79.25	82.75	87.59
利息收入-银行	67.76	77.18	76.83	79.25	82.75	87.59
支出小计	2.19	3.14	3.45	3.79	4.17	4.59
手续费	2.19	3.14	3.45	3.79	4.17	4.59
合计	-65.57	-74.04	-73.38	-75.46	-78.58	-83.00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爱动漫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收支、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爱动漫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25%预测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爱动漫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99.71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管理用设备	599.71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爱动漫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6,064.05	6,773.56	7,353.56	7,916.16	8,621.87
应收帐款	3,723.14	4,161.23	4,508.97	4,867.18	5,283.24
预付账款	378.98	423.14	453.24	479.04	514.28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124.66	139.19	149.09	157.57	169.17
营业性现金	1,837.27	2,050.01	2,242.26	2,412.37	2,655.19
流动负债	9,174.62	10,222.72	10,973.04	11,673.46	12,527.69
应付账款	8,628.82	9,634.28	10,319.60	10,906.84	11,709.28
预收货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00	476.00	524.00	576.00	634.00
应缴税金	102.80	102.44	119.44	180.63	174.41
流动资金	-3,110.57	-3,449.16	-3,619.48	-3,757.30	-3,905.82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	-338.59	-170.32	-137.83	-148.51

（11）未来年度爱动漫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爱动漫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6,077.67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1,754.90 万元，溢余现金为 4,322.77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

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 502.22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358.89（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爱动漫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1,358.89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有现金流量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140.50	0.38	14.70%	0.9499	-1,083.32
2017 年	1,708.28	1.25	14.70%	0.8425	1,439.15
2018 年	827.27	2.25	14.70%	0.7345	607.61
2019 年	1,613.88	3.25	14.70%	0.6404	1,033.45
2020 年	1,336.57	4.25	14.70%	0.5583	746.19
企业终值	6,790.12			0.5583	3,790.82
经营价值					6,533.89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824.99
企业价值					11,358.89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1,358.8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基准日近期的存货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4）爱动漫流动资产评估值 10,357.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

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评估结果

爱动漫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938.09	575.98	518.80	287.55	-44.7	-50.08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40.85	17.59	33.41	25.39	-18.22	44.36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7.24	558.39	485.39	262.16	-45.9	-53.05

3、固定资产清理

主要为待处理的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审批文件，对待处理资产进行清查，清查核实待处理资产均已报废，不存在变现价值，故爱动漫固定资产清理本次评估值为 0.00 元。

4、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外购软件专利，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类无形资产

因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尚未投入使用，未来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尚不确定，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研发时发生的人工、折旧等明细确定评估值。

爱动漫无形资产评估值 1,352.32 万元，评估增值 3,619.15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爱动漫拥有的系统软件账面无记录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爱动漫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61.74 万元。

6、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爱动漫负债评估值 10,032.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48.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3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6.7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增值额为 8,642.19 万元，增值率为 318.1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4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26.19 万元，增值额为 1,977.22 万元，增值率为 15.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3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3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6.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93.91 万元，增值额为 1,977.22 万元，增值率为 72.78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57.75	10,357.75	-	-
非流动资产	2	2,391.22	4,368.44	1,977.22	82.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575.98	287.55	-288.43	-50.08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352.32	3,619.15	2,266.83	16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62.92	461.74	-1.18	-0.25
资产总计	11	12,748.97	14,726.19	1,977.22	15.51
流动负债	12	10,032.27	10,032.27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0,032.27	10,032.27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5	2,716.70	4,693.91	1,977.22	72.78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3.91 万元，两者相差 6,664.98 万元，差异率为 58.6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爱动漫经过近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爱动漫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58.89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716.7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增值额为 8,642.19 万元，增值率为 318.11%。

爱动漫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爱动漫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爱动漫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

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或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

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爱动漫增长潜力巨大

爱动漫具有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

爱动漫拥有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50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爱动漫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客户端产品及业务平台完全由自有团队自主研发，已自主研发包括人脸识别、全景 VR 播放器等多项核心产品及技术。

综上所述，爱动漫凭借上述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整体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爱动漫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16,172.51 万户，其中付费用户突破千万户，达到 1,078.60 万户。2016 年，爱动漫通过开通 SSO 接口和业务外呼能力，拓展营销渠道，业务收入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爱动漫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的业务体系，预计将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标的资产估值公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1、天翼视讯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4,139.15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

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3,884.56
2016年预测净利润	10,132.92
交易价格	194,139.15
2015年市盈率	49.9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9.16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从事互联网视频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视讯自身特点，选取 12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431.SZ	暴风集团	148.17	176.18
002071.SZ	长城影视	33.66	30.27
300426.SZ	唐德影视	92.54	39.52
002343.SZ	慈文传媒	76.55	45.83
300336.SZ	新文化	81.88	49.52
300291.SZ	华录百纳	68.99	44.23
300133.SZ	华策影视	61.07	43.5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300104.SZ	乐视网	190.45	137.08
002624.SZ	完美世界	65.81	17.50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86	35.05
002739.SZ	万达院线	79.52	49.44
平均值		85.22	59.86
中值		78.04	45.03
天翼视讯		49.98	19.16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视讯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5：天翼视讯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5.22 倍和 78.04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9.86 倍和 45.03 倍，高于天翼视讯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49.9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吴通通讯	互众广告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6.80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58
平均值			21.30
中值			19.58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9.16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1.30 倍，中值为 19.58 倍，均高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炫彩互动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7,321.3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炫彩互动
2015年净利润	3,412.69
2016年预测净利润	5,746.68
交易价格	117,321.39
2015年市盈率	34.3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20.42

(1)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炫彩互动自身特点，选取 11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052.SZ	中青宝	105.89	249.55
300467.SZ	迅游科技	197.64	140.10
300494.SZ	盛天网络	131.90	98.48
300288.SZ	朗玛信息	129.61	110.90
300113.SZ	顺网科技	93.52	52.74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002555.SZ	三七互娱	74.76	33.75
300418.SZ	昆仑万维	98.10	72.20
002354.SZ	天神娱乐	63.78	36.06
002174.SZ	游族网络	65.37	48.80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平均值		98.47	82.54
中值		93.52	52.74
炫彩互动		34.38	20.42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炫彩互动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注 5：炫彩互动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98.47 倍和 93.52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2.54 倍和 52.74 倍，高于炫彩互动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34.3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帝龙文化	美生元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96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30 日	38.33
平均值			27.43
中值			25.00
炫彩互动 100%股权			20.42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长城动漫收购新娱兄弟由于未披露该数据因而使用 2014 年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7.43 倍，中值为 25.00 倍，均高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天翼阅读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0,592.76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2,543.3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4,568.32
交易价格	70,592.76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45

注 1：因天翼阅读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从事数字阅读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阅读自身特点，选取 8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0607.SZ	华媒控股	33.53	34.34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300364.SZ	中文在线	389.32	146.81
600551.SH	时代出版	23.41	22.41
600633.SH	浙报传媒	33.29	31.13
601928.SH	凤凰传媒	26.28	23.37
601999.SH	出版传媒	66.16	56.99
603999.SH	读者传媒	89.44	52.81
平均值		89.10	49.55
中值		42.43	32.74
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9.10 倍和 42.4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

值与中值分别为 49.55 倍和 32.74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凯撒股份	幻文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50
浙报传媒	爱阅读 7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85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18.12
平均值			19.15
中值			18.12
天翼阅读 100%股权			15.45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9.15 倍，中值为 18.12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爱动漫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358.8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爱动漫
2015年净利润	-140.0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723.56
交易价格	11,358.89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70

注 1：因爱动漫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爱动漫从事互联网动漫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爱动漫自身特

点，选取 9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2261.SZ	拓维信息	88.70	62.38
002292.SZ	奥飞娱乐	108.93	77.15
002699.SZ	美盛文化	127.37	79.90
000835.SZ	长城动漫	234.94	41.27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600576.SH	万家文化	492.62	71.4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002175.SZ	东方网络	223.93	155.20
002502.SZ	骅威文化	97.92	38.25
平均值		169.98	68.07
中值		108.93	62.38
爱动漫的交易市盈率		15.7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爱动漫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69.98 倍和 108.9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68.07 倍和 62.38 倍，均高于爱动漫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89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华闻传媒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	14.77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平均值			17.05
中值			16.15
爱动漫 100%股权			15.70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7.05 倍，中值为 16.15 倍，均高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中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绩未来预计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其抓住 4G 发展机遇、快速提升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及降本增效各方面因素共同所致。

2015 年，标的公司对标互联网行业，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内容采购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培育新产品，拓展全渠道，积累用户规模。氧气听书、爱看 4G、爱玩 4G 等新产品月活用户在垂直领域的行业排名稳步上升。因销售费用和产品运营费用等成本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上半年，我国 4G 用户数高速增长，净增 1.83 亿户，总数达到 6.13 亿户。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了新一轮的巨大市场机遇，特别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占全球数据流量的比例将达到 80%~90%；韩国 LGU+通过高清视频云游戏等成功逆袭。

面对重大的市场机遇，标的公司在 2015 年推进的产品储备、内容积累、渠道拓展等调结构、促增长的举措厚积薄发，成效显现。爱看 4G、爱玩 4G 等基于手机终端的主营产品渗透率快速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基于电信集团流量经营规划，天翼视讯等标的公司的手机客户端产品已成为拉动流量消费的重要入口，通过广泛的内容合作和

优秀的自制能力丰富内容库，抓住社会热点开展轮动营销，天翼视讯手机用户的户均流量和总体流量成爆发式增长。天翼视讯 APP 升级版本自上架以来，日均新增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氧气听书已在 2016 年通过后向广告等形式实现业绩提升，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炫彩互动和爱动漫的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业绩表现处于历史最佳时期。

此外，标的公司加大了提质增效力度，一是渠道、广告等销售成本的使用效率明显改善；二是标的公司开始发挥整合效应，云托管、带宽、IP 内容等资源正在实现共享和联动发展，相应成本也得到了有效节约。上述举措的扎实推进将持续有效地改善标的公司业绩水平。

1、天翼视讯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变动	2016 年 1-11 月
会员订购业务	6,407.41	10,430.46	62.79%	68,074.35
爱看+业务	4,395.86	6,420.99	46.07%	13,139.74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	808.83	909.32	12.42%	9,486.51
终端销售业务	2,749.32	3,381.93	23.01%	38,820.97
合计	14,361.42	21,142.70	47.22%	129,521.57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净利润为 8,55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1.08%。

2016 年 11 月，天翼视讯单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42.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4.53 万元，各项业务收入环比均有大幅增长。伴随快速发展的 4G 用户市场，借助前期天翼视讯产品运营投入和渠道建设奠定的良好用户基础及年末节日效应带动的一系列营销契机，天翼视讯将保持目前高增长的发展势头，通过精细化运营，夯实用户体验，扩大盈利规模。天翼视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可实现。

（1）会员订购业务中爱看 4G 业务和自订购业务中月均订购用户数大幅增长的预测依据及 ARPU 值的合理性

1) 预测期内，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中爱看 4G 业务用户数与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6 年 1-11 月爱看 4G 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11 月	2016 年 1-11 月	变动
爱看 4G 业务	万元	2,329.54	4,253.48	82.59%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2.63	22.18	75.61%
ARPU	元/户月	16.77	17.62	5.07%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爱看 4G 业务实现收入 4,253.48 万元，较去年同期 2,329.54 万元增长 82.59%，月均订购用户数从 2015 年的 1-11 月的 12.63 万户上升到 2016 年 1-11 月的 22.18 万户，主要系天翼视讯为更好地满足新增 4G 用户的优质视频观看需求，推出“爱看 4G”客户端，发展 4G 视频业务。天翼视讯爱看 4G 业务目标用户定位清晰，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叠加具有针对性的运营支撑及营销投入，爱看 4G 业务自推出以来实现了快速增长。

②爱看 4G 用户数和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未来随着 4G 用户将成为最主要的移动用户群体，天翼视讯将持续不断的丰富和改进内容库，发挥平台能力优势，提升 4G 会员用户的订购，借助品牌影响并结合前期投入建立的推广及运营优势，促进整体用户规模稳步提升，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得益于“爱看 4G”客户端优质的内容资源、广泛的视频内容覆盖、高清无贴片广告的用户体验，自推出以来，爱看 4G 业务实现了活跃用户数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未来整体 4G 业务的快速扩张，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天翼视讯将持续通过多渠道多触点的营销模式加速用户向平台集中，ARPU 值预计保持稳定。预测期内，爱看 4G 的业务数据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 4G 业务	万元	4,400.00	9,900.00	18,000.00	27,000.00	33,3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33.13	74.55	135.55	203.32	250.77
ARPU	元/户·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预测期内，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中本网自订购用户数与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2016 年 1-11 月，本网自订购业务实现收入 15,273.42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主要系运营商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天翼视讯前期积累的电信渠道 3G 存量用户需对原客户端升级并重新订购会员业务，一定程度上影响存量 3G 用户的转化进度。未来随着电信集团 4G 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张，未来天翼视讯的本网自订购业务月均订购用户数预计在现有的基础上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同时考虑 3G 向 4G 业务的转化带来用户月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天翼视讯将优化本网自订购业务，向内容覆盖更广、品质更佳、更具个性化的 4G 终端产品全面转化，ARPU 值预计上升。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实现收入 68,074.35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预测数据 135.88%，主要系天翼视讯抓住 4G 视频业务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月活用户数大幅提升，自订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2）“爱看+”推出后主要运营数据，以及预测期内“爱看+”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方法和预测过程

1) “爱看+”业务推出后运营良好

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中国 4G 用户数高速增长，净增 1.83 亿户，总数达 6.13 亿户；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巨大的市场机遇，尤其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升级版客户端，推出“爱看+”业务，通过“会员免费+流量收费”模式，定位全网 4G 流量富余型用户，与已有用户群形成互补，凸显竞争优势。自“爱看+”业务推出以来，新“天翼视讯”客户端日均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

就目前整体业务运营情况来看，“爱看+”业务伴随着 4G 用户的快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16 年 11 月，新“天翼视讯”客户端累计访问用户数已达 806.77 万户，月均活跃用户数自上线初期的 29.56 万户增加至 426.48 万户，增幅显著；户均流量自上线初期 0.3G 提升至 2.2G，呈几何倍数增长，用户黏性进一步增强。2016 年 7 月-11 月，“爱看+”业务累计已实现收入 13,139.74 万元，“爱看+”业务推出后，主要运营数据如

下：

时间	累计访问用户数（万户）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户均流量（G）
2016 年 7 月	29.94	29.56	0.3
2016 年 8 月	145.93	131.49	0.5
2016 年 9 月	332.86	244.61	1.3
2016 年 10 月	575.99	368.16	1.8
2016 年 11 月	806.77	426.4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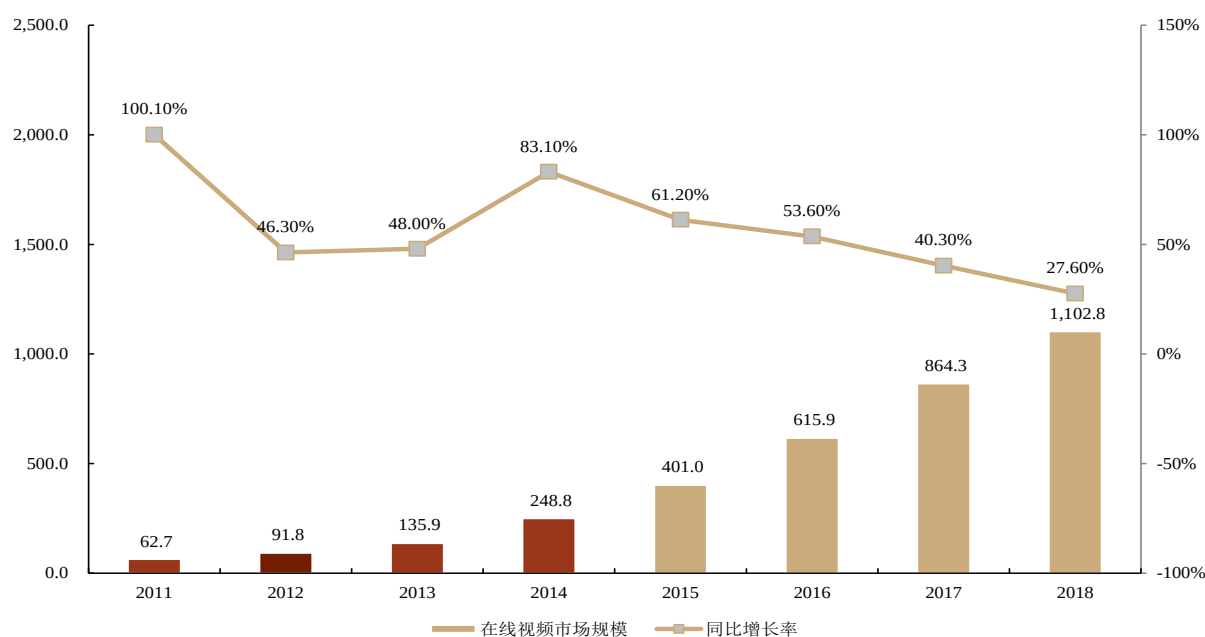
2）在线视频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

①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2011 年至 2014 年，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2%。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400 亿，同比增长率达到 61.2%，在线视频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视频内容生态的进一步完善、视频技术的不断完善等，在线视频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2.8 亿元。

2011-2018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②4G 网络日臻完善、移动视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电信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以及网络新技术的应用加快，我国整体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得到较快改善。4G 的推广和逐渐普及，移动网络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流量共享、流量当月不清零、降低漫游资费等“提速降费”举措的落实，为我国移动网络用户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保障。移动互联网特别是 4G 网络的普及与完善，提高了移动视频用户观看体验，激发了广泛的用户观看需求。根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2016 年 2 季度，91.4%的视频用户使用手机观看视频，超过电脑端的 89.9%，视频移动化趋势明显。用户对移动端依赖性越来越高，移动端已经占据视频行业流量的主流。

3) “爱看+”业务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

针对“爱看+”业务进行预测时，充分考虑平台在前期互联网视频业务发展打下的良好运营基础，并结合未来 4G 网络高速发展阶段，用户对移动应用的依赖程度不断加大带来的数据流量快速增长，预计该业务未来月均流量拉动呈逐年增长态势，预测期月均流量拉动复合增长率按 25%进行预测。同时，考虑 4G 网络“提速降费”的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服务费结算单价稳步下降。

预测期内，“爱看+”业务的收入及月均流量拉动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业务收入	万元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月均流量拉动	TB	4,313.15	5,459.22	7,677.41	9,273.28	10,598.03
服务费结算价	元/GB	10.00	7.00	5.00	4.00	3.50

2016 年 7-11 月，天翼视讯“爱看+看业务实现收入 13,139.74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收入的 52.56%。“爱看+”业务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其为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7 月新推出的业务模式，当月尚处于新业务拓展期，未产生收入。自推出以来，“爱看+看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以及户均流量消费均维持高速增长，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复合月收入增长率为 182.47%，预计 2016 年 12 月“爱看+看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 预测期内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方法和预测过程

1) 2016 年 1-11 月，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

天翼视讯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主要依托丰富的资源积累、良好的渠道建设、健全的推广网络、优秀的自制能力、先进的平台技术等优势开展，其业务形态属于以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会员订购业务、爱看+业务）为核心的衍生业务，主要分为整合营销业务及平台合作业务两部分。

整合营销业务主要基于天翼视讯的内容积累、运营基础及定制策划能力，发挥在内容资源整合、客户端定制、新媒体营销等方面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平台合作业务主要基于天翼视讯平台能力开放开展的合作业务，借助品牌影响力，通过平台资源优势、能力及技术输出，向细分领域探索和开拓平台价值，为客户提供平台合作及技术支撑服务。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为 9,486.51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的 24.2%，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抓住 4G 网络日臻完善、移动视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量经营契机，实现协同共赢，抢占 4G 视频业务的发展机遇，对业务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业务拓展、营销推广及资源配置优先倾向互联网视频业务，以实现用户规模迅速扩张的目标，导致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发展较慢。

2)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基于其业务本身的衍生性质，将随着天翼视讯用户规模及用户粘性的增长，吸引到更多优质客户开展营销合作。以互联网视频业务累计的用户流量为切入点，天翼视讯已与客户开展商务洽谈。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整合营销业务合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 5,98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态	预计完成时间
整合营销服务	营销推广服务	1,200	执行中	2016 年底
		332	未执行	2016 年底
		733		未来年度
	内容合作服务	600	未执行	未来年度
平台合作服务	平台合作服务	200	执行中	2016 年底
		1,080		未来年度

		367	未执行	未来年度
	技术支撑服务	465	执行中	2016 年底
		925		未来年度
		82	未执行	未来年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翼视讯 2017 年新增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合作规模已达 6,000 万，具体如下表所示。未来，天翼视讯将在发展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基础上，催生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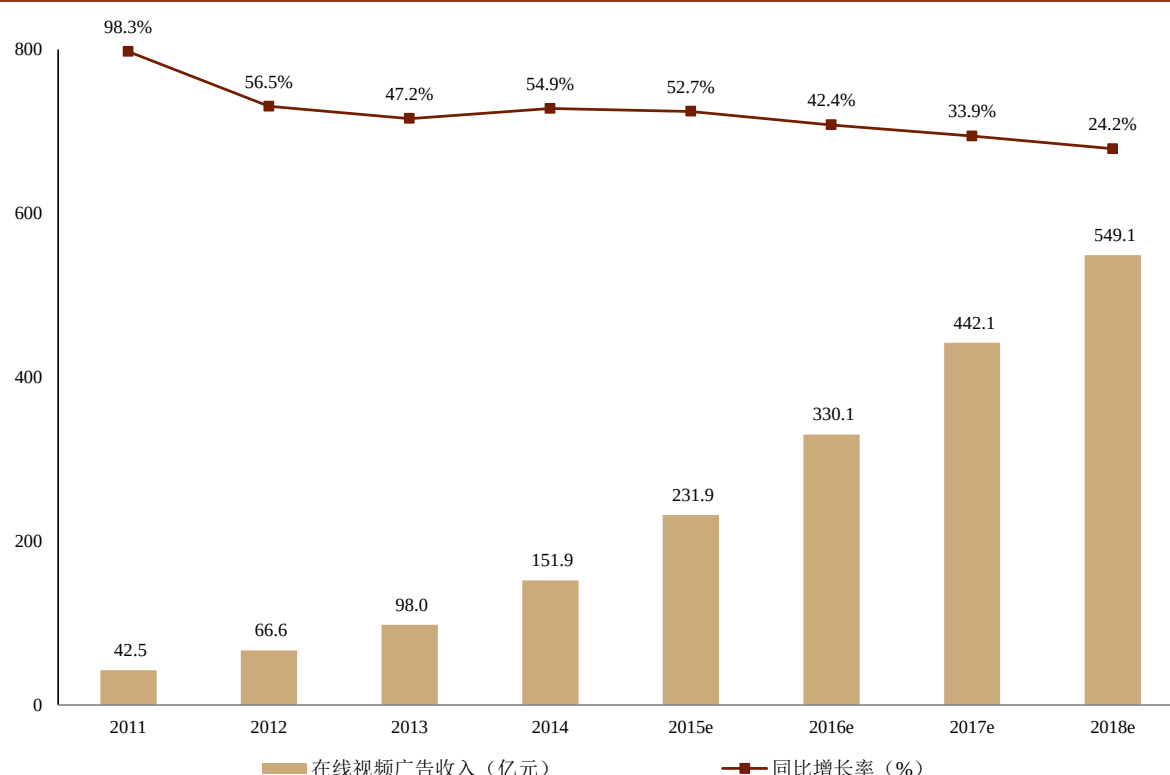
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预计完成时间
整合营销服务	营销推广服务	1,500	提供定制化营销活动方案，提升客户品牌影响力，目前已与客户进行方案讨论，确认后将签订相关合同	2017 年 6 月前
	内容合作服务	1,000	利用天翼视讯内容与行业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内容版权服务，提升内容丰富度。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1 月前
平台合作服务	平台合作服务	1,500	针对影视等特定视频内容进行推广发布，提升客户内容的媒体曝光度及影响力；同时提供相关内容的大数据服务。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0 月前
	技术支撑服务	2,000	深挖用户的视频需求，利用天翼视讯线路、网络分发及视频运营能力，辅助企业提供并整合视频云相关技术，抢占视频用户市场。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2 月前

3) 市场份额和竞争情况

广告收入仍然是在线视频企业的重要盈利模式之一。在线视频广告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未来在线视频广告市场增速将逐渐放缓，到 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540 亿元。

随着在线视频广告市场的日趋成熟和竞争加剧，视频平台不断创新业务增长点：一是广告形式的创新，除了传统的视频贴片广告之外，内容营销以及与广告主合作的深入整合营销也不断增加；二是营销产品化，不断增加的营销产品使广告投放更具针对性，也能挖掘出广告主更多的细分需求；三是移动端广告的巨大成长空间。目前移动广告在视频广告占比与移动端流量占比还有较大差距，移动端商业化推进将进一步刺激移动广告收入的提升。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4）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带来的用户规模的扩张与用户粘性的增强，未来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①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内容合作渠道，积累了丰富的优质视频内容，不仅保证了头部内容的热度，而且在长尾内容上也有所突破，对用户粘性的维系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天翼视讯平台用户规模的迅速增长及流量的持续拉动，平台的活跃度及用户效益将

聚集更多的优质内容合作方，并与优质上游产业链建立更深层次合作关系。

未来天翼视讯内容合作板块业务将重点从内容版权服务和自制内容提供两方面加大开展力度。内容版权服务方面，天翼视讯将加强与内容提供方的深入合作，对平台内容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后，销售给内容分销商或内容需求方。自制内容方面，天翼视讯将定制多样化内容，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各类目标用户群体的广泛覆盖。未来天翼视讯将积极与内容方展开合作，实现内容方和平台方的结合与共赢。

②平台合作业务

A. 平台合作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积累的庞大用户基数带来的天翼视讯平台（相关应用的客户端、PC端、WAP平台等）新媒体价值凸显，截至2016年11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近2.55亿户，2016年1-11月用户累计观看总时长达15,731.24万小时，天翼视讯享有深厚的用户资源及黏性，为平台合作业务商业价值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未来天翼视讯平台合作板块业务将重点开展平台广告运营及线上宣发服务。其中平台广告运营服务将通过营销及推广资源整合的方式实现，利用天翼视讯平台或第三方合作平台的宣传推广专区为广告主提供媒体广告发布及运营服务获取相应收入；线上宣发服务将通过在现有内容合作渠道的基础上，开展相应内容的线上首轮宣发、新媒体发行、定向用户推广等方式实现，利用天翼视讯前期积累的庞大用户资源和社会渠道优势，完善与丰富内容生态体系。

B. 技术支撑服务

随着4G技术的普及和视频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视频云服务将成为行业发展热点，具有十分广阔的成长空间。天翼视讯将基于自身互联网视频平台建设及运营的领先技术，面向企业提供整体视频技术解决方案。

未来天翼视讯技术支撑板块业务将重点发展视频云技术服务和云集成设备输出能力。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视频应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着力加大在云集成领域的布局，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为企业、机构、个人提供视频上传、转码、分发等视频点播和直播服务，为用户提供流畅高清、多终端的视频播放体验的服务。

5)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

随着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的快速发展，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的客户数量和收费水平平均会有相应的增长。未来，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的丰富产品技术经验，通过为政企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广告运营、线上宣发、内容整合、策划制作、APP 开发、视频云技术等一体化服务，同时借助品牌影响力为客户开展渠道营销，以实现平台与渠道优质媒体资源的变现。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4）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翼视讯 2016 年 1-11 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全年预测	完成情况
会员订购业务	68,074.35	50,100.00	135.88%
爱看+业务	13,139.74	25,000.00	52.56%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	9,486.51	39,200.00	24.20%
终端销售业务	38,820.97	40,000.00	97.05%

注：以上合计数未包含多屏互动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多屏互动业务尚在拓展期，未产生收入

从上表可知，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各版块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数据比例差异较大，其中会员订购业务收入已超额完成全年预测目标，终端销售业务收入预计将超出全年预测数据，“爱看+看业务目前完成全年预测收入的 52.56%，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完成全年目标的 24.20%。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

“爱看+看业务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其为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7 月新推出的业务模式，当月尚处于新业务拓展期，未产生收入。自推出以来，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以及户均流量消费均维持高速增长，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复合月收入增长率为 182.47%，

预计 2016 年 12 月“爱看+看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4-11 月的运营中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会员订购业务，快速提升平台用户规模和用户黏性，营销及平台各项资源相应向会员订购业务倾斜，导致会员订购业务发展较快，而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会员订购业务带来的平台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用户粘性的迅速提升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服务的发展创造基础，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预测 2017 年实现收入 4.40 亿元，较 2016 年原预测的 3.92 亿元增加 12%，增幅较小，在平台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下，预计 2017 年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因此，尽管各版块业务收入完成情况有所差异，预计 2016 年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鉴于会员订购业务、“爱看+看业务”以及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根据评估预测情况，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0%和 51%，会员订购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其它两项业务。在总体收入可实现的基础上，天翼视讯 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

综上所述，随着在线视频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结合天翼视讯 2016 年 1-11 月良好的运营情况以新业务的巨大发展潜力，预测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2、炫彩互动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炫彩互动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4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3.39%；实现净利润 5,661 万，已完成全年预测数。在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炫彩互动正在全面布局业务，拥有稳定和庞大的注册用户群。2016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1）以列表形式按主要游戏逐个披露预测期游戏的经营流水情况。

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收入主要来自于整合合作伙伴优质内容，汇聚用户进行游戏分发，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取相应收入。由于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分发游戏众多、各游戏流水收入占比较为分散、不同期间内游戏总数及排名变化较大且各游戏所处生命周期并不相同，因此从主要游戏角度出发预测炫彩互动预期收入具有一定难度。

基于上述原因，选取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 2016 年 1-6 月排名前 10 游戏的预测经营流水作为示例，上述游戏占 2016 年 1-6 月总流水比例为 39.3%，上述排名前 10 游戏预测经营流水情况如下，其中 2016 年 1-11 月为已实现流水。

2016 年 1-6 月 TOP10 游戏的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TOP1 游戏	TOP2 游戏	TOP3 游戏	TOP4 游戏	TOP5 游戏	TOP6 游戏	TOP7 游戏	TOP8 游戏	TOP9 游戏	TOP10 游戏
201601	772.84	297.05	213.45	216.26	107.02	122.55	-	114.40	-	106.45
201602	969.26	517.85	357.67	238.61	171.57	125.51	-	194.74	-	131.36
201603	814.21	205.72	108.79	116.12	114.37	115.51	95.47	91.60	43.62	78.02
201604	810.13	162.19	112.21	92.27	119.80	114.84	175.24	74.15	128.42	74.72
201605	843.47	133.77	112.08	130.03	113.13	114.48	163.10	52.84	166.42	68.40
201606	859.62	132.92	100.17	126.97	101.80	102.30	160.80	55.39	200.84	70.11
201607	1127.54	443.97	174.92	165.59	140.12	113.36	205.28	137.86	259.23	108.13
201608	1125.49	443.73	260.44	118.88	120.28	89.90	226.28	194.33	259.98	75.64
201609	880.63	312.68	203.38	57.19	64.75	64.28	88.18	115.83	137.53	61.73
201610	889.84	207.51	151.12	50.14	69.48	62.15	86.65	105.93	74.81	81.01
201611	639.19	119.95	87.90	34.98	67.13	22.51	63.68	61.39	66.30	94.43
201612	545.72	102.41	75.04	29.87	57.31	19.22	54.37	52.41	56.61	80.62
201701	563.04	105.66	77.43	30.82	59.13	19.83	56.10	54.08	58.40	83.18
201702	671.38	126.00	92.33	36.74	70.51	23.64	66.89	64.48	69.64	99.19
201703	365.90	68.67	50.32	20.03	38.43	12.88	36.45	35.14	37.95	54.05
201704	268.51	50.39	36.92	14.70	28.20	9.45	26.75	25.79	27.85	39.67
201705	259.81	48.76	35.73	14.22	27.29	9.15	25.88	24.95	26.95	38.38
201706	211.99	39.78	29.15	11.60	22.26	7.46	21.12	20.36	21.99	31.32
201707	280.74	52.69	38.61	15.36	29.48	9.88	27.97	26.96	29.12	41.47
201708	259.25	48.65	35.65	14.19	27.23	9.13	25.83	24.90	26.89	38.30
201709	167.00	31.34	22.97	9.14	17.54	5.88	16.64	16.04	17.32	24.67
201710	159.91	30.01	21.99	8.75	16.79	5.63	15.93	15.36	16.59	23.62
201711	113.38	21.28	15.59	6.21	11.91	3.99	11.30	10.89	11.76	16.75
201712	105.92	19.88	14.57	5.80	11.12	3.73	10.55	10.17	10.99	15.65
201801	127.78	23.98	17.57	6.99	13.42	4.50	12.73	12.27	13.25	18.88
201802	164.02	30.78	22.56	8.98	17.23	5.78	16.34	15.75	17.01	24.23
201803	91.46	17.16	12.58	5.01	9.60	3.22	9.11	8.78	9.49	13.51

月份	TOP1 游戏	TOP2 游戏	TOP3 游戏	TOP4 游戏	TOP5 游戏	TOP6 游戏	TOP7 游戏	TOP8 游戏	TOP9 游戏	TOP10 游戏
201804	81.22	15.24	11.17	4.44	8.53	2.86	8.09	7.80	8.42	12.00
201805	71.04	13.33	9.77	3.89	7.46	2.50	7.08	6.82	7.37	10.49
201806	72.32	13.57	9.95	3.96	7.60	2.55	7.21	6.95	7.50	10.68
201807	99.30	18.63	13.65	5.43	10.43	3.50	9.89	9.54	10.30	14.67
201808	80.61	15.13	11.09	4.41	8.47	2.84	8.03	7.74	8.36	11.91
201809	50.78	9.53	6.98	2.78	5.33	1.79	5.06	4.88	5.27	7.50
201810	47.85	8.98	6.58	2.62	5.03	1.69	4.77	4.60	4.96	7.07
201811	33.85	6.35	4.66	1.85	3.56	1.19	3.37	3.25	3.51	5.00
201812	31.63	5.94	4.35	1.73	3.32	1.11	3.15	3.04	3.28	4.67
201901	38.15	7.16	5.25	2.09	4.01	1.34	3.80	3.66	3.96	5.64
201902	48.97	9.19	6.73	2.68	5.14	1.72	4.88	4.70	5.08	7.24
201903	27.31	5.12	3.76	1.49	2.87	0.96	2.72	2.62	2.83	4.03
201904	24.25	4.55	3.33	1.33	2.55	0.85	2.42	2.33	2.52	3.58
201905	21.21	3.98	2.92	1.16	2.23	0.75	2.11	2.04	2.20	3.13
201906	21.59	4.05	2.97	1.18	2.27	0.76	2.15	2.07	2.24	3.19
201907	29.65	5.56	4.08	1.62	3.11	1.04	2.95	2.85	3.08	4.38
201908	24.07	4.52	3.31	1.32	2.53	0.85	2.40	2.31	2.50	3.56
201909	15.16	2.85	2.08	0.83	1.59	0.53	1.51	1.46	1.57	2.24
201910	14.29	2.68	1.96	0.78	1.50	0.50	1.42	1.37	1.48	2.11
201911	10.11	1.90	1.39	0.55	1.06	0.36	1.01	0.97	1.05	1.49
201912	9.44	1.77	1.30	0.52	0.99	0.33	0.94	0.91	0.98	1.40
202001	11.39	2.14	1.57	0.62	1.20	0.40	1.13	1.09	1.18	1.68
202002	14.62	2.74	2.01	0.80	1.54	0.51	1.46	1.40	1.52	2.16
202003	8.15	1.53	1.12	0.45	0.86	0.29	0.81	0.78	0.85	1.20
202004	7.24	1.36	1.00	0.40	0.76	0.25	0.72	0.70	0.75	1.07
202005	6.33	1.19	0.87	0.35	0.67	0.22	0.63	0.61	0.66	0.94
202006	6.45	1.21	0.89	0.35	0.68	0.23	0.64	0.62	0.67	0.95
202007	8.85	1.66	1.22	0.48	0.93	0.31	0.88	0.85	0.92	1.31
202008	7.19	1.35	0.99	0.39	0.75	0.25	0.72	0.69	0.75	1.06
202009	4.53	0.85	0.62	0.25	0.48	0.16	0.45	0.43	0.47	0.67
202010	4.27	0.80	0.59	0.23	0.45	0.15	0.43	0.41	0.44	0.63
202011	3.02	0.57	0.42	0.17	0.32	0.11	0.30	0.29	0.31	0.45

月份	TOP1 游戏	TOP2 游戏	TOP3 游戏	TOP4 游戏	TOP5 游戏	TOP6 游戏	TOP7 游戏	TOP8 游戏	TOP9 游戏	TOP10 游戏
202012	2.82	0.53	0.39	0.15	0.30	0.10	0.28	0.27	0.29	0.42

注：上表数据基于历史年度游戏中收入规模较大的《捕鱼达人 2》和《燃烧的蔬菜 2》两款游戏（两款游戏均为 2013 年 11 月上线）的收入数据变化趋势来进行预测。

1) 炫彩互动未来年度主要游戏收入预测依据

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是开放式合作的游戏平台，聚合游戏厂商提供的及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游戏服务。根据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爱游戏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平台运营和内容提供。平台运营方面，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通过门户及客户端，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方面，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产生游戏内容，并通过游戏渠道进行分发，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结算收入。

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收入主要来自于整合合作伙伴优质内容，汇聚用户进行游戏分发，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取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模式主要看单个游戏的盈利情况，目前内容提供模式的收入来源占比较少。

上述表内的 10 款游戏均属于平台运营模式，游戏来自于不同的合作伙伴，游戏类型不尽相同。此外，不同合作伙伴对游戏的运营推广力度也有所差异。因此，对每款游戏的流水收入进行精确预测的难度较大。

本次预测依据历史年度游戏中收入规模较大的《捕鱼达人 2》和《燃烧的蔬菜 2》两款游戏（两款游戏均为 2013 年 11 月上线）的收入数据变化趋势并结合相关游戏类别的生命周期、已签订合同及分成比例来预测 2016 年 1-6 月 TOP10 游戏的未来流水收入。通过对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流水收入排名前 10 的游戏选取 1-11 月的实际流水收入并结合预测得出的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游戏流水收入环比变化趋势进行计算，由此得到排名前 10 游戏在报告期内流水收入的预测情况。

对于炫彩互动的其他游戏的流水收入预测可根据上述逻辑，通过近似规模及类型的历史游戏收入变化趋势并结合相关游戏类别的生命周期、已签订合同及分成比例来预测未来流水收入。

2) 炫彩互动未来年度主要游戏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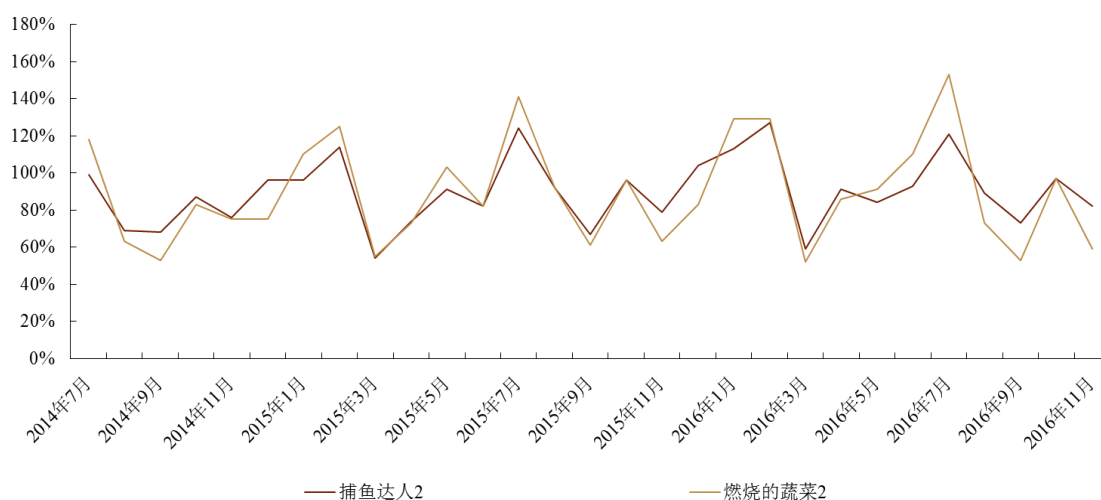
①与历史年度游戏经营流水数据相符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爱游戏平台产品正式上线以来，经过六年多的运营，爱游戏平台积累了较多的游戏运营数据和游戏流水收入变化数据。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主要游戏的运营流水、玩家总人数等业务数据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炫彩互动 100%股权”之“4、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爱游戏平台分发的主要产品”部分内容。

根据手机游戏行业特征，游戏内容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受到游戏玩家消费习惯和厂商营销策略的影响，通常假日期间用户对游戏产品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游戏用户在每年的寒暑假以及周末、节假日等出现明显 DAU 增长，有较为明显的假期效应。考虑到每年的节假日和寒暑假相对稳定，手机游戏当月收入与当月是否为寒暑假及节假日具有较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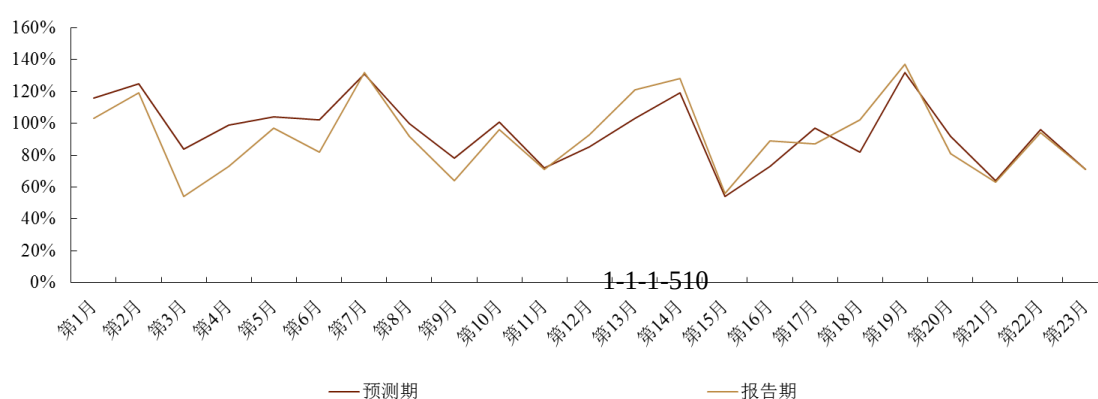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选取的两款游戏自 2014 年下半年至今每个月较上月的收入环比情况，每月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两款游戏每月流水环比情况示意图



根据两款游戏的历史收入变化趋势，同时考虑各月份的收入趋势，预估 2016 年 12

预测期和报告期游戏月度流水收入环比趋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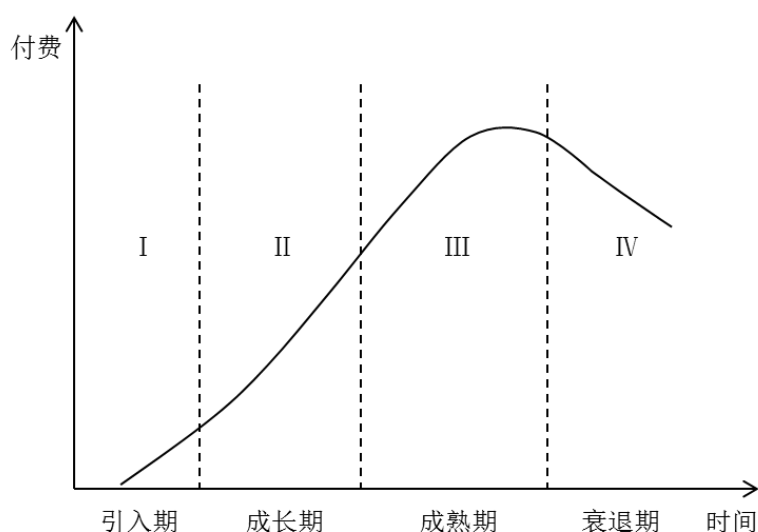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主要游戏流水收入的环比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选取报告期内和预测期内主要游戏近 24 个月的月度流水收入环比趋势进行对比，可发现每月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炫彩互动主要游戏的预测流水与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流水经营数据基本相符。

②与报告期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符

产品生命周期，是指产品从进入市场开始，直到最终退出市场为止所经历的市场生命循环过程。产品只有经过研究开发、试销，然后进入市场，它的市场生命周期才算开始。产品退出市场，则标志着生命周期的结束。

根据艾瑞咨询、游资网等公司发布的手机游戏行业资讯报告，游戏一般可分为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相同类别的游戏转化率更为接近，不同类别的游戏虽然转化率有所不同，但整体基本都在稳定范围内波动。如下图所示，游戏用户付费值由引入期开始增长，至成熟期达到顶峰后开始衰退。



图表来源：游资网《游戏生命周期分析：兼顾游戏生命周期与游戏用户生命周期》

根据上方网研究，普通休闲类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6-12 个月，不同游戏类型的整体生命周期趋势基本一致。根据爱游戏平台运营经验历史数据，未来预计不同游戏类型的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游戏类别	预计平均生命周期（月）
三消类	12

游戏类别	预计平均生命周期（月）
跑酷类	8
捕鱼类	9
棋牌类	20
动作类	9
益智类	7
其他	6

随着手游行业逐渐成熟，游戏开发商越来越重视品牌化、持续化运营，精品游戏不断推出系列版本（如《捕鱼达人》系列，《保卫萝卜》系列等），游戏的生命周期也随之延长。目前，各种游戏类型的生命周期都在逐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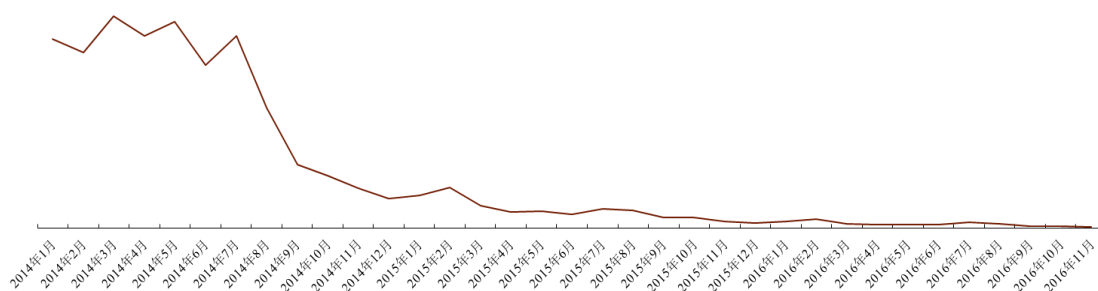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单机游戏占移动游戏产品数量的比重较高，且单机产品普遍生命周期较长。尤其是 TOP 榜单的游戏用户粘性高，简单的玩法通过系列迭代、版本更新、资料片投放等方式持续吸引玩家，榜单的迭代较慢。

目前，爱游戏平台精品游戏延长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别	上线时间	已商用时间（月）
1	地铁跑酷	跑酷类	2013 年 11 月	38
2	开心消消乐	三消类	2014 年 4 月	33
3	神庙逃亡 2	跑酷类	2014 年 1 月	36
4	捕鱼达人 2	捕鱼类	2013 年 11 月	38
5	萌萌斗地主	棋牌类	2015 年 5 月	20
6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动作类	2014 年 1 月	36
7	愤怒的小鸟 RIO:里约大冒险	益智类	2011 年 8 月	65
8	保卫萝卜	益智类	2013 年 3 月	46
9	植物大战僵尸 2	益智类	2013 年 9 月	40
10	燃烧的蔬菜 2	塔防类	2013 年 11 月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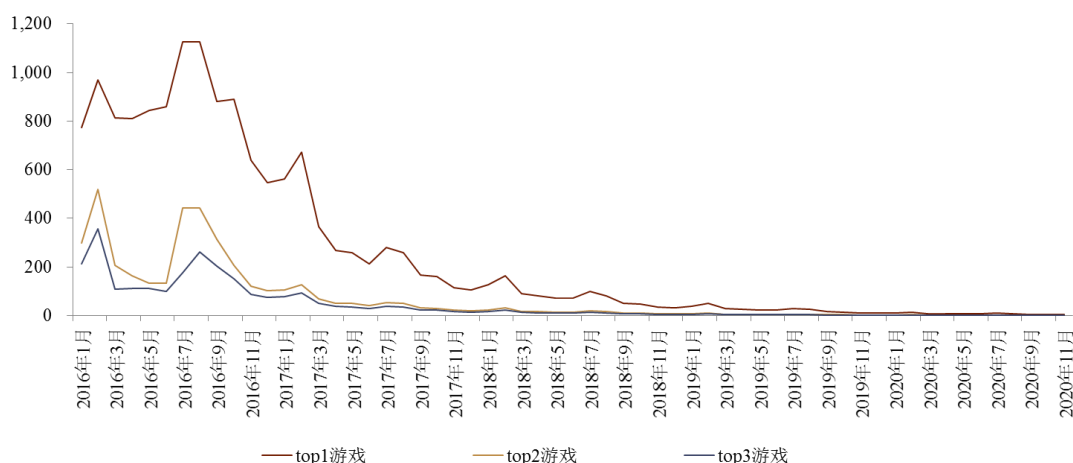
预测中的主要游戏如《开心消消乐》、《地铁跑酷》和《神庙逃亡 2》分别已上线商用 33 个月、38 个月和 36 个月。根据预测数据，除《开心消消乐》还有一个假期因素的增长之外，其余两款均已经进入衰退期。

样本游戏2014年1月-2016年11月的流水收入变化趋势



2016年1-6月TOP3游戏在2016年1月-2020年12月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以排名前3游戏为例，主要游戏流水数据预测和报告期内选取的样本游戏的情况类似，经过一年左右时间的成熟后，均逐渐进入衰退期。因此，预测与报告期内游戏产品生命周期基本相符。

③与已签订合同及分成情况相符

合作伙伴方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1月，炫彩互动每期新增合作伙伴分别为723家、931家和525家。炫彩互动根据内控管理办法，每年对未达标合作伙伴进行清退，目前稳定的合作伙伴近1,500家，其中包括知名游戏厂商乐元素、创梦、腾讯、乐堂等。

乐元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第一的休闲游戏厂商，于2014年1月接入炫彩互动。乐元素旗下畅销的《开心水族箱》、《开心消消乐》等产品均与爱游戏有

所合作。2016 年 1-6 月，乐元素旗下游戏贡献收入流水占比约 14.9%。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外知名的手机游戏公司，引进发行全球知名精品正版游戏，于 2013 年 1 月接入炫彩互动。创梦公司的《水果忍者》、《机战王》、《地铁跑酷》等知名产品均与爱游戏有所合作。2016 年 1-6 月，创梦旗下游戏贡献收入流水占比约 1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旗下拥有腾讯游戏，于 2013 年 10 月接入炫彩互动。腾讯游戏的《穿越火线》、《天天跑酷》、《王者荣耀》等知名游戏产品均与爱游戏有所合作。2016 年 1-6 月，腾讯旗下游戏收入流水占比约 5.6%。

合肥乐堂动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集各种手机动漫、手机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的研发、运营、销售为一体的游戏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接入炫彩互动。乐堂公司的《熊出没之熊大快跑》、《铠甲勇士之拿瓦怒火》、《铠甲勇士之英雄传说》等知名 IP 游戏，与爱游戏进行合作。2016 年 1-6 月，乐堂旗下游戏收入流水占比约 4.6%。

炫彩互动与包括上述公司在内的内容提供商签订《游戏业务合作合同》，主要合作方式为炫彩互动为平台提供商，负责向内容提供商提供业务接入和运营支撑服务，内容提供商则向炫彩互动提供游戏内容，并负责游戏的更新及维护。合同内对收益分配与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爱游戏平台手机游戏业务的结算模式如下：

手机游戏业务结算基数：双方结算均以合作游戏产生的收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通道费、第三方支付手续费、坏账等费用后，炫彩互动实际收到的业务收入作为结算基数。其中坏账以运营商提供的实际发生额为准。通道费或手续费以炫彩互动与支付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A. 自有平台合作模式：通过话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结算基数的 7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结算基数的 5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

B. 渠道合作模式：通过话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7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9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剩余部分由炫彩互动负责与合作推广渠道进行结算。

C. 包月业务模式：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6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如该包月业务采用渠道合作模式，剩余部分由炫彩互动负责与合作推广渠道进行结算。

在报告期和预测期内，炫彩互动与合作伙伴的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因此，预测与报告期内的分成比例相符。

④自研产品情况

游戏内容方面，炫彩互动一直秉持“IP+代理/自研”的发展模式，经过前期不断的尝试，目前已经形成了完善的 IP 评估体系和代理/自研体系。2016 年以来，基于“快乐酷宝”、“斗龙战士 3”、“赛尔号”等知名 IP，炫彩互动发行运营“斗龙战士 3”系列游戏 4 款，“快乐酷宝”系列游戏 3 款，“赛尔号”系列游戏 1 款，其中 6 款产品均取得月流水百万级的成绩。此外，自研产品《斗龙战士 3 圣斗神龙》首发月月流水即过百万，为手游发行中的自研产品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除“快乐酷宝”、“斗龙战士 3”、“赛尔号”等 IP 产品正在稳定运营外，独家授权全类型热门 IP“蛋蛋小子”的产品也正在研发中。此外，炫彩互动还与具有潜力的热门 IP 进行商谈，合作模式包括定制、自研、代理等多种形式，预计今后每年将自研 5 款以上游戏产品，代理发行 20 款左右游戏产品。

未来，炫彩互动将继续坚持以热门 IP 为核心的手游发行战略，结合自研、代理、定制等方式，通过 IP 吸引更大规模的玩家群体，促进付费玩家的不断增长，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一方面，爱游戏平台积累了较多的历史游戏运营数据，另一方面，预测期内的主要游戏不管是从生命周期、月度流水变化趋势，还是从游戏类型和经营模式上看，均和报告期内的游戏基本一致。此外，预测期内主要游戏的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并无变化。因此，依托历史游戏生命周期中各项数据的变化趋势预测现有主要游戏的流水收入，具有合理性。

（2）评估报告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评估报告中从用户角度对收入进行预测，通过总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转化率及 ARPU 值来推导得出各板块收入，而非从具体游戏带来收入进行预测公司整体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 炫彩互动为游戏分发平台，主推游戏变化较大，游戏数量也变化较大，难以从单个游戏收入角度预测未来收入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每年收入除原有游戏的收入贡献外，也会不断有新游戏出现补充收入。

从游戏数量上看，炫彩互动 2013 年拥有游戏款数 5,422 款；于 2014 年新增游戏款数 2,890 款，累计达到 8,312 款；于 2015 年新增游戏款数 3,357 款，累计达到 11,669 款。三年一期中，平均每年新引入游戏数量超过 3,000 款，累计游戏超过 12,000 款。

从收入排名上看，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每年流水收入排名前 10 的游戏产品中均有新产品的出现。如 2014 年前 10 游戏榜单中，出现《开心消消乐》、《熊出没之熊大快跑》、《神庙逃亡 2》、《PopStar! 消灭星星官方正版》、《捕鱼达人 3》、《保卫萝卜 2》、《全民雷电战机（超爽版）》七款新游戏；2015 年前 10 游戏榜单中，出现《火柴人联盟》。其余如《奔跑吧兄弟》等产品因上线时间靠近年底，未能出现在当年年度榜单中，但流水收入贡献显著。具体每年度流水前 10 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捕鱼达人 II	4,375.06
TOP2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1,159.02
TOP3	植物大战僵尸（泳池）无尽版（爱游戏）	1,106.79
TOP4	蛙蛙斗地主	884.54
TOP5	水果忍者(爱游戏)	860.22
TOP6	神庙逃亡 2(爱游戏)	849.86
TOP7	滑雪大冒险【爱游戏】	625.52
TOP8	燃烧的蔬菜 2【爱游戏】	568.38
TOP9	神庙逃亡 2	549.00
TOP10	植物大战僵尸（无尽版）	538.54

注：此处“神庙逃亡 2”的版本号为 110221817701。

2014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开心消消乐	3,504.80
TOP2	地铁跑酷	2,888.41

2014 年 TOP10 游戏排名		
TOP3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2,760.52
TOP4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2,441.81
TOP5	神庙逃亡 2	2,329.43
TOP6	PopStar! 消灭星星官方正版	1,849.22
TOP7	捕鱼达人 3	1,797.54
TOP8	捕鱼达人 2	1,368.53
TOP9	保卫萝卜 2	1,222.62
TOP10	全民雷电战机（超爽版）	1,106.48

2015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开心消消乐	10,512.13
TOP2	地铁跑酷	3,063.38
TOP3	神庙逃亡 2	2,850.72
TOP4	PopStar! 消灭星星官方正版	2,781.20
TOP5	捕鱼达人 3	1,461.56
TOP6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1,449.11
TOP7	火柴人联盟	1,316.48
TOP8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1,213.53
TOP9	铠甲勇士之英雄传说	1,015.92
TOP10	果宝三国	969.86

如上表所示，流水收入前 10 的游戏产品会不断的更新变化，且其流水收入占比公司总流水收入比较低。上述数据反映了公司经营特点，即随着原有游戏生命周期的逐步完结，将会不断有新游戏出现并带来收入，使公司整体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拥有的客户和客户资源

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炫彩互动为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分发商提供含三网计费、第三方支付、风控手段、计费安全等能力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和游戏接入、游戏测评、专业客服、数据跟踪、异常监控、运营优化等专业化运营服务。炫彩互动以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吸引了大量优质内容提供商。

同时，炫彩互动拥有基于手机、宽带覆盖的庞大用户群。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电信集团移动用户数超过 2 亿，直接给炫彩互动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础。爱游戏拥有的上下游资源为其业务开展带来了较大助力，也为公司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速度提供了基础。

3) 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统计及评价体系

在手机游戏的运营推广过程中，合作伙伴时刻关注用户数和 ARPU 值的变化，以此来评估运营推广的成本投入和收入匹配度。影响用户数和 ARPU 值的因素包括游戏质量、运营活动力度、品牌宣传强度、用户群体特征吻合度、用户付费能力等。在运营过程中，根据游戏用户导入数量和 ARPU 值的数据情况，游戏研发团队会不断改进游戏质量、调整计费点，运营团队会不断研究用户消费偏好、加强营销活动等，以此来达到增加用户来源，提升 ARPU 值的目的。因此，用户数和 ARPU 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手机游戏的最终收入流水表现情况。

炫彩互动自爱游戏平台业务上线以来，数据统计指标体系也同时上线。因此，平台保存着历年以来爱游戏平台整体及各上线游戏的用户付费行为相关的数据。同时，经过多年的运营，炫彩互动也完善了平台用户、ARPU 值和收入的相互转化关系。从历史数据上看，爱游戏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用户的 ARPU 值及每年的收入均在不断提升。

4) 评估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及收入预测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炫彩公司的业务特点难以从单个游戏的收入预测公司的整体收入，而公司在预算和内部统计管理均采用客户角度估计公司收入，故评估采用从客户角度推导公司收入的方法。

①评估中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时从客户角度出发预测收入如下：

炫彩互动收入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收入，TV 游戏收入和 PC 游戏收入。

2016 年、2017 年为公司业务转型期，收入主要来源为老业务，增长有限，内容型产品仍处于前期投入期，预估在 17 年下半年才能产生规模收入，2018 年-2020 年保持良好的收入增幅。

A.手机游戏收入

手机游戏经过前期的高速发展，近两年随着用户规模增长率逐步走低和行业竞争的加剧，手游市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发展进入平稳期，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转型，内容型产品的收入贡献逐步提升，未来年度预测手机游戏的收入规划增幅高于行业预计增幅。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收入	万元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月付费转化率		7.68%	7.62%	7.75%	7.89%	7.88%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83.82	400.09	427.28	456.48	478.7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B.TV 游戏收入

TV 收入规模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体量较小，内容盈利模式还在继续探索，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在后续几年中保持每年超过 50%的增长速度。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V 游戏收入	万元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180.00	335.00	438.00	521.00	645.00
月付费转化率	-	17.50%	18.75%	19.91%	19.83%	21.94%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1.50	62.80	87.20	103.30	141.5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16	3.85	3.54	3.71	3.36

C.PC 游戏收入

PC 游戏目前市场已基本稳定，炫彩互动拥有稳定和专业的棋牌玩家，棋牌游戏还有一定成长空间，未来年度预测 PC 游戏基本维持现有规模不变。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C 游戏收入	万元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00	73.50	75.00	75.00	75.00
月付费转化率	-	1.00%	0.99%	1.00%	1.03%	1.06%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0.70	0.73	0.75	0.77	0.8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71.43	570.78	555.56	541.13	520.83

2）收入预测结果的合理性

从客户角度出发对炫彩互动整体收入预测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炫彩互动预测未来各类收入的增长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游	25.6%	9.5%	12.1%	12.2%	10.1%
TV	76.3%	48.7%	27.6%	24.3%	23.9%
PC	55.8%	4.2%	0.0%	0.0%	0.0%
全部收入	27.8%	10.1%	12.0%	12.0%	10.2%

与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发展状况相比，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占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预测 2016-2018 年增幅超过 20%。评估预测收入年增幅 10%-12%，低于整体市场增长幅度与炫彩互动的历史增长相符，也符合评估谨慎的增的原则。

综上所述，结合炫彩互动历史年度运营游戏流水、已签订合作合同及自研产品情况等，可对炫彩互动未来年度主要游戏收入进行预测并具有合理性。预测结果与报告期游戏产品生命周期、主要游戏流水经营数据、分成比例相符。

由于炫彩互动为游戏分发平台，主推游戏及游戏数量变化较大，从单个游戏收入角度预测未来炫彩互动整体收入难度较大，且由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拥有的客户和客户资源，因此评估报告中从用户角度对收入进行预测，通过总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转化率及 ARPU 值来推导得出各板块收入具有合理性。

3、天翼阅读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76.33%，净利润 4,51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103.81%。天翼阅读营业收入完成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天翼阅读根据市场情况和商业环境，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听书业务广告、版权业务等高毛利业务的收入占比，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所致。

（1）天翼阅读业务开展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分版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阅读业务

①运营图书数量及销售流水情况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图书量以及阅读量的数据如下：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1 月
图书总量（万册）	31.8	35.8	36.7
引入图书（万册）	4.9	3.9	1.9
平均章节价格（元）	0.1	0.1	0.1

2014 年移动阅读平台呈现爆发式增长，网络文学市场快速发展，2015 年天翼阅读图书总量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增长达 12.2%。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各期收入前十的图书名称、销售流水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五）/4/（1）天翼阅读”部分。

②预测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继续坚持用户付费点播和订购的盈利模式，以自有内容培育和产品创新为主要手段，在丰富平台内容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内容和产品差异化，提升用户粘性，扩大付费用户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同时，作为 IP 自主培育和外部引入的主体平台，“天翼阅读”未来将发力 IP 为核心的衍生业务，提供 IP 衍生品产品，为用户提供多媒体娱乐、社交的综合平台。

③预测期内图书引入计划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已经汇聚 36 万余册海量正版数字阅读资源，包含出版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未来几年预计每年引入图书 2.5 万册，其中原创小说 1 万册，出版物 1.5 万册；主要聚焦各大原创网站榜单 TOP500 书籍，选择行业优质出版社、知名作者的新作，并通过资源位置换、免费推广、购买等方式将非买断书籍，无版权风险的优质内容；内容是用户消费基础，加强内容引入，尤其是原创小说的优质内容数量和更新速度，将有效提升用户留存和付费转化率，总体提升点播和会员收入。

未来几年考虑行业整体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预计图书总量每年平稳增长 4-6%，预测期内图书总量及阅读量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图书总量（万册）	36.7	38.2	39.6	41.0	42.6
引入图书（万册）	1.9	2.3	2.4	2.6	2.7
阅读量（亿章）	18.54	20.35	23.26	26.16	29.54
平均章节价格（元）	0.10	0.10	0.11	0.11	0.11

2) 听书业务

“氧气听书”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会员订购和广告业务。2015 年以来，天翼阅读为扩大“氧气听书”平台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渐调整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从“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平台音频内容逐步免费化。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引入作品数量及广告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作品部数（万部）	7.9	8.2	8.4
作品时长（万小时）	14.8	19.6	25.6
总用户数（万）	853	1,670	1,978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集数	69.2	87.6	110.5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时长（小时）	6.1	7.2	11.9
图片广告库存（万元）	48.4	147.8	200.8
音频广告库存（万元）	2,951.4	7,314.6	1,1050

广告库存合计（万元）	2,999.8	7,462.4	11,250.8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11 月末，“氧气听书”作品部数分别为 8.2 万部和 8.4 万部，较期初分别增长 3.8%和 2.4%，作品时长分别为 19.6 万小时和 25.6 万小时，较期初增长 32.4%和 30.6%。作品内容和时长的增加大幅增加了“氧气听书”对用户的吸引力，用户收听量和收听时长大比例增加。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11 月末，“氧气听书”的总用户数较期初增长 95.8%和 21.5%，同时用户黏性提高，平均收听量分别较期初增长 26.6%和 26.1%。用户规模和用户收听量的快速扩大使“氧气听书”的广告价值快速提升，广告库存价值大幅增加，营收能力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各期收听量前十的音频节目名称、收听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五）/4/（2）氧气听书”部分。

预测期内，“氧气听书”将稳步调整盈利模式，随着平台音频内容的增加和进一步免费化，氧气听书的用户量、用户平均收听量和总收听量大幅上升，并带动平台广告价值的持续提升。考虑有声阅读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以及天翼阅读持续推进听书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模式转型，预测期内，“氧气听书”平台作品数量、总用户数及由此产生的广告库存营收能力的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作品部数（万部）	8.5	8.8	9	9.3	9.5
作品时长（万小时）	25.5	28	30	33	36
总用户数（万）	2,000	2,350	2,800	3,300	3,800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集数	100	110	117	119	120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时长（小时）	11	12	12.8	13	13.2
图片广告库存（万元）	219	328.5	438	657	1095
音频广告库存（万元）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广告库存合计（万元）	10,219	12,328	14,438	16,657	19,095

3) 政企业务

政企业务主要通过“智慧云书院”客户端等向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此外，天翼阅读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协同丰富的内容资源，借助于广泛的代理商渠道，快速发展代理渠道；以智慧云屏、线下活动等服务提升客单价，提升业务营收能力。

在内容和渠道的持续优化以及产品化能力和场景化能力的持续提升下，天翼阅读政企业务预计将以超过 60%的续约率，叠加 50%的新客户增长速度，在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 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4) 版权业务

版权业务是对优秀版权内容进行收集，并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

2015 年，天翼阅读签约 100 本作者作品。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阅读累计签约作者 763 个，累计签约作品 878 本，其中可销售版权作品 550 本，178 部为全版权作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版权贸易	可销售版权数量（本）	100	550
	实际销售版权数量（本）	-	79
	动销率	-	14.36%
版权分销	可分销版权数量（本）	110,000	150,000
	实际分销版权数量（本）	5,000	8,706
	动销率	4.55%	5.80%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以“冒险文学”为主要版权业务签约方向，持续引入冒险文学类作者，以《海盗鬼皮书》、《九州 天光云影风云会》等作为冒险文学 IP 运营的发动机，计划未来每年新增幻想类冒险文学作品 200 部，以此推动版权业务在未来全版权运营当中的数量和价值。此外，天翼阅读也将加大与北京出版集团旗下北京联合出版社的合作，持续推出《爱情过期不候》、《匠心》等女性都市冒险类作品的纸质出版及版权贸易。计划未来每年新增女性都市冒险类作品 300 部，以此提高此类作品的版权收入及影响力。

预测期内，版权相关内容采集和销售的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版权贸易	可销售版权数量（本）	550	1050	1850	2750	3750
	预计实际销售版权数量（本）	75	143	230	310	380

	动销率	13.64%	13.62%	12.43%	11.27%	10.13%
版权 分销	可分销版权数量（本）	15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预计实际分销版权数量（本）	8706	10400	10200	10000	9800
	动销率	5.80%	5.78%	5.67%	5.56%	5.44%

（2）天翼阅读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

1）预测依据

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天翼阅读的主要业务为分发数字书籍内容，用户群体广泛，平台图书数量众多，难以针对每本图书进行收入预测。此外，由于不同图书的内容质量、用户偏好、市场反响不同，产生的收入差异较大。上述因素导致难以根据图书的销售流水准确预测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

②天翼阅读目前已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拥有完善的用户监测体系和历史数据，并且以付费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ARPU 值等作为重要的业务运营检测指标，具备以用户角度作为出发点进行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随着天翼阅读新业务运营的成熟，内容资源的丰富，用户数量增加，平均图书带来的流水持续变化。图书数量与整体收入难以直接确定其变化关系、建立相关模型。用户数量、ARPU 等指标均拥有历史数据，且可以对相关指标变化趋势进行可靠预测，所以能够直接与收入建立变化模型从用户出发则能直接与收入建立变化模型。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

2）预测过程

天翼阅读的收入预测过程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二）/5/（1）营业收入的预测”。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阅读业务	77.80%	70.23%	65.89%	62.50%	59.96%
听书业务	2.36%	3.23%	3.36%	3.49%	3.62%
政企业务	4.36%	11.32%	13.77%	15.49%	17.04%
版权业务	15.48%	15.21%	16.98%	18.52%	19.38%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听书、政企和版权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具体如下：

1) 听书业务加大商业化力度，推出氧气听书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同时，通过自制优质、热点内容，提升平台对用户的吸引力。

2) 政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随着业务发展成熟，收入贡献占比逐渐增加。天翼阅读公司于 2014 年推出政企业务，随着渠道的不断完善，新增签约用户有望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政企业务采用包年服务方式，由于包年业务的续约客户留存效应，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

3) 加大版权业务发展力度。天翼阅读公司将抓住“文学+”机遇，利用文学+影视剧，文学+游戏，文学+音频等载体，开展版权经营，拓展数字阅读衍生收入。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从数字阅读平台型企业向上游版权方延伸。

（3）收益法评估中天翼阅读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①全媒体出版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优质丰富的出版物新载体的出现，读者的阅读内容、阅读媒介、阅读习惯正在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特点，“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逐渐成熟。全媒体出版可以综合利用资源，一部优秀的作品可以同时通过纸质书、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同步出版，通过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来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全媒体出版模式已成为未来出版市

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数字出版与纸质书同步出版，第一时间同步覆盖全部潜在读者，有利于提升数字出版内容的收入规模，由于数字出版成本相对稳定，进而有利于提升数字阅读行业的盈利水平。

②网络文学市场的版权正规化进程得到持续推动

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就凭借低成本优势，长期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上述网站数量多、规模小，从客观上提高了版权方的维权成本，造成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很难根除。随着网络文学平台集团化的形成，大型平台拥有更多精力和资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盗版网站发起维权行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络文学作者的“维权难”问题。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对正版内容的付费习惯也将逐步养成。

③有声阅读行业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 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 28 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 4.3 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 亿元。随着有声阅读市场的兴起，内容收费和广告投放等盈利模式的不断探索，有声阅读市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有声阅读业务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中国移动阅读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全媒体出版和 IP 多元化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同时，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的付费习惯逐步养成，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另一方面，有声阅读在移动互联网和音频技术高速发展的环境下，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传播方式成为满足人们碎片化娱乐需求的重要方式，成为未来的主要增长点。根据易观智库《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约 38%的增长率。为天翼阅读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行业环境。

2) 核心竞争力保持

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天翼阅读在同类应用中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易观千帆《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6 年第 2 季度》数据显示，2016 年第 2 季度，天翼阅读客户端以 10.0% 的活跃用户渗透率，占移动阅读行业第五位。根据易观千帆《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底，氧气听书客户端以 5.2% 的用户渗透率，占移动听书行业第三位。

天翼阅读在行业中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庞大的用户基数、高效的运营优势、丰富的版权资源、良好的产品体验、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及领先的研发团队，相关核心竞争力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天翼阅读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天翼阅读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内容。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庞大的用户基础是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为天翼阅读带来较高的流量和商业价值。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阅读注册用户数已达到 2.8 亿户。未来，天翼阅读将继续通过“免费+付费”相结合的模式保持用户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

同时，天翼阅读将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构建丰富内容生态，在与现有内容提供方（如出版社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其它优质内容渠道。随着 IP 全产业链价值整合加速，天翼阅读亦将积极布局上游内容生产体系，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加大原创优质内容储备，增强用户粘性。

此外，此外，随着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的进一步成熟，天翼阅读将抓住“全民阅读”和 IP 多元化的产业契机，快速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并逐渐释放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持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在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中，天翼阅读将不断挖掘新增长点，释放增长潜力，保持并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

3) 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直接成本	29,193.66	32,679.08	36,034.44	39,426.85	42,045.82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之比	61.46%	58.67%	57.31%	55.86%	53.61%
1、阅读业务	23,156.76	23,758.49	24,409.53	25,364.79	25,806.10
2、听书业务	540.47	882.07	1,012.49	1,167.86	1,333.86
3、政企业务	718.06	1,854.40	2,493.31	3,114.59	3,765.33
4、版权业务	4,778.37	6,184.12	8,119.11	9,779.61	11,140.53
二、间接成本	4,997.79	4,669.92	5,812.60	6,742.29	6,784.18
占营业收入之比	10.52%	8.38%	9.25%	9.55%	8.65%
1、人工成本	3,858.00	4,320.96	4,839.48	5,420.21	6,070.64
2、折旧及摊销	1,139.79	348.96	973.12	1,322.08	713.54
营业成本合计	34,191.45	37,349.00	41,847.04	46,169.14	48,830.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71.98%	67.05%	66.56%	65.41%	62.26%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版权业务、政企业务等高毛利业务板块的占比；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均预期有所提升，天翼阅读的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61.46% 下降到 2020 年的 53.61%。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天翼阅读的间接成本从 2016 年的 10.52% 下降到 2020 年的 8.65%，规模效应进一步放大。总体而言，预测期内天翼阅读营业成本占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71.98% 进一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62.26%，从而带来盈利水平快速提升。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费用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合计	4,750.00	5,902.89	7,508.21	9,412.29	11,257.65
占营业收入之比	10.00%	10.60%	11.94%	13.33%	14.35%
管理费用合计	4,360.11	4,767.22	5,731.45	6,488.23	7,333.95
占营业收入之比	9.18%	8.56%	9.12%	9.19%	9.35%
财务费用合计	-88.85	3.50	4.00	4.50	5.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0.19%	0.01%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9,021.26	10,673.61	13,243.66	15,905.02	18,596.60
占营业收入之比	18.91%	19.16%	21.06%	22.53%	23.71%

预测期内，随着天翼阅读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天翼阅读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稳步上升，从 2016 年 10.00% 增加至 2020 年的 14.3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之比在 9% 上下浮动。天翼阅读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18.91% 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23.71%，为天翼阅读业务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保障。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数字阅读行业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并无与天翼阅读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净利率（%）	2015 年销售净利率（%）
000719.SZ	大地传媒	8.98	9.78
000793.SZ	华闻传媒	26.56	20.68
300148.SZ	天舟文化	23.08	32.52
600229.SH	城市传媒	4.18	15.47
600373.SH	中文传媒	8.6	10.02
600551.SH	时代出版	7.32	6.58
600633.SH	浙报传媒	19.94	25.52
600757.SH	长江传媒	4.35	2.78
600825.SH	新华传媒	2.82	3.19
601098.SH	中南传媒	16.91	17.64
601801.SH	皖新传媒	12.18	11.82
601928.SH	凤凰传媒	12.82	11.4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04	5.22
300364.SZ	中文在线	17.09	7.53
平均值		12.13	12.87
中值		12.50	9.90

2014 年、2015 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2.13%、12.87%，中值分别为 12.50%、9.90%。预测期内，天翼阅读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率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9% 左右上升至 2020 年的 12% 左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数字阅读和有声阅读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环境持续改善；

天翼阅读自身通过积极地内容储备、灵活的业务模式以及多维的业务结构将持续保持并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均预期有所提升。同时天翼阅读还将通过业务结构调整，提高如政企业务、版权贸易等高毛利板块的占比，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天翼阅读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爱动漫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年1-11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21,779.08万元，占2016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92.7%，预计将实现2016年全年收入预测目标。2016年1-11月，爱动漫实现净利润721.55万元，占2016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107.17%，已超额实现2016年全年净利润预测目标。

（1）爱动漫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过程

1) 爱动漫主要产品包经营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包经营流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秀作品	288.12
2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256.16
3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12.66
4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08.05
5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206.04
6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86.96
7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142.77
8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精选绝美情感诉求、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39.31
9	欢乐家庭精品包	涵盖幽默搞笑、热血励志、积极向上的动漫作品，又提供了优秀的亲子类和益智类作品	121.24
10	精品包悬疑	经典悬疑作品集，选取惊悚刺激，曲折情节的悬疑动漫作品	113.2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506.79
2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382.79
3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365.98
4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300.93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297.07
6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78.41
7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72.50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266.66
9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243.83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精选绝美情感诉求、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91.9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292.32
2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131.47
3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112.86
4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108.20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99.44
6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80.70
7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78.33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77.44
9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	77.20

2016 年 1-6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精选绝美情感诉求、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57.87

2) 爱动漫预测年度产品包上线计划

①持续拓展二次元文化主题动漫产品包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二次元用户报告》，中国的二次元消费者已达到 2.6 亿人，其中 97.3% 是 90 后和 00 后。随着 90 后年轻一代成为互联网的中坚力量，曾经非主流的二次元文化正在逐渐步入主流视野。青少年是二次元文化主体受众、动漫主力消费人群之一，爱动漫将进一步强化精品内容策略，持续加大青少年的动漫产品包规模，预计每年推出 3-5 个重点产品包，满足二次元用户需求、提升收入规模。

②推进原创动漫产品包上线与规模发展

爱动漫基于内容分发平台规模优势基础，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通过“画客”原创平台孵化自主版权 IP、IP 授权合作两种模式开展 IP 版权及价值开发。爱动漫已积累丰富的动漫行业内容合作及 IP 应用开发资源，截至 2016 年 6 月爱动漫已与动漫行业主要内容方建立合作关系，汇聚 3 个自有 IP、22 个授权 IP，有效推进 IP 运营业务发展并提升业务收入。后续计划持续包装上线原创动漫产品包，每年重点推广 5-8 个优质 IP 内容，通过运营推广扩大爱动漫原创动漫内容的市场影响力、助力 IP 运营提升自主 IP 衍生价值。

③亲子垂直细分客群拓展，上线特色益智、早教、绘本类产品包

易观智库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亲子产业整体市场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亲子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 万亿元。爱动漫平台积累大量优质儿童益智、早教、动画类内容，在产品持续运营中基于低龄儿童、青少年用户行为差异逐步开展分版式、差异化运营，后续计划加大亲子垂直细分客拓展，上线亲子-陪伴产品，通过特色益智、早教、绘本等内容深度经营用户，扩大细分市场影响力、打造新的盈利模式。

④加大天翼高清合作拓展与运营迭代，进一步扩大爱动漫 ITV 产品合作省份，上线益智教育、休闲娱乐、自制内容等动漫特色产品包

爱动漫 ITV 频道是爱动漫整合动漫行业特色内容资源、面向“少儿+青少年”用户群体的 TV 屏动漫综合内容服务，基于动漫行业内容聚合及平台运营经验积累优势差异化服务优势；目前已先后在广东、四川、福建、湖北等多个省接入上线，后续计划加大拓展力度、开展运营优化并试点跨屏互动等产品创新，2020 年覆盖省份量目标为 15 个。

3) 爱动漫用户付费习惯情况

易观发布的《2015-2016 二次元产业专题研究报告》显示，在 90 后、00 后群体中，北上广深二次元用户接近 2 成，省会城市二次元用户达到 34.14%。2016 年中国活跃二次元内容消费者规模将达 568 万人，边缘活跃二次元内容消费者规模将达 7726 万人。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结论表明，91.6%的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产生过花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从市场整体环境来看，互联网伴随用户成长、市场培育已逐步养成付费习惯。

报告期内，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占注册用户比例逐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1,078.60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6,172.51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6.67%

4) 爱动漫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预测过程

①预测依据

爱动漫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A. 爱动漫的主要业务为分发动漫画内容，主要产品形式为产品包，用户群体广泛，产品包种类众多，难以针对每个产品包进行收入预测。此外，不同内容产品包的用户偏好、市场反响差异较大且难以事先进行预测，需根据目标定位和细分市场情况进行持续性的快速迭代调整内容产品包组合，以适应迅速发展的互联网市场变化形势。上述因素导致难以根据内容产品包的销售流水准确预测爱动漫的营业收入；

B. 爱动漫建立了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互联网运营体系。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拥有完善的用户监测体系和历史数据，并且以付费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ARPU 值等作为重要的业务运营检测指标，具备以用户角度作为出发点进行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爱动漫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

②预测过程

爱动漫收入主要内容包括动漫画阅读收入、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IP 运营收入、广告收入、周边电商收入、号百积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年度，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565.94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5,942.74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3.55%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上半年，我国 4G 用户数高速增长，净增 1.83 亿户，总数达到 6.13 亿户。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了新一轮的巨大市场机遇，特别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占全球数据流量的比例将达到 80%~90%；韩国 LGU+通过高清视频云游戏等成功逆袭。基于电信集团流量经营规划，爱动漫的各项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A. 动漫阅读收入

动漫阅读通过爱动漫客户端、WAP 门户、WEB 门户以及渠道外呼等方式发展用户并获得收入。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5,289.43 万元，在持续性的产品迭代优化、用户规模拓展以及原创/亲子/二次元等精品内容产品包填充的推动下，预计 2016 年全年收

入为 21,130.00 万元，2017-2020 年保持 5%稳健增长。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画阅读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万）	4,716.00	5,667.00	5,767.00	5,877.00	5,997.00
包月 ARPU 值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包月付费转化率	3.52%	4.10%	4.23%	4.35%	4.48%
包月新增用户收入（万）	2,208.00	3,088.00	3,242.00	3,404.00	3,574.00
包月续订收入（万）	3,422.00	2,806.00	2,946.00	3,094.00	3,249.00
点播月付费用户数（万）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点播贡献周期	1.14	1.15	1.15	1.15	1.15
点播收入（万）	15,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B.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

内容合作产品收入主要为爱动漫 TV 收入。爱动漫 TV 屏频道是爱动漫整合动漫行业特色内容资源、面向“少儿+青少年”用户群体的 TV 屏动漫综合内容服务，基于动漫行业内容聚合及平台运营经验积累优势差异化服务优势动漫。目前，爱动漫 TV 频道已接入广东、四川、福建、湖北等多个省平台。电信集团协调接入各省 TV 屏，设立频道、一级入口及独立计费点后，天翼高清栏目稳步提升结算费用，2016 年按照集团 ITV1000 万用户年 0.8%订购率计算收入预计为 500 万元，根据计划预测 2017-2020 年动漫频道年收入为 1000 万元、1700 万元、2450 万元、3500 万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订购用户数	万人次	8	15	28	40	55
单价	元	20	20	20	20	20
结算比例	%	0.51	0.54	0.50	0.50	0.52
在网用户	万人次	6.5	6.5	6.5	6.5	6.5
收入预算	万元	500	1000	1700	2450	3500

C. IP 运营收入

IP 运营为 2016 年新业务，爱动漫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业务框架，2016 年 1-3 月收入为 149 万元；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算为 848 万，2017-2020 年收入增幅预计 500 万/年。2016-2020 年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P 运营收入	万元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订购用户数	万	110.00	160.00	210.00	270.00	320.00
ARPU 值	万元	9.64	9.94	10.10	9.81	9.94

D. 广告收入

广告主要面向广告主提供视频广告投放业务，目前爱动漫客户端行业排名第三、具有一定的广告推广价值，2016 年新业务试点计划收入 50 万元；2017-2020 年业务逐步成长，在集团采购支持及爱动漫用户规模增长发展下，逐年增长；2017-2020 年号百控股公司预计采购广告额为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视频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250 万元、550 万元、850 万元、1200 万元。

E. 周边电商收入

动漫周边商品销售是动漫产业重要的变现渠道之一，基于爱动漫长期业务运营行业资源积累及客户端用户规模优势，2016 年开展周边电商业务，年收入预计为 100 万。2017-2020 年集团创新部及所属单元、号百控股公司计划向动漫公司采购衍生品额为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400 万、800 万、1200 万、1600 万。

F. 号百积分收入

爱动漫号百积分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天翼积分商城上架动漫 VIP 会员、实物衍生品等产品进行积分兑换，由号百积分进行推广、动漫进行策划及营销活动协同推进积分兑换量获得收入，预计每年收入 200 万元；二是爱动漫客户端客户端集成积分兑换功能为用户提供动漫内容观看支付，同时辅助短信营销等手段进行用户推广，按照电信用户兑换转化率 5%、短信转化率 6%测算，预计每年收入为 410 万元。

G.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基于阅读和视频专区等衍生收入，规模较小，重要性不高，但可能持续发生，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300 万元。

（2）爱动漫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 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或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

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的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爱动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

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有助于爱动漫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

②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

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50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③强大的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首先，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采用市场主流的应用推广模式，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换量、优惠券等合作资源，建立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

其次，爱动漫积累丰富的渠道推广质量评价方法，基于数据及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方

法，通过渠道试投、发展评估、留存及转化率闭环评估，达到渠道资源有效使用及推广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此外，爱动漫与电信各省公司建立协同机制，采用省公司优质校园渠道资源（直销团队、营业厅等实体资源）进行常态化业务宣传，开展原创平台与学校产学研合作，定期组织营销活动，推动爱动漫用户规模发展。

④积极拓展新业务

在提升现有分发平台影响力的基础上，爱动漫于 2015 年新开展 IP 运营业务，并计划于 2016 年陆续开展移动广告、衍生品电商等新业务试点。上述新业务将使爱动漫的盈利模式由现有的用户付费进行动漫画阅读，拓展至版权运营授权收入、移动广告等，不断提升业务多元化程度和盈利能力。

3) 爱动漫预测期成本、期间费用情况

预测期内，爱动漫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17,314.46	19,764.00	21,150.00	22,586.20	24,172.84
占营业收入之比	73.71%	75.28%	74.35%	73.55%	72.52%
动漫画阅读	15,762.46	17,297.00	17,541.00	17,804.20	18,038.84
内容合作产品	300.00	600.00	1,020.00	1,470.00	2,100.00
IP 运营	765.00	1,147.00	1,529.00	1,912.00	2,294.00
周边电商	85.00	340.00	680.00	1,020.00	1,360.00
其他	402.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间接成本	2,726.67	2,612.38	2,818.10	2,745.81	3,022.91
占营业收入之比	11.61%	9.95%	9.91%	8.94%	9.07%
人工成本	1,577.00	1,629.00	1,796.00	1,980.00	2,182.00
折旧	173.51	202.61	231.71	260.81	289.91
摊销	776.16	550.77	525.39	200.00	200.00
其他	200.00	230.00	265.00	305.00	351.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041.13	22,376.38	23,968.10	25,332.01	27,195.75
占营业收入之比	85.32%	85.23%	84.25%	82.49%	81.59%

预测期内，随着爱动漫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前期购买版权支出摊销以及平台扩容软件工程摊销的陆续完成，预计爱动漫的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6 年的 11.61% 下降到 2020 年的 9.07%，规模效应进一步放大。总体而言，预测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占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85.32% 进一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1.59%，从而带来盈利水平的明显提升。

预测期内，爱动漫的费用情况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合计	2,223.00	2,578.00	3,025.00	3,585.00	4,278.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9.46%	9.82%	10.63%	11.67%	12.83%
管理费用合计	473.00	522.01	577.02	637.02	704.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	1.99%	2.03%	2.07%	2.11%
财务费用合计	-6.28	3.45	3.79	4.17	4.59
占营业收入之比	-0.03%	0.01%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2,689.72	3,103.46	3,605.81	4,226.19	4,986.59
占营业收入之比	11.44%	11.82%	12.67%	13.75%	14.95%

预测期内，随着爱动漫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爱动漫所投入的渠道销售费用金额稳健增长，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9.46% 增加至 2020 年的 12.83%；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保持相对稳定。爱动漫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11.44% 略有增加至 2020 年的 14.95%，为爱动漫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爱动漫主要从事互联网动漫分发业务，目前 A 股市场暂无以互联网动漫分发作为核心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爱动漫的期间费用占比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002261.SZ	拓维信息	8.12%	22.92%	-1.60%	10.37%	29.07%	-0.70%
002699.SZ	美盛文化	2.06%	7.68%	0.18%	2.06%	7.89%	-0.97%
000835.SZ	长城动漫	0.56%	5.21%	0.73%	1.73%	8.63%	1.32%
300315.SZ	掌趣科技	3.98%	21.43%	-3.52%	3.77%	23.99%	-1.59%
600576.SH	万家文化	0.00%	3.97%	0.38%	3.49%	9.74%	0.22%
300251.SZ	光线传媒	1.54%	8.18%	3.30%	1.70%	11.32%	2.73%
002175.SZ	东方网络	2.55%	5.60%	0.82%	3.63%	8.67%	2.55%
002502.SZ	骅威文化	6.53%	8.99%	-1.65%	5.82%	13.90%	-2.81%
平均值		3.17%	10.50%	-0.17%	4.07%	14.15%	0.09%
中值		2.55%	8.18%	0.18%	3.63%	11.32%	0.09%
期间费用占比均值		13.49%			18.32%		
期间费用占比中值		10.91%			15.04%		

综上所述，动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爱动漫具备多项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预测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符，爱动漫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

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敏感性分析

1、天翼视讯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视讯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5.39%	-7.69%	7.69%	15.3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5.81%	2.79%	-2.58%	-4.99%

2、炫彩互动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炫彩互动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3.79%	-6.90%	6.90%	13.7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45%	2.14%	-1.98%	-3.83%

3、天翼阅读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阅读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8.24%	-4.12%	4.12%	8.24%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6.79%	3.27%	-3.04%	-5.87%

4、爱动漫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爱动漫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29.47%	-14.74%	14.74%	29.47%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52%	2.18%	-2.04%	-3.96%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和渠道推广资源。上市公司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

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了关于天翼视讯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签署了关于炫彩互动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签署了关于天翼阅读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爱动漫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关于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号百控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73-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 (万元)	交易 对价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根据上表列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94,139.15 万元，为购买其 80.0000%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电信集团发行 107,481,882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4224%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同方投资发行 14,002,739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5.3696%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天正投资发行 7,214,183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2.6304%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招商湘江投资发行 3,534,004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5776%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东方证券投资发行 2,119,542 股对价股份。

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17,321.39 万元，为购买其 65.574%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53,240,365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22.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顺网科技发行 12,503,456 股对价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 77,432,117.40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8.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文化基金发行 4,546,711 股对价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 28,157,133.60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2.461%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炫彩合伙支付现金 28,872,794.08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1.965%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光合合伙支付现金 23,053,653.14 作为对价。

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70,592.76 万元，为购买其 77.19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37,713,143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2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中文在线发行 5,142,279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5.96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凤凰传媒发行 2,915,065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4.211%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新华网发行 2,057,204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3%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思本合伙支付现金 7,433,417.63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1.04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万卷合伙支付现金 7,384,002.70 元作为对价。

电信集团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爱动漫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1,358.89 万元；为购买电信集团持有爱动漫的 1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7,860,823 股对价股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号百控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作价数额取得相应对价。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号百控股的资本公积。

（三）发行对价股份

号百控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8 日）。

号百控股本次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14.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号百控股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于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号百控股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交易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号百控股于交割日成为相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号百控股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号百控股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号百控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其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尽合理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号百控股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 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在不限第 1 条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实施或者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所需、或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情形除外）：1) 处置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要财产；2) 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3) 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4) 承担超过其总资产 5%以上的负债；5)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6) 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

3、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应及时通知号百控股，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号百控股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上述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号百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10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三）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电信集团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电信集团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协议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2、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该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该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未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电信集团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电信集团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电信集团，电信集团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电信集团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电信集团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电信集团

用现金进行补偿，电信集团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电信集团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电信集团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协议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5、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对任一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电信集团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四）顺延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规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

期限顺延一年，即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7,607.41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7,538.11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8,937.57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1,051.92	1,051.92

电信集团在顺延年度的利润补偿安排，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和补偿上限和调整等，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补偿和实施一致。

（四）违约责任

如电信集团未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号百控股进行补偿，号百控股有权要求电信集团履行义务，并可向电信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五）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经号百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强调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以文化创意、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别着重强调发展文化科技、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2012年2月23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和房屋，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即号百控股和四家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被电信集团所持有，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故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方面的审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95,695,94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中企华和经办评估师与四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天翼视讯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上市公司与炫彩互动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上市公司与天翼阅读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爱动漫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上市公司与爱动漫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4.45 元/股。

号百控股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另外，号百控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从而进一步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获取更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

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保持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的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互联网。号百控股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相关互联网文娱类业务，实质性地实现“互联网+”的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在同业竞争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下属天翼空间因从事应用商店内容运营、应用分发、渠道推广，与重组后的号百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该等业务暂时无法在本次交易中转入号百控股。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炫彩互动已于2016年7月28日与天翼空间签订了《业务托管协议》，约定炫彩互动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炫彩互动同意接受天翼空间的委托，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并依业务托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受托管理；（4）关联租赁四个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涉及（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关联租赁三个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标的公司仍将延续该等业务合作，上市公司将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号百控股已于2016年7月28日与电信

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等内容作出了约定。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号百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2170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可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或被采

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并约定于协议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在协同营销和资源整合方面均与号百控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号百控股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号百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于号百控股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海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计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资产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24.44	25.80%	206,645.45	56.02%	77,512.33	21.51%
应收票据	3,300.00	0.88%	85.00	0.02%	85.00	0.02%
应收账款	26,386.91	7.07%	25,547.81	6.93%	30,770.36	8.54%
预付款项	8,901.84	2.38%	13,038.85	3.53%	6,882.64	1.91%
应收利息	97.35	0.03%	210.95	0.06%	305.61	0.08%
其他应收款	14,163.28	3.79%	8,492.25	2.30%	9,771.58	2.71%
存货	3,984.26	1.07%	2,018.15	0.55%	6,492.01	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62.24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8.46	27.12%	1,266.38	0.34%	118,783.25	32.96%
流动资产合计	254,406.54	68.15%	257,304.85	69.76%	250,765.02	6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30.02	0.87%
长期股权投资	-	-	225.08	0.06%	225.08	0.06%
投资性房地产	20,056.71	5.37%	20,024.29	5.43%	19,092.73	5.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388.28	21.27%	71,713.63	19.44%	68,737.74	19.07%
在建工程	1,570.59	0.42%	256.94	0.07%	579.81	0.16%
无形资产	11,611.38	3.11%	13,267.20	3.60%	12,472.21	3.46%
商誉	9.55	0.00%	198.55	0.05%	198.55	0.06%
长期待摊费用	5,351.59	1.43%	4,762.75	1.29%	4,078.91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14	0.24%	1,107.88	0.30%	1,087.8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3	31.85%	111,556.31	30.24%	109,602.93	30.41%
资产总计	373,287.77	100.00%	368,861.16	100.00%	360,367.9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总额变动较小，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4,426.61 万元，降幅为 1.19%。从资产构成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4 年末的 68.15% 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69.7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4 年末的 31.85% 降低到 2015 年末的 30.24%。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性资产的摊销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493.20 万元，降幅为 2.30%。从资产构成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1%，资产结构与 2015 年相比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减少主要由于支付应付款项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2,898.31 万元，增幅为 1.14%。2015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10,321.01 万元，增幅为 114.53%，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99,982.07 万元，降幅为 98.75%，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 6,539.83 万元，降幅 2.54%。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5 年末减少 129,133.12 万元，降幅为 62.49%，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并支付应付账款。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

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7,516.87 万元，增幅为 9,279.72%，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减少 7,324.93 万元，降幅达 6.16%，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性资产的摊销导致。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13.65 万元，降幅为 83.64%，主要因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减少 1,953.38 万元，降幅为 1.75%。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3,130.02 万元，主要是购买的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负债状况分析

根据 2014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负债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187.94	36.20%	29,495.66	47.73%	23,217.64	43.68%
预收款项	20,635.08	29.66%	15,153.91	24.52%	14,163.98	26.65%
应付职工薪酬	3,165.52	4.55%	3,467.70	5.61%	3,034.23	5.71%
应交税费	3,646.01	5.24%	4,118.20	6.66%	2,545.33	4.79%
应付股利	1,276.64	1.83%	356.17	0.58%	1,748.12	3.29%
其他应付款	15,130.64	21.74%	8,826.65	14.28%	8,046.75	1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7	0.04%	25.82	0.04%	25.82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81.37	0.26%	87.30	0.14%	98.16	0.18%
流动负债合计	69,248.86	99.52%	61,531.41	99.57%	52,880.04	9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17.29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4.22	0.22%	109.83	0.18%	109.83	0.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9.79	0.26%	153.81	0.25%	140.90	0.2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0	0.48%	263.64	0.43%	268.02	0.50%
负债合计	69,582.87	100.00%	61,795.05	100.00%	53,148.0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7,787.82 万元，降幅达到 11.1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号百商旅支付应付代收费的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8,646.99 万元，降幅为 13.99%，主要由于用银行存款支付应付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从负债构成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57%和 99.50%，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18.64%	16.75%	14.75%
流动比率	3.67	4.18	4.74
速动比率	3.62	4.15	4.62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64%、16.75%、14.75%，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 2014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利润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38,127.42	338,098.91	41.98%	123,981.43

主营业务收入	231,912.77	330,855.08	42.66%	116,708.99
其他业务	6,214.65	7,243.82	16.56%	7,272.44
营业总成本	233,816.63	339,351.64	45.14%	123,627.05
营业成本	198,076.73	301,381.62	52.15%	105,92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5.68	4,752.87	-1.92%	1,699.03
销售费用	2,236.46	2,147.43	-3.98%	754.97
管理费用	29,628.94	31,328.76	5.74%	15,142.52
财务费用	-1,402.72	-1,025.46	-26.89%	-367.87
资产减值损失	431.53	766.42	77.61%	477.54
加：投资净收益	6,740.43	5,813.09	-13.76%	1,551.86
营业利润	11,051.21	4,560.36	-58.73%	1,906.24
加：营业外收入	1,253.72	2,430.24	93.84%	727.93
减：营业外支出	68.56	64.60	-5.78%	14.39
利润总额	12,236.38	6,926.00	-43.40%	2,619.78
减：所得税	2,757.06	1,477.97	-46.39%	1,074.05
净利润	9,479.32	5,448.03	-42.53%	1,545.7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127.42 万元、338,098.91 万元和 123,98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79.32 万元、5,448.03 万元和 1,545.7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42.53%。2015 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宾馆预订业务和机票预订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客房收入	14,939.01	5,462.39	63.44%	15,691.87	5,087.57	67.58%
餐饮收入	27,144.23	18,943.72	30.21%	27,015.21	19,245.02	28.76%
康乐收入	781.36	440.65	43.60%	430.93	239.13	44.51%
物业收入	1,079.67	49.26	95.44%	1,126.22	12.06	98.93%
酒店管理	6,066.69	4,522.14	25.46%	6,282.49	5,009.01	20.27%
机票预订	19,355.40	13,867.49	28.35%	19,515.49	18,157.35	6.96%
宾馆预订	15,224.44	11,471.35	24.65%	8,283.07	6,789.15	18.04%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餐饮预订	4,033.47	3,661.64	9.22%	2,455.31	2,165.93	11.79%
商品销售	83,445.45	83,081.13	0.44%	187,752.36	185,886.10	0.99%
积分兑换	16,074.62	13,189.16	17.95%	40,178.47	36,980.56	7.96%
旅游会务	10,188.58	9,514.90	6.61%	8,556.05	8,583.95	(0.33%)
票务预订	701.17	658.55	6.08%	169.46	163.93	3.26%
其他预订	15,501.25	15,055.66	2.87%	11,375.91	10,261.87	9.79%
其他收入	17,377.44	16,757.80	3.57%	2,022.24	1,256.44	37.87%
合计	231,912.77	196,675.84	15.19%	330,855.08	299,838.06	9.37%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31,017.02 万元，毛利率为 9.37%，较 2014 年的 35,236.93 万元和 15.19% 分别下降 4,219.91 万元和 5.82%，主要系号百控股机票预订和宾馆预订业务的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 年，航空公司纷纷推出“提直降代”政策，相继下调了国内机票代理手续费，机票代理业务利润空间变窄，号百控股机票预订业务毛利润下降；此外，受到在线旅游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以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的影响，号百宾馆预订业务量降幅较大，导致收入减少，毛利润下降。

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升以及传统分销渠道对视频内容销售分散的大背景下，在线视频业务应运而生。在线视频是指内容格式以 MP4、FLV、HLS 等类型为主，可以在线通过 H5、FLASH 以及自制播放器等进行播放的文件内容，用户可以随时随地地获取个性化视频内容。

在线视频按产业链划分主要包括视频内容制作、版权分销、媒体内容聚合与播放平台；按在线视频的接收终端类型来划分，主要包括 PC 终端、电视机终端和手机终端。

在线视频业务因其内容来源多样、形式灵活丰富、资费优势突出等特性而受到用户欢迎，市场规模不断扩张，逐渐成为传统电视之外视频内容消费最主要的渠道，代表了视频内容服务的发展趋势，显示出广阔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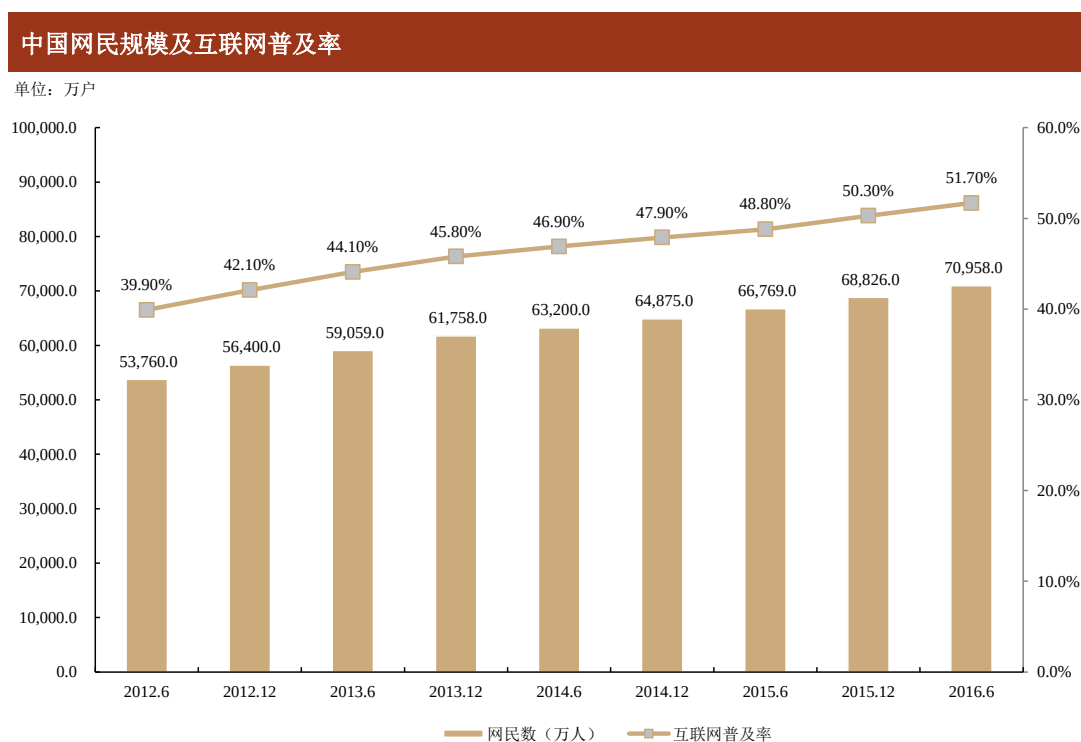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线视频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根据市场调查公司 ParkAssociate 的调查数据，截至 2015 年，全球观看在线视频的用户数量为 16 亿，到 2019 年预计将突破 19 亿，用户年增长率达到 3.50%。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使用流量将占到总数据流量的 80%~90%，成为网络流量的主要消费方式。

1、我国在线视频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互联网网民和移动网民规模增长、互联网带宽基础建设快速升级，在线视频软件已成为互联网主要应用，在线视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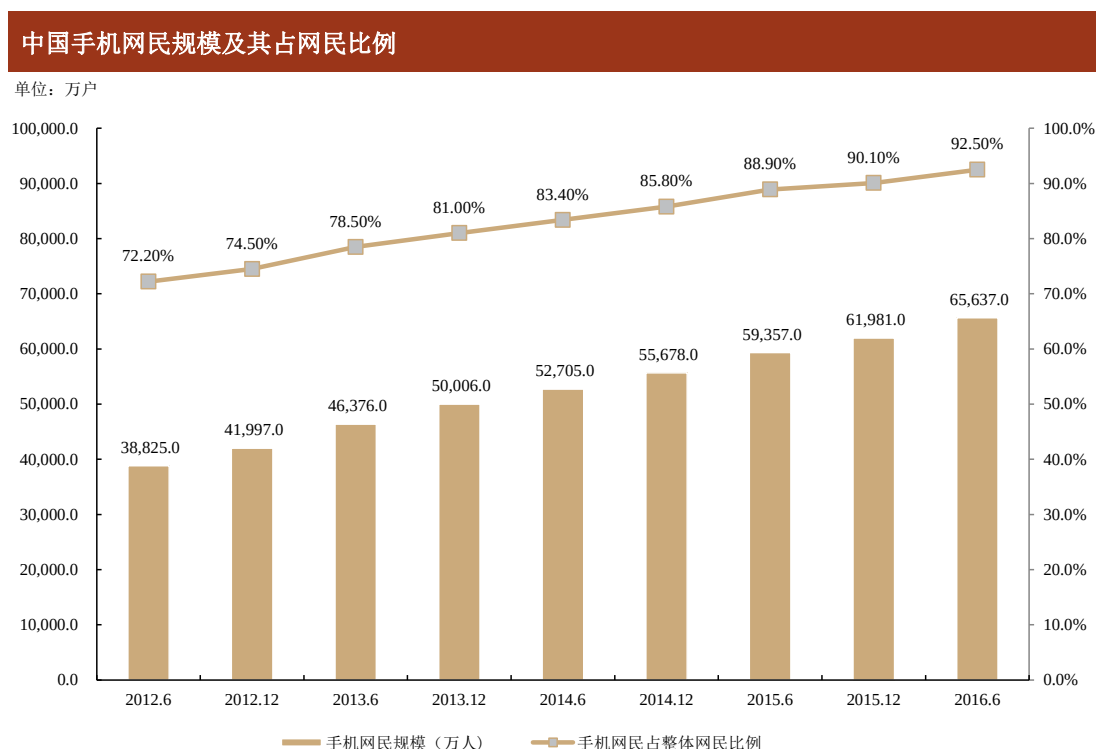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我国互联网网民由 5.38 亿增加至 7.10 亿，复合增长率达到 7.19%，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



数据来源：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到 92.5%，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移动设备上网的便捷性降低了互联网的使用门槛，成为带动新网民增长的重要力量。



数据来源：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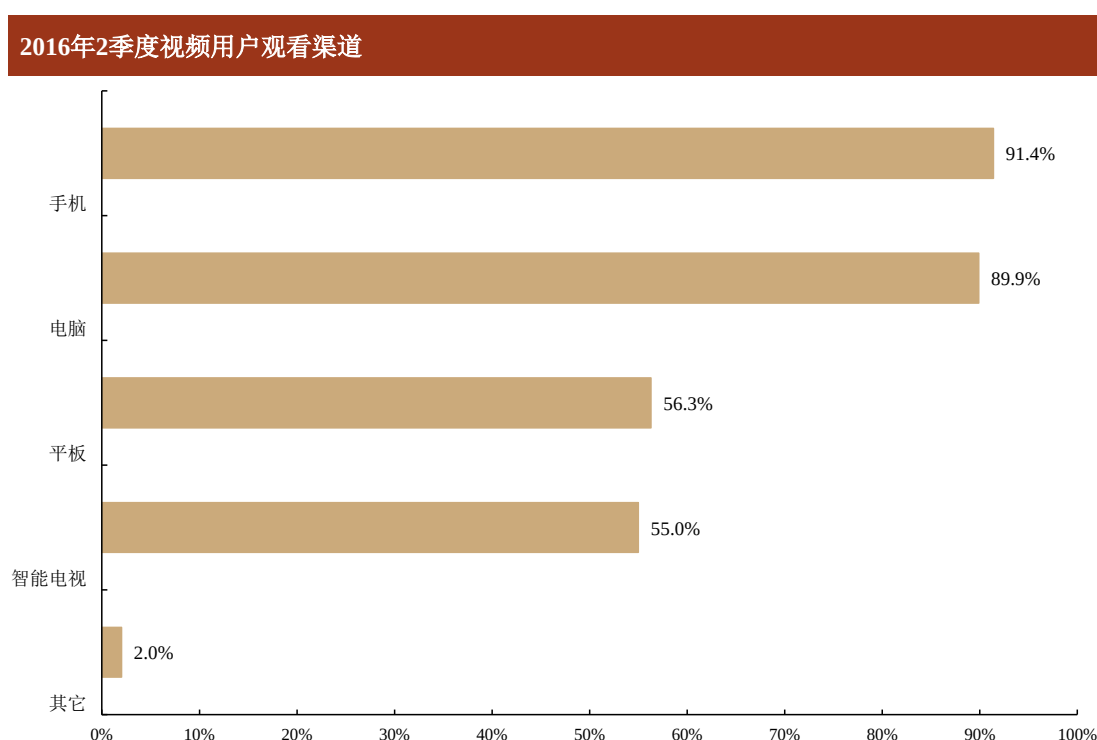
（2）互联网带宽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升级

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互联网对于各行业的渗透，共同促进网民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化，宽带网络的光纤化改造工作取得快速进展，中国各地光纤网络覆盖家庭数已超过 50%。2016 年上半年，国务院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有关“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流通”，“互联网+制造业”等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与各个行业的融合。未来互联网作为信息社会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发展产生深刻影响。

（3）4G 网络日臻完善、移动视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电信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以及网络新技术的应用加快，我国整体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得到较快改善。4G 的推广和逐渐普及，移动网络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流量共享、流量当月不清零、降低漫游资费等“提速降费”举措的落实，为我国移动网络用户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保障。移动互联网特别是 4G 网络的普及与完善，提高了移动视频用户观看体验，激发了广泛的用户观看需求。根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2016 年 2 季度，91.4%的视频用户使用手机观看视频，超过电脑端的 89.9%，视频移动化趋势明显。用

用户对移动端依赖性越来越高，移动端已经占据视频行业流量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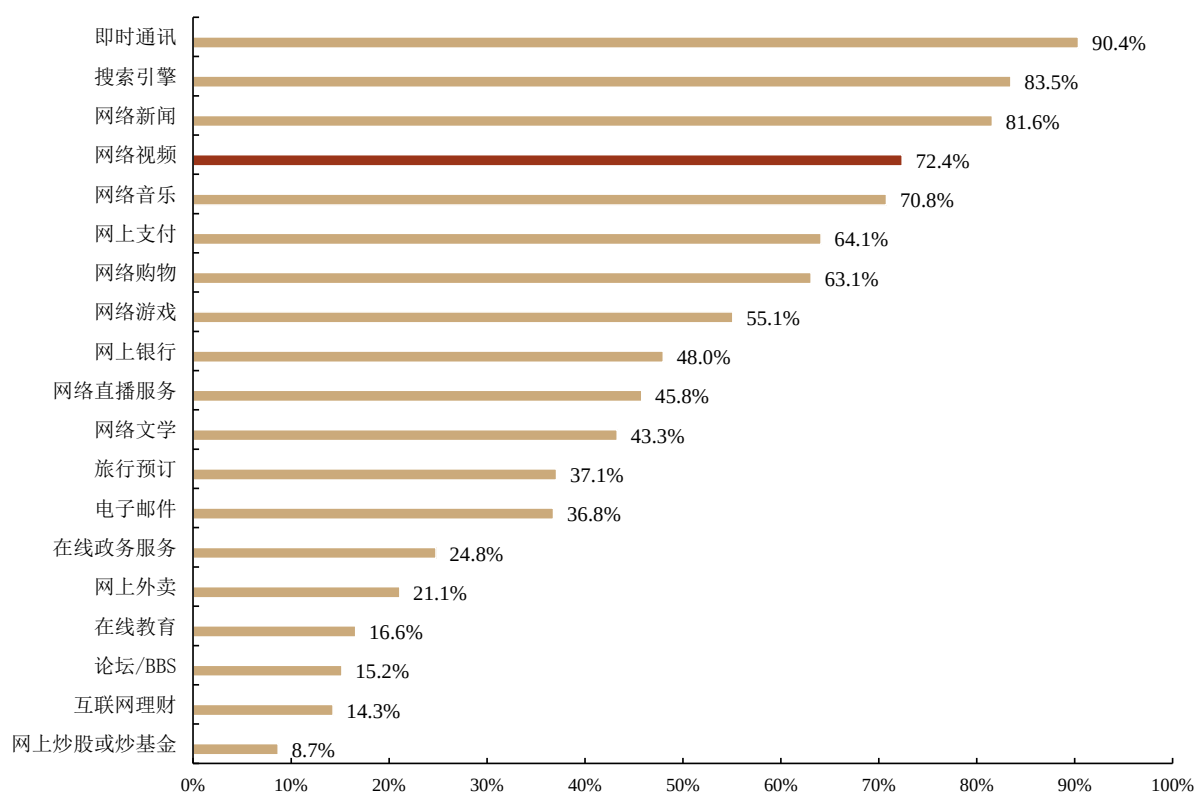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白皮书》

（4）在线视频应用是互联网主要应用之一，在线视频用户逐年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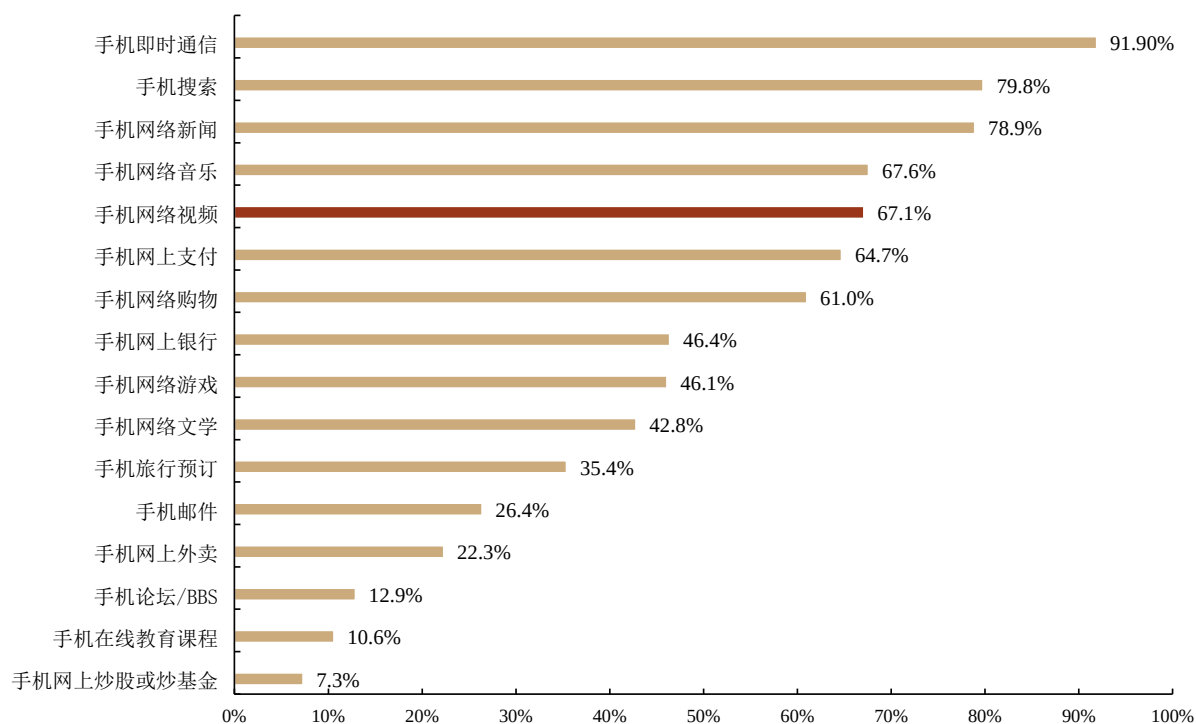
网络视频是互联网用户的主要应用，根据 CNNIC 统计，2016 年 1-6 月网络视频应用使用率为 72.4%，位列互联网应用第四名；手机网络视频的使用率为 67.1%，占手机互联网应用第五名。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5.14 亿户，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 4.40 亿户。

2016年1-6月中国互联网主要应用的使用率情况



数据来源：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16年1-6月中国手机互联网应用的使用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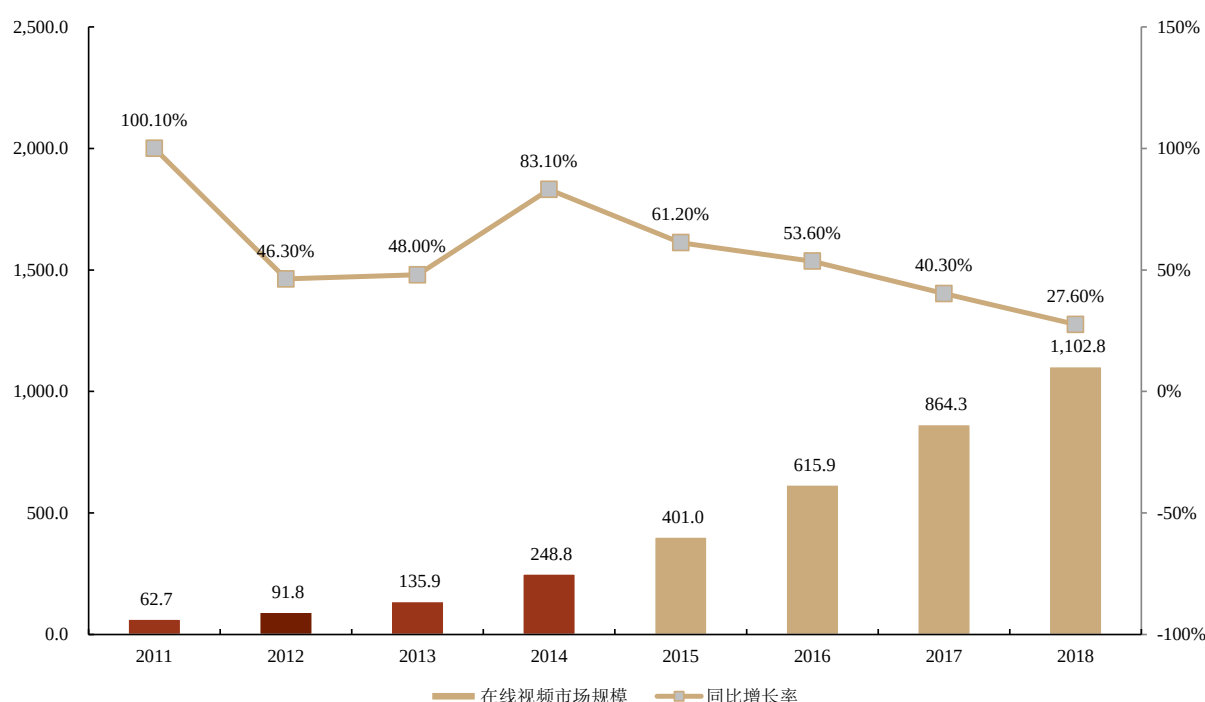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5）在线视频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2011 年至 2014 年，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2%。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400 亿，同比增长率达到 61.2%，在线视频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011-2018 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2、在线视频多屏趋势显著，移动在线视频用户渗透率提高

在线视频的收看设备呈多屏化趋势，手机端与智能电视多点发力。一方面，在线视频用户不断向手机端迁移，根据 CNNIC 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85.7%的视频用户分布在手机端，手机端用户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体，主流视频网站移动端的流量占整体流量的 70% 左右，手机屏成为个人网络视频服务中最重要的一屏；另一方面，随着智能电视的普及，21.1% 的中国网民使用电视上网，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在线视频用户的增长开拓了新的空间。未来，VR 设备也将成为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

争夺的另一个硬件入口。

3、在线视频内容呈精品化、差异化趋势

在线视频内容方面，各大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在版权购买上的竞争趋缓，自制内容朝着精品化、差异化方向发展。随着在线视频产业链成熟，主流视频平台基本都涉足上游内容研发与制作，专业化的运作显著提升了自制内容的水准。目前各主流视频平台自制节目数量有赶超版权购买之势。各大视频网站一方面保持对超级 IP、纯网综艺节目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加大对体育、财经、漫画、音乐等垂直领域的内容建设，打造差异化的内容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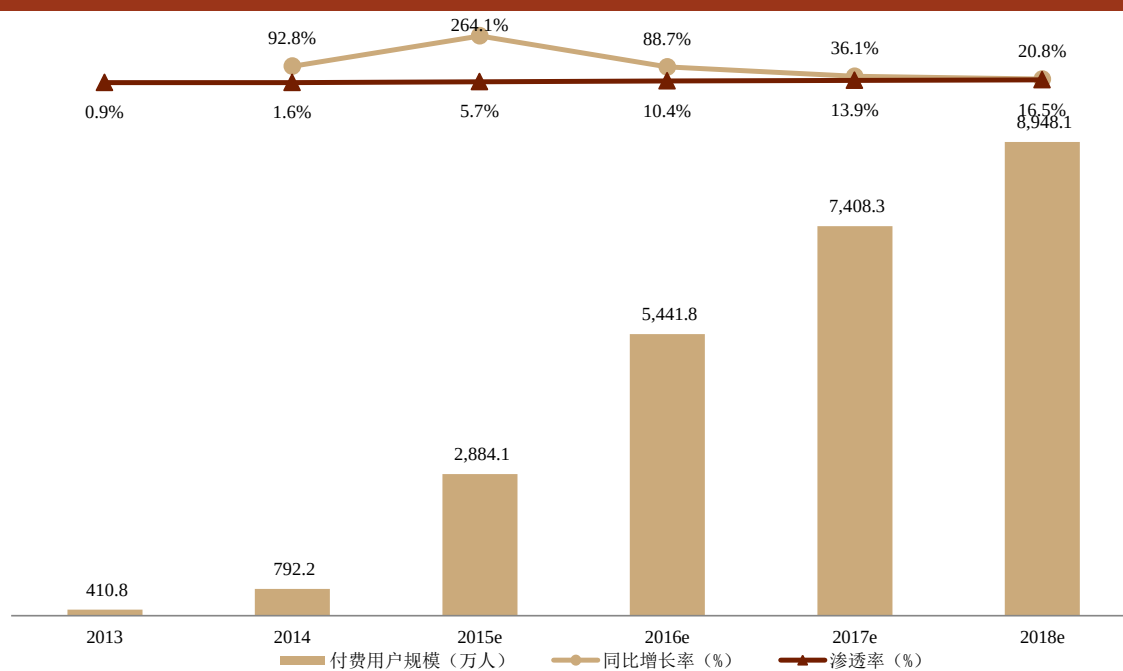
4、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初具规模

2010 年在线视频用户付费模式开始在我国起步，初期主要集中于单个电影的付费点播。2012 年至 2013 年，在线视频网站逐渐推出付费会员，并提供付费增值服务，包括会员免广告以及其他特权，同时付费内容也开始不局限于电影，部分热门海外剧也纳入付费观看的范围。2014 年至 2015 年，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呈爆发式增长，各视频企业开始大力推广用户付费，会员权益不断丰富化，会员体系分明。付费内容也不断向多样化发展，付费点播电影、会员免费电影、会员提前观看电视剧、付费电视剧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多的内容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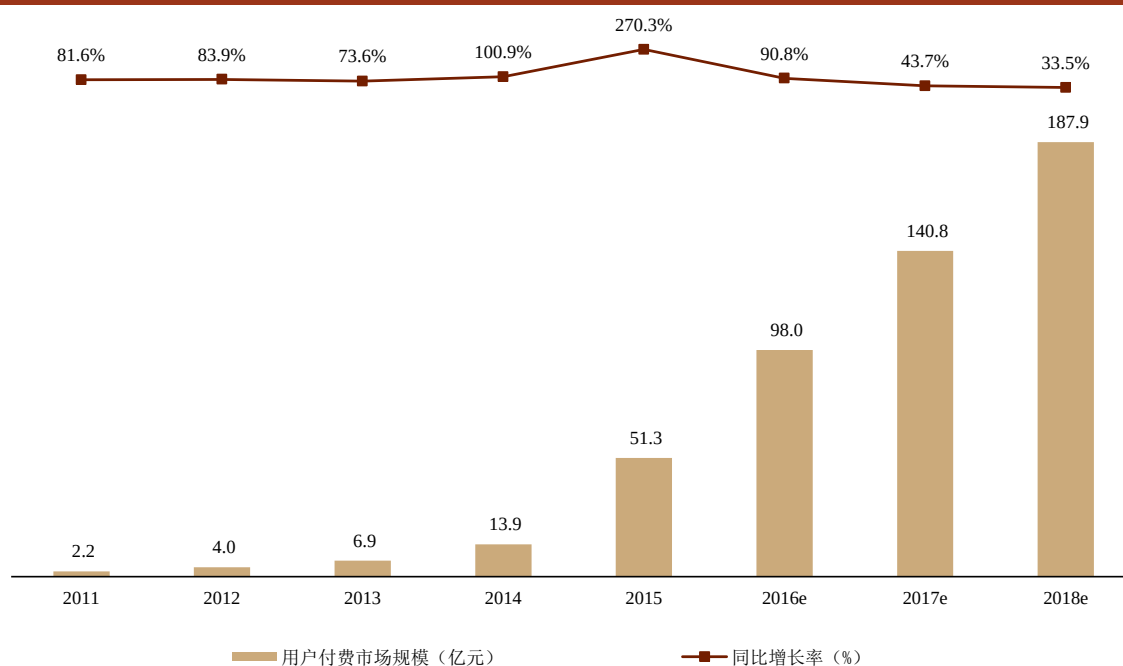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白皮书》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已经达到 2,884.1 万户，比 2014 年增加 264.1%，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达到 51.3 亿元，同比增长 270.3%。同时，付费用户在整体在线视频用户当中渗透率仍然较低，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占整体在线视频用户规模的 5.7%，付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内容付费趋势逐步形成，未来用户为优质内容付费的意愿将进一步增强，用户和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付费模式将逐渐成为在线视频企业收入的主力之一。同时，付费用户的运营也将成为在线视频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在线视频企业的内容采购和生产、运营和推广都将为其提供助力，形成一个完善的付费生态系统。

2013-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白皮书》

注：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既包含单片点播付费用户，也包括包段付费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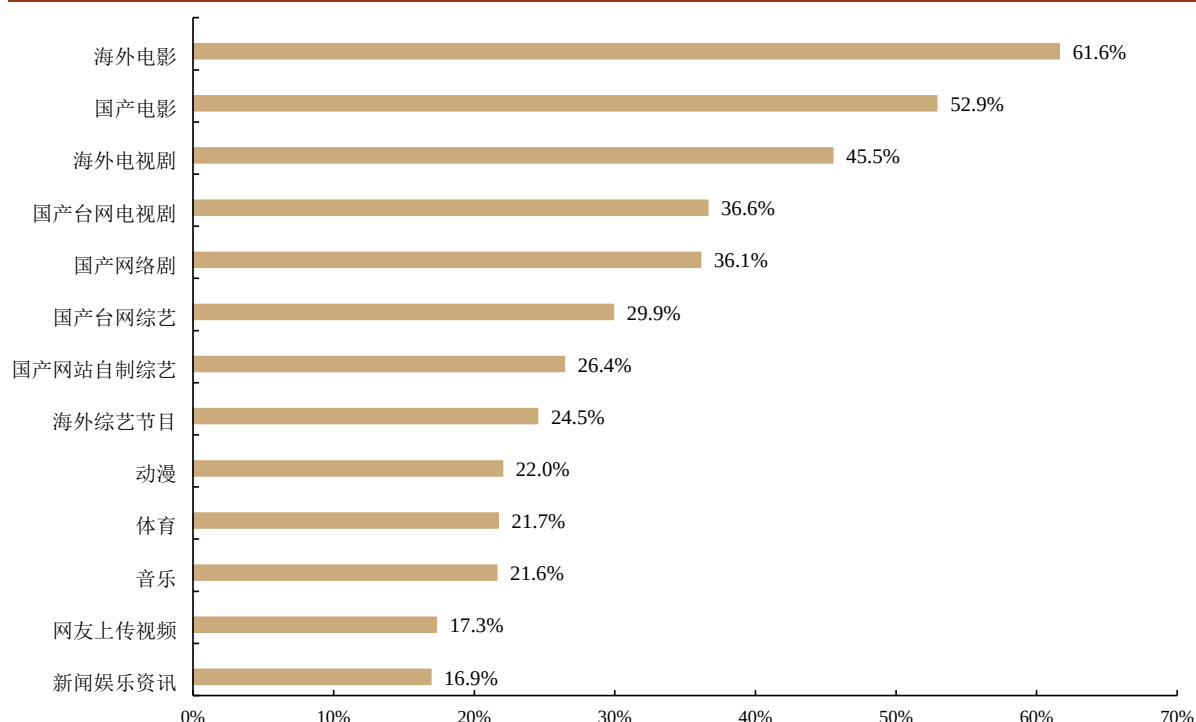
（1）在线视频企业盈利诉求推动用户付费模式的成熟

目前占据在线视频市场规模比例最高的盈利方式仍是以视频贴片广告为主的广告收入。而随着业内竞争加剧，由用户产生的广告价值已难以支撑获得用户所需的成本，因此越来越多的在线视频网站选择在原有广告价值链的基础上，通过对用户的深度运营，来获得增值收入。相对于单个用户的广告价值来说，用户的内容付费价值更高，同时也能够为视频企业带来新的利润空间，来缓解盈利压力。

（2）丰富的内容为用户付费模式的发展提供保障

优质视频内容与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直接相关。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用户为国外的电影、电视剧的付费意愿较高，这与视频资源的稀缺程度以及内容质量有关。自国家加大对盗版的打击力度之后，主流视频企业都大力采购丰富的版权内容以吸引用户。近两年网站投资自制以及对于 PGC 的大力支持，使得在线视频生态不断完善，形成了丰富的在线视频内容体系，为用户付费模式的出现提供可能性。

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付费用户付费内容意愿



（3）用户付费模式层级化，提高用户转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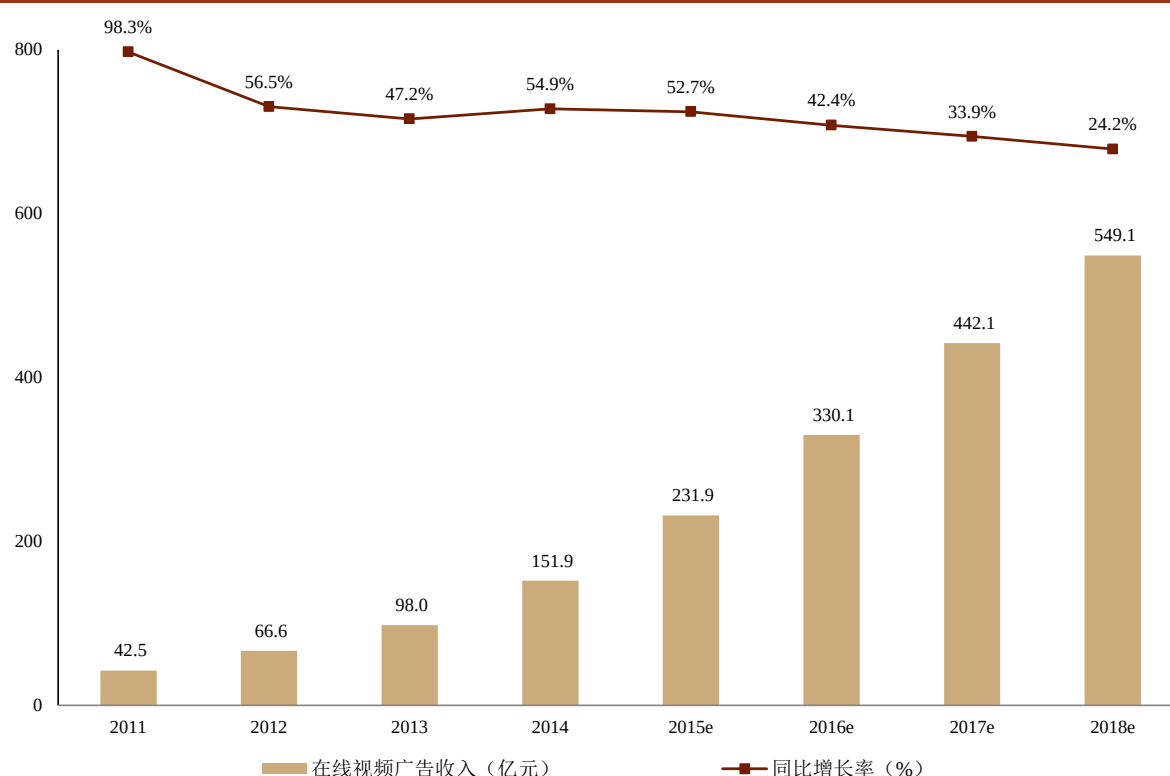
目前在线视频网站用户付费体系基本可以划分为单片点播付费、去广告会员、内容

会员三个层级。用户基本遵循从免费用户到会员体验到付费会员最终实现续费的转化。用户转化率的决定因素主要包括内容的丰富程度、会员用户的体验及合理的价格体系。通过上述几方面的共同作用，提高用户转化率留存率，形成一个健康的用户付费生态。

5、在线视频广告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通过视频贴片广告获得收入目前仍是在线视频市场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在线视频广告近几年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视频广告收入市场未来的增长主要依靠以下几个因素带动：一是广告形式的创新，除了传统的视频贴片广告之外，内容营销以及与广告主合作的深入整合营销也不断增加；二是营销产品化，不断增加的营销产品使广告投放更具针对性，也能挖掘出广告主更多的细分需求；三是移动端广告的巨大成长空间。目前移动广告在视频广告占比与移动端流量占比还有较大差距，移动端商业化推进将进一步刺激移动广告收入的提升。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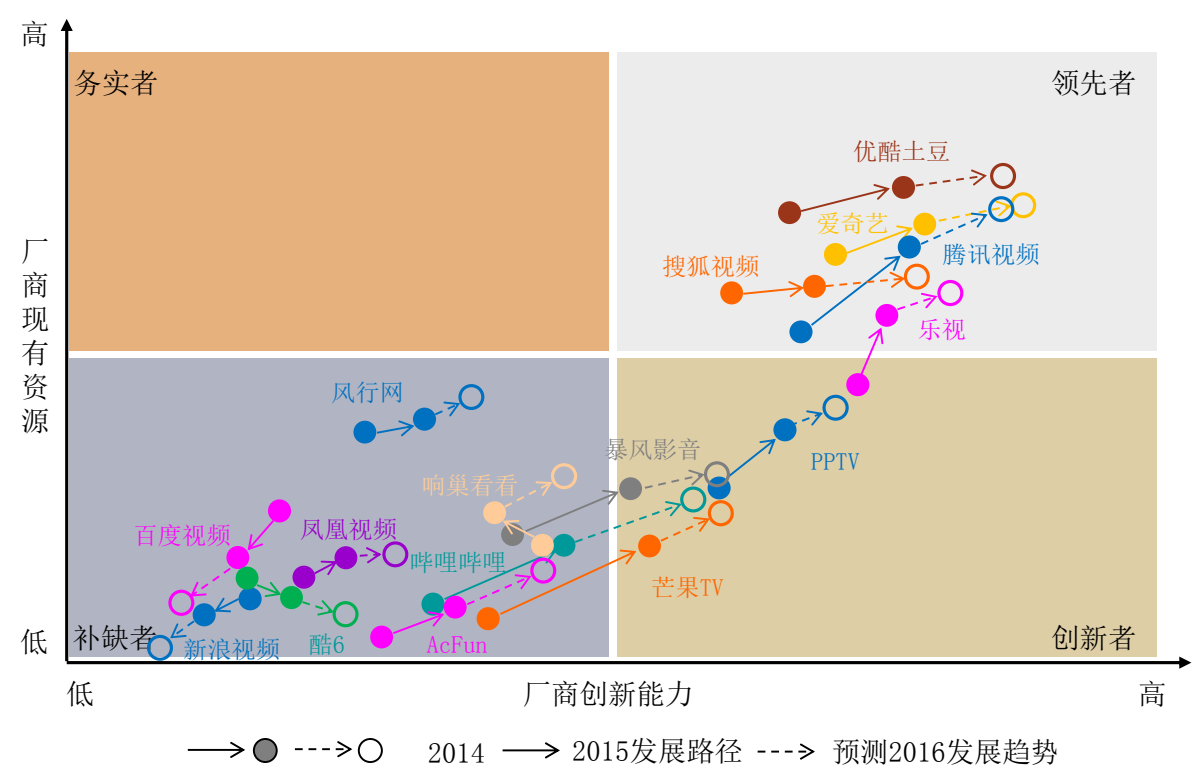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线视频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水平较高。根据《中国网络视频平台市场实

力矩阵 2015》，2014 至 2016 年主要网络视频媒体厂商在实力矩阵中所处位置以及现有资源和创新能力状况及变化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中国网络视频平台市场实力矩阵 2015》

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领先者有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视频、搜狐视频、乐视等，其在商业模式创新或产品和服务创新性上拥有较强的独特性，同时具有很好的系统执行力能够把创新性提供给市场并获取较高的市场认可。在线视频市场创新者有 PPTV、芒果 TV、暴风影音等，其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投入大，并在商业模式、技术或者产品服务的创新性上有独特的优势。目前中国在线视频市场内容资源稀缺，用户资源流动性大，市场厂商或通过资源优势或创新优势获得市场地位，故目前市场还不存在资源优势明显而创新优势较弱的厂商。市场补缺者包括响巢看看、哔哩哔哩、AcFun、凤凰视频、酷 6、百度视频、新浪视频等，该类网站依靠独特的资源取胜。

7、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近年来，各家视频网站为了吸引付费用户、增加用户黏度，根据已有优势、平台定位和未来发展预期，制定和实施各自的差异化战略。在线视频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1) 乐视网

乐视网是一家提供影视剧视频服务的网站。2010 年 8 月，乐视网在中国创业板上市。乐视网致力打造基于视频产业、内容产业和智能终端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完整生态系统。乐视垂直产业链整合业务涵盖互联网视频、影视制作与发行、智能终端、应用市场、电子商务、互联网智能电动汽车等。

（2）合一集团

合一集团是 2012 年 8 月由优酷网与土豆网合并而来。优酷网是一家提供视频播放、视频发布、视频搜索、视频分享等服务的视频网站。2010 年 12 月，优酷网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土豆网是个人影像音频的共享和发布的视频分享网站。2016 年 4 月合一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完成合并交易，正式成为阿里巴巴旗下全资子公司。

（3）爱奇艺

爱奇艺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线。2013 年 5 月 7 日百度收购 PPS 视频业务，并与爱奇艺进行合并。爱奇艺以“悦享品质”为理念，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专业视频体验。截至 2015 年 7 月，爱奇艺已成功构建了包含电商、游戏、电影票等业务在内、连接人与服务的视频商业生态。

（4）腾讯视频

腾讯视频是腾讯旗下的在线视频媒体平台，支持丰富内容的在线点播及电视台直播。腾讯视频以丰富的内容、优质的观看体验、便捷的登录方式、多平台无缝应用体验以及快捷分享的产品特性，满足用户在线观看视频的需求。腾讯视频走内容特色化道路，例如开辟好莱坞影院专区提供海量好莱坞大片、HBO 精品美剧等，推出明星演唱会直播等增值服务。

（5）搜狐视频

搜狐视频是互联网门户网站搜狐旗下专业的综合视频网站。搜狐视频拥有领先的播放速度，丰富的正版高清影视内容。搜狐视频作为互联网影视行业的佼佼者，拥有海量的正版影视资源，涵盖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纪录片、原创等视频。同时，搜狐视频在自制影视剧方面持续发力，加大力度推出一系列原创栏目。搜狐视频界面时尚、速度流畅、操作简单，支持高清视频、离线下载，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视频播放解决方案。

（6）咪咕视频

咪咕视频是中国移动旗下的移动新媒体业务板块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视频移动应用，以提供高质量海量影视内容和电视栏目点播为主要业务，同时在基础服务权益上为会员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权益。用户使用移动通信终端、电视或平板电脑，通过流媒体或视频下载等方式观看影视、娱乐、体育等视频内容。

（7）华数传媒

华数传媒是杭州地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拥有超过 2,000 万数字电视用户；华数传媒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实现了浙江省内各地市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联合；同时，凭着自身在互动电视技术、内容、应用、运营等方面的积累，华数传媒与全国多省广电网络建立了联合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华数 TV 作为华数传媒旗下的流媒体综合视频网站，服务于全网用户，以电视直播、媒体精品栏目为主打，并兼具高品质影视剧和各类优秀视频短片。

8、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在线视频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用户规模与市场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有两类供求关系，具体如下：

1) 面向用户的视频服务内容供求关系

在线视频服务运营商向视频提供付费或免费的视频内容或相关服务，不断进行用户积累，一方面可以形成向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的媒体价值，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用户付费获得收入，增强用户粘性，促发长期付费意愿，实现商业价值。

2) 面向企业客户的广告信息服务的供求关系

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通过此类服务取得收入。在线视频广告近几年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已经较为成熟。

（2）影响供求变动因素

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包括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影响视频用户视频服务的需求及供给变动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受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宽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升级、网络视频技术的提升、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等因素影响，在线视频观看体验显著提升，用户的视频观看需求迅速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受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影视剧的供应数量及制作水平显著提升，相关视频技术快速发展，内容版权市场日益规范，使大规模、高质量的视频服务成为可能。

2）影响商业客户广告信息服务的需求及供给变动的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广告投放渠道由传统媒体逐渐向网络新媒体转移，网络广告效果被越来越多的商业客户所认可，商业客户通过互联网投放广告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视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为商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受众群体及广告展现机会。此外，大数据技术的出现实现了视频广告的精准性和创新性，促使视频广告出现新的增长。

9、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线视频服务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在线视频企业的盈利模式仍以广告为主，在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在线视频企业逐步探索用户付费的盈利模式，目前用户付费市场已初具规模。为增强用户粘性，在线视频企业需支出大量的版权、带宽成本以增加内容资源并提升用户体验。目前，业内大部分企业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的阶段。

未来，随着在线视频服务行业监管日益规范，宽带基础建设升级换代，版权市场逐渐完善，预计在线视频用户的规模效应将逐渐体现，带宽等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的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在线视频行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用户付费市场的快速扩大受益于（1）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2）移动互联网基础建设的完善；（3）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出台；（4）在线视频内容的不断丰富；（5）打击盗版力度的加大；（6）视频技术的逐渐成熟和（7）在线支付体系的完善。

（1）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根据 CNNIC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 亿户，移动网民规模达到 6.6 亿户。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终端设备的技术升级，用户通过新媒体渠道获取视听产品的体验不断优化，用户数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移动互联网基础建设的完善

4G 网络“提速降费”以及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共同推动移动视频用户增长，增强用户观看体验。一方面，移动网络质量和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使得 4G 网络网速不断提高，根据迅雷发布的《2016 年中迅数榜》，全国 4G 平均下载网速超过了 WiFi，达到 12.4Mb/s。此外，流量共享、流量当月不清零、降低漫游资费等举措，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提高了用户利用碎片时间观看视频的机率，提升了移动视频的用户转化率和付费率；增加了移动视频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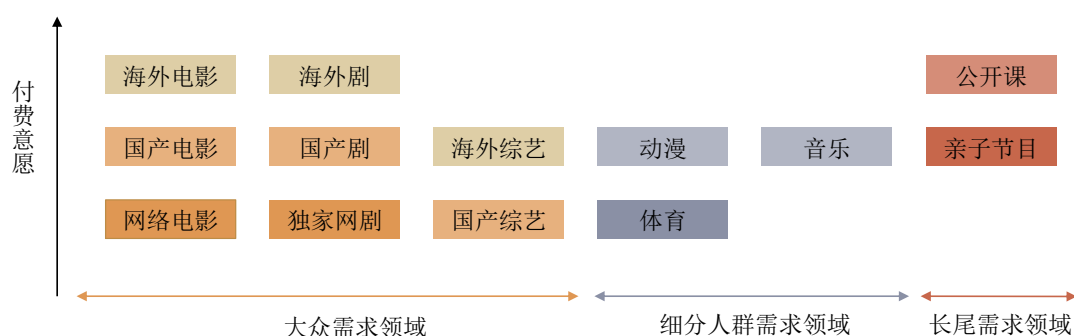
（3）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出台

2009 年，国家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此后，文化体制改革发展进入加速阶段，相关政策出台频率不断提高。《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也明确提出，重点加强与新兴文化业态密切相关的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研发、提升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传播的制作能力。扩大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网络演出等在线和移动生产销售，鼓励网络企业、IT 企业和通信企业参与网络文化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在线视频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付费用户规模的不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4）在线视频内容的不断丰富

丰富的内容是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根本动力，视频企业通过采购丰富的版权、投资自制等方式不断丰富在线视频内容，完善在线视频生态，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也为吸引用户付费以及提供不同层次的内容服务创造了空间。

丰富的在线视频内容体系



（5）打击盗版力度的加大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于网络盗版内容的打击力度，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网络视频版权环境得到改善。与此同时网民的版权意识也逐渐提高，更多选择正版内容渠道获得视频内容。此外，通过盗版渠道获得内容越来越困难，并且视频内容的质量和清晰度无法得到保证，使得用户逐渐养成了良好的使用习惯，对优质内容的付费意愿逐渐提升。国家对于版权内容的保护和盗版内容的打击为用户付费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6）视频技术的逐渐成熟

近年来，随着在线视频企业所积累的视频技术逐渐成熟，用户的观看体验得到改善，例如 P2P 技术可以提升用户观看流畅度体验，同时减少对带宽的资源占用；画质增强技术可将清晰度较低的视频内容进行实时高清化处理，改善画质，提升内容清晰度。视频技术的成熟为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7）在线支付体系的完善

在线支付及移动支付体系的完善，使得用户可以通过网银、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方式快速便利地进行支付，为视频付费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不利因素

（1）视频内容价格高昂

视频内容成本是在线视频平台运营的主要成本。随着国内版权意识的加强，一些优

质视频内容的价格也相应提高。为了通过视频内容吸引用户，在线视频平台投入大量资金来获得优质内容以及独占性的播出渠道，部分实力欠缺的在线视频平台由于资金匮乏难以为继，而融资渠道相对通畅的在线视频平台大部分也处于亏损状态。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天翼视讯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以视频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在于：

1、资质牌照壁垒

在线视频行业受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在线视频行业准入体制较为严格，具有较高的资质牌照壁垒。2007年12月20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并予以发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并于2015年8月28日进行了修订。该规定对网络视听行业的从业资质、服务内容、经营范围等方面做出了规范。按照规定要求，从事互联网视听服务的机构必须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于该资质的审批较为严格，发放速度较慢，数量较少，为新进入者带来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在线视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需要大量技术作为支持，如网站建设、服务器、数据库、搜索等一系列网络技术和音视频制作、编码、存储传输、解码以及无线流媒体技术等多项媒体信息技术，同时也需要较高的带宽和视频传输效率，为用户提供高清画质解决方案，提高用户的观看体验。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3、市场拓展壁垒

在线视频行业的先进入者经过数年的探索对用户习惯有较为充分地了解，并通过推出会员包等一系列措施增强用户粘性。现有在线视频品牌的用户粘性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用户和市场的认可，面临较高的市场拓展壁垒。

4、用户规模壁垒

在线视频行业的参与者需形成一定用户规模后才能充分体现商业价值，具有较高的用户规模壁垒。用户规模需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成本，并经过激烈的市场竞

争后形成。在线视频公司一般通过免费视频服务积累视频用户资源，在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后具备广告投放的媒体价值，或者开始用户付费模式，从而获取收入。在线视频行业的用户规模壁垒特征明显。

5、资金壁垒

在线视频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在线视频企业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用户资源，需要持续性投入大量的带宽、服务器、影视剧内容与人力资源，资金壁垒特征明显。

6、合作资源壁垒

在线视频平台需要与产业链上游的内容提供商（如发行方、制作方等）进行对接，从上游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等内容资源。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是在线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关键要素，不能结合市场和用户需求筛选出优质内容，或者不具备上游内容提供方合作渠道，或者不能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内容资源，均会制约行业新进入企业的发展和成长，因此上游内容合作资源是在线视频行业的主要壁垒。

7、人才壁垒

在线视频平台运营的各个环节都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运营人员。我国在线视频行业发展时间短，发展速度快，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运营人员和中高端管理人才供不应求。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讲很难在短期内培育起自己的采购及运营团队，这为其进入市场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对于在线视频服务提供商来说，行业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采集、转码、分发、播放四个方面。

（1）采集技术

视频采集技术主要用于在线视频内容输入源的采集、收录，其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可支持收录的内容源格式、协议以及采集收录效率。内容源格式和协议的支持，体现在可覆盖更为丰富的内容输入源，为用户提供热门、覆盖面更广的在线视频内容。收录技术，主要体现在收录效率和容错能力，从源头上为用户提供流畅、稳定、高质量的播放

体验。

（2）转码技术

转码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对视频文件的编码封装，以便进行在线内容分发和播放。通过自制编码器和在线编码技术，支持离线或在线的 H264 转码封装，后续发展方向为 H265，其技术先进主要体现在可支持转码的内容格式、分辨率、码率以及转码效率。内容格式，主要体现在可封装输出的内容格式，主流有 MP4、FLV、HLS 等。分辨率和码率，主要体现在分发过程中对带宽的消耗和是否可提供相应的画面清晰度，从而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效果体验。转码效率，主要体现在完成视频文件编码封装所需占用的硬件资源和转码时间，转码效率的提升可降低运营成本，以及内容上新的效率，并且在直播内容上转码效率直接影响到用户观看视频的流畅度。

（3）分发技术

分发技术主要用于视频内容文件进行在线分发，提供实现用户在线视频播放的需求。分发技术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可支持的协议，主流有 HTTP、HLS、RTMP 等。为了提升分发播放体验，分发支持对接 CDN，将内容分发至边缘节点，为用户提供就近服务，达到高并发、高清晰、流畅的效果体验。

（4）播放技术

视频播放技术主要用于实现用户播放视频的需求。播放能力和播放效果是体现播放技术的两个重要因素。播放能力主要体现在播放核心上，从播放能力角度，主要支持不同视频格式在不同系统环境下的播放，如实现 H5 播放、FLASH、自制播放器播放。播放效果是视频播放的用户体验，主要通过视频编解码、画面绘制、音频播放等播放技术，以达到播放流畅、画面清晰等优质的用户体验。

2、经营模式

在线视频行业经营模式的核心在于快速获取大量忠实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群体产生相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价值以及潜在媒体价值。常见的在线视频行业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用户付费和广告收入两种模式。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白皮书》，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收入构成中，用户付费收入占比为12.7%，广告收入占比为58.9%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收入构成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e	2018e
广告收入	67.8%	72.5%	72.1%	61.0%	58.9%	53.4%	50.4%	48.9%
用户付费	3.4%	4.3%	5.1%	5.6%	12.7%	15.5%	16.3%	17.1%
版权分销	13.1%	11.0%	8.6%	9.3%	2.8%	3.1%	3.1%	3.5%
其他	15.7%	12.1%	14.2%	24.1%	25.6%	27.9%	30.1%	30.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9.8%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白皮书》

注：其他收入包括游戏联运、电商等业务收入以及互联网电视销售收入等。

广告模式目前仍是在线视频行业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在线视频广告近年来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带宽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升级、网络视频技术的提升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用户付费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将不断增大。

3、行业周期性

一方面，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的增长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对在线视频产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虽然人民的物质需求出现紧缩，但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并不会出现明显减少，因此在线视频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特性。

4、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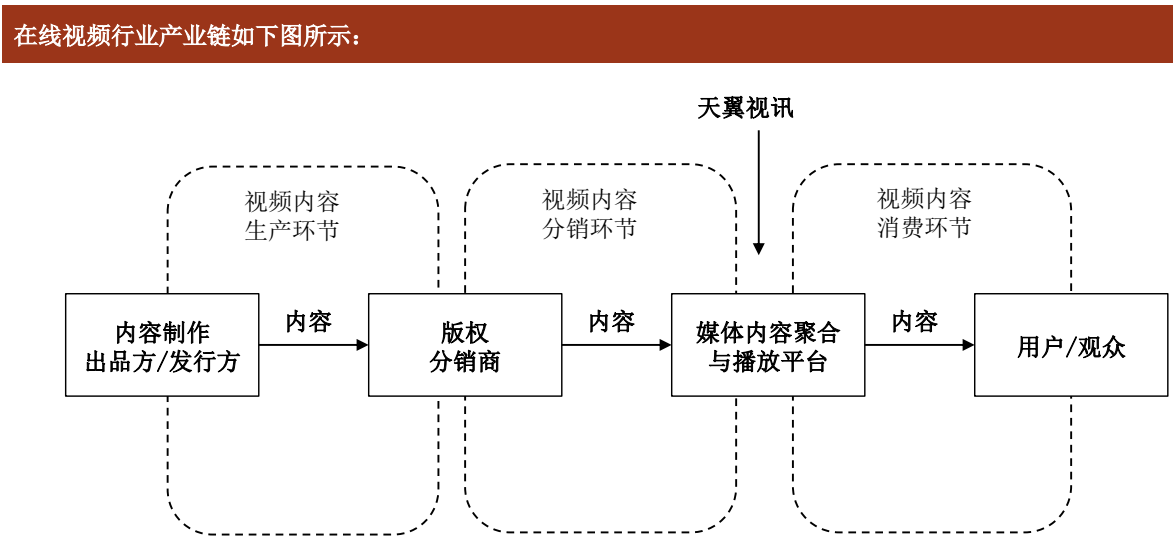
通常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居民消费能力相对较高，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在线视频消费也相对旺盛。

5、行业季节性

在线视频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节假日期间出游等因素的影响，节假日期间用户登录数量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通常而言，在线视频行业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往往高于上半年。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天翼视讯所处的在线视频行业的产业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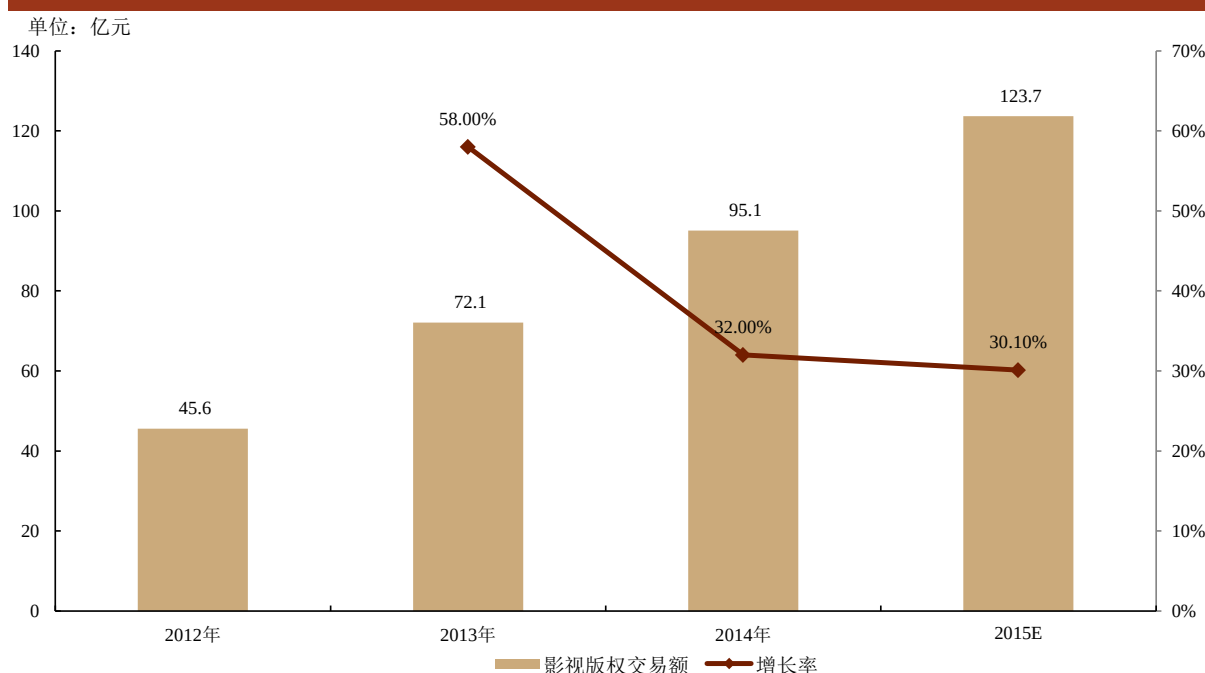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的上游是视频内容的出版方、发行方以及版权分销商，下游是终端用户。

内容制作出品方负责进行广播、电视、电影等视听内容的制作，包括电视剧、电影、视频等的摄制、剪辑，动漫作品的绘制、技术实现等。版权分销商主要是第三方版权运营和服务平台，为媒体渠道终端提供版权内容的集成、发行和运营综合服务。

近年来，随着影视内容商业价值凸显、视频网站增强内容产品需求等外部利好因素影响，影视版权交易市场呈现景气局面。根据艺恩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影视版权市场交易额达到 95.1 亿元，同比增速为 32%，相比 2012 年的 45.6 亿元增加了近 1 倍。2012 年至 2014 年，影视版权交易额复合增长率为 44.41%，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时期，预计 2015 年交易额将突破百亿大关，增至 123.7 亿元。影视版权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影视版权资源的丰富储备为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驱动。

2012年-2015年影视版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新媒体影视版权市场研究报告》

此外，下游付费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张是在线观看视频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用户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水平的增长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终端用户对丰富正版内容和优质观看体验的需求日益增长，付费用户规模快速增加。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在线观看视频用户付费市场规模达到51.3亿元，比2014年增长270.3%。未来，随着用户付费意愿的进一步增加和付费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在线观看视频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

（六）天翼视讯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地位

天翼视讯自主开发并负责运营的“天翼视讯”是涵盖安卓系统和IOS系统的移动互联网视频应用。“天翼视讯”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在线视频服务。自成立以来，天翼视讯已经和央广视讯、华数TV、东方龙、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内容提供方建立合作关系。根据《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度APP分类排行，“天翼视讯”位列在线视频APP排行榜第15位，较2015年有所提升。未来随着天翼视讯持续加强视频内容，加大推广力度，优化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天翼视讯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核心竞争力

（1）庞大的用户基数

在线视频行业参与者争夺的核心资源为用户，通过高效的方式获得海量用户是在线视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特征。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政企客户和推广网络等优势资源，天翼视讯拥有强大的用户流量入口。截至2016年6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已近2.1亿户，2016年1-6月用户累计观看总时长达4,169.4万小时，累计付费用户数为2,620.5万户。天翼视讯享有深厚的用户资源，注册用户数呈规模增长，为商业价值的实现奠定了发展根基。

（2）丰富的内容资源与优秀的自制能力

天翼视讯与众多高质量的内容提供方签署长期协议，汇聚院线、电视台及互联网等大多数优秀视频内容，覆盖了包括电影、电视、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的众多内容。截至2016年6月底，天翼视讯拥有592万条库存节目数、165路电视直播及日均7,500条的内容更新量，可满足最广泛用户群体的内容需求。此外，天翼视讯积极布局视频内容生产环节，开设自营节目“翼财经”等、与内容提供商联合推出微电影、参与“世界小姐上海赛区总决赛和真人秀”拍摄及制作等，节目自上线以来广受好评。天翼视讯立足精品化和差异化的内容战略，着力打造完善的视频内容生态，构建内容壁垒。

（3）卓越的产品能力

天翼视讯具有卓越的产品设计、研发和运营能力。天翼视讯遵循“主流用户全覆盖、细分用户无遗漏”的产品设计理念，利用自身广阔的内容优势，推出“爱看 4G”和“天翼视讯”客户端，定位主流 4G 用户群，打破流量对移动端观影意愿的制约；此外，天翼视讯提供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如院线、财经、购物等垂直频道，有效锁定细分用户群。天翼视讯产品研发团队在多屏客户端设计、用户界面友善性、跨平台统一体验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为统一多屏产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天翼视讯坚持“用户至上”的运营导向，为用户提供跨屏互动体验，扩展多终端产品线，打造统一用户体验。此外，天翼视讯通过增强用户观看过程中的互动性，有效增强用户粘性。

（4）成熟的用户付费商业模式

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进一步形成，自 2015 年起，视

频网站付费用户数量迅速增加，会员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增大。相比于其他以广告收入模式为主的在线视频企业，天翼视讯受益于运营商成熟的计费能力和完善的第三方支付体系，率先建立强大的账户及结算系统，拥有先发优势，并通过“内容正版+前向收费”的用户付费模式，实现持续盈利。天翼视讯用户付费模式以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吸引优质内容资源，增加用户粘性，扩大收费基础，实现良性的正向循环。

（5）先进的技术产品能力

天翼视讯拥有超过 100 人的技术团队，包含研发、产品、运维、工程和运营等环节。天翼视讯技术团队通过核心平台技术自主研发以及边缘应用外包研发的方式，构建高效的研发体系，保障系统的稳定运作。

天翼视讯重视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并在客户端、视频流媒体技术、大数据、云计算、能力开发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先后实施了视频客户端、流媒体直播能力平台、流媒体点播能力平台、大数据管理平台、视频业务能力开放平台，视频云平台、视频内容分发平台等研发项目，形成了从“端到端”的内容汇聚开放平台。

（6）良好的用户体验

天翼视讯主推高清无贴片广告的观影体验，建立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及运营体系。天翼视讯在研发与产品推广时重点关注用户体验，视频码流提升、视频播放就近服务、视频播放首次缓冲加速、自研播放器、消息订阅与直播提醒等均是基于对用户视频观看体验的充分调研后研发完成，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

（七）天翼视讯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00.39	72.20%	73,477.09	72.88%	65,020.63	60.85%
应收账款	11,916.23	11.37%	7,823.84	7.76%	13,847.98	12.9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38.91	0.51%	2,178.77	2.16%	11,350.38	10.62%
应收利息	249.83	0.24%	297.69	0.30%	319.87	0.30%
其他应收款	77.86	0.07%	213.83	0.21%	231.24	0.22%
存货	563.79	0.54%	50.05	0.05%	605.13	0.57%
其他流动资产	974.55	0.93%	1,302.62	1.29%	1,136.47	1.06%
流动资产合计	90,021.56	85.86%	85,343.88	84.65%	92,511.70	86.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85.53	10.95%	11,335.78	11.24%	12,549.07	11.74%
在建工程	2,523.70	2.41%	2,991.06	2.97%	422.77	0.40%
无形资产	653.53	0.62%	1,005.02	1.00%	1,170.46	1.10%
长期待摊费用	72.97	0.07%	68.85	0.07%	154.7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2	0.08%	80.90	0.08%	45.04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4.35	14.14%	15,481.60	15.35%	14,342.11	13.42%
资产总计	104,845.91	100.00%	100,825.48	100.00%	106,853.82	100.00%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性资产占比维持在 85%左右，其中最主要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天翼视讯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75,700.39	73,473.50	65,017.85
其他货币资金	-	3.59	2.78
合计	75,700.39	73,477.09	65,020.63

天翼视讯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翼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存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货币资金分别为 75,700.39 万元、73,477.09 万元和 65,02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2.20%、72.88%和 60.85%。天翼视讯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2 年 12 月，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以 38,000.00 万元对价购

买天翼视讯 20%的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大幅充实了货币资金。2015 年末，天翼视讯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天翼视讯 2015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130.00 万元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预付终端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6.23 万元、7,823.84 万元和 13,84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7.76% 和 12.96%，其中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16.23	-	-	11,916.23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16.23	-	-	11,916.23
合计	11,916.23	-	-	11,916.2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1.58	27.75	-	7,823.83
其中：6 个月以内	7,296.55	-	-	7,296.55
7-12 个月	555.03	27.75	5	527.28
1-2 年	0.01	0.00	10	0.00
合计	7,851.59	27.75	-	7,823.84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51.68	3.71	-	13,847.97
其中：6 个月以内	13,777.49	-	-	13,777.49
7-12 个月	74.19	3.71	5	70.48
1-2 年	0.01	0.00	10	0.01

合计	13,851.69	3.71	-	13,847.98

天翼视讯主要客户为终端系统集成商及传媒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信及较为稳定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2015 年末，天翼视讯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 4,092.39 万元，降幅 34.34%，主要系天翼视讯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回款效率及周转率显著提升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6,024.14 万元，主要系当期终端销售业务处于正常信用期尚未回款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天翼视讯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800.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万元。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477.06	7,789.19	9,800.53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31	99.21	70.75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	27.7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预付账款

天翼视讯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7.35	99.71	2,178.77	100	11,161.56	98.34
其中：6 个月以内	537.35	99.71	1,989.95	91.33	11,144.51	98.19
7-12 个月	-	-	188.82	8.67	17.05	0.1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1.56	0.29	-	-	188.82	1.66
合计	538.91	100.00	2,178.77	100.00	11,350.38	100.00

天翼视讯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终端采购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38.91 万元、2,178.77 万元和 11,350.3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51%、2.16%和 10.62%。2015 年末，天翼视讯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9.86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1,880.00 万元手机采购款形成。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幅，原因在于 2016 年暑期将进行终端设备促销活动，由此形成的备货量增加导致采购终端设备预付款增加。2016 年上半年，天翼视讯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291.81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48%。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30.70	2,156.80	11,291.81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48%	98.99%	99.48%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1,350.3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上海迪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货款	10,689.08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款	328.21
北京木星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款	188.68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48.11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37.73
上海铭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内容款	16.98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宣传推广费	13.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关联方	预付服务费	8.07
其他小额单位预付款项合计	非关联方	其他	19.55

单位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合计			11,350.38

2016年6月30日，天翼视讯预付账款余额11,350.38万元主要为预付上海迪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689.08万元，系为暑期促销活动备货而预付的手机采购款。预付账款供应商中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8.07万元，系2016年下半年IDC服务费，为正常业务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情形。

（4）应收利息

天翼视讯的应收利息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天翼视讯的应收利息分别为249.83万元、297.69万元和319.87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24%、0.30%和0.30%。

（5）其他应收款

天翼视讯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天翼视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86万元、213.83万元和231.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21%和0.22%。2015年末，天翼视讯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154.69万元，主要系支付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49.43万元押金。报告期各期间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0	0.05	-	1.95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	-	1.00
7-12个月	1.00	0.05	5	0.95
1-2年	72.20	7.22	10	64.98
2-3年	15.62	4.69	30	10.94
合计	89.82	11.96	-	77.8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82	7.47	-	162.35
其中：6 个月以内	20.39	0.00	-	20.39
7-12 个月	149.43	7.47	5	141.96
1-2 年	-	-	-	0.00
2-3 年	70.67	21.20	30	49.47
3-4 年	4.01	2.01	50	2.01
合计	244.51	30.68	-	213.83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7.60	0.86	-	96.75
其中：6 个月以内	80.45	-	-	80.45
7-12 个月	17.15	0.86	5.00	16.29
1-2 年	149.43	14.94	10.00	134.49
2-3 年	-	-	-	-
3-4 年	0.02	0.01	50.00	0.01
合计	247.06	15.81	-	231.2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2.23%、69.46%和 39.51%，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61%、69.46%和 99.99%，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天翼视讯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用金	2.00	-	-
押金、保证金	87.82	244.46	247.06
其他	-	0.04	0.00
合计	89.82	244.51	247.06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47.0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80 万元。

（6）存货

天翼视讯的存货主要为移动终端。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79 万元、50.05 万元和 60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05%和 0.57%。天翼视讯 2014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63.79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 12 月份采购的手机支出金额 492.31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对外销售。2015 年，为减少库存带来的价格变动等风险，天翼视讯对现有渠道进行梳理，对终端销售业务暂时调整，加大工作力度，当年采购手机均已对外销售，期末无手机库存，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 6 月，天翼视讯抓住暑期促销节点，增加终端备货量，导致存货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天翼视讯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4.55 万元、1,302.62 万元和 1,136.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29%和 1.06%。

（8）固定资产

天翼视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477.96	100.00%	20,385.53	100.00%	22,650.9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3,433.42	72.70%	15,331.05	75.21%	17,557.98	77.52%
其它	5,044.54	27.30%	5,054.48	24.79%	5,093.01	22.48%
二、累计折旧	6,992.43	100.00%	9,049.75	100.00%	10,101.9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90.15	58.49%	5,423.41	59.93%	6,165.31	61.03%
其它	2,902.29	41.51%	3,626.34	40.07%	3,936.61	38.9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账面价值	11,485.53	100.00%	11,335.78	100.00%	12,549.0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9,343.27	81.35%	9,907.64	87.40%	11,392.67	90.78%
其它	2,142.25	18.65%	1,428.14	12.60%	1,156.40	9.2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5.53 万元、11,335.78 万元和 12,549.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5%、11.24% 和 11.74%。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4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213.29 万元，系 2016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3 年产品配套项目	0.35	-	-
2013 年产品配套项目（三期）	475.79	-	-
2013 年天翼视讯南汇机房网络扩容工程	0.10	-	-
2014 年结算系统高性能数据项目	33.37	-	-
2014 年金桥等机房网络扩容项目	0.02	-	-
2014 年南汇机房冷池建设项目	31.99	-	6.18
2014 年南汇机房网络扩容项目	174.42	1.26	1.26
2014 年网络安全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46.63	-	-
2014 年周家渡机房网络扩容项目	-2.47	-	-
2015 年丽园路办公无线扩容项目	-	5.5	-
2015 年丽园路演播室 UPS 设备采购项目	-	9.38	-
2015 年南汇机房电源扩容项目	-	11.36	11.36
2015 年天翼视讯 API 安全控制模块系统项目	-	46.09	46.09
2015 年天翼视讯 API 重构项目	-	51.45	51.45
2015 年天翼视讯老旧设备替换项目	-	216.5	-
2015 年天翼视讯南汇汇聚交换机替换工程项目	-	131.08	-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6月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5年天翼视讯数字内容服务开放管理与安全控制项目	-	39.27	39.27
2015年天翼视讯统一CMS平台优化项目	-	90.5	-
2015年天翼视讯业务平台扩容项目	-	530.84	-
2015年天翼视讯周家渡机房网络扩容项	-	20.7	-
博科光纤交换机模块扩容项目	-	5.13	-
大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92	-	-
第二机房建设项目	-	557.97	-
金桥UPS滤波电容更换项目	-	9.35	-
南汇机房电源配套扩容二期项目	2.35	-	-
天翼视讯2014年基础资源池二期项目	412.72	-	-
天翼视讯2014年资源池建设一期项目	549.41	-	-
天翼视讯2015年BMS存储性能扩容项目	-	30.51	-
天翼视讯2015年财经类视频课堂管理系统项目	-	29.72	29.72
天翼视讯2015年翼财经业务高清SDI编码器采购项目	-	32.48	-
天翼视讯2015年基础资源池一期	-	446.47	-
天翼视讯2015年基于直播互动模式的视频购物平台开发项目	-	34.52	34.52
天翼视讯2015年教育安卓PAD客户端培生定制版软件项目	-	26.42	26.42
天翼视讯2015年金桥机房UPS蓄电池更新项目	-	21.54	21.54
天翼视讯2015年南汇机房UPS蓄电池更新项目	-	18.36	18.36
天翼视讯2015年茄子直播设备采购项目	-	40.63	-
天翼视讯2015年四川OTTIOS客户端软件项目	-	26.42	26.42
天翼视讯2015年四川OTT业务编码器采购项目	-	13.68	-
天翼视讯2015年业务系统安全认证项目	-	34.19	-
天翼视讯2015年周家渡防火墙扩容项目	-	33.8	-
天翼视讯2015年资源池二期项目	-	36.76	-
天翼视讯安全建设工程项目	0.01	-	-
天翼视讯安全建设优化项目	0.40	-	-
天翼视讯办公安全项目	34.17	-	-
天翼视讯办公系统优化扩建	-	25.75	25.75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6月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天翼视讯操作审计堡垒机优化项目	-	23.56	-
天翼视讯存储扩容建设项目	-	79.62	-
天翼视讯第二演播室（丽园路）建设工程	20.44	-	-
天翼视讯华数节目引入项目	0.06	-	-
天翼视讯南汇 PDU 改造	-	13.44	-
天翼视讯南汇机房配套扩容	0.04	-	-
天翼视讯配套建设项目	78.50	-	-
天翼视讯视频云存储扩容项目	44.83	-	-
天翼视讯手机视频直播能力系统项目	-	39.49	39.49
天翼视讯数字版权交易系统项目	-	16.25	16.25
天翼视讯业务发展数据分析项目	0.02	-	-
天翼视讯用户访问审计项目	-	50	-
天翼视讯有线认证项目	-	41.99	-
天翼视讯云管理平台项目	41.61	-	-
天翼视讯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91.71	-	-
天翼视讯周家渡、高生、金桥、张江机房网络扩容工程	4.14	-	-
天翼视讯资源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	28.7	28.70
天翼视讯自制剧项目	172.08	-	-
天翼视讯综合网管优化（三期）项目	-	120.4	-
源日志传输平台项目	36.40	-	-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62.69	-	-
合计	2,523.70	2,991.06	422.77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3.70 万元、2,991.06 万元和 422.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2.97%和 0.40%。2015 年末，天翼视讯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67.36 万元，增幅为 18.52%，主要系天翼视讯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不断扩大视讯业务平台、优化机房建设，补充基础资源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0）无形资产

天翼视讯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53 万元、1,005.02 万元和 1,170.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1.00%和 1.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231.63	100.00%	2,986.98	100.00%	3,352.39	100.00%
其中：软件	2,231.63	100.00%	2,816.24	94.28%	3,181.65	94.91%
其它	-	-	170.74	5.72%	170.74	5.09%
二、累计摊销	1,578.10	100.00%	1,981.96	100.00%	2,181.93	100.00%
其中：软件	1,578.10	100.00%	1,966.29	99.21%	2,157.72	98.89%
其它	-	-	15.67	0.79%	24.21	1.11%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653.53	100.00%	1,005.02	100.00%	1,170.46	100.00%
其中：软件	653.53	100.00%	849.95	84.57%	1,023.93	87.48%
其它	-	0.00%	155.07	15.43%	146.53	12.52%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51.49 万元，增幅为 53.78%；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65.44 万元，增幅为 16.46%。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的主要系外购软件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2.97 万元、68.85 万元和 154.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14%，占比较小。2016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上升，系为安徽高法庭审直播项目提供系统及后续服务，相关成本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形成，该项费用于合同期内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49.42	58.61	38.42
版权费用	21.54	9.24	3.14
安徽高法项目			112.21
其他	2.00	1.00	1.00
合计	72.97	68.85	154.7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2 万元、80.9 万元和 45.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8%和 0.04%，比例和额度较小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6	1.49	58.43	14.61	19.52	2.93
职工薪酬	28.33	3.54	74.75	18.69	105.95	15.89
固定资产折旧	423.02	77.37	190.40	47.60	174.83	26.22
无形资产摊销	54.16	6.2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7.47	88.62	323.58	80.90	300.30	45.04

天翼视讯职工薪酬产生递延事项，系针对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产生递延事项，系天翼视讯成立初期，收购电信集团控制下其他公司业务时，由于未能获准采用免税方式处理，按照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税务处理，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为出售方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口径收入，但由于该收购事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天翼视讯的入账价值为出售方的账面价值。导致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92.15	53.73%	12,957.53	58.62%	17,247.53	66.14%
预收款项	155.70	0.68%	273.68	1.24%	269.75	1.03%
应付职工薪酬	125.09	0.55%	238.34	1.08%	319.83	1.23%
应交税费	1,113.06	4.86%	481.94	2.18%	494.95	1.90%
应付股利	4,766.16	20.83%	4,766.16	21.56%	4,766.16	18.28%
其他应付款	3,010.80	13.16%	1,292.55	5.85%	887.38	3.40%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96	93.81%	20,010.20	90.52%	23,985.60	91.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16.80	6.19%	2,094.57	9.48%	2,090.79	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80	6.19%	2,094.57	9.48%	2,090.79	8.02%
负债合计	22,879.76	100.00%	22,104.77	100.00%	26,076.39	100.00%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81%、90.52%、91.98%。天翼视讯主要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天翼视讯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内容结算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应付商品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92.15 万元、12,957.53 万元和 17,247.5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73%、58.62%和 66.14%。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35.58	2,720.59	778.90
应付内容结算款	10,849.75	10,200.82	16,468.64
应付商品款	6.82	36.12	0.00
合计	12,292.15	12,957.53	17,247.53

2015 年末天翼视讯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扩张，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主要系信用周期内天

翼视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

天翼视讯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终端销售款及视频业务服务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55.70 万元、273.68 万元和 269.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8%、1.24%和 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内容结算款	155.70	273.68	137.75
预收货款	-	-	132.00
合计	155.70	273.68	269.75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预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的顺利开展，天翼视讯产品竞争力提升，预收款结算方式占比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5.09 万元、238.34 万元和 319.8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5%、1.08%和 1.23%。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计提未支付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以及各期末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等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8.94	126.32	189.9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6.15	112.01	129.91
应付辞退福利	-	-	-
合计	125.09	238.34	319.83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视讯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1.18	0.11%	0.02	0.01%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853.55	76.68%	204.63	42.46%	449.36	90.79%
个人所得税	258.25	23.20%	265.58	55.11%	36.58	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0.06	0.01%	0.00	0.00%	0.00	0.00%
应交文化事业发展费	-	-	11.70	2.43%	9.00	1.82%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	-	-	-	0.00	0.00%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0.01	0.00%	-	-	0.00	0.00%
合计	1,113.06	100.00%	481.94	100.00%	494.95	100.00%

天翼视讯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13.06 万元、481.94 万元和 494.9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86%、2.18%和 1.90%。2015 年末，天翼视讯的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汇算清缴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视讯的应付股利均为 4,766.1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增资时过渡期损益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由电信集团享有及承担天翼视讯 2012 年增资时自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至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前一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 4,766.16 万元，并同意由天翼视讯向电信集团支付上述过渡期损益，视同交割完成日股利分配事项调整报告期相关期间可比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股利分配尚未支付。

（6）其他应付款

天翼视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研发费用、应付宣传推广费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10.80 万元、1,292.55 万元和 887.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16%、5.85%和 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押金	10.10	11.17	8.81
宣传推广费	976.38	90.57	322.16
代扣职工款	-	0.00	0.00
研发费用	1,912.69	686.14	235.24
其他	111.62	504.67	321.16
合计	3,010.80	1,292.55	887.38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天翼视讯控制广告宣传费用及综合费用，并提高结算效率所致。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视讯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文创办--手机平台二期项目	308.05	389.47	362.92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浦东新区科委） --互联网电视应用开发项目	518.79	695.59	652.57
201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视 讯中心运营平台一期项目	210.00	172.88	158.48
金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扶持 （移动视讯服务平台二期）	249.96	410.41	382.43
2014 年上海市文创资金--天翼视讯 网络视听内容库项目（媒资库）	130.00	158.65	149.40
金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扶持 （爱看 4G 客户端项目）	-	267.57	384.99
合计	1,416.80	2,094.57	2,090.79

天翼视讯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项目。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视讯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6.80 万元、2,094.57 万元和 2,090.7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9%、9.48%和 8.02%。2015 年末，天翼视讯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天翼视讯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现金充足，负债水平低，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21.82%	21.92%	24.40%
流动比率	4.19	4.27	3.86
速动比率	4.17	4.26	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27.75	6,854.28	3,792.27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1	13.35	9.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1.28	1.0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3：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 1-6 月营业收入*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1、13.35 和 9.5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1.28 和 1.00，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年化处理后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两方面原因导致。营业收入方面，随着运营商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3G 用户不断向 4G 转化，一定程度上影响存量用户续订。2016 年，天翼视讯加大 4G 业务推广力度，向全网范围内的新用户提供为期最高 14 天的会员视频服务免费使用权，付费用户规模占比下降。同时，为促进 4G 会员业务的迅速拓展，天翼视讯扩大营销范围，增强折扣力度，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在线视频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下半年营业收入往往高于上半年。应收账款方面，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终端销售等业务处于正常信用期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大。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天翼视讯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八）天翼视讯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天翼视讯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51,816.48
其中：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51,816.48
二、营业总成本	103,309.01	128,370.03	49,520.98
其中：营业成本	78,481.22	98,569.66	34,90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1	108.77	47.58
销售费用	14,417.60	21,044.84	11,488.53
管理费用	12,093.53	10,284.02	3,750.44
财务费用	-1,817.63	-1,683.75	-632.95
资产减值损失	-19.33	46.47	-38.91
三、营业利润	8,781.37	3,370.74	2,295.50
加：营业外收入	2,281.79	854.01	162.23
减：营业外支出		42.35	0.00
四、利润总额	11,063.16	4,182.40	2,457.73
减：所得税费用	-13.09	297.84	401.02
五、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2,056.7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90.38 万元、131,740.77 万元和 51,81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76.25 万元、3,884.56 万元和 2,056.71 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天翼视讯主要提供在线视频服务，同时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以及终端

销售。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视讯及相关服务	68,318.23	60.95%	82,293.40	62.47%	37,627.88	72.62%
商品销售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14,188.61	27.38%
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51,816.48	100.00%

天翼视讯的视讯及相关服务包含互联网视频服务和整合营销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视讯及相关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68,318.23 万元、82,293.40 万元和 37,62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5%，62.47%和 72.62%。

天翼视讯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有所下降。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具有季节性发展特征，合作客户及代理商确定年度决算的时间一般安排于一季度末，并于每年下半年结合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迅速开展，上半年整合营销服务市场处于相对疲软状态。

（2）2016 年 1-6 月商品销售收入放缓的主要原因为天翼视讯对现有渠道进行梳理，完善管理体系，对终端销售业务进行暂时性策略调整，终端产品销售进度暂时有所放缓。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天翼视讯的主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68,318.23	35,284.66	33,033.56	48.35%
终端销售	43,772.16	43,196.56	575.60	1.31%
合计	112,090.38	78,481.22	33,609.16	29.98%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82,293.40	49,830.77	32,462.63	39.45%
终端销售	49,447.37	48,738.89	708.48	1.43%
合计	131,740.77	98,569.66	33,171.11	25.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37,627.88	20,916.29	16,711.58	44.41%
终端销售	14,188.61	13,990.00	198.61	1.40%
合计	51,816.48	34,906.29	16,910.19	32.6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609.16 万元、33,171.11 万元和 16,910.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98%、25.18%和 32.63%。

2015 年，天翼视讯视讯及相关服务的毛利为 32,462.63 万元，毛利率为 39.45%，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570.94 万元和 8.90%，主要系天翼视讯抓住 4G 移动网络全面商用的契机，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4G 业务所需的优质视频资源、运营支撑等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对现有渠道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视讯及相关服务的毛利率提升至 44.4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终端销售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575.60 万元、708.48 万元和 198.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1%、1.43%和 1.40%。毛利率相对稳定，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天翼视讯的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变动分析”的内容。

未来可能影响天翼视讯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有利的行业政策为天翼视讯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线视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互联网行业。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打击盗版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在线视频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在线视频行业是新兴互联网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视频内容和形式的不断的升级，我国在线视频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在线视频行业主要受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出版局）共同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 and 变化；另一方面，有关在线视频的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

未来，若在线视频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天翼视讯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庞大的用户基础为天翼视讯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中国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以及天翼视讯在品牌声誉、视频技术、用户体验、视频内容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已近 2.1 亿户，2016 年 1-6 月用户累计观看总时长达 4,169.4 万小时，累计付费用户数为 2,620.5 万户。天翼视讯庞大的用户基数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空间。若天翼视讯未来出现 4G 移动互联网视频新兴业务市场拓展低于预期、技术研发优势减弱、品牌形象受损等情形，都将影响天翼视讯的用户以及付费用户规模，从而影响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

（3）持续获得优质内容资源是天翼视讯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的基础

随着视频内容重要性的凸显以及在线视频行业竞争程度的增加，报告期内视频内容成本呈现上涨趋势。为构建完善的视频内容生态体系，吸引并留住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断拓展内容合作方，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0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内容更新量已经从 2014 年的日均 6,000 条提升至 2016 年 6 月底的日均 7,500 条。天翼视讯内容覆盖电影、电视、综艺、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但若未来视频内容成本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状态，将可能增加内容支出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从而对天翼视讯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稳定优质的网络资源为天翼视讯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线视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网络视频播放服务需依托于稳定的网络带宽资源。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断提升视频播放技术及增强用户观看体验，不断提高用户规模和播放量，带宽租赁费用不断提升。尽管天翼视讯与主要带宽供应商长期密切合作，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若网络带宽及内容分发（CDN）等网络服务大幅提价，将可能对天翼视讯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冲击。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天翼视讯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天翼视讯的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天翼视讯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讯及相关服务	35,284.66	44.96%	49,830.77	50.55%	20,916.29	59.92%
商品销售	43,196.56	55.04%	48,738.89	49.45%	13,990.00	40.08%
合计	78,481.22	100.00%	98,569.66	100.00%	34,906.29	100.00%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由视讯及相关服务和商品销售成本构成，报告各期内，视讯及相关服务成本为 35,284.66 万元、49,830.77 万元和 20,91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96%、50.55%和 59.92%，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2015 年，天翼视讯的视讯及相关服务的成本由 2014 年的 35,284.66 万元增加到 49,830.77 万元，增幅为 41.23%。主要原因是随着 4G 移动视频业务的发展，天翼视讯加大内容运营、应用支撑、平台资源等投入导致成本增加。天翼视讯的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成本	78,481.22	70.02%	98,569.66	74.82%	34,906.29	67.37%
其中：人工成本	911.90	0.81%	2,007.64	1.52%	906.06	1.75%
内容支出及运营成本	26,400.50	23.55%	32,357.40	24.56%	15,373.10	29.67%
平台合作及维护成本	4,046.14	3.61%	10,551.10	8.01%	2,249.70	4.34%
电路及其他网元租赁费	1,464.25	1.31%	1,557.02	1.18%	810.89	1.56%
终端采购成本	43,196.56	38.54%	48,738.89	37.00%	13,990.00	27.00%

折旧与摊销	1,739.03	1.55%	2,335.62	1.77%	1,115.42	2.15%
综合支撑费用	722.84	0.64%	1,021.99	0.78%	461.12	0.89%

随着 4G 网络的不断普及和 4G 移动视频的飞速发展，天翼视讯加大影视剧、电影等内容投入力度并不断提升视频服务及运营质量，丰富视频内容生态，提升用户黏性。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营业成本中内容支出及运营成本分别为 26,400.50 万元、32,357.40 万元和 15,37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例从 2014 年的 23.55%逐步提升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29.67%。

同时，随着天翼视讯 3G 标清产品向 4G 高清产品的快速转型升级，天翼视讯加大专项平台资源建设及运维投入。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营业成本中平台合作及维护成本分别为 4,046.14 万元、10,551.10 万元和 2,24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1%、8.01%和 4.34%。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3.72	0.97	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	11.02	0.99
教育费附加	86.15	55.08	4.96
文化事业建设费	46.52	41.70	41.40
合计	153.61	108.77	47.5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3.61 万元、108.77 万元和 47.58 万元。2015 年，天翼视讯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下降 4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缴纳增值税的变动引起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变动。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417.60	12.86%	21,044.84	15.97%	11,488.53	22.17%
人工成本	2,903.50	2.59%	2,057.61	1.56%	786.35	1.52%
广告宣传费	5,414.21	4.83%	4,708.81	3.57%	547.25	1.06%
渠道及新用户发展费	6,020.18	5.37%	14,267.59	10.83%	10,145.73	19.58%
其他	79.71	0.07%	10.83	0.01%	9.20	0.02%
管理费用	12,093.53	10.79%	10,284.02	7.81%	3,750.44	7.24%
人工成本	6,458.95	5.76%	5,779.46	4.39%	2,467.32	4.76%
外包研发费	1,794.26	1.60%	1,806.67	1.37%	297.11	0.57%
折旧与摊销	736.34	0.66%	314.47	0.24%	154.09	0.30%
综合支撑费用	3,103.98	2.77%	2,383.42	1.81%	831.92	1.61%
财务费用	-1,817.63	-1.62%	-1,683.75	-1.28%	-632.95	-1.22%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17.60 万元、21,044.84 万元和 11,48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86%、15.97%和 22.17%，销售费用增幅较为显著，与天翼视讯加大营销投入，快速拓展全网 4G 视频业务，提升用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发展方向相符。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天翼视讯加大对渠道及新用户发展投入以快速扩大用户规模，渠道及新用户发展费分别为 6,020.18 万元、14,267.59 万元和 10,14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37%、10.83%和 19.58%，渠道及新用户发展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伴随 3G 用户不断向 4G 转化，天翼视讯为抓住基础通讯网络升级的机遇，对产品结构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并通过服务体验、优惠促销、落地营销、线下推广等方式大力拓展 4G 业务，在各省各地市展开针对性的 4G 用户发展活动，促进 4G 业务迅速落地，用户规模迅速扩张，新用户发展投入相应增加。

（2）天翼视讯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社会渠道铺设力度，实现从以电信渠道为主向全网渠道和非运营商渠道转型，互联网视频业务中来源于社会渠道结算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16.14%提升至 2015 年的 44.72%，源自社会渠道的收入持续上升。天翼视讯通过全渠道平行推进、多点触发的营销模式覆盖了更广泛的用户群体，渠道建设的费用投入相应增加。

天翼视讯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工资	1,173.76	1,142.25	453.83
职工福利费	121.40	76.49	24.90
社会保险费	311.67	335.80	170.49
住房公积金	80.44	80.29	42.98
工会经费	23.48	23.12	9.00
职工教育经费	17.61	17.34	6.75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0.31	0.01	-
劳务租赁费	1,174.84	382.32	78.39
广告费	453.24	68.49	-
宣传费	4,960.98	4,640.32	547.25
渠道服务费	4,975.97	14,076.70	10,116.54
新业务发展费	1,044.20	190.89	29.19
物流寄件费	16.48	2.14	0.8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3.22	8.70	2.18
车辆使用费	-	-	6.18
合计	14,417.60	21,044.84	11,488.53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销售费用主要为渠道服务费、人工成本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17.60 万元、21,044.84 万元、11,488.5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15.97%和 22.17%。报告期各期，天翼视讯渠道服务费分别为 4,975.97 万元、14,076.70 万元和 10,116.5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34.51%、66.89%和 88.06%。

报告期内渠道服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天翼视讯加大营销投入，加快渠道建设，从电信集团渠道为主向全网渠道和非运营商渠道拓展，导致渠道推广费用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工资	964.98	1,050.76	503.49
社会保险费	237.91	212.15	139.40
辞退福利	148.58	60.47	15.02
职工福利费	69.48	47.03	18.22
住房公积金	60.55	53.69	51.14
职工教育经费	14.35	14.79	6.01
工会经费	19.13	19.73	9.6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3	38.26	24.30
研究开发费	7,351.67	6,846.37	2,337.86
劳务租赁费	529.98	68.12	12.91
房屋租赁费	610.75	533.73	186.31
折旧费	268.42	304.65	149.44
会议费	65.41	13.32	0.71
差旅费	123.85	123.16	38.87
咨询费	155.59	68.59	36.77
物业管理费	169.62	152.59	62.1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81.08	1.54	0.51
业务招待费	50.40	23.74	9.06
车辆租赁费	102.98	98.44	39.78
电费	85.17	67.48	17.48
邮电费	-	-	-
车辆使用费	51.11	42.60	6.31
办公费	20.44	36.55	2.73
印花税	59.32	79.40	29.77
环保费	59.66	58.83	15.40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5	20.22	0.99
审计费	19.60	14.15	0.00
修理费	177.30	115.35	0.82
劳动保护费	9.65	7.3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76	-	-
无形资产摊销	372.06	8.29	4.14
安全保卫费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水费	1.61	0.83	0.23
消防费	0.94	0.92	-
通信费用	98.15	38.78	16.67
董事会费	4.56	3.42	-
物流寄件费	0.01	-	-
法律服务费	-	2.99	-
其他	67.37	55.80	14.32
合计	12,093.53	10,284.02	3,750.44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行政部门人工成本、研究开发费、咨询费和综合行政费用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分别为 60.79%、66.57%和 62.34%，工资支出占管理费用分别为 7.98%、10.22%和 13.42%。研究开发费用与工资是天翼视讯的主要管理费用支出，以保障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平台技术优势和竞争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93.53 万元、10,284.02 万元、3,750.4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7.81%和 7.24%。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天翼视讯实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820.03	1,686.52	634.52
其他	2.41	2.78	1.57
合计	-1,817.63	-1,683.75	-632.95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17.63 万元、-1,683.75 万元和-632.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5,017.85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9.33	46.47	-38.91
合计	-19.33	46.47	-38.9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33 万元、46.47 万元和-38.91 万元。天翼视讯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28.27 万元、27.75 万元和-24.0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8.94 万元、18.72 万元和-14.87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280.97	849.38	161.99
其他	0.82	4.63	0.24
合计	2,281.79	854.01	162.23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74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74	0.00
赔偿与罚款支出	-	34.61	-
合计	-	42.35	0.00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81.79 万元、854.01 万元和 162.2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35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的赔偿与罚款支出 34.61 万元系租赁房屋的违约金，2014 年无营业外支出。

（7）所得税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所得税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57	290.12	36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48	7.73	35.85
合计	-13.09	297.84	401.0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09 万元、297.84 万元和 401.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2%、7.12%和 16.32%。2014 年，天翼视讯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 2014 年税务机关批准退还 2013 年汇算清缴款项所致。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25.18%和 32.63%。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68,318.23	35,284.66	33,033.56	48.35%
商品销售	43,772.16	43,196.56	575.60	1.31%
合计	112,090.38	78,481.22	33,609.16	29.98%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82,293.40	49,830.77	32,462.63	39.45%
商品销售	49,447.37	48,738.89	708.48	1.43%
合计	131,740.77	98,569.66	33,171.11	25.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37,627.87	20,916.29	16,711.58	44.41%
商品销售	14,188.61	13,990.00	198.61	1.40%
合计	51,816.48	34,906.29	16,910.19	32.63%

（1）天翼视讯 2015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伴随着 4G 基础网络的升级，天翼视讯所处的在线视频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张，众多竞争者涌入，行业内收购兼并不断出现，逐渐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根据工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5-2016 年中国 4G 用户数量呈持续爆发式增长趋势，2G/3G 用户逐渐向 4G 用户转换。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总数达 6.86 亿户，较 2015 年同期增长达 127%。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例高达 52.1%，较 2015 年同期的 23.3% 大幅上升；同时 3G 用户占比仅为 15.2%，较 2015 年同期的 32.9% 持续下降，移动网络资源及用户基础均从 3G 向 4G 转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2016 年上半年移动数据流量发展分析》，2016 年 1-6 月，从中国整个网络承载结构来看，4G 网络流量规模已远超过 3G 网络，4G 网络流量承载占比超过 60%。

与运营商下属视频企业在 3G 时代的套餐销售模式不同，4G 时代下视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视频平台更加依赖于内容增加用户黏性。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视频网站付费用户典型案例研究报告》，2016 年上半年，优质内容是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最主要因素。伴随着付费会员模式逐渐成熟，视频用户加速向拥有优质内容和服务的视频平台集中，用户黏性不断提升，视频版权采购成本也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迅速实现 3G 产品迭代升级，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加大内容投入和平台建设，用户数量呈规模增长，视讯及相关产品的结构也不断调整。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 4G 视频业务的月均付费用户数、月均付费次数均快速上升，原有的 3G 视频业务月均付费用户数和付费次数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户、万次、元/月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3G 视频业务月均付费用户数	892	716	439
月均付费次数	1,299	872	559
ARPU	4.8	4.9	5.2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4G 视频业务月均付费用户数	42	142	307
月均付费次数	62	176	316
ARPU	16.6	13.5	10.5

2015 年，天翼视讯加大运营及推广力度，全面拓展 4G 视频业务，加大促销力度，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促销活动，同时优化 4G 产品体验，加大内容及平台建设投入，促进 4G 视频业务迅速发展，从而导致视讯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48.35% 下降到 39.45%，具体说明如下：

1) 加大促销力度：2015 年天翼视讯加大 4G 视频业务促销力度，促进 4G 视频业务迅速铺开，借助促销形式收集用户反馈，快速优化产品内容和便捷性，为用户规模实现大规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随着买一赠一等促销力度的加大，视讯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2) 加大内容支出及运营投入：为更好地满足新增 4G 用户海量的优质视频观看需求，提升视频服务及运营质量，天翼视讯着力加大影视剧、电影等内容投入力度，以提升用户黏性。

3) 平台合作及维护投入：为落实天翼视讯原 3G 标清产品向 4G 高清产品的快速转型升级，天翼视讯需进行专项平台应用支撑及运维投入，同时对平台能力及资源进行整合，因此应用支撑、平台合作等成本大幅增加。

4) 新增用户收益尚未体现：随着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智能手机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天翼视讯现有 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转化过程中新增投入获取用户产生的收益尚未在 2015 年体现。

（2）天翼视讯 2016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视讯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天翼视讯前期视讯及相关服务业务成本及营销推广投入效果逐渐显现，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天翼视讯的“爱看 4G”客户端的月活用户数在聚合类视频 APP 排名中位列第 9 位。同时，天翼视讯对现有平台资源进一步梳理完善，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平台合作及运维成本有所下降。2016 年，天翼

视讯的视讯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为 44.41%，较 2015 年提升了 4.96%。

2) 业务结构调整

伴随着移动宽带技术的发展，移动智能终端迅速普及。为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互联网终端销售企业加大对产品的促销折扣力度，导致移动终端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2016 年，天翼视讯为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对现有渠道的梳理，完善管理体系，对终端销售业务进行策略调整，终端产品销售进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视讯及相关服务	68,318.23	60.95%	82,293.40	62.47%	37,627.88	72.62%
商品销售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14,188.61	27.38%
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51,816.4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终端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43,772.16 万元、49,447.37 万元和 14,18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39.05% 下降到 2016 年 1-6 月的 27.38%。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毛利率上升至 32.63%，较 2015 年上升 7.45%。

综上，天翼视讯的毛利率水平与波动情况符合其自身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在线视频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化水平较高。伴随着在线视频行业逐步走向整合及各大视频门户网站发力在线视频业务，在线视频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基本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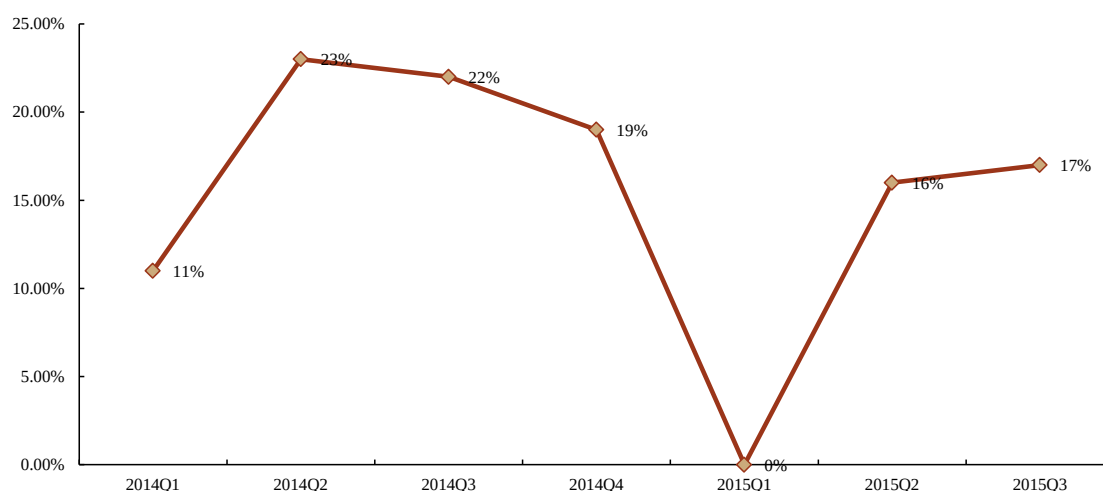
结合公开市场数据的可得性，在线视频行业企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合一集团

合一集团 2012 年 8 月由优酷网与土豆网合并而来。根据公开资料，合一集团前期盈利模式以“免费视频+广告收入”为主，2014 年开始，合一集团逐步探索用户付费的盈利模式。合一集团 2015 年各季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版权支出加大导致。2015 年 1 季度，合一集团内容成本占净收入比例为 59%，比 2014 年同期的

46%增长显著。

合一集团2014Q1-2015Q3毛利率情况



2) 乐视网

2010年8月，乐视网在中国创业板上市。乐视网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视频行业的广告业务（视频平台广告发布业务）、终端业务（即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的收入）、会员及发行业务（包括付费业务、版权业务及电视剧发行收入）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指的是目前收入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的业务，如云视频平台业务、技术开发服务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乐视网毛利率分别为14.53%、14.63%和14.90%，保持稳定趋势。

3) 天翼视讯与合一集团、乐视网毛利率比较分析

天翼视讯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版权获取模式不同：合一集团及乐视网的版权获取主要以买断模式为主，同时积极与内容方展开合作，加强“独播”、“首播”内容等的引入，抢占优质内容和独占性的播出渠道。天翼视讯作为视频聚合分发平台，优质内容获取方式主要以合作分成模式为主。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竞争加剧，版权成本增加，天翼视讯的分成模式有利于实现与版权方合作共赢，内容支出成本占收入比相对较小；

②盈利模式不同：合一集团及乐视网的在线视频业务前期主要以后向收费模式为主，向免费用户提供在线视频点播和直播服务，通过广告发布、分流等模式实现平台用户资

源的变现。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合一集团及乐视网逐渐向用户付费订购的前向模式发展。天翼视讯自成立以来，受益于运营商成熟的计费能力，形成了完善的前向收费的业务模式，以优质内容资源增加用户粘性，扩大收费基础。相比起后向收费模式，前向收费模式下在线视频企业的前期投入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结合合一集团和乐视网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在线视频行业竞争程度逐渐加剧，优质内容成本有所提高。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天翼视讯的毛利率水平。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可比公司情况，天翼视讯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5、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7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97	849.38	16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29.98	0.25
所得税影响额	244.53	79.98	3.52
合计	2,037.26	731.68	158.7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37.26 万元、731.68 万元和 158.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2,037.26	731.68	158.71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51,816.48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2,056.71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之比	1.82%	0.56%	0.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	18.39%	18.84%	7.7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0.56%和 0.31%，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39%、18.84%和 7.72%，未来随着天翼视讯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视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66.13	149,286.79	50,47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10	3,795.20	4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67.23	153,081.99	50,93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8.96	107,976.47	50,4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1.49	9,082.23	4,73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21	2,228.46	3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8.71	27,377.45	2,2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5.37	146,664.62	57,7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86	6,417.38	-6,821.9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1.86 万元、6,417.38 万元和-6,821.92 万元。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的快速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天翼视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71.77%、72.33%和 99.97%。2016 年 1-6 月，天翼视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天翼视讯终端销售业务发展，

2016年6月进行暑期促销，备货量增加，导致采购终端设备预付款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翼视讯的预付账款为11,350.38万元，较2015年末的2,178.77万元增加9,171.61万元。

三、炫彩互动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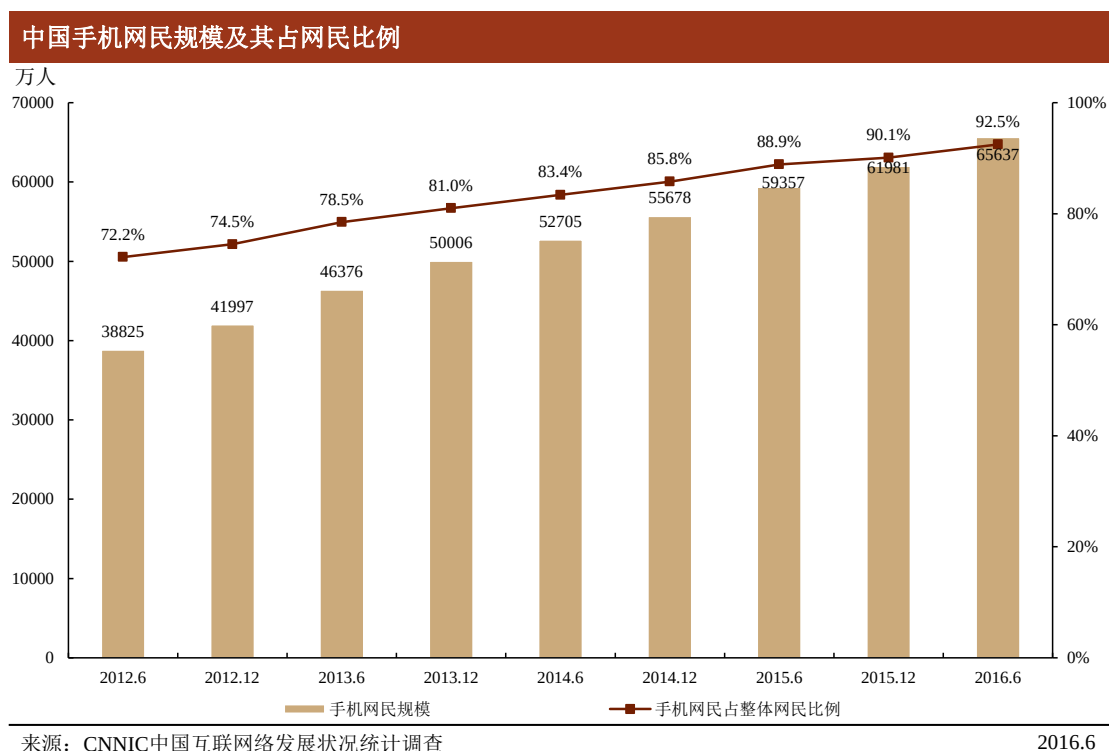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以全球环境而言，2016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预计达996亿美元，移动游戏占比37%；根据TalkingData《全球游戏市场报告》报告显示，全球游戏玩家在2016年将创造996亿美元的收入，移动平台以369亿美元的收入首次超越PC，全球增幅达21.3%。

炫彩互动的主要业务属手机游戏行业。中国的手机游戏行业在近几年快速崛起，2012年是行业孕育，2013年正式爆发，2014年飞速发展，2015年行业市场格局趋于稳定。

1、我国手机网民规模持续增长，手机游戏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CNNIC数据，截至2016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56亿，较2015年底增加3,656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5年底的90.1%提升至92.5%，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截至2016年6月，仅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达到1.73亿，占整体网民规模的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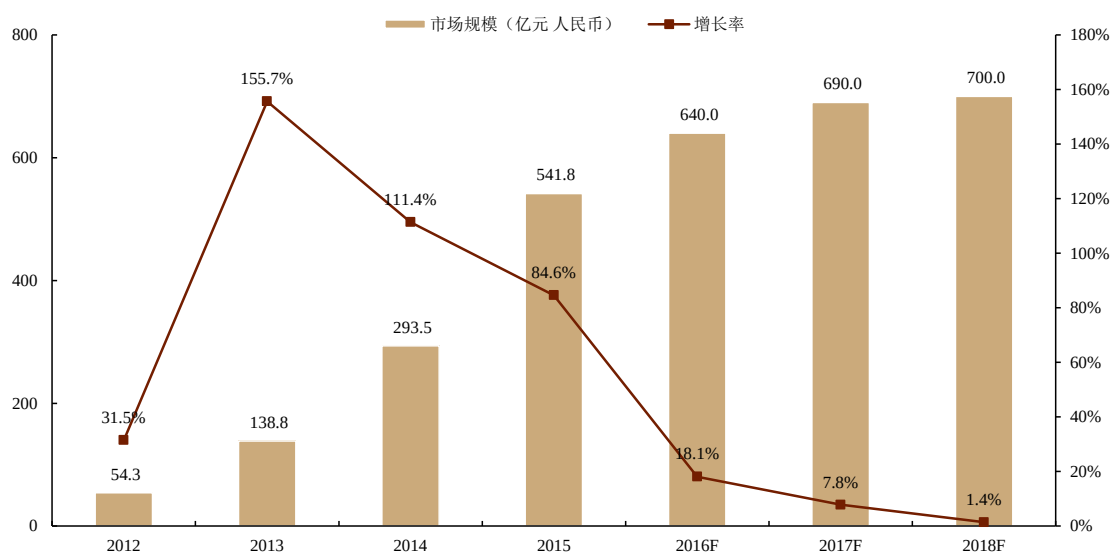


新网民的稳健增长和原 PC 网民的转化加快共同带动了手机网民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方面，移动设备上网的便捷性，降低了互联网的使用门槛，成为带动新网民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 CNNIC 数据，2016 年上半年，我国新增网民中手机网民规模为 1,301 万人，占新增网民的 61.0%。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不断丰富、与用户的工作、生活、消费、娱乐需求紧密贴合，推动了 PC 网民持续快速向移动端渗透。2016 年上半年，新增手机网民中有 2,355 万人是由原有 PC 网民中转化而来，这一规模较 2015 年底增加了 1,202 万。手机网民规模持续增长，推动了手机游戏行业快速发展。

技术方面，3G、4G 网络的普及和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如 WIFI）的大范围使用，打破了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网游实现高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智能终端的全面普及为移动游戏用户的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智能终端操作方式的改变为移动网游用户规模扩张创造了条件。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智能终端移动网游优秀产品的相继推出直接引发了我国移动网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2016-2018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预测



说明：1、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即中国游戏企业在移动游戏业务方面的营收总和。具体包括其运营和研发的移动游戏产品所创造的用户付费收入以及企业间的游戏研发与代理费用，游戏周边产品授权，内容外包与海外代理授权费用的总和。2、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探访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

©Analysys 易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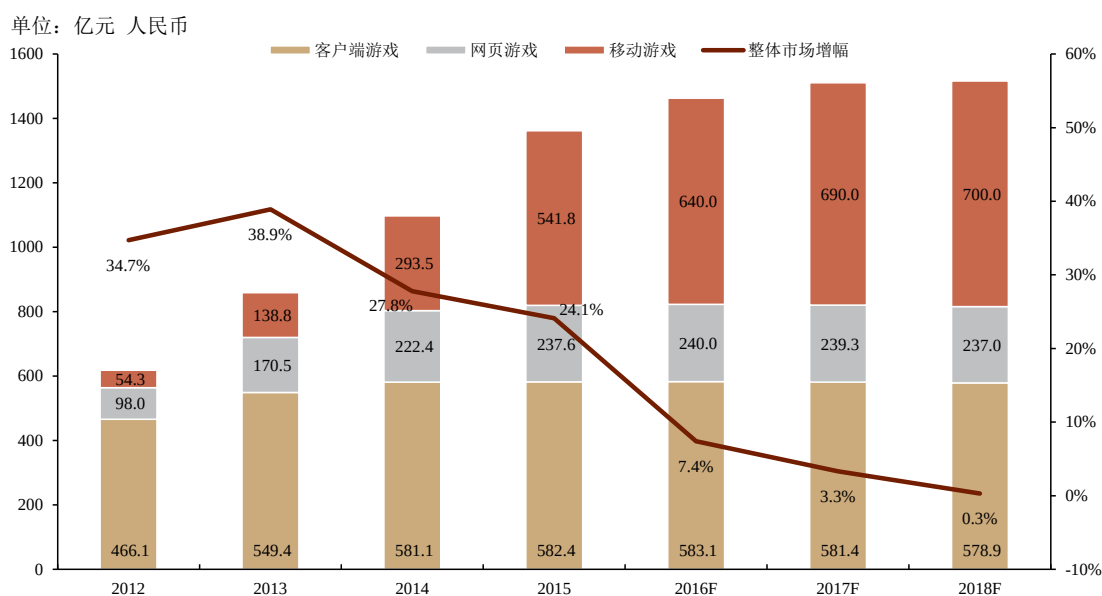
www.analysys.cn

据易观智库数据，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541.8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84.6%。人口红利依然是促进移动游戏市场高速发展的核心动力，未来随着用户增长放缓，预计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增长率也将同步下降。由于手机游戏的从业者大多由端游和页游转型，有大量的游戏运营经验，2013-2014 年的渠道之战后，各家企业主要竞争在于运营，通过运营深度挖掘用户的消费能力，拉高产品生命周期是保证整个市场继续增长的关键点。

2、移动终端快速普及、用户时间碎片化造就行业高增长

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的移动游戏，迎合了用户游戏时间碎片化的需求，体现出差异化的游戏体验。

2016-2018年中国广义网络游戏细分市场规模预测



说明：中国广义网络游戏市场包含 1、中国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2、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含社交网页游戏）；3、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包含移动网络游戏和移动单机游戏）。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探访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2012—2015 年，我国移动游戏（包括移动网络游戏与移动单机游戏）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占比持续增加。2012 年，移动游戏规模仅占游戏市场规模的 8.8%，2015 年这一比例提升至 39.8%。

PC 端网游用户向移动端流转的态势依然持续。根据 CNNIC 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网络游戏用户 PC 端设备使用率由 2015 年底的 67.7%下降至 61.4%，而手机端设备使用率由 2015 年底的 71.3%上升至 77.3%。预计未来随着手机端游戏品质的不断提升和玩法的不断拓展，移动端游戏用户规模将持续增长。但由于 PC 端设备在人机交互方面相比移动设备存在难以替代的显著优势，移动端游戏很难对 PC 端游戏形成完全取代。

3、移动广告平台及垂直领域 APP 成为两大精准流量渠道

移动端媒体资源分散，用户数据碎片化。移动广告平台通过对 APP 及 WAP 网站等媒体资源的聚合，借助 DSP、DMP 的大数据管理和挖掘技术，可实现玩家精准定位，大幅提升手机游戏产品触达目标玩家的效率和效果。移动广告平台成为手机游戏发行商愈加倚重的玩家获取渠道，为手机游戏推广提供巨大支撑。

目前，各垂直领域的头部 APP 掌握大量流量和用户行为数据。视频、动漫、音乐、

社交等领域的 APP 因所覆盖人群娱乐标签明显，与游戏玩家重合度较高，也开始成为手机游戏发行的重要渠道。通过对用户群的细分，垂直领域 APP 在高覆盖率和精准分发两方面均可实现较好效果。

4、研运一体化优势明显，发行商更为重视研发能力的获取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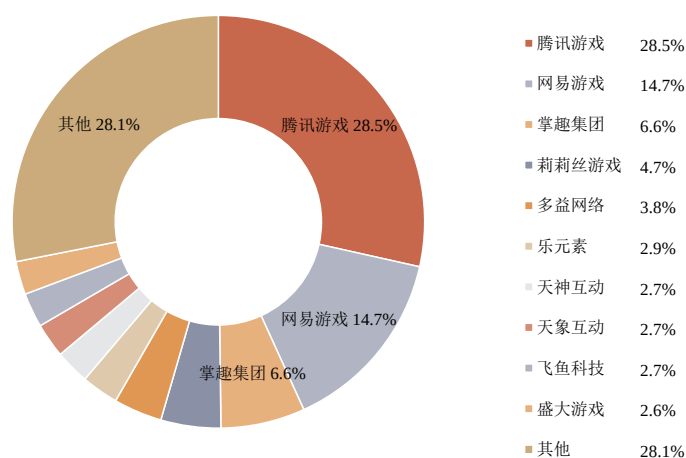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移动游戏畅销榜，排名领先的发行商绝大部分都拥有自研业务，其中部分以研发起家，部分通过收购获得研发能力；且旗下利润率最高的游戏基本都是自研产品。根据易观智库数据，中国 iOS 平台畅销榜 TOP20 产品研运一体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65% 提升至 2015 年的 80%。研发和运营一体可以确保在游戏推广及运营过程中有足够的研发支持，并保证运营策略的灵活和连贯性，已经成为发行商提升综合竞争力、延长游戏寿命的核心要素。

5、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炫彩互动超过 90% 的收入来自于其手机游戏业务，因此以下主要分析移动游戏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移动游戏产业链中的最直接参与者为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渠道商。在竞争格局层面，产业链上游厂商较为分散，而下游厂商则较为集中，形成倒金字塔型格局。在游戏开发端，由于移动游戏市场的高增长以及研发技术难度较低，大量研发商进入研发市场，市场格局较为分散。根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以移动游戏业务收入计算，2015 年腾讯游戏以 28.5% 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确立了领先地位，网易游戏、掌趣集团、莉莉丝游戏以 14.7%、6.6%、4.7% 的市场份额分列市场的二、三、四位。除腾讯与网易外，尚未有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拉开差距，行业竞争呈现碎片化格局。

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研发企业（CP）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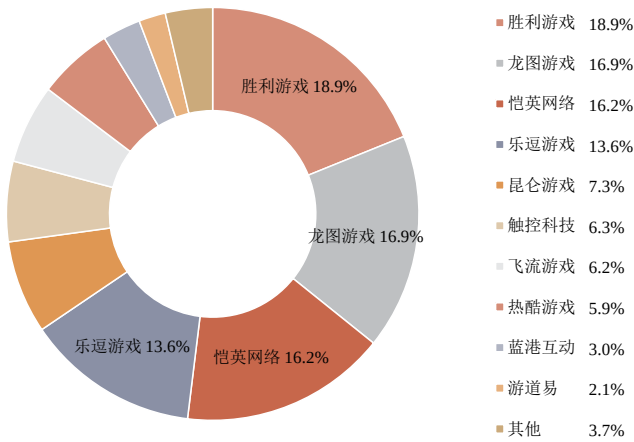
说明：1、中国移动游戏研发厂商（CP）竞争格局，以其分成前营收规模计，即中国游戏企业在其自主研发的移动游戏方面的业务收入。2、具体包括其研发的移动产品所创造的用户付费收入以及企业间的游戏研发与代理费用，游戏周边产品授权，内容外包与海外代理授权费用的总和。3、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探访以及易观智库推算模型得出，部分数据已在2015年终盘点做相应调整。

©Analysys 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相对于研发市场，移动游戏发行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2015年，胜利游戏以 18.9%的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第一名，龙图游戏、恺英网络、乐逗游戏、昆仑游戏分别以 16.9%、16.2%、13.6%和 7.3%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位到第五位。整体来看，前五大发行商的市场份额总和已超过 70%，前十大发行商的市场份额总和超过 95%，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发行商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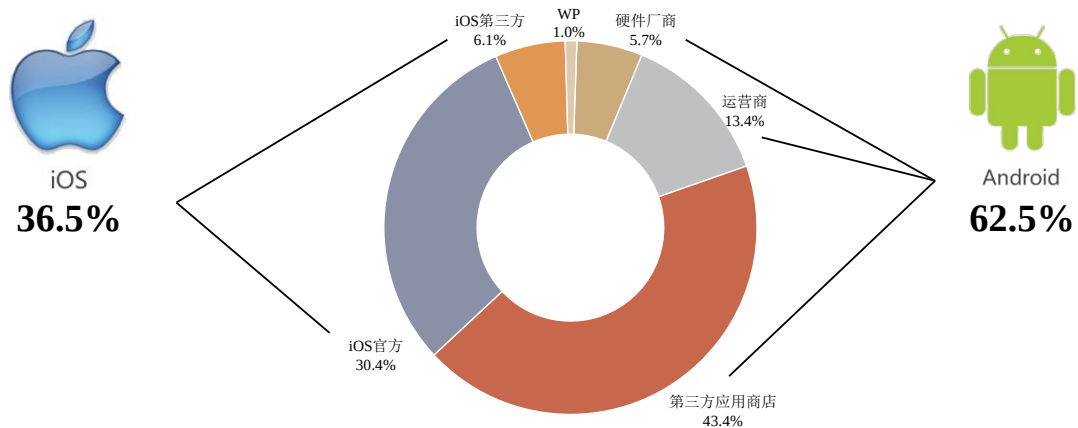
说明：1、中国移动游戏发行商：以游戏代理发行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中国游戏企业，通过对游戏产品的独家代理，多渠道发行，来完成其业务经营。2、份额以厂商在大陆市场代理发行的产品流水统计。3、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探访以及易观推算模型得出。

©Analysys易观智库

www.analysys.cn

游戏渠道商的市场集中度较发行市场更高。目前国内手机的主要操作系统为苹果IOS和安卓系统，市场占有率较高。移动应用的发行根据操作系统的不同分为IOS渠道及安卓渠道。其中苹果系统用户主要使用官方渠道，而安卓系统较为开放，用户可使用第三方应用商店。2015年第4季度，腾讯移动游戏、百度移动游戏和硬核联盟分别以74.6%、38.1%和16.9%的玩家覆盖率，位居中国安卓移动游戏渠道市场的前三名，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各渠道流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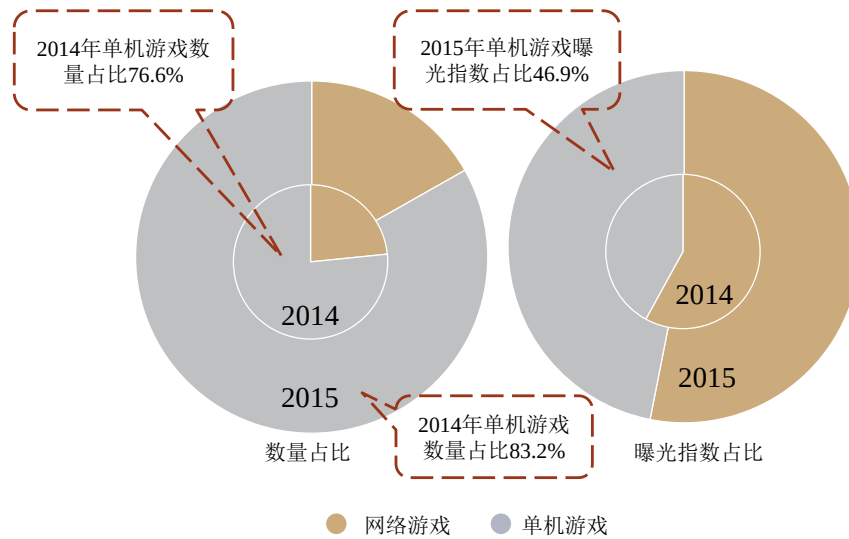
注释：1、中国移动游戏行业市场规模渠道分布是指在Android、iOS等移动智能操作系统下中国大陆地区移动游戏用户消费总额，其中包括App Store的30%分成收入，以及海外游戏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移动游戏营收。
来源：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移动游戏又可分为移动单机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

（1）移动单机游戏

中国移动单机游戏市场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积累了大量用户群体。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中，单机游戏数量占比为 83.2%，承担着为移动游戏引流的重要作用。在游戏产业地位日渐突出的大环境下，单机游戏在娱乐性和游戏性方面进步明显，市场需求趋于活跃，产业蕴藏巨大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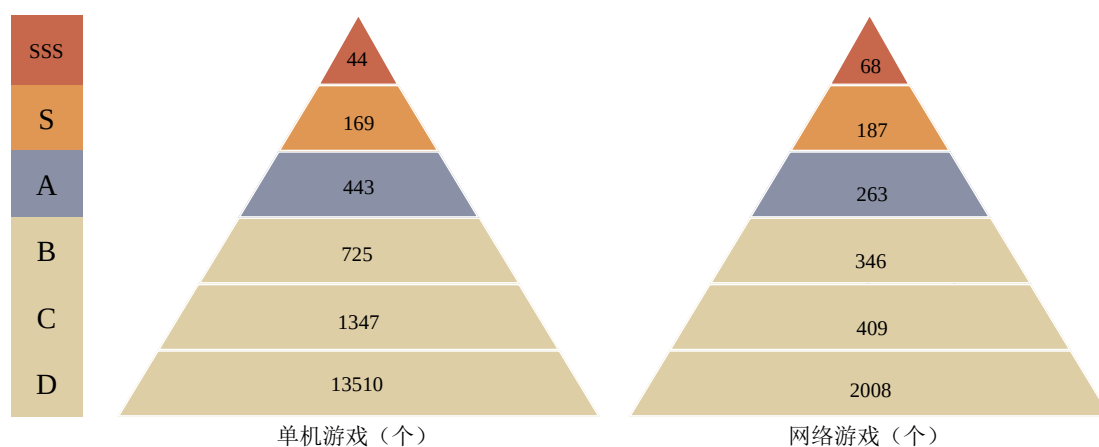
mGameTracker-2015中国移动游戏榜单联网情况



来源：mGameTracker.2016.4，基于对中国应用商店、手机助手等榜单监测数据统计，不包含非榜单类信息。

随着越来越多游戏企业的转型涌入单机游戏市场，单机游戏产品数量增加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2016年）》，2015年上市了近2万款移动游戏产品，超80%为单机游戏，3,000余款为网络游戏。无论是在整体数量上，还是在优秀游戏占比上，都有较大提升。虽然产品数量规模迅速扩大，但是市场中的单机游戏爆款产品（如下图SSS级所示）却占比较小。因为开发难度大、运营成本高，网络游戏相对数量较少，但精品的产出比例是单机游戏的近3倍。

mGameTracker-2015中国移动游戏单机/网络游戏产品分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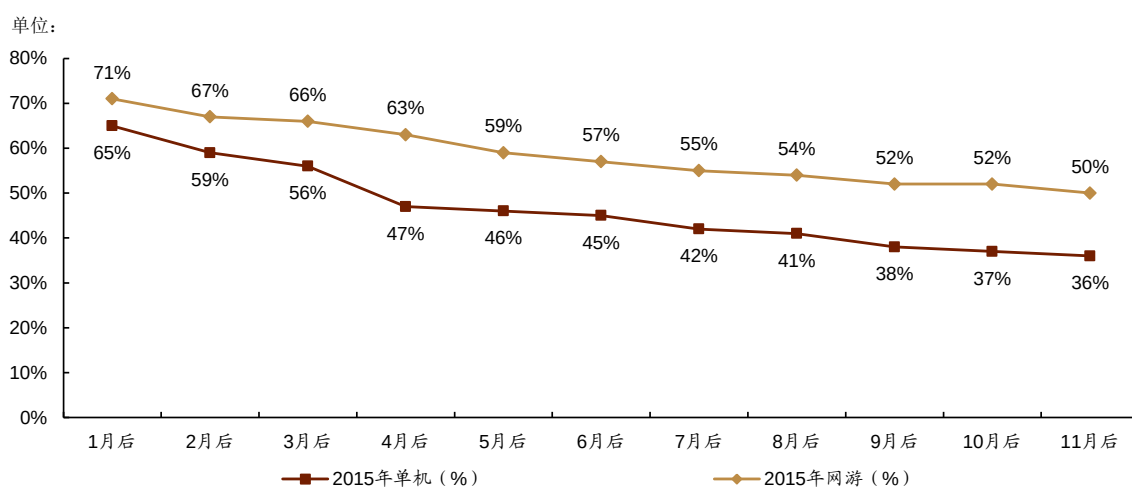
注释：评级标准参考游戏上榜渠道数量、榜单排名、上榜生命周期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综合算法处理获得。
来源：mGameTracker.2016.4，基于对中国应用商店、手机助手等榜单监测数据统计，不包含非榜单类信息。

相对于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寡头竞争状况，移动单机游戏市场具有产品类型多、受众广但留存时间短、下载频次高的特点，对应的推广渠道资源更加场景化、碎片化、长尾化，游戏产品开发商也更为多样化，因此移动单机游戏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移动单机游戏市场需要游戏发行运营企业具备更广泛的渠道覆盖能力以及更精准的渠道流量特征的识别能力，才能提升游戏产品的用户激活数、付费转化率及 ARPU 值，进而提高运营收益。

（2）移动网络游戏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 年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上市数量超过 3,000 款。相比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存在两个明显的特征：其一，移动网络游戏开发难度大，运营成本高，游戏总量较小但是精品较多。其二，移动网络游戏的留存率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且留存率一直高于单机游戏，2015 年 11 月，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的留存率差距达到了 14%。

mGameTracker-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单机/网游每月Top100产品留存率



注释：留存率指的是游戏在榜单留存情况，如1月后的留存率=（第一个月的上榜游戏∩第二个月的上榜游戏）的游戏数量/（第一个月的上榜游戏∪第二个月的上榜游戏）的游戏数量

来源：mGameTracker. 2015.2基于对中国应用商店、手机助手等榜单监测数据统计，不包含非榜单类信息。

与移动单机游戏不同的是，移动网络游戏开发难度大，运营成本高，新进入者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相比现存企业都存在劣势，因此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而且，由于移动网络游戏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网易、盛大、巨人等大型游戏开发商开始积极向移动网路游戏方向转型，使得移动网游在研发、运营和渠道上都有较大提升，因此移动网游行业的现存竞争呈现加剧趋势。综上分析，移动网络游戏行业总体呈现寡头竞争的竞争格局。

6、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手机游戏行业的赚钱效应吸引了百度、奇虎 360、腾讯等传统互联网巨头的入场，上述企业在 PC 互联网上拥有知名的品牌、海量的用户和丰富的市场竞争经验。经过 2014 年至今的发展，以百度、奇虎 360 和腾讯为首的互联网企业瓜分了手机游戏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和用户，寡头化十分明显；同时，以硬核联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厂商也逐步加入市场竞争中。

（1）百度

百度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最大的中文网站，旗下拥有百度移动游戏，是百度基于手机游戏产品向用户提供娱乐服务的平台，聚合百度手机助手、百度 91 助手、安卓市场、百度游戏等高人气分发资源，坐拥百度搜索、手机百度、Hao123、百度视

频、百度贴吧、口袋巴士、91 门户、安卓网、18183 等入口，成为中国的移动游戏平台。

（2）奇虎 360

奇虎 360 是以主营 360 杀毒为代表的免费网络安全平台和拥有问答等独立业务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依靠在线广告、游戏、互联网和增值业务创收。

（3）腾讯

腾讯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旗下拥有腾讯游戏。通过采取内部自主研发和多元化的外部合作两者结合的方式，已在网络游戏的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专业化布局并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

（4）硬核联盟

硬核联盟是由玩咖欢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联手国内一线智能手机制造商：OPPO、vivo、酷派、金立、联想、华为发起成立的。硬核联盟又称安卓智能手机生态系统联盟，以手机用户为本，助力手机厂商建设垂直生态系统，为移动应用和服务的开发者提供服务；以手机游戏市场的服务为起点，逐步开展至移动广告、O2O 生活服务。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手机游戏行业目前用户规模与市场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有两类供求关系，具体如下：

1) 面向用户的游戏服务内容供求关系

游戏厂商或分发商向游戏用户提供付费或免费的游戏内容及相关服务，不断进行用户积累，获得收入，同时亦形成向企业客户提供广告信息服务的媒体价值。

2) 面向企业客户的广告信息服务的供求关系

游戏厂商或分发商向客户提供广告服务，通过此类服务取得收入。游戏嵌入广告近几年发展良好，目前游戏广告嵌入已成为游戏厂商、分发商的另一收入来源。

（2）影响供求变动因素

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包括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影响游戏用户游戏服务的需求及供给变动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受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宽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升级、移动网络技术及手机硬件技术的提升等因素影响，移动游戏及网络游戏体验显著提升，用户需求迅速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受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游戏内容的供应数量及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发展迅速，内容版权市场日益规范，使大规模、高质量的游戏内容服务成为可能。

2) 影响商业客户广告网络信息服务的需求及供给变动的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广告投放渠道由传统媒体逐渐向网络新媒体转移，网络广告效果被越来越多的商业客户所认可，商业客户通过互联网投放广告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游戏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为商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受众群体及广告展现机会。

8、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移动游戏行业是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为一体的行业，具有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特征，行业利润率长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根据商业模式的不同，移动游戏企业的净利润率有一定的差异。拥有完整业务体系，掌握各环节核心优势的开发运营一体化企业净利润率相对较高；以代理运营为主的移动游戏企业的净利润率相对较低。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上网人数持续增长、国民文化消费能力提升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用户的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根据 CNNIC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 亿户，移动网民规模达到 6.6 亿户。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终端设备的技术升级，用户通过新媒体渠道获取视听产品的体验不断优化，用户数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在线视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互联网用户对网络

游戏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带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

（2）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3G 和 4G 网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大，为手机游戏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TD-LTE 和 FDD-LTE 混合组网 4G 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 WiFi 等基础设施和网络技术建设加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共同推动移动游戏用户增长，增强游戏体验。一方面，部分城市运营商尝试 WiFi 商业模式创新，如本地、闲时 4G 流量赠送活动，增加城市 WiFi 热点建设数量和覆盖场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提高了用户利用碎片时间体验游戏的几率，对应移动游戏的转化率、付费率均有更大机会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小米、华为、魅族等本土厂商向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包括 4G 在内的千元智能手机，促进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移动游戏用户的获取范围得到大幅拓展，推动了用户规模和付费率的提升，增加了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机会。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近年来，为了促进移动互联网在我国更好更快的发展，相关政府推出了各项行业产业政策。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5G、IPv6）、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信部也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明确提出网络基础设施升级行动，基本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上述政策均有利于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加速发展。

游戏产业作为互联网信息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互联网强国战略目标下，已经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2014 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更多媒体集团进军网游行业，坚定了转型融合信心，给游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互联网支付技术的不断完善

第三方支付如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百度钱包等在移动端的快速发展，是移动端

付费便捷性大幅提高，并帮助移动端网民掌握付费流程。游戏终端上的技术革新如声波支付、指纹支付技术也为移动互联网支付提供了更为安全便捷的保障。

（5）行业规范性提高，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并进入成熟发展期。一方面，行业中领先企业探索出来的成功研发、运营经验并通过企业互动以及人才流动，传播到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行业内较为公认的标准化处理方式。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通过以往对客户端网络游戏行业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逐步管理和引导了网页网络游戏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促进行业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个别游戏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受到市场的惩罚和同行的谴责以及政府的干预而逐渐消退。另外，部分网络游戏公司上市，也从制度上、监管上规范了企业的发展模式和市场秩序，为网络游戏行业营造了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2、不利因素

（1）潜在用户规模缩小

随着移动游戏的发展，移动游戏用户数量增速放缓，人口红利及换机红利逐渐消耗完毕，移动游戏潜在的用户规模缩小，对于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长带来一定的阻碍作用。潜在用户规模缩小使得市场规模增长仅能依靠现有存量用户，这就要求提升现有用户的付费率与 ARPU 值，运营难度相应加大，游戏投入也需增高。同时，在缺少增量用户的情况下，企业只能立足于存量用户，将导致对用户流量的争夺更加激烈，间接提升游戏用户获取成本。

（2）手机游戏产品同质化严重

由于手机游戏研发门槛较低、产品开发周期较短，大量研发能力不强的企业进入市场。在极度分散的市场格局下，部分手机游戏厂商将研发重心集中在少数盈利较好的产品以及产品类型，跟风仿制现象严重。这一现象带来的阻碍效果主要表现在热门领域产品饱和，出现过度竞争的状况，产品同质化严重，单一作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从而造成移动游戏研发市场环境恶化，精品游戏数量较少。

（3）部分网络游戏研发企业资金短缺

受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的限制，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公司与传统客

户端网络游戏研发企业相比，资金实力普遍较弱。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开发和运营成本持续升高，业内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以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从而在竞争中获得优势，资金短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发展。

（4）网络游戏行业综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当前国内熟悉游戏产品策划、设计开发与市场运作的综合性人员数量较少，游戏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综合性人才的需求日趋突出。若行业内不能建立起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行业的持续性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技术壁垒、人才壁垒、资质和行业准入壁垒、品牌壁垒、合作资源壁垒及资金壁垒：

1、技术壁垒

游戏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对开发过程中的策划、程序、美工、测试及运营等各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对于在手机端运行的游戏而言，由于手机终端的 CPU 性能仅为电脑终端的 1%且性能高低不一，需要更加严格的技术要求，根据手机终端性能的不同灵活控制游戏包体大小以适配更多的终端。此外，智能手机的普及使移动游戏的用户大幅增长，用户经过长期培养对游戏的品质存在更高要求。因此，从供求两方面分析，移动端的游戏开发需要更多的技术投入。

2、人才壁垒

游戏产品的开发从策划、程序、美工、测试和运营等环节均有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需要配备游戏策划、开发、测试、运营、客户服务和调试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如发行一款网游需要内测、封测、公测等环节，收集技术故障，对游戏内容进行玩法改进，游戏发布后需要跟进数据情况并随时调整，跟踪数据防止用户盗刷，协调渠道进行宣传造势等，均需专业人才的支持，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质和行业准入壁垒

游戏行业主要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规定》等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游戏出版、运营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需要就相关游戏产品办理备案手续。从业企业需要达到一定标准才能获得经营资质，准入资质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游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性的特点，大型游戏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技术开发出更受欢迎的产品，因而可以培养和保有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客户对特定游戏和开发商的黏性使得游戏行业的用户集中度较高。因此，游戏行业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目前市场上TOP10的游戏基本来自于知名公司，长尾从业者虽多，却大部分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

5、合作资源壁垒

优质的内容是平台吸引用户的关键要素，移动游戏平台需要与产业链上游的内容提供商（如发行方、制作方等）进行对接，从上游采购游戏内容资源。同时，游戏的分销是游戏产品真正变现的重要环节，广阔的分销渠道是游戏盈利的关键因素。不能结合市场需求获取优质内容合作方，或者不具有通畅的分销渠道，均会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发展和成长。因此，产业链上的合作资源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资金壁垒

游戏的开发、推广、运营均需一定的资金投入。对于游戏开发而言，一款好游戏的研发需要消耗较大的人力和物力。一方面，随着游戏市场发展的加快和竞争的加剧，游戏研发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迅速增加，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增长导致人工成本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制作精良的游戏需要在设计、程序、美工、音效等各方面消耗大量的时间和人工，这都导致了游戏研发成本的上涨。

另外，游戏市场的繁荣增加了市场竞争，新研发的游戏需要大量推广才能获得市场份额，游戏的推广费用相较之前有显著上涨。游戏的运营和后期服务对于维护和保有用户都有重要的影响，运营体系的维护及沟通等重要环节都需要专门人员负责。可见，任何一款优秀游戏的推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壁垒成为重要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移动游戏开发引擎技术

移动游戏的开发引擎技术，是移动游戏的核心。在开发层面，游戏引擎有助于简化游戏开发，为游戏开发提供框架；在运行层面，游戏引擎控制着游戏的运行，保证游戏的各项功能同步稳定。游戏引擎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游戏产品的质量和游戏开发商的行业地位。

（2）游戏断点续传分发技术

FTP（文件传输协议 File Transfer Protocol 的简称）客户端软件断点续传指的是在下载或上传时，将下载或上传任务人为的划分为几个部分，每一个部分采用一个线程进行上传或下载，如果碰到网络故障，可以从已经上传或下载的部分开始继续上传下载未完成的部分，而无需从头开始上传下载。用户下载一个游戏需要一段时间，如线路中断，具备断点续传能力的平台允许用户从下载断线的地方继续传送，可为用户节省时间，提高速度。

（3）大数据分析技术

游戏分发平台需积累大量的用户使用行为数据。根据用户的访问、下载、使用等运营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用户行为偏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游戏推荐服务和实现精准的广告投放。

（4）客户端开发注重轻量化

客户端软件是安装在玩家计算机上的网络游戏软件，是玩家进行游戏体验的窗口。随着网络游戏产品日渐丰富，玩家面临选择日益增多，玩家通常需要尝试不同的新游戏以挑选合适的游戏产品。为方便玩家体验、吸引更多用户，客户端轻量化技术已经在网络游戏上实现，游戏玩家可以方便地进入游戏。相对于大容量客户端，轻量化客户端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试玩用户从而吸引更多长期玩家。

（5）跨服技术广泛应用

游戏服务器用于实时接收、处理玩家通过客户端发送的指令，向玩家客户端发送处理结果。服务器是连接不同玩家计算机的枢纽，实现了网络游戏多用户同时参与、用户间交流互动的功能。服务器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游戏的娱乐性和玩家的游戏体验。普通

技术条件下，不同服务器上的玩家间无法交流互动。跨服技术采用分布式处理及多服务器架构，可以整合多个服务器的数据以实现不同服务器之间的玩家随时互动交流。跨服技术的运用大大增加了网络游戏的趣味性使得玩家的游戏体验得到大幅提升。

2、行业周期性

我国国民经济已进入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社会消费结构将向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游戏行业能够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时保持同步增长。游戏行业具有内容轻松、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提供了一种性价比较高的娱乐休闲方式，能够在经济快速增长时缓解人们的工作压力，在经济不景气时缓解人们的心理压力。由于游戏属于低成本的大众休闲娱乐消费产品，因此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不大。

3、行业区域性

作为通过网络传播的内容形态，游戏内容并无区域限制，其运营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地区甚至扩展至全球范围。但由于游戏内容以互联网为传播基础，仍受到各地区互联网以及 3G、4G 移动网络设施普及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手机游戏的运行高度依赖网络及智能机，游戏玩家的消费能力取决于玩家的收入水平。因此游戏行业的市场区域性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度以及硬件设施水平密切相关。

在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东部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互联网普及程度较高，同时这些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游戏消费较为旺盛。总体来看，国内游戏市场相对集中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华东和华南等地区。

4、行业季节性

游戏内容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受到游戏玩家消费习惯和厂商营销策略的影响，通常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用户对游戏产品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游戏运营收入、内容收入较工作日存在小幅增长。游戏用户在每年的寒暑假以及周末、节假日等出现明显 DAU 增长，有较为明显的假期效应。

由于下半年节假日相对较多，通常下半年游戏行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除此以外，行业整体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手机游戏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增强。炫彩互动处于产业链的中端，上游是内容的开发商，下游是终端用户。

目前，行业上游的内容开发商更加集中化，中小厂商减少，使行业话语权向内容开发商倾斜。网易、腾讯作为第一梯队的研发、发行商，其知名产品垄断市场大量份额。此外，中手游、乐逗、蓝港、畅游、游族、乐元素、多益等均为市场知名游戏研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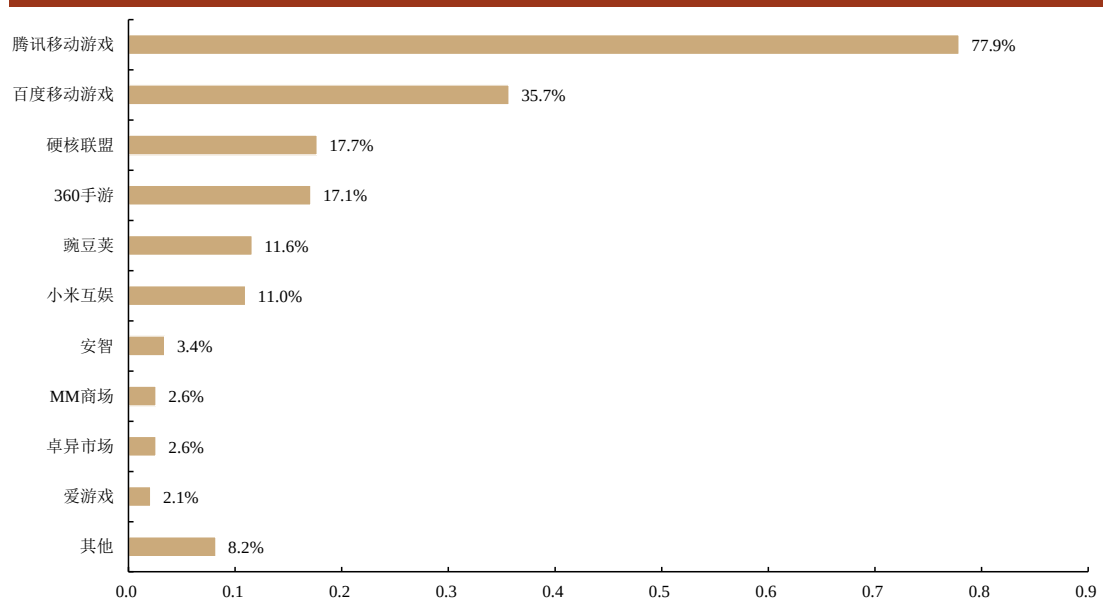
行业下游的渠道商直接面向用户，负责将各种游戏产品分发给手机游戏玩家。由于目前国内手机游戏市场产品众多，用户流量集中，所以渠道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对整个行业而言，市场对品质精良、核心玩法新颖、技术有所创新的产品更加青睐。

（六）炫彩互动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地位

目前，炫彩互动在其所涉及的手手机游戏、棋牌类游戏，电视游戏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手机游戏方面，根据易观国际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末炫彩互动在玩家覆盖率方面位列前十。棋牌类游戏方面，炫彩互动处于行业第二梯队。电视游戏方面，炫彩互动是国内顶尖的电视游戏运营团队，是多个国内知名电视厂商的游戏核心合作伙伴，根据海信电器《电视游戏年度报告》，炫彩互动是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智能电视游戏平台。

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渠道玩家覆盖率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2、核心竞争力

（1）庞大的用户基础

炫彩互动拥有基于手机、宽带覆盖的庞大用户群。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移动用户基础、宽带业务优势等优势资源，炫彩互动有较强的流量入口。截至2016年6月底，爱游戏注册用户数已近2.0亿户，累计付费用户数达5,175万户，占总用户数比重为26.13%。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率为炫彩互动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

（2）便捷的支付能力

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炫彩互动为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分发商提供含三网计费、第三方支付、风控手段、计费安全等能力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和游戏接入、游戏测评、专业客服、数据跟踪、异常监控、运营优化等专业化运营服务。炫彩互动以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吸引了大量优质内容提供商。

（3）全面的业务布局

炫彩互动业务布局全面，具备多样化拓展的能力。除游戏分发平台外，炫彩互动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与优秀内容提供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同时建立自主研发团队，提供优秀游戏内容。

（4）优质的游戏资源

炫彩互动发展策略具备战略眼光，安排合理的分成比例至游戏内容提供方，确保内容质量。同时，炫彩互动针对游戏品质，建立了阶梯式分成模式，为游戏开发者提供较高分成比例，缩短结算流程，不断吸引优秀内容加入平台。

（5）多元的经营模式

借助平台和渠道的双重优势，炫彩互动在产业链中占据了有利地位。不同于大多数渠道和内容厂商的单一经营模式，炫彩互动聚合了上游和下游，并通过爱游戏平台及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进行结算。炫彩互动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未来经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6）有力的人才支持

炫彩互动核心成员从业时间长，拥有丰富的游戏行业经验。同时，炫彩互动的管理

层注重激发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团队业务能力优异，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七）炫彩互动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炫彩互动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4.13	81.82%	53,464.38	79.74%	61,961.05	80.34%
应收账款	5,510.00	8.67%	7,966.41	11.88%	6,701.36	8.69%
预付款项	131.83	0.21%	84.01	0.13%	2,545.06	3.30%
应收利息					45.64	0.06%
其他应收款	22.25	0.04%	48.18	0.07%	23.77	0.03%
存货	-	0.00%	146.18	0.22%	546.88	0.71%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585.50	0.87%	687.67	0.89%
流动资产合计	57,678.21	90.73%	62,294.66	92.90%	72,511.43	94.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39.67	4.78%	2,724.30	4.06%	2,516.65	3.26%
在建工程	205.7	0.32%	98.53	0.15%	108.17	0.14%
无形资产	1,629.09	2.56%	1,316.11	1.96%	1,066.11	1.38%
长期待摊费用	843.43	1.33%	613.47	0.91%	509.71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4	0.28%	5.23	0.01%	9.8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43	9.27%	4,757.64	7.10%	4,610.47	5.98%
资产总计	63,571.64	100.00%	67,052.30	100.00%	77,121.90	100.00%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性资产占比维持在 90%以上，其中最主要的资产为货币资金。炫彩互动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52,014.13	53,464.38	61,928.65
其他货币资金	-	-	32.40
合计	52,014.13	53,464.38	61,961.05

炫彩互动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翼支付账户存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货币资金分别为 52,014.13 万元、53,464.38 万元和 61,96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1.82%、79.74%和 80.34%。炫彩互动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4 年 11 月，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以 34,426 万元对价购买炫彩互动 34.43%的所有者权益，投资方以现金增资，大幅充实了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10.00 万元、7,966.41 万元和 6,70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11.88%和 8.69%，其中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9.55	9.56	0.17	5,509.99
其中：6 个月以内	5,328.32	-	0	5,328.32
7-12 个月	191.23	9.56	5	181.67
1-2 年	0.01	0.00	9.99	0.01
合计	5,519.56	9.56	0.17	5,51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6.73	21.63	0.28	7,805.10

其中：6 个月以内	7,394.06	-	0	7,394.06
7-12 个月	432.67	21.63	5	411.03
1-2 年	179.24	17.92	10	161.31
合计	8,005.97	39.56	0.49	7,966.41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8.53	7.68	0.12	6,440.85
其中：6 个月以内	6,294.95	-	0	6,294.95
7-12 个月	153.58	7.68	5	145.90
1-2 年	150.11	15.01	10	135.10
2-3 年	179.16	53.75	30	125.41
合计	6,777.80	76.44	1.13	6,701.36

炫彩互动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资信及较为稳定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2015 年末，炫彩互动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456.41 万元，主要是由于电信集团与炫彩互动的结算流程和方式调整，部分结算款尚未结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末，炫彩互动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炫彩互动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6 年上半年末，炫彩互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307.8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6.21 万元。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355.87	7,893.58	6,307.88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03%	98.60%	93.07%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96	39.43	76.2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预付账款

炫彩互动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27	97.30	65.56	78.03	2,539.48	99.78
1-2 年	-	-	18.46	21.97	5.56	0.21
2 年以上	3.56	2.7	-		0.03	0.01
合计	131.83	100.00	84.01	100.00	2,545.06	100.00

炫彩互动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业务合作预付款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上半年末，炫彩互动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31.83 万元、84.01 万元和 2,545.0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21%、0.13%和 3.30%。2015 年末，炫彩互动的预付款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因 2015 年预付网元租赁费、房租费用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幅的原因是发展手机游戏业务需要，预付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可当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销推广、流量资源推广的合作款。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49.3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31%。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9.40	55.44	2,349.39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4%	65.99%	92.31%

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预付账款余额 2,545.06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929.38%，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1,688.00
杭州可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395.00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100.00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95.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关联方	流量款	71.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关联方	流量款	29.00
海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24.17
苏州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代理费	19.43
南京海富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款	10.80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10.00
广州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流量款	10.00
上海虹口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	10.94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信息服务费	7.47
其他小额单位预付款项合计	非关联方	咨询、内容等	73.86
合计			2,545.06

2016年6月30日，炫彩互动的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有较大增幅的原因是2016年炫彩互动为业务发展，开始通过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可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魔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机上网流量用于游戏业务的推广及客户关怀。2016年2季度炫彩互动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炫彩互动2016年2季度支付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688.00万元。

炫彩互动预付关联方期末余额107.86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4.24%，主要系按合同要求支付的预付流量采购款，为正常业务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标的资产资金情形。

（4）应收利息

炫彩互动2014年末、2015年末无应收利息，2016年上半年末应收利息45.64万元。

（5）其他应收款

炫彩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合作单位的各类保证金及代垫员工的社保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5 万元、48.18 万元和 2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7%和 0.03%。各期间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3	0.17		18.65
其中：6 个月以内	15.37	-		15.37
7-12 个月	3.45	0.17	5	3.28
1-2 年	4.00	0.40	10	3.60
合计	22.83	0.57	-	22.2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3	0.10		36.73
其中：6 个月以内	34.81	-		34.81
7-12 个月	2.02	0.10	5	1.92
1-2 年	9.61	0.96	10	8.65
2-3 年	4.00	1.20	30	2.80
合计	50.44	2.26	-	48.18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3	0.13	-	17.00
其中：6 个月以内	14.49	-	-	14.49
7-12 个月	2.64	0.13	5	2.51
1-2 年	4.84	0.48	10	4.35
2-3 年	2.03	0.61	30	1.42
3-4 年	2.00	1.00	50	1.00
合计	26.00	2.22	-	23.7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上半年末，炫彩互动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48%、73.02%和 65.8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炫

彩互动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用金	-	2.00	2.87
押金、保证金	16.75	21.71	15.63
其他	6.07	26.73	7.50
合计	22.83	50.44	26.00

（6）存货

炫彩互动的存货主要为奖品卡等营销物资。炫彩互动 2014 年存货账面价值为零。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8 万元和 546.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和 0.71%，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存货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入库的营销物资。

（7）其他流动资产

炫彩互动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电影投资款和待抵扣增值税及应退的预缴所得税。2014 年，炫彩互动其他流动资产为零。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5.50 万元和 68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和 0.89%，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末炫彩互动已取得待抵扣的进项税 408.51 万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176.99 万元。

（8）固定资产

炫彩互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747.22	100.00%	4,863.50	100.00%	4,906.8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13.45	84.54%	4,087.81	84.05%	4,087.81	83.31%
运输设备	93.29	1.97%	93.29	1.92%	93.29	1.90%
其它	640.48	13.49%	682.39	14.03%	725.72	14.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累计折旧	1,707.55	100.00%	2,139.19	100.00%	2,390.1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11.31	82.65%	1,755.31	82.05%	1,941.67	81.24%
运输设备	39.69	2.32%	54.77	2.56%	62.31	2.61%
其它	256.56	15.02%	329.12	15.39%	386.19	16.1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3,039.67	100.00%	2,724.30	100.00%	2,516.65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2,602.14	85.61%	2,332.51	85.62%	2,146.14	85.28%
运输设备	53.60	1.76%	38.52	1.41%	30.98	1.23%
其它	383.92	12.63%	353.28	12.97%	339.53	13.49%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67 万元、2,724.30 万元和 2,516.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8%、4.06% 和 3.26%。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少，且存量固定资产持续计提折旧所致。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深圳分部福州麻将三屏游戏研发项目技术服务	12.50	12.50	12.50
2013 年炫彩深圳分部第二批 PC 服务器采购项目	55.46	-	-
深圳分部 2013ITV 平台、专区建设项目	74.76	-	12.50
炫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社团系统改造和工单流转系统改造项目	10.71	21.42	21.42
ITV 游戏平台 EPG 优化建设项目	-	25.05	37.57
合计	153.43	58.97	71.5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0 万元、98.53 万元和 10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0.15%和 0.14%。2015 年末，炫彩互动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107.17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0）无形资产

炫彩互动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9.09 万元、1,316.11 万元和 1,066.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1.96%和 1.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854.80	100.00%
其中：软件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854.80	100.00%
其它	-	-	-	-	-	-
二、累计摊销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788.69	100.00%
其中：软件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788.69	100.00%
其它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66.11	100.00%
其中：软件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66.11	100.00%
其它	-	-	-	-	-	-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312.98 万元；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下降 250 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较少，存量无形资产持续摊销，导致余额减少。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43.43 万元、613.47 万元和 509.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0.92%和 0.66%，占比

较小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河西新城科技园 11 层装修项目	303.13	246.13	214.71
深圳信息枢纽大厦 3 层装修项目	60.85	45.32	37.55
河西新城科技园 17 层装修项目	190.68	141.99	117.65
汉中华厦 4 楼装修尾款（弱电）	1.68	1.12	0.84
汉中华厦 4 楼装修项目	99.78	66.52	49.89
汉中华厦 4 楼基地装修项目	187.31	112.38	74.92
深圳信息枢纽大厦 29 层	-	-	14.14
合计	843.43	613.47	509.7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5.54 万元、5.23 万元和 9.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01%和 0.01%，比例和额度较小且较为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大幅下降系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完毕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4	2.53	41.82	5.23	78.66	9.83
职工教育经费	1.02	0.26	-	-	-	-
可抵扣亏损	691.01	172.75	-	-	-	-
合计	702.17	175.54	41.82	5.23	78.66	9.83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431.71	93.52%	9,634.46	89.64%	13,582.05	77.34%
预收款项	245.63	2.44%	214.51	2.00%	2,558.66	14.57%
应付职工薪酬	1.02	0.01%	69.25	0.64%	504.90	2.88%
应交税费	268.38	2.66%	87.75	0.82%	103.64	0.59%
应付股利	-	0.00%	594.70	5.53%	594.70	3.39%
其他应付款	138.13	1.37%	146.89	1.37%	217.82	1.24%
流动负债合计	10,084.88	100.00%	10,747.54	100.00%	17,561.7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10,084.88	100.00%	10,747.54	100.00%	17,56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炫彩互动的负债金额较小。炫彩互动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均在 75%以上。炫彩互动主要负债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炫彩互动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购货款、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游戏结算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431.71 万元、9,634.46 万元和 13,582.0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52%、89.64%和 77.34%。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购货款	165.28	200.87	104.01
应付工程款	240.89	116.06	104.50
应付游戏结算款	8,904.41	9,317.53	11,699.46
其他	121.13	-	1,674.09
合计	9,431.71	9,634.46	13,582.05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未到结算周期或结算周期内供应商未申请结算导致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

炫彩互动预收账款主要为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已售未耗的虚拟货币、业务合作单位的预收合作款及其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预收账款分别为 245.63 万元、214.51 万元和 2,558.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4%、2.00% 和 14.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电信卡	234.20	175.99	173.20
业务合作结算款	11.44	38.52	2,385.46
合计	245.63	214.51	2,558.66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预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由于炫彩互动与合作伙伴深化合作，加强与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视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联合推广，因此预收合作伙伴金额有所上升。随着炫彩互动业务顺利开展、产品竞争力提升，炫彩互动预收款结算方式占比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上半年末，炫彩互动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 万元、69.25 万元和 504.9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1%、0.64%和 2.88%。炫彩互动 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增加，2016 年上半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及已计提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所致。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02	69.25	504.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辞退福利	-	-	-
合计	1.02	69.25	504.9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炫彩互动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7.61	10.29%	-	0.00%	92.55	89.30%
个人所得税	218.32	81.35%	83.94	95.66%	-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	0.72%	-0.03	-0.03%	6.47	6.24%
教育费附加	1.38	0.51%	-0.02	-0.02%	4.62	4.46%
印花税	19.07	7.11%	3.85	4.39%	-	0.00%
其他	0.07	0.02%	-	0.00%	-	0.00%
合计	268.38	100.00%	87.75	100.00%	103.64	100.00%

炫彩互动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8.38 万元、87.75 万元和 103.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6%、0.82%和 0.59%。2015 年末，炫彩互动的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

（5）应付股利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应付股利均为 594.70 万元，主要是应付未付的电信集团的股利。

（6）其他应付款

炫彩互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付代收费、应代扣职工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炫彩互动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8.13 万元、146.89 万元和 217.8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1.37%和 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押金	111.10	102.70	99.70
应付代收费	10.41	10.37	10.37

代扣职工款	5.51	22.48	12.39
其他	11.12	11.33	95.36
合计	138.13	146.89	217.82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上升，主要系2016年新增应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互联网事业部代缴年金及其他代收款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现金充足，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15.86%	16.03%	22.77%
流动比率	5.72	5.80	4.13
速动比率	5.72	5.78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33.76	4,386.83	3,886.61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5	9.87	10.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4	1.02	1.1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3：2016年的营业收入取1-6月营业收入*2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5、9.87 和 10.8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1.02 和 1.10。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电信集团与炫彩互动的结算流程和方式调整，部分结算款尚未结清，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股东进行了增资。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炫彩互动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八）炫彩互动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经审计的利润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其中：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二、营业总成本	58,452.30	63,292.14	37,026.50
其中：营业成本	48,435.88	51,470.16	30,88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3	166.58	31.29
销售费用	5,078.82	4,839.08	2,757.01
管理费用	5,107.79	7,375.03	3,640.85
财务费用	-297.57	-590.39	-320.48
资产减值损失	9.85	31.68	36.84
三、营业利润	2,467.26	3,242.42	2,750.13
加：营业外收入	879.80	348.70	504.83
减：营业外支出	10.90	8.11	4.19
四、利润总额	3,336.16	3,583.01	3,250.77
减：所得税费用	845.00	170.32	-4.61
五、净利润	2,491.16	3,412.69	3,255.3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19.56 万元、66,534.56 万元和 39,77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91.16 万元、3,412.69 万元和 3,255.37 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炫彩互动主要提供手机游戏服务，同时提供 PC 及 TV 游戏。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手机游戏	54,893.20	90.11%	62,250.23	93.56%	37,179.05	93.47%
PC 游戏	4,657.44	7.65%	3,178.13	4.78%	2,143.44	5.39%
TV 游戏	1,368.91	2.25%	1,106.20	1.66%	454.15	1.14%
合计	60,919.56	100.00%	66,534.56	100.00%	39,776.6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手机游戏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4,893.20 万元、62,250.23 万元和 37,17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1%、93.56%和 93.47%，收入呈上升发展态势。

PC 和 TV 收入呈下降趋势。PC 业务方面，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传统网络游戏业务的市场集中度提高、竞争白热化，市场环境的改变促使 PC 业务形式不断调整，占 PC 业务主要份额的传统网络游戏的收入逐年减少，炫彩互动 2015 年起业务形式调整但尚未达到预期收入水平。TV 业务方面，因业内新增较多的竞争者，造成行业竞争过度，炫彩互动在发展业务过程中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炫彩互动的主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手机游戏	54,893.20	41,709.29	13,183.91	24.02%
PC 游戏	4,657.44	4,881.47	-224.03	-4.81%

TV 游戏	1,368.91	1,845.12	-476.20	-34.79%
合计	60,919.56	48,435.88	12,483.68	20.4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手机游戏	62,250.23	45,554.42	16,695.81	26.82%
PC 游戏	3,178.13	4,155.29	-977.16	-30.75%
TV 游戏	1,106.20	1,760.44	-654.25	-59.14%
合计	66,534.56	51,470.16	15,064.40	22.6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手机游戏	37,179.05	28,023.77	9,155.28	24.62%
PC 游戏	2,143.44	2,286.53	-143.09	-6.68%
TV 游戏	454.15	570.70	-116.55	-25.66%
合计	39,776.64	30,880.99	8,895.65	22.3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83.68 万元、15,064.40 万元和 8,89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9%、22.64%和 22.36%。炫彩互动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按业务条线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炫彩互动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炫彩互动的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变动分析”的内容。

未来可能影响炫彩互动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炫彩互动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 CNNIC 数据，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规模持续增长，推动了手机游戏行业快速发展，4G 网络的普及、无线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终端的全面普及，打破网络带宽的瓶颈，为移动游戏行业的爆发式增长提供了基础。报告期内，在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中，手机游戏业务占比超过 90%，移动游戏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前景看好，为炫彩互动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全面的业务布局，为炫彩互动未来的盈利提供了支撑。炫彩互动的业务布局全面，除分发平台外，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与优秀内容提供商和渠道推广商建立合理商业模式，同时，积极布局游戏内容方向，建立自主研发团队，提供优秀游戏内容。

未来，炫彩互动盈利点将逐步增加，业务结构合理性和全面性将有利于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炫彩互动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炫彩互动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炫彩互动的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炫彩互动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结构稳定。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	41,709.29	86.11%	45,554.42	88.51%	28,023.77	90.75%
PC 游戏	4,881.47	10.08%	4,155.29	8.07%	2,286.53	7.40%
TV 游戏	1,845.12	3.81%	1,760.44	3.42%	570.70	1.85%
合计	48,435.88	100.00%	51,470.16	100.00%	30,880.99	100.00%

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由手机游戏、PC 游戏和 TV 游戏业务销售成本构成，报告各期内，手机游戏业务成本为 41,709.29 万元、45,554.42 万元和 28,02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11%、88.51%和 90.75%，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2015 年，炫彩互动的手机游戏业务成本由 2014 年的 41,709.29 万元增加到 45,55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手机游戏业务收入增长导致手机游戏业务的合作分成成本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1	97.05	18.25
教育费附加	48.65	69.32	13.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0.76	0.21	-
合计	117.53	166.58	31.2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炫彩互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7.53万元、166.58万元和31.29万元。2015年，炫彩互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增值税变动。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078.82	8.34%	4,839.08	7.27%	2,757.01	6.93%
管理费用	5,107.79	8.38%	7,375.03	11.08%	3,640.85	9.15%
财务费用	-297.57	-0.49%	-590.39	-0.89%	-320.48	-0.81%
合计	9,889.03	16.23%	11,623.72	17.47%	6,077.38	15.28%

炫彩互动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炫彩互动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889.03万元、11,623.72万元和6,077.3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3%、17.47%和15.28%。炫彩互动期间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展览费	47.09	-	-
广告费	227.93	107.43	-
宣传费	3,353.49	911.68	634.79
渠道服务费	1,107.08	3,450.79	2,122.22
新用户发展费	194.94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客户服务费	148.30	369.17	-
合计	5,078.82	4,839.08	2,757.01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销售费用主要为用于用户推广的宣传费和渠道服务费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78.82 万元、4,839.08 万元和 2,757.0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7.27%和 6.9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宣传费分别为 3,353.49 万元、911.68 万元和 634.7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66.03%、18.84%和 23.02%，宣传费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炫彩互动于 2012 年 8 月成立，前期品牌宣传和业务宣传力度较大，因此宣传费用支出较高。2015 年以来，由于炫彩互动业务日趋成熟，品牌影响力已形成，业务发展进入平稳发展期，因此品牌宣传费用大幅下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渠道服务费分别为 1,107.08 万元、3,450.79 万元和 2,122.2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21.80%、71.31%和 76.98%，2015 年较 2014 年渠道服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炫彩互动加快渠道建设，从以电信集团渠道为主向全网渠道和非运营商渠道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了游戏内容的自研与发行，增加了相关游戏内容的渠道推广支出；另一方面，为维持平台新增用户的来源，增加了爱游戏客户端产品的渠道推广成本。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工资	562.68	241.83	251.16
职工福利费	191.88	19.98	18.23
社会保险费	66.48	56.81	47.04
住房公积金	24.20	18.76	16.59
工会经费	10.97	34.98	3.50
职工教育经费	13.71	43.72	4.38
劳务租赁费	37.24	9.61	-
折旧费	44.45	45.52	26.05
办公费	22.17	34.02	2.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差旅费	137.09	93.72	42.88
咨询费	493.48	57.70	160.07
审计费	6.38	42.71	-
法律服务费	20.75	17.22	-
业务招待费	60.89	72.11	34.23
印花税	19.35	3.85	-
研究开发费	2,277.55	5,745.17	2,411.30
会议费	33.52	2.39	-
无形资产摊销	540.21	66.18	266.72
车辆使用费	7.27	8.03	3.43
物业管理费	94.85	106.02	44.90
通信费用	125.11	188.87	98.65
物流寄件费	9.61	12.93	5.4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	178.10	235.90	118.14
环保费	5.91	7.62	1.73
消防费	0.35	-	-
其他	123.59	209.38	84.38
合计	5,107.79	7,375.03	3,640.85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咨询费和工资费用等，其中工资和研究开发费是炫彩互动的主要费用，用于保障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平台技术优势和竞争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07.79 万元、7,375.03 万元和 3,640.8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11.08%和 9.15%。研发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炫彩互动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完善技术储备，提升技术能力。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28.92	696.95	396.29

汇兑损益	-	0.06	-
其他	31.35	106.50	75.80
合计	-297.57	-590.39	-320.48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炫彩互动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97.57 万元、-590.39 万元和-320.48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炫彩银行存款余额为 21,264.20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9.85	31.68	36.84
合计	9.85	31.68	36.8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85 万元、31.68 万元和 36.84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873.34	332.10	503.54
其他	6.46	16.61	1.29
合计	879.80	348.70	504.83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48	-

其他	10.90	5.64	4.19
合计	10.90	8.11	4.19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79.80 万元、348.70 万元和 504.8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0 万元、8.11 万元和 4.19 万元。

（7）所得税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所得税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5.00	170.32	-4.61
合计	845.00	170.32	-4.6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45.00 万元、170.32 万元金额和-4.61 万元。2015 年炫彩互动所得税费用大幅降低的原因是 2015 年炫彩互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以前年度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转回的影响。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坏账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4、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手机游戏	13,183.91	24.02%	16,695.81	26.82%	9,155.28	24.62%
PC 游戏	-224.03	-4.81%	-977.16	-30.75%	-143.09	-6.68%
TV 游戏	-476.20	-34.79%	-654.25	-59.14%	-116.55	-25.66%
合计	12,483.68	20.49%	15,064.40	22.64%	8,895.65	22.36%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83.68 万元、15,064.40 万元和 8,89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9%、22.64%和 22.36%。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手机游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2%、26.82%和 24.62%，呈平稳趋势。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毛利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游戏业务的合作、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 PC 及 TV 业务毛利均为负。PC 业务方面，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传统网络游戏业务的市场集中度提高、竞争白热化，市场环境的改变促使 PC 业务形式不断调整，占 PC 业务主要份额的传统网络游戏的收入逐年减少，而成本基本保持不变。炫彩互动 2015 年起业务形式调整但尚未达到预期收入水平。TV 业务方面，因业内新增较多的竞争者，造成行业竞争过度，炫彩互动在发展业务过程中成本较收入有更大幅度增加。

5、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4	332.10	50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	10.97	-2.90
所得税影响额	217.23	-	-
合计	651.68	340.59	500.6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51.68 万元、340.59 万元和 500.6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651.68	340.59	500.64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净利润	2,491.16	3,412.69	3,255.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之比	1.07%	0.51%	1.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之比	26.16%	9.98%	15.3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7%、0.51%和 1.26%，占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26.16%、9.98%和 15.38%。未来随着炫彩互动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91.13	68,711.79	45,88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32	1,264.27	1,0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96.45	69,976.07	46,96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22.52	56,196.35	30,52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8.47	4,879.15	2,32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03	1,780.07	19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37	5,392.17	4,4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5.39	68,247.75	37,4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	1,728.32	9,463.7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1.06 万元、1,728.32 万元和 9,463.74 万元。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的快速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炫彩互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炫彩互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比分别为 83.84%、81.79%

和 66.53%。

四、天翼阅读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数字化出版物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将一定的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信息，通过数码方式记录在以光、电、磁为介质的设备中，借助于特定的设备来读取、复制、传输。广义的数字出版物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

数字阅读是数字出版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细分领域，主要包括为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电子书的内容是以特殊的格式制作而成可在有线或无线网络上传播的图书，一般的格式包括 PDF、UMD、JAR、TXT 等。电子书的阅读终端一般包括电子书阅读器（如 Kindle 等）和阅读软件（如电脑和手机的阅读应用软件）。有声读物是依托网页或客户端技术，基于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车载、可穿戴设备等阅读载体，为用户提供有声读物的录制、收听和分享等阅读服务。

数字出版物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互联网、通讯网和卫星网络。由于其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要发展方向。

1、数字出版行业产值屡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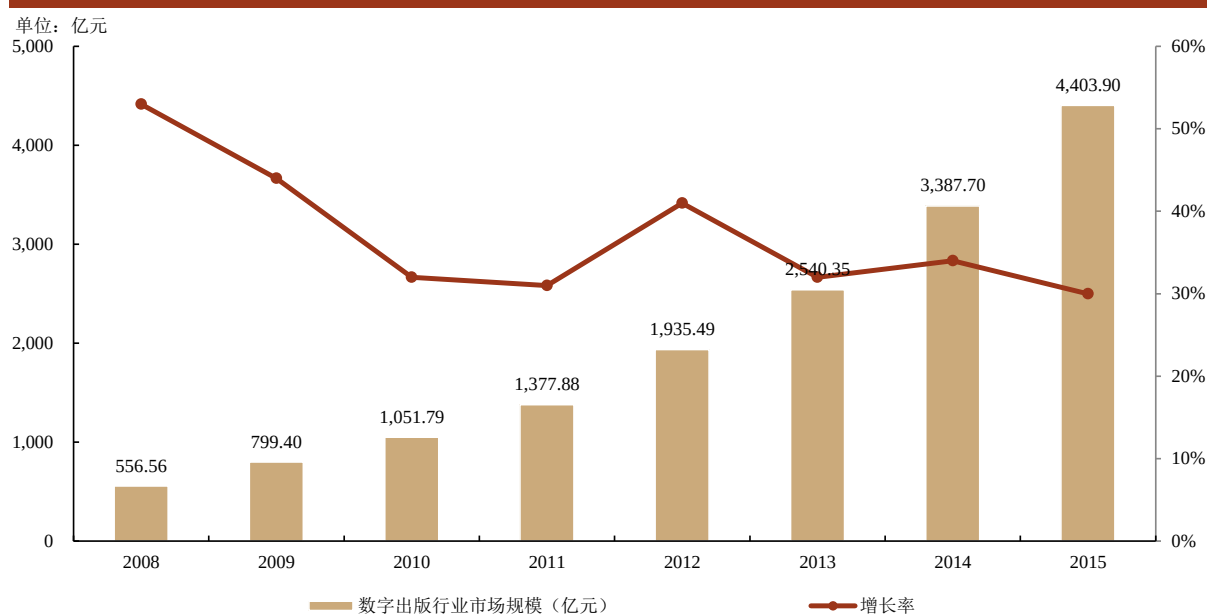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数字出版物在全球范围快速发展。根据网易云阅读发布的《2015 年全球数字阅读报告》，截至 2017 年，全球数字出版物占总体出版物比例将达到 30%~35%。2014 年，英国数字出版物销售收入达到图书总收入的 33.3%，居世界首位，同期该比例在中国为 3.1%，说明我国数字出版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与普及，我国数字出版行业逐渐形成。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在 2005 年左右，我国数字出版规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数字出版的产品形态基本显现。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近年来，我国数字出版保持高速增长，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2015 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4,403.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016.2 亿元，同比增长 30.0%，占出版、印刷和发

行服务行业营业收入的 20.3%；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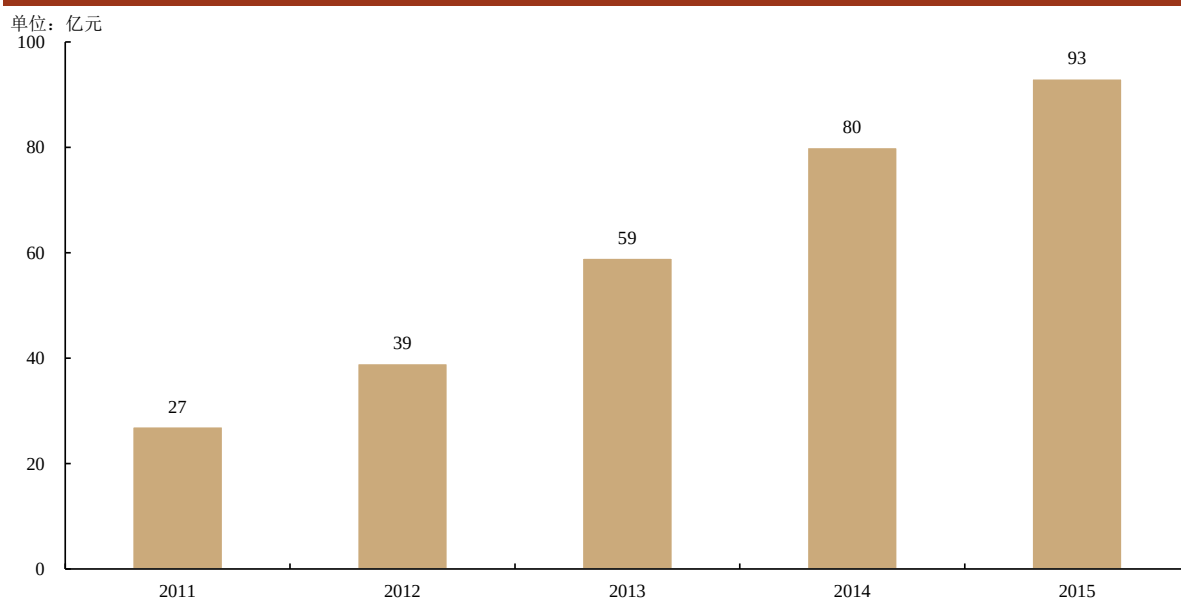
2008-2015数字出版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数字阅读和移动阅读行业发展迅速

数字阅读是数字出版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数字阅读行业自 2011 年后进入高速发展期，2015 年后迈入成熟发展期。2015 年我国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 93 亿元，同比增长 16.25%，2016 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预计可以达到 101 亿元。

2011-2015年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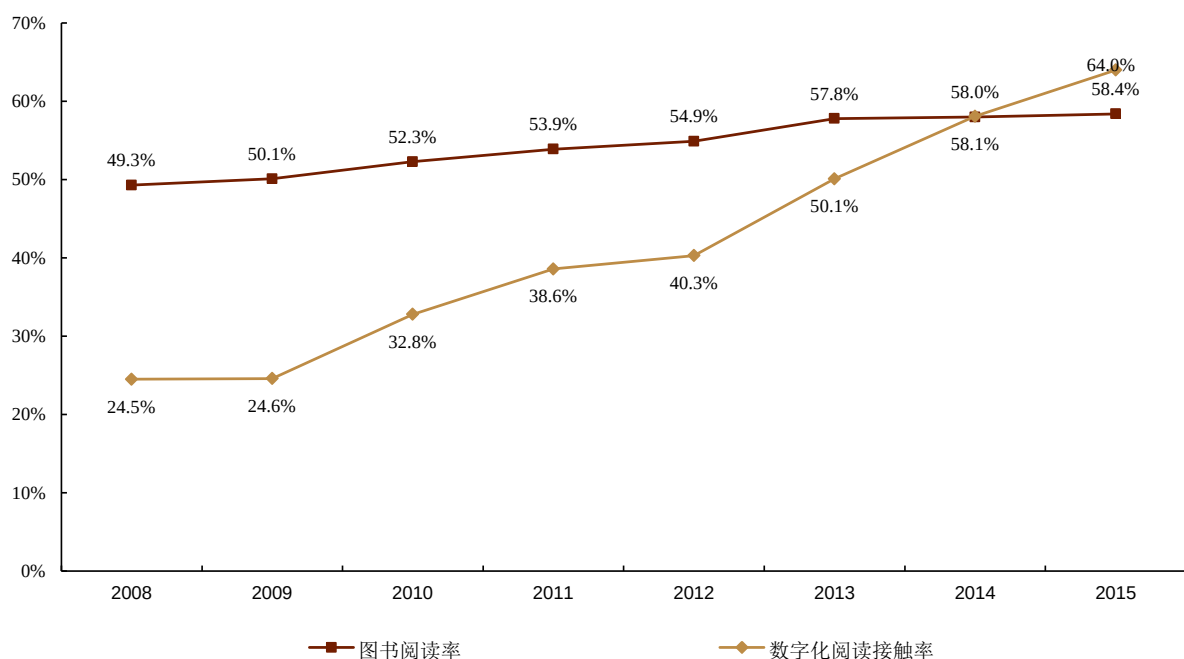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

（1）数字技术加快创新，数字化阅读率随之上升

科技创新及应用是数字出版发展的根本动力。近年来，以搜索引擎、移动终端、电子阅读器等为主的数字出版技术创新日新月异。

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和云存储技术的发展，阅读渠道日益多元化，用户可体验到多终端无差别的阅读体验。我国国民数字阅读率不断提高，出版业已经初步形成数字出版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较 2014 年上升 0.4%；受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平板电脑阅读等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 64.0%，较 2014 年的 58.1%上升了 5.9%。

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及数字化阅读接触率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2）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高速增长，移动阅读成为数字阅读的主流方式和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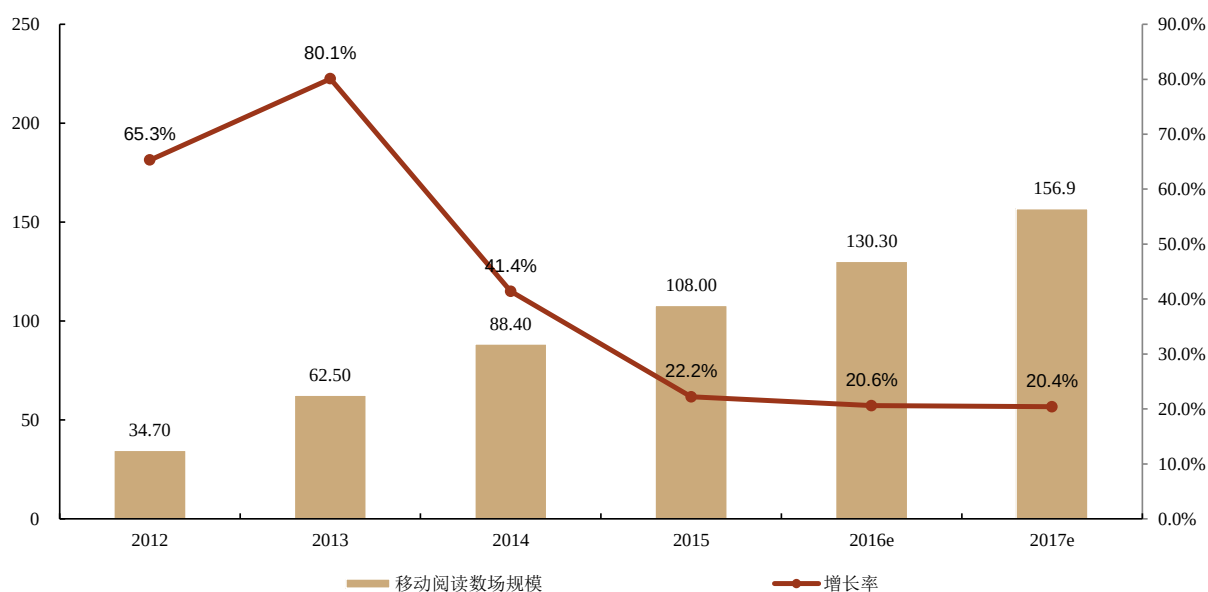
移动阅读行业在发展初期的产品形态以电信运营商的移动梦网、手机报和各类互联网公司的 WAP 网站为主，受限于功能手机在操作性能、系统扩展、应用维护等方面的不足以及当时国内移动网络带宽的匮乏，移动阅读用户规模有限，并未形成明确的商业模式。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移动智能终端的逐渐普及、移动网络带宽的持续改善、WIFI 基础设施的不断增强，以及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和碎片化阅读需求的增加，移动互联网用户和访问量在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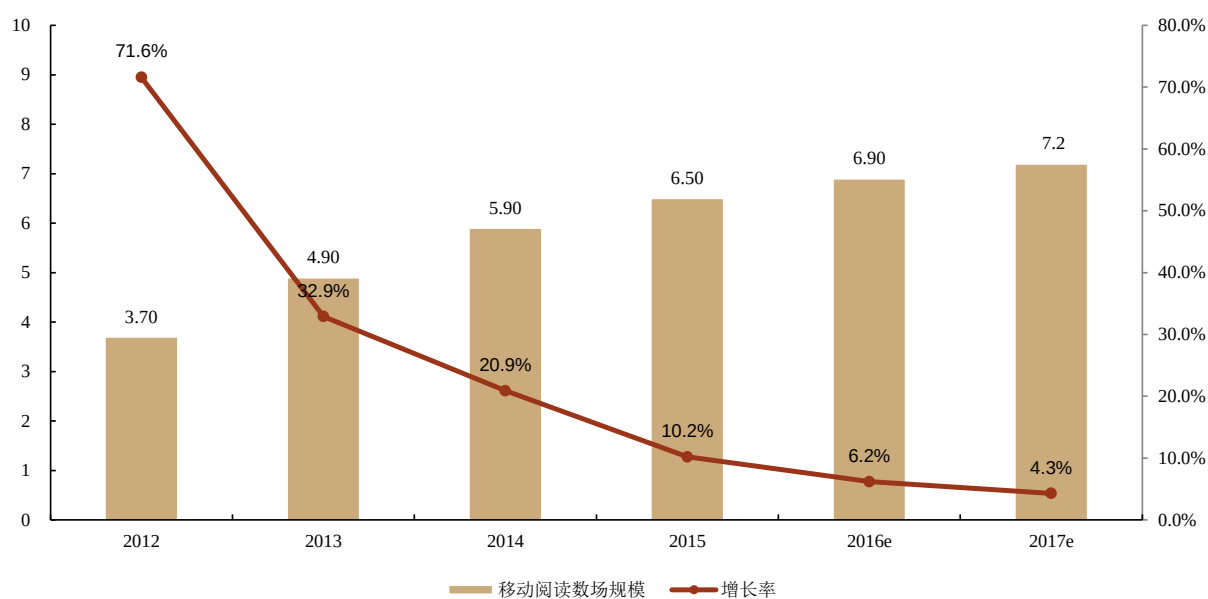
据 CNNIC 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占网民总数比达到 92.50%。根据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为 108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2.2%；移动阅读活跃用户数量规模为 6.5 亿，较 2014 年的 5.9 亿增长 10.2%。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46.0%，

移动阅读活跃用户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0.7%。

2012-2017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亿元）



2012-2017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活跃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3、全媒体出版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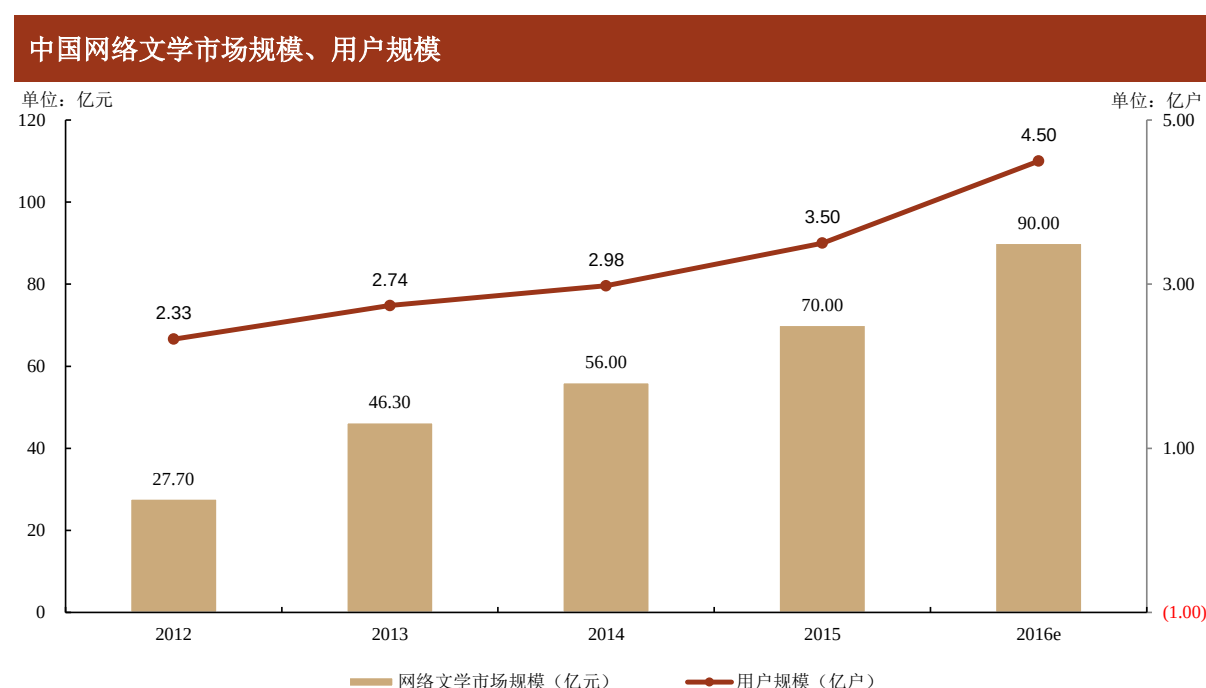
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优质丰富的出版物新载体的出现，促使读者阅读内容、

阅读媒介、阅读习惯正在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特点。数字出版呈现出由点到面，由单一形态到全媒体，由产业概念到规模出版，由传统出版到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并重的局面。

在培养用户阅读习惯的过程中，“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逐渐成熟。全媒体出版可以综合利用资源，一部优秀的作品可以同时通过纸质书、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同步出版，并可以改编为影视剧、动漫、游戏作品等，来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全媒体出版模式已成为未来出版市场的发展趋势。

4、网络文学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根据速途研究院《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研究报告 2015》，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70 亿元，相比 2014 年上涨 25%，预计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将达到 90 亿。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 3.5 亿，预计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会达到 4.5 亿。



数据来源：速途研究院《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研究报告2015》

(1) 网络文学 IP 价值显现

以网络文学为核心IP来源的产业生态逐渐形成，盈利模式逐步丰富。2015年，众多网络文学作品被改编成游戏、影视作品，例如《何以笙箫默》、《花千骨》、《盗墓笔记》、《琅琊榜》等。作为泛娱乐IP产业链的最前端，网络文学作品依靠互联网低传播成本的优势积累了大量忠实读者，这部分用户在网络文学作品向电影、电视剧、游戏等领域的改编过程中体现了极大商业价值。与此同时，由于网络文学产业生态的逐渐形成，其盈利模式也突破了从前单纯依靠用户付费的发展瓶颈，转变为影视内容生产和用户付费并存的多元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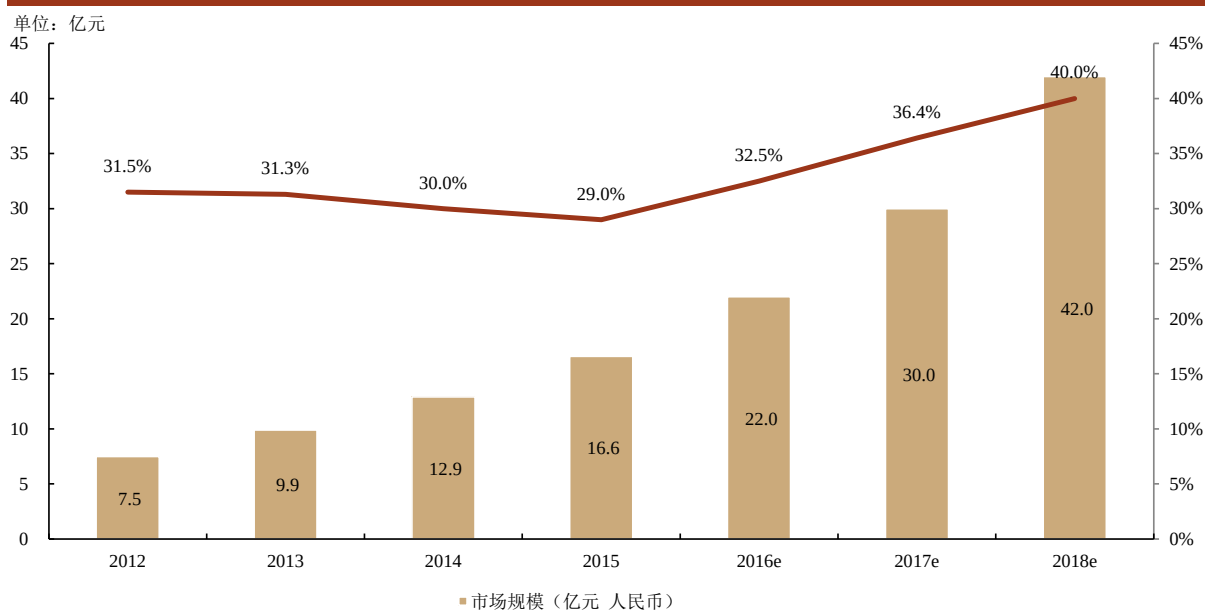
（2）网络文学市场的版权正规化进程得到持续推动

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就凭借低成本优势，长期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上述网站数量多、规模小，从客观上提高了版权方的维权成本，造成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很难根除。随着网络文学平台集团化的形成，大型平台拥有更多精力和资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盗版网站发起维权行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络文学作者的“维权难”问题。

5、有声阅读行业方兴未艾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28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4.3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16.6亿元，同比增长29.0%，2016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2亿元。

2012-2018年中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及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6》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数字阅读是数字出版行业的细分领域，同时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和互联网发展的推动，近年来，数字阅读行业快速发展。不同于传统出版行业区域保护政策倾斜、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的特点，数字阅读行业从业者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数字阅读平台积极探索垂直细分领域市场机会，形成了较为充分的竞争格局。目前数字出版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数字内容资源是竞争焦点

高品质作品的数字版权的获取和使用是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由于作者创作作品需要一定的时间投入和精力投入，每年能够创作的优秀产品是有限的，因此数字版权特别是优质作品的数字版权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往往采取预付、买断、提高分成比例、支付奖励金等手段来获取优质作品的数字版权。

（2）用户资源竞争较为激烈

读者的数字阅读需求将推动数字阅读行业发展，并最终形成一个稳定的、可持续的、具备成长性的产业结构。随着数字阅读渠道的多样化发展，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用户争

夺激烈，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不断推出多样化内容和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断提高的用户需求。

用户资源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用户黏度、注册用户和付费用户量方面。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为注册用户提供免费章节内容吸引用户，对优秀作品的后续章节进行收费，促使免费用户转为付费用户。

数字阅读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是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均能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随着数字阅读行业的逐步成熟，行业标准和规范日益完善，行业内通过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7、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天翼阅读目前提供的数字阅读产品以图书和音频产品为主。由于数字阅读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各企业间有着比较明确的市场定位和盈利模式，竞争主要集中在数字内容和渠道能力方面。数字阅读企业通过发展渠道能力和优化内容资源吸引用户，根据自身优势和战略定位，深入不同的垂直细分领域，数字阅读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1）阅文集团

2015 年，腾讯收购盛大文学成立阅文集团，统一管理和运营原本属于盛大文学和腾讯文学旗下的创世中文网、起点中文网、云起书院、起点女生网、红袖添香、潇湘书院、小说阅读网、言情小说吧等网络原创与阅读品牌，腾讯文学图书频道、华文天下、中智博文、聚石文华、榕树下、悦读网等图书出版及数字发行品牌，由天方听书、懒人听书等构成的音频听书品牌，以及承载上述内容和服务的移动应用 QQ 阅读。阅文集团立足于网络文学业务，利用其内容储备、作家作品、跨终端产品等优势，与游戏、动漫、影视等跨行业的泛娱乐业务进行更多的 IP 合作与联动。

（2）掌阅 iReader

掌阅 iReader 是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移动阅读应用。作为内容聚合平台的掌阅 iReader，充分利用移动终端便捷性和及时性的特点，为用户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海量内容资源，迅速积累起庞大的用户规模，通过付费阅读的方式获取盈利。除此之外，掌阅 iReader 还开发出基于 LBS 的书架查看功能以及好友间的微信送书功能，增加产品的社会化属性。满足用户日渐增长的社交化需求，形成“圈子”效应，通过用户之间的强关系来提升对产品的忠诚度。

（3）咪咕阅读

咪咕阅读系中国移动旗下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集阅读、互动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能型阅读器手机软件，咪咕阅读围绕全用户、全渠道、全终端、全产品、全版权，打造智能化、社交化数字阅读平台，涵盖文学阅读、专业出版、在线教育、有声阅读、媒体等五大细分领域，以此构建手机阅读产业生态圈。截至 2015 年底，咪咕阅读平台已累计汇聚超过了 43 万册精品正版图书内容，涵盖出版图书、原创小说、杂志、听书等多种内容形态。

（4）沃阅读

沃阅读是中国联通旗下的数字阅读平台。基于用户对于各类图书、杂志、漫画、报刊和多媒体读物的阅读需求，沃阅读整合各类内容资源，通过手机、电视机、计算机、手持阅读器等终端以 wap、彩信、短信、客户端、电视互联网等展现形式给用户的多媒体互动式阅读服务及阅读衍生服务。沃阅读为用户提供图书、杂志、听书和漫画等多媒体数字阅读服务，同时通过细分用户群，建设如职工 e 家、党员 e 家、校园频道、国学频道等特色栏目。

（5）喜马拉雅 FM

喜马拉雅 FM 是国内领先的 UCG 音频分享平台，喜马拉雅 FM 同时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以及车载终端、台式电脑、笔记本等各类智能手机和智能终端。喜马拉雅 FM 的音频内容包含有声小说、新闻谈话、综艺节目、相声评书小品、音乐节目、教育培训、财经证券、儿童故事、笑话大全、健康养生等板块。2014 年，喜马拉雅 FM 完成了两轮融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喜马拉雅 FM 音频总量已超过 1,500 万条，单日累计播放次数超过 5,000 万次。

（6）懒人听书

懒人听书是一款移动有声阅读应用，提为用户提供免费听书、听电台、听新闻等有声数字收听服务。懒人听书支持多种客户端平台，产品目前由有声书城、听吧社区、开放平台三部分组成。有声书城是 PGC 频道，以提供海量精品书籍类有声读物收听服务为主，书城内的有声读物通过懒人听书录制、购买版权、联合运营等方式不断更新。听吧社区是 UGC 频道，汇聚大量国内主播上传分享的网络电台节目，节目以脱口秀、心情讲述、笑话段子、健康养生、广播剧为主。开放平台是懒人听书的内容合作频道，目

前提供主播招募、机构合作、作家合作、资源合作等服务。

8、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数字阅读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用户规模与市场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有三类供求关系，具体如下：

1) 面向用户的阅读/音频内容供求关系

数字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付费或免费的数字内容，不断进行用户积累，形成向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服务的媒体价值。

2) 向企业客户的广告服务的供求关系

数字阅读平台向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通过此类服务取得收入。目前广告收入已成为数字阅读平台的主要盈利方式。

3) 向下游的版权分销商和内容生产商供求关系

数字阅读平台与著作权人签署协议获得相应数字内容，通过版权分销、版权贸易（出售文字作品的改编权）以及衍生品贸易（将文字作品改编成影视、游戏、动漫等之后出售）取得收入。近年来，随着 IP 价值的不断体现，版权业务成为数字阅读平台收入的增长点。

（2）影响供求变动因素

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包括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影响用户阅读的需求及供给变动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受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加的影响，用户的对数字化阅读及有声阅读内容的需求迅速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和多渠道、多终端阅读和有声阅读技术的日臻完善，使大规模、高质量的数字阅读成为可能。

2) 影响企业客户广告服务的需求及供给变动的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广告投放渠道由传统媒体逐渐向网络新媒体转移，网络广告效果被越来越多的商业客户所认可，企业客户通过互联网投放广告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数字阅读平台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的受众群体及广告展现机会。此外，大数据技术的出现实现了广告的精准性和创新性，促使数字阅读平台广告出现新的增长。

3）影响下游版权分销商和内容生产商的需求及供给变动的因素

需求变动因素：以网络文学为核心的 IP 价值链的逐渐形成和网络文学 IP 价值在影视、游戏、动漫等领域的变现，使得版权分销商和内容生产商对优质版权的需求日益增长。

供给变动因素：版权保护机制的日渐完善、数字阅读平台集团维权行动的逐渐增多以及网络文学市场的不断成熟，为优质数字内容的出现创造了环境。

9、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现阶段数字阅读行业处于成长期，数字阅读企业的盈利方式主要以用户付费、广告收入和版权分销为主。由于数字阅读企业在前期发展时需投入大量资金储备优质内容，拓展用户规模，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随着文化产业支持的政策不断出台、版权市场的逐渐完善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数字阅读平台规模效应、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将逐渐显现，数字阅读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规模庞大的网民和移动网民数量

根据 CNNIC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 亿户，移动网民规模达到 6.6 亿户，手机网民占整体网民比例提高至 92.5%。网民数量快速增长，给数字阅读带来大量潜在用户。此外，由于移动互联网满足了用户碎片化的阅读需求，大大增加了用户阅读的频次，作为数字阅读重要的组成部分，移动端数字阅读的快速发展将对数字阅读起到助推作用。

（2）文化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

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品牌；引导网络文化发展，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倡导全民阅读，建立书香社会”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重视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数字阅读作为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将在政府振兴文化产业的过程中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居民消费文化需求的增加拉动文化产业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其中居民娱乐教育文化消费支出上涨1.4%。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着比较旺盛的发展势头，对文化消费数量、种类及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文化产业和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

（4）数字出版物著作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数字出版市场长期遭受盗版问题的侵害，让数字出版物本身应具有的版权价值受损，危害数字阅读产业链各环节的利润。为了引导广大网民自觉保护著作权，并对侵权行为进行合理处罚。1999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2001年，信息网络传播权写入《著作权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关于网络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完善。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规定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对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13年1月，国务院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大幅提升罚款额度，表明政府加大打击力度的决心。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得到进一步强化，为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不利因素

（1）盗版现象制约行业发展

网络文学盗版现象由来已久，这一侵权行为对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的数字阅读行业以及相关文化产业造成了较大危害和损失。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2014 年国内盗版网络文学为数字阅读行业带来 77.7 亿元的损失。大量免费内容的存在，让数字平台与版权所有者难以从提供数字阅读服务中获得应有的回报，降低了作者的写作积极性，制约了数字阅读行业的健康发展。

（2）用户付费阅读习惯尚未养成

数字阅读的大多内容仍为免费内容，特别在移动端，用户付费阅读的习惯尚未形成。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手机阅读群体中 72.4% 的读者只看免费的手读物，2015 年人均花费在手机阅读上的费用为 11.19 元，较 2014 年的 16.47 元有所下降。用户付费阅读习惯的缺失助长了盗版现象的出现，同时为数字阅读平台实现盈利带来挑战。

（3）网络文学质量参差不齐

互联网的迅速普及降低了文学写作和发表的门槛，让大众获得了更多参与文学创作和阅读的机会，带动了网络文学的繁荣。但同时，网络原创文学品质参差不齐，部分内容同质化严重，精品内容稀缺的现状也为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4）复合型人才匮乏

数字阅读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而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关键是人才。目前数字出版发展中人才结构较为单一，对传统出版流程和数字技术及经营管理均较为熟悉的复合型人才极度匮乏。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数字阅读属于数字出版行业，该行业在我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体制，《网络出版

服务管理规定》对网络出版业务的资质、内容及审批、监管做出提出了规范。按照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即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内容资源壁垒

数字阅读平台需要与产业链上游的内容提供商（如个人作者、版权代理机构等）进行对接，从上游采购正版数字内容。丰富的内容资源是数字阅读平台吸引用户的关键要素，并且由于数字资源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如果数字阅读企业不能在经营过程中持续采购数字内容，将会较大的制约企业的发展，因此上游内容合作资源是数字阅读行业的主要壁垒。

3、技术壁垒

数字阅读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高。数字出版物的储存、浏览、发行、版权保护等技术，要求数字阅读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储备。

4、品牌壁垒

由于网络的便利性极大降低了用户黏性，为实现版权价值的充分挖掘，数字阅读企业必须建立完整的经营链条，在资源、服务整合的基础上，提高用户黏性并将价值传递给终端用户，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随着用户数的增多，数字阅读平台的品牌性越强，盈利能力越强。当数字阅读平台的规模、品牌、渠道、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并逐步强化后，将具备更强的话语权与控制力，并进一步吸引新用户的注册及转化，形成正向反馈的循环。因此数字阅读平台品牌优势一旦建立，将是新进入企业较难逾越的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天翼阅读作为数字阅读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涵盖数字内容的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环节，并涉及到数据格式标准、行业规范和数字版权保护等相关技术。

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和网络原创制作。前者将传统内容在格式和表现方式上转换为数字化内容，其中大部分关键技术以工具软件的方式呈现；后者在

数字化的环境下，直接形成可用于传播的数字内容产品，多数以系统平台的方式集成各种网络创作、编撰相关技术。

内容加工环节，行业内大多采用以相对成熟的内容格式转换技术和内容再编辑技术形成的工具软件。

运营环节，行业内主要以数字资源管理、产品销售数据管理、数字内容产品结算等平台化技术为主。与其他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如 ERP）相比，数字出版行业的运营平台还处在前期的整合和摸索阶段。

按渠道划分，目前发布环节分别形成互联网、手机、手持终端等方面的发布系统，但相应的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随着数字阅读市场的扩大，渠道也逐步呈现出多样化组合，因此，多渠道的整合发布技术、数字阅读的统一化服务技术及用户阅读体验技术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手机阅读、网络原创的兴起，覆盖全产业链的多渠道出版发布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以及运营支撑技术等新型技术得到了较大发展。

（1）版式文件处理技术

版式文件处理技术（以下简称“CEB”），能够将各种格式的文件成统一格式。在转换中真实保留原文件中文字、图表、公式、色彩等版式和信息，实现高保真显示效果。CEB 格式数据量小利于传输，已广泛应用于电子书、电子公文、电子期刊、电子报纸等数字出版物中。其中版式工具支持对成品尺寸、版心尺寸、页眉页脚位置、正文文字字号、各级标题的版式、表格、插图等版面样式的定制；支持对版式模板进行文件管理和版本管理。

（2）多媒体展示技术

满足制作、管理富媒体产品的需求，研制工具集。工具集支持富媒体内容制作、封装加密、产品管理；支持导入其他富媒体产品，分类提取资源，实现再编辑、再制作；支持 ePub3、Html5 等标准；支持对各类终端、各种阅读软件的自适应。

（3）版权保护管理和保护技术

版权保护管理和保护技术是指根据版权资产的管理与使用、版权运营多元化的需求，建立的版权（版权交易）资产管理系统。该系统支持自有版权资产与外购版权资产数据

输入，实现版权资产管理信息的规范化输入；支持授权管理，实现版权资产授权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支持版权资产信息管理，支持版权资产管理系统与其他生产业务流程系统的对接，实现对版权资产状况的记录与及时跟踪。支撑版权运营策略的制定，实现对版权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对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内容的版权保护；支持对数字内容的分段使用控制；支持单用户多硬件、跨平台使用和多用户授权共享；支持在线阅览场景下的，防内存提取、代码反解、非法爬取等手段的内容保护；支持对数字内容分发中的批量授权以及批量授权的验证、解析、管理与保护，支持分发过程中作品权利的有效转移。支持利用数字水印、媒体指纹等技术，对内容进行版权信息和版权标识符的嵌入、提取；支持对数字内容的侵权追踪、取证和侵权信息的记录和检索查询。

（4）多格式数据和数据存储技术

数据的存储是数字资产管理平台的核心。目前数据呈现类型多样化和多版本化，该技术可以实现资产的存取快速和准确。同时，移动网络对系统响应速度、容错性及多种业务出版形式要求比较高。数据存储技术支持对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各种类型的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存储；支持编目管理、检索查询、非编素材转码管理；支持对资源进行长期保存。

（5）大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历史访问记录以及书籍相关性或者相似性，进行对用户的个性化书籍的推荐和精准的广告投放。

2、经营模式

从数字阅读产品的盈利模式来看，目前主要以用户付费和广告收入为主。随着数字阅读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也延伸出一些多元化的新模式，具体如下：

（1）用户付费阅读：用户付费方式包含两种，一是按阅读量计费，具体按本、按章支付；二是按时间计费，VIP 用户行使权力进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一般订阅时长越长，单位边际成本下行。我国消费者付费阅读的习惯正在养成阶段，未来付费转化率将逐渐提高。

（2）广告收入：广告当前是数字阅读行业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通常植入在 APP 打开界和浏览页面之中。广告虽能带来较高收益，但阅读时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体验，过量和插播位置不当的广告会降低读者粘性。

（3）IP 版权运营增值：数字阅读行业以优质 IP 为核心，各大平台竞相争夺优质 IP 资源，通过 IP 改编权授权或直接参与 IP 开发的模式不断延伸到中下游的影视、游戏、动漫等衍生产业。

（4）其他模式：硬件销售、图书出版发行等。

3、行业周期性

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高低，会影响消费者对文化类产品的支出，进而对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在经济增长放缓时，文化产业在一定的消费范围内可以满足人们精神需求，需求反而会相对增加，所以行业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较小。

4、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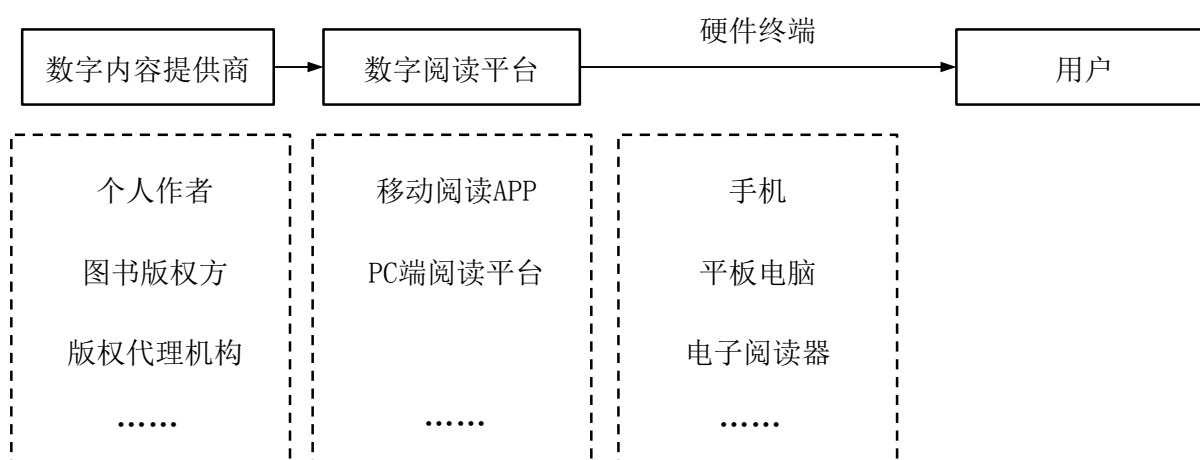
数字阅读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中心城市移动互联网发展水平高，人才的集聚效应强，对文化娱乐消费品需求较为旺盛，使数字阅读行业的用户多集中在移动互联网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市。

5、行业季节性

数字阅读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节假日期间出游等因素的影响，节假日期间用户登录数量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天翼阅读所处的数字阅读行业的产业链如下所示：



天翼阅读的上游是内容提供商，下游是终端用户。

内容提供商主要包括两类机构：一类是传统图书的版权方，一般为出版社或版权代理机构；另一类是写作网络原创文学的个人作者或经营网络原创文学的文学网站和公司。数字内容提供商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版权运营，通过签约作者或收购的方式取得版权并向内容发布商出售版权获得收入。内容提供商提供的作品数量和质量，以及作品的更新速度都对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有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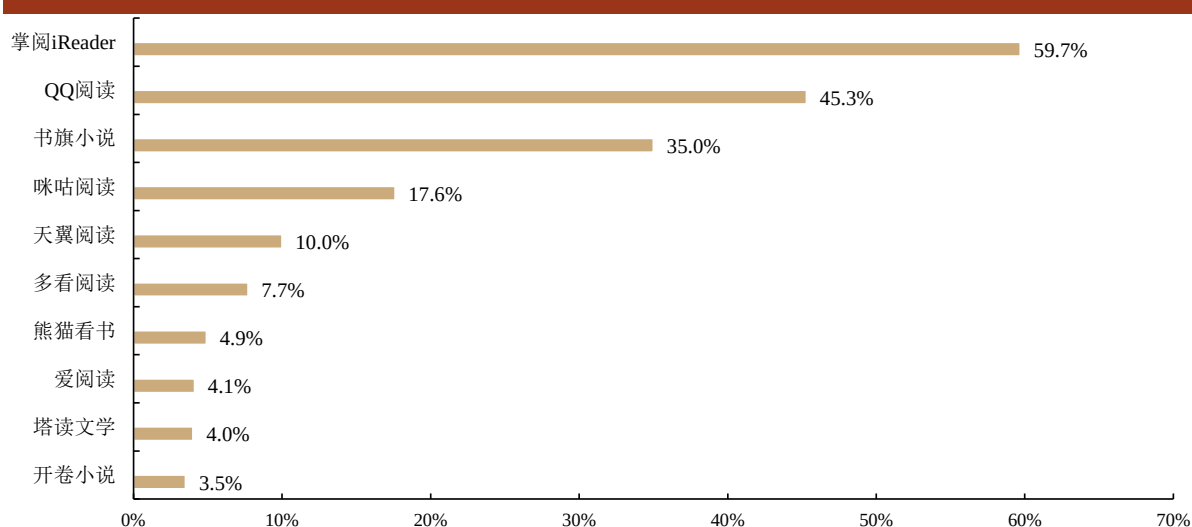
终端用户数字阅读习惯的培养，特别是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并愿意为数字阅读支付费用，是数字阅读行业发展最根本的驱动力。

（六）天翼阅读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地位

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天翼阅读在同类应用中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易观千帆《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6 年第 2 季度》数据显示，2016 年第 2 季度，天翼阅读客户端以 10.0% 的活跃用户渗透率，占移动阅读行业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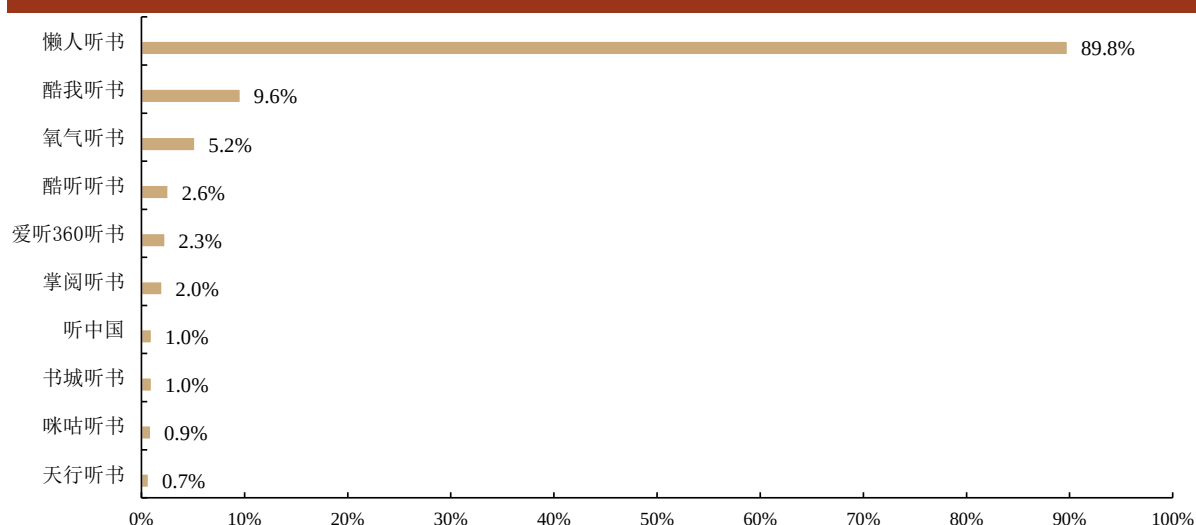
2016年2季度中国主流移动阅读活跃用户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易观千帆，《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6 年第 2 季度》

根据易观千帆《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底，氧气听书客户端以 5.2% 的用户渗透率，占移动听书行业第三位。

2016年1月中国主流有声阅读应用的用户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易观千帆，《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核心竞争力

（1）庞大的用户基础

天翼阅读作为电信集团下属互联网数字化阅读内容提供商，依托电信集团庞大用户的基础、政企客户和营销网络等优势资源，业务迅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累计注册用户数达到 2.75 亿户，其中累计付费用户规模为 2,929.79 万户，付费用户占比达到 10.66%。庞大的用户基础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率为天翼阅读平台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为天翼阅读探索其他商业模式提供可能性。

（2）运营优势

数字阅读行业存在内容海量、权利种类多样化、作品授权时间期限差异化等特点，综合管理的难度较大。同时，读者阅读需求各异、渠道媒介多元化等因素导致读者对数字产品内容及质量的要求不尽相同，数字阅读提供商需要将海量的内容和繁杂的渠道进行有效的对接。天翼阅读目前已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通过运营体系的有效运行，可以实现减少风险，提升内容周转效率，节省运营成本的管理目标。

（3）丰富的版权资源

天翼阅读汇聚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具有内容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已经汇聚 36 万余册海量正版数字阅读资源，包含出版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汇聚超过 24 万小时、8.3 万部音频节目，与 232 家出版社建立了内容合作关系。此外，天翼阅读还大力拓展版权业务，开发“阿尔法文学”平台，汇聚优质正版原创内容。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经拥有 115 部全版权作品。

（4）良好的产品体验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内容阅读渠道更加多元化。特别是智能手机、手持阅读器、平板电脑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使数字内容的多屏互动成为可能。对整个行业而言，过去单靠一种或少数几种渠道覆盖的读者数量是有限的，规模效益受到限制。天翼阅读不仅提供手机阅读，还覆盖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多种渠道读者。通过多屏互动，不仅可以给读者提供舒适、连续的阅读体验，而且可以实现“一种内容、多种媒体”，综合利用数字内容资源，以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

（5）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天翼阅读通过阅读业务和听书业务提供数字化阅读和有声阅读服务，针对企业用户提供定制的政企阅读解决方案，除了作为内容分发方，天翼阅读还通过发展版权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版权所有方延伸，通过多维度的业务互补结构，实现全产业链的布局。

（6）领先的研发团队

天翼阅读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企业运营，注重数字阅读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目前天翼阅读已经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内容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数字阅读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出版业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天翼阅读系统地总结并设计了一套技术研发流程，培养形成了一支掌握数字阅读行业专业技术知识的研发团队。

（七）天翼阅读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9.24	64.42%	14,842.44	48.80%	14,529.59	47.94%
应收账款	3,074.25	10.12%	5,900.95	19.40%	6,113.62	20.17%
预付款项	131.44	0.43%	655.55	2.16%	950.41	3.14%
应收利息	18.37	0.06%	209.85	0.69%	52.31	0.17%
其他应收款	43.58	0.14%	37.71	0.12%	576.11	1.90%
存货	413.20	1.36%	161.69	0.53%	139.66	0.46%
其他流动资产	343.55	1.13%	518.43	1.70%	58.65	0.19%
流动资产合计	23,583.64	77.67%	22,326.62	73.40%	22,420.36	73.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6.17	4.66%	2,019.71	6.64%	1,973.91	6.51%
在建工程	33.63	0.11%	112.43	0.37%	67.79	0.22%
无形资产	3,414.38	11.25%	3,118.31	10.25%	2,982.70	9.84%
长期待摊费用	217.80	0.72%	638.78	2.10%	637.77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0	5.59%	2,201.40	7.24%	2,222.79	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58	22.33%	8,090.62	26.60%	7,884.97	26.02%
资产总计	30,363.22	100.00%	30,417.24	100.00%	30,305.3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63.22 万元、30,417.24 万元和 30,305.34 万元。报告期各期内，天翼阅读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性资产占比维持在 70%以上。天翼阅读的主要资产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天翼阅读的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9,559.24	14,842.44	14,529.5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9,559.24	14,842.44	14,529.59

天翼阅读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货币资金分别为 19,559.24 万元、14,842.44 万元和 14,529.5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2%、48.80%和 47.94%。2015 年末，天翼阅读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 4,716.80 万元，降幅为 24.12%，主要是由于电信集团与天翼阅读的结算流程和方式调整，部分结算款尚未结清，以及天翼阅读处于亏损状态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4.25 万元、5,900.95 万元和 6,11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19.40%和 20.17%，其中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91	36.54	-	3,018.37
其中：6 个月以内	2,324.10	0.00	-	2,324.10
7-12 个月	730.82	36.54	5.00	694.28
1-2 年	62.09	6.21	10.00	55.88
合计	3,117.00	42.75	-	3,074.2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899.67	1.51	-	5,898.16
其中：6 个月以内	5,869.38	-	-	5,869.38
7-12 个月	30.29	1.51	5.00	28.78
1-2 年	-	-	-	-
2-3 年	3.99	1.20	30.00	2.79

合计	5,903.67	2.71	-	5,900.95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2.31	18.72	-	6,113.58
其中：6 个月以内	5,757.81	-	-	5,757.81
7-12 个月	374.50	18.72	5.00	355.77
1-2 年	-	-	-	-
2-3 年	0.05	0.01	30.00	0.03
合计	6,132.36	18.74	-	6,113.62

天翼阅读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收入应收信息费、应收渠道推广费和应收版权使用费。2015 年末，天翼阅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826.70 万元，增幅为 91.95%，主要系天翼阅读收入增长及上述应收电信集团结算款尚未结清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2.66 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处于正常信用期尚未回款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末，天翼阅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01%、99.93%和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天翼阅读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016 年上半年末，天翼阅读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04.2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万元。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51.15	5,576.28	4,304.24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89	94.45	70.19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1.61	1.01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预付账款

天翼阅读两年一期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12	96.71	653.12	99.63	929.76	97.83
1-2 年	-	-	2.43	0.37	20.65	2.17
2-3 年	4.32	3.29	-	-	-	-
合计	131.44	100.00	655.55	100.00	950.41	100.00

天翼阅读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内容使用费、房租、渠道服务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31.44 万元、655.55 万元和 950.4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43%、2.16%和 3.14%。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预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内容使用费增加所致。

2016 年上半年，天翼阅读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37.52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08%。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6.37	348.26	637.52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71	53.13	67.08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950.4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44.98%，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99.53
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使用费	92.85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内容使用费	60.24
无线辉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销推广	56.60
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渠道推广费	28.30
浙江无限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渠道服务	28.30

杭州合源大象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4.5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渠道推广	23.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关联方	电信流量费用	22.6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专项法律服务	21.23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内容使用费	23.15
吉帆长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5.7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关联方	电信光纤费	15.54
北京通联互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买断费用	11.27
杭州聚阅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版权买断费用	11.09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采购	9.14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容买断款	3.33
其他小额单位预付款项合计	非关联方	内容采购	103.65
合计			950.41

天翼阅读期末预付账款中主要系预付非关联方房租及内容采购款；预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73.81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7.76%，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需预付内容使用费、电信流量费用和电信光纤费，为正常业务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标的资产资金情形。

（4）应收利息

天翼阅读的应收利息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18.37 万元、209.85 万元和 52.3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06%、0.69%和 0.17%。2014 年 11 月，中文在线、新华网、凤凰传媒、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以 15,300.69 万元的对价购买天翼阅读 22.803%的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大幅充实了货币资金。2015 年末，天翼阅读定期存款余额为 10,5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定期存款 4,157.15 万元增加 6,342.85 万元，导致 2015 年天翼阅读应收利息大幅增加。

（5）其他应收款

天翼阅读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代垫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8 万元、37.71

万元和 576.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2%和 1.90%。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天翼阅读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给予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传播有限公司房租补助地通知》（杭经开经（2016）117 号），确认 2015 年房租补助 529.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内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7	-	-	18.77
其中：6 个月以内	18.77	-	-	18.77
7-12 个月	-	-	-	-
1-2 年	27.56	2.76	10.00	24.81
合计	46.34	2.76	-	43.5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1	0.35	-	36.36
其中：6 个月以内	29.71	-	-	29.71
7-12 个月	7.00	0.35	5.00	6.65
1-2 年	1.50	0.15	10.00	1.35
合计	38.21	0.50	-	37.71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28	-	-	568.28
其中：6 个月以内	568.28	-	-	568.28
7-12 个月	-	-	-	-
1-2 年	8.70	0.87	10.00	7.83
合计	576.98	0.87	-	576.1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上半年末，天翼阅读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其中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0.51%、96.07%和 98.49%，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天翼阅读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用金	9.45	-	2.00
押金及保证金	1.50	28.70	28.76
代垫款	32.63	9.51	12.05
员工借款	2.75	-	4.45
房租补助	-	-	529.72
合计	46.34	38.21	576.98

2016 年上半年末，天翼阅读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558.7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7 万元。

（6）存货

2014 年末，天翼阅读的存货主要是自制网络剧《女神的极品经纪人》的拍摄成本。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存货主要为营销用品、电纸书。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2 万元、161.69 万元和 13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0.53%和 0.46%，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女神的极品经纪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成本结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3.20	-	413.20
合计	413.20	-	413.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6.73	105.04	161.69
合计	266.73	105.04	161.6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4.04	64.38	139.66
合计	204.04	64.38	139.66

（7）其他流动资产

天翼阅读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3.55 万元、518.43 万元和 5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70%和 0.19%。2016 年末，天翼阅读待抵扣增值税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项税额增加，平台建设投入较少导致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

天翼阅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69.83	100.00%	2,699.39	100.00%	2,801.9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85.91	79.47%	2,270.26	84.10%	2,363.80	84.36%
运输设备	32.30	1.73%	32.30	1.20%	32.30	1.15%
其它	351.62	18.80%	396.83	14.70%	405.89	14.49%
二、累计折旧	453.67	100.00%	679.68	100.00%	828.08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329.98	72.74%	488.35	71.85%	601.20	72.60%
运输设备	8.27	1.82%	13.49	1.98%	16.10	1.94%
其它	115.42	25.44%	177.84	26.17%	210.78	25.4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16.17	100.00%	2,019.71	100.00%	1,973.91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155.93	81.62%	1,781.91	88.23%	1,762.60	89.29%
运输设备	24.03	1.70%	18.81	0.93%	16.20	0.82%

其它	236.20	16.68%	218.99	10.84%	195.11	9.8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17 万元、2,019.71 万元和 1,973.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6%、6.64% 和 6.51%。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603.54 万元，增幅为 42.62%，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天翼阅读平台建设而购入相关的服务器设备而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天翼阅读客满系统新增模块项目	27.83	82.75%	-	-	-	-
天翼阅读客满系统知识库优化改造项目	5.80	17.25%	-	-	-	-
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项目二期	-	-	67.92	60.42%	-	-
天翼阅读原创内容采集平台项目	-	-	44.50	39.58%	-	-
有声读物语音降噪技术开发项目	-	-	-	-	17.32	25.55%
天翼客满系统三期现有功能改造项目	-	-	-	-	3.30	4.87%
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项目（五期）	-	-	-	-	47.17	69.58%
合计	33.63	100.00%	112.43	100.00%	67.79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 万元、112.43 万元和 67.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37%和 0.22%。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有较大增幅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天翼阅读持续建设内容平台，优化音频技术。

（10）无形资产

天翼阅读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4.38 万元、3,118.31 万元和 2,982.70 万元，占

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5%、10.25%和 9.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452.99	100.00%
其中：软件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293.10	97.07%
其它	-	-	-	-	159.89	2.93%
二、累计摊销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470.29	100.00%
其中：软件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460.45	99.60%
其它	-	-	-	-	9.84	0.4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3,414.38	100.00%	3,118.31	100.00%	2,982.70	100.00%
其中：软件	3,414.38	100.00%	3,118.306	100.00%	2,832.65	94.97%
其它	-	-	-	-	150.05	5.03%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内容使用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7.80 万元、638.78 万元和 637.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2.10%和 2.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97.15
内容使用权	217.80	638.78	540.63
合计	217.80	638.78	637.77

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98 万元，增幅为 193.29%，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天翼阅读为了增加用户粘性，加大内容储备，内容使用权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7.60 万元、2,201.40 万元和 2,222.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9%、7.24% 和 7.33%。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处于亏损状态，其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2015 年末，天翼阅读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天翼阅读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51	6.83	108.25	16.24	83.99	12.60
职工薪酬	87.48	13.12	3.07	0.46	3.07	0.46
可抵扣亏损	11,018.02	1,652.70	13,991.41	2,098.71	14,184.80	2,127.72
递延收益	148.33	22.25	386.49	57.97	393.43	59.01
预计负债	18.00	2.70	186.75	28.01	153.35	23.00
合计	11,317.34	1,697.60	14,675.97	2,201.40	14,818.63	2,222.79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28.28	77.39%	7,061.67	79.92%	7,129.38	82.09%
预收款项	320.46	5.14%	1,012.14	11.45%	801.36	9.23%
应付职工薪酬	208.88	3.35%	57.84	0.65%	71.30	0.82%
应交税费	130.80	2.10%	70.72	0.80%	32.28	0.37%
其他应付款	584.35	9.37%	60.87	0.69%	103.31	1.19%
流动负债合计	6,072.78	97.33%	8,263.24	93.51%	8,137.64	93.7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8.00	0.29%	186.75	2.11%	153.35	1.77%
递延收益	148.33	2.38%	386.49	4.37%	393.43	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3	2.67%	573.24	6.49%	546.78	6.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6,239.11	100.00%	8,836.48	100.00%	8,68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的负债金额较小。天翼阅读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均在 90%以上。天翼阅读主要负债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天翼阅读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内容及服务结算款和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购货款	85.48	235.69	196.85
应付工程款	746.19	214.48	71.14
应付内容及服务结算款	3,996.61	6,611.51	6,861.40
合计	4,828.28	7,061.67	7,129.3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828.28 万元、7,061.67 万元和 7,129.3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39%、79.91%和 82.09%。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天翼阅读业务迅速发展，内容合作方和渠道支撑投入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阅点券销售的预收款。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320.46 万元、1,012.14 万元和 801.3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4%、11.45%和 9.23%。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91.68 万元，增幅为 215.84%，主要是由于营销力度加大，阅点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10.78 万元，降幅为 20.82%，主要是由于阅点券充值消耗加快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88 万元、57.84 万元和 71.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5%、0.65%和 0.82%。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天翼阅读支付 2014 年计提的五险一金及冲销 2014 年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6.24	31.28	49.3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2.63	26.56	21.91
合计	208.88	57.84	71.3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税	0.04	5.24	1.75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120.62	47.62	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0.39	3.32
教育费附加	0.02	0.28	2.37
其他税费	10.11	17.20	11.17
合计	130.80	70.72	32.28

天翼阅读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0.80 万元、70.72 万元和 32.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0%、0.80%和 0.37%。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84.35 万元、60.87 万元和 103.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7%、0.69%和 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押金	6.50	20.15	36.28
应付代收费	2.00	2.99	5.52
代扣职工款	47.05	13.19	0.23
关联方往来款	476.75	-	-
应付房租、会议费、差旅费等	11.53	5.47	46.01
其他	40.53	19.06	15.27
合计	584.35	60.87	103.31

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523.48 万元，降幅为 89.58%，主要是由于清偿关联方房屋装修款和房屋租金所致。

（6）预计负债

天翼阅读的预计负债为积分奖励和未决诉讼。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18.00 万元、186.75 万元和 153.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9%、2.11%和 1.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决诉讼	-	-	10.00
积分奖励	18.00	186.75	143.35
合计	18.00	186.75	153.35

2015 年末，天翼阅读的预计负债较 2014 年末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天翼阅读加大营销力度，大力推广积分奖励来增加用户粘性所致。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积分奖励	148.33	386.49	393.43
合计	148.33	386.49	393.43

天翼阅读的递延收益主要为积分奖励。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天翼阅读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48.33 万元、386.49 万元和 393.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8%、4.37%和 4.53%。2015 年末，天翼阅读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加大营销力度，大力推广积分奖励来增加用户粘性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现金充足，负债水平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20.55%	29.05%	28.66%
流动比率	3.88	2.70	2.76
速动比率	3.82	2.68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931.89	-1,606.50	897.7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2	6.80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00	1.0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3：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 1-6 月营业收入*2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天翼阅读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2、6.80 和 5.3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1.00 和 1.06。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主要原因是天翼阅读处于正常业务周期，开展版权贸易尚未收回款项，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提高所致。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天翼阅读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八）天翼阅读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天翼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360.86	30,511.66	16,112.73
其中：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16,112.73
二、营业总成本	26,156.39	33,755.59	16,606.19
其中：营业成本	19,220.68	26,450.98	14,23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4	52.33	11.8
销售费用	2,817.30	3,962.73	1,024.30
管理费用	4,191.07	3,571.44	1,464.59
财务费用	-218.54	-344.63	-141.72
资产减值损失	45.14	62.74	16.4
三、营业利润	-2,795.53	-3,243.93	-493.46
加：营业外收入	17.49	196.8	530.72
减：营业外支出	11.4	0.02	18.5
四、利润总额	-2,789.44	-3,047.14	18.76
减：所得税费用	-418.42	-503.79	-21.4
五、净利润	-2,371.02	-2,543.34	40.16
六、扣非后净利润	-2,377.11	-2,740.13	-472.0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0.86 万元、30,511.66 万元和 16,112.73 万元，实现净利润-2,371.02 万元、-2,543.34 万元和 40.16 万

元。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业务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其中“天翼阅读”平台为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氧气听书”客户端向用户提供互联网音频节目收听服务。同时天翼阅读推出面向政企机构用户的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并通过收集版权以及衍生权利，开展 IP 相关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143.64	99.07%	30,215.54	99.03%	15,914.10	98.77%
其他业务	217.22	0.93%	296.12	0.97%	198.63	1.23%
合计	23,360.86	100.00%	30,511.66	100.00%	16,112.73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3,143.64 万元、30,215.54 万元和 15,91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7%、99.03%和 98.77%。天翼阅读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企业务私有云平台建设服务器销售等。

天翼阅读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阅读业务	21,198.34	91.59%	27,408.23	90.71%	13,464.48	84.61%
听书业务	1,924.00	8.31%	1,992.08	6.59%	1,145.79	7.20%
政企业务	21.30	0.09%	256.04	0.85%	412.21	2.59%
版权业务	0.00	0.00%	559.19	1.85%	891.63	5.60%
合计	23,143.64	100.00%	30,215.54	100.00%	15,914.10	100.00%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阅读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阅读业务实现收入 21,198.34 万元、27,408.23 万元和 13,46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90.71%和 84.61%。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天翼阅读依循互联网行业企业常见的发展模式，以抢占市场份额为目标，加大优质内容版权储备，加强各渠道广告宣传力度，迅速扩大用户规模，增加用户黏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注册用户数量达到 2.75 亿户，其中累计付费用数量达到 2,929.79 万户，付费用户占比为 10.66%。

2014 年和 2015 年，天翼阅读以积累用户为发展目标，期间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2,371.02 万元和-2,543.3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377.11 万元和-2,740.13 万元。2016 年，天翼阅读在实现用户规模发展目标后加快商业化步伐，业绩加速增长，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实现净利润 40.1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72.06 万元。

未来可能影响天翼阅读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数字阅读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天翼阅读创造良好的环境

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居民对文化产品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数字阅读市场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2015 年国内数字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9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6.25%。报告期内，在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中，阅读业务占比超过 80%，对天翼阅读整体收入水平的影响最大。数字阅读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前景看好，为天翼阅读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优质丰富的版权内容的天翼阅读开展业务的有力保障

丰富优质数字版权是天翼阅读开展业务的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拥有 36 万部图文作品、24 万小时有声作品，并已拥有 115 部全版权作品。近年来，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对优质数字内容需求的增多，版权采购价格和分成比例均有所上升。若未来数字内容成本持续出现大幅上涨状态，将可能增加天翼阅读的内容支出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从而影响天翼阅读的毛利水平。

（3）合理的业务结构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是天翼阅读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

影响天翼阅读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业务结构、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贡献了 80%以上的收入，其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成为影响天翼阅读利润的重要因素。随着数字阅读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优质版权内容成本的增加，为了巩固并扩

大市场份额，天翼阅读不断加大推广力度，导致推广成本上升，阅读业务的利润率有所下降。随着听书业务、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等高毛利率业务的逐渐成熟，2016年1-6月天翼阅读调整业务结构，提高推广效率，进而实现整体利润率的提升。未来，天翼阅读保持合理的业务结构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是其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天翼阅读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天翼阅读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天翼阅读的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957.40	98.63%	26,115.09	98.73%	13,900.94	97.68%
其他业务	263.28	1.37%	335.88	1.27%	329.89	2.32%
合计	19,220.68	100.00%	26,450.98	100.00%	14,230.84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8,957.40万元、26,115.09万元和13,900.94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8.63%、98.73%和97.68%。

天翼阅读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阅读业务	17,424.66	91.91%	24,145.05	92.46%	12,387.02	89.11%
听书业务	1,519.96	8.02%	1,575.50	6.03%	812.51	5.84%
政企业务	12.78	0.07%	153.63	0.59%	98.53	0.71%
版权业务	0.00	0.00%	240.92	0.92%	602.89	4.34%
合计	18,957.40	100.00%	26,115.09	100.00%	13,900.94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似，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阅读业务构成。报告各期内，阅读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91%、92.46%和 89.11%。2015 年，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成本由 2014 年的 17,424.66 万元增加到 24,145.05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提升和优质数字内容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10.73	11.86	2.79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92	22.92	3.37
教育费及附加	21.03	16.37	2.41
文化事业建设费	41.06	1.17	3.23
合计	100.74	52.33	11.8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0.74 万元、52.33 万元和 11.80 万元。2015 年，天翼阅读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下降 4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天翼阅读广告收入大幅减少，导致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少所致。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17.30	12.06%	3,962.73	12.99%	1,024.30	6.36%
管理费用	4,191.07	17.94%	3,571.44	11.71%	1,464.59	9.09%
财务费用	-218.54	-0.94%	-344.63	-1.13%	-141.72	-0.88%
合计	6,789.82	29.06%	7,189.54	23.56%	2,347.16	14.57%

天翼阅读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天翼阅读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789.82 万元、7,189.54 万元和 2,34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23.56%和 14.57%。天翼阅读期间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广告费	294.06	25.63	23.11
宣传费	647.27	1,668.43	174.33
新用户发展费	14.13	15.15	6.57
客户服务费	22.97	284.21	-26.45
社会渠道服务费	1,838.86	1,969.31	846.59
其他	-	-	0.15
合计	2,817.30	3,962.73	1,024.30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销售费用主要为社会渠道服务费和宣传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天翼阅读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7.30 万元、3,962.73 万元和 1,024.3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6%、12.99%和 6.36%。2015 年，天翼阅读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45.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天翼阅读的用户数量增长迅速，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研究开发费	878.06	1,027.88	465.00
工资	718.95	589.08	347.07
房屋租赁费	471.85	492.20	141.07
社会保险费	265.92	320.67	123.81
差旅费	224.52	217.19	79.75
住房公积金	126.97	152.02	60.76
职工福利费	188.49	107.23	9.16
物业管理费	32.49	85.92	17.97
电费	37.26	64.24	24.60
会议费	33.45	57.81	28.79
办公费	30.12	56.32	11.24
咨询费	460.94	52.64	3.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	47.24	41.80	15.82
无形资产摊销	237.70	32.53	19.3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14.00	-	10.95
工会经费	26.78	32.13	11.34
审计费	9.42	32.02	-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86	31.80	14.72
折旧费	50.82	30.41	17.88
职工教育经费	33.13	23.90	-
其他	179.07	123.64	62.25
合计	4,191.07	3,571.44	1,464.59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管理费用主要研发费用和人工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191.07 万元、3,571.44 万元和 1,464.5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4%、11.71%和 9.09%。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管理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天翼阅读提升运营效率，降本增效所致。随着业务的发展，天翼阅读不断加大技术平台支撑，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20.95%、28.78%和 31.75%。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20.72	347.24	142.87
汇兑损益	-	-	-
其他	2.18	2.61	1.15
合计	-218.54	-344.63	-141.72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8.54 万元、-344.63 万元和-141.7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翼阅读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11,734.00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5.14	-42.29	16.40
存货跌价损失	-	105.04	-
其他	-	-	-
合计	45.14	62.74	16.4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5.14 万元、62.74 万元和 16.40 万元。天翼阅读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2.38 万元、-40.04 万元和 16.03 万元。2015 年天翼阅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05.34 万元，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违约金利得	15.05	-	-
政府补助	-	195.00	529.72
其他	2.44	1.80	1.00
合计	17.49	196.80	530.72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罚款	-	-	8.40
诉讼费	9.20	-	-
预提诉讼赔偿支出	-	-	1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其他	2.20	0.02	0.10
合计	11.40	0.02	18.50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9 万元、196.80 万元和 530.72 万元。其中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 529.72 万元为 2015 年度房租补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40 万元、0.02 万元和 18.50 万元，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所得税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42	-503.79	-21.40
合计	-418.42	-503.79	-21.40

2014 年、2015 年天翼阅读处于亏损状态，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0 万元。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存在可抵扣亏损，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所得税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418.42 万元、-503.79 万元和-21.40 万元。

4、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86.24 万元、4,100.44 万元和 2,013.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09%、13.57%和 12.65%。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逐年下滑的原因如下：

（1）数字阅读行业竞争加剧

数字阅读是数字出版行业的细分领域，同时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和互联网发展的推动，近年来，数字阅读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公司纷纷通过文学布局泛娱乐行业，例如：腾讯收购盛大文学，成立阅文集团；阿里推出阿里文学，百度

收购纵横中文网并成立百度文学等。不同于传统出版行业区域保护政策倾斜、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的特点，数字阅读行业从业者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数字阅读平台积极探索垂直细分领域市场机会，形成了较为充分的竞争格局。随着近年来数字阅读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目前数字出版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数字内容资源是竞争焦点

高品质作品的数字版权的获取和使用是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可持续增长的基础。由于作者创作作品需要一定的时间投入和精力投入，每年能够创作的优秀产品是有限的，因此数字版权特别是优质作品的数字版权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往往采取预付、买断、提高分成比例、支付奖励金等手段来获取优质作品的数字版权。

2) 用户资源竞争较为激烈

读者的数字阅读需求将推动数字阅读行业发展，并最终形成一个稳定的、可持续的、具备成长性的产业结构。随着数字阅读渠道的多样化发展，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用户争夺激烈，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不断推出多样化内容和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断提高的用户需求。用户资源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用户黏度、注册用户和付费用户量方面。数字阅读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为注册用户提供免费章节内容吸引用户，对优秀作品的后续章节进行收费，促使免费用户转为付费用户。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以数字阅读为核心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并无与天翼阅读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000719.SZ	大地传媒	29.12	29.50
000793.SZ	华闻传媒	45.25	43.92
300148.SZ	天舟文化	45.43	56.68
600229.SH	城市传媒	20.15	37.32
600373.SH	中文传媒	19.98	35.71
600551.SH	时代出版	13.30	11.00
600633.SH	浙报传媒	46.75	41.96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600757.SH	长江传媒	28.22	12.24
600825.SH	新华传媒	31.10	31.34
601098.SH	中南传媒	40.67	41.10
601801.SH	皖新传媒	23.61	21.78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75	37.99
601999.SH	出版传媒	21.27	20.74
300364.SZ	中文在线	46.34	47.18
均值		32.00	33.46
中值		30.11	36.52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结构不同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大多较为多元，涵盖如出版、印刷、发行、数字阅读，以及游戏运营、文化投资、商品销售等多个业务领域。各家上市公司的所涉及业务领域不同，各类业务占比不同，各类业务毛利率亦不同。而天翼阅读的核心业务为数字阅读业务。天翼阅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方面的差异导致天翼阅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不可比。

2) 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阶段不同

上述上市公司多为传统传媒公司，与之相比，天翼阅读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数字阅读业务，遵循互联网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互联网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为完善产品，并实现用户规模发展，研发投入及销售推广费用较高，所以前期毛利率较低。当业务突破盈亏平衡点，毛利率有望获得大幅提升。

3) 业务模式不同

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数字阅读业务集内容创作和数字阅读于一体，导致其可从自有平台中直接采购优质内容，版权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例如中文在线 2015 年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7%，高于天翼阅读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中文在线旗下拥有“17K 小说网”和“四月天小说网”两家集创作、阅读于一体的原创文学网站，版权采购成本较低，导致中文在线毛利率较高。

(3) 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构成、毛利率合理性及逐年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阅读业务	21,198.34	17,424.66	3,773.68	17.80%
听书业务	1,924.00	1,519.96	404.04	21.00%
政企业务	21.30	12.78	8.52	40.00%
版权业务	-	-	-	-
其他业务	217.22	263.28	-46.06	-21.20%
合计	23,360.86	19,220.68	4,140.18	17.7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阅读业务	27,408.23	24,145.05	3,263.18	11.91%
氧气听书	1,992.08	1,575.50	416.58	20.91%
政企业务	256.04	153.63	102.42	40.00%
版权业务	559.19	240.92	318.27	56.92%
其他业务	296.12	335.88	-39.76	-13.43%
合计	30,511.66	26,450.98	4,060.68	13.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阅读业务	13,464.48	12,387.02	1,077.46	8.00%
氧气听书	1,145.79	812.51	333.28	29.09%
政企业务	412.21	98.53	313.68	76.10%
版权业务	891.63	602.89	288.74	32.38%
其他业务	198.63	329.89	-131.26	-66.08%
合计	16,112.73	14,230.84	1,881.89	11.6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86.24 万元、4,100.44 万元和 2,013.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09%、13.57%和 12.65%。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分为阅读业务、听书业务、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共四部分，报告期内天翼阅读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阅读业务及版权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针对该下降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阅读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阅读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3,773.68 万元、3,263.18 万元和 1,077.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0.14%、79.58%、53.52%，毛利率分别为 17.80%、11.91%和 8.00%。报告期内，阅读业务毛利占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高于 50%，阅读业务毛利率的下降是天翼阅读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阅读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优质数字版权内容的采购成本增加。伴随着数字阅读行业竞争的加剧，优质数字版权内容的获取成本相应提升。天翼阅读尚处于成立初期，为了迅速增加对优质数字内容的储备、扩展用户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版权采购价格和给予合作方的分成比例均有所上升。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给予合作方的分成比例分别为 51.45%、62.93%及 68.72%，阅读业务内容成本分别为 10,033 万元、17,624 万元及 10,547 万元，占阅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33%、64.30%及 78.33%。上述因素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2) 版权业务

2015 年，天翼阅读开展版权贸易、版权分销等业务，实现毛利 318.27 万元，毛利率为 56.92%。2016 年以来，天翼阅读加强版权储备，拓展版权分销渠道。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版权业务实现毛利 288.74 万元，版权业务毛利率为 32.38%，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天翼阅读版权储备摊销成本 2015 年全年的 96.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1-6 月的 97.9 万元所致。。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毛利 9,604.14 万元，毛利率 26.49%，较 2015 年全年有较大提升，并进一步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靠拢，主要系前期内容、平台以及营销投入效果逐渐显现。

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业务结构不断多元化，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预期毛利率将逐步提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结合天翼阅读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主营业务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天翼阅读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天翼阅读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数字阅

读行业竞争加剧、优质数字版权内容采购成本增加、版权储备摊销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

5、收购天翼阅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天翼阅读所处行业整体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依据政府政策和相关报告，天翼阅读所处的数字阅读行业处于蓬勃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数字阅读行业自 2011 年后进入高速发展期，2015 年后迈入成熟发展期。2015 年我国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 9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6.25%，2016 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预计可以达到 10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全民阅读”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根据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移动阅读活跃用户数量规模为 6.5 亿，较 2014 年增长 10.2%。处于稳步增长阶段，2017 年移动阅读收入规模预计达到 157 亿元，移动阅读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 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 28 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 4.3 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 亿元，201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0 亿元，有声阅读行业方兴未艾。

根据速途研究院《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研究报告 2015》，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70 亿元，相比 2014 年上涨 25%，预计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将达到 90 亿。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 3.5 亿，预计 2016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数量达到 4.5 亿，网络文学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2）天翼阅读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天翼阅读实现净利润-2,371.02 万元、-2,543.34 万元和 40.16 万元，天翼阅读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

1、天翼阅读成立于 2012 年 8 月，2014-2015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天翼阅读以较高比例分成吸引优质内容方，因此营业成本相对较高。伴随着数字阅读行业竞争的加剧，优质数字版权内容的获取成本相应提升，为了迅速增加对优质数字内容的储备、扩展用户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版权采购价格和给予合作方的分成

比例均有所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天翼阅读内容提供方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51.45% 及 62.93%，阅读业务内容成本分别为 10,033 万元和 17,624 万元，占阅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33% 及 64.30%。因此营业成本占比高是公司 2014-201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新兴业务处于培育期，销售费用投入加大。为加快在阅读行业的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天翼阅读在 2014 年-2015 年陆续推出“氧气听书”、“政企业务”等新兴业务，为快速打开市场扩大规模，加大了销售推广费用的投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投入 2,817.30 万、3,962.73 万，分别占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2.06% 和 12.99%，为导致公司阶段性亏损的原因之一。

3、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为把握市场机会，同时规范经营与技术保障的建设支持，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其中研究开发费和管理人员工资占管理费用比重为 40% 左右。2014 年和 2015 年天翼阅读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191.07 万元和 3,571.44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4% 和 11.71%，2015 年天翼阅读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对管理层团队的人员数量进行了精简，管理费用已得到了控制。

2016 年，公司加快政企业务、听书业务和版权业务的商业化进程，经过前期内容、用户、渠道等资源的积累，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销售费用投入相对降低。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合计实现收入约 3.63 亿，净利润为 4,514 万左右；扣非后净利润为 3,832 万元左右。

（3）天翼阅读未来主要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水平影响行业发展。消费者收入的高低，会影响对文化类产品的支出，进而对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在经济增长放缓时，文化产业在一定程度上需求降低，将对数字阅读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盗版现象制约行业发展。网络文学盗版的侵权违法行为对处于高速发展期的数字阅读行业以及相关文化产业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让数字平台与版权所有者难以从提供数字阅读服务中获得合理的收益，降低了作者的持续写作积极性，同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阅读行业的健康发展。

3.内容成本增加影响毛利水平。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对优质数字内容需求的增多，版权采购价格和分成比例上升。若未来数字内容成本持续出现大幅上涨状态，

将可能增加天翼阅读的内容支出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从而影响天翼阅读的毛利水平。

4.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天翼阅读的相关运营需要稳定和优质的网络，与其网络服务器的稳定性、软硬件效率以及互联网服务安全性密切相关，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可能性而导致标的公司软硬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交易的收购标的中包括天翼阅读将有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具有其必要性，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天翼阅读业绩发展前景良好，收入多元化趋势明显。2016 年以来，天翼阅读“氧气听书”产品广告业务开发力度加大，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听书业务 1-11 月贡献收入占比已超过 10.5%；政企合作业务中，“智慧云书院”等产品客户拓展力度增强，并推出“云党建”产品用于政企客户的在线党建教育，服务内容包括与党建教育相关的在线书籍、音频、视频等，拓宽天翼阅读的收入来源。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新增政企用户 133 家，累计政企用户 315 家。包括与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合作推出“书香浙江”等项目；自有内容版权和 IP 运营方面，2016 年 1-11 月新签作者 211 名，新增版权分销商 16 家，加快自有内容资源建设，积极挖掘 IP 价值开发，盈利模式逐步丰富，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版权业务 2016 年 1-11 月贡献收入占比近 10%，较 2015 年的 1.9%大幅上升。同时，天翼阅读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以互联网口碑传播和流量互换等精准化推广方式降低用户获取成本、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网络流量减少网元租赁成本、进一步降低人员成本等。

2.天翼阅读与号百控股及其他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明显。天翼阅读是号百控股本次重组打造智能文娱旅平台、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主要体现在积分协同和 IP 协同：

①电信积分目前已经在阅读业务中全面开展，主要是客户端和 WAP 充值以及积分营销活动，积分能力接入以来为客户端收入带来增量，积分的协同有助于天翼阅读的用户更方便和优惠地使用阅读服务，提升用户体验，使产品更具竞争力，扩大用户规模和销售收入；

②IP 是泛娱乐板块的核心要素和未来业绩增长点，而天翼阅读是 IP 自主培育和外

部引入的主体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可以阅读为切入点，打通 IP 之间壁垒，建立 IP 产业链。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阅读拥有 36.9 万部图文作品、25.6 万小时有声作品，并已拥有 168 部全版权作品，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存在很高的协同效应价值，重组完成后将共同开发影视、游戏、阅读、动漫等优秀作品，建立统一的会员内容服务平台，完成 IP 的产业链升级。

综上，天翼阅读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升业绩，并将深度对接积分兑换平台，进一步孵化优秀 IP，打通 IP 之间的壁垒，激发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5）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良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提到的天翼阅读经营风险外，对上市公司基本不会存在不良影响，针对上述相关经营风险，天翼阅读将从监控审核、技术保障、用户管理、推广营销等方面建设相应长效机制并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以有效地贯彻执行，确保天翼阅读规范经营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在内容监管审核方面，对上传到平台的书籍、音频等所有内容实行三审制，即内容初审、内容复审、内容质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机制，作品审核时限至少为七个工作日。初审阶段，不符合相关审核资质的内容，一律驳回，不予上架；复审阶段，对经过初审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查漏补缺，只有通过内容复审的作品才能在天翼阅读平台正式发布；质检阶段，一方面对重点推荐的内容在推荐之前进行资质、内容等再次审查，另一方面定期抽检内容的合规性。

在技术保障方面，一是设立敏感自字库并及时更新，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内容进行高亮显示，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不符合上架标准的内容；二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情节严重，内容违法相关规定的书籍列入黑名单，对相应的内容提供商及其提供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追踪、监控，将提供内容的质量和内容提供商的考核挂钩，督促内容提供商提供优质、健康的内容；三是建立 7x24 小时应急机制，责任到人，分工明确，确保天翼阅读平台稳定，能在第一时间解决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在用户管理方面，天翼阅读全面制定《客诉问题处理流程》、《重大投诉处理流程》、《先行赔付处理流程》、《服务风险问题管理办法》、《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制度流程规范，强调用户服务的规范性，加快用户问题处理流转速度；同

时以用户满意为原则，着力建设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打造阅读公司客服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公司主营产品个性化服务渠道建设，提高用户在线服务量占比，强化用户自助服务。同时制定客诉问题闭环处理流程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产品的感知度和满意度。

在推广营销方面，天翼阅读已建立《业务管理规范》、《渠道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合作方引入、谈判、签约及合作事宜执行等方面进行风险防范和管控，确保在业务推广营销过程中，合作方和合作渠道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同时建立《内控实施细则》、《内控权限说明》等规范，建立相应的办公系统审批流程，加强审批权限及流程关键节点的管控，确保天翼阅读规范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拟采取的对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比较大的不利变化也将对天翼阅读的经营产生潜在风险。针对这些因素，天翼阅读在经营过程中会及时关注国家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出台，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和工作举措，确保对经营产生潜在影响的风险可控。

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5.00	529.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	1.79	-17.5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6.09	196.79	512.2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9万元、196.79万元和512.22万元。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6.09	196.79	512.22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16,112.73
净利润	-2,371.02	-2,543.34	40.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3%	0.64%	3.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	-0.26%	-7.74%	1,275.4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0.03%、0.64%和 3.18%，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6%、-7.74%和 1,275.49%。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阅读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7.62	31,744.57	17,66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	413.96	1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7.73	32,158.53	17,80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8.59	24,519.49	13,6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8.49	4,337.08	2,18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46	410.31	32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82	5,723.51	1,5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9.36	34,990.39	17,7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4	-2,831.86	33.1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51.64 万元、-2,831.86 万元和 33.15 万元。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的快速增长。天翼阅读遵循互联网企业通常的“推出产品—获得融资—扩大用户规模—探索商业模式—实现高额盈

利”的发展路径，自 2012 年成立以来，通过加大内容投入和宣传推广投入抢占市场份额。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天翼阅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98.59 万元、24,519.49 万元和 13,672.3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79.29%、76.45%和 76.77%。天翼阅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8、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中包括天翼阅读将有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天翼阅读业绩发展前景良好。2016 年以来，天翼阅读“氧气听书”产品广告业务开发力度加大，在提升收入的同时，迅速提升利润率；政企合作业务中，“智慧云书院”等产品客户拓展力度增强，并推出“云党建”产品提升创收。2016 年 1-7 月，天翼阅读新增政企用户 282 家，包括与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合作推出“书香浙江”等项目；新签作者 172 名，新增版权分销商 16 家。同时，天翼阅读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以互联网口碑传播和流量互换等精准化推广方式降低用户获取成本、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网络流量减少网元租赁成本、进一步降低人员成本等。

（2）天翼阅读与号百控股及其他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明显。天翼阅读是号百控股本次重组打造智能文娱旅平台、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主要体现在积分协同和 IP 协同：

1) 积分的协同有助于天翼阅读的用户更方便和优惠地使用阅读服务，提升用户体验，使产品更具竞争力，扩大用户规模和销售收入；

2) IP 是泛娱乐板块的核心要素和未来业绩增长点，而天翼阅读是 IP 自主培育和外部引入的主体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可以阅读为切入点，打通 IP 之间壁垒，建立 IP 产业链。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天翼阅读拥有 36 万部图文作品、24.3 万小时有声作品，并已拥有 115 部全版权作品，与其他三家标的公司存在很高的协同效应价值，重组完成后将共同开发影视、游戏、阅读、动漫等优秀作品，建立统一的会员内容服务平台，完成 IP 的产业链升级。

综上，天翼阅读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升业绩，并将深度对接积分兑换平台，进一步孵化优秀 IP，打通 IP 之间的壁垒，激发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力。

五、爱动漫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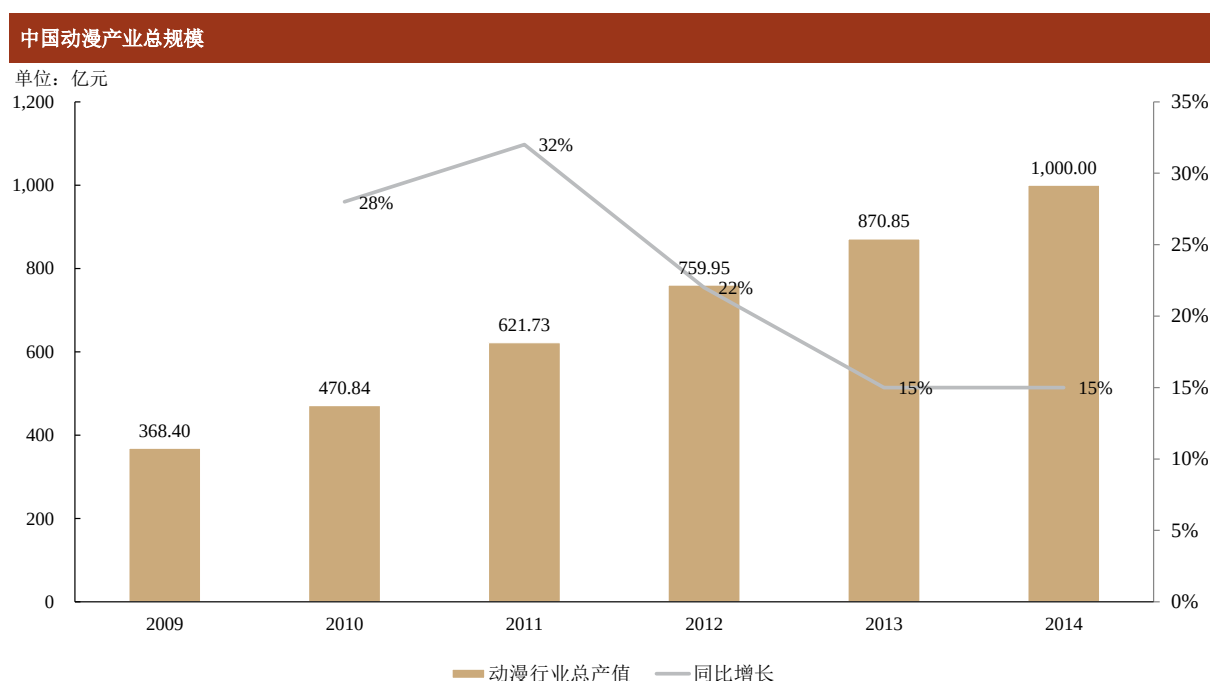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动漫行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1、中国动漫行业发展迅速

动漫产业作为基于产业融合形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先导性、成长性和辐射性等典型特征，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引领作用。2014年中国动漫产业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国有民营、新老媒体多元主体竞合局面初步形成，业务形态更加丰富多元，产品类型更多，品质有所提升，市场活力、产业潜能进一步释放，整体进入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根据《2015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动漫产业已集聚了4,600多家企业、近22万从业人员，2014年产值已突破1,000亿元。2009年-2014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2.11%。随着国家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战略的逐步落地，以及互联网对动漫产业发展的驱动力日渐增强，中国动漫产业正在进入以互联网为核心，跨形态、跨媒介、跨行业融合发展的新时代。我国动漫产业未来将会不断发展，2020年中国动漫产业产值规模有望突破2,000亿元，真正跻身世界动漫强国行列。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2、新媒体渠道为动漫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根据 CNNIC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7.1 亿户，移动网民规模达到 6.6 亿户，手机网民占整体网民比例提高至 92.5%。网民数量快速增长，给新媒体动漫提供了强大的发展驱动力。目前，我国的动漫传播已初步形成影视、出版、互联网络、移动新媒体等构成的立体化传播网络，网络在动漫传播中的主导性作用与日俱增。随着我国新媒体动漫市场内容的不断扩大，以及动漫用户阅读习惯和观看习惯的不断转变，国内新媒体动漫行业将步入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互联网新媒体发行渠道对动漫内容的需求量约为传统媒体的 69 倍。从有效播放时间看，传统电视为 34 亿小时/年，在线视频网站为 886 亿小时/年；从播放内容中动漫类比重看，由于受众年龄差异，传统电视播出动漫比例为 5.7%，新媒体为 15%。相对于传统的动漫产业，我国新媒体动漫产业发展速度更快。据文化部及行业企业统计，2011-2013 年，手机动漫市场增长率分别为 33%、40%、32.9%，远高于中国动漫产业整体增长率。2013 年我国新媒体动漫产值达到了 71.8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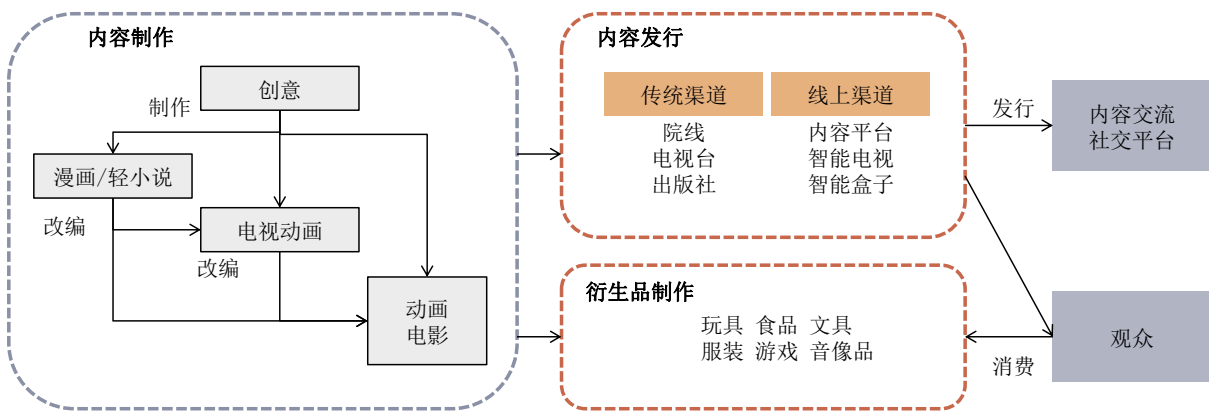
新媒体对动漫行业的影响可分为三个方面：（1）新媒体渠道内容分类更加细化，各

视频网站都开辟了专门的动漫板块；（2）新媒体下动漫具备社交属性，满足社交需求，如弹幕、漫展、动漫社区等；（3）新媒体提供动漫衍生需求，如手游、端游等。

3、以 IP 为核心，以衍生品为盈利点的动漫产业链初步形成

国外成熟的动漫市场已将动漫内容端、播放发行端、衍生品销售、主题公园等环节连接成良性循环产业链，创造出巨大的商业价值，多数国内具备优秀内容生产能力的动漫企业由于缺少下游渠道运营能力，仅靠版权授权收入难为维持高质量动画片的延续创作。目前，我国部分优秀动漫企业已经开始在动漫衍生品、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游戏等领域的布局，通过并购等资本市场运作的方式不断增强自身产业链的完整性和企业的竞争力，产业链的延伸改变了我国传统动漫企业的盈利模式，并使企业可以结合市场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对现有产品服务进行创新升级，提升了企业的盈利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动漫产业链初步形成：



（1）以 IP 为核心，构建动漫生态体系

近年来，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包括文学、动漫、游戏、电影、电视剧等）成为了主流文化形态，为用户提供了多层次、跨媒体、跨平台的深度娱乐体验，具有更好的市场基础和更高的产业价值。网络文化娱乐产业对 IP 重视程度的提高，直接推动了以 IP 为核心的网络文学、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等内容形态的融合发展。IP 已成为泛娱乐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依托于 IP 在网络文化娱乐产业中的贯通，构成了包括动漫企业在内的网络文化娱乐企业跨界互动、多元布局的融合发展策略。

IP 作为动漫生态体系的核心，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产品人气所带来的粉丝营销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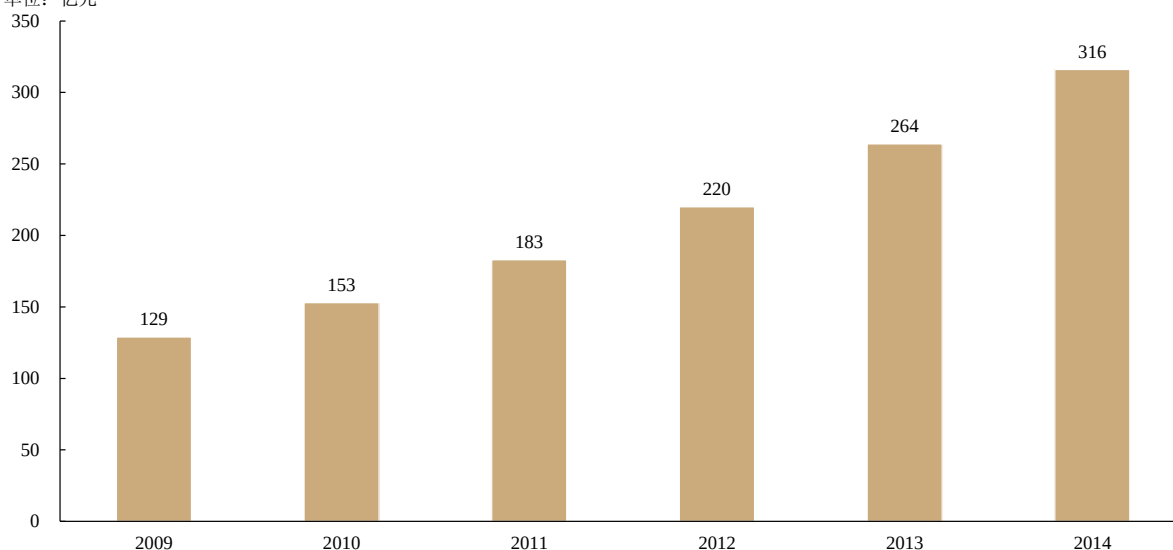
通过核心粉丝对产品付费进而获得初始收入，再将核心粉丝的体验通过“朋友圈”等新兴媒介传播，进而引来围观效应，该类宣传方式可以减少产品包装宣传费用，节约产品运营成本。目前，以 IP 为核心构建的动漫生态圈已经成为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2）衍生产品：产业链盈利关键

衍生品作为动漫产业链的下游，包括动漫游戏、动漫玩具、动漫电影及其他弹幕网站和社交平台的搭建，目前动漫产业的衍生品价值已经超过了原有的内容发行，是动漫企业能够获取超额盈利的关键。2014 年，我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突破 300 亿元，2009 年-201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62%。

中国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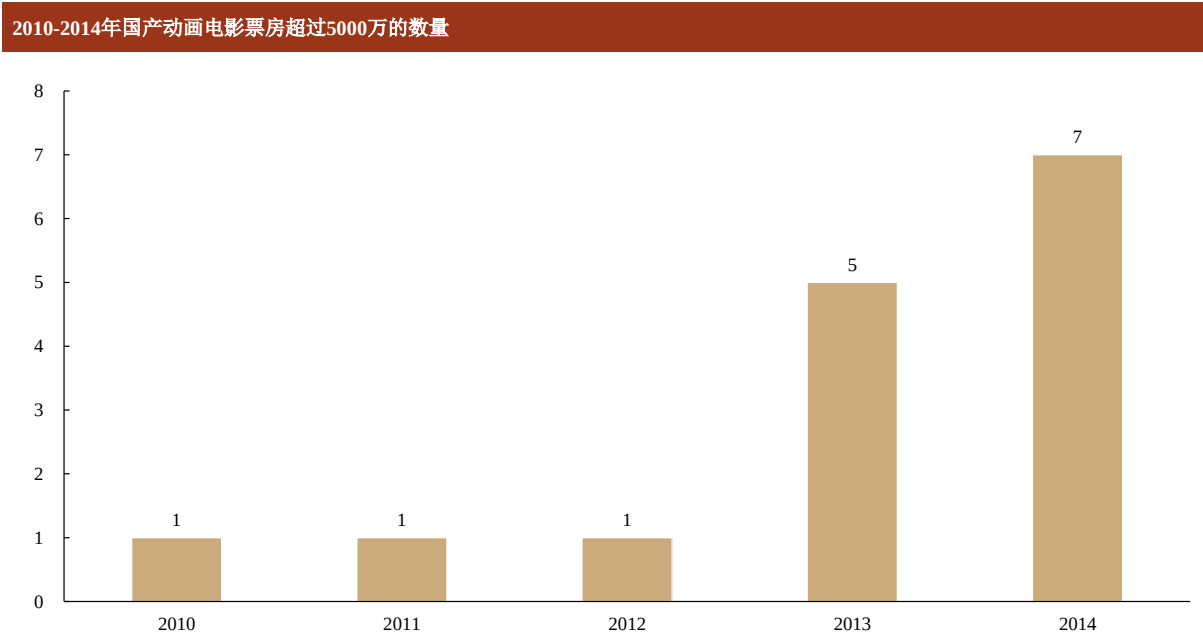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4、由重视数量向质量转变

近年来国产动漫在国家补贴政策的“温室”中发展的效果有限，以往部分制作机构为拿补贴，拼凑时长，对内容质量的重视程度不足，较多粗制滥造的作品充斥市场，影响国产动漫的整体形象。近年来，随着动画精品工程的实施，国产动画片正逐步由注重产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目前国内优秀动漫企业打造精品动漫的意识在提高，稳定的现金流使之具备提高内容制作支出的能力，带动下游发行端优质动漫的版权采购价格上升，对劣质动漫产品形成挤出效应。

在政策调控和市场杠杆的双重引导下，2014 年全国制作完成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共

138,579 分钟（折合约 2,310 小时），同比下降 32.31%。同年，票房超过 5,000 万以上的国产动画电影达 7 部，反映了观众对国产动画的整体认可程度不断走高。2015 年《大圣归来》（9 亿）、《熊出没》（2.95 亿）的高票房昭示着未来国产动画电影将走向一个新高度。



数据来源：艺恩网

5、动漫国际化

由于国外动漫产业起步较早，发展速度较快，产业链成熟完备，我国动漫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竞争压力，具有较大的差距。由于我国动漫企业长期缺少创意性、全球化的形象产品，且对国际市场规则、行业标准处于摸索阶段，因此海外拓展存在较大的难度。但动漫作为文化产业，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化的趋势不可避免。部分优秀动漫企业的动画片和玩具产品已逐步拓展至欧洲、日韩等多个市场，并进入国际零售连锁平台和播放频道。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随着动漫受众规模的稳定增长、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大、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用户观看习惯的不断转变，网络在动漫传播中的主导性与日俱增，互联网动漫发行平台迅速兴起，行业内从业企业众多。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动漫制作企业长期存在依靠行政补贴盈利、依赖电视台渠道播出、重视产量胜于质量等特点，导致精品

动漫作品较少，优质内容资源稀缺。上述因素使得互联网动漫发行平台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7、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互联网动漫发行行业中的企业主要包括大型互联网动漫发行企业（如布卡漫画、有妖气动漫、腾讯动漫等），以及运营商下属的互联网动漫发行企业（如咪咕动漫等）。

（1）布卡漫画

布卡漫画是目前国内移动端用户量最大、最活跃的漫画平台，用户活跃度大幅领先于行业内其他同类漫画平台。同时，布卡漫画已与国内、港台、日本、韩国等上百家漫画公司建立合作，获得 2,000 多部漫画作品授权，其中有 400 多部作品超过 10 万人订阅收藏，部分作品已开始改编为影视、动画和游戏。未来，布卡漫画将重点开展原创漫画业务，为漫画创作方提供运营支持。

（2）有妖气动漫

原创漫画网站有妖气于 2009 年 10 月上线，其以互联网动漫版权业务为核心，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不断地在网站业务、移动业务及漫画、动画、游戏内容等领域布局，从事原创漫画的互联网创作、营销、推广及商业化工作。目前有妖气网站有超过 2 万名漫画家常驻创作，拥有 40,000 部以上漫画作品正在连载。

（3）腾讯动漫

腾讯动漫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原名腾讯动漫原创发行平台，2013 年更名为腾讯动漫。截至 2015 年 6 月，腾讯动漫网络平台作品总量超过 2 万部，投稿作者总数超过 5 万人，认证作者数超 9,000 人，签约作者数超 500 人，签约作品数超过 6,000 部，其中超过 300 部为全版权作品，有超过 40 部作品点击率过亿。

腾讯动漫已与美国、日本、韩国的一线原画、工作室和编辑团队建立合作，平台提供的国产动漫数量也按季度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渠道方面，腾讯动漫与 QQ 合作推出 QQ 动漫，基于 QQ 亿级用户实现对漫画作品分发能力的巨大提升。

（4）咪咕动漫

咪咕动漫于 2014 年 12 月在厦门集美完成注册，成为中国移动在动漫领域的唯一运营实体，前身为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咪咕动漫依托中国移动的品牌优势及用户规模

优势，以移动互联网动漫内容运营为核心，聚焦内容发行、数字衍生品、行业信息服务、实体周边、全版权运营等五大领域。

8、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互联网动漫发行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用户规模与市场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的供求关系为面向用户的动漫内容阅读服务的供求关系。互联网动漫发行企业向动漫读者提供付费或免费的动漫内容阅读浏览及相关服务，从而进行用户积累，并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

1）需求端：人口增长新高潮与代际变迁共同助力动漫产业发展

动漫消费的变化与人口的年龄结构息息相关。根据艾瑞咨询 2016 年 1 月发布的《2015 中国二次元用户报告》，二次元用户中“95 后”占比最高，为 57.6%。代际变迁导致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是动漫市场得以爆发的重要原因，需求端主体对国产动漫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跃升是国产动漫得以爆发式成长的关键。

2）供给端：定位渐趋合理，产业链完善指日可期

近年来，国产动漫行业摆脱低幼化的传统产品定位，通过合理的产品设计使其受众群体从低幼儿童转型全年龄段，定位渐趋合理，有利于动漫产业整体良性发展。

在产业链方面，中国动漫企业在近年来纷纷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收购，以完成产业链延伸，实力龙头企业更是通过布局全产业链来实现业务的多层次开发。动漫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将有利于动漫中下游业务的发展，提升信息、产品、服务和内容的有效供给水平，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

（2）影响供求变动因素

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包括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需求变动因素：受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动漫受众群体持续扩大、带宽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升级等因素影响，通过互联网获取动漫内容的用户数量将持续上升。

供给变动因素：受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动漫内容的供应数量及制作水平显著提升，内容版权市场日益规范，使大规模、高质量的互联网动漫分发服务成为可能。

9、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模式仍以广告为主，在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环境下，互联网动漫分发企业逐步培育用户的付费习惯，逐渐向用户付费的盈利模式进行过渡，目前用户付费市场已初具规模。为获取优质内容、增强用户粘性，互联网动漫分发企业需支出大量的版权、带宽成本以增加内容资源并提升用户体验。目前，业内大部分企业仍处于亏损或微利的阶段。

随着动漫行业监管日益规范，版权市场不断完善，优质内容供应数量逐渐增加，用户付费习惯逐步养成，预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持续提升。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释放行业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消费需求，从而带动了动漫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随着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 2010 年的 19,109.4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1,194.8 元，城镇居民年人均教育文化娱乐现金消费支出也由 2010 年的 1,627.6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382.8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9%。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继续提高，我国居民对文化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拉动动漫行业持续发展。

（2）4G 网络建设的加速助力行业发展

随着 4G 网络技术的发展，我国 4G 网络建设的速度不断加快，4G 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移动通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2,047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6.5%；4G 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2.89 亿户，用户总数达 3.86 亿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

更广泛的网络覆盖和更快捷的网络速度为互联网动漫的用户体验提升提供了基础环境。我国网络建设的持续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将为互联网动漫行业提供发展助力。

（3）国家政策支持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作为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保障。

2012年7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规划》，从“引导原创动漫创作生产”、“创新盈利模式，完善动漫产业链条”、“优化动漫产业布局结构”、“推进动漫技术创新”、“实施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强化人才支撑”、“推动动漫产业‘走出去’”等多个层面对“十二五”期间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进行了详尽指引。

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国家政策的持续有效支持将进一步推动动漫产业快速发展。

（4）数字出版物著作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数字出版市场长期遭受盗版问题的侵害，让数字出版物本身应具有的版权价值受损，危害动漫产业链各环节的利润。为了引导广大网民自觉保护著作权，并对侵权行为进行合理处罚。1999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2001年，信息网络传播权写入《著作权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关于网络著作权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完善。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规定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对侵犯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013年1月，国务院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大幅提升罚款额度，表明政府加大打击力度的决心。2016年3月，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得到进一步强化，为动漫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不利因素

（1）缺乏专业人才，制约行业发展

随着智能终端的不断普及和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变，移动互联网动漫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对于相关产品的创意、策划、美工、编程及后续运营人员均有专业要求，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动漫产品具有碎片化和可移动的特点，且需要与移动终端设备相匹配，因此从事传统动漫行业的从业人员要在短期内迅速胜任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创作和运营工作，具有较大难度，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动漫行业的快速发展，更加重了人才紧缺。此外，国内尚未建立成熟的从业人员教育市场尚未成熟。

综上，随着互联网动漫行业的不断发展，人才问题将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2）盗版现象制约行业发展

动漫产业最核心是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动漫形象，动漫形象市场价值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规范程度。尽管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日趋完善，但现阶段我国动漫行业内盗版、抄袭等情况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制约了动漫产业的良性发展。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互联网动漫发行受到工信部、文化部、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多个部委的严格监管，从事互联网动漫发行的企业需要拥有包括《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内的一系列资质。上述资质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壁垒。

2、人才壁垒

动漫产品及其受众均具有鲜明的特点，互联网动漫发行企业对于旗下产品和服务的程序编写、美工、测试、运营及推广等环节亦具有明确的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需要有针对性的配备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高素质从业人才的紧缺，构成了进入互联网动漫发行行业的较高壁垒。

3、资金壁垒

互联网动漫发行企业需要较大的用户规模才能实现自身盈利。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互联网动漫发行平台需要长时间的运营和推广方能获得广泛的影响力和用户规模，因此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壁垒。

4、市场拓展壁垒

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的先进入者经过数年的探索对用户习惯有较为充分地了解，并通过推出会员包等一系列措施增强用户粘性。现有互联网动漫分发平台的用户粘性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用户和市场的认可，面临较高的市场拓展壁垒。

5、用户规模壁垒

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的参与者需形成一定用户规模后才能充分体现商业价值，具有较高的用户规模壁垒。用户规模需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成本，并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后形成。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免费服务积累用户资源，在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后具备广告投放的媒体价值，或者开始用户付费模式，从而获取收入。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的用户规模壁垒特征明显。

6、合作资源壁垒

互联网动漫分发平台需要与产业链上游的内容提供商进行对接，从上游采购内容资源。优质内容资源的积累是互联网动漫分发平台吸引用户的关键要素，不能结合市场和用户需求筛选出优质内容，或者不具备上游内容提供方合作渠道，或者不能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内容资源，均会制约行业新进入企业的发展和成长，因此上游内容合作资源对新进入行业者构成了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动漫产业被誉为 21 世纪最具创意的朝阳产业，我国动漫产业高速发展、内容生产实力进一步提升，核心二次元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动漫 IP 化运营日益成熟，动漫用户的规模将不断增大。

在互联网动漫内容分发及原创平台领域，包括动漫高清内容、UGC 平台、动画弹幕、漫画吐槽等方面，国内主流应用已能规模化开展动漫产品及服务体系化研发、提供

优质的内容体验与社交服务，在海量动漫内容存储、分布式部署、应用内容分发、弹幕/吐槽/社交互动、精准运营等领域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漫画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以及原创视频栏目和动漫画传播。前者是将漫画的传统内容展现形式转换为数字化内容，其中大部分关键技术以工具软件的方式呈现；后者则是在前者数字化的基础上，直接形成可用于传播的数字内容产品，其中包括各类动漫、漫画、插画等内容。

内容加工环节：行业内大多采用以相对成熟的视频、图片格式转换技术和内容再编辑技术形成的工具软件。

运营环节：行业内主要以数字资源管理、产品销售数据管理、数字动漫产品结算等平台化技术为主。与其他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相比，动漫画媒体行业的运营平台还处在前期的整合和摸索阶段。

按渠道划分，目前发布系统大多为互联网、手机、手持终端三个方面，但相应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动漫画传播市场的扩大，渠道也逐步呈现出多样化组合，因此，多渠道的整合发布技术、动漫画媒体传播的统一化服务技术及用户体验技术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动漫画传播的移动化兴起，覆盖全产业链的多渠道出版发布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以及运营支撑技术等新型技术得到了较大发展。

1) 数字漫画展示技术

文化部发布手机动漫行业标准，支持.MACF 格式文件的在线以及离线播放，支持以场景为单位进行播放，单个场景可包含多个图片、文字、声音、点击动作、播放特效等多个元素；所有的场景转换特效和播放特效均支持参数以指定播放特效的速率及效果。

2) 版权保护管理和保护技术

版权保护管理和保护技术是指根据版权资产的管理与使用、版权运营多元化的需求，建立的版权（版权交易）资产管理系统。该系统支持自有版权资产与外购版权资产数据输入，实现版权资产管理信息的规范化输入；支持授权管理，实现版权资产授权信息的规范化管理；支持版权资产信息管理，支持版权资产管理系统与其他生产业务流程系统

的对接，实现对版权资产状况的记录与及时跟踪。支撑版权运营策略的制定，实现对版权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对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内容的版权保护；支持对数字内容的分段使用控制；支持单用户多硬件、跨平台使用和多用户授权共享；支持在线场景下的，防内存提取、代码反解、非法爬取等手段的内容保护；支持对数字内容分发中的批量授权以及批量授权的验证、解析、管理与保护，支持分发过程中作品权利的有效转移。支持利用数字水印、媒体指纹等技术，对内容进行版权信息和版权标识符的嵌入、提取；支持对数字内容的侵权追踪、取证和侵权信息的记录和检索查询。

3) 数据存储技术

数据的存储是数字资产管理平台的核心。目前数据呈现类型多样化和多版本化，该技术可以实现资产的存取快速和准确。同时，移动网络对系统响应速度、容错性及多种业务出版形式要求比较高。数据存储技术支持对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各种类型的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存储；支持编目管理、检索查询、非编素材转码管理；支持对资源进行长期保存。

4) 大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历史访问记录以及相关性和相似性，进行对用户的个性化的推荐和精准的广告投放。

2、行业周期性

动漫产品属于文化娱乐消费品，具有类型丰富、受众广泛的特点，可以为用户提供轻松愉悦的精神文化体验，因此，其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有助于缓解工作压力，在经济相对不景气时期也可以缓解人们的心理压力。因此动漫行业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征，即其行业规模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能保持同步增长，而在经济增速相对放缓时期仍能保持快速增长。

3、行业区域性

在东部沿海地区、省会城市和其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相对较高，其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动漫市场消费也相对旺盛。

4、行业季节性

由于动漫产品的主要受众为学生、白领等年轻群体，因此动漫行业往往在寒假、暑

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由于暑假、十一长假等假期较多，动漫行业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往往高于上半年。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上游为动漫内容提供商，下游为终端用户。

动漫内容提供商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国外动漫内容制作商，二是国内动漫内容制作商。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动漫制作产业化程度较高，精品内容较多，市场影响力较强，是现阶段我国动漫受众用户的主要消费对象。随着国内动漫行业的发展，国产动漫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也在不断提升。上游动漫内容提供商提供的作品质量、作品内容、作品数量都对互联网动漫分发行业的发展起直接影响。

终端用户数字消费习惯的培养，特别是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进行动漫产品阅读并为之付费习惯的养成，是动漫发行行业发展最根本的驱动力。

伴随 90 后、00 后的崛起，动漫的目标客户群规模快速壮大，付费能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国家加大对内容产业的扶持，除日美欧韩外，国内的原创内容蓬勃发展，不断涌现受市场热捧的精品，快速增长的客户群、智能终端的普及、丰富的内容是动漫发展行业最根本的驱动力。

（六）爱动漫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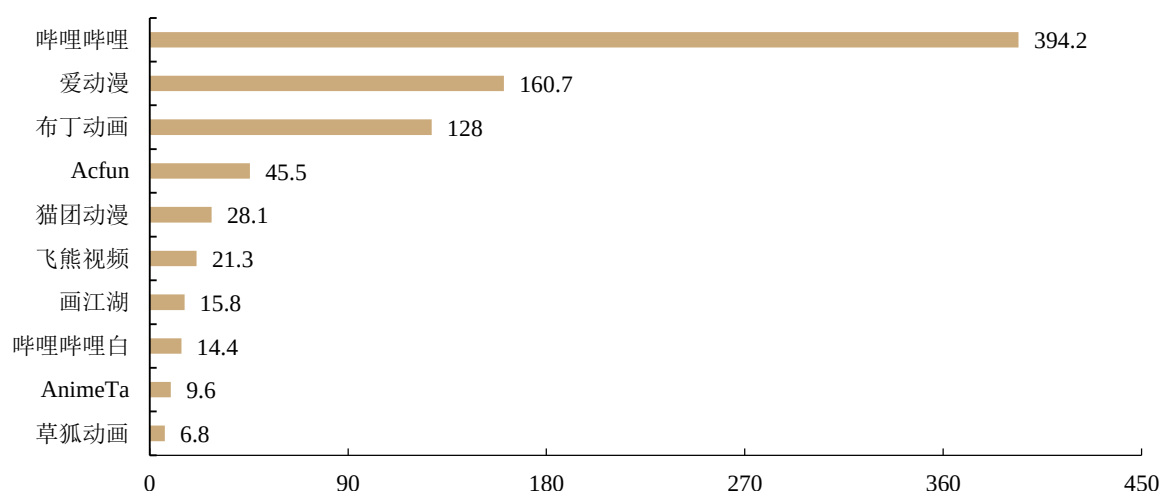
1、领先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新媒体渠道的兴起与繁荣给中国动漫行业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经过近年来的积累和发展，爱动漫凭借其优质的客户体验，在同类应用中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业内排名领先的地位。

根据易观国际数据统计，2016 年 1 月，爱动漫的活跃用户数在移动端非幼儿类动漫应用中排名第二。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 2 月，爱动漫的活跃用户数在动漫类客户端中排名第五。根据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6 上半年度中国 APP 分类排行》，爱动漫在“二次元 APP 排行”中位居第三。

单位：万户

2016年1月中国移动动漫视频应用-非幼儿类活跃用户数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

2、核心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

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

（2）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

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50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3）领先的研发优势

爱动漫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客户端产品及业务平台完全由自有团队自主研发，已自主研发包括人脸识别、全景 VR 播放器等多项核心产品及技术。

（4）便捷的支付能力

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同时整合微信、支付宝等完善的第三方支付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订购体验优化，形成差异化付费能力。基于上述优势，爱动漫吸引大量动漫内

容合作方，发展用户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5）良好的产品体验

爱动漫经历近年来的产品打磨和技术沉淀，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多项优秀的产品差异化功能。一是爱动漫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动漫画播放器专利技术，支持自主视频编码格式，HLS 动态编码，智能终端适配，网络监测及不同视频清晰度流畅切换，构建了优质的在线观看体验；二是在内容缓存上，采用了业内领先的视频流加密算法，有效地进行了内容版权保护，采用了自主研发的缓存任务控制，做到了 45 分钟动画缓存仅 80M，使用户节省流量的同时达到了优质的观看体验；三是在用户的互动体验上，推出了弹幕、吐槽和兴趣圈等内容互动差异化功能，有效地提高用户体验互动效果；四是在产品差异化功能上，应用自主研发的 VR 全景播放技术播放器和人脸识别算法，推出了 VR 体验馆和萌漫秀功能，获得了很好的用户反馈。

（七）爱动漫未来主要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对包括动漫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加大，可能影响整体动漫行业的发展和爱动漫自身的发展。

2、动漫产品成功的不确定性风险

单一动漫产品的成功由动漫形象的审美价值、动漫作品内涵价值、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如果无法积累和发行受到市场认可的成功动漫画作品，爱动漫的经营将面临风险。

3、优质内容采购成本提高的风险

由于动漫内容制作成本高、周期长，优质内容的销售溢价能力相对较强。随着行业内企业加大内容及版权方面的资源投入，行业整体的内容采购成本和内容合作成本可能持续提高，并对爱动漫的经营造成风险。

（八）爱动漫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爱动漫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29	64.14%	5,263.22	46.16%	4,832.84	38.48%
应收账款	1,502.62	11.56%	3,277.11	28.74%	2,096.90	16.70%
预付款项	1.06	0.01%	320.38	2.81%	214.01	1.70%
其他应收款	85.44	0.66%	23.31	0.20%	101.31	0.81%
存货	34.59	0.27%	28.01	0.25%	26.51	0.21%
其他流动资产	58.94	0.45%	10.46	0.09%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19.95	77.08%	8,922.50	78.26%	10,271.58	81.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6.07	5.43%	603.74	5.30%	576.34	4.59%
在建工程	631.21	4.86%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0	0.01%
无形资产	1,486.06	11.43%	1,489.18	13.06%	1,198.86	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2	1.20%	386.16	3.39%	511.09	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97	22.92%	2,479.08	21.74%	2,287.49	18.21%
资产总计	12,998.91	100.00%	11,401.58	100.00%	12,559.07	100.00%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维持在 80%左右。其中，主要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8,337.29	5,263.22	4,815.20
其他货币资金	-	-	17.64
合计	8,337.29	5,263.22	4,832.84

报告期内，爱动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5 年末，爱动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成立初期业务拓展所投入资金需求上升以及购建无形资产所致。2014 年末爱动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爱动漫处于成立初期，财务结算系统尚在完善，导致部分应付款项支付延期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爱动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2.62 万元、3,277.11 万元和 2,09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28.74% 和 16.70%。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经营性款项。2015 年底，爱动漫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电信集团调整结算政策，导致应收信息费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爱动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2.62	-	-	1,502.62
其中：6 个月以内	1,502.62	-	-	1,502.62
7-12 个月	-	-	-	-
合计	1,502.62	-	-	1,502.6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7.11	-	-	3,277.11
其中：6 个月以内	3,277.11	-	-	3,277.11
7-12 个月	-	-	-	-
合计	3,277.11	-	-	3,277.11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6.91	-	-	2,096.91
其中：6 个月以内	2,096.69	-	-	2,096.69
7-12 个月	0.23	0.01	5.00	0.22
合计	2,096.91	0.01		2,096.91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02.62	3,277.11	2,096.9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	-	0.01

2016 年上半年末，爱动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96.9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爱动漫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926.72	100.00%	939.69	100.00%	966.7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698.92	75.42%	698.92	74.38%	727.74	75.28%
运输设备	40.85	4.41%	40.85	4.35%	40.85	4.23%
其它	186.94	20.17%	199.92	21.27%	198.13	20.50%
二、累计折旧	220.64	100.00%	335.95	100.00%	390.3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20.57	54.64%	191.73	57.07%	227.71	58.33%
运输设备	14.89	6.75%	21.59	6.43%	24.94	6.3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它	85.18	38.61%	122.63	36.50%	137.74	35.2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706.07	100.00%	603.74	100.00%	576.34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578.35	81.91%	507.19	84.01%	500.03	86.76%
运输设备	25.96	3.68%	19.26	3.19%	15.92	2.76%
其它	101.76	14.41%	77.29	12.80%	60.40	10.48%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服务器、磁盘阵列、业务平台设备等机器设备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的固定资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所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爱动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爱动漫平台扩容改造工程	631.21	100.00%	-	-	-	-
合计	631.21	100.00%	-	-	-	-

2014 年末，爱动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31.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爱动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零。报告期内，爱动漫在建工程主要为爱动漫平台扩容改造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5 年完成建设并转入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爱动漫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其中：软件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二、累计摊销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123.96	100.00%
其中：软件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123.96	1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198.86	100.00%
其中：软件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198.86	100.00%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爱动漫手机客户端、动漫平台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的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爱动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5.62 万元、386.16 万元和 511.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3.39%和 4.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0.04	0.01	0.06	0.01
应付结算款	601.24	150.31	1,532.98	383.24	2,033.89	508.47
存货	1.17	0.29	-	-	-	-
补充医疗保险	20.00	5.00	-	-	-	-
职工教育经费	0.07	0.02	11.61	2.90	10.42	2.61
合计	622.48	155.62	1,544.63	386.16	2,044.37	511.09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094.34	77.80%	8,304.23	92.82%	8,925.41	91.01%
预收款项	190.00	1.83%	10.00	0.11%	0.2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91	0.32%	29.39	0.33%	17.88	0.18%
应交税费	310.85	2.99%	529.69	5.92%	837.70	8.54%
其他应付款	1,775.62	17.07%	73.12	0.82%	26.02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0,403.72	100.00%	8,946.42	100.00%	9,807.2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0,403.72	100.00%	8,946.42	100.00%	9,807.27	100.00%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	160.56	159.00	159.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669.08	133.82	133.82
应付结算款	5,305.55	6,741.24	7,677.28
应付社会渠道款	863.76	753.76	797.85
其他	1,095.39	516.41	157.46
合计	8,094.34	8,304.23	8,925.41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结算款，其具体内容为应付内容提供方的分成结算款。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的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爱动漫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需支付给内容提供方的分成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爱动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	118.26
企业所得税	297.19	488.95	713.76
个人所得税	13.19	42.39	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4	-
教育费附加	-	-0.89	-
价格调节基金	0.47	0.47	0.47
其他	-	-	-
合计	310.85	529.69	837.70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的应交税费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爱动漫业务规模扩大，盈利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爱动漫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代收费	320.98	72.46	15.58
代扣职工款	0.44	0.66	0.45
代收个人奖励款	-	-	10.00
业务资产收购款	1,454.20	-	-
合计	1,775.62	73.12	26.02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收费、代扣职工款等，具体内容包括代收款、代扣工会经费等。2015 年末，爱动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爱动漫收购动漫运营中心的动漫业务资产而应付电信股份的收购款 1,454.2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80%左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 1 左右，主要是由于爱动漫处于成立初期，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且不存在非流动资负债所致。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80.04%	78.47%	78.09%
流动比率	0.96	1.00	1.05
速动比率	0.96	0.99	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06.85	564.58	742.16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1	8.65	8.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69	1.8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3：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 1-6 月营业收入*2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爱动漫于 2014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无应收账款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5、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最近一期末，爱动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九）爱动漫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爱动漫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02.01	20,675.96	10,861.30
其中：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0,861.30
二、营业总成本	8,808.42	20,885.79	10,466.76
其中：营业成本	7,188.14	16,942.09	9,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4	26.75	8.40
销售费用	1,076.30	2,597.37	715.14
管理费用	497.90	1,448.35	587.33
财务费用	-14.48	-128.81	-27.42
资产减值损失	-	0.04	0.02
三、营业利润	593.60	-209.83	394.54
加：营业外收入	0.80	50.25	1.97
减：营业外支出	31.03	19.24	0.00
四、利润总额	563.37	-178.82	396.51
减：所得税费用	143.58	-38.78	99.87
五、净利润	419.79	-140.04	296.64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2.01 万元、20,675.96 万元和 10,861.30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爱动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画阅读	9,327.96	99.21%	20,458.69	98.95%	10,384.64	95.61%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 运营	-	-	88.75	0.43%	346.76	3.19%
其他 ^注	74.05	0.79%	128.52	0.62%	129.89	1.20%
合计	9,402.01	100.00%	20,675.96	100.00%	10,861.3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1）内容合作产品；2）面向企业的视频广告业务，动漫实物衍生品电商业务等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爱动漫利润的主要来源

爱动漫的主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动漫画阅读	9,327.96	7,137.13	2,190.83	23.49%
IP 运营	0.00	0.00	0.00	-
其他	74.05	51.01	23.04	31.11%
合计	9,402.01	7,188.14	2,213.87	23.55%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动漫画阅读	20,458.69	16,784.68	3,674.01	17.96%
IP 运营	88.75	75.38	13.37	15.07%
其他	128.52	82.03	46.49	36.17%
合计	20,675.96	16,942.09	3,733.87	18.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动漫画阅读	10,384.64	8,812.62	1,572.02	15.14%
IP 运营	346.76	275.57	71.19	20.53%
其他	129.89	95.09	34.80	26.79%
合计	10,861.30	9,183.29	1,678.01	15.4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3.87 万元、

3,733.87 万元和 1,678.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55%、18.06%和 15.45%。爱动漫的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爱动漫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爱动漫的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变动分析”的内容。

（2）爱动漫盈利能力及可能影响爱动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爱动漫凭借其优质的客户体验，在同类应用中较高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业内排名较为领先的地位。根据易观国际数据统计，2016 年 1 月，爱动漫的活跃用户数在移动端非幼儿类动漫应用中排名第二。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 2 月，爱动漫的活跃用户数在动漫类客户端中排名第五。根据互联网周刊发布的“2016 上半年度中国 APP 分类排行”，爱动漫在“二次元 APP 排行”中位居第三。

2014 年和 2015 年，爱动漫净利润分别为 419.79 万元和-140.04 万元；2016 年，爱动漫在实现用户规模发展目标后加快商业化步伐，业绩加速增长，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96.64 万元。爱动漫未来经营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其主要原因可能影响爱动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或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

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爱动漫具有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

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有助于爱动漫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

3) 爱动漫拥有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

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50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4) 爱动漫拥有强大的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首先，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采用市场主流的应用推广模式，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换量、优惠券等合作资源，建立了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

其次，爱动漫积累了丰富的渠道推广质量评价方法，并基于数据及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方法，通过渠道试投、发展评估、留存及转化率闭环评估，达到渠道资源有效使用及推广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同时，爱动漫与电信各省公司建立协同机制，依托中国电信庞大的用户规模、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校园市场推广资源，利用省公司校园渠道资源（直销团队、营业厅等实体资源）进行常态化业务宣传，开展原创平台与学校产学研合作，定期组织营销活动，推动爱动漫用户规模发展，助力省公司流量经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

5) 爱动漫积极拓展新业务

在提升现有分发平台影响力的基础上，爱动漫于 2015 年新开展 IP 运营业务，并计划于 2016 年陆续开展移动广告、衍生品电商等新业务试点。上述新业务将使爱动漫的盈利模式由现有的用户付费进行动漫画阅读，拓展至版权运营授权收入、移动广告收入、衍生品授权及实物销售收入等多种盈利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收能力。

3、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爱动漫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爱动漫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爱动漫的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营业成本分别为 7,188.14 万元、16,942.09 万元和 9,183.29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与爱动漫营业收入呈同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成本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画阅读	7,137.13	99.29%	16,784.68	99.07%	8,812.62	95.96%
IP 运营	-	-	75.38	0.44%	275.57	3.00%
其他	51.01	0.71%	82.03	0.48%	95.09	1.04%
合计	7,188.14	100.00%	16,942.09	100.00%	9,183.29	100.00%

（3）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宣传费	43.40	833.18	61.15
社会渠道费用	1,027.46	1,568.38	563.51
客户服务费	0.07	86.70	58.16
广告费	5.38	-	-
其他支出	0.00	109.10	32.32
合计	1,076.30	2,597.37	715.14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用户推广社会渠道服务费、宣传费和广告费。2015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爱动漫的业务规模扩大，用户数量增长迅速，推广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爱动漫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所致。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人工费用	106.17	344.33	117.26
业务招待费	7.31	14.08	4.49
邮电费	0.08	0.07	0.54
差旅费	6.91	13.87	7.47
办公费	0.56	2.28	0.03
车辆使用费	1.72	6.51	4.42
审计费	2.99	2.87	-
会议费	1.55	0.00	1.36
物业管理费	2.25	4.14	1.45
税费	4.07	1.51	0.78
能源费	1.17	1.51	0.54
修理费	0.82	-	-
研发费用	360.11	1,052.04	448.79
其他	2.20	5.14	0.22
合计	497.90	1,448.35	587.33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管理费用总额较小，主要是研发费用、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部门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摊销、研发部门的办公费用等。2014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整体一致。2016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爱动漫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所致。

（5）净利润

爱动漫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419.79 万元、-140.04 万元和 296.6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4.46%、-0.68%和 2.73%，整体处于微利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 爱动漫以较高比例分成积累优质内容资源，营业成本占比较高

爱动漫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目前尚处于营业初期。为了迅速扩展用户规模、增强用户粘性，爱动漫采用多种方式积累优质内容资源，包括版权保底采购、提高优质作品合作比例、积极引入新番及首发内容、设置合作伙伴综合贡献激励等。上述措施导致爱

动漫营业成本相对较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营业成本分别为 7,188.14 万元、16,942.09 万元及 9,18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5%、81.94% 及 84.55%、报告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降低了爱动漫的净利润水平。

2) 爱动漫积极开展渠道营销推广，销售费用投入加大

为了适应互联网及动漫产业竞争环境、加快爱动漫产品渗透普及速度，爱动漫积极开展渠道营销推广活动，通过校园市场推广、应用市场、推广平台投放、应用换量、优惠券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用户规模。上述渠道营销推广活动帮助爱动漫有力地提高了用户规模和用户活跃度，但同时也导致爱动漫销售费用投入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6.30 万元、2,597.37 万元及 71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5%、12.56%及 6.58%，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爱动漫的净利润水平。

3) 爱动漫尚处于营业初期，收入增速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爱动漫尚处于营业初期的内容资源积累和营销推广投入阶段，收入增长速度略滞后于成本和费用的投入速度。2016 年以来，随着爱动漫的经营活动逐渐步入正轨，前期积累的用户资源和内容资源陆续产生收入，爱动漫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 21,779.08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92.7%，预计将实现 2016 年全年收入预测。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净利润 721.55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净利润-140.0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7.26%，已实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爱动漫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动漫画阅读	2,190.83	23.49%	3,674.01	17.96%	1,572.02	15.14%
IP 运营	-	-	13.37	15.07%	71.19	20.53%
其他	23.04	31.11%	46.49	36.17%	34.80	26.79%
合计	2,213.87	23.55%	3,733.87	18.06%	1,678.01	15.4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实现毛利分别为 2,213.87 万元、3,733.87 万元和 1,678.01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爱动漫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16 年上半年，爱动漫毛利年化处理后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动漫行业具有季节性因素，下半年行业收入和实现毛利通常高于上半年所致。报告期内，爱动漫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爱动漫处于成立初期，为加快业务拓展持续增大投入，但尚未达到预期收入水平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18.99	0.97
所得税影响额	-7.56	7.75	0.49
合计	-22.67	23.26	1.4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67 万元、23.26 万元和 1.48 万元。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22.67	23.26	1.48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0,861.30
净利润	419.79	-140.04	296.64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之比	-0.24%	0.11%	0.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	-5.40%	-16.61%	0.5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11%和 0.01%，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40%、-16.61%

和 0.50%。报告期内爱动漫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爱动漫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爱动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4.50	13,946.14	12,69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1	417.50	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11	14,363.64	12,7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6	10,743.95	8,34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06	1,251.19	6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8	253.33	7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2	3,183.11	1,0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82	15,431.58	10,10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9	-1,067.94	2,630.2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爱动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7.29 万元、-1,067.94 万元和 2,630.20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爱动漫成立初期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长所致。

7、本次交易必要性分析

本次购买爱动漫 100%股权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具有其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1、爱动漫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以来，爱动漫平台所积累的内容资源不断丰富、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动漫画阅读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动漫画阅读业务收入为 20,504 万元。IP 运营方面，爱动漫通过运营“画客”原创平台经营原创作者与工作室和文学改编漫画的形式培育自主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

动漫已签署了 16 部自主 IP 版权的业务合同；另一方面，爱动漫通过合作方版权转授的方式引进、积累优质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动漫已拥有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版权 25 部。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 21,779.08 万元，净利润 721.5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7.26%，已实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后续，随着爱动漫移动广告、衍生品电商等新业务的陆续开展，爱动漫有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爱动漫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明显

爱动漫是号百控股本次重组打造智能文娱旅平台、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爱动漫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积分协同、用户资源协同和 IP 协同：

（1）积分协同：本次重组完成后，爱动漫所提供的服务将成为号百控股积分运营可兑换的商品，通过积分业务资源协同，开展号百积分商城爱动漫产品积分兑换业务、积分收银台爱动漫产品用户兑换、动漫周边衍生品兑换，结合线上兑换激励活动+线下实体渠道销售，做大爱动漫积分兑换业务收入规模，同时推动号百积分在数字内容、动漫周边业务领域整合能力及新兴业务模式探索，提升营收规模、客户满意度和整体市场价值；

（2）用户资源协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均积累了优质的用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对原有用户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通过实现用户资源的共享，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为商旅酒店业务带来更多的精准用户。

（3）IP 协同：IP 是泛娱乐板块的核心要素和未来业绩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汇聚爱动漫所拥有的动漫 IP 资源，并与其他标的公司 IP 资源进行整合，共同开发影视、游戏、阅读、动漫等优秀作品，建立统一的会员内容服务平台，完成 IP 的产业链升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在协同营销和资源整合方面均与号百控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主要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商旅业务在“号码百事通”的品牌下，为用户提供包括机票、酒店、餐饮、旅游、会务及其它票务在内的预订类电子商务服务。酒店业务主要以“尊茂”、“辰茂”和“之茂”为品牌，以自有经营、委托管理、品牌加盟等方式规模化发展。积分业务在承接了电信集团积分运营工作基础上，致力于打造通用积分，提升电信用户积分兑换体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号百控股旗下的商旅业务、酒店业务和积分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具有高度的资源互补性以及广阔的整合空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为商旅酒店业务带来更多的精准用户。标的公司的数字化文娱产品成为号百控股积分运营可兑换商品后，将拓展现有通用积分可兑产品的范围，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使用率，促进号百控股积分运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

此外，标的公司均为数字文娱内容相关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整合，号百控股将打通IP在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领域之间的跨平台合作壁垒，提升IP在号百控股文化娱乐产业链各环节上的多重变现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互联网文娱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不断提升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传媒与互联网板块是 A 股市场中长期的投资热点。2016 年，中国互联网产业进入纵深发展阶段。根据 CNNIC 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我国互联网网民数达到 7.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1.7%，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 6.6 亿人。随着国内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传媒文娱产业景气度将维持高位，未来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我国移动互联网商业环境正大大受益于 4G、光进铜退等网络基础实施升级，无缝跨屏、随时随地分享等创新业务形态获得技术保障及用户认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文娱产品自创作至传播的融合现象明显，优质 IP 的摄取及运营成为牵动行业的新引擎。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游戏等多种泛娱乐形式互相借力、共振多赢，成为普遍性的商业模式。跨媒介融合、泛娱乐、泛 IP 运营已经成为移动互联网传媒文娱行业发展的趋势。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已经积累了庞大的用户基础、丰富的内容资源、成熟的商业模式、高效的运营体系和先进的研发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打通 IP 在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领域之间的跨平台合作的壁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释放其增长的巨大潜力。

虽然本次交易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但是标的公司目前还未在互联网文娱行业的细分领域中建立起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需要在各个细分市场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端流量、客户资源及 IP 联合开发能力，快速进入互联网文娱领域，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稳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57,304.85	436,145.29	69.51%	250,765.02	448,430.13	78.82%
非流动资产	111,556.31	142,365.25	27.62%	109,602.93	138,727.98	26.57%
资产总计	368,861.16	578,510.54	56.84%	360,367.95	587,158.10	62.93%
流动负债	61,531.41	126,659.08	105.84%	52,880.04	129,514.23	144.92%
非流动负债	263.64	2,957.28	1021.71%	268.02	2,931.41	993.73%
负债合计	61,795.05	129,616.36	109.75%	53,148.06	132,445.64	149.20%
股东权益合计	307,066.11	448,894.18	46.19%	307,219.89	454,712.47	48.0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54,669.14	396,497.21	55.69%	254,630.53	402,123.11	57.92%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41%；流动资产 436,145.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5.39%；非流动资产 142,365.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4.61%；流动负债 126,659.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7.72%；非流动负债 2,957.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28%。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56%；流动资产 448,430.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6.37%；非流动资产 138,727.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63%；流动负债 129,514.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7.79%；非流动负债 2,931.4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21%。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但仍将保持较低水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号百控股将整合用户资源、完善管理体系、发挥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突出整合后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均积累了优质的用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对原有用户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通过实现用户资源的共享，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同时，号百控股的积分平台和酒店业务将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对接，通过扩展通用积分可兑换产品范围以及发展主题酒

店等途径，扩展用户范围，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客单价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资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阅读为切入点，打通 IP 之间壁垒，协同标的公司共同开发影视、游戏、阅读、动漫等优秀作品，实现 IP 的多重变现，完成 IP 的产业链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尽快优化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号百控股原有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的互补，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市场、人员等资源的有效重组整合，号百控股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的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45.45	353,692.58	71.16%	77,512.33	223,856.45	18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益的金融资产	-	-	-	-	3,000.00	0.00%
应收票据	85.00	85.00	0.00%	85.00	85.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应收账款	25,547.81	50,472.24	97.56%	30,770.36	59,495.69	93.35%
预付款项	13,038.85	16,277.56	24.84%	6,882.64	21,942.50	218.81%
应收利息	210.95	718.49	240.60%	305.61	723.44	136.72%
其他应收款	8,492.25	8,811.94	3.76%	9,771.58	10,688.57	9.38%
存货	2,018.15	2,404.08	19.12%	6,492.01	7,810.20	2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62.24	162.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6.38	3,683.39	190.86%	118,783.25	120,666.04	1.59%
流动资产合计	257,304.85	436,145.29	69.51%	250,765.02	448,430.13	7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30.02	3,530.02	12.78%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	225.08	0.00%	225.08	225.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24.29	20,024.29	0.00%	19,092.73	19,821.78	3.82%
固定资产	71,713.63	88,397.16	23.26%	68,737.74	85,624.66	24.57%
在建工程	256.94	3,458.96	1,246.21%	579.81	1,178.54	103.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0	0.00%
无形资产	13,267.20	20,195.82	52.22%	12,472.21	18,890.34	51.46%
商誉	198.55	198.55	0.00%	198.55	198.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62.75	6,083.85	27.74%	4,078.91	5,381.16	3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88	3,781.55	241.33%	1,087.88	3,876.64	25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56.31	142,365.25	27.62%	109,602.93	138,727.98	26.57%
资产总计	368,861.16	578,510.54	56.84%	360,367.95	587,158.10	62.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68,861.1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78,510.54 万元，增幅 56.8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60,367.9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87,158.10 万元，增幅 62.93%。其中，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495.66	67,409.67	128.54%	23,217.64	70,067.50	201.79%
预收款项	15,153.91	16,664.24	9.97%	14,163.98	17,794.00	25.63%
应付职工薪酬	3,467.70	3,862.50	11.39%	3,034.23	3,948.15	30.12%
应交税费	4,118.20	5,288.30	28.41%	2,545.33	3,998.28	57.08%
应付股利	356.17	5,717.03	1505.14%	1,748.12	7,108.98	306.66%
其他应付款	8,826.65	27,630.05	213.03%	8,046.75	26,499.15	22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2	-	-100.00%	25.82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30	87.30	0.00%	98.16	98.1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531.41	126,659.08	105.84%	52,880.04	129,514.23	14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7.29	17.29	0.00%
预计负债	-	186.75	-	-	153.35	-
递延收益	153.81	2,660.70	1629.86%	140.90	2,650.94	1781.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83	109.83	0.00%	109.83	109.8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4	2,957.28	1021.71%	268.02	2,931.41	993.73%
负债合计	61,795.05	129,616.36	109.75%	53,148.06	132,445.64	149.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 61,795.05 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29,616.36 万元，增幅达 109.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 53,148.0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32,445.64 万元，增幅达 149.20%。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
流动比率	4.18	3.44	-0.74	4.74	3.46	-1.28
速动比率	4.15	3.42	-0.72	4.62	3.40	-1.22
资产负债率	16.75%	22.41%	5.66%	14.75%	22.56%	7.8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 3.44 倍和 3.46 倍，备考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 倍和 3.40 倍，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但整体负债规模仍保持较低水平。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3	11.64	8.06	8.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1.02	0.69	0.83

注 1：2016 年 1-6 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计算方法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2）/期末资产总额

注 2：2015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4 和 8.15，备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和 0.83。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交易前稳定。

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8,098.91	587,388.52	123,981.43	242,390.51
营业利润	4,560.36	7,719.76	1,906.24	6,852.94
利润总额	6,926.00	11,465.45	2,619.78	8,743.54
净利润	5,448.03	10,061.90	1,545.73	7,210.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625.25	9,239.11	1,353.34	7,017.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

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重组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4,625.2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239.11 万元，增幅为 99.75%；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353.3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017.84 万元，增幅达到 418.56%。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6）022451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商务	19,208.25	8.18%	55,953.79	9.65%
酒店管理	26,568.97	11.31%	54,228.80	9.35%
积分运营	28,623.13	12.18%	40,160.00	6.93%
商品销售	38,603.50	16.43%	179,580.38	30.97%
视频运营	51,816.48	22.06%	131,731.33	22.72%
数字阅读	15,914.10	6.77%	30,196.59	5.21%
游戏业务	39,776.64	16.93%	66,534.56	11.47%
动漫运营	10,766.44	4.58%	20,549.48	3.54%
其他	3,641.92	1.55%	913.63	0.16%
合计	234,919.43	100.00%	579,848.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商务	17,407.11	9.15%	51,789.54	10.51%
酒店管理	15,840.06	8.33%	32,112.12	6.52%
积分运营	27,033.39	14.21%	37,434.74	7.60%
商品销售	37,580.03	19.76%	177,545.95	36.03%

视频运营	34,874.59	18.34%	98,569.58	20.00%
数字阅读	13,873.76	7.29%	26,018.09	5.28%
游戏业务	30,880.99	16.24%	51,460.72	10.44%
动漫运营	9,108.90	4.79%	16,893.74	3.43%
其他	3,593.20	1.89%	937.25	0.19%
合计	190,192.03	100.00%	492,761.7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电子商务	1,801.15	4.03%	4,164.26	4.78%
酒店管理	10,728.92	23.99%	22,116.68	25.40%
积分运营	1,589.73	3.55%	2,725.26	3.13%
商品销售	1,023.47	2.29%	2,034.43	2.34%
视频运营	16,941.89	37.88%	33,161.75	38.08%
数字阅读	2,040.34	4.56%	4,178.50	4.80%
游戏业务	8,895.65	19.89%	15,073.84	17.31%
动漫运营	1,657.54	3.71%	3,655.74	4.20%
其他	48.72	0.11%	-23.61	-0.03%
合计	44,727.40	100.00%	87,086.8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6年上半年号百控股新增业务（视频运营、数字阅读、游戏业务、动漫运营）占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收入、毛利比例分别为 50.35%和 66.03%，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新增业务占上市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商旅预订、酒店管理、积分运营、商品销售、视频运营、数字阅读、游戏业务和动漫运营等八大业务。

7、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毛利率	10.86%	15.79%	14.57%	19.56%
净利率	1.61%	1.71%	1.25%	2.97%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期间费用率	9.60%	14.44%	12.53%	16.42%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0.03	0.09

注 1：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

1、未来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的基础上，将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加速实现“互联网+”的转型，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文娱类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定位为互联网智能文娱平台，将重点打造五大个业务平台。

五大业务平台是指视频平台、内容分发平台、IP 运营平台、通用积分平台和在线旅游平台。其中：视频平台是以天翼视讯为核心，从聚合视频服务向综合视频服务升级，将 4 家标的公司的视频、音频业务进行集约整合，并加快头部内容的引入，全面发展多屏互动，成为手机屏、家庭客厅点视屏的核心内容服务商；内容分发平台是在现有优势代计费平台基础上增加新的功能和创新技术，建立更智能的二代分发平台，从原来提供代计费功能扩展到“计费+流量+大数据”智能化综合性服务平台，不仅提高内容源到达客户的速度和数量，同时进一步汇聚更多的内容服务商，丰富服务内容；IP 版权及衍生服务运营平台是指成为原创内容的生产源地，成为 IP 版权汇聚交易和其衍生品的开发运营土壤，促进泛娱乐产业链上的文学、游戏、动漫、影视、旅游各板块展开深度联动；通用积分平台是指整合电信集团及上市公司各业务单元积分，拓展航空、银行等外部积分，输出通用积分发行能力，帮助客户建立积分体系；在线旅游平台是指原有商旅预定服务和实体酒店运营板块的进一步融合，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商务出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五大业务平台，建立横跨视讯、游戏、文学及动漫等多个文化娱乐产业集群，向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完成既定目标的基础上，面向国家支持的文娱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不断寻求文娱产业链的优秀内容及企业，通过收购、战略性投资等方式，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2、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基于“低成本高效运营”的原则开展经营管理。在公司整体战略指引下，标的公司建立分业务发展战略并独立运营具体业务，而标的公司中公共部分如 IP 运营、营销资源、大数据支撑、会员共享、积分运营等，将通过集中化方式实现共享、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益。

在控制权和重大经营决策上，上市公司通过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在日常经营决策上，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和业务单元，享有高度的经营自主权和完善的经营管理职能；在业绩考核上，由上市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考核；在管理制度建设上，上市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自身标准，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要求标的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七）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转型为提供互联网智能文娱服务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独立运营。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1）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举措有：

1) 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

调整和完善，在股份公司层面，完善设计日常管理、人事、营销策略制定、资金调配等范围的内部统一运作和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子公司，在内控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未来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变化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改选和任命等工作都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进行，并确保董事会在制定公司整体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新业务运营的特点。公司治理机构的调整安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严格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保持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接受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号百控股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提出调整建议，以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要求。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依据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交易标的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媒体和渠道资源、专业能力等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将深耕文娱旅游产业，布局文娱全产业链，并保持各项业务单元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举措有：

1) 业务整合优化：视频/音频类业务整合后由天翼视讯运营；智能分发平台由炫彩互动牵头进行整合，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互联网化的分发平台；IP 版权资源整合、运营将由阅读公司牵头整合，成立“IP 版权及衍生品运营中心”，与 4 家标的公司分工运营；动漫画业务将继续由爱动漫独立运营；会员的共享和积分的统一回馈、客户忠诚度计划等将由上市公司统一运营。

2) 增强积分纽带作用：号百控股将积极发挥积分的纽带作用，促进视讯、阅读、游戏、动漫、商旅、酒店六大业务服务的协同发展。一方面在通用积分能力输出的基础上，多方位开展营销活动，促进积分用户兑换各子公司产品，促进新用户及活跃用户增长；另一方面，通过积分互通、会员共享，增加各子公司会员黏性，提升客户感知度、

满意度，优化客户体验。

3）集约营销效应放大：号百控股牵头集约营销工作，在促进降本增效的同时，也增进各业务板块间宣传互通，扩大客户对视讯、阅读、游戏、动漫、商旅、酒店等业务的接触点。

4）业务渗透提升效益：业务渗透包括线下线上的纵向维度以及视讯、阅读、游戏、动漫、商旅、酒店业务的横向维度两个方面。其一，线上线下纵向渗透，视讯、阅读、游戏、动漫四家标的公司的线上业务可在号百控股原有线下渠道进行营销和销售；其二，各业务横向渗透，依托号百控股牵头建立的大数据平台，在客户使用一种服务时推送其他服务提醒，挖掘潜在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全系列的服务，实现效益倍增。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为主，基本不存在大型机器设备或者存货等生产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资产行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对于交易标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体系。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整合举措有：

1）标的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将由号百控股委派或聘任。上市公司将及时、准确、全面掌控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建立财务共享中心，现金类资产即资金将进行统一归集，公共部分资产如服务器硬件、机房网络、CDN 等进行统一管理，梳理整合后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使用。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协同、集约运营及自身成本控制，扩大利润空间，维护股东利益。

3）号百控股设置专业机构，统筹负责预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等工作。实现进一步统筹公司预算、资金使用和投融资，防范财务风险，实现资本安全、合理、高效运营。

（5）人员整合

交易标的作为互联网公司，人力资源是其最重要的核心资源，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人员整合效果将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在视讯、游戏、文学和动漫业务领域战略布局。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交易标的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考虑适当时机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以丰富和完善交易标的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交易标的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整合举措有：

1）管理人员集约：管理人员包括财务和法务。通过人员集中复用、流程标准化进一步改变标的公司原有运营模式，提高公共服务的基础工作质量，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缩短处理时效，提高协同效率。

2）技术人员共享：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指引下，建立技术人员人才库，有利于支撑上市公司所有子公司的技术服务。首先建立技术人员名册，分析人才队伍情况，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将技术人才队伍梳理分类为核心人才、后备核心人才、潜在人才三个层次；加强针对性培训，开展激励机制，针对核心人才有条件的开展股权激励。

3）领军人才市场化招募：上市公司将以市场化选聘人才工作为牵动，健全和完善人才工作的各项机制。在选人机制上加大市场化配置人才的力度，不断创新选聘渠道；在用人机制上充分发挥业绩导向作用，认真推行绩效考核与员工职务升降挂钩机制；在评价机制上完善以岗位问责为依据，以业绩考核为核心的人才评价体系；在激励机制上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对领军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制；在育人机制上按照企业需要、员工需要的要求，有计划、分类别进行培训、培养。上市公司将围绕健全各项人才工作机制，着力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为市场化选聘人才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4）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上市公司将按照互联网企业发展运营规律，加强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将管理层、骨干力量和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核心人才的凝聚力。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业务管理模式新设服务机构如财务共享中心、大

数据产品机构、投资管理中心等，并尽快完成组织重构，实施公司整体机构的互联网化、扁平化转型。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整合举措有：

1）成立财务核算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预算及资金管理，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全年预算及资金使用，防范财务风险。

2）成立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投融资工作管理。使得上市公司统筹标的公司的投融资工作，实现标的公司资本安全、合理、高效运营。

3）成立大数据产品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产品规划和大数据运营，使得上市公司会员实现共享，营销资源有效利用，最终促进业务协同发展，价值提升。

4）成立 IT 运维中心，主要负责公司 IT 整体运维部署及保障，使得上市公司的 IT 运作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最终实现运维成本降低，管理成本缩减。

5）成立法律支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体系建设和法务支撑，使得上市公司整合法律资源，降本增效，同时提高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和合规运营能力。

2、整合潜在风险及相应管理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的方向发展，且根据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面临以下整合风险：

1）融合风险：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融合。由于交易标的业务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加之 4 家标的公司办公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南京、杭州和厦门，因此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团队磨合、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挑战，给日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面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近年来，随着国内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增长，互联网文娱产业重要性日益提升，多项产业发展政策持续出台，互联网文娱市场竞争状况更为激烈。本次交

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转换频率较高等特点。受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能否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体验度是否良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及盈利水平。

3）法律风险：标的公司所在的文化娱乐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随着行业监管日益强化，标的公司需要对所涉及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业务及时获得新的批准或许可。同时，标的公司在创作、发行和运营视频、游戏、文学和动漫的过程中需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未及时取得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则可能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

为降低标的公司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效益，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管理架构，并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作、建立并宣传目标一致的企业文化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最大限度消除整合带来的人员流失、协同不畅等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打通流程，通过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固化整合，以使低成本高效运营取得最佳效果，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此外，上市公司还将跟踪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对市场的敏锐度，并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与标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安全等方面的融合，强化标的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和运作效率，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九）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十）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室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增强号百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规范关联交易，电信集团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继续规范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资料

（一）天翼视讯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7号审计报告，天翼视讯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003,901.24	734,770,875.23	650,206,283.56
应收账款	119,162,298.57	78,238,363.55	138,479,773.26
预付款项	5,389,088.65	21,787,723.20	113,503,822.98
应收利息	2,498,262.09	2,976,887.76	3,198,735.30
其他应收款	778,620.80	2,138,272.94	2,312,438.40
存货	5,637,903.30	500,462.02	6,051,330.27
其他流动资产	9,745,542.40	13,026,214.92	11,364,665.49
流动资产合计	900,215,617.05	853,438,799.62	925,117,049.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855,259.90	113,357,772.83	125,490,701.50
在建工程	25,236,986.82	29,910,588.23	4,227,684.88
无形资产	6,535,320.53	10,050,193.03	11,704,576.03
长期待摊费用	729,697.10	688,505.17	1,547,6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216.81	808,953.84	450,44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43,481.16	154,816,013.10	143,421,105.69
资产总计	1,048,459,098.21	1,008,254,812.72	1,068,538,154.9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921,503.71	129,575,289.57	172,475,345.06
预收款项	1,556,987.87	2,736,805.98	2,697,493.61
应付职工薪酬	1,250,887.25	2,383,358.52	3,198,328.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交税费	11,130,592.83	4,819,396.11	4,949,486.81
应付股利	47,661,646.59	47,661,646.59	47,661,646.59
其他应付款	30,107,980.10	12,925,470.76	8,873,756.18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9,598.35	200,101,967.53	239,856,056.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167,964.87	20,945,740.71	20,907,85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7,964.87	20,945,740.71	20,907,855.89
负债合计	228,797,563.22	221,047,708.24	260,763,91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2,500,000.00	312,500,000.00	312,500,000.00
资本公积	317,500,000.00	317,500,000.00	317,500,000.00
盈余公积	23,732,318.17	27,616,875.12	27,616,875.12
未分配利润	165,929,216.82	129,590,229.36	150,157,36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61,534.99	787,207,104.48	807,774,24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459,098.21	1,008,254,812.72	1,068,538,154.9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20,903,816.68	1,317,407,658.51	518,164,834.33
其中：营业收入	1,120,903,816.68	1,317,407,658.51	518,164,834.33
二、营业总成本	1,033,090,076.57	1,283,700,272.36	495,209,829.44
其中：营业成本	784,812,197.90	985,696,590.78	349,062,93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141.79	1,087,726.04	475,752.28
销售费用	144,175,954.54	210,448,438.79	114,885,308.39
管理费用	120,935,314.01	102,840,229.06	37,504,415.37
财务费用	-18,176,273.05	-16,837,459.83	-6,329,493.29
资产减值损失	-193,258.62	464,747.52	-389,08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13,740.11	33,707,386.15	22,955,004.89
加：营业外收入	22,817,882.56	8,540,133.41	1,622,339.18
减：营业外支出	-	423,525.39	27.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7,385.77	2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31,622.67	41,823,994.17	24,577,316.80
减：所得税费用	-130,855.92	2,978,424.68	4,010,17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62,478.59	38,845,569.49	20,567,13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62,478.59	38,845,569.49	20,567,137.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661,274.32	1,492,867,934.57	504,750,80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1,021.81	37,951,991.25	4,585,0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672,296.13	1,530,819,925.82	509,335,8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89,628.62	1,079,764,736.05	504,582,13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14,867.87	90,822,304.79	47,309,26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2,118.71	22,284,641.62	3,055,8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87,102.86	273,774,486.17	22,607,7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53,718.06	1,466,646,168.63	577,555,0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8,578.07	64,173,757.19	-68,219,17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000.00	3,792,42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83.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336,296,40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56,883.00	340,088,8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1,846.23	15,263,666.20	20,137,838.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36,296,409.85	436,415,3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1,846.23	351,560,076.05	456,553,17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846.23	-341,403,193.05	-116,464,3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26,731.84	-348,529,435.86	-184,683,5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77,169.40	747,003,901.24	398,474,46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03,901.24	398,474,465.38	213,790,950.18

（二）炫彩互动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20 号审计报告，炫彩互动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41,310.68	534,643,844.39	619,610,543.77
应收账款	55,099,969.13	79,664,084.23	67,013,577.95
预付款项	1,318,312.51	840,126.70	25,450,590.12
应收利息	-	-	456,361.11
其他应收款	222,536.65	481,811.69	237,714.33
存货	-	1,461,769.50	5,468,795.40
其他流动资产	-	5,854,981.55	6,876,691.78
流动资产合计	576,782,128.97	622,946,618.06	725,114,27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00,000.00
固定资产	30,396,674.94	27,243,039.58	25,166,508.21
在建工程	2,056,980.07	985,341.36	1,081,735.71
无形资产	16,290,899.19	13,161,082.01	10,661,099.35
长期待摊费用	8,434,306.76	6,134,662.94	5,097,069.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431.55	52,273.84	98,32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4,292.51	47,576,399.73	46,104,740.44
资产总计	635,716,421.48	670,523,017.79	771,219,014.90
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94,317,093.26	96,344,566.13	135,820,474.93
预收款项	2,456,341.24	2,145,099.52	25,586,562.45
应付职工薪酬	10,234.07	692,460.45	5,049,035.05
应交税费	2,683,773.22	877,461.99	1,036,404.13
应付股利	-	5,946,995.88	5,946,995.88
其他应付款	1,381,332.40	1,468,857.24	2,178,216.78
流动负债合计	100,848,774.19	107,475,441.21	175,617,689.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848,774.19	107,475,441.21	175,617,68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4,998,933.00	304,998,933.00	304,998,933.00
资本公积	239,261,067.00	239,261,067.00	239,261,067.00
盈余公积	-	2,473,457.25	2,473,457.25
未分配利润	-9,392,352.71	16,314,119.33	48,867,86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67,647.29	563,047,576.58	595,601,3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16,421.48	670,523,017.79	771,219,014.9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9,195,591.03	665,345,594.00	397,766,371.30
其中：营业收入	609,195,591.03	665,345,594.00	397,766,371.30
二、营业总成本	584,523,005.67	632,921,396.66	370,265,031.82
其中：营业成本	484,358,825.93	514,701,552.44	308,809,90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332.83	1,665,819.10	312,904.00
销售费用	50,788,187.69	48,390,781.83	27,570,095.45
管理费用	51,077,880.79	73,750,341.62	36,408,499.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2,975,747.02	-5,903,938.49	-3,204,809.21
资产减值损失	98,525.45	316,840.16	368,43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72,585.36	32,424,197.34	27,501,339.48
加：营业外收入	8,798,024.18	3,487,012.48	5,048,284.45
减：营业外支出	108,960.92	81,126.94	41,92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61,648.62	35,830,082.88	32,507,695.03
减：所得税费用	8,450,046.36	1,703,157.71	-46,05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1,602.26	34,126,925.17	32,553,74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11,602.26	34,126,925.17	32,553,749.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911,288.77	687,117,946.10	458,811,66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3,214.64	12,642,719.52	10,792,7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964,503.41	699,760,665.62	469,604,44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225,237.40	561,963,520.74	305,244,08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84,651.49	48,791,490.73	23,219,08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0,329.51	17,800,748.34	1,920,6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3,697.76	53,921,702.18	44,583,2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53,916.16	682,477,461.99	374,967,0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587.25	17,283,203.63	94,637,44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9.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1,807.15	2,780,669.92	410,7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1,807.15	2,780,669.92	69,670,743.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967.92	-2,780,669.92	-69,670,7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2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6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11,619.33	14,502,533.71	24,966,69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9,691.35	520,141,310.68	534,643,8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141,310.68	534,643,844.39	559,610,543.77

（三）天翼阅读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8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92,421.17	148,424,411.47	145,295,920.38
应收账款	30,742,519.23	59,009,534.66	61,136,164.10
预付款项	1,314,399.64	6,555,495.75	9,504,111.24
应收利息	183,729.73	2,098,520.56	523,135.57
其他应收款	435,796.13	377,123.71	5,761,149.99
存货	4,131,961.82	1,616,888.24	1,396,614.97
其他流动资产	3,435,544.02	5,184,268.30	586,519.84
流动资产合计	235,836,371.74	223,266,242.69	224,203,616.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61,654.21	20,197,061.91	19,739,121.52
在建工程	336,272.13	1,124,254.21	677,924.53
无形资产	34,143,828.53	31,183,059.99	29,827,011.73
长期待摊费用	2,178,020.25	6,387,826.78	6,377,743.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005.88	22,013,950.60	22,227,94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5,781.00	80,906,153.49	78,849,748.96
资产总计	303,632,152.74	304,172,396.18	303,053,365.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282,838.71	70,616,729.18	71,293,836.33
预收款项	3,204,568.03	10,121,400.76	8,013,643.32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80.55	578,353.32	712,986.88
应交税费	1,308,019.69	707,191.55	322,772.81
其他应付款	5,843,544.01	608,694.57	1,033,119.18
流动负债合计	60,727,750.99	82,632,369.38	81,376,358.5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80,044.15	1,867,516.82	1,533,463.12
递延收益	1,483,283.14	3,864,883.81	3,934,33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327.29	5,732,400.63	5,467,794.85
负债合计	62,391,078.28	88,364,770.01	86,844,15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9,076,000.00	259,076,000.00	259,076,000.00
资本公积	93,930,840.00	93,930,840.00	93,930,840.00
未分配利润	-111,765,765.54	-137,199,213.83	-136,797,6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41,074.46	215,807,626.17	216,209,2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632,152.74	304,172,396.18	303,053,365.0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3,608,569.02	305,116,594.62	161,127,347.51
其中：营业收入	233,608,569.02	305,116,594.62	161,127,347.51
二、营业总成本	261,563,857.29	337,555,864.37	166,061,941.10
其中：营业成本	192,206,781.80	264,509,755.12	142,308,36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448.16	523,272.10	117,956.01
销售费用	28,172,957.67	39,627,320.37	10,242,985.69
管理费用	41,910,650.84	35,714,386.06	14,645,853.78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2,185,375.21	-3,446,299.52	-1,417,193.60
资产减值损失	451,394.03	627,430.24	163,97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55,288.27	-32,439,269.75	-4,934,593.59
加：营业外收入	174,926.17	1,968,030.08	5,307,200.24
减：营业外支出	114,000.00	153.34	185,01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4,362.10	-30,471,393.01	187,588.88
减：所得税费用	-4,184,154.32	-5,037,944.72	-213,99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10,207.78	-25,433,448.29	401,58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10,207.78	-25,433,448.29	401,585.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76,249.29	317,445,743.88	176,624,49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18.08	4,139,593.18	1,462,8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77,267.37	321,585,337.06	178,087,29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85,939.37	245,194,904.86	136,723,31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84,857.11	43,370,849.75	21,873,8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4,611.44	4,103,134.30	3,282,27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8,228.51	57,235,051.34	15,876,3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93,636.43	349,903,940.25	177,755,8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369.06	-28,318,603.19	331,4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7,214.63	1,146,056.86	2,850,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10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71,484.15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214.63	82,817,541.01	12,850,2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91,274.02	20,095,463.37	6,310,2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1,484.15	145,000,000.00	22,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2,758.17	165,095,463.37	28,650,2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5,543.54	-82,277,922.36	-15,799,9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6,8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6,8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6,84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04,927.40	-110,596,525.55	-15,468,49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16,009.62	154,020,937.02	43,424,4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20,937.02	43,424,411.47	27,955,920.38

（四）爱动漫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719 号审计报告，爱动漫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2,908.56	52,632,218.18	48,328,44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5,026,191.42	32,771,142.58	20,969,006.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10,648.73	3,203,795.31	2,140,093.41
其他应收款	854,438.13	233,106.98	1,013,111.60
存货	345,868.00	280,148.00	265,148.00
其他流动资产	589,435.61	104,556.05	-
流动资产合计	100,199,490.45	89,224,967.10	102,715,80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60,746.82	6,037,385.66	5,763,387.41
在建工程	6,312,090.5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11,950.84
无形资产	14,860,626.26	14,891,843.56	11,988,57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187.52	3,861,583.62	5,110,9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9,651.14	24,790,812.84	22,874,850.55
资产总计	129,989,141.59	114,015,779.94	125,590,655.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0,943,444.98	83,042,270.13	89,254,100.97
预收款项	1,900,000.12	100,000.11	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9,109.02	293,883.58	178,837.34
应交税费	3,108,487.43	5,296,857.64	8,377,049.32
其他应付款	17,756,171.11	731,203.77	260,216.54
流动负债合计	104,037,212.66	89,464,215.23	98,072,704.1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037,212.66	89,464,215.23	98,072,70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048,071.07	-35,448,435.29	-32,482,04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1,928.93	24,551,564.71	27,517,95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89,141.59	114,015,779.94	125,590,655.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020,141.55	206,759,584.27	108,612,964.36
其中：营业收入	94,020,141.55	206,759,584.27	108,612,964.36
二、营业总成本	88,084,165.22	208,857,861.74	104,667,569.43
其中：营业成本	71,881,445.29	169,420,874.48	91,832,85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447.81	267,523.46	84,002.60
销售费用	10,762,992.41	25,973,657.98	7,151,426.84
管理费用	4,979,043.49	14,483,486.41	5,873,343.05
财务费用	-144,763.78	-1,288,100.59	-274,239.29
资产减值损失		420.00	17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5,976.33	-2,098,277.47	3,945,394.93
加：营业外收入	8,041.22	502,453.67	19,737.90
减：营业外支出	310,307.74	192,35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3,709.81	-1,788,177.96	3,965,132.83
减：所得税费用	1,435,770.13	-387,813.74	998,74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39.68	-1,400,364.22	2,966,38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7,939.68	-1,400,364.22	2,966,387.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45,005.81	139,461,369.86	126,994,05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126.85	4,175,010.33	314,6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1,132.66	143,636,380.19	127,308,69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590.11	107,439,479.57	83,407,30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0,614.52	12,511,932.54	6,168,17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822.72	2,533,305.37	762,5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196.75	31,831,061.56	10,668,6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8,224.10	154,315,779.04	101,006,656.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908.56	-10,679,398.85	26,302,04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19,287.88	605,8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42,003.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61,291.53	30,605,8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1,291.53	-30,605,8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2,908.56	-30,740,690.38	-4,303,77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372,908.56	52,632,21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72,908.56	52,632,218.18	48,328,445.83

二、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2451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一）编制基础与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天翼爱动漫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号

百控股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假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制。

1、由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均受电信集团控制，因此对于标的公司的合并遵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按原账面金额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在重组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本公司资本公积的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 15,751.57 万元购买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 股权；以支付现金 1,481.74 万元购买万卷合伙、思本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 的股份，因实际尚未支付，故记录其他应付款。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所得税、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以及递延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使用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相关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做出相应调整。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6,925,844.01	2,238,564,458.7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504,722,418.95	594,956,916.86
预付款项	162,775,618.97	219,425,044.48
应收利息	7,184,947.82	7,234,351.03
其他应收款	88,119,449.02	106,885,677.93
存货	24,040,794.21	78,102,01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22,412.72
其他流动资产	36,833,856.65	1,206,660,388.17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52,929.63	4,484,301,26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300,222.50
长期股权投资	2,250,754.55	2,250,754.55
投资性房地产	200,242,875.45	198,217,845.89
固定资产	883,971,575.45	856,246,627.87
在建工程	34,589,568.77	11,785,420.80
固定资产清理	-	11,950.84
无形资产	201,958,153.89	188,903,383.72
商誉	1,985,521.99	1,985,521.99
长期待摊费用	60,838,484.09	53,811,6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15,531.44	38,766,4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652,465.63	1,387,279,777.51
资产总计	5,785,105,395.26	5,871,581,038.7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4,096,661.39	700,675,017.10
预收款项	166,642,365.26	177,940,023.73
应付职工薪酬	38,625,044.99	39,481,523.74
应交税费	52,882,957.07	39,982,832.60
应付股利	57,170,320.69	71,089,798.83
其他应付款	276,300,492.37	264,991,503.75
其他流动负债	872,975.22	981,572.46
流动负债合计	1,266,590,816.99	1,295,142,272.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72,902.21
预计负债	1,867,516.82	1,533,463.12
递延收益	26,606,979.14	26,509,41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8,296.00	1,098,29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2,791.96	29,314,080.93
负债合计	1,296,163,608.95	1,324,456,35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5,695,940.00	795,695,940.00
资本公积	2,512,225,575.21	2,512,225,575.21
盈余公积	229,829,089.23	229,829,089.23
未分配利润	427,221,540.56	483,480,47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972,145.00	4,021,231,080.44
少数股东权益	523,969,641.31	525,893,60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941,786.31	4,547,124,68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105,395.26	5,871,581,038.76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873,885,196.25	2,423,905,076.08
其中：营业收入	5,873,885,196.25	2,423,905,076.08
二、营业总成本	5,854,818,474.99	2,370,894,202.72
其中：营业成本	4,946,411,667.62	1,949,889,89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73,040.80	17,980,904.83
销售费用	345,914,468.75	167,399,482.80
管理费用	540,076,033.74	245,609,285.12
财务费用	-37,730,403.11	-14,904,395.26
资产减值损失	9,073,667.19	4,919,030.1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30,876.56	15,518,55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97,597.82	68,529,432.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加：营业外收入	38,800,036.86	19,276,86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329.82	2,940.35
减：营业外支出	1,343,163.06	370,85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006.60	83,24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54,471.62	87,435,440.51
减：所得税费用	14,035,496.73	15,333,06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8,974.89	72,102,3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91,148.85	70,178,413.58
少数股东损益	8,227,826.04	1,923,96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18,974.89	72,102,3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91,148.85	70,178,41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7,826.04	1,923,96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6	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6	0.08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主要从事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酒店运营方面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承诺对该等同业竞争进行规范和解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四家标的公司所主营从事的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通信企业。作为国内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和基础网络运营商，电信集团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集团下属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因从事应用商店内容运营、应用分发、渠道推广，与重组后的号百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该等业务暂时无法在本次交易中转入号百控股。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炫彩互动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天翼空间签订了《业务托管协议》，约定炫彩互动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炫彩互动同意接受天翼空间的委托，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并依据业务托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如下事项：（1）在协议有效期内，号百控股相应附属公司将作为电信集团下属相应从事本次重组业务的唯一运营实体，电信集团自身不再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号百控股

及其附属公司）亦不会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电信集团与号百控股另有约定的除外；（2）如电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被认定与号百控股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电信集团将及时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通知号百控股，向号百控股提供上述业务机会。如号百控股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期限内未通知电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则应视为号百控股已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电信集团可以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3）截至协议签署日，电信集团的部分附属公司仍有经营属于本次重组业务范围的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业务”），该等业务暂时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转入号百控股。为避免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与本次重组业务继续发生同业竞争，对于与本次重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且暂时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转入号百控股的现有业务，电信集团承诺将（i）托管给号百控股，并在无法转入号百控股的情形消失后按照要求依法转让给号百控股；（ii）终止业务；或者（iii）向第三方转让业务等其他方式予以解决。电信集团向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新增任何违反协议约定、与本次重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处置，将不会违反协议所确定的原则，亦不会导致电信集团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号百控股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以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号百控股受托管理的电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在号百控股提出要求时，并且在受托管理的现有业务符合号百控股业务发展需要时，电信集团有义务配合号百控股将该等业务转入号百控股。（4）电信集团和号百控股同意赔偿对方经司法机关裁定为由于一方违反协议导致对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天翼视讯

（1）关联方情况

1) 天翼视讯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天翼视讯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天翼视讯的表决权比例
电信集团	北京	信息通信	22,043,300.00	80.00	80.00

天翼视讯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

2) 天翼视讯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信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67	22.61	-
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	采购商品	-	1,584.27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027.18	1,606.84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64	-	-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0	17.23	8.62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8.65	409.29	68.75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51	48.40	6.03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3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91	60.77	-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5.16	-	-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7.72	-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91	-	140.21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2.78	631.18	212.37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7.66	862.79	654.23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4	2.81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54	47.08	0.78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70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9.23	148.01	9.97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3.17	18.32	-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93	74.23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1.50	2,347.27	-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63.39	-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27.80	-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9.92	18.21	-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1	21.60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01	0.4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9.49	5,435.76	663.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销售	-	28.04	-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销售	-	-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65.10	0.01	188.67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6.60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0.21	0.13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0.08	-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4.59	31.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	4.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4,153.39	9,054.68	1,068.5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	4.25	-	20.55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2.81	-	-	-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5	-	0.10	-	0.01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687.94	-	6,336.98	27.75	2,574.17	-
合计	5,687.99	-	6,374.14	27.75	2,594.73	0.00
预付款项：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468.00	-	-	-	-	-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6	-	-	-	-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	-	1,880.00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7	-
合计	473.66	-	1,880.00	-	8.07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40.94	0.16	0.03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3.83	-	-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45.18	-	-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7	-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1.64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上海信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31.66	-	0.83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6.91	13.42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2	-	-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9	6.06	4.11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3	1.97	-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2	0.03	0.03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9	-	-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32.70	250.06	24.96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44.74	-	-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49.23	-	-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7.58	7.58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	136.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29.25	355.90	553.29
合计	1,241.41	637.18	764.00
预收款项：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5	1.88	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97
合计	7.15	1.88	3.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	-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0	-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	-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7.66	-	-
上海信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0.51	0.51	0.51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8.11	-	-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0	-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6.23	-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	-	72.87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6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251.95
合计	79.85	25.74	325.48

2、炫彩互动

（1）关联方情况

1) 炫彩互动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炫彩互动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炫彩互动比例
电信集团	北京	信息通信	22,043,300.00	65.57%	65.57%

炫彩互动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智恒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T 服务	-	0.17	-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77.71	79.73	30.31
江苏智恒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服务	-	200.77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服务	0.85	2.70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化服务	-	0.51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末梢电信	-	9.93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IT 服务	-	143.89	29.43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新型类交易	84.15	20.61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服务	-	4.24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IT 服务	-	7.26	-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T 服务	133.24	-	-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IT 服务	174.2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服务	-	-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	5.38	9.8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末梢电信	-	2,518.62	1,132.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	86.54	198.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末梢电信	106.10	-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32	305.12	194.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元租赁	356.04	233.01	50.6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615.25	8.96	7,575.46	31.02	5,396.73	69.45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0	-	43.66	0.02	314.02	-
合 计	4,628.65	8.96	7,619.12	31.04	5,710.75	69.45
预付款项：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	7.47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00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40	-	29.19	-	100.39	-
合 计	53.40	-	44.19	-	107.86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14.3	35.66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5.38	8.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2	11.63	16.32
合 计	34.02	52.67	24.71

3、天翼阅读

（1）关联方情况

1) 天翼阅读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天翼视讯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天翼视讯的表决权比例
电信集团	北京	信息通信	22,043,300.00	77.20	77.20

天翼阅读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

2) 天翼阅读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电信专修学院（浙江省邮电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56	38.27	-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0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0	72.3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50.00	17.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76	378.36	151.92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3	15.92	5.9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87	115.85	38.46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01	0.93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	0.36	19.17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98	-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1	40.00	1.60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32	86.47	9.70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19.46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61	1.83	511.70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08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33	213.03	18.70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87	82.92	20.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9.81	40.85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8.87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49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29	142.52	638.09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98	1,341.14	47.19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8	449.85	236.06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73	28.52	29.31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30	-	-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82	5.9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8.06	-	-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12	9.19	1.57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80	22.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52	404.74	12.56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8.87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00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2	4.08	2.08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67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333.96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6.98	235.85	68.69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1.03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16.98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2.27	-	4,374.41	-	2,475.96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1.25	-	-	-	-	-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6.89	-	1.37	-	8.13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140.60	-	30.97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3.99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4.80	-
合计	2,870.42	-	4,516.37	-	2,519.05	-
预付款项：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15.32	-	23.1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92	-	29.83	-	38.18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	-	9.14	-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3.33	-	3.33	-
合计	1.92	-	48.49	-	73.81	-
其他应收款：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0.00	-	20.00	-
合计	-	-	20.00	-	20.00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2.65	55.99	55.99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17.77	38.27	3.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255.22	59.07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6	36.07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27	5.28	5.28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	-	400.74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61	3.10	2.71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44	19.46	9.33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8.83	13.62	24.18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8.88	8.88	33.13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17.83	-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8	25.31	415.7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8.87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	-	0.82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9	520.50	293.13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5.88	39.01	34.68
合计	365.99	1,038.55	1,397.46
预收款项：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6.00	-	-
合计	6.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76.75	1.06	-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	-
合计	476.75	3.06	-

4、爱动漫

（1）关联方情况

1) 爱动漫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电信集团	北京	信息通信	22,043,300.00	100.00	100.00

爱动漫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

2) 爱动漫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631.21	84.18	-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110.68	110.71	43.20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	18.87	21.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	1,000.04	1.19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服务	-	3.80	-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票预订	-	-	5.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49.43	48.35	74.23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23.71	78.13	15.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	22.00	31.93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交易额	2015 年度交易额	2016 年 1-6 月交易额
电信股份	动漫业务资产收购	3,393.05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489.03	-	3,245.09	-	2,081.42	0.01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9	-	26.99	-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0.68	-
合计	1,499.01	-	3,272.08	-	2,082.10	0.0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2.38	-	57.96	-
合计	-	-	12.38	-	57.96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008.16	265.04	265.04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1.12	224.24	218.99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9.00	159.00	159.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757.85	350.85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4	1.89	5.64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47	0.97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合 计	1,667.80	1,428.98	999.5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65.23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68
合 计	1,565.23	-	0.68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的主营业务为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通信企业。作为国内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和基础网络运营商，电信集团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

由于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提供基础网络资源、软件开发服务、硬件分销、运维支撑服务等标的公司上游业务的相关企业，并且电信集团通过各省公司及营业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推广网络，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同时，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各类内容分发平台，涵盖全渠道多终端，为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面，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和委托管理、出包以

及关联租赁。该等交易均在号百控股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号百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和网元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其中，对于标的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而言，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电信及相关服务和终端设备销售占天翼视讯营业收入的3.77%、6.90%和2.50%；炫彩互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末梢电信和IT服务占炫彩互动营业收入的0.32%、4.08%和2.85%；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天翼阅读营业收入的3.65%、1.61%和2.34%；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内容合作关联交易占爱动漫营业收入的0.78%、0.72%和1.12%。

本次交易前，天翼视讯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电信及相关服务	4,225.09	9,059.57	1,293.47
终端设备销售	-	28.04	-
关联交易收入	4,225.09	9,087.61	1,293.47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51,816.48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77%	6.90%	2.50%
采购商品	9,336.24	14,015.17	1,606.84
接受劳务	8,156.56	7,986.18	1,839.03
关联交易成本	17,492.80	22,001.34	3,445.86
营业成本	78,481.22	98,569.66	34,906.29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2.29%	22.32%	9.87%

本次交易前，炫彩互动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末梢电信	106.10	2,518.62	1,132.08

IT 服务	86.54	198.11	-
关联交易收入	192.65	2,716.74	1,132.08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39,776.64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0.32%	4.08%	2.85%
IT 服务	307.45	156.71	39.28
后勤服务	78.56	86.68	30.31
企业信息化服务	-	201.28	-
末梢电信	-	9.93	-
其他新型类交易	84.15	20.61	-
关联租赁	591.37	538.13	245.49
关联交易成本	1,061.52	1,013.35	315.07
营业成本	48,435.88	51,470.16	30,880.99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19%	1.97%	1.02%

本次交易前，天翼阅读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出售商品	69.12	9.19	335.53
提供劳务	783.55	481.48	41.52
关联交易收入	852.67	490.67	377.05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16,112.73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65%	1.61%	2.34%
采购商品	437.16	675.98	57.01
接受劳务	673.30	2,777.53	1,804.23
关联租赁	228.01	252.83	68.69
关联交易成本	1,338.47	3,706.34	1,929.93
营业成本	19,220.68	26,450.98	14,230.84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6.96%	14.01%	13.56%

本次交易前，爱动漫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内容合作服务	73.14	148.47	121.70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0,861.30
关联交易收入	9,475.15	20,824.43	10,983.00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0.78%	0.72%	1.12%
软件开发	631.21	84.18	-
运营支撑服务	110.68	110.71	43.20
营销服务	-	1,022.71	22.60
机票预订	-	-	5.64
关联交易成本	741.89	1,217.59	71.44
营业成本	7,188.14	16,942.09	9,183.29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10.32%	7.19%	0.78%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和业务需求等原因形成的，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地发挥电信集团内部的资源和优势，不构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天翼视讯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炫彩互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翼阅读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爱动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电信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凡有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及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格规定的合理价格，执行此价；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取的最低报价）；如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根据号百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电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仍遵循以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双向选择的结果，且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程序合规，不存在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在具体比较过程中，如有标的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则采用该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如无标的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则采用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如无以上第三方交易价格，则参考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1）天翼视讯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集约运营支撑-运营推广	10-80 元/次	9-72 元/次	11%
集约运营支撑-美工修饰	800-1,000 元/次	720-900 元/次	11%
主客户端视频产品体验服务	19 元/月/户	20 元/月/户	-5%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集约运营支撑-运营推广、美工修饰的第三方销售价格系无关联方向天翼视讯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主客户端视频产品体验服务的可比市场价格价格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市场价格

此外，天翼视讯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

开展“魔盒”业务，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337.31 万元，占当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10.11%和 26.08%。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天翼视讯同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上述业务合作，无可比市场价格。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由上表可见，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1)	940 元/个	980 元/个	-4%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和 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CPM 推广	22 元/月	18 元/月	22%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2)	1,035 元/个	1,040 元/个	-0.5%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3)	2,537.6 元/个	2,999 元/个	-15%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4)	1,740 元/个	1,999 元/个	-13%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5)	5,700 元/个	6,088 元/个	-6%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CPM 推广、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内容运营服务	50%	50%	0%
电路月租(10M)	4,680 元/月	5,000 元/月	-6%
IDC 机柜租赁	9,000 元/月/个	9000 元/月/个	0%
IDC 带宽服务	40,000 元/月/G	40,000 元/月/G	0%
CDN 带宽服务	25,000 元/月/G	23,040 元/月/G	9%
网络设备采购	6,510 元-54,760 元/台	6,510 元-55,000 元/台	-0.4%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6)	1,340 元/台	1,399 元/台	-4%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7)	1,218 元/台	1,299 元/台	-6%
移动终端采购(机型 8)	1,740 元/台	1,799 元/台	-3%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内容运营服务、IDC 机柜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天翼视讯与无关联方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

注 3：电路月租(10M)、IDC 带宽服务、CDN 带宽服务、网络设备采购、移动终端采购的可比市场价格系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炫彩互动

1）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于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电信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发生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2,518.62 万元和 1,132.08 万元，占当期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1%和 100%。双方合作模式主要为炫彩互动为电信股份分公司提供游戏道具、游戏包内容服务，用于电信股份分公司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叠加销售。由于不同游戏产品报所包含的游戏内容、游戏数量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不尽相同，故单一游戏产品包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但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游戏包单价及均价均在炫彩互动向市场销售的同类游戏包产品单价范围内，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IT 服务-用户拓展	2 元/个新增用户	2 元/个新增用户	0%
后勤服务	31.52 元/月/m ²	31.52 元/月/m ²	0%

注 1：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IT 服务-用户拓展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第三方向炫彩互动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IT 服务-用户拓展	2 元/个新增用户	2 元/个新增用户	0%
后勤服务	31.28 元/月/m ²	31.28 元/月/m ²	0%

注 1：后勤服务与房屋租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IT 服务-用户拓展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第三方向炫彩互动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注 3：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房屋租赁	1 元/m ² /日	1 元/m ² /日	0%
后勤服务	30.59 元/月/m ²	30.59 元/月/m ²	0%

注 1：房屋租赁、后勤服务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系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除上表列示关联交易采购内容外，炫彩互动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租赁网元设备发生关联交易成本分别为 356.04 万元、233.01 万元和 50.66 万元，占当期关联交易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33.54%、22.99%和 16.08%。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向炫彩互动提供网元租赁服务包括提供自用型设备托管服务、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接入服务等，其中机架租赁费用为 5,500 元/月/架，共租赁 18 个机柜，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为 600M 独享宽带为 4.5 万元/月，折合每机柜带 33.3M 带宽的租金为 8,000 元/月。根据市场公开价格，深圳电信 20M 带宽 49U 机柜的租赁费用约为 9,899 元/月。考虑到随着带宽的增加，单位带宽租赁费用有所下降，且该机房链路为介入深圳电信网络的独立链路，可保证任意时段的全带宽流量，能满足炫彩互动的业务需求。综上所述，结合公开市场价格，炫彩互动的网元租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上表可见，炫彩互动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炫彩互动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3）天翼阅读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渠道合作	70%	70%	0%

注 1：第三方销售价格系天翼阅读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分成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销售价格	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包月包销售	10 元/个	10 元/个	0%

注：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销售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广告投放	12 元/CPM	8 元/CPM~20 元/CPM	处于价格区间内

注：可比市场价格为同类文学阅读平台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及主要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业务推广	70%	70%	0%

注 1：第三方采购价格是指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机柜租赁	4,656 元/台/月	4,666 元/台/月	-0.2%

注：第三方采购价格是指天翼阅读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设备采购	635,000 元/台	665,000 元/台	-4.5%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设备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询价方式，分别在 3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选择最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两家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由上表可见，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

三方交易价格或公开市场价格相当。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4）爱动漫

1)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爱动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天翼视讯和天翼阅读进行内容合作业务，金额分别为 73.14 万元、126.48 万元和 89.78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85.18%和 73.77%。爱动漫与天翼视讯及天翼阅读的合作模式为爱动漫将其拥有或经过著作权拥有者授权的动漫画内容授权天翼视讯和天翼阅读在其自有平台、合作控股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上开展阅读和播映，并向用户收取费用；结算采用分成方式，天翼阅读按照平台销售所产生的信息使用费剔除 8% 坏账后以 40% 的结算比例与爱动漫结算收益，天翼视讯按照扣除 10% 坏账后根据不同产品包以 25%-35% 的结算比例与爱动漫结算收益。爱动漫同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开展相关合作，因此无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授权爱动漫使用动漫画内容的交易，爱动漫按照平均 40% 的分成比例与第三方结算收益。因此爱动漫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 向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爱动漫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客服支撑	均价 6,375 元/人/月	均价 6,815 元/人/月	-6%
运营支撑	均价 464 元/人/日	均价 464 元/人/日	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客服支撑与运营支撑系爱动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在 5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客服/运营支撑不同席位的均价，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他 4 家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关联方采购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差异率
客服支撑	均价 6,375 元/人/月	均价 6,815 元/人/月	-6%

运营支撑	均价 464 元/人/日	均价 464 元/人/日	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以上客服支撑与运营支撑系爱动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在 5 家投标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并对价格、技术、商务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客服/运营支撑不同席位的均价，可比市场价格即为其他 4 家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均价

2014 年，爱动漫接受关联方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富士通”）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发生关联交易成本 631.21 万元，占当期占同期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总额的 85.08%。电信股份于 2013 年与福建富士通签订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对原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动漫运营中心（爱动漫前身）的爱动漫平台进行软件开发。爱动漫于 2014 年公司化之后承接了该合同，该开发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该合同交易总价系按软件开发人员每日人工单价与预估工作量（人日）进行计算，人工单价系由电信股份与福建富士通协商确定，为 792 元/人日，与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进行测算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相当。上述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245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号百控股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电信集团	国有企业	北京	信息通信	22,043,304.60	51.16%	51.16%

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电信集团对号百控股直接或间接持股 69.38%。

（2）号百控股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国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国脉实验工厂	上海	上海	通信设备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号百博宇（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器材	37.00		70.00	投资设立
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41.00		41.00	投资设立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酒店管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翼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盘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	旅游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姚辰茂河姆渡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酒店管理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酒店管理运营	51.62		51.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辰茂和平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酒店管理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尊茂鸿福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酒店管理运营	74.28		74.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辰茂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酒店管理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溪辰茂国脉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酒店管理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尊茂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酒店管理运营	61.71		6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尊茂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餐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网络视频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电子读物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网络游戏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动漫视频运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号百控股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南粤苑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山金銮湾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电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电信实业招待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花溪栖碧山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电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旺豪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信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中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怡沁园度假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电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信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海怡天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京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通源农村电话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嘉县钱塘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杭州林泉山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11.17	0.18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宾馆预订	-	22.45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	0.16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差旅费	1.33	0.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培训费	0.13	-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其他预订	7.02	-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后勤服务	-	5.07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会议费	-	1.27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旅游会务	0.66	17.83
北京南粤苑宾馆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3.27	-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1.14	47.19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	9.84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81	40.85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5.38	-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18	-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服务	3.80	-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8.30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预订	141.51	58.96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7.13	0.64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55.66	-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84.27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4	0.0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7.95	7.00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79.73	33.67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3.42	-
广东省电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咨询	-	14.15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42	-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2.50	-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0.14	-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机票预订	1.71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766.82	9.31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18.87	21.42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4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353.57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4.0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25.51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302.26	-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预订	4.00	-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0.17	-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0.40	-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9.85	236.06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	0.04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03	18.70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2.97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353.57	-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28.22	-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0.07	-
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	采购商品	1,584.27	-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0.24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	244.14	-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9.97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6.97	4.82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12.21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0.73	4.96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宾馆预订	443.24	204.69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	430.54	129.81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源销售	21.10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6.80	1,606.84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23.15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90	-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5.02	2.39
陕西信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	0.17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会务	104.16	38.98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1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59.20	-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80.22	42.02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	8.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76.61	-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30	-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132.86	-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8.75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03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85.97	140.21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0.38	-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12.37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82	5.98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电视公司	接受劳务	47.90	-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252.91	-
上海信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1,912.25	-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0.01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54.23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5	0.78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IT 服务	-	29.43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积分兑换	356.92	242.29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78	11.58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服务	2.70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20.71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154.34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1.03	511.70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13.56	65.19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0.01	0.75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9.16	5.56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电信终端采购	19,000.15	5,112.77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2,932.21	383.99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手续费	-	36.7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票预订	132.23	0.4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104.16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62	0.55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26.33	7.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9.92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收其他劳务	275.32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	0.05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42.20	-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4.28	29.31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1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积分兑换	-	6.04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783.61	9.70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46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服务	4.24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7.26	-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68	-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2	-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培训费	0.40	-
扬州京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4	-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0.02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93	5.90
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05	-
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32.92	-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杭州林泉山庄	旅游会务	-	4.2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00	38.46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30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155.99	-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93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19.62	-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34	-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7	-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429.24	225.38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	0.2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00	17.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预订	272.18	88.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费用	490.12	177.5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98.39	21.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	959.40	255.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	249.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4.96	815.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9.69	2.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294.27	145.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1,000.04	1.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21.6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215.48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宾馆预订	-	0.13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房源销售	92.62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6.96	20.3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后勤服务	-	7.0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26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商品预订	0.27	-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70	-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源销售	0.30	-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服务	110.71	43.20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	11.79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14.00	-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	2.67	-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5.32	-
江苏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0.23	-
江苏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0.16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8.87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49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52	638.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0.28	0.28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08	-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餐饮住宿	0.17	0.28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商品销售	3.77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	4.38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0	22.21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06	-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3.19	3.21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	2.79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2.70	0.29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66	-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34	-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0.41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4.88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销售	32.74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22	45.80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13.02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6.15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7.65	-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07	-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	0.16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0.31	0.34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88	-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71	-
江苏省电信公司	商品销售	13.40	-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188.68	188.67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00	-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后勤服务	0.03	-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	商品销售	0.15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71	-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会务	-	16.01
陕西中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3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51	-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4.38	2.64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怡沁园度假村	旅游会务	-	5.66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设备销售	28.04	-
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56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费	3.38	3.07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7.65	4.96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积分销售	-	48.8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	156.68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303.61	133.57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152.12	127.75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71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4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888 卡佣金	16.04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11.67	0.1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	1.0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8	2.08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0.31	0.50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05	-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1	-
扬州通源农村电话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65	-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93	-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65.23	-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积分销售	1.50	0.50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2	-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1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	198.1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预订	1.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29.33	55.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5.36	12.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及相关服务	10,257.33	1,068.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37.0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	18,262.1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积分销售	92.15	9,368.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俱乐部营销活动	2,055.05	33.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678.80	239.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末梢电信	2,518.62	1,132.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22.00	31.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票务	3.2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预订	3,238.43	1,619.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77.53	86.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09	12.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8.50	17.50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27	1.78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17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餐饮住宿	41.40	9.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费	2.26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旅游会务	2.65	9.4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商品销售	1.47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提供劳务	54.81	-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0.30	-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49	-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票务	-	0.32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33.96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83	-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会务	4.68	-
重庆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积分销售	29.85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1	2016/12/31	托管协议	21.70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1	2016/12/31	托管协议	1.21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1	2016/12/31	托管协议	13.73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1	2016/12/31	托管协议	38.44
北京南粤苑宾馆有限公司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1/1	2017/12/31	托管协议	29.88
永嘉县钱塘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1/1	2016/12/31	托管协议	43.43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2016 年 1-6 月租赁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66.59	267.76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40.00	19.41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61.28	76.7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房屋	80.67	38.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站	-	2.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LED 广告牌	23.33	16.67
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	机房租赁	1.6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租赁	17.61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6 年 1-6 月租赁费
陕西旺豪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121.97	60.98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4.62	52.31
上海德律风物业有限公司	场地	3.59	3.59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房屋租赁	11.61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30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房屋租赁	22.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2.32	407.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元租赁	233.01	50.6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35.85	68.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	0.54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98	-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9.00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	2.00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0.09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租赁	-	0.3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8.59	0.05	26.4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1,374.66	121.89	16,668.16	151.47
扬州辰茂京江酒店有限公司	233.63	68.55	247.61	94.81
新疆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2	37.72	37.72	37.72
武汉海怡天禄酒店有限公司	70.81	13.69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9.06	6.92	2,284.56	11.54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45.82	-	50.23	-
泰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5.78	5.78	-	-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8.83	-	-	-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1	-	-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65	1.40	4.65	1.40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03	-	0.03	-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36	11.90	39.36	18.51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369.42	104.34	371.06	132.87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52	-	53.02	-
贵阳花溪栖碧山庄	76.91	35.50	76.91	45.42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	-	-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	-	-	-
广东省电信实业招待所	4.49	0.30	-	-
东山金銓湾大酒店	2.81	0.84	2.81	1.41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40.60	-	30.97	-
北京南粤苑宾馆有限公司	50.64	0.83	80.85	3.36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409.38	87.54	371.43	81.02
北海辰茂海滩酒店有限公司	13.74	-	42.04	0.69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0.34	-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	16.97	-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3.72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80	-
合计	34,010.92	497.26	20,763.65	580.20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36.52	-	256.80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2	-	-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67	-	8.67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95	-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17.02	-	112.51	-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5.34	-	-	-
江苏省电信器材工业公司	670.00	-	-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215.00	-	-	-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5.32	-	30.62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9.14	-
广东省电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	-	14.15	-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6.16	-
合计	4,287.74	-	458.0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97.92	0.38	670.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32.82	10.78	1,874.49	47.3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38.49	-	39.66	-
广东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34	0.17	3.42	0.17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12.98	0.21	77.58	-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36	1.21	18.60	1.35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16	-	44.85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45	13.02	256.36	18.27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2.89	0.13	54.91	0.13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57	3.66	8.05	5.8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67	-	16.25	0.34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38	-	14.19	1.06
福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19	-	3.19	1.74
陕西旺豪酒店有限公司	1.43	0.05	2.06	0.07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	-	1.22	-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6.24	-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0.71	-
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0.45	-
陕西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	1.33	-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0.35	-
广西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13	-
广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5.10	-
合计	1,866.64	29.62	3,111.01	76.24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58	7.58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24	218.99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13.47	13.47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0.16	38.6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7.54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1.46	9.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861.66	1,407.29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9	62.29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38.27	3.83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35.66	-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99	55.99
浙江公众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3.62	24.18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43	9.33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	6.8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85.57	1,885.13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16.49	13.36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	1.91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74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5.99	98.00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	0.83
上海新华电信网络电视公司	250.06	24.96
上海天翼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7.83	-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21.64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0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14.95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20.35	1.83
陕西旺豪酒店有限公司	125.00	355.74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4.07	3.62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0	3.90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20	3.45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86	13.68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4.79	1.53
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	9.04	33.16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68	15.68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9.01	34.68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9.17	47.27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0.14	2.84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1.62	1.40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0.68	0.5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9	10.14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9.32	94.80
福建通信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0.97	-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265.04	265.04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38	8.39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0.50	293.13
北京南粤苑宾馆有限公司	2.27	-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	0.05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0.01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0.03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0.01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136.59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9.28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1	415.7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87
北京中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	0.82
合 计	6,403.92	6,131.19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00	7.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0.41	1,021.14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1	-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	2.97

项目名称及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96	28.64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8.20	28.20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0.04	0.04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13	0.00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8	1.0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0.03	0.03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14	-
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	0.18	-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0.10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00	9.88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235.91	62.59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5	449.79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8	1.68
永嘉县钱塘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0.01	-
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0.13	-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0.00
浙江翼信科技有限公司	6.05	6.05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	-
合计	1,594.02	1,619.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31	332.64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8	14.48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29	38.06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35	26.03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5.00
陕西旺豪酒店有限公司	168.76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0.51	0.51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15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	-	72.87
合计	364.70	489.74

4、本次交易前后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号百控股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受托管理和关联租赁。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号百控股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以及各期新增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2,014.06	9.69%	14,810.65	6.11%	2,796.59	1.15%
受托管理	148.39	0.12%	148.39	0.06%	-	-
关联租赁	421.64	0.34%	421.64	0.17%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12,584.09	10.15%	15,380.67	6.35%	2,796.58	1.15%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7,802.38	7.37%	13,092.44	6.71%	5,290.06	2.71%
关联租赁	329.21	0.31%	695.32	0.36%	366.11	0.19%
关联交易成本合计	8,131.60	7.68%	13,787.76	7.07%	5,656.16	2.90%
2015 年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7,788.98	8.22%	40,953.55	6.97%	13,164.57	2.24%
受托管理	407.43	0.12%	407.43	0.07%	-	-
关联租赁	891.09	0.26%	891.09	0.15%	-	-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29,087.51	8.60%	42,252.08	7.19%	13,164.57	2.24%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3,442.20	11.10%	72,634.31	14.68%	39,192.11	7.92%
关联租赁	792.04	0.26%	1,583.00	0.32%	790.96	0.16%
关联交易成本合计	34,234.24	11.36%	74,217.31	15.00%	39,983.07	8.0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将会增加。总体来看，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预计标的公司仍将延续前述业务合作，上市公司将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号百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电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合作范围、定价原则、合作内容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1、合作范围

号百控股和电信集团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约定的业务领域包括：视频业务、游戏业务、阅读业务和动漫业务（以下合称“合作业务”）。前述合作业务的定义，以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为准。

2、定价原则

凡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已经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采用双方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的方式确定，但双方协商的价格应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合理成本”系指双方协商确定之成本。

3、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包括业务合作、渠道合作、会员合作、代收费、提供网络资源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关于合作方的选择方面，电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与相关市场主体开展涉及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等相关业务合作时，如号百控股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参与该等业务合作，电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不劣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与号百控股及其附属

企业进行合作。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后、电信集团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电信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电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电信集团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电信集团保证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电信集团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电信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4）如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电信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的措施

2012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号），核准公司向电信集团出售与数字集群、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

业务、通信工程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核准公司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购买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茂控股”）100%股权，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号百商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公司”）100%股权。是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商旅预订及酒店经营和管理业务”。

根据《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和业务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号百控股确认，电信集团旗下共有 43 家酒店，该次重组拟将盈利能力较好的 7 家酒店注入上市公司，并由通茂控股受托管理电信集团全资拥有且正常营运的 24 家酒店，剩余 12 家酒店已有明确后续处置计划，如注销、对外转让、改变经营用途等。

为避免酒店业务的同业竞争，电信集团对重组后公司酒店业务的经营范围作了界定和安排，采取托管方式对 24 家酒店进行实质性管理，并且对托管酒店及未注入且未托管的酒店的后续处置计划作出了承诺，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电信集团与通茂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酒店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通茂控股将作为电信集团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管理电信集团旗下正常经营且可以委托第三方经营的未注入的 24 家酒店。

根据电信集团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电信集团承诺将把重组后的中卫国脉作为其酒店资产及相关持有型物业经营和管理的平台；通过委托公司进行酒店管理并赋予公司优先收购权的方式，避免酒店业务的同业竞争。

根据电信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下属酒店后续计划的承诺函》，对于在托管酒店及本次未注入且未托管的酒店的后续具体处置计划作出了承诺。

根据电信集团、电信股份、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内部培训中心、招待所不对外经营的承诺函》，上述主体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附属企业所有所属的内部培训中心、招待所目前基本仅供内部使用，且在該次重组完成后亦不会对外经营。

根据《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和业务及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

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卫国脉重组完成后，根据商旅公司、通茂控股的业务经营计划，除租赁呼叫中心、邮电通信、部分特定商品采购、酒店托管以及房屋租赁外，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将不再开展、或者逐步减少至不再开展。为保证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定价的公允性，通茂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酒店之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商旅公司、电信集团、电信股份三方共同签署了《号百商旅业务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了约定，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除了上述协议，电信集团亦出具《关于规范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电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卫国脉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电信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和/或使中卫国脉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就前述解决同业竞争事宜，除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尚在履行外，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已履行完毕；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电信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就前述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根据号百控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改变用途不再作为酒店经营的承诺的完成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目前已就公司解散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成立清算组。根据电信集团说明，桐乡钱塘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将按照承诺期限履行完毕。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号百控股已经与电信集团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电信集团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已对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318.11%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143.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3,412.1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31,705.39 万元，增值率为 143.29%。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盈利补偿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无法达到预定的业绩目标，则电信集团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电信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电信集团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转换频率较高等特点。受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否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体验度是否良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标的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则可能会影响其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三）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风险

标的公司在运营在线视频平台、游戏分发平台、数字阅读平台以及动漫画分发平台的过程中，需要与相关内容的提供方等业务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丰富的运营推广经验与视频、游戏、数字书籍以及动漫画的优质内容提供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的纠纷或争议。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与上述合作伙伴就合作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或者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的纠纷，且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文化娱乐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相关内容展现形式的不断升级，相应的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国家对视频、游戏、阅读、动漫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业务未能及时获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持续拥有已经获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无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在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炫彩互动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还在办理之中。如炫彩互动部分游戏未能及时完成备案，则可能对其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文娱产业战略重要性的提升，多项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互联网文娱产业景气度维持高位，从业者众多。同时，近期互联网文娱相关行业内并购交易多发，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互联网文娱行业相关资产进入到该行业内，市场竞争状况更为激烈。

未来若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加剧，将影响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标的公司能否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不断研发、推出有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娱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在创作、发行和运营视频、游戏、文学和动漫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图片、声音、文字、技术等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注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也严格杜绝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如果标的公司遭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索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可能会影响其市场声誉，并对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服务需通过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稳定和优质的网络，这与标的公司网络服务器的稳定性、软硬件效率以及互联网服务安全性密切相关，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可能性而导致标的公司软硬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服务造成负面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此外，如果标的公司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运营服务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标的公司因从事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天翼视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2,280.97 万元、849.38 万元和 161.9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9%、21.87%和 7.88%；炫彩互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873.34 万元、332.10 万元和 503.5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06%、9.73%和 15.47%；天翼阅读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95.00 万元和 529.7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67%和 1,319.07%；爱动漫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0.0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0%和 0.34%。

虽然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上述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标的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其利润水平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风险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持有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享受 12.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天翼视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尽管天翼视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并已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但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天翼视讯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炫彩互动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有关规定，炫彩互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炫彩互动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炫彩互动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炫彩互动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炫彩互动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天翼阅读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天翼阅读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在天翼阅读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天翼阅读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天翼阅读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渠道依赖风险

天翼视讯开展的互联网视频业务与“魔盒”业务、天翼阅读开展的阅读业务与听书业务、以及爱动漫开展的动漫画阅读业务在业务开展早期，均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等内部资源优势获得了迅速发展。随着该等业务的逐步成熟和壮大，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此外，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在积极发展多元化的用户结构，在结算上也逐步增加与非电信结算渠道的合作，未来随着该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对电信集团的渠道依赖预计将会继续减弱。

虽然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经营独立性，不依赖于电信集团，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由于第三方渠道铺设不及预期，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业务规模等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持续增强。但短期内，仍需尽快统筹制定发展战略、

合理安排核心管理团队、有效规划业务协同等多方面工作。若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较好把握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及业务协同，本次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将受到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将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并保证作价的公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收购盈利能力较好、未来成长空间较大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结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厚。尽管如此，如出现互联网文娱行业重大监管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极端情况，在本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将由于业绩未能按相应预期幅度增长或业务整合出现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四、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电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

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电信集团承诺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顺延一年，即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目标，电信集团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

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单位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单位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单位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号百控股与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信息”)及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号百控股出资 3,114.45 万元参与云康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不超过 1,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云康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P316SH1031000)。号百控股与云康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号百控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发生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伙人及主要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

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买卖号百控股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吴江	天翼空间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5日	200	200
		2016年4月5日	-100	100
		2016年4月5日	-100	0
陈亚都	号百控股法务经理	2016年2月29日	400	400
		2016年3月1日	300	700
		2016年3月1日	100	800
		2016年3月9日	-800	0
吴环新	天翼空间副总经理吴江之父	2016年9月22日	1,085	1,085
		2016年9月22日	3,015	4,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吴江、陈亚都和吴环新分别出具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号百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对号百控股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未获知号百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1. 中金公司

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日之间，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21,100股“号百控股”股票，累计卖出16,900股“号百控股”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4,200股。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9,900股“号百控股”股票，累计卖出9,900股“号百控股”股票，截至期末未持有“号百控股”股票。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43,000股“号百控股”股票，累计卖出

43,000 股“号百控股”股票，截至期末未持有“号百控股”股票。中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账户在上述期间累计买入 524,601 股“号百控股”股票，累计卖出 424,640 股“号百控股”股票，截至期末持有 99,961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声明：“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及基金子公司买卖‘号百控股’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同时，中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号百控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七、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不复权）、上证综指、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3 月 18 日 收盘价	2016 年 4 月 15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号百控股股价（元/股）	15.73	16.79	6.74%
上证综指	2,955.15	3,078.12	4.16%
行业指数（申万消费）	4,861.26	5,180.57	6.57%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58%，剔除同

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0.17%，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标准。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号百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互联网文娱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 021701 号）和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6) 022451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25	9,239.11	1,353.34	7,0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03	0.09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分红在利润分配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需提前统筹做好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利润分配的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利润差异过大而无法满足分红需求的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

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364,54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2016 年 7 月 15 日分配完成。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364,54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2015 年 7 月 16 日分配完成。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364,54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6 元（含税），2014 年 7 月 17 日分配完成。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50%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 20.95%股份，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信集团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0.89%）持有公司 6.13%股份，综上，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约为 64.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

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和爱动漫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其向公司转让该等股权已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如适用）的同意，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出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号百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号百控股、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上市公司与电信集团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海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孙男、李响、梁晶晶、冯雪、许珂、卓一帆、郭宇泽、陈纳稼、艾雨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人员：魏双娟、高巍、徐启飞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电话：027-85424317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人员：杨益明、洪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石来月、檀增敏、刘海生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全体董事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王 玮

王 玮

李安民

李安民

闫 栋

闫 栋

陈之超

陈之超

方向阳

方向阳

沈 拓

沈 拓

曲列锋

曲列锋

黄 艳

黄 艳

李 易

李 易

马 勇

马 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男



梁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冯雪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魏双娟

徐启飞

2016 年 12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

本所保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益明



洪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

本公司保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刘海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
- 6、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7、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 楼

电话：021-62762171

传真：021-62763321

联系人：李培忠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孙男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